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7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3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3 ～ 125 ）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及第13案（委員王定宇等24人及時力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125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2、4、12、13、14、15案（如下附表）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另定期處理—……（ 125 ～ 128 ）

臨時提案……（ 46 ～ 48 ）

國是論壇……（ 129 ～ 13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33 ～ 19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6 ～ 21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211 ～ 224 ）

委 員 會 紀 錄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25 ～ 26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口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為一次會）……（ 265 ～ 306 ）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為一次會）……（ 307 ～ 378 ）

黨團協商紀錄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379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2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都會原住民保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8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教育部函送「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名稱修正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八十七條，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324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撰擬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7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外交部函送完成修約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外交部函，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事細則」名稱修正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名稱修正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外交部函，為廢止「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廢止生效日溯自 101 年 9 月 1 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外交部函送台美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案完成換函程序之雙方換函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財政部、經濟部函送「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名稱修正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法務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三案至第一三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九十六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四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一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六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一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準法修法民意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接獲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狀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估報告現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癌醫中心醫院資源整合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等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延長大陸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行將新醫療科技引進健保給付之科學技術評析方法研究」期中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六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解決輔具評估人力服務量能不足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具資源入口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助聽器多元給付制度研析」研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離島地區醫師缺口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積極推動成立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專責機構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化學災害因應能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積極進行環保交流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儘速補實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專業臨時人員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調查各事業單位托育需求設施及其規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 91 年 11 月 20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號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汛期前檢討橋梁如何有效維護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該部決議(一)促進臺灣港務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營運成長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十四）研議中豐交流道計畫增設「北上出口、南下入口」匝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落 0-6 歲幼托一體性試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健全中途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及兒少受照顧權益，盤整檢視其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國民中小學行政減量會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試辦直播或上傳影音紀錄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機關法定支付款項

向基金墊借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八)落實快遞包裹進口收貨人實名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二十一)國有職務宿舍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之裝修及搬遷案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維護汐止白匏湖段土地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法第 166 條之 1 至今仍無法落實施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觀護人員額及觀護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科技設備監控適用於其他犯罪之可行性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訓練之餘積極提高資產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繼續宣讀第一四〇案。

一四〇、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四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四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定遠專案」預算凍結 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專案報告」等 8 案，其中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等 7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有鑑於科技領域之教學操作常需倚電腦操作，教育部於科技領域中卻未納含國小階段，等同將電腦課從過去國小必修刪除，改為選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學生之體育項目研究與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輸送天然氣之高可燃性、高爆性，且總體危險程度遠高於輸水用管之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我國現仍未完備其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之應加強運用 3D 雷射掃描技術記錄文化資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復興區對外交通重要路段省道台 7 線 32.5 公里處（又稱『北橫榮華段』）附近常有落石、坍塌、坡體滑動，以致交通中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橋」橋面以及上下崎頂路段每逢下雨就嚴重積水，影響人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民眾陳情桃園市大溪區中華路人行道之變電箱及水泥電桿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壹拾壹體育網台灣分公司間頻道授權費爭議問題，影響新北及高雄地區約 23.6 萬用戶無法收看「運動頻道 ElevenSports1」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開放式課程資源推展規劃，請就所轄線上資源平臺之整合、登入等操作介面優化，及協助大專開發高中開放式課程資源等未臻周延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之訴訟和解案，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考慮基於公共利益及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解除與高通公司之和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預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讓外界看見「管中閔條款」，引發爭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的缺失亟待補正，但只要執政者干預校園之心不死，再完善的辦法都能鑽出裂縫。教育部應讓政治與校園保持距離，阻絕政治黑手，為大學留下生路，為教育留下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能源轉型政策應確保供電穩定，面對缺電、跳電，或未來可能的區域性限電，提出因應對策，並以核電做為 24 小時基載電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現行偏鄉托育照顧資源不足，要求衛福部於兩個月內針對偏鄉區域祖父母可直接領取托育補貼 6,000 元相關政策或措施研擬書面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納入油料、業務等營運費用之可行性，以及偏鄉地區鄉鎮公所改善長照據點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移工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雇主須等待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持續進行各大專校院整併外並應開放大專校院跨校選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應積極盤點老舊校舍及閒置空間，並配

合國家托育政策規劃改建增設托育或幼兒園空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以增加托育公共化服務量能滿足鄰近社區托育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辦理供應午餐未制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為使中央銀行不受行政層級、外在政治力的干擾，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中央銀行獨立於「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之外，不參與行政院會，以利其依專業能力獨立行使職權，並避免因受行政層級或政治力的干擾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大型車輛「內輪差」和「視覺盲區」的觀念，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能量，並將此觀念列入機車考照試題及路考題目中，以利機車駕駛人充分了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新制服調查意見進行全面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自來水用戶所設置之加壓受水設備，應比照電業及天然氣事業對家庭用戶進行定期查漏檢查，以避免水資源無端浪費，並維護用戶用水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由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擔任，以消除民眾有「球員兼裁判」疑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強化各種管道之宣導活動，並召集相關部會著手進行全國普查，將照顧家庭列冊、關懷，主動對有需要的家庭伸出援手，以減少悲劇再度發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大陸宣布停發自由行通行證事件重擊國內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強制要求補助大型客車、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裝設具主動預警的毫米波雷達內輪差警告系統，以改善傳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無之主動預警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彰化縣人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敬陪末座，有關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以澈底解決各縣市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長照 2.0 宣傳方式並加強宣導，並依據國人使用習慣檢討目前長照服務使用機率過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 U18 臺美青棒交流賽事醫療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鮮少公開各項業務評估、研究論文或報告等資料，遂使民眾難以閱覽取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研擬警察人員身心健康檢查相關法規以保障員警身心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有關於「現行通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青年人甚至未成年人每日使用最頻繁的工具。也因此，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導致青年人以及未成年人有意、無意均可以接收到此類廣告，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為避免年輕人過早接頻菸酒等有害物品，同時降低年輕人使用的比例，相關單位應研議於社群軟體不應主動彈跳或顯示菸酒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研議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辦理聯合甄選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多關心庶民經濟是否禁得起景氣衰退與通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有效防治校園群聚感染傳染病訂定統一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擬制定政府機關具有獨立告訴之權以保障老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協助長者廣為配戴預防走失手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要求勞動部及相關單位應檢視勞工保險條例，並提出修法明訂勞工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研擬制定獎勵措施機制，鼓勵國內公股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以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讓廠商更有發揮空間，加速中小企業產業之升級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我國 AI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產業之研發，應給予不限金額之投資獎勵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擴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資通安全管理之「白名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劃、具體作法及目前執行進度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黑板樹危害校園安全與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並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教育部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

」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進口關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美國商會政策白皮書認為供電策略充滿風險，應檢討臺灣再生能源是否發展過快，且應耐心觀察示範風場運轉情形 3 年以上，再評估是否大規模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設計更好的誘因機制讓回臺投資壯大產業創新計畫及強化新南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租賃政策應同時保障房客及房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位於農地上之「田園寺廟」使用地變更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臺灣專利申請量下降，對國內產業升級及吸引臺商回流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針對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塭仔泊地及進出水道易受漂砂影響致淤積嚴重，威脅船筏通行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於明（109）年度優先執行彰濱工業區相關水道常年清淤費用，以利船筏進出，並維護漁民生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申請「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受災淹水高度自 50 公分降為 30 公分，以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進口山藥關稅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僅興築約 EL6.0M 高，未達 200 年重現期距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政府機關應全面禁用中國大陸製造監視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桃園機場捷運票價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傍晚 6 時許疑似遭到槍擊恐嚇，但卻未見內政部和警政署以針對高雄市網紅幫派滋事、與高雄市議員黃捷受民眾侮辱案的同等積極慎重態度偵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高鐵南延案未進入高雄車站，必將致使未來左營車站不敷使用，亦將對區域規劃發展不利。建請行政院重作考量，針對屏東延伸案作新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周陳委員秀霞，鑑於國產雞肉均有標示屠宰日期或生產日期、包裝日期、保鮮日期、保存

期限等攸關消費產品資訊；但進口雞肉並未有相關標示的法令規範，也因為沒有標示規定，所以消費者都不知道買到的雞肉是何時屠宰、何時製造，又可以保存多久？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訂定進口雞肉標示規定，同時提高邊境查驗比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肉雞產業發展。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及台中監獄服刑人陳水扁先生，自從保外就醫後，歷經多次延展，維持保外就醫。但是受保外就醫的人犯卻高調參加各種公開活動，顯現與一般健康者無異。主管保外就醫的法務部應向全國各界說明陳水扁先生身體狀況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條件，並應定時每個月以記者會方式，向全國各界報告，以符公平原則以及維護司法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八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後歷經全民健康保險法多次修正，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使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無所依據。為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有所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未完成相關法條修訂前，應研擬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現行國民健康署組織法有關掌理事項部分，並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致使相關業務辦理無所依據。為使國民預防保健業務能有所依循，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相關法條之修訂，健全國民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鐵、高鐵、捷運及航空站交會轉乘點，屬於公共運輸集散處所，鑑於高密度人口流動，與一般辦公及營業等公共場所設置親子廁所之標準應有所不同。行政院應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未周之處，提出相關法條修正，以利前述公共運輸集散處所得以合理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孩童及其照顧者共用之「親子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多起外交部人員任命案，涉及嚴重以政治、親信、酬傭性質之任命，社會普遍不滿且批評抨擊民進黨政府破壞國家文官制度。以高階外交文官派任為例，最為全民所詬病。為維護國家文官體制，外交部應就駐外機關高階文官人員政治派任人數過多之積弊檢討改進，以保障外交部正常文官升遷管道，減少對文官體系的打擊與敗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大陸與東南亞國家製造業興起，以低成本搶單，對台灣本土產業威脅極大，政府應協助國內廠商進行產業轉型，往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為使我國企業提高國際行銷競爭力，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研擬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增列「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支出，得比照產業創新研發予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利台灣產業朝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來我國發展再生醫療卻顯有規範不足之缺。查再生醫療係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或功能重建修復醫學科技，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技術、再生醫療製劑或複合性醫療器材等。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及品質，衛服部應研擬再生醫療製劑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病人接受妥善製劑治療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 106 年 7 月之年金改制將公務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修正為「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休者，即無法領取該筆年資補償金」，已損害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惟相同的補償金制度，在 107 年 8 月之軍人年金改制卻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公平原則。為保障公務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償之錯誤，以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 107 年 7 月實施年金改制將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補償金訂為「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休者，即無法領取該筆年資補償金」，已嚴重限縮公務人員權益。相同的補償金制度，在 107 年 8 月之軍人年金改制中仍有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對比顯然有違憲法之公平原則。為保障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年資補償之錯誤，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台中市發生 2 名消防員搶救工廠大火不幸身亡事件。經消防署統計，從民國 104 年至去年已有 13 名消防員於搶救工廠時殉職。針對火場的瞬息萬變，有關單位應在救災作業流程上賦予彈性，同時，強化消防人員裝備及火場安全技能訓練，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事件，首要之急係要搶救受傷人員，及儘速使漁船得出入漁港，避免生計斷炊。針對事發原因，有關部會應早日向國人說明且追究責任，同時，亦要檢討救災人員有關配備與訓練是否符合時宜，給予救災人員更好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日前我國首見廣泛抗藥性傷寒，而近期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人數每週持續上升，類流感門急診突破 8 萬人次，並有群聚感染的情形，又屈公病案例亦是每周增加。為能保障國民健康，有關部會應提出更積極之對策與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美國參議院外委會通過台北法案，以鞏固我國與邦交國之情誼，又提到兩邊應展開雙邊貿易協商，加深台美合作。對於台北法案有望於美國國會通過，各部會應就法案細節提出相對應政策及評估報告，使國人知悉台北法案對我國影響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銓敘部統計，警察自願退休人數自 2016 年來逐年降低，若此情形持續下去，將連帶影響警專招生及警察特考名額緊縮，未來不排除出現流浪員警的情形，進而影響員警權益與全國治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42 名外籍移工日前搭乘遊覽車前往墾丁及臺東遊玩，回程途中被移民署專勤隊員查獲，經調查為非法外籍移工。據瞭解；自政府開放外籍移工入台 20 多年來，目前在台的外籍移工逾 68 萬人，創史上新高。失聯外籍移工高達 6 萬人，是當前社會上潛在嚴重問題，亟待政府相關單位予以重視。由於我國現行法律對外籍移工的保護不足，不僅薪資水準跟不上，要負擔高額仲介費，也有過半的家事看護移工幾乎全年無休被迫勞動等因素，使外籍移工因遭受迫害甚至逃跑。然若政府僅「提高檢舉獎金」及「嚴格查緝取締」，及對缺乏反抗能力的弱勢雇主與非法外籍移工施加壓力，實非解決之道。爰此建議；解決非法外籍移工問題

，政府除應加強教育訓練及檢討現行法令不足，更應跨部門進行整合，有效管理。儘早成立「外國人受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強化個別國籍、工作類別的管理，正視移工人權及生活基本條件，並提供安全工作與居住場域、定期辦理外籍移工訪查及周全檢查規範及罰則，落實查核，方能有效減少非法外籍移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審計長報告「前瞻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審核情形」指稱預算實現率只有 65.44%。國發會隨即發新聞稿指出：「……因此依國發會估算的前瞻第一期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92.35%……。」兩種說法各有不同，本席不予置評。但前瞻計畫執行數據兩相矛盾，蔡政府卻不能不承認，其中必然反映出許多執行層面未臻完善之處，而這些問題更潛藏無以數計的民怨，實非國發會能雲淡風輕的以一句計畫執行順利道盡，若此，實應儘速覈實控管，才是正辦。蔡政府自上任以來，回應問題總是避重就輕，拐彎抹角，撿想說的才講，讓人愈聽愈糊塗，譬如中央政府預算明明入不敷出而年年有赤字，今（108）年初卻又聽聞政府有很多歲計賸餘，可與民分享。又如；為了「前瞻（錢沽）計畫」編列 4,000 億大筆的「特別預算」舉債，然後又告訴我們有歲計賸餘、又稱此為經濟紅利，豈不怪哉？本席奉勸民進黨政府，政府基於計畫的管理、預算的調度，因此需觀察許多數據以為因應，然而這些數據是用來示警的，不是用來吹噓的，如果政府一到選舉，只會挑好看的數字公布，藉利多政策猛撒大把鈔票，卻避重就輕國家必須面對的艱困，那即使贏了選舉，卻仍然無法躲過人民知道真相後的憤怒及反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月前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公布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檢測結果，在清水水質項目中，高雄拿下最後一名；原水水質項目，也是由高雄拿下最後一名，全國最差，特表芻議！大高雄地區原水水質不好，絕非是今天才發生的事，許多高雄地區的鄉親，即使台灣自來水公司，再三宣導高雄地區自來水經處理後，水質硬度介於 120～150ppm，符合國家標準，並強調每年在高雄汰換管線，一年就花超過 10 億元，且每天都會測水質，並強調「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合格率近 100%，民眾可安心飲用」。但事實上確實高雄有大多數民眾是習慣買水飲用。本席以為；高雄原水較其他縣市為差，確實是不爭的事實，但這又豈是今年才如此？不明白為何該團體現在才說？再說取樣恐怕過度簡略也不精準，不但誤導社會也傷害了高雄地區的住民，實有不妥！當然；政府用力改善後，若仍有大多數高雄住民買水供生活使用，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就該再深入檢討，如何讓高雄住民有信心才是解決問題所在。老議題挑新爭，2020 大選在即，是否因高雄市長參選總統所致，實讓民眾不得不質疑相關公布的用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

表列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吳次長自心代表列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上午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10 月 15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註
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因公請假（參加臺中市大雅區工廠火警因公殉職消防人員公祭）	上午半天
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	吳政務次長自心	因公請假（率團出席智利聖地牙哥「2019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部長會議 FMM 及相關系列會議」）	上午半天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上午半天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0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這張照片，你應該印象很深刻，就是接地氣！今年的 1 月 14 日你以這張照片跟人民承諾「捲起袖子，打造更接地氣的政府」，這九個月來，院長辛苦了！當時你承諾要做事、接地氣、解除民怨，我對院長期待很深！上任第一天，你也說要用成績來證明，讓人民有感。結果民調呈現高達 53%的施政滿意度，也就是這個政府讓人民感到要有政府、會做事、會解決民怨，我在這裡請問院長，在這麼多的事情當中，你認為你讓人民最有感、最有成就的是哪一件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支持！其實人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有政府、會做事，我們臺灣人罵人時，常常會說那是沒政府喔！這就是希望政府要規劃有遠見、決策有魄力、執行有效率。

我上任第一天，當時中國的非洲豬瘟病毒已經要向外擴散，我堅持對來自疫區的旅客手提行李百分之百檢驗，結果到今天從中國出來的非洲豬瘟病毒已經使得周邊十個國家淪陷，我們臺灣還守住，所以臺灣到今天還有豬肉可以吃，臺灣人在端午節還包肉粽，不是吃菜粽，這就是人民最有感的事情；但是最最重要的事是在蔡總統的領導下，我們看到蔡政府這四年來不斷為人民減輕稅賦，像今年 5 月報稅時，五百多萬人超有感，月收入 3 萬元以下的，不用納稅了，年收入 41 萬元以下的，不用納稅了，兩夫妻年收入 82 萬元以下的或家有 2 個小孩年收入 123 萬元以下的，也不用納稅了，減稅減最多，福利給最多，包括老車要換新車也有補助，連幼稚園的娃娃車要換新車也有補助，機車等等的都有補助，漁船的通訊費有補助，對於農民，也有補助，補助最多。

另外，歲計還有賸餘，這才是厲害！你看蔡總統上任前的馬政府八年任內，每年財政都赤字，甚至有一年的赤字還二千多億元，每年都赤字！蔡總統一上任以後，第一年就開始賸餘 25 億

元，去年賸餘一千一百多億元，做這麼多事情還有剩餘，這才厲害！還有明年預算的歲入、歲出也平衡，這是 22 年來第一次耶！政府的收入與支出能夠平衡，這種政府就是會做事情，所以蔡政府這樣做。我很感謝貴院的立法委員，包括陳委員大力支持，所以很多福國利民的政策能夠通過，我也很感謝我們團隊，真的是日以繼夜，更感謝人民的支持，謝謝指教！

陳委員歐珀：謝謝蘇院長，你讓人民有感的事情很多啦！我這裡也回饋讓我最有感的事情，我記得上次總質詢時，我跟院長請託過，一定要讓中央跟地方有一個協調機制，有一個會報來推動地方的重大建設。結果這九個月來，不但現在宜蘭的重大建設有進展，未來宜蘭的重大規劃也有目標，所以我在這裡也跟院長報告，院長上次指定吳澤成政委擔任中央地方協調會報的召集人，主責我們宜蘭縣，在這中間，本席跟宜蘭縣政府共提出 26 個案子，經過 12 次聯繫會報，每一案都能夠以彈性、快速、客製化的方式來回應地方需求，不但這 26 個案子都確實有討論，也督管各單位能夠按照會議結論的進度執行，更重要的一點是沒有辦法執行的、還有問題的就繼續討論，譬如宜蘭的鐵路高架，這個會報就討論過三次，過去十年宜蘭縣政府提出的可行性評估沒有辦法達到審查委員會的標準，一直沒有辦法通過，現在宜蘭縣政府已經在今年 8 月 8 日將可行性評估順利報交通部審查，當然這中間還有兩個問題，待會再請教院長，我只是說，對於這樣接地氣的政府，我要藉這個地方大大感謝蘇院長跟吳政委對這個方面工作的推動。

另外，對於現在我們政府對假消息、假新聞的處理，我個人還是要給院長建議，像昨天國民黨黨團竟然在立法院召開一個撥亂反正、重返執政的記者會，質疑農委會不以低廉價格買航遙測飛機，竟花 17 億向業者租用七年，後來大量的網路訊息都在傳這到底是真的還假的，農委會怎麼這麼離譜！所以這件事情的真相是怎麼樣？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詢問，第一個，我們用租的比買的還更划算、更便宜，因為我們租的話，只要十六億多，買的話，要 20 億，而且我們租完七年之後，飛機還給我們，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國民黨的少數政治人物配合媒體故意扭曲事實，他們只講整個飛機的購買成本，一台 3 億，但是我們買一台飛機來，如果沒有設備、沒有包裝、沒有改裝，它是沒有辦法執行任務的，我們有算過，不能只算空機的部分，所以他們是故意扭曲事實，我們已經把整個真相用不管臉書或圖卡的方式對外完整說明。

陳委員歐珀：國民黨又再造謠了！從昨天到今天，大家都在傳這個訊息，我認為很不可思議！一個立法院，難道他們處理相關新聞都不用求證一下，我覺得主委針對這個案子應該到國民黨黨團拜訪一下，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一定會跟他們完整說明，如果他們不在國會殿堂召開記者會，直接到外面說我們圖利廠商，直接扭曲事情，我就一定提告，因為這是故意、惡意扭曲事實，他們只說買飛機的錢，沒有將所有執行任務的費用全部納入；而且不只這樣，今天早上他們又故意扭曲事實，他們扭曲我們試辦台日雙方互換黑鮪魚與大目鮪額度的作法，因為漁民的黑鮪魚額度都用不完，所以換大目鮪的額度是讓漁民賺錢，今天他們又做這樣的政治操作，我們絕對沒辦法接受這樣扭曲事實的說明，我們會找所有農漁民強烈要求他們不應該做這樣的政治操作。

陳委員歐珀：我想政治本來就是一種良心事業，要查明真相才發布新聞，否則，政黨這樣互相惡鬥

是人民不願樂見的，我在這裡呼籲國民黨黨團，新聞的揭露或批評應該有所本，不要亂兜數據，用不實新聞造成社會的混亂。

接著請教院長跟交通部林部長，剛剛我已經跟院長報告宜蘭縣的鐵路高架，對於這個案子，交通部運研所曾經提出一些建議報告，我在委員會有提到，部長也說，這不只是我們宜蘭人的事，也是交通部的事。我非常感謝！只是現在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宜蘭段跟羅東段先做的總經費是 252 億，但是中央負擔 200 億，地方要負擔 52 億，部長，這樣的地方財務負擔真的是很重！有沒有可能再減少一些？否則，我們很怕到時這個案子的財務規劃是有問題的。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鐵路立體化是國家的政策，六、七年前，我們曾經訂定一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現在我們都依照這個要點在審查，可是像宜蘭、彰化、嘉義縣等為什麼這些年來都沒有過？因為這個審查要點有一些值得檢討之處，我們交通部已經啟動檢討，因為過去的立體化，比如說臺北的地下化，這些都是由我們中央來出資嘛！所以這個部分的財務分配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歐珀：會再檢討嗎？

林部長佳龍：但是檢討之前當然我們還是按照這個來審查。另外就是委員很關心的宜蘭鐵路高架化，在吳澤成政委和我們交通部的參與之下，我們現在就是用一個比較屬於預審制，跟地方政府主動溝通，使他報上來的可行性評估真的可行，不然以前的宜蘭縣政府也好，嘉義縣政府甚至彰化縣政府報的可行性評估，只要一報上來就被打回票；那時三進三出是常態。所以現在交通部的做法就是跟地方同步來進行可行性評估的一個類似預審的制度。因此這次也感謝委員在協調地方政府的時候，同意我們先優先推動最具有可行性的宜蘭到羅東這一段，另外就是分兩階段來推動。謝謝。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政府 8 月 8 日就將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送到交通部，但據我了解，鐵道局到現在還沒辦理現場會勘，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辦現場會勘？8 月 8 日到現在已經 2 個月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一些資料還在補正當中，我們已經安排近期就會去現勘，之後就召開審查會議。我們應該會在一個月時間左右來進行。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我想請院長和部長能夠慎重其事地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政策定調跟方向。因為今年部長剛上任之後，地方有很多建議，最主要是來自我們國道 5 號的交通壅塞一直都沒有提出有效的方案。部長提到要研議高鐵延伸到宜蘭，這個案子也經過初步評估工程的可行性，我知道這個可行性評估好像在今年 8 月 2 日的時候已經初步送到交通部，交通部內部的討論結果，目前到底我們北宜直鐵升級為北宜高鐵有沒有譜？能不能藉這個機會跟我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北宜直鐵當然也持續在推動，不過大家也知道，因為涉及到二階環評，還有一些經過翡翠水庫的爭論，因此我們也指示鐵道局就替代方案，也就是將高鐵延伸也做為一個選項來進行研究報告，初步來講也是有一定的可行性啦；當然這個行政程序我們都要一步一步來走。所以目前就是列入併案，一併來評估。這裡面我們本來北宜直鐵其實還是要克服除了環境的這些可能的衝擊之外，在南港那個地方要切入雪隧附近到宜蘭，這個部分的一些腹地、拆遷，還有很多的工程或營運上的問題，所以替代選項直接從南港往北走到宜蘭的方式，變成說可以

免除這些問題，所以初步來講，這個替代選項我們很慎重地把它納入，一併來評估。

陳委員歐珀：院長，上個月你已經宣示高鐵南延到屏東，高鐵是不是可以東延到宜蘭？這個是宜蘭人、花蓮人跟臺東人關心的大事，所以行政院是不是能夠有個明確的期程，大概何時能夠做政策的決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都為地方的重大建設持續關注並且支持，我的態度就是很明確地說，對於交通建設我都覺得早做比晚做好，因為要趁著還好做的時候做；越晚做，有時候空間已經變化了，有些時候是地方負擔已經來不及了。第二個就是，對臺灣的軌道運輸升級，我都強力支持。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幾天連續發生了好幾次的意外—5 天發生外送員 2 死 3 傷，昨天晚上又發生一起外送員撞死老翁的意外。我們發現，外送員是高風險的新興行業，這個高風險的行業讓各界都在關心他們的勞動權利。院長，我想請問一下，你覺得政府有沒有責任來提升這些外送員勞動權利的保障？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委員關心外送員的勞動權利等表示肯定，而這個事情昨天勞動部第一時間快速反應，我看到我們用整個政府來認為這個外送員跟雇主之間是很明確，從各種跡象來看，它是僱傭關係。所以我特別堅持對於這種大型的、連鎖的企業僱用這麼多勞工，雖然是新興行業，但是我們的主管部會都可以快速地藉由勞動檢查等，要求它符合現實地對待勞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它訂出各種方式，使得受僱用者或外送員因此要賣命地想要多賺點錢，這些所定的方式如果有不當，或有其他會造成危險等，主管部會也都可以介入。過去因為涉及地方的職權，是不是中央過度干預？涉及到業主自治、公司治理等，我們是不是過去比較保守或者憂讒畏譏？我覺得這應該主動，尤其對新興的大型企業。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非常感謝院長。院長覺得我們政府現在非常積極地在面對這個問題，在積極地處理，但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必須共同來面對。

我想請問一下勞動部。勞動部昨天說這是僱傭關係？

許部長銘春：是的。

黃委員國書：既然是僱傭關係，是不是應該符合勞基法的相關規範？

許部長銘春：是的。

黃委員國書：那我想問一下，雇主是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昨天針對 2 家發生事故的平台業者進行專案檢查，依照實質的關係來認定，是認為這個僱傭關係是存在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

黃委員國書：因為有非常多業者，他們之間的契約型態不一定都一樣。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國書：有些是委託給貨運公司，那麼雇主到底是誰？是平台公司呢？還是貨運公司？這要釐

清喔！

然後再來，雇主的責任是什麼？有的業者希望透過貨運公司簽約營運，可是我們如何去保障這些非典型勞工的勞動權益？而且每家平台業者的營運模式都不一樣，外送員的勞動型態也非常複雜，所以到底現在有幾家業者、具體的就業人數有多少？全職跟兼職（兼職非常多、比例也很高喔）到底有多少？這些是不是勞動部都必須要去釐清？

許部長銘春：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都要釐清喔！

然後，這兩家業者 Uber　Eats 2016 年就到臺灣來了，foodpanda 在臺灣已經成立超過 7 年了，為什麼這一段時間、這麼長的時間，到事故發生之後，勞動部才來正視這個問題？之前沒有正視這個問題，也沒有認定這是僱傭關係，還是什麼樣子的關係，所以變成這些高風險的外送員他們在發生事故的時候，沒有辦法獲得合理的相關的職災或是勞基法相關規範的理賠。所以這是一個漏洞啊！我們等到事故發生以後才發現有這個漏洞。

好，除了確定這兩大業者之外，未來這樣的工作性質是否還有承攬的可能？勞動部會全面認定這是僱傭關係嗎？這個非常複雜喔！再來，如果你認定是僱傭關係，接下來就要符合相關的勞動法規。最基本的包括必須要有勞工保險、要有勞工名卡、要有工資清冊、要有出勤紀錄、要有職災的補償，這些都要來了。針對外送員這樣非固定工時，也非排班制的新興工作型態，工時要怎麼認定？依勞基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個小時，至少要三十分鐘的休息，我們怎麼樣落實監督？延長工時又要怎麼計算呢？勞動部認定僱傭關係的起點要從什麼時候開始算？是現在開始算呢？要不要溯及既往？之前外送員的從業人員是否要爭取相關權益？這些都是問題啊！勞動部在這段時間要非常辛苦，也很積極地盤點所有問題。對於我剛提到這些問題，許部長，你認為勞動部多久時間可以讓周全的制度上路？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積極、盡速來處理，尤其剛剛委員也講，其實現在的外送關係滿複雜，包括契約，誠如我們昨天檢查的那兩家契約都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對。

許部長銘春：但就是一個基本原則，我們尊重契約自由，禁止「假承攬、真僱傭」。包括您所講的有些是透過運送業者，但它直接與運送員之間也有契約關係，我們是依照實質的關係來認定他們是僱傭。當然像委員所講的，當認定是僱傭以後，比較麻煩的問題是工時認定，因為新興的經濟型態以現行的法規要怎麼處理，尤其是工時認定，的確是比較……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很大的挑戰！

許部長銘春：針對新興的型態，我們必須重新對工時有一套規範。因為外送員的問題非常複雜……

黃委員國書：非常複雜！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是都沒有動作，我們其實一直在做這方面的研議及相關配套、對策因應，但是這兩起事故會讓我們澈底檢討，加速我們的腳步。

黃委員國書：了解，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把整體針對外送員的勞動權益保障、周全的制度，用一個月的時間提出相關的配套作法，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可以。

黃委員國書：外送員比較實際碰到的問題是，他們現在的保險是第三責任險、意外險，對他們保障非常少。雇主不願意幫他們保營業用的機車險，是因為這種營業險費用比較高，一年要兩千多元，所以不會幫他們投保。金管會昨天有請產險公會研究提供營業用的機車險，我想請問一下金管會，目前研商的結果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行的險種事實上就有所謂的意外險。

黃委員國書：對，但是保障不足！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提到所謂的除外條款，裡面涉及到將機車作為營業使用的時候是不是就不納入，沒有辦法在意外險涵蓋的範圍，但事實上，現行的險種裡面就有用附加約款，就是附加險的方式，即使是營業用的機車也納入意外險承保的範圍內，當然費率可能為比不含的稍微貴一點。

黃委員國書：請問交通部林部長，營業用機車險投保人是公司而非個人，金管會、保險公司的角色是商品提供者，至於要不要列為強制性是交通部的權責。請問一下交通部的立場是什麼？是不是支持這些外送平台公司要強制納保營業用的機車險？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過去也對第三責任險有規定過，至於營業的機車是不是可以有附加險，我們會盡速研議，這是一種可能的方式。另外，食物外送的作業涉及到車輛，不管是安全、人員的教育訓練，而出事的時候我們已經配合勞動部。至於其他的道路交通安全，我覺得還是回到核心的問題，仍要遵守交通道路安全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當然，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就保險的問題來談。

蘇院長貞昌：我是學法律、律師出身，法律再怎麼訂都是死的，而人是活生生的。法律分強弱，在訂契約的時候，或者僱用的時候，又或者是承攬，現在先不定義。只講這個狀況的時候，在雇主的一方是強勢，外送員是弱勢，但各種情況，我不容讓強勢者利用法律優勢—律師、顧問很多，訂出種種的方法，讓外送員或者弱勢的一方被刻薄、被剝削，這就是我們主管機關要努力的地方。

第二點、他騎著摩托車在街上的時候，說起來是年輕人弱勢，為了多賺幾個錢，拚命衝，但任何人在道路上都要遵守交通規則。

黃委員國書：當然。

蘇院長貞昌：他不遵守交通規則，他就變成會傷害別人，不只是傷害自己。

黃委員國書：當然。

蘇院長貞昌：所以這一切都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不能因為我是年輕人、我是弱勢、我要多賺幾個錢，就闖紅燈、亂衝一番，不可以！

黃委員國書：那當然。

蘇院長貞昌：我也要呼籲主管機關，包括警察局，都要規範、執法，但……

黃委員國書：外送員違反交通規則，當然一樣要受處罰，這個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進一步，如果老是這一家公司的外送員不遵守規範，我覺得相關部會也應該了解，該

公司怎麼規範自己的員工，老是犯同樣違規、違法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了解。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政府會做事就是藉由大家合作，讓社會安定，讓各方都不會受剝削，交通又能很安全……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大家沒有質疑。

蘇院長貞昌：如果可以保險就用外加，讓他保險能夠更獲得保障，也是為弱勢的外送員多一番保障。

黃委員國書：沒錯，我們的目標就是透過制度跟方案來提升他們的勞動權益……

蘇院長貞昌：跟政府的作為。

黃委員國書：他們也有一些呼籲，可不可能協助外送員成立職業工會，勞動部的立場是什麼？這些外送員有他們職業的特殊性，而且他們的工作型態非常複雜，可不可能讓他們成立類似一般職業工會那樣的型態，賦予他們有一些權力，可以進行必要的勞資雙方協商、協議，讓他們可以兼顧勞動的基本保障？我想問一下、想了解一下，除了僱傭關係之外，未來可不可能協助他們成立外送員的職業工會？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能夠讓外送員加入或者籌組職業工會，這樣對於他們個人的保險或者個人權益的爭取，都是有保障的。

黃委員國書：有保障的嘛？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國書：在幾次的事故發生以後，我知道各縣市有非常多外送員都已經積極地聚集討論，希望到各縣市政府成立他們的職業工會。針對這個部分，各縣市政府當然也希望勞動部有一個準則、指導。之前你們有食物外送作業的安全指引，大概只能協助他們投保第三責任險、意外險，只有這樣而已！勞動部可不可能有一些比較清楚的立場及規範，協助他們在各縣市成立職業工會，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依照工會法，他們目前要組職業工會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院長，行政院的態度呢？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最主要就是我們政府有相關的法律規範，我們有政府的作為。因為臺灣自由民主的國家，所以各個權利的行使也都尊重個人及相關業者或相關從業者，但政府最重要的是不能見樹不見林，剛剛委員提出很多不同的案例，我認為主管部會還不只是委員，一個委員都能提出這麼多精闢的見解，部裡面更應該集合各種情況，就各種個案，以達到我剛才說的原則。

黃委員國書：很好，非常好，我希望行政院，包括許部長，可不可以在 1 個月以內，針對這幾起事故提出相關的調查報告，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志揚：（11 時）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 106 年客家

基本法修法的時候，因為本席的堅持，當時有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將這個部分入法，當時我們就一直期待這個基金要真實的設立，而且開始編列預算，可是 107 年我們等空了，108 年等空了，我為了防止 109 年又空，所以我在今年 5 月的時候就先提醒，在立法院我領銜提案，今年一定要編，一定要編，這個預算是用在客家人身上，是不分藍綠的，院長知道吧！我們知道客委會實際上也寫了一個設立的計畫書，可是在我大聲疾呼之後，7 月客委會的新聞稿就寫：他們是主動撤回這個基金設置的計畫，原因是相關的預算已經獲得行政院同意，增加 3 億的公務預算，是不是這樣？院長，你對客家文化發展基金有沒有概念？有聽過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主委還特別……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一直很關心，事實上，這裡面核心的重點，在於增加經費來推廣客家的文化及產業，所以基金會成立是方式之一，但最重要的是要有預算，我特別為這個事情去跟院長報告，明年是不是可以給客委會，為了加強推廣客家的文化及產業，多增加 3 億元預算給我們，院長馬上答應了。

吳委員志揚：院長，什麼時候可以設置基金？

蘇院長貞昌：如同我剛才聽主委跟委員說明，委員長期一直支持，同時一直注意客家文化及相關產業推動等，我表示肯定、敬佩，對於剛才主委特別說有什麼會或什麼基金等都是一個項目，最重要是要有錢，所以今年編預算的時候，其實客委會原來還沒有，他直接來找我，我一口承諾。

吳委員志揚：好，這個 3 億元，客委會李主委，你太容易被摸頭了啦！我不是叫你要「硬頸」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照你的計畫書裡面，10 年每年 3 億是 30 億，你今年是 109 年的預算，院長答應多 3 億給你用，你就把這個計畫撤回來了，3 億跟 30 億差很多！你能保證以後接下來 9 年，每年都給你 3 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另外，行政院也核定了客委會提的中、長程計畫，未來 4 年總共 150 億，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其實也在發展客家文化及產業，所以整個長程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也都有核定。

吳委員志揚：你這個基金不打算設置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次這個理由，我知道，因為你認為院長要推地方創生，這件事情跟你原來寫的計畫書裡面，有很大部分是一樣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覺得有錢可以做事了，但是我還是認為你不要因小失大，為什麼呢？現在各部會都有在做地方創生，地方創生是一個很大的概念，所以各部會都有編，原來各部會該做的事情、原來想要做的事情，你就把它編下去，這不影響你的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置嘛！誰告訴你說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只能做地方創生呢？你自己的申請書上面不是還寫到提供客家的青年創業貸款，還有最重要的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及發展，還有客家文化產業的經營投資、客家的國

際交流、客庄的環境經營等等，項目好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現在客委會本身就已經有錢、有經費、有預算、有計畫在執行這些項目了。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客委會預算很夠？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夠，絕對不夠，我的意思是，成立一個基金……

吳委員志揚：本席再幫你設立一個基金，你就……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非常非常感謝。

吳委員志揚：院裡面要你做的以外，你還想做什麼，就是這個意思嘛！就這麼簡單！明年多給你 3 億做事情，你卻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吳委員一直非常關心，也是非常支持客家成立這個基金，但是我們關心的重點是，第一個在預算的執行上、預算的執行項目及工作項目，跟現在客委會所編列的公務預算做的東西有很多是重複的，所以多設立一個基金，是不是有必要，我們可以再評估。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只想問一件事情，你們心裡面真的是這樣想，還是因為不想讓我得到這個 credit？

蘇院長貞昌：不會，你這一點……

吳委員志揚：會不會因為是我提的，今天如果是民進黨委員提的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你會不會欣然同意讓它設立呢？

蘇院長貞昌：不會。

吳委員志揚：不會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因為藍綠的關係，老實說，雖然我們兩個不同黨，但我對吳委員，從您老太爺的時候，我都非常的尊敬，做事情及做人，其實都是一等一的。委員當過首長，你也很清楚，弄一個 30 億的基金放在那裡，其實能動用的是孳息，能動用的不多，像他來找我，一開口就是 3 億，一定也超過這個孳息，你相不相信？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要這個 3 億，如果實際上你能確保每一年，當然明年就要選舉了，所以我是一直覺得不保險啦！

蘇院長貞昌：請吳委員就支持我繼續做、他繼續做，我一定給你確保。

吳委員志揚：我希望你心裡面不要因為我是……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這一點你絕對放心。

吳委員志揚：credit 雖然是我提出來的，在李主委的任內把它設立，先有個起頭，你也有 credit，在院長的任內要同意它設置，因為今年是最後一次機會，後年的預算還不知道是誰編！你還有 credit 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政治路還長的很！像我是比較沒有將來的人了！但我還是很肯定，我覺得客家文化、客家語言等等都非常值得推動，地方也有特色，將來全世界要看客家種種的特色，可能都要來臺灣，我有這個感覺。

吳委員志揚：尤其是桃園的客家文化，因為是國門之都。

現在再請問李主委，新屋是唯一的客家漁港，是海客文化，請你一定要抓住這個重點，而且

大力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吳委員志揚：你記不記得這份計畫？這份計畫其實是大概 100 年、101 年，我擔任縣長的時候，設立了客家事務局，積極地跟客委會要的一筆錢，當時客委會補助 1,200 萬元，縣政府出了 300 萬元，湊了 1,500 萬，這只是規劃案就要 1,500 萬元，做了一個客家雙星的雙軸計畫，根據這個計畫後續要做的大概有 12.5 億的經費，你知道這個計畫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真的非常感謝吳委員一直關心……

吳委員志揚：那這個計畫，你們有沒有繼續在控管？還是說……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現在後續做的其實都跟之前那個計畫有關，包括 3 年前補助永安漁港前面的廣場以及整個漁港的環境提升……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在做的海螺文化園區，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的海螺文化園區也是這個計畫的後續計畫之一。

吳委員志揚：好，也是這裡面的，只是後來實際規劃的時候可能樣子有稍微調整。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吳委員志揚：根據這個 12.5 億元，你應該有這份 PowerPoint，其實它有一份計畫書，我希望這也不要分政黨，既然是客委會當時花了錢去規劃出來的東西，這個東西就不要丟到圖書館，不要變成一個檔案就刪掉了，請你繼續執行、檢討。可不可以針對裡面，請你的同仁告訴我每一項後來的狀況是怎樣？不做了還是改成什麼？現在還有多少經費？我要繼續幫我們的鄉親爭取，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有關我們的後續追蹤執行狀況，我們是不是另外跟委員做報告？

吳委員志揚：好，您請回，我現在要請問交通部部分。院長，我想是這樣，我們不分藍綠，好的施政，我們繼續延續。部長，我要跟您請教的就是臺鐵富岡機廠，這是號稱東亞或亞洲最大的車輛維修廠，在我們的楊梅富岡。你看這張照片，上面的人可能你們不是很喜歡，但是的確是當時在朝的人啟動了臺鐵元年。

當時這份報告裡，把這個機廠設定為一個觀光機廠的定位，而且他要對外積極開放，他要讓大家進來了解臺鐵機廠的修護流程，甚至他旁邊有一些休閒園區是要開放進來，讓大家同樂、與居民同樂的。當時是這樣的設定，本席不曉得現在這個使命有沒有改變？

林部長佳龍：誠如委員說的，剛剛那幾位，包括總統、院長或部長，他們在 103 年的時候規劃富岡基地是要設置一個綜合實習訓練所，所以土地規劃做大樓區和一個實習區。委員所關心的，因為您也質詢過我，是一個鐵道博物館，這是有衝突的。委員質詢之後，我很關心，蘇院長也對鐵道文化非常關心，我們交通部也跟文化部合作，全國現在有做 6 個跟鐵道文化園區或博物館有關的，我很也希望整體來規劃。所以，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也會一併納入，但是先前……

吳委員志揚：我要求……

林部長佳龍：剛剛那幾位的規劃不是博物館。

吳委員志揚：你應該有這份，你回去看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

吳委員志揚：是這樣，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不管你做什麼規劃，我覺得你可以跟鐵道博物館做個搭配，即使不是博物館，你可以現有的、還在走動的車輛，讓大家做一個教育也好、參觀也好，還有，它其實有 52 公頃大。

林部長佳龍：確實，我跟委員回應，鐵道文化的元素非常珍貴，所以像我們交通部在……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擔心什麼呢？我現在只是在擔心臺鐵的保守心態，這個部分，你在上位的人要體諒他，但是要去開導他，因為臺鐵在那邊修東西，儘量不讓人家看到怎麼修，對不對？尤其是發生普悠瑪事件以後，他心裡會更害怕，怕有人在那邊指指點點，是不是？所以，我很擔心臺鐵這個系統比較保守、比較封閉。其實他在裡面譬如有辦一些文化活動，結果他對外是不開放，他只有給他的員工跟員工家屬，變成家庭日了，這麼大一塊地方。

你看看，他本來就有一個新富火車站，這個火車站如果就可以讓所有鐵道迷坐火車來這邊，甚至臺鐵有一個很不錯的旅遊叫做「郵輪式列車」，如果能在這裡設一站，其實對當地的文化、當地的觀光都很有幫助。尤其把觀光、來參觀或教育等理念擺進去，本身可以安排大家乘坐臺鐵進來，因為就在裡面，所以你們可以節省很多交通、停車問題，還可以增加臺鐵本身的運量，更何況觀光局也在你們交通部下面，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需要部長的就是，如果臺鐵沒有時間去管這件事情，或是心態上比較不願意，你要注意到這一點，要多跟文化部對話，要多跟桃園市政府有相關溝通，尤其要跟周邊居民保持一個好的互動。現在我們看到他是連入園都要特簽才能進去，哪有這樣的事情？占了我們 52 公頃那麼大，又不是軍事要塞堡壘，幹麻這樣呢？這個封閉的心態必須改變，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也說明一下，確實鐵道文化是觀光旅遊很重要的資產，現在交通部的政策與過去不一樣，我們也跟文化部合作，包括松山機場，我們合組一些類似行政法人，這部分我們也訂定 2022 年是鐵道觀光旅遊年，臺鐵成立了一個鐵道資產管理中心，就是要活化利用，然後讓這個成為一個文化財。我想很多人都了解，鐵路跟我們每個人生活所發生的關係其實是很豐富的，也是觀光旅遊的亮點。

吳委員志揚：部長，因為在組改上，觀光這一塊一直有人想把它推到文化部，有人想推到交通部，最後定案在交通部，意思還是要利用交通移動性的便利去產生它的觀光價值。所以，關於這一點，我知道交通部業務非常繁忙，但是觀光既然在交通部下面，你就要充分運用所有鐵路、公路、航空，各方面去推廣交通，機場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包括鐵道博物館在內，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

吳委員志揚：部長可以回去了。

林部長佳龍：謝謝。

吳委員志揚：請問院長，桃園航空城現在到底還算不算是國家的重大計畫？

蘇院長貞昌：當然。

吳委員志揚：千萬不要因為以前馬英九總統把它列為愛臺十二大建設的旗艦計畫，你就不太喜歡它，不會吧？

蘇院長貞昌：不會，這個地方都不變，桃園現在的鄭市長很會爭取，這個一定繼續各方面開發。

吳委員志揚：這一點，我要跟您講，這件事情雖然地點在桃園，其實它是一個國家型計畫，憑縣市政府一方的能力絕對是不足的，但是你要他幫你把土地弄好，這是地方政府的強項，但是弄好這個航空城要做什麼事情？拜託中央政府要全力進取，所以我在看你的施政計畫……

蘇院長貞昌：不用說拜託，委員多多指教。

吳委員志揚：我看你的施政計畫，航空城只有短短幾句，而且好像都在於土地徵收，其他的呢？

蘇院長貞昌：時間有限，我不可能每一個都講很多。

吳委員志揚：當時，我印象中，現在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控管這個計畫的進度，當時行政院是有成立一個推動小組，由院長本身做召集人，所以各部會都要來，為什麼呢？因為航空城絕對不是只有交通部取得第三跑道這麼一件事情而已，它同時兼顧了要把周邊的環境做整理，讓居民不要再受噪音影響、限建影響，做一個合理的都市計畫，然後利用國門之都發展國際各項有競爭力的服務業和高科技產業，這是整體的。

所以，當時的估算，那時候不知道是經建會還是國發會，是說每年要產生 2.3 兆元經濟效益、有 26 萬名工作機會，包括在機場園區內與周邊，另外，應該還會產生一個 500 公頃左右的產業專用區。所以，如果當時按照那項計畫進行的話，應該是在今年（108 年）就會完成區段徵收，可惜剛好碰到中美貿易大戰、台商要回來的流。客家話說是「趕快做」，如果當時不要遲疑、不要懷疑，趕快把它做好的話，那麼絕對沒有缺地的問題。現在本席要問的是行政院用什麼方法去控管？有一個小組會議嗎？還是只有國發會向你報告而已？以前我們很難招商是為什麼？因為地到底什麼時候能取得都不知道，所以不能跟人家講什麼；但現在已經在進行土地徵收發價了，所以地應該沒問題，包括工程期間也是，所以應該是很確定了。現在你們必須倒算回來，經濟部有沒有認真在招商、要招什麼商？勞動部有沒有在規劃怎麼樣的人力？有 26 萬個工作機會，當然你們可能有新的評估。這些事情都必須要做，我剛才問這是不是國家重大計畫，意思就是說院長有沒有在院裡面，由您或副院長召集一個跨部會小組來盯各種期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桃園占地利之便。隨著臺灣的發展，從首都臺北市一直向外擴，我當臺北縣長的時候，就是向臺北縣擴展，結果現在已經擴展到桃園。你看桃園的人口增加是全臺灣速度最快的，桃園的年輕人口是六都第一，又因為土地大，所以桃園反而後來居上，用臺灣話來講就是「慢走不一定慢到」，反而現在桃園的路很大條，都市規劃也比較具規模。

吳委員志揚：而且可以跟臺北港雙港聯運。

蘇院長貞昌：又剛好現在要興建第三跑道、第三航廈，整個都要發展起來。我前天才剛去桃園參加捷運綠線的動工典禮，現在桃園不但有國門—飛機場，包括鐵路地下化、捷運都要整體規劃起來，這真的不可限量。

吳委員志揚：桃園是一個完全的交通樞紐，除了國際機場以外，還有剛剛講的高鐵站，用捷運把它串連起來，另外還有五楊高架、富岡車站等等，這些都是全臺灣的交通樞紐。院長，我還是要

問你要怎麼樣控管相關的進度？你不可以只丟給交通部，交通部……

蘇院長貞昌：當然，相關部會非常多，我剛才所談的是交通，說到台商回臺，現在台商回臺第一波資金已經超過 6,000 億元，這些都是原有廠房擴大等等，馬上就是第二波的高潮，他們一定需要地，而政府不但為廠商準備電、水、地，連地都幫他們設想了，包括工業區立體化等等都在做，這就需要經濟部了，所以不只是交通部而已，像土地就是內政部……

吳委員志揚：對啦！我也知道要做什麼事情，你只要告訴我你們用什麼機制來進行控管？

蘇院長貞昌：我對這方面真的是內行，這已經到院級了，包括相關部會所要做的事情，都是院級的層次，各該部會就其所業管的項目現在都在循序進行。

吳委員志揚：由誰列管？

蘇院長貞昌：國發會有列管的部門，但現在是各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經濟部……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政務委員、副院長或院長級的？也就是由您或副院長，至少也要政務委員……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跨部會的部分，就會由相關政務委員負責；如果是……

吳委員志揚：我想航空城的問題我們可以談幾天幾夜，過去我在縣長的五年任內，已經召開過幾百次會議，所以細節我都很熟，現在我需要瞭解的是你們積極控管的相關程度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針對你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這個小組……

吳委員志揚：我要的就是這句話，就是要專案小組。

蘇院長貞昌：這個小組是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吳委員志揚：要由副院長擔任，好不好？除了定期外，也要把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納入，事實上，以前就有這樣的架構，你去看一下，這資料一定調得出來，我們都曾開過好幾次會，其實效果還滿好的，總之，中央和地方要一條心。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吳委員志揚：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長，現在觀音大潭電廠有幾個發電機組？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 6 個機組，然後還有一個是半套的。

吳委員志揚：第 7 組是半套？半套是什麼意思？

沈部長榮津：因為它沒有 steam thermal，但有 gas thermal。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要做第 8 號跟第 9 號的機組？

沈部長榮津：對，後續都有……

吳委員志揚：那是用純天然氣來發電？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那是因為要做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要解決北部這些燃氣機組所需要的設施。

吳委員志揚：這些弄好後，大潭電廠是否就是全國最大的天然氣電廠？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的話，北部這些燃氣機組算是小具規模……

吳委員志揚：供應的電力，最遠可到哪裡？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以區域均衡發展為主，所以大概還是以北部為優先。

吳委員志揚：往南可以到哪裡？

沈部長榮津：新竹左右。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電廠。

沈部長榮津：是。

吳委員志揚：觀音地區的人因為國家的重大建設，畢竟這些電不光是觀音地區的人在用，所以是承受了很大的環境壓力，部長同意吧？

沈部長榮津：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不管是各種的研究，都顯示這些容易造成我們的疲憊、噁心，甚至是其他呼吸性的疾病，所以現在大潭電廠對地方有做回饋嗎？

沈部長榮津：有，以目前來說的話，現在這些電廠都設有助學金，然後也定有助學金執行要點，且這項要點是全國一體適用的。

吳委員志揚：助學金的部分，所有的電廠都是一致的？

沈部長榮津：是。

吳委員志揚：回饋金不是直接給地方政府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有一個要點，都是一體適用。

吳委員志揚：一體適用。

沈部長榮津：剛剛委員在關心的部分，以大潭來說，包括觀音區公所、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在此跟委員報告一下，108 年度以大潭為例，觀音區公所大概有分到一億三千多萬元，新屋區公所是 6,500 萬元，桃園市政府是三千多萬元。

吳委員志揚：部長，這個回饋金的數額是根據什麼標準發放？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計算機制，就是運轉中的發電機組與總裝置容量，以及上一個年度的發電總度數來計算。

吳委員志揚：你是用發電度數？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其實你們應該要用排放量來計算。

沈部長榮津：排放量？

吳委員志揚：你們自己承諾每年要減少，有沒有？結果實際上是越來越增加，因為發電有多少量，照理說跟我們的身體沒有什麼關係，跟我們身體有關係的是排放量啊！是不是這樣？3 年來你們額外排放了 1,875 公噸，接下來還要有第 8、第 9 號發電機組加進去，我現在問你，我有做一個民調，因為很多回饋金都直接給區公所跟市政府，這是比較大宗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他們可能就拿來做一些硬體設施，也可能辦一些活動就把它花掉了，這並不是每一個人可以去參與或享用到的，所以我想了一個題目，結果得到滿大的迴響，就是你現有的回饋項目沒有改變，但是另外是否有可能讓觀音地區自用住宅的電費可以做一個折扣或是抵減，這樣

是不是比較直接回饋到當地的鄉親？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助學金運用的範圍大概是第一、可以用於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節能減碳措施的補助；第二、生活福利，包括生活扶助及健保費、學生營養午餐和居民的意外保險，還有清寒獎助學金。

吳委員志揚：這部分有些是不是要檢據？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

吳委員志揚：你這種回饋法已經落伍了，一樣是交通部民航局的噪音防制都已經改成用現金補助，所以你這種方式在剛好沒有要裝設什麼東西時，就沒有辦法做，這種補助方法是沒有辦法直接回饋到實際受污染的人，所以請經濟部研議一下，用自用住宅電費補助的方式，當然有一個總額，但能實際回饋到每一個受到污染的鄉親，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是這樣，委員有這些構想，我請台電董事長去拜訪一下委員。

吳委員志揚：院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1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首先要跟您表達感謝，您願意在這麼辛苦的局勢當中承擔重任，事實上這幾個月以來，國人都可以感覺到整個行政院動起來，而且都是有感的政策，面對假消息第一時間澄清，面對好消息第一時間報告，真的很有感。我在您施政報告的時候全程聆聽，感到相當振奮，立刻也跟行政院要了相關的簡報資料，回到地方上座談時，大家都看得津津有味，都知道民進黨政府真的做得很好，所以給你比一個讚。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感謝。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的建言，也希望是有感經濟政策的一環，就請院長研議，看是否可以繼續加油。

蘇院長貞昌：請委員多指教。

趙委員天麟：第一題想要跟您探討的其實也是我長年一直關心的汽車工業部分，汽車工業對臺灣高端的製造業其實扮演火車頭的角色，他們現在也不斷陳情其關鍵零組件的進口，如果可以跟全車進口貨物稅的稅率脫鉤，這樣對於國產車的競爭力就會提升。再聽我娓娓道來，現在澳洲是一個我們很擔心的例子，澳洲本身過去就是因為進口車的比例不斷提高，國產車的比例不斷下降，導致現在澳洲已經進入「零國產」，也就是澳洲的汽車工業已經結束了，他們完全只剩下進口車，這點對於全球汽車工業的佈局來講，當然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我們再根據國際相關資料來看，整個澳洲從簡報最左邊 25%的國產車比例，用了 12 年的時間，到 2017 年、2018 年，其汽車工業結束，整個澳洲是否會成為臺灣汽車工業很不好的前例？這一點我們要小心，因為我們看到從 2010 年到 2018 年的比例，我們的國產車曾經在 2010 年是最高峰，比例高達 77%，可是一直到 2018 年已經逼近 50%，在這一兩季以來，進口車比例都已經破五成了，也就是我們

的國產車比例已經降到五成以下，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零國產的死亡交叉是整個產業界不分廠牌，從事國產車生產的大家一直大聲疾呼、非常擔心，因為有 30 萬從業人口。一台車裡面包括很多零組件、裝修等等，整個產業都非常惶惶不安，這不單是我們站在某一個城市的角度，搞不好從業最多的會是在桃園也不一定，其實在高雄也有一些關鍵的零組件，這是全臺灣都非常擔心的一件事情。

大家不斷的去討論這些零組件在國外的例子，看起來其實都有脫鉤，他們也儘量協助他們的國產車，每個國家都在保護，像泰國、中國大陸等，他們都想盡辦法要成為亞太地區整個汽車工業很重要的供應鏈，不管在國內或是要出口，他們就會很有競爭力，它的製造也得以維持。我們看下一頁的清單，譬如我們現在還不一定能製造出引擎，所以關鍵的引擎都必須依賴進口，如果只有進口引擎，車子的其他零組件都是臺灣自己做的，它都還是算是國產車，還是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但是整台車裡面只有引擎進口，其他部分都是臺灣做的，與整車進口的稅率都一樣，在都一樣的情形之下，所造成的競爭力越來越相同。你同樣有 100 萬元買國產車，與同樣 100 萬元可以買到進口車，這對人性是很大的挑戰，很多人都覺得好像買進口車會比較好啦。事實上，從數字看起來也確實如此，所以這幾季已經有破五成都買進口車。

工業局的研究報告不斷地指出，支持我及產業界所提出以上的陳情論點，他們認為這些關鍵零組件進口的稅率降低到 10%，甚至更低，與整車進口稅率 17.5%有差別，雖然稅收看起來會減少，但這其實會維持住我們整個汽車工業，它帶來的稅收也是可觀的。經濟部和財政部在這個部分也不斷地磋商，很積極，這一點是值得肯定，但是財政部基於職能和把關，當然會比較保守，我可以瞭解，可是不要保守過頭，反而造成整個汽車工業變成和澳洲一樣的狀況消失了，這樣就救不回來了。經濟部也好，或財政部也好，可否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今年底以前有沒有機會？當然你也可以說反正明年再來，明年可以再討論、研議，一季又過一季，可是今年其實很關鍵，大家都在注意選舉，明年 1 月 11 日要選舉了。可是產業界關注的是這件事情，所以如果能夠在今年底以前有這樣振奮人心的消息，財政部、經濟部、整個行政院有共識了，我們決定要支持我們的國產汽車工業，要推出調降貨物稅的政策，我覺得一定會是我們剛才講的很有感，而且很振奮，30 萬的從業人員會因此覺得這個政府真的有聽到我們的聲音。雖然正在選舉，大家都很忙，但是行政院都沒有休息一直在做，最後的建議，請兩位部長或次長回應一下。

沈部長榮津：首先，感謝委員關心臺灣的汽車產業，這個產業在這段時間確實面臨進口車在性價比方面，即性能及價格方面的壓力很大，5 月 15 日這段時間我也跟汽車業者談過，鄭文燦市長也很關心，因為產業聚落，尤其幾個整車廠都在桃園，我們都有去關心過，我也去看了林信義前副院長，也看了何美玥前主委，他們過去都在關心汽車產業。我在 9 月 9 日也跟整車業者、零件業者大家好好談，現在也談出共識了，大概預計有 9 項可以來檢討，我們也做出稅式支出評估，預計在 11 月會送到稅率委員會，我們會再跟財政部……

趙委員天麟：決定權還是……

吳次長自心：跟委員報告，剛剛沈部長有提到，財政部在 10 月 3 日已經把稅式支出複評的意見送

回經濟部工業局，只要工業局修改過後，我們就可以提案，剛剛沈部長講了，這要提到跨部會的關稅稅率審議小組，通過以後，我們就會進行報院程序，待院審查通過就會送立法院。

趙委員天麟：好。院長，最後這一題可能還是要請教你，因為時間算起來已經很緊迫了，你能否催促一下？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題目，我對於委員剛才講的整個邏輯，包括不要澳洲化，如果繼續這樣死亡交叉以後，本土汽車產業消失這天一定很快會到，我認為你分析得很用功而且有道理。第二個，應該要維持住國內 30 萬從業人口的就業機會，應該要讓我國的汽車自製產業繼續維持住，這個目標是應該要做的。如果再進一步說沒有稅損反而會增加稅收，那更好，今天已經作業到兩個部會都有評估報告，送院後，我覺得委員提出來的有道理，我願意支持。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院長，那我們一起跟時間賽跑。

第二題還是跟經濟部有關係，電動車的定義也是本席一直長期關心的題目。跟院長報告，從先前的賴院長到現在的你，其實都很支持在某個時間點我們可以達到全電動化，不管是汽車、機車，但是因為您做起來就更接地氣，你知道過程中當然不能太狠或是讓大家不適應，造成還沒有到達彼岸，結果現在中途很多人都已經受不了了。

請看下一頁，不管是 BEV、HEV、PHEV、REEV 或 FCEV，其實都是各種局部電動的節能車輛類型，不管是挪威、荷蘭、英國、法國、日本，在他們喊出不同年限要達到全電動化之前，就是把各式各樣局部電動化的車輛都納入節能車輛內給予補助。

至於補助的方式，請看下一頁，像美國就是購置補助；像英國就是純電動車的補助多一點，剛才講的那幾種好像繞口令似的局部電動車輛補助少一點，但是只要有電動的成分，政府就給予補助；中國也是一樣，它就是直接在購買的部分，全電動車輛的補助很多，局部電動車輛補助少一點。各國政府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呢？它的目的就是希望在 2030 年、2040 年或 2050 年達到全電動化之前的這段過程中，開始協助所有業者逐步達到電動化。如果現在馬上就要全電動化，可能暫時無法做出這麼多的電動車輛，但是在全電動化之前，如果局部電動化的部分沒有補助的話，就無法鼓勵業者往電動化的方向去走。

請看下一頁，整個基礎設施的建置也很重要，現在前瞻基礎建設也很努力的去做各式各樣的停車場等等，但是在整個電動化的過程，一定要落實到不管是充電樁或是換電站等等的佈建，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很明確的基礎建設的布置。我要再次建言，除了全電動的車輛以外，局部電動的車輛也應該納入各式各樣補助的範圍，這一點是否可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關心在這段過渡時期，補助的範圍是不是能夠有彈性？以目前來說，一個是純電動車，這部分就不用說了；再來，燃料電池車這部分，最近張政委也有去看，情況也不錯，國內廠商也有生產；再來，插電式的混合動力車這部分，我們也把它納入範圍。其次，委員也關心補助的方式。就補助來講，現在屬於家用跟公司在用的充電設備，車廠在賣的時候就已經納入標準配備一起賣，這算是必備的設備；至於公共設施、公用停車場這部分，前瞻基礎建設已經在補助充電樁的設置，目前的情況大概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好，這是基礎建設的部分，至於電動化的定義這部分，希望予以彈性放寬。

沈部長榮津：對。好。

趙委員天麟：全電動的當然是最棒的、完美的，局部電動的車輛，希望也能納入你們的補助範圍。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個有一個彈性。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邁向一個前瞻、無污染更好的環境，都是大家要努力的目標。我是一個很務實的政治工作者，我常常想不是政府訂定一個法律或下一個命令，有一天就自然會出現，沒有這種可能。政府一定要很務實、認真、謙卑的盤點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然後思考目標是什麼、準備怎麼做；而且做要有方法，不是突然講要如何，人家就會做到。過去我們被罵死了，去年選舉會輸，就是政府突然下一個命令，老車什麼時候不可以開了，這個被罵死，而且寸步難行。我認為目標怎麼樣不是用喊的，而是我務實的一步一步要做，譬如火車如果沒有準時經過桃園，就不可能準時到達高雄，所以要一步一步，方向是怎麼樣、速度是怎麼樣、怎麼做，電動化我不反對，但是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準備怎麼做，包括剛才部長報告配套措施是什麼等等。另外，我說明最近處理機車的情況，不是只有補助電動機車，在燃油機車方面，全臺灣有 2 萬 8,000 家機車修理行，要怎麼辦？所以如果騎燃油機車也可以達到無污染的目標，那我們是採共生，因為也要讓業者能夠活下去。其次，如果是電動車，所使用的電池還有插電到底是哪一種？再者，這個電池是我們自己做還是只有從國外進口？最好還是我們能自己生產，而且電池也必須無污染，否則空氣沒有污染了，但是電池卻造成污染，那也不是我們原來的目標。我是從這幾個面向來回應委員的努力認真，所以我同意往這個目標來努力，但我現在不敢講在什麼時候會怎麼樣，必須在相關部會跟我做清楚的說明以後，我才能務實的向委員說明。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這麼詳盡的答復，我對您很有信心，所以不管是汽車、機車，我們都循序漸進的往前走，達到那個目標。

蘇院長貞昌：要大家支持的、要人民支持的政府才能做事，不是亂下命令的政府。

趙委員天麟：我完全認同，謝謝院長的努力。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現在請洪委員宗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宗熠：（11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覺得你很有執行力，你在今年 4 月份特別到我的選區去關心台 76 線，我知道林佳龍部長在這段期間非常的關心，他也都會隨時跟我討論，關於臺 76 線這個部分，院長記得你那一天下去的時候有做什麼樣的宣示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感佩委員長期一直在爭取地方的交通建設跟其他許多福國利民的建設，那天在委員對我提出質詢之後，我特別排了期程下去，對於這些相關的工程，我覺得真的就是如委員所要求的，我們不但在現場承諾，而且我回來以後也請部長要持續追蹤管制，務必儘快來達到委員的要求，我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林部長佳龍：這確實是蘇院長的指示，本來是承諾在年底招標、在明年 4 月開工，現在我們已經可

以再提早於 11 月開標，並提早於明年 3 月開工。

洪委員宗熠：這就是當初院長有承諾，現在進度再提前，所以我要在這邊對院長和部長致上謝意。另外，我也要拜託部長特別再跟地方上溝通。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宗熠：台 76 線有經過彰化的埔鹽鄉、二林鎮跟芳苑鄉，第一標是位於芳苑鄉，第一標這個部分當然阻力比較小，地方的民意也非常的支持，可能要拜託部長，如果有時間的話，可以親自到埔鹽鄉聽一下的地方的意見，包括跟縣府做一下溝通，包括跟鄉長做一下溝通，我在這邊拜託部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你對地方很熟悉，而且長期也很關心，如果你覺得需要部長去，你就去安排，我再請部長配合可以的時間一起去，對於地方，部長是當過市長、首長的人，他很了解，應該怎麼說明或者地方有什麼需要，甚至委員有什麼指教，就讓部長當場和大家互動，我相信是不錯的。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過去地方確實有不同意見，現在定案了，也在推動，這段的重要性不單單只是東西向，我想它跟整個西濱快速道路，就是 61 線……

洪委員宗熠：61 線。

林部長佳龍：年底芳苑到大城這一段也要通車，所以未來整個連結之後也會抒解彰化比較靠近東邊的交通堵塞情況。至於跟地方的溝通，委員也反映過，我先前是請黃政次去聆聽，回來解決一些施工附近所涉及的問題，近期內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配合委員的時間再走一趟。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林部長佳龍：謝謝。

洪委員宗熠：接下來要請教科技部陳部長，部長請你上來你應該知道吧！現在我們整個彰化縣歸科技部管的園區可能只有一個而已，是哪一個你知道嗎？

陳部長良基：二林園區，也謝謝委員在動土那時候特別前來幫忙。

洪委員宗熠：賴院長之前有舉辦一個聯合動土，到現在也超過一年的時間了，你應該知道吧？

陳部長良基：對，那個時候我有去，謝謝委員也都有過去，其實還不到一年。跟委員報告，從那之後幾乎每個月管理局都會做一次大型招商活動。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你們非常關心，以目前本席手上獲得的資料顯示，可以給廠商來申請的土地大概是八十幾公頃。

陳部長良基：對。

洪委員宗熠：目前已經有 22 公頃都已經承租出去，已經繳錢了，所以表示未來可以進來承租的會越來越多，是不是也請院長……

蘇院長貞昌：不是 22 公頃喔！是 56.22 公頃。

洪委員宗熠：我是說已經繳錢的，如果是核配的……

陳部長良基：連核配出去的有 56……

洪委員宗熠：核配出去的是 56 公頃，但是實際有繳錢的是 22.4 公頃啊！我現在是說有繳錢的，因為有繳錢就跑不掉了，但是已核配其實也差不多啦！我想在這邊要拜託蘇院長，針對招商的部分，如果院長能夠再說幾句話，我想效果會更大，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再做一下宣示？

蘇院長貞昌：好。我覺得現在台商回臺，甚至外資加碼投資，臺灣各方面需要的土地一定會持續增加，中科二林園區，不但科技部有辦理招商，委員也一直很關切，我想各方面條件越來越好，這個地方正是廠商可以大大地來投資，我也會請經濟部幫忙，現在大家都在徵土地，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洪委員宗熠：其實整個園區面積是 631 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大概是 343 公頃可以給廠商使用，當然有分階段，但是這個案子也超過 10 年了，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個案子是從馬總統的時代到現在，當然中間有一些環評的過程，一直到現在，既然二階環評都已經 OK 了，賴院長之前也去動土，現在也有 22 公頃都已經繳錢了，我我覺得後續的部分，還是要拜託院長和部長再繼續幫地方大力地招商。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問題，我們一起加油。

洪委員宗熠：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請吳澤成政次上臺。

蘇院長貞昌：你是要問公共工程委員會的……

洪委員宗熠：不是，我要問海廢的事情，要感謝他啦！

主席：政務委員不能上臺，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洪委員好。

洪委員宗熠：政委好。院長，我在這邊真的要很謝謝政委，因為有一個問題在我們彰化縣一直沒解決，我想這不是彰化縣的問題，應該全國也有同樣的問題，本席找了相關的部會來談，談得都沒結果，後來請政委出面召集各部會共同來處理，這個問題在彰化縣目前是暫時解決了，但是並沒有完全解決。政委，我想你知道我要講的議題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洪委員宗熠：就是海洋廢棄物的事，目前這在全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是只有臺灣，我想在全世界也是一樣。從今年 6 月多開始我們就一直找相關單位，因為彰化縣海岸的垃圾非常、非常地多，不管是說環保署要處理、海洋委員會要處理，還是說彰化縣政府要處理、農委會要處理、水利署要處理，跨部會的單位太多了，到最後本席一直認為會有踢皮球的現象，所以特別拜託吳政委出來召集一些相關會議，後來透過這些會議的召開讓這個問題有得到初步的解決。政委，我想未來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是不是可以稍微講一下未來要怎麼去分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洪委員的指教，對於彰化以外，現在擴及到全臺灣所有海岸跟海洋部分的清潔維護，院長已經有交代我組成專案小組，我們全面在清查，比照我們在彰化做的方式，每一寸土地都要有人管、每一寸土地的清潔都要有人負責，正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宗熠：目前在進行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宗熠：後來在政委的召集之下，我們彰化縣辦了一場非常大的淨灘活動、是在 9 月 22 日，9 月 22 日當天動員了我們彰化縣大概六千多位民眾出來擔任志工，包括行政院李秘書長也親自下去參與這個活動。光是當天，清出來的垃圾就有 40 噸，但這些垃圾都是小型的，包括寶特瓶、保麗龍，這些都是比較輕的。前置作業真的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從 6 月份開始吳政委召集之後，好幾個單位同步地開始動作，就在 9 月 22 日之前清出來的包括漂流木、漁具、漁網，達到 1,700 公噸，這個數字是有經過統計的。也就是說，其實這樣的清除工作，未來要做的還是非常、非常地重要。院長這邊，針對跨部會的整合，我們要怎麼樣去做分工？

蘇院長貞昌：謝謝洪委員關注這個議題，老實說，平常這種議題因為跨部會、跨縣市很多，所以通常不會像委員這樣長期來專注地注意，委員能夠這樣注意這個議題，我很敬佩。第二點，隨著海流跟海風，以及颱風跟臺灣天氣的關係，海域、陸域的垃圾不是家戶垃圾，而是這種垃圾，隨著時間地域各有不同，正因為我當過地方首長，而且從臺灣尾當到臺灣頭，我非常清楚，因此我特別拜託吳澤成政委來協同相關部會，尤其最重要是海委會、環保署跟相關海港的管理、交通部等，應該要訂出全年各個地方可能發生的情況，譬如颱風過後山頂上樹倒、倒浮木，隨著大雨沖刷下來，整個漁港都塞滿了，船都出不去；譬如每隨著季節，中國的垃圾就跨海漂越過來；再譬如前幾天還撿到什麼海洛因磚，就是這個走私集團拋棄或者丟包的，種種都要訂出整套辦法。為什麼我會這樣要求？你只要看到經常在辦淨灘活動，剛才委員說你在彰化辦，6,000 人參加……

洪委員宗熠：不是我辦，是我們地方團體辦的，我有參與。

蘇院長貞昌：這就可見大家都很重視，但是沒有主管單位長期有計畫的負責，才弄得每隔一陣子就要有熱心人士、地方政府或者哪裡在辦什麼淨灘活動，這表示灘沒有淨。我馬上就會宣布向山致敬的政策，接著我要來宣布向海致敬的政策，不是只有海面，包括海灘。我希望我有這個機會結合政府相關單位、國人同胞，讓臺灣真正是美麗之島，這個島要從海洋、從陸域，那麼政府就要各有責任，責任就是什麼時候會發生，你自己知道；發生後怎麼清理，你要有責任管理，而且都要有相關的整套措施，這樣才叫做有政府、才叫做會做事，我就會要求到這樣，也因為委員的提醒監督，現在吳澤成政委已經在做相關的整合工作，接下來我要來聽各部會整合後的報告，然後我會來宣布。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院長。我想這一次地方團體對我們吳政委真的是非常謝謝，透過這一次這個活動的舉辦，我們在治標上是有達成，但是未來要怎麼去討論整個治本的工作，我覺得跨部會要一起整合非常重要。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陳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兩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0 月 24 日(星期四)協商之進行。

四、上開預算案並列入 10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代）　李俊俋（代）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0 月 24 日（星期四）協商之進行。

四、上開預算案並列入 10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林為洲　　曾銘宗（代）　　陳宜民（代）

柯建銘　　管碧玲（代）　　李俊俋（代）

徐永明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鑒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貫通屏東至台東公路交通，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便開鑿草埔隧道，但因施工過程緊鄰當地部落，居民長期以來必須忍受工程產生之噪音、粉塵、震動等環境污染，且生活環境及基礎建設多有損壞，因應草埔隧道今年底即將完工通車，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積極研議

補償居民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鑒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貫通屏東至台東公路交通，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便開鑿草埔隧道，但因施工過程緊鄰當地部落，居民長期以來必須忍受工程產生之噪音、粉塵、震動等環境污染，且生活環境及基礎建設多有損壞，因應草埔隧道今年底即將完工通車，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積極研議補償居民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貫通屏東—台東之草埔隧道全長約 4,600 公尺，共分南下隧道、北上隧道兩條，目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承辦，即將於 2019 年底完工通車，未來將成為全臺灣第五長的公路隧道，也將縮短行駛南迴公路約 30 分鐘的車程。

二、但施工期間，當地居民必須長期忍受施工產生之噪音、粉塵、震動等污染，苦不堪言，因此為回復當地居民周邊生活品質，改善部落對外交通，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積極研議補償居民方式。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童惠珍　顏寬恒　沈智慧　許淑華　陳雪生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有鑑於 20 歲以下第二型糖尿病患者暴增 4 成以上。根據教育部統計，有 50%以上的學生一周超過五天都喝含糖飲料，超過三成以上的國小學生過胖，都是第二型糖尿病的高風險族群。「終止兒童肥胖」已成為世界各國刻不容緩的公衛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更直接建議，「垃圾食品」不應該於學校及遊樂場販售。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加強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教導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研議禁止於校園販賣含糖飲料及高脂食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飲食西化、嗜喝含糖飲料，國內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短短 14 年間增加 2.6 倍，當中 20 歲以下患者更暴增 4 成以上。根據教育部統計，有 50%以上的學生一周超過五天都喝含糖飲料，超過三成以上的國小學生過胖，都是第二型糖尿病的高風險族群。另全國目前有 220 萬名糖尿病患者，並以每年新增 16 萬名病患的速度急遽增加。不正確的飲食觀念，讓孩子養成不良飲食習慣，使得未來患糖尿病的機率大幅增加。「終止兒童肥胖」已成為世界各國刻不容緩的公衛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更直接建議，「垃圾食品」不應該於學校及遊樂場販售。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加強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教導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研議禁止於校園販賣含糖飲料及高脂食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吳志揚　簡東明　柯志恩　李麗芬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陳學聖　林奕華　蔣萬安
陳玉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第一位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總質詢應該有不少委員會提到與中國議題的問題，不管是亡國感、芒果乾，重要的是針對中國的議題。我相信院長與我的感覺相同，一直到最近，不管是 NBA、南方公園、電競比賽等，國際上很多看似與政治無關的活動，均感受到中國透過經濟壓力及其他滲透手段來動搖很多國家原本有的民主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很多年前，我相信院長的感受應該一樣，過去國際社會或國際媒體在訪問我們時，常常會問：中國對臺灣的打壓多嚴重、滲透多嚴重，包括以經濟壓力讓臺灣藝人不敢表態，讓臺灣的體育活動，受到打壓、受到影響，那時我們接受訪問總說：不、這不只是臺灣的問題，總有一天你們會知道！有一天這會成為全世界的問題！現在我相信最近國際社會的討論看得很明顯了，而這也確實是全世界的問題！其實不只討論，近幾年全世界與國際社會也開始想方設法來阻擋中國對國際社會與民主自由的打壓及影響。以臺灣來說，過去幾年我們修改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組織犯罪條例等，這點其他國家亦然。就中國對臺灣所施行的諸多手段而言，院長認為我們有什麼地方掌握得不夠？抑或是有需要加強之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近來我們看到中國對香港的諸多打壓，但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乃中國的承諾，迄今不過才二十幾年，他們就拿著長短槍對著人民，甚至直接對人民開槍，打心臟、打眼睛。不過全世界也藉由香港看出中國這個政權不僅對待人民不擇手段，甚至可說殘暴！至於香港政府，理當回應民意，但整個過程中，香港政府不僅沒有回應，態度上甚至越來越堅持，手段也越來越殘暴！

這次香港之所以能吸引全世界注意，乃因香港人仍可透過手機傳遞訊息，記者仍可到場採訪，反觀中國大陸，並非沒有類似情形，卻無法透過媒體傳遞出來。

過去臺灣受到打壓時，很多人都認為與他們無關，因為只有我們在哇哇叫，但我相信現在大家都看到了，全世界都看出原來臺灣並非麻煩製造者，而且臺灣是站在第一線。過去大家對中國共產主義仍抱持幻想，現在大家終於瞭解原來政治可以無所不在！政治可以介入歌唱，可以介入演藝界，也可以介入體育，連周子瑜揮國旗都被逼到道歉，由此可知，政治真的無所不在

！

中國集權統治政權不只想拿下臺灣，連對自己人民所做的承諾也不想做到。這讓我想到二次大戰時，德國有一位牧師說：希特勒納粹政權抓共產黨員時，我沒出聲，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後來他們抓社會主義者，我沒出聲，因為我不是社會主義者；後來他們抓猶太人了，我沒出聲，因為我不是猶太人！最後他們來抓我了，但已經沒有人能替我出聲！

為此，現在全世界都應該為香港發聲，並捍衛人的基本尊嚴—人權與自由民主，這樣才有辦法。臺灣在四十年前甚或更早以前，藉由代代先人的打拚，一代又一代勇敢的臺灣人有的站上第一線，有的默默在後面貢獻心力，有的則投票支持，直到臺灣走向民主自由開放，注重人權，和全世界的民主自由國家站在一起，這是幾代的臺灣人犧牲打拚與堅持所得來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更堅持，絕對不要失去！

林委員昶佐：我也認為中國的打壓與滲透日益嚴重，過去幾年政府也修改了國安法、組織犯罪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阻止中國對臺灣民主自由的滲透與動搖。現在國際社會也發現這點，也知道會影響很多層面，故而澳洲通過外國代理人法案，美國通過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可見大家已經開始想辦法，而不是只有臺灣。

在此我有幾個案例想與院長及主委討論。

我們雖然已經修法，但我認為漏洞其實仍很多，而這就需要院長協調跨部會來辦法解決。第一個案例發生在今年 9 月，當時國台辦發布一則評論後，臺灣隨即有 23 家網路媒體同步登載！試想，國台辦的評論出來後，竟有 23 家網路媒體同步登載？這還沒關係，當中竟然有 15 家媒體屬同一家公司所有，且該公司時常前往中國參與活動與會議，凡是國台辦的新聞他們就照本宣科全部登載，連錯字都一模一樣！類似這種公司算不算中共代理人？這種公司是否應給予嚴格限制？或者調查其經營狀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雖是年輕人，但委員在藝術及歌唱上具有很好的能力與地位，更為了愛臺灣始終堅持立場，這讓我很佩服。至於委員所提，乃因中國主張臺灣為其所有，故而無所不用其極欲拿下臺灣。過去他們之所以能打倒國民黨，用的就是宣傳及滲透種種手段。現在中國在國際上打壓臺灣，壓逼臺灣，意圖縮小臺灣的國際空間，讓臺灣無法成為國際家庭的一份子，也沒有國際空間可以展現與發聲。為了能拿下臺灣，所以他們用各種滲透手段，滲入臺灣家庭、滲透島內、滲透家家戶戶，乃至滲透到人心裡，還透過媒體宣傳，利用臺灣的開放，利用臺灣的自由，利用臺灣的民主來破壞臺灣的自由與民主！政府為守護國家主權，我們要用各種方法來守護它，目前的法律如果仍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將它強化，讓我們的主權能夠守得住，這是政府的責任。

林委員昶佐：關於外國代理人的法案，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知道中國想要滲透臺灣，而且滲透得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各種方式來防堵，既然我們知道中國想要拿下臺灣，怎麼可以允許他們在臺灣有代理人，所以任何行為如果違反自由民主，或者為中國政權說話，或是為了中國要拿下臺灣去鋪路，我們都要想盡辦法防堵，為了守護主權，我們一定要能擋得住它。所以現行的法律如果已有規定，我們就一定要

好好去執行，如果法律規定不足，可以透過貴院的職權，看哪裡仍有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們去把它做到足夠。

林委員昶佐：在這裡我要提醒的是，我認為外國代理人法案應該要盡快審查通過。另外，有些是不一定要通過法案就可以去處理的，例如院長剛才所講的，其實之前我也將它點出來，今年 5 月中國海峽衛視進入臺灣，在臺北市的街路上採訪路人，但它採訪的內容卻是試圖引導路人回答他們想要聽到、想要拿回中國報導的答案。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的文化部原本就有針對香港、澳門訂定港澳媒體新聞記者申請駐臺要點，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如果要聘請臺灣人替他們訪問，必須事先提出申請，但對中國的媒體卻沒有任何規定，文化部對於中國並無相關的規定，我認為這個規定其實只是一個辦法而已，不需要立法院通過，政府可以比照對香港、澳門的處理方式，針對中國媒體採取同樣的規定，不一定要通過外國代理人法案。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行政院、文化部能夠設法進一步去瞭解與處理。

另外一件我覺得也必須盡快處理的問題，就是現在在國外包括美國、歐洲各國都已經開始處理了，因為中國透過科技手段掌握全世界的資料，更想辦法去影響通信秘密或蒐集通信內容。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過去臺灣在立法時也擔心會出現這種問題，所以我國個資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臺灣公司在業務上如果拿到個資要傳送至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如果認為對方國家對於 database 或個資保護不夠周全時，是可以禁止的。院長，你知道中央各部會中有哪幾個部會有真正去做調查的？

蘇院長貞昌：臺灣對於香港、澳門，有制定一套針對香港、澳門的條例，針對中國也有另外一套相關對應的法制，如果對於防守臺灣主權，或者自由民主維護，或媒體自由不容的敵對勢力，政治力量滲透，進而對我們有不正當的運作，這些工作都應該要做夠，如果還有做不夠的地方，我會請相關部會去注意，感謝委員的指教。

另外，隨著科技的進步，很多科技是利用科技的先進技術，用人為方式去取得任何個人的資料，所以資訊安全非常重要。對於如何維護資訊安全，我們訂有相關法律，行政院也由副院長負責召集小組，如果有哪些地方仍做得不夠，我們會去特別加強，感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昶佐：我可以告訴院長，只有 NCC 與金管會有去調查、禁止與限制，至於其他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很多部門所主管的民間企業或產業，他們在資料的傳送上，都有可能 database 與中國是相牽連的，現在的 APP、軟體、硬體平台都是這樣，這些要如何管制？其實所有的部門都要檢查一遍，其實這在個資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就有規定了，所以這部分不需要等到外國代理人法案的通過，有些事情是將原本既有的法律落實就有辦法對中國做更嚴格的限制，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能加強。我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也曾要求國發會必須要把螺絲拴緊，我也希望院長能就這個部分做跨部會的處理，因為這是所有部會都要一起動起來，一起去要求的。

蘇院長貞昌：好，我覺得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很重要，如果是現有法制就已經可以處理的，只是需要加強注意或加強運作的，我會特別來要求。如果還有哪個地方仍然不夠，我們一定會去加強，畢竟中國為了要拿臺灣絕對是無所不用其極，而且中國是用盡各種方法要來拿下臺灣，臺灣為

了要守護自己的主權、維護國家安全及保護人民幸福，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感謝。

林委員昶佐：好，院長，我們一起來打拚，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這次的質詢想針對原住民族政策向院長請教，院長應該知道，總統蔡英文上任後，曾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他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全臺灣人知道，臺灣原住民是臺灣原來主人的地位。當時蔡英文宣示「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了，這一點我要肯定原民會，對於全國原住民的母語文化、傳承及讓族語老師的薪資有個合理的待遇，這一點我是不吝於誇獎的，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確實對原住民是有利的。另外原民會還有一個做得不錯的，就是南島民族外交，我知道夷將・拔路兒主委非常認真在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這四年來，他曾代表蔡英文總統去當特使團的特使，當了二次的特使，本席也非常榮幸能夠陪同夷將特使一起前往，這兩點我先給予肯定。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放下藍綠，真的有做的，你就給予肯定。尤其上次我聆聽了國是論壇的發言，你從帛琉一回來，你馬上對特使團表示肯定，我覺得非常好。以委員的學養，剛好真的可以把原住民的事情，尤其是南島，原住民剛好在臺灣擁有特別的歷史地位，這個如果能夠發揮，也許對於臺灣突破國際困境是個好方法，我覺得委員的態度很值得肯定。

孔委員文吉：一方面謝謝院長，一方面本席與夷將・拔路兒主委曾當過同事，他也是我臺大的學弟，他擔任原民會主委做得很不錯，非常勝任，我特別先讚美這兩點，先讚美一下！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蔡英文總統講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聽說這兩個法案還在行政院審查，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這個要作何解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這一段時間我們已經完成對各個族群再次徵詢，委員也知道這個版本已經送進大院 5 次，我們最新的版本也已經草擬完成，現在是報行政院，正在請林萬億政委做跨部會協商。

孔委員文吉：現在主要的關鍵點是什麼？實際上，我們原住民都知道原住民族自治法以前在立法院也審了 3 屆到 4 屆，因為屆期不續審，後來再送到這邊來，本來我認為民進黨執政可能會讓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或是有所突破，但是沒想到過了 4 年，現在是最後半年了，原住民族自治法還是沒有辦法突破。主要是在討論什麼？哪一點被卡在行政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很清楚，過去十幾年來我們已經送進 5 個版本到大院，各種版本都送進來，但是最後都沒有辦法完成三讀，我想孔委員對這個情況的掌握比我更清楚。所以現在我們再重新研擬，到底我們要端出什麼樣的自治法草案，才可以讓朝野都可以達成共識，同時原民的立委也可以達成共識，這樣我們送到大院的法案才可以完成最後的三讀。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主委要怎麼解釋？這也是卡在行政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原基法第二十條，有關制定原住民法律的部分，過去我們也是送過 4 次版本到立法院，目前我們的作法是這樣，就是我們在 107 年已經送進原住民土地權利回復草案，我想孔委員也很清楚，現在這個法案已經在大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是分流立法的第一個方式。

第二個方式，我們要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的位階，目前這個草案的版本經過我們一年的草擬，已經有一個正式的版本，準備送到行政院審議。

孔委員文吉：這 4 年來，我在第 1 年本來是抱持很大的希望，因為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要通過這些法案。但是有很多的法律修正案，包括非常小的一條、兩條修正案，居然在立法院受到民進黨的杯葛反對，我覺得非常失望，而且感到無力感。比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這是保障原住民打獵的權益，另外還有反族群歧視法，當然礦業法的意見很多，立法院各黨各派都有不同意見，但是有些比較基本的像野生動物保育法居然也沒有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在大院表決 13 次，被民進黨杯葛跟反對，那我就不曉得為什麼民進黨對這個版本會這麼有意見，這是保障原住民打獵的權益。原來環保團體在後面有不同的意見，對開放原住民獵人打獵有意見，因為民進黨全部聽環保團體的，搞到現在原住民獵人的權益還是沒有受到保障。所以蔡英文總統雖然道歉，但是到了立法院，除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很多法案都是在立法院首先就受到民進黨團反對。很基本的原住民獵人權益的保障，我覺得各黨各派應該要支持，環保團體跟原住民團體要如何取得共識，不要偏頗的認為要保護動物還是要保護獵人，這兩者應該要兼顧才對啊！我們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9 天就通過了，從內政委員會一讀審查到三讀通過才 19 天，但是其他大大小小的原住民法案幾乎都沒有通過，這是本席表達對原住民政策跟法案的一些意見。

另外，我想再請教的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獎勵辦法是通過了，但是有些美中不足，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的獎勵造林跟禁伐補償只是針對都市計畫區外的非都市土地，就是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用或農牧用地，但是都市計畫區域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當地原住民族多次反映，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因為土地編定是保護區或風景區，僅能造林使用，就沒有辦法享受到禁伐補償條例的補償。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第 9 屆第 2 會期的時候，在 105 年曾經提案，希望能夠做修正，就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保護區、風景區的造林獎勵跟禁伐補償，希望能夠予以放寬，聽說原民會現在有在做這部分修正，請主委對此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很清楚，因為禁伐補償條例在 3 年前通過，這 3 年我們總共已經核定了 30 億禁伐補償給我們的族人。當然委員剛才指教的是，還有一些地區需要再做一些禁伐補償，包括國家公園內、非都市計畫區內或受到管制的區域，對此我們已經研擬修正草案，目前林萬億政委已經完成該草案的跨部會討論階段，我們很快會繼續往修法……。

孔委員文吉：我們已經有版本了，但是行政院的版本現在還在行政院，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在做最後的條文確認，之後我們會正式報行政院院會討論，就會進行後續的立法工作。

孔委員文吉：我拜託主委儘速進行，這是最後一個會期，那也來不及了，到時候又屆期不續審，可能就要等到下一屆了。

最後，有關原鄉居住及長照據點建地不足一事，我知道原民會在 106 年 1 月 19 日有修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這個要點有放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和林業用地，只要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可以用興辦事業計畫，然後簡易水土保持，就可以興建建地，這已經在區域計畫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通過。本席想請教的是，在通過了之後，原民會有沒有統計原鄉申請的件數、通過的件數及核准的面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已經建置了一個案件的登錄平台，已經放在網站了，我們會持續統計，就是透過各地方政府公所申請的案件，我們做一個彙整，會後我再提供委員詳細的資料。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可能要擴大宣導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網路有在瘋傳，說這個興辦事業計畫用地簡易水土保持就可以申請，內政部徐部長對這部分要補充一下嗎？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現在是經過縣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核准以後，當然要先送到原民會，在原民會統計之後，內政部站在協助的立場會加以處理。所以統計資料是由原民會提供給委員，因為我們這邊的資料還是要由原民會提供。不過，剛才委員已經提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住宅興建計畫以後，就可以申請編定為甲種或丙種的建築用地，編定以後就會送到原民會做統整。

孔委員文吉：這要內政部和原民會互相配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一定會配合。

孔委員文吉：針對國土計畫法，最近原民會都有到各鄉鎮去說明，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國土計畫如果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和海域，應該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訂定。國土計畫法還是有一些限制，但是有設一個原住民族的特定區，而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因為現在全國原鄉部落的建築幾乎都沒有建照跟使用執照，有沒有辦法透過國土計畫法的原住民族特定區這個部分來解決我們原鄉建地的問題？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原民會都有在處理，而將來這個部分要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分短期、中期、長期的做法，短期是用更正的方式，就是辦理更正後就變成一個鄉村區或是一個建築用地。就我們的了解，已經有 10 個部落完成更正，有 4 個部落現在正在循程序辦理中，換句話說，現在有 14 個部落在做。如果是短期的部分可以做的，我們就會趕快來做，但是有些是更正沒有辦法處理的，可能就要進入一個比較中期的計畫，此時可能所需要的面積大於 1 公頃，沒有辦法採用更正來使用分區或是使用地的方式來做更正的話，我們就用重劃的方式來處理，即中期比較就是採用重劃的方式。至於長期的部分，就是必須擬定一個區

域計畫，這時就會從原住民的居住、耕作等等來做考量，進而整個來做區域計畫，而這個就是比較屬於長期的。總之，短期更正的部分，現有 14 個部落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這可否解決部落很多沒有建照的問題？據了解，大概有 80%以上是沒有建照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一定全力依法來處理，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主委有沒有什麼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內政部就是朝這個方向去解決原住民建地不足的部分去做相關區域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童委員惠珍：（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近年來政府匡列很多的預算投入新南向政策，希望可以降低我們對於大陸的貿易依存度，所以我們每年都匡列很多預算，希望能夠往南向去做，這點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中國貿易，我們也是多歡迎互相往來，但新南向也是我們鼓勵的一個方向，經過投入經費後，可說是大有斬獲。

童委員惠珍：但是經評估後，在過去扁、馬時代，我們跟大陸的依存度大概是 39%、40%，可是這幾年施行新南向以後，我們對大陸的依存度反而增加，院長知道嗎？事實上都超過 40%，甚至去年還是 41.2%，所以這個新南向的成效到底好不好一事，就像院長剛剛講的，就是讓人家會覺得很疑惑。再加上每年經濟部都匡列很多這樣的預算，而且實施的成效也不是很好，院長可知我們往南協、東南亞進行推廣的時候，有參加很多的貿易參展，照理說我們這個新南向應該會做得不錯，但是事實上，我們對東南亞的貿易依存度反而是下降的。臺灣在前幾年對於東南亞整個的出口是下降的，但是對全世界反而是增加的，不知道院長是否清楚這樣的狀況？不過沒關係，我想要問院長的事情是，我們每年大概差不多編了六、七十億元的經費在新南向政策，但是預算執行率都不高，就以經濟部來講，經濟部每年編列的經費是最高的，在 8 個部會中，經濟部編了將近 30 億元，但是執行率大概只有 6 成，其他 7 個部會加起來，執行率也不會超過 7 成。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我們編了這麼多預算在新南向政策，但是每年預算的執行成效這麼不好，這個預算的編列是不是有值得檢討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其實編列新南向的經費不是為了對付中國，而是基於一個原理，就是不要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而且世界是多元的，一些可以開發的地方，我們也會儘量來做，像現在中美貿易戰……

童委員惠珍：既然新南向的效果不好，是否這項預算的編列要調整？

蘇院長貞昌：像現在中美貿易戰，結果很多臺商外流，很多選擇回臺，但也有很多是到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所以剛好我們也接起來……

童委員惠珍：院長，我的意思是說，編了這麼多預算給新南向，但是成效不好，你覺得這項預算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可以看出很好的成效，包括來臺的觀光人數增加，學生人數也增加，貿易額也增加，甚至來醫療的都有增加。

童委員惠珍：但是我們的出口是下降嘛，所以我才會問說我們有沒有檢討這個預算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我們做每件事，做了之後都要檢討，好的繼續加強，如果做得不好就趕快調整。

童委員惠珍：所以你也覺得檢討是必要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都要求這樣。

童委員惠珍：請院長看這張投影片，這張投影片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傳給各部會的內容，裡面很清楚的講到，109 年度的南向預算總額比 108 年度減少 1.8 億元，而新南向的預算如果減少，非常不利於行政院對外說明我們對新南向政策的重視程度，所以這個電子郵件講得很清楚，希望這 8 個部會能夠重新調整自己的預算、調整相關的經費預算，目的就是為了呈現出 109 年的新南向預算不會比 108 年來得少。我也向主計總處拿來相關資料，主計總處提供給我的數目是，109 年編列新南向的部分是 69.05 億元，108 年編列的是 69.54 億元，兩者相差不到 5,000 萬元，跟這上面我拿到的信件所提的 1.8 億元，顯然有很明顯的差距，表示這 8 個部會都有根據行政院的要求來調整這個東西。

院長，你擔任過中央及地方的行政首長，你非常了解，以你的經驗來講，政府為了對外說明我們對於特定政策要來重視、護航，而不顧財政紀律和部會的實際需求，強勢要求這些部會要重新調整其預算編列，你覺得這樣的情況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那個信件是誰的信件？

童委員惠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的質詢……

童委員惠珍：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所以這個信件……

童委員惠珍：如果他要對政策護航、做這樣的要求，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信件我不知真假，他們現在不在場……

童委員惠珍：沒有關係，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你覺得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每一個部會在爭取預算時都會說他的最重要，這是很正常的，委員如果有當過行政首長，你會知道各部會要來爭取預算時，每個都會說他的最重要，如果有……

童委員惠珍：沒有錯，但是如果說為了護航新南向，所以希望大家不要調整得太低，這明明已經編列出來，然後因為預算有落差，還要求大家來配合，您是比我經驗豐富太多的首長，您很瞭解這是合不合理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有比你多的經驗，所以我知道有的人或者有的部會在爭取預算時就會講很多爭取的理由。

童委員惠珍：那合不合理？這樣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每個部會認真爭取預算是好事啦！

童委員惠珍：所以他就拼命匡列，只是為了讓中央好講話，對外面能夠說我們很重視這個，對嗎？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有機會……

童委員惠珍：沒關係，院長，我也沒有很多時間跟你講……

蘇院長貞昌：我們主計長可以告訴你，原來好大一筆預算草案……

童委員惠珍：我只是要請院長瞭解，因為今天我們的中央部會有很多說明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你們一再跟大家說，這是 22 年來第一次歲出、歲入是很平衡。

蘇院長貞昌：這是真的啊！

童委員惠珍：我要提醒你，那是因為公務預算是平衡的，沒有錯，但是你忘記了，我們有前瞻預算，還有買飛機的特別預算，我們買了 66 架，花了 2,500 億元，都是特別預算，這些錢都沒有在你的公務預算裡面，所以……

蘇院長貞昌：馬政府……

童委員惠珍：事實上，你知道嗎？我們中央跟地方的負債還是高達 6 兆多耶，人民要知道事實啊！

蘇院長貞昌：馬總統要買還買不到。

童委員惠珍：院長，沒關係，我只是提醒院長，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現況。

蘇院長貞昌：不會，預算都照這樣跑。

童委員惠珍：我要請教院長，現在大陸停發來臺自由行簽證，對吧！已經停發自由行簽證……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就知道它什麼都是政治掛帥。

童委員惠珍：沒關係，不管你說他們有多可惡或者是他們說……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是可惡，是它的人民比較沒有自由。

童委員惠珍：好，沒有錯，反正……

蘇院長貞昌：自由行都不能自由。

童委員惠珍：說來說去都是政治因素，本席不關心，本席關心的是什麼？本席關心的是，現在兩岸的關係是不是已經進入到很不好的狀況之下？現在兩岸到底有沒有溝通的管道？我們人民的權益有沒有受損？尤其是今年 9 月份我們跟吉里巴斯斷交之後，院長，陸委會當然就出來譴責啦，我們痛罵大陸，這都沒問題，但是我想知道的是，我們過去這三年來跟大陸到底有沒有互通的管道、到底有沒有互通的機制？我們溝通的機制在哪裡？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們貿易都持續往來，我們彼此之間，他們的來我們的去都是百萬人……

童委員惠珍：所以我們有溝通的管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你指的是政府跟政府溝通的……

童委員惠珍：當然啊！政府跟政府的溝通啊！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這個，我們 APEC 代表、國家總統領袖剛好就要去碰面了！

童委員惠珍：所以就是有溝通管道就對了，是這樣講嗎？因為我希望陸委會在發言的時候要……

蘇院長貞昌：你的溝通管道的定義不知道是什麼，所以我要指出這個現象……

童委員惠珍：沒關係，接下來我會讓你知道我的定義在哪裡。我想要瞭解一下，陸委會有時候在發言的時候，可能要考慮一下，當然罵大陸我沒有問題，但是我想知道、人民也想要清楚地瞭解

，國安會已經在清楚的告訴臺灣民眾，說明年 ECFA（就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可能會被片面的停止，這個 ECFA 我記得在它執行的時候，我們的蔡英文總統還說，這個 ECFA 是包著糖衣的一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那個時候民進黨是完全不贊成的。但是 10 月 3 日我們的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在例行記者會上說：ECFA 是兩岸之間可以互相對人民可以免稅、互相經貿往來，對兩岸都有好處的一個架構協議。所以現在我想請教一下院長跟陳主委，到底這個 ECFA 我們想不想繼續下去？

蘇院長貞昌：請主委答復。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發言人講過，兩岸經貿對雙方有利，我們當然會繼續下去。剛剛提到有些學者的看法，他是按照原來的機制、原來的法規有這種可能性，但是就我們來講，主觀的意願上，我們當然願意兩岸的經貿交流能夠持續下去，你可以看到……

童委員惠珍：所以主委是贊成 ECFA 要繼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雖然他對自由行給我們限制，但是我們並沒有限制我們人民到大陸去觀光啊！

童委員惠珍：我是有一點迷惑，以前民進黨是不贊成 ECFA，現在是覺得 ECFA 是可以繼續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前講的主要是 ECFA 的內容，ECFA 就是內容有很多爭議，才會引起太陽花學運，你不能說有這個 ECFA……

童委員惠珍：所以現在施行之後，你也認為對臺灣經貿、兩岸的往來是有幫助的？所以如果明年要斷掉……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整體來講，這很清楚嘛，有助於兩岸的經貿往來的事情我們願意去做。不要忘了，委員，當初大三通是我去談的，小三通也是我們民進黨開出來的啊！

童委員惠珍：謝謝主委，明白，我再請問一下，最近洛杉磯有發生一個大峽谷翻車事件，你知道嗎？前兩天在大峽谷有一個翻車事件？第一時間，我們的外交部、僑委會都有緊急救難協助，很多僑務委員也去協助，雖然今天外交部跟僑委會都不在，但是我要給予肯定他們做得非常好。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這是應該的。

童委員惠珍：每次我看到國外有災難發生的時候，我立刻就想到什麼？我立刻就想，同樣的狀況如果發生在大陸，院長，如果這樣的情況，這個災難發生在大陸，我不知道我們的陸委會有什麼辦法能夠協助？是不是有什麼管道跟大陸聯繫？你剛剛講，我們互通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海基會啊！海基會的功能還在啊！

童委員惠珍：所以海基會還是有溝通的管道可以幫忙我們在當地受傷的或災難的這些台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海基會基本上在人道救援方面都是相互的，海協會的人也曾經過來啊！像以前遊覽車事件，這沒有問題，人道救援沒有問題。

童委員惠珍：所以兩岸還是有互通的管道，還是可以互相溝通，如果有狀況發生的時候，陸委會還是在第一時間可以去幫助我們受難的臺灣民眾。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兩岸的交流、經貿還是有很多所謂的「小兩會」。跟委員報告，很多

小兩會還是有繼續互通的啊！

童委員惠珍：我就是想知道，在這之下，陸委會一定會協助我們在大陸受難，不管是任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沒有問題。

童委員惠珍：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陸人在這裡受難或是怎麼樣，他們人來我們也是會從旁協助。

童委員惠珍：沒有錯，我就是要瞭解，我們有互通的管道。我剛剛講，基礎在哪裡？互通的基礎是不是基於我們有兩會—海基會、海協會，還是有協助管道在幫忙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於過去長期以來建立的制度！

童委員惠珍：所以有問題的話，陸委會、海基會、海協會還是會盡力幫忙。你覺得大陸在兩岸敵對的情況之下，還會盡力幫忙臺灣的人道救援？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多事情是一碼歸一碼。

童委員惠珍：我要請問院長，前一陣子你講，香港現在的狀況很混亂，臺灣人民如果到香港去，要特別注意對嗎？院長，我看到目前香港的狀況，有很多人用不同的名詞在講香港的情況，他們用「暴民」、「黑警」這兩個形容詞。院長，形容香港的反送中用這兩個名詞，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香港人民對於它的政府和警察，他們這樣對待他們的人民，人民做出來的名詞我都尊重。

童委員惠珍：這不是做出來的名詞，這是我們內政部網站，前幾天它引用了網路上的言論，放在內政部的網站上面……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香港人民彼此……

童委員惠珍：上面寫黑警跟暴民……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有真的有關心，看他們舉的標語、拿的牌子，上面都寫得明明白白。

童委員惠珍：沒有錯！但是院長，我想講的是，網路人民怎麼講、民眾怎麼講都不重要，但是你拿來我們臺灣的官方網站上面、內政部的臉書上面寫的是黑警跟暴民，我覺得這個用詞不適合放在臺灣政府的網站上，因為畢竟是屬於香港內部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是新聞的用語，我們是引述新聞用語，所以……

童委員惠珍：對。

徐部長國勇：引述性用語我們當然要真實呈現，我不能改變它！

童委員惠珍：我剛剛講，你引用，但不適合放在臺灣的官方網站，因為會讓大家誤解。我其實要跟院長……

徐部長國勇：其實應該不會誤解啦！

童委員惠珍：其實我也是支持警察要強力執法，為什麼要強力執法？因為我們臺灣也曾經發生這樣的事情，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以前在爭自由民主的時候，國民黨就常常這樣。

童委員惠珍：沒有錯！好，請你告訴我，民進黨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現在……

童委員惠珍：2008 年陳雲林來臺時，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情形？他們發生丟擲汽油彈耶！

沒關係，院長，我要節省我的時間，我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比較少在臺灣，不知道臺灣的警察不會拿長槍射人民，現在不會啦！

童委員惠珍：我現在關心的是，臺灣接下去都會用這樣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拿實彈從胸部開槍，臺灣警察不會！

童委員惠珍：我現在要提醒院長，臺灣接下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的警察在集會遊行不會帶真槍啦！

童委員惠珍：請尊重我的質詢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會帶實槍啦！

童委員惠珍：如果接下去臺灣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民眾集會遊行過程當中，有不當使用汽油彈，甚至有持械傷人的事情發生，請問內政部要如何處理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根據集會遊行法的相關規定，警察機關對於有一些超出集會遊行應該有的這些行為，警察可以警告、可以制止、可以命令解散，事實上……

童委員惠珍：你們警告制止、命令解散都沒有達到，他們是拿汽油彈、持械攻擊，讓我們的警察跟警力……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會有這個，因為我們的警察不會帶實槍，我們的警察不會用實彈，我們的警察在集會遊行從來沒有帶過槍！

童委員惠珍：警察是被打的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從來沒有帶過槍！

童委員惠珍：我們的警察碰到汽油彈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警察不會帶槍出去，我們的人民……

童委員惠珍：我的時間到了，我要告訴院長，人民要的是一個平和的社會，好不好？請你們要保障大家的平和生活，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尤美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壹、我國反中共滲透的法規和執行機制應通盤檢討並改善，包括部會間合作、行政人力和資源、法規解釋適用、法規完備性。

貳、推行數位身分證（New eID）前應先健全相關法制，勿因篤信數位化而忽略隱私與資安風險控制。

參、同性婚姻之相關配套應盡速到位。

書面質詢

壹、我國反中共滲透的法規和執行機制應通盤檢討並改善，包括部會間合作、行政人力和資源、法規解釋適用、法規完備性。

一、我國對於因應中共滲透的相關法制(法規解釋適用、法規完備性) 不足以處理中共透過複雜之運作來源、中介與管道，以其代理人於我國意圖影響政治進程之嚴重性

我們都知道，台灣受到境外勢力干預的情形和世界各國相比，已經是比各國嚴重的重災區。以現行我國法制面來看，有好些法律禁止和中國有政治的特定合作行為；比如（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禁止未經許可和中國有政治性合作、第三十四條禁止未經許可替中共進行政治性宣傳、（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禁止外國人和中港澳人捐贈政治獻金、（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禁止邀請外國和中港澳人在選舉時替候選人為特定之站台、宣傳或募款行為、（四）《遊說法》第八條規定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經禁止未經許可和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以及禁止未經許可替中共進行政治性宣傳。但是，這些禁止規定條件非常嚴格。比如禁止有政治性合作，該政治性合作依照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70018251 號行政函釋，必須是「雙方在主觀面有彼此相互同意、合作之意思」、「客觀面有分工協助之行為」，並「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為。以此標準，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欲與台灣各黨派、各界別代表進行的政治協商，也不見得會構成「合作行為」；因為沒

有「分工協助」，是故迄今沒有任何因為違反該條法律之和中國有政治性合作，而受大陸委員會裁罰的案例。（附件一；該附件一「地方政府未經許可與大陸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彙整表」所列之案例皆為城市交流、經貿之合作，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而非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禁止包括媒體與廣告主替中共進行任何政治性宣傳，但法條結構還是鎖定在「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也就是針對這些商品的廣告中，不得有政治宣傳。然而若是宣揚一國兩制或宣揚武統之言論，並不一定會以「廣告」形式出現。是故迄今沒有任何因為違反該條法律而受大陸委員會裁罰的案例。（附件二；該附件二「違反兩岸條例第 34 條及廣告管理辦法案件裁罰情形一覽表」之案例皆係因違反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而非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另外，目前尚未有受贈者或捐贈者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而受裁罰之案件（附件三）；亦未有分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第五十條第四款「邀請大陸地區人民於我國選舉活動站台、宣傳或募款」之特定行為禁止而受裁罰之案例（附件四；該附件四所列之裁罰案例係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之「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邀請『外國人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而非邀請大陸人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又，遊說法未定有罰則，當然不生違反該法第八條之效果。

所以本席於本會期主提案《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乃因考量到我國對於管制中共政治滲透之法律完備性不足；包括中共於我國之政治滲透常透過非於中國之第三國設立之具政治性目的團體，且其在我國內運作之來源、中介與管道相當複雜，亦不限於前述法律所涵攝之活動，甚至有意以各種方式規避上開管制。總此而言，我國現行法雖有對境外勢力介入我國民主進程有所管制，惟不足以使境外勢力於境內影響政治過程之所有活動透明化，有立法應對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二、本席主提案之《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制定要點

《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規定廣義的政治活動在有代理境外勢力（如中共）的情形下，於前端就應該登記、行為後立即申報，是讓民眾在第一時間就能夠獲得透明和充分的資訊，利於在之後行使公民政治權利時做出正確的判斷。比如根據今年內政部的統計，於我國立案且仍有活動的政黨超過 200 個，其中確有超過四成的政黨是主張兩岸統一、一國兩制等危害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訴求。雖然我

們《政治獻金法》已經規定外國人、中港澳人不能有政治獻金的行為，以及《政黨法》規定政黨之成員僅能是我國籍之國民，乃是為了保障我國包括政治獻金、政黨成員涉及之政黨政治運作，只能由我國國民參與；但這樣還是有所不足。因此我們《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列了政黨運作的各種事務，要求如果有境外勢力代理的情形必須先透明化揭露。

當然，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和境外勢力（如中國）的政治行為，一樣會因為違反這些法律而受罰；也就是我們《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和其他上述法律之間，是互補關係且相輔相成，絕非違法行為因此可以合法化。這樣的設計乃是希望藉由透明化這部法律所明列的代理境外勢力的廣義政治活動，提早改變、甚至停止這些可能意圖侵害我國民主之行為，以達預防之效。另外，本法透過課予揭露義務，並且於應登記未登記、或應申報未申報、公開行為應揭露關係而未揭露時，賦予機關權限得啟動調查，使行政機關可以更進一步主動掌握相應行為背後之代理關係、事項、金流及潛在之後續可能涉及違反《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治獻金法》或《洗錢防制法》等之不法行為。最後，於此階段行政調查所獲得之資料，為確保其在後續可能衍生之刑事訴訟案件中作為證據之證據能力，並確保受調查人之程序權保障，本草案特別就受調查人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執行調查人員之身分等面向強化規範。

此外，《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明文排除基於純商業行為境外勢力代理人的揭露透明化責任。台商所擔心的，他們在中國的商業行為，不會因本法案設計而被要求要登記、揭露為境外勢力代理人。

就本法案之設計，必須同時符合第三條境外勢力定義、第四條境外勢力代理關係、第五條應命登記（揭露）行為（一般政治活動、政治性通訊傳播活動、涉及基礎關鍵設施或國防安全等學術研究及教學

活動、發展組織活動），才會是這部法律要規範揭露的範圍。

第三條

本法所稱境外勢力，係指：

一、境外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

二、境外之政黨或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

三、前二款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

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三款的形式，立法說明中提到：

第一款境外之政府包括境外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等政務機構及軍隊；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政務機構之直屬機構、直屬特設機構、直屬事業單位、辦事機構。境外政府所屬組織、機構係指有隸屬關係者，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境外政府之所屬機構、事業單位。

第二款境外之政黨或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政黨係指政黨之各級黨務機構，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具有軍事目的者、涉及對我國政府統治地區之工作相關研究者，或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

這邊參考了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531 之 1 號有關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函釋，該函釋對於何謂「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有比較詳細的列表。這部法案的境外勢力定義如果涉及中共，可以參考之。且同號函釋對於非黨政軍系統的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有列出清單，也就是統戰團體，和其他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台工作、對台研究，有妨害國

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因此，本法的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在立法說明中便參考了同號函釋定義。

第三款規範境外勢力包括前二款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該等設立、監督管理、實質控制如前二款之直屬機構、事業機構、派出機構、工作部門、辦事機構、議事性領導機構及團體。又監督管理，係指對其業務有督導權者；實質控制，係指如前二款（一）持股超過半數者；或（二）可操控財務、營運、運作、人事者；或（三）有權任免、主導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組織內類似之決策單位超過半數成員者。

我們都知道中共要求在許多其境內設立的公司設立共產黨支黨部，按照本法的定義，台商在中國設立的公司行號並不會當然成為境外勢力，在第四條的代理關係定義下，台商的身分也不會當然成為代理人。

有關第四條代理關係之定義，我們立法說明特別寫到應以雙向合意為要件，並考量所涉之場合、身份、行動以作為判定標準；而非雙方意圖影響或進行第五條事項相同即構成境外勢力代理關係。又於該等關係成立時，境外勢力及境外勢力代理人皆應知悉（一）該代理關係之存在，且（二）境外勢力代理人有下述第五條意圖影響或進行各款事項之一而規劃或從事各類活動之情事。第五條立法說明提到第四條所定之關係及其第五條之活動，有直接因果連結者，方為本條應命登記之事由。

三、行政院應考量本席主提案之《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必要性，且應會同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就我國反中共滲透的法規和執行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包括部會間合作、行政人力和資源、

法規解釋適用、法規完備性，有哪些層面有所不足應加以改善？

行政院應審慎考量本席提出之《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必要性。以外國立法例為參，澳洲於去（2018）年通過了《2018 外國勢力影響透明化草案》（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Bill 2018）要求於澳洲境內有代理外國政府、政黨（主要針對對象為中國）等之境外勢力之政治活動者，應於前端登記。澳洲是因為正視到現在外國（尤其中國）政治於國內之干預是複雜、模糊的，除了修正其他強化國家安全禁止規定之法律外，仍應有此部《2018 外國勢力影響透明化》以作為補充。

另一方面，行政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政黨法》之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就中共對我國具政治目的之滲透，盤點現行法規之不足之處，包括法規完備性（比如增訂或強化現行法律之禁止規定），同時強化現行法規之解釋。

當然，面對中共對我國的政治滲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應盤點我國行政機關人力、行政資源之分配，以及行政機關之分工是否有需統整或調和之處？比方行政院及大陸委員會若以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方式對中共代理人加以管制，勢必須處理大陸委員會 200 多名人力進行行政調查，並在有違法情事時裁處，是否足夠？如何與其他機關（如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之人力及資源）合作？甚至，行政院應研擬以跨部會機制，統整、調和包括《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黨法》等涉及中共對於我國政治滲透或影響國家安全之權責、人力及行政資源。行政院應會同大陸委

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就我國反中共滲透的法規和執行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和研議政策措施，包括部會間合作、行政人力和資源、法規解釋適用、法規完備性，並將該檢討及研議結果回覆本席。

附件 1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傳真函請本會提供「103 年至 108 年 7 月期間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3 及第 34 條」相關資料，本會謹說明如次：

陸委會 108.8.12

一、有關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

二、有關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相關資料，依兩岸條例規定，我方各級學校與陸方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爰所涉有關裁罰案例等資料建請洽詢主管機關教育部提供。

三、有關兩岸條例第 34 條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

四、有關兩岸條例第 34 條審議會議紀錄，說明如下：

（一）按兩岸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本項增訂理由略為：「……廣告內容有無違法，仍由各有關機關依權責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針對本會提供兩岸條例第 34 條及第 89 條相關裁罰案例，各有關機關就廣告活動及其內容尚無認定疑義，爰本會未依同條第 3 項召開審議委員會，惟依個案需要，本會仍會適時與有關機關會商。

地方政府未經許可與大陸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彙整表

陸委會 108.8.12

簽署機關	與大陸地方機關簽署合作文書名稱	裁罰金額（新臺幣）	備註
○○縣○○鎮公所	與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三河鎮簽訂「肥西縣三河鎮與○○縣○○鎮友好合作備忘錄」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鄉公所	與廣東省梅州市梅縣白渡鎮簽訂「加強梅州和臺灣經貿文化交流合作意向書」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鎮公所	與廣東省梅州市豐順縣龍崗鎮及大浦縣百侯鎮簽訂「加強梅州和臺灣經貿文化交流合作意向書」	共 20 萬	2 件違規行為併罰，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鄉公所	與廣東省梅州市所轄鄉、鎮簽訂「加強梅州和臺灣經貿文化交流合作意向書」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鄉公所	與安徽省蕪湖市南寧縣許鎮鎮簽訂「締結友好鄉鎮備忘錄」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鎮公所	與福建省連江縣黃岐鎮人民政府簽訂「深化友好合作關係備忘錄」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鎮公所	與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斗南街道辦事處簽訂「締結友好鄉鎮交流合作協議書」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鎮公所	與浙江省江山市鳳林鎮簽訂「臺灣○○縣○○鎮江省江山市鳳林鎮經貿文化交流備忘紀要」	10 萬	內政部於 104 年裁罰
○○縣○○鄉公所	與貴州省惠水縣好花紅鎮簽訂「惠水縣好花紅鎮○○縣○○鄉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	10 萬	內政部於 105 年裁罰
○○縣○○鄉公所	與福建省永定縣金砂鄉簽訂「文化觀光合作協議」	10 萬	交通部於 104 年裁罰

【註】本會自 103 年間應內政部(民政司)之邀，參與「研商處理地方政府未經許可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案件會議」，截至目前我地方政府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未經許可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案件計有 11 件(10 件為鄉鎮公所與大陸地方機關簽署，另 1 件為○○縣○○鎮里長未經授權擅自代表雲○○縣○○鎮與昆明市呈貢區斗南街道辦事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各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附件 2

違反兩岸條例第 34 條及廣告管理辦法案件裁罰情形一覽表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30 日）

陸委會 108.8.7

序號	裁罰日期	裁罰對象	廣告內容	違法事由	裁處情況
1	97.9.10	○○○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講座活動，分送建案廣告宣傳品資料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	98.4.30	○○日報	9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中國大陸工業園區招商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招商廣告	20 萬元
3	98.5.04	○○時報	受託刊登中國大陸房地產銷售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30 萬元
4	98.5.4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刊登中國大陸房地產銷售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50 萬元
5	98.5.4	○○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受託參與刊登中國大陸房地產銷售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30 萬元
6	99.6.1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間提供大量中國大陸房地產連結供民眾查閱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30 萬元
7	99.11.26	○○○○○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 6 日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個案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50 萬元
8	99.11.26	○○○○○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 6 日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個案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50 萬元
9	100.1.18	○○國際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間刊載中國大陸不動產個案銷售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10 萬元

10	100.1.18	○○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中國大陸不動產個案銷售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20 萬元
11	101.5.22	○○時報	101 年中國大陸官員來臺，配合進行置入性行銷案	刊登中國大陸招商置入性行銷	40 萬元
12	101.9.28	○○社	101 年刊登中國大陸旅遊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旅遊廣告	10 萬元
13	101.11.28	○○大飯店	○○大飯店委託○○報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刊載中國大陸酒店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旅館廣告	10 萬元
14	101.11.28	○○報			10 萬元
15	101.12.10	○○報系	101 年 10 月 12 及 22 日刊登中國大陸招商報導	刊登中國大陸招商置入性行銷	20 萬元
16	102.1.28	○○報系	101 年 11 月 9 日刊登中國大陸招商報導	刊登中國大陸招商置入性行銷	20 萬元
17	102.2.25	○○○○○雜誌	101 年 9 月份刊登中國大陸旅遊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旅遊廣告	10 萬元
18	102.4.26	○○報系	101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20 萬元
19	102.7.15	○○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電話簡訊方式，提供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訊息	提供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訊息	10 萬元
20	103.11.4	○○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銷售廣告	提供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訊息	10 萬元

21	104.11.16	○○地產事業有限公司	104年9月12日舉辦講座，及於網站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投資考察團廣告	涉有從事招攬國人赴中國大陸投資不動產、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廣告及進行促銷推廣活動等行為	10萬元
22	105.10.17	○○數位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104年10月20日舉辦兩岸創業創新發展座談會	招商廣告之置入性行銷	10萬元
23	105.11.10	○○報股份有限公司	報導投資中國大陸酒店建案之優勢，涉有置入性行銷行為，且附帶投資說明會廣告(數個廣告行為)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120萬元
24	105.11.10	○○○○○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報導投資中國大陸酒店建案之優勢，涉有置入性行銷行為，且附帶投資說明會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30萬元
25	105.11.10	○○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導投資中國大陸酒店建案之優勢，涉有置入性行銷行為，且附帶投資說明會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30萬元
26	105.11.10	○○○○○○股份有限公司	報導投資中國大陸酒店建案之優勢，涉有置入性行銷行為，且附帶投資說明會廣告(數個廣告行為)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100萬元
27	105.11.10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4家報社報導投資中國大陸酒店建案之優勢，涉有置入性行銷行為，且附帶投資說明會廣告(數個廣告行為)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80萬元
28	106.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中國大陸不動產銷售說明會併同贈送刊物及於網站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刊載不動產促銷報導文章	刊登中國大陸不動產廣告	20萬元

29	106.7.6	○○大陸顧問有限公司	105 年間假創業加盟展設攤活動推廣臺青大陸創業專案等活動	招商廣告之置入性行銷	10 萬元
30	107.4.11	○○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 日於大樓 LED 電視牆播出中國大陸節目違規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電視節目廣告	10 萬元
31	107.4.11	○○○視覺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 日於大樓 LED 電視牆播出中國大陸節目違規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電視節目廣告	10 萬元
32	107.4.11	○○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 日於大樓 LED 電視牆播出中國大陸節目違規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電視節目廣告	10 萬元
33	107.5.31	中國大陸「○○○○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 日於大樓 LED 電視牆播出中國大陸節目違規廣告	刊登中國大陸電視節目廣告	10 萬元

附件 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
聯絡人：林芝如
電話：02-23413183分機156

受文者：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81804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自100年至108年8月20日止，尚無受贈者或捐贈者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而受裁罰之案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20日尤國會字第201908201254號函。

正本：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2019/08/23 下午 12:18:48

附件 4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中央選舉委員會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000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國會辦公室來函所詢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20日尤國會字第201908201253號函。

二、有關函詢事項一，說明如下：

null查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行為人蔡文旭擔任第8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區候選人李俊俋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於投票日前1日(101年1月13日)晚上8時56分在嘉義市中山路以宣傳車造勢時，邀請具日本國籍之日本國會議員大口英夫登上宣傳車致意，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4款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為第45條各款行為之規定，經本會第439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蔡員於投票日前1日邀請外國人民為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2款及第7款之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4款，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蔡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本會並於102年3月28日以中選法字第1023550053號函送裁處書在案。

三、至函詢事項二部分，因本會並非「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故無相關裁罰案例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法政處 2019/08/21

書面質詢

貳、推行數位身分證（New eID）前應先健全相關法制，勿因篤信數位化而忽略隱私與資安風險控制。

一、New eID 政策爭議始末

行政院於本（2019）年八月 22 日第 3665 次院會原則性同意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並預期於明（2020）年 10 月起兩年半之期間為全國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下稱 New eID）。內政部於該次院會簡報檔中主張，New eID 換發政策係智慧政府規畫之基礎架構、符合 ISO 29115 之數位身分驗證等級；目前規劃方向係強化證件卡片防偽機能並採用無法複製偽造之資料晶片，設計上落實卡面個資最小化、晶片中有五項資料分區且不存放多於紙本身分證之個人資料、自然人憑證及供國內通關之 ICAO 旅行證件資料，民眾並得以自行檢視晶片內之分區資料及憑證資訊。內政部並規劃將應用拓展於行動身分證 App 中，並在符合諸項針對卡片、晶片、晶片作業系統及資通產品之安全標準下，進行資安管控，並統一發標由中央印製廠製作卡片，來達成風險管控。內政部並於該簡報中強調，縱使 New eID 可能會被如金融機構、電信業者或不動產交易場合所利用，但不會連線憑證管理中心；「New eID 是自然人憑證之升級版，使用時跟自然人憑證一樣，不會在憑證中心留下任何紀錄」「New eID 之晶片存有個人身分基本資料，無須連回內政部取用個資，不會留下使用紀錄，更無從監控」。

內政部於本年 9 月 25 日於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專題報告」中為一貫之宣稱，並於該次報告中補充下

開行政院會簡報中並未出現之細節：

1. 法律授權部分，內政部主張現有戶籍法及電子簽章法已有授權之依據，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通安全管理法亦分別對於 New eID 所涉及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有明確規範，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檢視後認為無需配合修正。
2. New eID 私密金鑰之產製與現行自然人憑證無異，同受《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下稱《作業基準》）規範[1]，且 New eID 使用上與現行自然人憑證一樣，不會連回憑證中心。
3. 內政部規劃將在 New eID 中除儲存資料晶片外亦採用無線射頻（RFID）功能，採用 ISO 14443 之標準。
4. 民眾可選擇停用或廢止 New eID 自然人憑證功能，意即自然人憑證功能係「預設為開啟，民眾必須主動向機關表示停用之意願」（opt-out）。

民間團體如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2]、開放文化基金會[3]等，對 New eID 換發計畫提出：內政部至今仍未公布規劃書、內政部網站撤下 2017 年舉辦相關公民審議工作坊之資料、規劃書招標審查委員並非真正之外部委員、開發 New eID 之相關程式碼應予公開、現有法制並不完備、使用 RFID 能使政府或有心人士透過非標準規格遠距讀取晶片訊號藉以掌握持有者

---

1 以下引述《作業基準》內容時以 2019.02.20 公布之第 1.91 版內容為準：http://moica.nat.gov.tw/moica//upload/law/16cbbff8dff00000a542.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

2 例如其在 2019.08.22 公開之聲明：https://www.tahr.org.tw/news/2487（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2019.09.10 向監察院提交之陳情書：https://www.tahr.org.tw/news/2498（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

3 見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3925/eid-change-concerns（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另見該基金會執行長李柏鋒於個人 facebook 頁面上所發布之公開文章：https://www.facebook.com/notes/pofeng-lee/eid/10151323647089949/（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

行蹤、如晶片有瑕疵內政部難以應對[4]、應保留紙本身分證之選項等多項質疑。

有鑑於 New eID 之發行將對我國人民之隱私有重大影響，本席要求內政部及國發會、資通安全處等單位應全面回答民間上述之質疑，並盡早公布換發計畫規劃書、相關技術文件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IV&V）之程序，確保民間公正第三方得檢視及稽核相關安全規劃。同時，本席亦就使用 New eID 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及相關法制之不備，以及外國相應法制之規劃，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要求行政院應該就發行及使用 New ID 制定獨立之法律規範後，方換發 New eID。

二、使用 New eID 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

按目前內政部於行政院會簡報、於媒體對外之說明、部長至立法院之專題報告內容，及該次專題報告後戶政司與資通中心向本席就該次專題報告質詢之問題回應[5]之結果可以得知，目前內政部之規劃，

[4] 其舉例包含 2017 年因晶片供應廠商英飛凌（Infineon）所使用之 RSA library v.1.02.013 函式庫演算法內之錯誤，使其生產之質數易受大數分解（factorization）之破解，進而使運用該函式庫生產之私密金鑰得以 Coppersmith's Attack 等手法自公開金鑰推知；極端情況該函式庫所產生之 2048-bit RSA key，利用 Amazon Web Service 上 1,000 個計算個體（instance）耗費 17 天即可破解（所需費用僅美金 40,300 元）。該函式庫之漏洞揭露後，德國及愛沙尼亞之晶片身分證皆受影響，如愛沙尼亞於一個月內停用 76 萬張證件，並且於同年更新全國所有證件之憑證。以上事件始末詳見 https://arstechnica.com/information-technology/2017/11/flaw-crippling-millions-of-crypto-keys-is-worse-than-first-disclosed/（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及 https://e-estonia.com/card-security-risk/（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惟內政部至今並未說明，若發現類似之安全事件時應以何種方案應對；若內政部發行 New eID 時因資安考量，比照該事件受影響之部分廠商不允許用戶自行升級晶片上韌體函式庫（如 https://support.yubico.com/support/solutions/articles/15000006434-upgrading-yubikey-firmware，最後瀏覽日期 2019.10.12），內政部勢必更換所有受影響之 New eID 實體卡片，無法比照愛沙尼亞之作法，以連線方式進行晶片韌體更新後，讓用戶自行更新晶片內憑證。

[5] 2019.10.05 10:00–1200 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及戶籍作業科科長、內政部資訊中心副主任及行政

包含以下技術細節：

1. New eID 在寫入分區資料時，同時會寫入分區資料憑證以供檢驗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6]。
2. New eID 發行後，驗證時確實比照目前內政部憑證中心使用之規格，提供 CA（Certificate Authority, 數位憑證認證機構）、OCSP（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線上憑證狀態協定）[7]及 CRL（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憑證廢止清冊）[8]之服務，讓服務提供者（即信賴憑證者）得以驗證憑證。
3. 內政部提供 OCSP 服務時，不會留存各單位應用程式之使用資料，但會留存「各單位之 IP 於何時刻連線查詢特定序號[9]憑證之有效性，及憑證中心之回覆」（下稱 OCSP log），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對稽核之要求。

其中，OCSP log 並非使用各單位應用程式（即信賴憑證者，例如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資料、亦非取用內政部戶政資料庫內所記載之資料，而是在運用 New eID 或自然人憑證時，因為驗證其憑證之

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親赴本院向本席說明。

[6] 如果按照內政部「New eID 是自然人憑證之升級版，使用時跟自然人憑證一樣」及「New eID 使用上有《電子簽章法》之規範」等說明，在使用 New eID 相關驗證服務時，自然必須參考《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授權制定之《作業準則》對於資料驗證之規範，因此分區資料中載有含簽章之憑證為當然之設計。詳細相關規範見《作業準則》2.1.6 信賴憑證者之義務，頁 10–11，其中規範信賴憑證者（其定義見《作業基準》1.3.6.2，頁 4：相信憑證主體名稱與公開金鑰之連結關係的個體）使用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時，應先檢驗及數位簽章；檢驗憑證時，應檢驗憑證廢止清冊確認憑證是否有效。

[7] 參見《作業基準》4.4.12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服務，頁 43。

[8] 參見《作業基準》1.3.5 作業庫，頁 4；公布其簽發頻率一天一次，見《作業基準》2.6.2 (2) 公布頻率，頁 16，及 4.4.10 憑證廢止清冊之簽發頻率，頁 42，惟內政部戶政司於 2019.10.05 提供之說明中 CRL 是每日公布兩次，分別於 00:00 及 12:00 公布。

[9] 此序號通常即是各分區資料憑證以密碼學雜湊函數（cryptographic hash）生產之 fingerprint，除非分區資料有所變更，否則不會因為讀取、使用而變更。至於內政部對外媒體發言或專題報告中所謂「單一識別碼」或「寫入個人化資料後啟動晶片之隨機亂數」係建立生產履歷或進行資料加密、生產金鑰過程所需，與此處簽章之序號無涉。

有效性所生產之衍生性資料（或後設資料, metadata）[10]。透過查詢 OCSP log 內容中 IP,即可反推原使用單位之名稱及可能經營業務[11]、另外政府機關透過內政部儲存之「簽章序號–所對應之自然人身分」之對照表即可由 OCSP log 內容中之簽章序號反推自然人身分。換言之，政府機關可以透過 OCSP log 推知「某一位使用 New eID 之國民，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單位進行身分驗證」；至於取得 OCSP log 但未取得上開對照表之人士，可以建立特定簽章序號所代表之個人運用 New eID 進行身分驗證活動；而此兩種應用情形，在在顯示即使不直接顯露 New eID 用戶姓名之 OCSP log，若未經適當處理如匿名化（anonymization）、資料混淆（data obfuscation）或永久去連結（permanent delinkage）等程序以避免再識別化（re-identification），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一款所謂「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與內政部憑證中心提供之 OCSP 規格服務相對，各單位應用程式（即服務提供者、信賴憑證者）若使用憑證中心提供之 CRL 驗證憑證時，並不會在憑證中心伺服器內留下可具體識別個別用戶之衍生性資料，蓋 CRL 係憑證中心公告憑證廢止清冊之基礎清冊（base CRL）並定時公告更新清冊（delta CRL）供各單位自行下載、自行在各單位本地端進行憑證驗證。對於這兩種不同的身分驗證技術規格，資通安全處表示 OCSP 具有最佳之即時性，憑證一經廢止即刻得以查詢，至於 CRL 因為一天發布兩次更新清冊，即時性不如 OCSP。然而

---

[10] 因此內政部戶政司前述「New eID 之晶片存有個人身分基本資料，無須連回內政部取用個資，不會留下使用紀錄」說明僅部分正確：服務提供者不需要連回內政部取用個資，內政部也不會掌握使用者使用該服務之資料（因為 OCSP log 內容無涉使用者在服務提供者所產生或留存之資料）；但服務提供者（各單位應用程式）運用 New eID 進行身分驗證時，即信賴憑證時，必須驗證憑證，若其使用 OCSP 進行驗證時就必須連回內政部憑證中心，並在內政部憑證中心伺服器內留下 OCSP log，因此內政部「New eID 使用上與現行自然人憑證一樣，不會連回憑證中心」之主張在使用 OCSP 進行驗證的狀況下並不成立。

[11] 例如運用各網域註冊服務提供者公開之 WHOIS 功能即可反查各 IP 對應之已註冊網域。

CRL 更新清冊可以由憑證中心按需求更密集發布[12]；且並非所有身分驗證場合皆須講求即時性；最後以德國使用晶片身分證之經驗而言，該國《身分證及電子身分驗證法》要求驗證應在各單位本地端進行[13]，意即 OCSP 等需要聯繫憑證中心進行驗證等規格不相容於該國之電子身分驗證程序，德國該法施行十年以來也曾以驗證不即時惟由修正該規定。

若未來 New eID 之使用場合僅限於民眾向公部門辦理相關業務，則與目前自然人憑證使用之情況相類。惟根據目前內政部之規劃，New eID 之使用場合預期也包括不動產交易、金融交易等受一定管制、需要精確身分驗證之私部門交易場合，不僅限於民眾與公部門之往來；若繼續根據此規劃方向發展，其他有身分驗證需求之私部門交易，亦會傾向運用 New eID 作為驗證身分之工具，並介接內政部憑證中心之 New eID 驗證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Interface, API）以實作數位身分驗證程序。蓋使用者若能正確使用 New eID 卡片通過驗證程序[14]，即能確認使用者的人別，而人別正確性背後有國家之戶政系統為擔保，而且此項人別確認程序較使用舊有之紙本身分證有更強的防偽效果、亦更適宜運用在線上交易或其他無法接觸證件卡片實體確認其真偽之交易場合；若 New eID 使用之便利程度與現行身分證相近[15]，私部門服務提供者為確保交易及帳號安全，或者為能更好地遵循法規驗證人別、年齡之要求，運用 New eID 進行身分或年齡驗證勢必是具吸引力甚至是唯一之選擇。然而在此類私部門運用 New eID 驗證身分之交易場景，其若使用 OCSP 進行身分驗證，即會在內政

12 部分民間廠商的設定是每小時發布一次。

13 詳見文後第四段、第（一）節。

14 意即在沒有遺失卡片的前提下，適格的持有人將卡片插入讀卡機、以 RFID 進行非接觸性感應或開啟手機載具後，輸入正確 PIN 碼解鎖。

15 特別是在內政部規劃使用 RFID 或手機載具等形式，免除使用者準備讀卡機的需求，於此際使用者行為與現行主流支援 RFID 的信用卡或 Apple Pay、Google Pay 等載具服務相類似。

部憑證中心伺服器產生 OCSP log 此類衍生性資料，亦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一款定義之個人資料。例如民眾在某購物網站或證券交易網站，為確保交易安全、避免帳戶被不法分子盜用，要求消費者或用戶完成每一筆交易前均使用 New eID 進行身分驗證，或網路新聞媒體、論壇內容因遵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要求，有必要逐一具體確認網站閱聽人年齡滿十八歲而要求出示 New eID 進行年齡驗證[16]；於此際若使用 OCSP 進行驗證，則內政部憑證交易中心伺服器所產生之 OCSP log 將會包含「購物、證券交易或限制級內容網站之 IP，於何時刻驗證何序號之憑證是否有效」之資訊，足以直接或間接鑑別該序號憑證背後之個人，並推測其進行身分驗證相關之行為，例如該 IP 係證券商網站所擁有或控制，可以推知該序號簽章背後之個人該時刻可能完成證券交易，或該 IP 係網路新聞媒體所擁有或控制，可以推知該人正在閱覽限制級新聞。是以民間團體因此擔心在公私部門大量運用 New eID 進行身分驗證後，政府得透過驗證程序被動獲得衍生性資料，而掌握人民在線上活動之數位足跡，原因其來有自。

三、相關法規不足以規範使用 New eID 所產生衍生性資料之利用

OCSP log 此類衍生資料，既然係屬於產生並保存於內政部憑證中心之「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該個人之資料」，即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授權細則下制定之《作業基準》所規範之個人資料。

---

[16] 按照目前部分法院實務見解，網站單單標示「限制級分級，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進入瀏覽」之訊息並設置過橋頁面確認閱聽人之年齡，未必該當於「明確且相對可行之防護措施以避免兒童或少年假冒年滿 18 歲之人而進入該討論區觀覽性交易訊息之可能」。於此際使網站使用者在該網站上所發表之言論仍有可能違反《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而該網站經營者之防護措施於相關實務見解中亦未必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要求。

惟《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對於使用此等資料並無著墨。至於《作業基準》, OCSP log 似屬其第 2.8 節「資訊保密之範圍」中「2.8.1 機敏性之資訊種類」之第 (4) 目「憑證管理中心產生或保管之可供稽核及追蹤之紀錄」[17]，而同節 2.8.4「應司法機關等要求釋出資訊」中僅有如下說明：「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如因調查或蒐集證據需要, 必須查詢 2.8.1 節機敏性資訊, 依法定程序辦理，不對用戶另作通知; 惟憑證管理中心保留項申請查詢之機關收取合理費用之權利。」其中「法定程序」所指為何、是否因查詢機關不同或因事務不同有所差異，並不明確。

另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對於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法為目的外之使用[18]明列七款事由，其中第二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第四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許足當發動《作業基準》2.8.4 內查詢機敏性資訊之事由，惟僅就此二條款, 究竟難以推論具體之查詢與准駁程序、申請查詢之實體事由等規範，難謂規範清楚、規範密度完足。

相比之下，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第 3-1 條定義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 包含「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及「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性質與 OCSP log 極為相似：蓋 OCSP log 係屬服務使用方與用戶以

---

[17] 頁 19。惟《作業基準》第 4.5 節「安全稽核程序」中所名列應紀錄事件之種類 (4.5.1 , 頁 43–48) 中並未表列 OCSP log , 之所以認為 OCSP log 亦屬《作業基準》2.8.1 所定義之機敏性資訊，係根據 2019.10.05 拜會時 , 內政部資安中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OCSP log 之產生係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稽核要求之說明。

[18] 將原先作為資通安全稽核目的之 OCSP log 予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等非資通安全機關使用，自然屬於目的外之使用，概無疑義。

線上方式通訊交易時，進行身分驗證因此在內政部憑證中心所產生之電子紀錄，類似於通信紀錄即是發送方及接收方進行通訊時，因為其有利用電信服務因此在電信系統下留下紀錄。而根據同法第 11-1 條規定，原則上檢察官聲請通信紀錄須經法院核准，緊急時或偵辦特定表列之犯罪得自為調取，緊急先行調取者需事後補行聲請；司法警察官則必須報請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調取通信紀錄，特定犯罪時向檢察官聲請同意調取。如果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調取通信紀錄之規範密度與現行 OCSP log 查閱相關規定比較，兩者性質雖然相似[19]，但後者之規範密度遠遠不足。是以就 OCSP log 此項衍生性資料之保護，內政部於專案報告中宣稱「對於 New ID 所涉及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有明確規範，並經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檢視均無須配合修正」，本席難以同意。另外，此類資料因為其具有追蹤個別人民數位足跡之潛能，其對於犯罪分子或境外敵對勢力亦有其吸引力，政府機關若漫無限制留存此類資料，亦徒增外洩相關資料造成國安危害之風險。

四、外國法制特別對數位身分證獨立規範

內政部主張 New eID 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及《戶籍法》規範即足夠。惟如前開敘述所示，我國現行法制至少對於使用 New eID 進行身分驗證產生之衍生性資料規範密度遠遠不足。另外，觀內政部經常援引、發行數位身分證之德國、愛沙尼亞兩國，

[19] 或許有人主張 OCSP log 係雙方通訊進行交易時自願對第三方（即內政部憑證中心）揭露之資訊，沒有合理隱私期待（即學理上及外國法中「第三人原則」）。惟觀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通信紀錄調取之規定可知，我國於刑事訴訟法制中明確不全部採「第三人原則」。另外，如美國法雖然仍有「第三人原則」之適用，惟美國最高法院在近期判決中，例如 *Carpenter v. United States*, 585 US _ (2018)，認為通信紀錄內容中之基地台位置資訊（cell site location information, CSLI）有敏感性、得以藉此追蹤個人之行蹤，受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之保障，是以調取相關紀錄應該以令狀為之，由此觀之「第三人原則」本非絕對，而是視其資料之屬性而應有所區別適用，若查閱調取相關資料違反相關個人之合理隱私期待，則應受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原則之拘束。

均同時除電子簽章法以外，獨立對於電子身分證件有其規範；德國法則明確禁止使用產生衍生性資料之身分驗證程序。另外，對於使用身分證驗證時的限制、針對身分證上晶片失效時該實體證件之效力均有明確規定。以下僅就兩國及相關歐盟法規做簡單之摘要。

（一）德國法

德國法制中曾有《電子簽章法》（*Gesetz zur digitalen Signatur, Signaturgesetz*, SiG），2016 年因應歐盟 eIDAS 規範[20]大幅修正，20017 年則被《信賴服務法》[21]（*Vertrauensdienstegesetz*, VDG）取代。惟德國仍然自 2009 年制定《身分證及電子身分驗證法》[22]（*Gesetz über Personalausweise und den elektronischen Identitätsnachweis, Personalausweisgesetz*, PAuswG），至今仍然有效。

《身分證及電子身分驗證法》第二條第三款定義「服務提供者」包含「自然人或法人，為達成公共行政之任務（to carry out the task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或基於自有事務之目的（or for own business purpose），有確認持有身分證件者之身分證明或可識別之特徵（後略[23]）」，意即包含公部門與私部門。同法亦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領取卡片時，應以書面向機關聲明其開通電子身分驗證功能之意

---

[20] REGULATION (EU) NO 910/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ON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AND TRUST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1999/93/EC，全文英文版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4.257.01.0073.01.ENG（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

[21] 全文見：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vd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

[22] 全文見：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auswg/BJNR13461000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另參德國政府提供之英文翻譯全文：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pauswg/englisch_pauswg.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以下討論引用係根據最新之英文版翻譯。

[23] 要旨為服務提供者之駐在所必須在歐盟 95/46/EC 指令所涵蓋之範圍或其他有相等保護之國家。

願。證件持有人在證件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向機關以書面變更該聲明。如聲請人無使用電子身分驗證功能之意願，機關應停用該功能。（後略[24]）」，意即身分證申請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開通電子身分驗證（不等於自然人憑證）之功能，且該決定必須「主動以書面方式向機關表達」（即 opt in 模式，而非 opt out 模式），且該聲明「得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機關變更」（即可退出）。

關於電子驗證身分之實作，同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二句規範之憑證廢止清冊管理機關，應以公共通訊管道隨時提供所有服務提供者即時之清冊，該清冊特別為服務提供者所制定，並列出所有已開通電子身分驗證功能且遺失或被竊之證件。服役提供者應定時更新該清冊，並於實施電子身分認證以驗證特定證件時於本地端核對清冊。（Service providers shall . . . **check them [i.e. revocation lists] locally** with regard to the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function against identity cards to be accepted.）」意即根據本規定，服務提供者不得使用 OCSP 等無法在本地端進行廢止清冊核對之規格進行電子身分驗證，以因此憑證中心不會產生可推知個別國民驗證活動之衍生性資料。

另外，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允許滿十六歲之證件持有人原則上得於公私部門以電子方式驗證其身分，並明列禁止之例外（符合特定之法規要求）；同條第二項並要求實施驗證時之資料傳輸必須是用適時可行之技術為之以確認資料之保密性及正確性，於一般網路傳輸時應予加密。同條之第三項規定每次資料傳輸時內容應包含該卡是否有效、是否被鎖卡等二項資訊，並得包含名列之各項資訊（姓名、生日等）。同條第四項規定僅有在服務提供者傳輸有效憑證予證件持有人，證件持有人隨後輸入 PIN 解鎖證件後，方得傳輸各項資訊；服務提供者傳輸有效憑證應包含並顯示服務提供者的各項資訊：服務提供者之姓

[24] 要旨為透過駐外使館之聲明規定。

名、地址、聯絡方式、傳輸資料類別、傳輸之目的、何單位或機關負責稽核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循法規、該憑證有效日期。

最後，同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限制公私部門對於身分證之使用：「公私部門僅得為驗證身分使用身分證，不得出於自動化截取或儲存個人資料之目的使用身分證。」同法第二十八條並規定，身分證上之電子儲存及運作媒介（i.e. 晶片）功能受損時不影響該身分證之效力。

（二）愛沙尼亞法

愛沙尼亞法有制定《身分證件法》[25]（*Isikut tõendavate dokumentide seadus*），同時亦有制定《電子交易之驗證及信賴服務法》[26]（*E-identimise ja e-tehingute usaldusteenuste seadus*），《身分證件法》同時涵蓋簽證、居留證、一般國民身分證（紙本及數位）及護照之核發、身分證件之內容、擷取生物特徵之規定、停用或註銷證件、建置資料庫、驗證及扣押證件等。《電子交易之驗證及信賴服務法》性質類似於我國之《電子簽章法》，惟對於簽章之效力及核發、停用或廢止之事由有更細密之規範[27]，並且明列信賴服務機構之申請及准駁程序；整部法律基本上明示並在各出要求整合歐盟之 eIDAS 規範。

發給身分證之格式與規定，《身分證件法》於第 5-1 章規範數位身分證件，包含定義、內含資料、效期、行動載具相關規定；第 5-2 章規範居留證。另外同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範身分證件上用於數

[25] 全文見：https://www.riigiteataja.ee/akt/113032019066（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愛沙尼亞政府另提供法律全文英文翻譯，見：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29032019005/consolide#（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以下討論引用係根據最新之英文版翻譯。

[26] 全文見：https://www.riigiteataja.ee/akt/125102016001（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愛沙尼亞政府另提供法律全文英文翻譯，見：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27102016001/consolide（最後瀏覽日期：2019.10.13）。

[27] 我國相應內容之規範制定於《作業基準》中。

位驗證及簽章之憑證受撤銷者，不影響該證件本身之效力。

關於資料庫之建立與資料使用，《身分證件法》第 15-2 授權身分證件資料庫之建置，第二項規定該資料庫建置目的，係透過確認個人之人別及處理有關核發及廢止諸身分證件（見第 15 條第四項）之資料或處理該個人申請證件之資料，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同條第四項授權，在公共與私人關係中，出於行政行為之必須，或依法令、條約等規定需要做身分識別所需且與資料庫營運相關之程序（見同條第三項）所需，而需要身分驗證或核發、廢止身分證件者，可以運用該資料庫之資料。同法第 9-4 條第三項、第 9-5 條援引《電子交易之驗證及信賴服務法》，讓核發憑證之責任可以轉由合格之服務提供者（qualified trust service providers）提供、停用與恢復，亦即相關規範必須參考該法及其引用之 eIDAS 規範之要求。

（三）歐盟 eIDAS 規範[28]

歐盟 eIDAS 規範係於 2014.07.23 年制定，取代舊有之 1999/93/EC 指令，並於 2016.07.07 適用於大部分會員國，2019.09.28 適用於全體會員國。

該規範於序言中第 67 段聲明，縱使相關對於網站認證規範係全然任意者，但為使網站認證成為提升信賴、提供使用者更好之經驗並促進內部市場成長之手段，規範內對於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應該設定最低的安全及侵權責任規範。

該規範於第 24 條第二項 (h) 要求合格之服務提供者「特別是為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出於確保服務程序之目的，應提供紀錄，並在合

[28] 全文同註 17。

理之期間內，包含合格之服務提供者之活動停止後，得取用（keep accessible）一切有關合格之服務提供者所發布並接收資料之資訊。」同條第三款要求合格之服務提供者撤銷憑證後應迅速公布之，如受要求撤銷者應於 24 小時內為之。該撤銷之效力於公布後生效。同條第四款要求合格之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各方，與該服務者發布之憑證之效力或撤銷與否相關之資訊。此資訊應以自動化、可靠、有效率及免費之方式，就個別憑證為基礎，隨時公布至憑證效期終結後。」

（四）小結

綜觀以上法制可知，對於數位身分證件之資料庫建置、憑證效力及停用、復用、撤銷之程序、證件上晶片失效後實體證件卡片之效力、調閱資料庫內容規範跟資料保存之效期等，相關法制均有規範。德國法制甚至直接禁止使用數位身分證驗證時採用會產生衍生性資料之規格。

五、內政部應重新盤點 New eID 發行所涉及技術相關之隱私與資安風險，並整備相關法制作業制定專法

有鑑於 New eID 之發行將對我國人民之隱私有重大影響，其中部分技術規格如前述之 OCSP，可能產生隱私風險，本席要求：

（一）內政部及國發會、資通安全處等單位應全面回答民間之質疑，並盡早公布換發計畫規劃書、相關技術文件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IV&V）之程序以確保民間公正第三方得檢視及稽核相關安全規劃以外。

（二）內政部同時亦應會同資通安全處及外部民間專家，盤點 New eID 所使用之各資訊技術規格或架構，何者可能產生可再識別個

別國民之衍生性資料，以及相關衍生性資料具有何種層級之隱私及資安風險。

（三）針對 New eID 換發及使用可能產生之問題（如證件晶片失效時實體證件之效力歸屬等），以及衍生性資料之產生、運用等事項，草擬相應之法律加以規範。後者至少應包含：1. 是否採用 OCSP 或類似會產生衍生性資料之規格；2. 如果必須採用 OCSP 或類似規格，必須限制於特定須即時驗證身分之情境，並禁止提供於私部門服務提供者；3. 如採用會產生衍生性資料之規格，衍生性資料的留存期間、保存及稽核規定、禁止或有限範圍之目的外利用及其程序等事務。相應法律通過後，方能開始換發 New eID。

（四）進行上述工作之過程與結果應透明公開揭露，引入公眾討論，使公眾得以明確知曉並理解相關決策之過程及後果，並得以提出相應意見回饋至行政部門。

書面質詢

參、同性婚姻之相關配套應盡速到位

歷經多年社會討論，今年的國際反恐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於 5 月 24 日施行，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受到國際矚目及高度讚許，除了經濟奇蹟、民主政治奇蹟，更創造了人權奇蹟。

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規範下，同性婚姻的相關規定大多與民法相同或準用民法，實際上的權利義務與異性戀婚姻差距不大，但仍有部分課題未能一併處理，造成許多同志伴侶仍無法得到法律的平等保障，而部分同志配偶的子女也仍因為法律認定與戶籍行政作業的限制，而仍受到差別對待。這些問題都亟待相關修法或配套措施，方得解決。

請相關機關針對下述同性婚姻相關課題（尚未能於我國合法成立婚姻之情形、養子女之繼親收養、同志家庭子女身分登記、開放同性配偶實施人工生殖），提出修法或配套措施之規劃構想及期程予本席。

一、　跨國同性婚姻一國多制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就跨國同性伴侶得否於我國建立婚姻關係為特別規定；內政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發布的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則明確指出，我國人民得與已允許同婚的國家人民在台登記結婚，但若他方為未允許同婚的國家人民或中國、港澳人民，則仍無法在台合法登記結婚。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然我國人民若欲與他國、大

陸或港澳地區同性別者成立婚姻關係，因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2]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3]之規定，卻產生「一國多制」之情形，我國人民因結婚對象國籍之不同而有得否成立婚姻之差異，嚴重影響我國人民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

（一）同性伴侶之一方為其他國籍之人民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之規定，雙方當事人須符合各自母國的結婚要件。若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已允許同性婚姻（如：荷蘭、法國、美國等 26 國），則雙方可於我國成立婚姻；然而，若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尚未允許同性婚姻（如：日本、韓國等），雙方無法於我國成立婚姻關係。

更有甚者，我國針對部分國家實施境外面談制度，規定當事人需於申請面談時提交雙方於他國之結婚證明文件，經境外面談通過者方得入境台灣並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如：菲律賓、越南等 21 國）。於此類國家尚未允許同性婚姻之現況下，要求當事人於境外面談前提供結婚證明文件，無異緣木求魚，實質限制我國人民與該國人民成立同性婚姻之可能性。

（二）同性伴侶之一方為港澳人民

我國人民若欲與同性別之港澳地區人民成立婚姻關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因港澳地區之法律尚未允許同性婚姻，故雙方亦無法成立婚姻關係。

（三）同性伴侶之一方為中國人民

---

[1] 第 46 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2]第 52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3]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之規定，結婚之要件可依行為地之規定，然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之境外面談相關規定，要求當事人需於申請面談時提交雙方於大陸地區之結婚證明文件，經境外面談通過者方得入境台灣並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於中國尚未允許同性婚姻之現況下，要求當事人於境外面談前提供結婚證明文件，無異緣木求魚，實質限制我國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成立同性婚姻之可能性。

前二類情形，同性伴侶之一方為尚未允許同性婚姻之國家或港澳地區之人民，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尚未修正前，相關機關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4]，透過行政函釋來認定該等國家不允許同性婚姻之法律，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不適用，使我國人民之婚姻權不因結婚對象之國籍而有所差異，無論他方國籍均獲平等保障。

於第三類情形及第一類情形中我國實施境外面談制度之部分國家，相關機關應於維護婚姻自由的前提下，設計有別於異性婚姻之配套措施，如例外允許其於申請境外面談時，以單身證明取代結婚證明提交予駐外單位，確保同性伴侶可順利進行境外面談之實質審查，並來台登記結婚。

二、　子女收養

（一）養子女之繼親收養

婚姻關係中之一方得收養他方之子女，論其實際，乃在保障實際共同生活之家庭，有名實相符之父母子女關係，提供孩子最完整的法律保障。其親屬身分之有無乃子女最佳利益保障之核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配偶得收養其中一方之親生子女（繼親收養），係為落實子女最佳利益保障之原則。

[4] 第 8 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然而，現行法仍不允許同性配偶收養與任何一方無血緣的子女（接續收養或共同收養）。其中一方於婚前收養之子女，現行法不允許另一方於婚後收養該名養子女（接續收養）；同性配偶婚後也無法共同收養子女，這是與異性配偶明顯的法律上差別待遇。

不允許接續收養，更是讓兒童最佳利益的保障缺了一角。台灣本即允許單身收養，部分同志於單身時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等規定，經過試養、社工機構評估、法院裁定等程序，經相關單位充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後，方允許其收養子女；而後其與同性伴侶共組家庭，即使其同性伴侶有意願也有能力共同養育該名養子女，但現行法卻不允許另一方和及該名養子女再透過前述嚴謹的收養程序來建立親子關係。這樣的禁止規定，產生以下問題：

1. 使家庭關係不完整：使同志家庭成員間的法律關係缺了一角，子女與實際照顧者無法建立完整的法律關係，違背兒童最佳利益，同時法律地位的差異也將造成家庭關係的緊張。
2. 對子女人格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強化對於同志家庭的污名，使同志家庭子女自覺在次等家庭成長，造成同志家庭子女的心理及人格發展受到傷害。
3. 違反既有司法見解：既有司法見解認為「既有家庭之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應加以保障，如：司法實務上對於事實上夫妻之保障類推適用婚姻配偶之規定；大法官對於既有之重婚家庭之保障(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第 552 號)、大法官對於繼親收養當事人間年齡差距之鬆綁(釋字第 502 號)、不具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在賦稅優惠之保障(釋字第 647 號)。
4. 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得歧視原則」：我國於 2016 年簽署《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第二條[5]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兒童所享有之權利不因

[5] 第 2 條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性別…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且「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5. 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優先」之要求：該公約第三條[6]第一項要求「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既有收出養實務與研究皆顯示，絕大多數要出養的孩子，都需要穩定、安全、具開放度與滋養性的親子關係與家庭環境，允許同志配偶共同收養，與孩子建立穩定的關係，方能真正保障被收養孩子的最佳利益。

法務部（2017）《「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成果報告書》整理允許同性婚姻之各國就同性配偶收養之制度設計，發現當時已承認同性婚姻制度之 23 個國家中，高達 96% 的國家允許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含接續收養）（pp. 285-6）。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6]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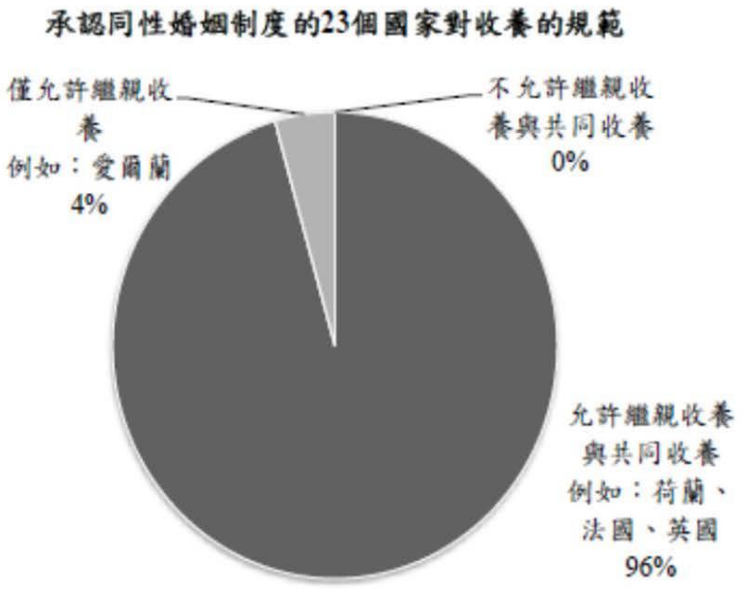

（上圖引用自：法務部（2017）《「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成果報告書》，pp.285-6。）

參酌他國經驗及我國已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且我國既有之收出養制度已十分完備且實務運作良好，開放同性配偶接續收養或共同收養，應能更完整達成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

（二）同志家庭子女身分登記

內政部針對同性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依今年 5 月 17 日本院三讀通過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辦理繼親收養者，其子女之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位「養」字不省略，規劃修改現行身分證之父、母欄位為「父、養父」欄位或「母、養母」欄位。

現行國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即使父母子女關係係透過收養而建立，身分證背面之父母欄位皆未出現「養」字，而戶口名簿各欄位亦未標示「養」字，僅有戶籍謄本係因戶籍謄本資料多為供相關機關（構）使用，而必須清楚載明身分關

係及法律事實，以資查核確認，方出現生父母或養父母之登載。

有關收養關係於身分相關證件上之登記方式，若未細緻規劃，恐造成多層面之衝擊，故一般民眾長期以來皆高度擔憂，過去內政部亦曾對外多次公開說明前述身分登記方式,以化解民眾對收養關係曝光的擔憂。顯示此議題並非空穴來風，亦非同志家庭過度擔心、刻意提出。

然而，內政部對於同志家庭子女身分登記之規劃，不同於一般對於養父母子女之登記方式，將造成該子女之家庭狀況被明白辨識，身分證卡片資訊之揭露，將對子女帶來強迫出櫃之效果；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若因「養」字於身分證上的呈現，而使來自同志家庭之孩子承受來自同儕或社會的壓力，恐將造成不必要之社會及心理壓力。此外，此規劃恐使子女因身分證件之登記內容、其與雙親一方於法律上為血緣或收養關係，而影響子女之心理認知及家庭關係。

次按，此種規劃與現行繼親收養之身分登記處理有所不同，縱以辨識血緣為區別對待之理由，若現行繼親收養下，異性婚姻之繼親收養子女亦無從依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辨明其與何方直系親屬具血緣關係，此等差別對待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似仍有疑慮。

再按，目前規劃晶片國民身分證即將換發，且晶片身分證之卡片外觀將不會揭露父母姓名，於此過渡期間，另行印製特殊之國民身分證格式供此類情形之子女領用，是否妥適，非無疑義。

爰請內政部再行斟酌，就此類情形之子女所領用之國民身分證，設計特殊格式之必要性及妥適性；若認仍應有特殊格式，並請內政部研議對該類情形之家庭及子女最小衝擊之方式（如合併現行身分證之父、母欄位為「父母」欄位（如附圖），或採用與現行繼親收養相同之登記方式，不特別加註「養」字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附圖：

三、 開放同性配偶實施人工生殖

同性配偶得否在國內合法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之立法說明，尚待衛生福利部研議《人工生殖法》之修正。目前衛生福利部之修法或配套措施之研擬方向及相關期程均尚未確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之理由書第十六段言明：「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申言之，同性配偶的狀況與「不孕」的異性夫妻狀況相同，故應可以不孕夫妻的方式來思考與處理。

近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就擴大「不孕」之定義、納入同性戀者與單身者，展開相關討論。我國人權及性別平等之進展受國際矚目，且相關醫療技術先進，為保障我國民之生育權利，衛生福利部應盡速研議《人工生殖法》之修法或配套措施。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今天來談一下關於消防，昨天我們才歷經一個下午的政黨協商，通過所謂的消防三法，就是要保障消防人員安全的三個修正條文。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消防法的三權，就是資訊權、調查權及退避權，結果應該是相當順利。

林委員為洲：我們繼續來檢討。8 年來，大概有 38 名警消人員殉職，我們歸納造成傷亡的幾個比較大的情況，有鐵皮屋工廠造成警消人員重大傷亡，另外一個是違章建築，這兩個條件可能會加在一起，又是違章又是鐵皮屋。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廠方未揭露相關資訊，所以當救災人員到現場，判斷到底該不該進去時，常常是很兩難，因為有沒有人在裡面、裡面相關危險物品的分佈如何、平面設計圖怎麼樣、哪裡有樓梯、哪裡有隔間、哪裡有電梯等資訊不足，如果要人員進入其實很危險。

我們看 2015 年到現在的狀況，比較大的事件，像新屋保齡球館的火災，造成 6 位警消人員死亡；湖口光電公司的廠房火災，就在我的選區，有一位非常年輕的警消人員罹難；另外就是平鎮的敬鵬工業公司火災，造成 6 死；最近是臺中大雅百慕達餐盒工廠火災，造成 2 死。其中新屋這個案子跟大雅都是違章工廠、鐵皮屋，又是鐵皮屋，又是違章工廠。湖口跟平鎮的案例是在工業區裡面的合法工廠。我們看到違章工廠已經變成一個大問題，現在救災的基層消防人員都講，違章工廠是消防員的火葬場。我們從實例也看得到，違章工廠通常會造成重大傷害，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處理？現在我們通過消防法的三權，調查權 OK，沒問題，基層的團體都能夠參與這個調查委員會，擔任委員……

徐部長國勇：調查會。

林委員為洲：將來釐清事故原因會很有幫助。釐清原因不是為了究責，而是要防止將來繼續發生同樣的災難。

徐部長國勇：是的，沒錯。

林委員為洲：前面兩權中所謂的退避權，是指在某些狀況下我可以退避，它有一個前提就是確定裡面沒人，沒有人命危害之虞。

徐部長國勇：沒有人命危害之虞。

林委員為洲：要投入高風險的救災行為時，在一些條件下可以不要進入，可以退避。

另外就是所謂的資訊權，就是我在救災的時候需要相關的資訊，包括剛剛我提到的，裡面平面圖的狀況、危險物品的分佈等，這兩個權是相關的。雖然我們通過了這樣的法律，但是違章工廠還是存在。工輔法也通過了，工輔法通過之後，105 年之前的違章工廠，我們給他們寬限 20 年，當然是中低污染的違章工廠，可以讓他們有 20 年的時間納管，申請合法化。我們通過這種政策的同時要注意，這中間的寬限期這麼長，如果再發生類似大雅工廠這樣的狀況，我們的資訊權還是空的，一樣沒有相關資料。關於我們給工廠的時間，工輔法裡面有提到他們 2 到 3

年要申請，一定要納管，所以最快也要 2 到 3 年，我們才能拿到相關資料。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部分是有臨登的。

林委員為洲：已經有臨登的。

徐部長國勇：對，有臨登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符合工輔法，給 20 年讓他們合法化。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如果沒有呢？

徐部長國勇：可是有些是沒有臨登的。

林委員為洲：3 萬 8,000 座違章工廠。

徐部長國勇：大概三萬多。

林委員為洲：那就連這個都沒有，我們也沒有辦法在 2、3 年內要求他們。其實應該要拆除。

徐部長國勇：那個要拆除。

林委員為洲：那個要拆除……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有要求……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對策如何？在這個期間中，如果再發生大雅這樣的事件怎麼辦？雖然我們有退避權、資訊權，但是依現有的法律，工廠不會提供嘛，哪來的資訊？

徐部長國勇：現在資訊權的規定通過以後，他們一定要提供，因為有罰則。我們在 10 月 4 日也給了公文，說沒有臨登或是違章的工廠，不會因為我們去看他們的消防設施就變成是合法的，不是這樣的，我們去是希望縱然他們現在是違規，在還沒有拆除之前，他們也必須給我們充分的資訊，包括消防安全有沒有過，這些我們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要在多久時間之內提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給各縣市公文，他們現在正在……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是不足的，現有的法律是 2 到 3 年，工廠要在 2 年內提出申請，3 年內開始管理。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是有臨登的。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是講比較好的狀況，就是有臨登的。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講沒有臨登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沒有臨登的其實依現在的法律就把它拆除。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是要拆除。

林委員為洲：事實上很難在短期內拆除。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讓縣市政府處理，縣市政府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包括有臨登的我們也認為不足，要 2 到 3 年才能提供相關的資訊，這中間如果再發生幾件這樣的事件，還是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就要判斷要不要救災，大家會很痛苦，是兩難，所以要改善。請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改善措施，有臨登的部分、沒有臨登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多久可以取得資訊？基層的消防員想要知道的是，違章工廠那麼多，我們一出門不救災也不行，相關的法律給我資訊權，問題是多久可以提供資訊？目前我們都沒有很及時有效的罰則，比如強制措施，讓不管有沒有臨登的工廠，都可以在最短的期間內提供相關資訊。現在法已經在那裡，但是法有它的不足之處，請你們提供改善措施。

徐部長國勇：昨天政黨協商已經完成，只要二、三讀通過以後就變成有罰則，它就有強制性，速度就會更加快。有臨登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以現有的法律，你說有臨登的工廠也要 2 到 3 年才會受到處罰，這個還是不足，2 到 3 年我們會經歷幾次違章工廠、鐵皮屋的救災行動？我們不知道到底還要再犧牲多少基層的警消人員。

徐部長國勇：消防安檢包括危險物品等的配置……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會要求各個……

林委員為洲：以我的標準，半年內提供都覺得要趕快，萬一半年內又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們還是在資訊不明的情況下，所以請你們提出改善措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立即跟各縣市配合。

林委員為洲：關於消防人員不足的問題，我提出資訊讓你們改善，事實上，各縣市常常還有人員不足的情況。我現在接著要提一個議題，新竹縣科學園區管理局原來有消防分隊，在蘇院長任內的時候，讓科學園區管理局的消防分隊能夠回歸地方、法制化，將消防權交回地方政府，現在正在移撥。以新竹科學園區來講，有橫跨縣市，市的部分已經移撥，縣的部分今年才要開始移撥，包括人員跟配備。現在在移撥的過程中，我們碰到一些問題，第一個，移撥 78 項設備給新竹縣消防局，但是人沒有移撥，因為人是約聘人員，所以繼續由管理局去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科技部。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消防落差，你知道新竹縣市的科學園區是我們新竹縣市的命脈，有多少就業人口您知道嗎？蘇院長，大概多少？新竹科學園區大概有多少就業人口？目前大概有 15 萬就業人口，每年創造一兆的產值，632 公頃；我的意思就是說，它原來的消防分隊在管轄這 632 公頃、15 萬就業人口在裡面就業，年創一兆產值這樣的一個消防隊，現在直接要移交給縣市政府，我們很擔心所謂的消防斷層跟落差，有空窗期。因為大家都知道，剛剛我們看的那個重大災變裡面，除了有兩個違章工廠之外，另外兩個就是所謂工業區裡面的工廠大火，造成了重大傷亡。雖然工廠的大火並不是很頻繁，但是一旦發生，通常造成相當大的災難，因為範圍大，然後裡面可能也有危險物品。我的意思跟重點是說，你這樣的移交過程，15 萬就業人口的科學園區，它本來有一個獨立的分隊來做消防的工作，你現在直接移到縣政府，第一個是專業度夠不夠，因為它是針對專業科技廠房做消防的工作，跟我們原來的縣消防局所做的工作銜接上會不會有問題？這個是一個問題，人員夠不夠、專業度夠不夠、配備夠不夠？這個都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先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給你一點時間說明，我的時間有限。

徐部長國勇：我 10 秒鐘就講完，我們現在就是跟企業在合作，我們從去年開始推廣消防士，他有相關的知識，然後廠商自己來訓練，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保護別人，我們現在正在推廣，效果還不錯。

林委員為洲：我要強調的就是，移交的過程縣市政府其實有點無奈，632 公頃是一個小鄉鎮的範圍，15 萬的人口在裡面從業，比一般鄉鎮的人口都還多。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為洲：然後它有特殊的需求，特殊物品陳列在不同的廠房裡面，對於這個消防能量，縣市政府是膽戰心驚，想說怎麼會交給我，然後人也沒給我，錢也未必給我，有啦！現在的 5 年計畫，每年有給 300 萬元的訓練費用，但是我認為，你把原來的專業消防分隊裁撤掉，然後直接移交給縣的消防局，這樣子的過程當中，這樣子的能量轉換令人擔心。蘇院長，當時這個政策是你推動的，我覺得要好好地檢討，我們不希望在這之前就發生任何的不幸。

徐部長國勇：我們從消防士這方面來跟企業做一個相關合作，救災有時候要從本身第一時間開始，所以我們竹山訓練中心對這部分有努力在做。

林委員為洲：好，再加強啦！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現在請余委員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余委員天：（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韓國瑜今天對媒體講說明天要開始請假，他對媒體說，我們當今的政府帶給人們什麼樣的溫暖？什麼樣的希望？大多數的臺灣人民是傷心跟失望；當前的政府只會大砍最守法、最聽話的軍公教、警消的退休金和薪水，欺負沒有反抗力的勞工跟農民以及庶民；一個政府最後只會講酸話、恐嚇人民。他的這種講法，跟目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有一樣嗎？你對他的這種講法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做沒幾天就要請假 3 個月，還說市政優先，結果現在都丟掉了，自己跑去選舉；再來，除了不用上班，也不用批公文，也不用去議會答詢，本來說是平日市政，假日選舉，現在一請假，就全部都變假日了；進一步來講，對高雄市民的承諾全部丟掉，然後跑去別的縣市說要救臺灣，這說得通嗎？你會相信嗎？接下來，今天如果不是有政府在做事情，中國的非洲豬瘟病毒早就進來了，臺灣的豬早就撲殺光了，他一邊吃豬肉，一邊罵政府不會做事情，這就是「做到流汗，嫌到流涎」。他還說不符合民心民意，這也沒有符合事實。

余委員天：我覺得臺灣所有人民應該都看得出來，大家都很聰明。

蘇院長貞昌：還有他從明天開始的三天，我有看他的行程，很好，早上從 11 點才開始耶！

余委員天：這樣喔？

蘇院長貞昌：晚上 4、5 點鐘就「收攤」耶！選總統有這種的？我當行政院長，早上 7 點半也在行政院了耶！

余委員天：他自己有自信啊！你不用嫌他，他有自信啊！

蘇院長貞昌：對啦！

余委員天：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從年初補選開始我就四處奔走，有碰到很多中小企業主，他們有跟我反映，但也不只是企業主，勞工也有在反映，他們說，自從一例一休開始施行以後，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很大，因為現今國際市場變化很快，臺灣的中小企業主也努力在尋找訂單，好不容易找到訂單之後，雇主跟勞工就想儘快來完成這些訂單，一起分享成功的果實。但是因為一例一休的限制，當然一例一休是良好的，希望可以讓辛苦的勞工有休息的機會，可是後面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在特定時間內，雇主跟勞工希望延長工作時數，雇主可以準時交單、勞工可以賺取加班費，這是兩全其美的事，但是因為現在的一例一休無法造成雙贏。他們有給我一個建議，我講給院長參考一下，是不是可以在勞動基準法的母法架構下，針對特定彈性工時的模式，就是廣大的中小企業無法彈性工作的時候，在不違背母法的原則下，然後可以利用譬如解釋令、函釋或者是其他方法來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請問有辦法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注重臺灣的經濟活動，注重勞工跟業主之間如何彈性的活用工時，這真的很有道理。過去就是以為一條法律定下去，就全部都要遵守，但是不可能啦！過去是說 360 行，但現在 3 萬 6,000 行都不止了。

余委員天：各行各業都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各行各業都不一樣，我舉例給你聽，譬如我們的遠洋漁業，漁船出航後要 6、7 天才有辦法到達遠洋，這 6、7 天裡面在船上都是在賭博、睡覺或是喝酒，等去到那裡開始要忙了，結果去了那裡時間到了只好回來，這樣該怎麼處理？第二點，委員選區的薑母鴨很夯，大熱天沒有人賣，不過現在開始要賣了，一旦開店，有時候就是整天整夜。

余委員天：他們沒在休息的。

蘇院長貞昌：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適用，所以自從我上任之後，便針對這些不同的行業，蔡總統也指示，要就現有的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特別處理，因此我到東港向漁民宣布，總統交代遠洋漁業不適用一例一休的硬性規定。

萬事有原則也有例外，委員剛剛講的很有道理，要按照不同的行業、在不同的時候，就要訂出彈性的……

余委員天：要更有彈性，就像他們說的……

蘇院長貞昌：讓他們有變化……

余委員天：他們的意思是，比如接了訂單之後，想趕又不敢要求勞工來，擔心他們會去密告，政府就來開罰；有些想多賺點錢的勞工也沒有辦法如願，老闆也不敢要求他們來。

蘇院長貞昌：沒有錯，政府其實沒有辦法每件事都管得到，就是訂出一個大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形下，不讓人被欺負，也不能欺負人，這就是政府要維持的，我的觀念是這樣。

余委員天：人家現在都問我，看看有什麼方法讓他們可以解套？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知道，這段時間以來都在檢討，過去的修法太過理想化，為了保護就把規定訂得太死，現在實際執行以後，我們會再檢討，所以很多規定現在已經在修改了。因為很多可能

必須修法，不過有些可能不必修法，對於不必修法的，只要我們能做的，就儘量去處理、去改變；若是要修法的，也要等到整套都出來之後再送立法院才能處理。我們真的是好意，經過實務經驗以後，現在去執行就能做得很踏實。以我的風格來說，我認為應該要尊重各行各業，讓各行各業都有彈性，讓資方可以繼續經營下去，勞方也有照顧到，這樣才是政府。

余委員天：院長今天的答案讓我回去就能有所交代了。

蘇院長貞昌：這裡都有錄影錄音，可以直接放給我們的老闆看。

余委員天：對，這樣就能交代了，不然我拜訪基層的時候，每個人都在問我。

蘇院長貞昌：要向選民老闆講，蔡總統已經知道了，對於過去訂得太死的地方，我們要來檢討、修改，現在能鬆綁就儘量鬆綁。另外一種情況，有時候訂得太細，或是想用這種辦法管理另一種行業這是不通的，因為有百行百業之分。以前都是工廠，現在有服務業，就算是工廠也分大小月，因此我們有了這個寶貴的經驗之後，絕對可以好好地把事項喬到好。

余委員天：因為我們修法有時候無法設想到很多行業，但是各行各業是不一樣的，我們無法思考到那麼多。

感謝院長的答復，請院長就坐，休息一下，沒你的事了。接下來我要請教徐部長了，部長，我從今年 3 月底就任時就問過你，關於里長的問題，你知道里長的責任是什麼？他們的工作有多少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工作很零碎也很多。

余委員天：大概是什麼，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有的人要證明，選民的服務也很多，像我所在的里，有人房子的屋頂出現了死貓，也要里長去處理，事情真的很瑣碎。

余委員天：院長過去選舉的時候已經走訪很多遍了，他對里長可能比較瞭解，你可能比較不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也相當瞭解。

余委員天：里長是最基層的公務人員，但他卻不是公務人員，只是在選罷法中的榮譽公務人員，什麼叫做「榮譽公務人員」，請你解釋一下。

徐部長國勇：其實公務員有四種定義，包括最廣義、廣義、狹義與最狹義，以里長來講，其實他是屬於最廣義的公務員，因此很多里長不服氣地說，「好康的」他沒有，不好的事情，像貪污之類的規定，他們都要遵守。原因在刑法第十條中就規定他們是最廣義的公務員，但在公務員服務法中那種要銓敘的，就是最狹義的公務員。不過，因為他們是選舉出來的，不算最狹義的公務員，不是狹義，也不是廣義，而是最廣義的。

余委員天：你知道他們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其實沒有薪水。

余委員天：沒有薪水啊！

徐部長國勇：給他們的是事務費而不是薪水。

余委員天：你也知道他們沒有薪水，同樣都是選舉選上的，但是議員或立委的事情，也不像里長那麼多、那麼複雜。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事情很瑣碎。

余委員天：家裡吵架、夫妻打架，就算是半夜 2、3 點鐘也要去幫忙解決，就算是狗走失了他們也要管。

徐部長國勇：我大概知道委員想要問什麼，所以我就直接把答案告訴你好了。

余委員天：好。

徐部長國勇：若把 4 萬 5,000 元的事務費當作他們的薪水……

余委員天：不是這樣，我知道這 4 萬 5,000 元是給他們的補助，只能用於文具等，所以補助是有規定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千萬不能把它當作薪水，不然就要繳稅……

余委員天：我就是要講這個問題，像我們這種民選出來的立委或議員，只要是民選出來的都有領研究費，獨獨里長沒有。你知道里長因為他們沒有薪水，如果要去貸款的話，是沒有辦法申請貸款的，因為他們沒有收入證明！

徐部長國勇：里長是可以兼職的，一般公務員不可以兼職，在這一點確實不一樣。

余委員天：我知道，雖然可以兼職沒有錯，就像立委也可以兼職，因為家裡的事業固定他在做……

徐部長國勇：因為立委是民意代表。

余委員天：但他們不是民意代表嗎？

徐部長國勇：里長是「長」，他有關防。

余委員天：這樣就差很多了，他甚至還要聽……

徐部長國勇：性質就變得怪怪的，為什麼有人說里長是榮譽公務員，原因就在這裡。

余委員天：他們明明就是一個「長」，為什麼沒有薪水呢？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跟里長們商量過，也向院長報告了，就等最後定案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當作地方政府派出去的派出機關或代行機關，就是用這種性質來處理，好比民間有很多汽車修理廠，他們替人驗車，雖然他們也在行使公權力，但是他們一樣可以修理車子和兼職，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類似這樣的狀況，他們擁有公權力，驗車的時候他們說准就核准、說通過就過，我們用類似這樣的性質去處理。

余委員天：其實民進黨是最照顧基層的，而里長就是最基層的，你聽得懂嗎？

徐部長國勇：是的。

余委員天：看是固定一個月要給他們多少薪水，這些都是可以討論和立法的，而且我也連署修法了，就是要照顧這些最基層的人。所有的里長都跟我講，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委員……

余委員天：我們執政的時候就應該照顧最基層、最弱勢的，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印象中我沒有記錯的話，事務費應該是阿扁當總統後才開始有的。

余委員天：里長要做的事情，本來有 99 項，現在縮減到剩 84 項，你看看事情有多少，你就知道。是不是我來提案修法，你別老是以經費問題來回應，我跟你說，其實也沒有多少錢，全國也才七千八百多人而已……

徐部長國勇：7,760 人。

余委員天：就算一個月給 3 萬元，一個月才花二億多元而已，一年難道擠不出二十幾億元嗎？我不相信！再多的錢都在花用了，照顧這些里長不用算成這樣。如果能讓他們有薪水，要他們做事，他們會比較甘願，也會認真打拚，對不對？里長從早年到現在，大家都做得半死，要「拖屎連」。遇到選舉，如果沒有這些里長，政府要派人來做這些事情，你看看要派多少人才夠，那些人難道都不用花錢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幹事來相輔相成……

余委員天：你可以考慮一下，我要提案……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我們當然會考慮。

余委員天：我現在的意思是，你考慮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考慮，有關他們的支給，就像立委有公費、稅費等，這些確實須要研議……

余委員天：為基層出點力是我們執政的目的好嗎？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指教，多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5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院長應該記得，30 年前我從教育界轉到行政界，當時我只是當一個地方的鄉長，獅子鄉的鄉長，我的第一位長官，當時的屏東縣長就是蘇縣長；現在 30 年後，等於是我最後一次的總質詢，下一屆我也不選了，就要結束我整個從政的工作，結果我所面對的是蘇院長，我們的緣份應該算不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真的，人生是這麼奇妙，在我當屏東縣縣長時，你是屏東縣獅子鄉的鄉長，那時候你初入政壇，我也剛剛在政壇上努力；經過三十幾年，今天我們又在這裡相遇，你是監督我的國會議員、立法委員。我覺得當年我們一起從臺灣的最南部一起為地方努力，今天我們一起在國會殿堂上為全國努力，我很謝謝委員當年從教育工作者一直到地方的行政長官，那時候我走遍獅子鄉 8 個村，每天晚上開村民大會，從頭坐到尾都是你作陪，我特別謝謝。

簡委員東明：謝謝院長。因為我即將要結束從政，整個從政的過程當中，特別是擔任三屆的立法委員，我有很大、很大的感觸，我非常盼望在最後這個階段，我們行政院能夠特別重視一點，就是關於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區這麼大，整個臺灣就是我們的選舉區。將心比心，各位應該都看得到，不曉得有沒有為我們著想過？在第六屆的立法委員結束之後，重新劃分選舉區，當時把整個選舉區變為單一選區，唯一只有原住民是複數選區，結果造成這麼大的選舉區，我總覺得應該有檢討的必要。既然憲法規定，原住民現在的名額是平原 3 席、山原 3 席，為了選出這 3 席，我們要跋山涉水，甚至到都市，都市還有一半的人口，甚至還有離島，連金門、馬祖都要跑、都有票。對於這樣的選舉區，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選舉區的劃分其實沒有說一定怎樣，臺灣的選舉區劃分也是分很多次

、很多種，像以前臺北縣選立法委員，整個縣是一個區，17 個名額。同樣，原住民族到底是要複數選區還是也改為單一選區，光我們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彼此意見就不一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內政部也曾經往這方面來徵詢大家的意見，但就是因為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以現行的方式，確實也讓每一個候選人特別辛苦，服務也會比較困難。

簡委員東明：現在我已經不要選了，我以最公正的立場對政府提出建議，我非常盼望把我們原住民的複數選區制度改為單一選區的制度。因為單一選區的制度，以 3 席來講，把臺灣劃成三等分，縮小了很大、很大的選舉區。另外，將來所選出立法委員變成是單一的選舉區選出來的，到立法院絕對會非常的團結。因為選區重複，往往我們選出來之後很難充分配合，這個最後損失的是誰？還是我們的選民。為了達到提升服務的品質，而且在選舉過程中不要花這麼大的成本與勞力的情況之下，我在這個地方希望我們政府單位能夠重視這樣的問題。

另外，我們過去不是沒有重視過，因為有很多人提出這樣的問題。從 101 年開始，原民會曾經做過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劃分研究，也有結案報告，這個報告這麼厚一本，而且是用勞務採購案實施，101 年到 102 年就開始做了，裡面的內容寫得很清楚；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研究評估報告是 104 年 2 月原民會做的；105 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公聽會的紀錄內容都寫得非常清楚，每一個與會人員發言的都清清楚楚。這三冊這麼厚的報告，難道這是辦假的喔？裡面的結論夷將主委應該非常了解，夷將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民會在 101 年跟 104 年所做的這個調查報告裡面，多數的原住民對打破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劃分是有共識的，但這個部分要經過修憲來處理，才能打破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劃分。

至於現在到底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立委選區要不要劃分，在憲法層次只是分為各 3 席的名額，是不是可以在選罷法裡做選區的劃分，這是屬於中選會的權責，是不是中選會可以跟我們一起來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蘇院長所提，因為原住民分成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各有 3 個立法委員的名額，這是明文規定在憲法的增修條文，但是憲法增修條文裡面並沒有像我們區域立委一樣，按照應選名額再細分選舉區，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選罷法的規定是山地原住民也好，平地原住民也好，就是以山地原住民是一個選區，平地原住民是一個選區，這是複數選區，該不該改成單一選區，過去有很多的討論，光是第九屆立法院第 1 會期 105 年 6 月到 8 月就開了 5 次的公聽會，這 5 次公聽會裡面各方的意見不一，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的人士，這牽涉到他們本身參政的權利，他們的意見就很分歧……

簡委員東明：主委，對不起，我很想聽你繼續講，但是我的時間有限，我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最後的一個建議是，要先在內部，尤其是我們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因為這是參政權的保障，原住民內部要先形成共識。

簡委員東明：裡面的研究報告，包括公聽會，這個是方案一，也有方案二，研究了那麼多年，我想這都是很好的方案，也不一定要按照這個，還有更好的方案。連蘇巧慧委員都很重視啊！他提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修正，他裡面所提出的是按照人口最少縣市的比例來規定原住民名額

。現在連江縣的人口數是 1 萬 2,756 人，上面寫得很清楚，一席立法委員，按照這樣的人口數來定的話，原住民還可以到 8 席，還有 7 個族的人口數是高於 1 萬 2,756 人的。當然，這是要修憲，有它的困難度，我們是希望按照方案一、方案二的做法來做。

另外，關於各界的意見，與會者大部分都是支持原住民立法委員應朝單一選區制來修正，包括夷將主委在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所講的話，你看都記在裡面，我都把它摘錄出來了，你還是贊成以單一選區為主，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當時我當議員被原民會徵詢意見的時候，我的意見也是這樣子，但是最後這個要不要變成單一選區，要由立法委員達成一致的共識才能解決我們共同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剛剛院長也提到，但是這一定要突破啊！不要因為立法委員的問題，應該以原住民全體鄉親所有的意見為意見，你們調查過，大概七成以上都贊成。下一屆是來不及了，但是希望在下下屆就能夠看到立法委員選舉不要再那麼辛苦。像屏東縣分成三個選區，他們跑 1,000 步的路，我們可能要走將近 1 萬公里的路；如果要插 1,000 個旗幟，我們中央山脈從北插到南，再插到都市，插到離島，我們的經濟也沒有平地立法委員那麼好，風險又大，所以我具體建議，希望行政院能夠重視這樣的問題，因為這也是我們原住民所期待的問題。

另外，原住民鄉目前最大的需求是，政府單位要有建設、要做什麼，應該要有感。現在一再提到接地氣，我想夷將主委也知道，政府最近所有立法過程當中最有感就是禁伐補償，很多人都受益，現在盜伐森林的現象也沒有了。但是目前原鄉殯葬設施是最亟需改善的問題，原鄉飽和的狀況從我當鄉長開始 30 年前就已經是這樣，政府目前針對原住民改善的四年計畫已經實施第 3 年，但是完完全全沒有辦法滿足，因為經費實在太少了。從現在補助的情形來看，108 年度申請的單位有 19 個鄉、38 處，申請需要的經費是五億多元，只有補助 1 億元而已；109 年度需要的經費要四億多元，才補助九千多萬元，不到 1 億元，這樣怎麼去改善？而已經改善的部分是照片這個樣子，過去亂葬的情形，甚至於已經是違章、違法的太多，改善之後，霧台的東川公墓變成這樣子；阿里山的樂野公墓變成這個樣子，這麼漂亮；再看到春陽村的示範公墓，這是改善過的，但是這只是部分，大部分現在都是飽和，有的還死無葬身之地。這個計畫已經是第 4 年，但只做了部分，我希望能夠繼續把它做好，讓原住民地區不再有亂葬或死無葬地的情形。不曉得院長看到這樣的狀況，有什麼想法？

徐部長國勇：我先跟委員做個報告，剛剛委員有提到，四年計畫是從 107 年到 110 年，我們明年度一樣有核定一億一千七百多萬元，各鄉鎮公所都可以來補助，我們會盡量在最大的範圍內，把原住民部落裡的公墓做得更好。

簡委員東明：更希望能夠做全面的改善。

徐部長國勇：是。

簡委員東明：完成之後，這個計畫才可以終止。

主席：段委員宜康及蔣委員絜安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段宜康書面質詢：

民主選舉係指藉由自由而公平的選舉方式，來表達人民對政府權力的同意，此為民主政體的基礎機制。繼 2018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明年 1 月將進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兩種選舉同時舉辦，故查緝賄選人力需求相對隨之增加，對檢察及警察機關而言，如何分配查察賄選人力，有效執行查賄工作，乃為這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的一大考驗。

選舉查賄的主要重點在於「傳統賄選的方式」、「查緝選舉賭盤」、「以金錢、暴力不法手段介入」及「查處假訊息」，通常上述工作檢警人員皆須提前佈線，強化佈雷深度與廣度，以利增加有效情資，進而長期監控，適時實施必要偵蒐與查辦之作為。雖近年來國人法治觀念提升、檢察及警察機關戮力投入宣導查緝賄選與相關法律制度的改變，賄選情形未如早期甚多，惟選舉有競爭之本質，故仍有若干僥倖之人，希望透過不法的賄選手段獲得勝選，故面對任何一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依然仍不可偏廢。

查行政院第 3481 次會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報告」指出，有關警政署查賄制暴工作成效為，查察賄選部分：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375 件（含選舉賭盤 133 件，其中總統賭盤 51 件，立委賭盤 82 件），移送 6 件（含選舉賭盤 3 件，其中總統 2 件、立委 1 件）。防制暴力部分：蒐報各類選舉暴力情資 128 件，移送 71 件。另，2018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內政部 2018 年 12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內容），查察賄選部分：移送賄選案件 630 件 3712 人其中以現金買票 332 件 1677 人最多。選舉賭盤部分：查獲並移送 15 件共 35 人。防制暴力部分：移送 562 件共 762 人，其中以毀謗 228 件 297 人最多。依上述選舉查賄數據，可見警察人員須付出相當程度的心力，完成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戮力達到「淨化選風，公平選舉」之目標。

然 2019 年 5 月 13 日銓敘部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警政署提報 2018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案考績案時，決議：「考量與其他同為執行選舉維安工作案件之衡平性，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201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73 人）為原則，並請業務司商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研提具體方案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故案經警政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處銓敘部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警察機關執行總統副總統等選舉一次記二大功人數案」會議決議：「警察機關執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次記二大功總人數，擬採定額方式辦理，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73 人。」。最後函轉陳銓敘部並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由審查小組決議通過之。

不論是地方或中央選舉，皆攸關我國政治發展與社會安定，且選舉結果備受關注，為落實選舉之公平公正，警察機關須投注大量人力於選舉治安維護，以達成選舉期間零重大維安事件目標。又以選舉維安工作需要相當的時間，加上目前科技網路串聯及訊息傳遞快速，賄選手法日新月異，對於警察機關執行維安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從先前情資蒐報、追蹤管制及臨時調處等，均須隨時機動因應，故選舉期間相關籌備、動用人（物）力，較一般專案性工作更為艱鉅。

查有關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獎勵案，是出自於同一專案，意即由治安維護獎勵的總額度中，撥發名額給查賄制暴進行獎勵，對此，獎勵名額採比例模式是否合理呢？治安維護雖為重

要，惟查賄制暴於選舉期間亦甚為重要，主要為確保競選過程公平合法，防止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進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

然又以 2012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專案考績人數為例，共有 121 位一記二大功敘獎，惟內政部警政署為符合 2019 年 5 月 13 日銓敘部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決議，有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201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73 人）之原則，卻擬議「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降至 66 人，減幅達 45.5%。此敘獎人數減幅是否合理呢？是否對查賄績效卓越員警甚為不公平呢？是否降低警察人員士氣？影響選舉查賄工作成效？其實敘獎精神應採工作績效為主，凡是選舉查賄制暴功績卓越人員，政府應該給予鼓勵，而不是以定額比例方式來獎勵查賄有功的辛勞員警。

綜上，警政署應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有關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提敘選舉查賄制暴有功人員。爰此，要求內政部與警政署應重新對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等工作獎勵方式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視，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於今年九月二十三日，蔡總統參加「108 年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提及我國將舉辦世界首次的「世界客家博覽會」，而就本席在上一次總質詢所建議與綜整公聽會結論的內容而言，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所需的經費規模約為 30 到 40 億元，而目前客委會的預算約為二十多億，不足三十億。視當前可能的經費來源，一是由國發會資助；二是由前瞻預算做支應，在正式確立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後，行政院方面如何責成相關部會執行或對相關經費方面分配與進行？建請行政院方面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二、「世界客家博覽會」必須有一個跨縣市層級的治理平台來協助。就目前「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是否因應未來將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而擴大成立跨縣市層級平台，串連桃竹苗「浪漫台三線」、高屏「靚靚六堆」與花東「幸福台九線」，點亮全台客家場域之特色？

三、「客庄茶故事園區」、「桃園市乙未戰爭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為確保兩案工程順利完工，並配合上「世界客家博覽會」預計舉辦期程，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有效執行，活絡龍潭、平鎮地方建設。

四、我國屬於一個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的國家，各群之間應該相互尊重，此應為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宣告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之必要，確保對人格尊嚴之理解與尊重。以瑞士為例，瑞士境內存在四種族群、四種語言和兩大宗教其和平相處，相互尊重，但全體瑞士人不忘 1291 年列強環伺下建國的初衷，崇尚聯邦主義及直接民主，對國家擁有強烈的歸屬感。當人民擁有共同的價值觀和身分認同，便能視自己為共同體的一份子，引發愛國心。故本席於本會期也有提出族群平等法的相關草案，也受到許多委員支持連署，國家對於族群平等權之保障責無旁貸，盼行政院方面借鏡各國先進對其族群平等之規範，使台灣全體國人、族群和諧，建請行政院在族群平等維繫上，多加支持、並從小扎根教育做起、學習尊重各多元族群文化之精神，並提出有關族群平等法修案或相關保障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6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看蘇院長臉書上面講到打拚超過 200 天，並提到「To be continued」及很多重點，有一部分我想要更深入的與院長討論。守護國境剛好而已，主委，2018 年中國居住證，當時講說要限制他們、要登記，然後投票權、公民權應該要有一些限縮，主委，這一次如果他拿了居住證，下個月可不可以登記參選立法委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明通：（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原來我們在相關修法方面，在行政部門跟國會部門的協商過程中，有些國會委員、立法委員對於我們……

徐委員永明：主委，目前的現狀是，他如果在中國拿居住證，下個月還是可以登記為我們的立法委員候選人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還沒有修法通過。

徐委員永明：主委，不是沒有修法通過，是沒有動作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先把它講完，那時候是講說要修法禁止他參選、投票，然後上半年問說現在到底有多少人，當時不是說要登記，請問有登記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讓我整個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個在黨政協商過程，有些委員對我們行政部門所提出的限制……

徐委員永明：哪個黨的黨政協商？執政黨的黨政協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有些委員認為我們所提出的限制太寬鬆了，他們要求要嚴格一點。

徐委員永明：所以嚴格的結果就是下個月你有居住證，還是可以選中華民國立委，可以選中華民國總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你聽我講完嘛！因為這個還在溝通的過程當中……

徐委員永明：明年 1 月可以投票？現狀是這樣嘛！主委，現狀是這樣嘛，你有居住證，還是有機會選中華民國總統啊！是嘛，現狀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你聽我講完嘛！在協商過程中，有些委員要求更嚴格一點嘛！所以……

徐委員永明：你的黨政會報，這是你們跟執政黨的關係，我現在問的是，去年信誓旦旦說參政權要限縮，要登記，請問主委，現在有人在登記嗎？有人跟你登記說他有居住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向委員報告，這個因為……

徐委員永明：所以什麼事都沒有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有委員要求要更嚴格，所以我們還要徵詢意見……

徐委員永明：這些我不管啦，你們跟民進黨的事我不管啦，現在有多少人，在中國的臺灣公民領有中國居住證？你有沒有一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要透過各方的推估，基本上，我們推估目前大概有……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沒有數字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9 萬將近 10 萬。

徐委員永明：沒有啊，這是你 6 月講的，你的理由是因為中國不再公布具體的數據，我方也無法到中國去調查。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既沒有登記……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綜合各方的意見推估出來嘛！

徐委員永明：有人拿了中國居住證還是可以選中華民國的總統，現狀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還沒有修法限制嘛……

徐委員永明：現狀，我就問你現狀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沒有修法限制。

徐委員永明：院長，一年前覺得這個事情很嚴重，現在的情況是你有居住證，你可以選立委，可以選總統，明年可以投票。到底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真的覺得對於中國的步步進逼，我們有一個策略嗎？

院長，下一題，你有提到重罰酒駕，要您安心。這是我一直在質詢的，過去五年，公職人員，軍公職人員有一千多個酒駕，其中有 33 個很有趣，他們酒駕被抓，因為酒駕被抓，而當年度的考績是甲等。院長，當時我開記者會說，你如果被抓，當然酒駕有酒駕的處分，可是考績給甲等，而且全部都是主管，行政院可不可以做個宣示，只要公務人員酒駕，當年度的考績絕對不會是甲等？

蘇院長貞昌：對於酒駕，我是覺得要零容忍，尤其在使用道路上。至於考績，則是考績的另外考量，是不是在年度內有某一種行為的人不該考績甲等，這個也可以來研究。

徐委員永明：院長，酒駕是臺灣深惡痛絕的，立法院修法修得非常嚴，如果公務員酒駕，我們不要說公僕表率，如果他都已經酒駕被抓到了，結果當年度考績還甲等，會不會讓人覺得行政部門的「重罰酒駕要您安心」只是說說而已？

蘇院長貞昌：我自己是學法律的，對於某一個行為，對該行為應該負責，所以對該行為應該給予怎麼樣的處罰，貴院怎麼樣修法，我都尊重，我也覺得零容忍。至於考績，是對於公務人員在工作上的表現給予核定，但如果要規定說，你雖然在公務上表現優良，但如果有酒駕，絕對不能考績甲等，這也是可以考量啦。

徐委員永明：所以院長覺得如果公務員酒駕被抓，考績甲等也是合理？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能這樣講，只是要不要把公務上的表現跟他的酒駕連在一起。

徐委員永明：院長，其實這是一個宣示啦，對於酒駕，我想不只是安全的問題，造成別人安全的問題，也是對公務員形象一個很大的影響。我們有很多政務官之前酒駕，後來社會批評也非常多，我們甚至有駐新加坡代表因為這樣就沒辦法去了。如果酒駕被抓到，當年度考績又甲等，我想給民眾的觀感，是會覺得政府真的是把酒駕當一回事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徐國勇部長，陳主委可以回座了。

院長，這些是統促黨的一些作為，我想何韻詩被潑油漆，真的是讓臺灣人民都很憤怒的，在臺灣這樣言論自由的國家，結果是這樣的情況。部長 8 月的時候說防制組織犯罪絕不手軟，結果人家 9 月時在嗆，張安樂在嗆部長。我看了一下過去的狀況，部長，黃之鋒來臺黑衣人暴力接機，有沒有查到、有沒有抓到？有抓到，但無罪釋放。台大中國新歌聲，統促黨暴打學生，拘役 40 天，得易科罰金。何韻詩事件當時大家都很氣憤，結果 20 萬交保，部長，我們有方法處理嗎？對於這種政黨跟暴力結合在一起。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判拘役，大家覺得有時候判輕了一點，還有說 20 萬元交保，但這些都是檢察官、法官在獨立行使職權，這個我不能去干涉，這是第一點先跟委員做說明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第二點，就是說……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怎麼去處理它呢？如果一個政黨，打著政黨的名義，對臺灣的民主產生危害，你知道嗎？你的前任有講過，葉俊榮那時候講過，統促黨滋擾應該用政黨違憲解散，當時他認為其實在大法官職權裡面有這一項，主管機關可以聲請，只要它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你的前任認為應該可以發動這個……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法律的規定啦，因為它經過審議委員會以後，提到憲法法院就可以解散。

徐委員永明：現在沒有審議委員會嘛！但內政部可以做啊。

徐部長國勇：我再提一下，統促黨曾經在 94 年時登記成為一個政黨，這是當時就已經登記的，這個政黨事後是不是有假借政黨的名義，來從事一些不法的工作，我們當然要去蒐證，至於有沒有符合組織犯罪的這些問題，當然就要從我們的構成要件該當性這裡要去做相關的蒐證，所以我也要求警政署及相關單位都要努力去蒐證。

徐委員永明：部長，就像你講的，這是檢察官跟法官在處理的，可是一個違憲解散是你可以做的啊，要求大法官來做這個，是你可以做的啊，這跟法官、檢察官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瞭解。事實上，違憲解散也是要送到憲法法庭。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發起啊！

徐部長國勇：對，發起後還有一個政黨審議委員會，也是……

徐委員永明：至少我們可以知道說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嘛！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在積極蒐證，如果我們在這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你是不是有做這個考量？

徐部長國勇：什麼？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做過這個考量？

徐部長國勇：各種考量我們都有考量過了。

徐委員永明：院長、部長，其實兩位之前都是大律師，很清楚知道，政黨不是一定是絕對存在的啊，它如果傷害到中華民國，傷害到民主憲政，是可以違憲解散的，內政部可以做這個事，你的前任葉俊榮也是這樣認為啊。

徐部長國勇：他是就法律現有的規定去做解釋，他應該是這個意思啦。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內政部可以做的。

徐部長國勇：他並沒有針對哪一個特定的政黨去做發言。

徐委員永明：部長，高雄市議會質詢用抽籤的，結果我們黨團發文給你，認為內政部對於這個應該有一些意見跟態度可以處理吧？結果你的回文是什麼？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規定，由各直轄市議會依自律原則得自行決定。所以內政部沒有態度？對於抽籤質詢，內政部覺得可以？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它是立法機關。就立法機關這部分，因為法律並沒有……完全是空白的，所以立法機關必須去做相關的處理，而且我們特別強調……

徐委員永明：部長知道有一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嘛？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這個……

徐委員永明：你是主管機關！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在公文裡面特別提到，還必須注意議員代表人民行使權利以及社會的觀感，我特別提到這一點。

徐委員永明：部長，當時修正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是做什麼？讓地方議會公開透明直播，這個部分內政部部務會議通過就可以處理，當地方議會不願意公開、不願意直播，內政部通過部務會議就可以要求，結果他們用抽籤質詢，內政部說要尊重地方自治權，地方立法機關的權限……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特別說明，我沒有去背書，內政部不背書韓國瑜或是他們的議會要不要怎麼樣，這部分我們不去背書，我們絕對沒有背書高雄市議會……

徐委員永明：沒有要你背書，你可以更積極啊！他們不肯公開直播，透過你們的部務會議就可以修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就可以要求他公開，對於他們抽籤，你說你們沒有權力？部長真的太小看你自己，你手上有很多權力。

關於昨天大家在協商消防的退避權時，部長講得很好，說火場內沒人就不應該派人，可是基層消防人員說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昨天想把它訂在這裡面，結果消防署、內政部都抗拒，說不能明文規定、說沒有人員危害就不衝到室內。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昨天去協商之前，我就已經講清楚，因為在我們的準則裡面，提到搶救的目的及救災的風險，其實就是在講當火場沒有人時，依搶救目的與救災的風險比例原則就不應該進去，現在把它明定到法律……

徐委員永明：我們後來妥協說好，那就訂定在立法理由裡面，把權限給內政部消防署來訂定，以後是不是可以明確地講？

院長，這真的很慘痛！這是沒有人員受困，可是衝到裡面去的資料。各位可以看到有無人員受困部分全部都無，有沒有入室搶救？都有，總共 12 人殉職！殉職年齡有 20 歲、30 歲的，年紀最大的是 45 歲，我們希望能給他們明確地規範，如果沒有人員有生命危險時，就不要入室搶救，但他們抗拒說不能明文規定，那我們在立法理由中把這些放進去。部長、院長可不可以宣示，這在未來是一個很明確的規範，給消防員弟兄一個安心。

徐部長國勇：我想昨天的協商和我的態度都已經表達很清楚，我們的原則就是這樣子，如果在搶救

的目的與救災風險之下，裡面沒有人，基本上我們不進去。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不是可以明確地講？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仍然要給指揮官一個……

徐委員永明：像這邊講的，有無人員受困，無。你看，全部都是「無」，結果還衝進去？

徐部長國勇：原則當然是這樣，因為火場瞬息萬變，指揮官要負責任，所以最後還是由在現場的指揮官根據火場的問題去處理。

徐委員永明：部長，當時你講這個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很好的 SOP，可是基層消防人員說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希望讓它入法。在法律不能明文規定時，就在立法理由說明，未來內政部是不是能把這個標準很明確，就是火場裡面如果沒有人員受困，不要讓我們消防員弟兄衝進去！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昨天協商的原則就是這樣，就是沒有人命危害之虞時，基本上……

徐委員永明：那是我們要求要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因為不能明文規定，立法理由至少要舉出這個例子，可是實際的規範還是你們在做啊！

徐部長國勇：沒有人命危害之虞的部分，條文有寫。

徐委員永明：對，可是沒有人命危害之虞，不要進入室內搶救。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原則。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相信院長也會關心這件事，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鍾委員孔炤及陳委員明文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警察員額控管不周

為因應警察人力長期短缺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為期 5 年之警察用人計畫，又於 105 年度辦理為期 5 年之基層警力招訓，以補足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及紓緩警察人力不足問題。上開用人計畫辦理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現有警力員額仍較預算員額短少 2,665 人，然而據審計部指出，108 及 109 年度增補警力後，全國基層警察實際員額將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 3,542 人，亦導致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重大負荷，顯見政府並未因應員額狀況調整用人計畫。同時，在缺額不足的情形之下，警察之國家考試於 108 年度亦大幅減招，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穩定性，引發應考人陳情。

為此，行政院是否應優先和地方政府溝通及調整預算員額，以免發生員警「無法分發」之情事？是否能請考選機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舉行之前，先行與用人機關協商之後，再提報考試計畫？是否應建立警察員額之控管機制，以維持警力需求及員額穩定性之平衡？

二、國道警察值勤危險性高

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確保員警執行國道交通勤務安全，訂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通報聯繫事項等。另為避免發生員警處理故障車輛，或取締違規車輛時，遭車輛追撞事件，律定交通違規取締以「事前蒐證、事後告發」為原則，減少主線攔查事故風險，並要求員警確實遵照攔檢及交通稽查車輛注意事項。

惟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97 至 107 年 11 月間國道公路警察於執行勤務時發生事故案件，共計 177 件，造成 46 人受傷，5 人死亡，其中 106、107 年間死亡人數 4 人，占近 10 年來全數死亡人數之 80%，顯示上述作業規範與因應防範措施，尚未能有效降低國道員警置身於危險勤務環境之風險。

另經審計部分析上開事故案件，其中以巡邏勤務發生事故件數（占總數 50.85%）為最高；又死亡人數皆係發生於路肩執行勤務（占總數 60.00%）及車道中處理事故勤務（占總數 40.00%）。

雖行政院已於 2019 年 5 月核定動用第二預備金 2,800 萬元，租用 9 輛大型貨車加裝緩撞設備，提供國道警執勤安全之用。唯就提升國道員警安全保障而言，推動科技執法、建立事故處理 SOP 程序，減少員警於國道下車值勤頻率方為根本解決之道。為此，試問行政院何時能全面推動違規科技執法、並改善國道員警事故處理 SOP 程序？

三、警政雲端科技執行效率不彰

警政署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得以即時取得及分享治安資訊，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其中監視器雲端調閱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整合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升員警辦案效率，「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提供警察機關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影像遠端調閱功能，強化跨縣市機關間協同辦案之能力。唯截至 107 年底，台灣本島 19 縣市警察局建置 18 萬 3,097 支監視器中，經該計畫整合納入雲端調閱系統者僅 9 萬 7,349 支（53.17%）則尚未整合，其中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整合比率未及 5 成，甚有基隆市等 3 個縣市，整合比率未及 1 成。

另監視器之車牌辨識系統部分，經審計部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路口監視器計有 11 萬 5,799 支可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惟僅 3 萬 5,409 支路口監視器（30.58%）有增設，其中計有 11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架設之路口監視器增設比率未及 1 成，宜蘭縣等 4 個縣政府警察局則迄今皆無車牌辨識系統。

據審計部指出，警政署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路口監視器建置或汰換作業，導致整合進度低落，影響執法成效。試問行政院，何時能將全國之監視器雲端調閱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整合完成？

委員鍾孔炤書面質詢：

一、客委會「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計畫

客委會「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計畫，加碼在客庄推出 600 元的電子旅遊券，希望在推廣國旅時促進客庄觀光，帶動外縣市的民眾來到客庄支持在地的產業。然而，優惠卷領取系統在剛開放時發生系統超載，引起民眾反彈。硬體與廠商的部分，客委會已經持續在進行處理，但資訊層面以及整體計畫設計的問題，還要跟客委會進行討論。

這次的電子旅遊券使用平台有「資訊錯置與補助目標雜亂」的問題。一開始客委會的系統當中出現很多錯誤資訊。包含誤植、合作店家的區域錯置等。這都應該是上架前就應該注意到的失誤。接下來民眾發現，旅遊券的合作店家中，知名連鎖自助餐廳（饗食天堂）及知名的川菜

連鎖餐廳（開飯川食堂）等。客委會也迅速與這兩個不符合補助資格的對象終止合作，然而網路上仍有諸多民眾對於客委會草率與朝令夕改的政策感到反感。

雖然客委會終止了連鎖店的補助資格，然而我們還是在現在的「兌換店家」當中可以找到一些很性質特別的店家，包含藥局、家用五金商店等。似乎與我們傳統認知上的「旅遊」店家相去甚遠。其實這個政策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國旅的推廣，進一步地促進客庄觀光，以及在地創生的發展。希望客委會能夠在鼓勵觀光之餘，仔細思考在有限的政策資源之下，如何真的達成我們的政策目標。

二、「20 歲至 40 歲客家青年」客語學習政策空白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客委會李永得主委於 2017 年 2 月曾表示：「目前最需要加強的是 20、30 歲階段青年人的客語能力，這個年齡層正要生兒育女，小朋友要學客語，卻發現爸媽根本不會講」。

然而，除了客委會已經建制的「線上學習系統」及「自學資源」之外，檢視現今客委會的「客語課程」相關計畫，對於青壯年（20-40 歲）的「客語學習」資源特別缺乏。導致青壯年民眾，若想要在居住地就近參加客語課程學習客語，缺乏管道。尤其是針對完全不會客語的民眾來說，想學習客語不知從何開始。

客委會「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內容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進行「客語課程」補助案，針對非以家庭為開辦對象者，特別規定 19 歲以下的學員至少占二分之一。卻沒有特別針對同樣發生嚴重客語斷層的青壯年民眾開設的課程提供補助，不利於客家語言傳承。

客委會應該針對青年族群的語言斷層，重新檢視並提出計畫。尤其針對青壯年人口，他們可能在語言與族群認同上逐漸傾向客家認同，但是我們實務上能夠給予他們學習客語的資源卻是非常缺乏的。希望客委會能針對這塊族群重新檢討整體政策，客語傳承才能好好發展。

三、客委會網站關於「客語學習」資訊混亂，未經整合

客委會至今有諸多計畫針對「客語傳承」之具體作為。包含已經建制的「線上學習系統」、「自學資源」、「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與「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等，提供人民諸多管道學習客語。

然而檢視客委會官方網站，卻沒有針對「學習客語」的資源有清楚的整理及標示。針對接受客委會補助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或是民間團體等，開設的相關客語課程資訊客委會也沒有彙整並予以公開。對於民眾就近要參與「學習客語課程」，十分不便。客委會應發揮主管機關之角色，串連資源並予以宣傳，讓民眾能夠便利瞭解學習客語的資源，甚至是誘發民眾想要學習客語的動機。期盼客委會在關往設立「客語學習專區」，整合所有網路學習資源及各地客語課程學習資源，讓我們的客語學習資源更親民、更便民。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防範中國滲透，維護台灣自由民主

院長，2020 台灣大選即將到來，我們到底要如何防範中共透過政治力和資金力對台灣進行滲透，甚至干預台灣選舉？

不論是從美國的調查報告或是台灣內部國安調查及社會的實證，中共確實利用各個管道滲透

台灣各個階層，來形成有利中共併吞台灣的言論與準備。中共對台政治滲透，通過利誘、威逼、女色、陷阱等手法，吸收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職人員竊取政府機密，以及吸收台灣政治人物或政治工作者，推動有利中共統戰的法案，或塑造有利中共的輿論氣氛。

國安局局長在立法院曾說共諜在台灣滲透大概有 5,000 人，可是根據統計，從 2002 年至 2017 年，台灣破獲的共諜案有 60 件。院長，這還只是破獲的數字，沒有破獲的黑數可能是百倍或千倍以上，為什麼台灣可以放任共諜囂張地進行間諜工作？

院長，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國家安全法》過於簡陋，整部法律的條文只有 10 條，其中界定間諜行為的只有 1 條。對照中國的《國安法》有 84 條、《反間諜法》有 66 條，加起來有 150 條，我們的相關法律條文實在太少，那要如何解決這個法律條文不足的問題呢？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該主動訂定「反間諜法」才能比較有效阻卻中共間諜橫行台灣的問題。

二、政府如何破解「中國控制台灣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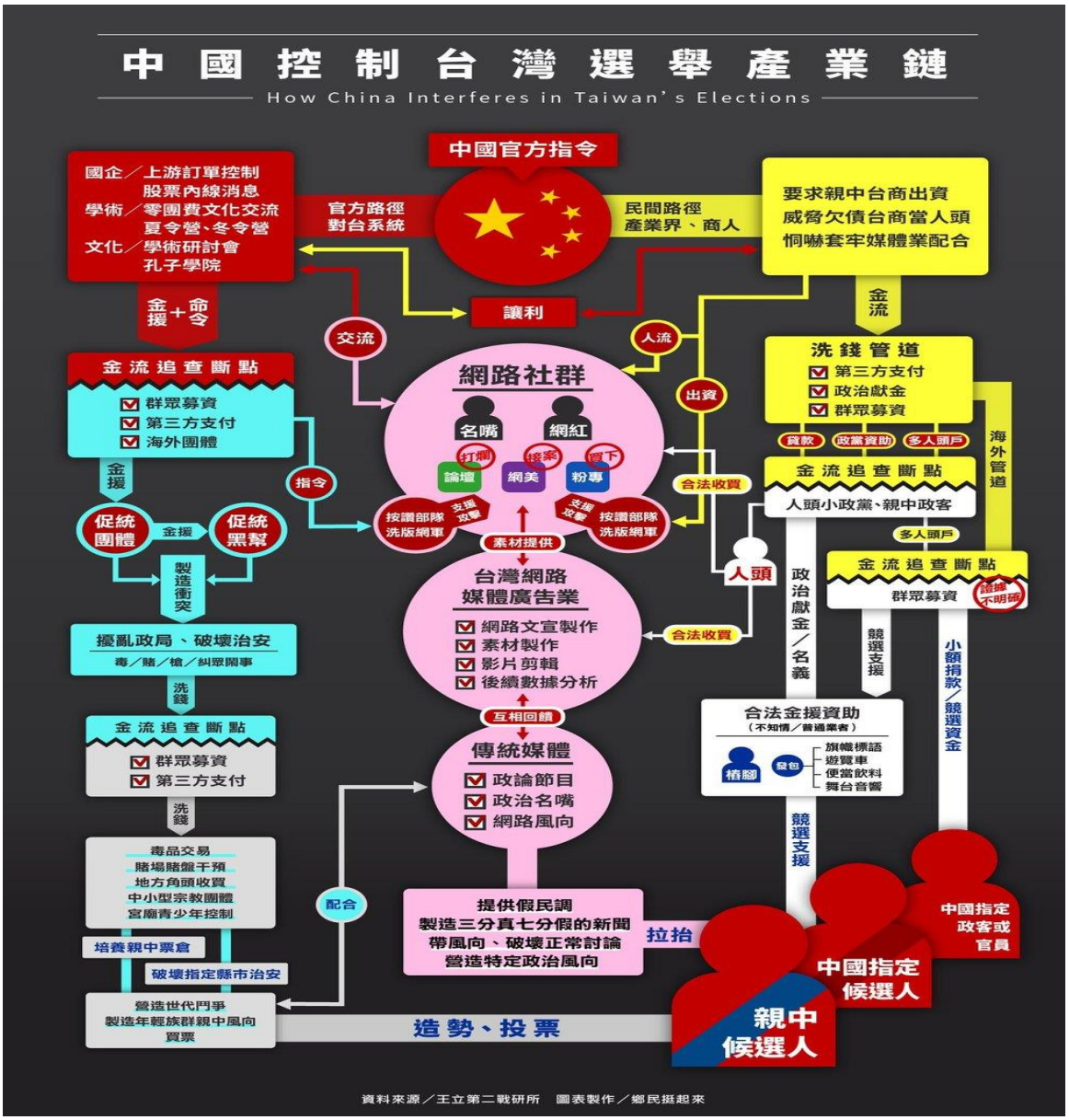

院長，隨著 2020 選舉的接近，中國除了在國際社會也提高打壓台灣的力道，近期更爆出中國統戰單位開始積極購買台灣各大臉書粉絲專頁，招募網紅加入團隊，意圖製造台灣社會的分歧。

請行政團隊都要仔細看這一張圖，這張網路上流傳的圖詳細畫出「中國如何控制台灣選舉產業鏈」的模式，從最上游的中國官方，透過各種官方及民間的手段，經過網路社群、台灣網路媒體廣告業、傳統媒體，再到最下游的親中候選人或中國指定政治人物，中間環環相扣，幾乎沒有破綻，表示中國正無影無形的進入台灣的社會。

院長，這其實就是某種形式的「超限戰」，從網路戰、資源戰、媒體戰、金融戰到文化戰，中國對台灣的侵略已經到了無孔不入的狀況，本席要在這個 2020 大選前的 90 天特別提醒院長，務必要讓整個行政團隊動起來，境內境外嚴格查緝賄選、破壞治安、製造假消息等，讓台灣的選舉不受外力影響，確保台灣民主自由的延續。

三、中共邀台灣學生免費遊中國

院長，中共滲透台灣校園已行之有年，從 2014 年太陽花學運後，便積極鎖定台灣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組織超低價，甚至免費學生旅遊團，邀請頂尖大學學生精英前往中國參訪，宣揚「祖國」的善意，要達到「讓你對中共不反感，對台灣反感」的目的，但是陸委會和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好像沒有特別的防範機制。

根據陸委會資料，去年富中國交流的數量約有 300 多團，交流人數約 2 萬人次以上，今年則不滿 200 團，人數在 1 萬人次左右，相較去年有減少趨勢，但每年有上萬人次的學生接受中國招待前往中國旅遊，仍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可能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國家認同問題，相關單位應予正視。

院長，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或涉及對台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構、團體有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台灣旅行社將這些中國統戰行程包裝成是去中國觀光的「學生方案」旅行團可能就有觸法嫌疑，請行政院應該立案通盤去調查哪裡國內旅行社負責承辦這些行程，若是違法事實確定，必要時應該廢除旅行社的營業許可。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秀玲：（16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臺灣和國外的政府在這幾年都花了很多錢、很多人力投入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能源、智慧防災、智慧家庭等等。如果碰到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讓智慧變得不智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科技的進步真的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利用各種數據、利用科技，以更有效、更快速……

鄭委員秀玲：它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至於怎麼樣變得不智慧，就是這些資訊被駭入，或者……

鄭委員秀玲：對，這是我要的答案。

蘇院長貞昌：安全被破壞……

鄭委員秀玲：對。

蘇院長貞昌：那個更可怕。

鄭委員秀玲：正確答案。蘇院長，現在因為物聯網的關係，加強資安防護很重要，不然我們投入這麼多的建設，就因為駭客的攻擊，讓整個都掛掉。

我今天要針對資安的問題來請教院長，我們認為健全的資安產業是鞏固國力跟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問題是臺灣在全球來講算是資安的重災區，也就是說，我們被針對性攻擊的次數占全球第四，僅次於美國、印度和日本。微軟報告也指出，因為資安攻擊事件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新臺幣 8,100 億元，占 GDP 總值 5%，所以這個問題算是相當嚴重。因為行政院資安處掌理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劃，因此我今天質詢主題是針對目前的資安政策，我們覺得資安政策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蔡總統從 2016 年上任以來，一再地強調資安就是國安，我們也整理這 3 年多來執政團隊所做的事情，我想這也值得肯定。首先，成立資通電軍，負責電子作戰、資訊作戰、網路作戰；其次，成立資安處，通傳會負責通訊安全，再加上國安會；再者，通過法令—資通安全管理法；最後，行政院也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這四件大事是一個很不錯的開始。但就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的四個項目，我們覺得提升資安產業能量以及培育資安人才等兩部分應該要再加強。

即使執政團隊做了這麼多事情，可是我們發現最近這幾個月各行業都有很多資安問題，如 20 家醫院受到勒索軟體攻擊；銓敘部的公務員個資也洩漏；健保局的資料遭駭客攻擊。所以本席要問院長，對於這些資安問題，您覺得嚴重不嚴重？

蘇院長貞昌：關於資安問題，隨著科技進步，資安是必須受到重視的，當然被駭入的資安問題也是很嚴重。所以我們這幾年來，投入大筆經費，編了一百一十億元的預算，同時也通過資安法，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另外也設立對應的相關部會及聯合資安辦公室。對於剛才委員所提培育資安人才，也確實應該更積極、更大步的前進，因為日新月異，每年都不同。

鄭委員秀玲：雖然政府三年多來做了很多事，可是呈現在眼前所看到的這些問題還是很嚴重，接下來本席建議政府未來可以做哪些事情。這三年多我們比較強調的是保護政府部門不要被攻擊、軍方不要被攻擊或是個人的資安問題，其實我要強調的是，還有一個全球資安市場的龐大商機，因為其他國家的企業也會受到攻擊，全球一年大概有九百多億美元的市場，資安人才也有近六百萬人的缺口，這個產業是靠腦力，沒有汙染的，所以我認為政府不能只做防衛性的這些投資，還要去培養人才，然後去促進這個產業發展，因為它是一個非常賺錢，但又沒有污染的產業。

我們如果要發展這個產業，以美國的表現最好，因為他們之前的軟體產業算是比較強的，在全球五百大資安公司裡面，美國就佔了 361 家，美國在幾個產業聚落，主要都是靠近大學，所以政府培育人才要從大學開始，不管是在波士頓、中央政府的華盛頓 D.C、紐約的金融業，或是加州矽谷這邊的軟體產業，都是跟大學與相關的企業合作發展成一個產業，從美國的經驗就可

以看得出來。

雖然美國的資安產業這麼強，但它還是覺得不夠，所以他們在一些大學提供獎學金，讓年輕學生去唸研究所，美國這麼強還做這麼多事情，反觀臺灣，我們這麼弱，然後該做的事情沒有做，這是我強調的重點。第一個我們政府還缺 700 名資安人員，企業界也缺上萬名，我們人才這麼缺，結果教育部只願意提供 4 間國立大學新成立資安所，總共只有 70 名碩士生，我覺得這個表現實在是不夠，而且企業也很缺資安人員。

剛才院長說政府投入一百多億元，我現在只針對行政院負責的 35 億元，連續兩年都編了 35 億元裡面的二十多億元在投資硬體部分，買了雲端設備之類的，都偏重資安防禦或是硬體設備的建置，缺乏培養人才，只注重駭客威脅的處理。政府很多資安業務都委外，供應商其實也容易是駭客的來源，所以還有很多層面我們並沒有照顧到。我們花了三十幾億元在推動資安教育人才培育，但我們的課程程都是短期的，上幾周的課程，而且是比較簡淺的課程，相對之下，美國的 Carnegie Mellon 大學有 63 門資安課程，所以我們在培育資安人才方面，教育部透過一些短期的上課，事實上是差很多，人才也沒辦法培育，所以希望政府要正視資安人才培育的問題，不能只給 70 名學生的名額，結果老師員額沒有增加，學生也沒有獎學金，這四所新成立的資安研究所也沒有設備的資源和空間，而且只有教育部提供一些名額，可是其他的部會，如科技部等並沒有來促成這件事情。

院長可能知道張俊彥教授，2001 年在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他提出一個矽導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他認為我們需要發展 IC 設計產業，所以他提供了三、四百名師資，給一些國內的頂尖大學，開了很多 IC 設計的課，包括臺大電機系就開了二十幾門 IC 設計課程，結果培育了很多人才，這些人才後來去聯發科技等一些 IC 設計公司，所以你現在看到 IC 設計公司的蓬勃發展，其實是 2001 年陳水扁總統時去投資的矽導計畫。我們來看一下詳細的內容，裡面列出我們需要培育多少學生、師資，然後產值是多少。我給行政院一個功課，請你們去參考當時的矽導計畫，金額大概一百多億元，你們在前瞻計畫裡面編了二十幾億元去買那些設備，其實有些錢可以再重新使用，或是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的經費要重新整合，好好投資到我們正規的大學。像臺灣大學，那麼頂尖的大學，資安的課很少，師資也很少，你們應該要投資頂尖大學，師資名額要大力增加、課程要趕快開出來、給學生獎學金及研究室的建置，所以你們要去協調科技部、國防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因為每個部會都會推拖，教育部說只有學生的員額，還有科技部等都互相推卸責任，其實這些人才培育起來，以後我們資通電軍的人力品質也會提昇，而且產業界也需要這麼多人力，像以色列這些年輕人的資安公司還到矽谷去 IPO，所以他們看到的是全球的市場。

我們從美國成功的經驗，還有以色列在全世界排名第二，看到他們的政府、大學、軍方及國防單位相互合作，就可以把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資安產業。我知道院長很認真，希望你把這個建議帶回去，各部會之間好好做功課，不然你們現在的經費是分散在各部會，加起來有三十幾億元，甚至你剛才還說有一百多億元，可是成效不佳。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剛才提到的方向和要重視的事情，我很肯定，委員用了很多的時間來整理國

內外的這些資料，我很佩服。這是應該做的，因為臺灣能夠贏人家，就是靠人才，我們有軟實力，但資源不夠，我們在其他方面相對較弱，但就人才方面，我們是可以發展的，所以委員剛才所說培育人才部分，我完全同意。另外，教育部其實有兩個計畫，一個是資安、資通訊相關人才的培育策略跟培育計畫，每年要培育 3,100 名的資通訊相關高階人才，……

鄭委員秀玲：問題是這都是短期性的培訓，例如寒假冬令營，那是不夠的，必須從大學裡面……

蘇院長貞昌：就委員今天指教的及希望我們去看看矽導計畫，我會要求教育部跟行政院副院長室（資安長）從整體去看哪些地方還不夠，也不要用短期、名額式的，而是採長期性高階人才培育的方式，也請委員多指教，我請他們多加油。

鄭委員秀玲：你可以請陳其邁資安長去看一下國立大學的課程，真的是很少，比以色列大學還不如。

蘇院長貞昌：好。

鄭委員秀玲：我是真的比較過。

蘇院長貞昌：好。長期比較重要。

鄭委員秀玲：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看到蘇院長微笑就想到我們是親戚，微笑是應該的。

首先我要跟院長和夷將主委確認一個職責的問題，院長是總統提名，夷將主委也算是總統提名，你們有一個共同的職責，就是要執行完成總統的政見。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總統領導國家，我負責行政團隊，總統相關的政見，我們都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同意這句話了？你們就是要去執行、去完成嘛！我看了總統當初選舉時所提的兩大政見，第一個就是要實現轉型正義。第二，就是肯認原住民族的主權、憲法專章及還有原住民的權益。這就是你們要做的事，我們來盤點一下，請院長看一下這些政見。總統的政見絕大部分、約 80%都還沒有落實，包括原住民的憲法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工作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健康法，當然，目前也已通過了原住民教育法跟語言推廣的法規，我們也要予以肯定。除此之外，還有保留地的管理條例、原調會的組織條例對於我們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部分遲遲沒有成績。去年蘇院長還沒有上任，我曾經問過賴清德前院長說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保留地管理條例，當時他告訴我說，108 年的 10 月就會提送。現在時間已經過了，院長，結果我們沒看到保留地管理條例，只看到廖國棟委員提案，單單只有本席提了一個案放著在那邊睡覺，好可惜，本席覺得非常孤單。院長，賴規蘇不隨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廖委員剛才簡報上還漏掉一個很重要、已完成立法的山坡地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法，我們保留地的增劃編免等待 5 年的部分，其實已經完成修法。

廖委員國棟：好，那個部分我漏掉了，那個也是我長期關注的案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另外，委員提到的原調會部分，就是原住民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經送到大院審議中。

廖委員國棟：好。但我現在要請院長支持的是我們這個保留地管理條例，因為去年賴院長曾經答應要做，但是現在只有我的案子，沒有院版，沒有院版的話，立法院就不能審，立法院有規定，沒有院版就不能審委員個人的提案，我希望院長能夠支持，督促一下夷將主委在最後的階段能夠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部分的原開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的條例部分，我們原民會的部分剛完成跨部會協商，準備要報院。

廖委員國棟：已經要報院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準備要報院。

廖委員國棟：院長，拜託再加速一下。

第二，本席要為夷將主委抱屈，你看看這個報表，原住民的土地地廣人稀，政府漠視。為什麼？農委會管理 165 萬公頃土地的人數有 2,432 人，國有財產署管理 21 萬公頃土地的人數是 780 人，原民會管 26 萬公頃，獨獨只有 24 人，院長，這樣怎麼會管得好原住民的土地呢？才 24 個人在管理。而且農委會跟國產署都有相關的專業加給，他們下面還設局、處等，原民會下只有一個土管處，24 個人！你說，它怎麼會管好土地呢？院長，你講一下話吧！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真的是長年以來累積的問題，蔡總統有心要解決，所以才一上任就先道歉，然後答應這些事情，但事實上有的有做到，有的還有困難，這也是事實，我們也承認，不可能一蹴可幾。委員指教人數編列不足，我……

廖委員國棟：是，你一比較就知道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24 個人是在土管處的部分，保留地的管理跟辦理，在地方政府跟公所、地政事務所還有……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有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機關都有不同的人力，縣政府有縣政府的人力，地政機關也有，公所也有，另外針對每一個鄉鎮市公所的土登人員部分，至少我們還派駐一名。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都有派啦，那時候我一直要求，你們也派了人，但是不夠嘛！你要跟蘇院長要大聲地講，人不夠啦！我幫你講話，你還一直跟我解釋，你現在要跟院長大聲說你們就是要人嘛！

蘇院長貞昌：我看委員常針對問題，而且都會點出重點，我也都很重視，我覺得我們先來看實際上的情形，我也是想解決問題的人……

廖委員國棟：拜託院長、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不要說拜託，不敢。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們來看原住民社會福利，原住民族組織法第二條中特別明定「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這是原民會非常

重要的一項工作。我們過去一直說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大社會大概相距 10 歲，院長應該很清楚這一點，我們講過很多次了，精準一點來講，真正的差距是 8.16 歲，我現在要講的是，目前原住民的農民領取老農津貼的年齡是 65 歲，我強烈建議，調整為 55 歲開始，目前所有的社會福利，像國民年金，原住民是從 55 歲開始給付，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原住民自願退休的年齡是 55 歲，假牙補助也是從 55 歲開始，獨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 65 歲以上。院長，可能不會那麼仔細地追到這裡，但事實是這樣，就像上個禮拜我在委員會跟陳吉仲主委要求，應該要降為 55 歲，他深受感動，也同意，為什麼他會同意？這個道理很簡單，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者占全體的 9.37%，而 55 到 64 歲的原住民農民，估算約有 6,000 人，以老農津貼每個月 7,256 元來算，所需經費是 5.2 億元，扣除這些以外，事實上，如果你把原住民農民的社會福利部分降為 55 歲可以領取，只增加 2.6 億元。所以，當時吉仲主委就說：沒有問題，我們來一起努力。我現在要問院長的是，你會不會支持？

蘇院長貞昌：支持。

廖委員國棟：OK，感謝！一句話就好了，也就是支持！對此，我們已經有相關提案經過一讀，當中特別加了一項：首先，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 55 歲，不過只能擇一，不能領老農津貼又領國民津貼；其次，不會一直維持在 55 歲領，因為將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可能會提升，故必須每五年檢討一次，這樣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國棟：謝謝院長支持。第三，我想院長不會注意到這種細節，但這件事我認為一定要讓院長知道。我剛剛提過，原住民的假牙補助為 55 歲，這是全國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均有的一項社會福利，只是原住民為 55 歲。但我要講的是，假牙補助竟然也有貧富差距，這點讓我非常遺憾！我們要求不要一國兩制，必須全國一致！請院長看這個表，臺北市全口假牙補助為 5 萬 5,000 元，臺東為 4 萬；上下顎半口假牙的話，臺北市補助 2 萬 5,000 元，臺東只有 2 萬，難怪每次回去都發現老人家不見了！我問他兒子媽媽呢？他說臺北去了。為什麼跑去臺北？他說把戶籍遷到臺北，因為臺北的福利比較好。兩相比較，這是反過來把原鄉的人吸引到都會去，這樣是不對的！我要求假牙補助必須全國一致，不要有差距。有一個數據院長可能不知道，所以我要告訴院長，107 年總共編列 8,848 萬的假牙補助費，沒想到原住民的受益人數與申請人只有 52 人！108 年編列了 1 億 1,000 萬，迄今只有 16 人申請！因為一旦到都會，想換就換，而且全口補助，可是在鄉下還得自行補貼。不僅如此，牙醫師雖然會幫忙裝，錢不夠也沒關係，但用的全是劣質假牙，用了會痛，也用不久，以致無人身請。這點我希望院長能注意，不要有城鄉差距，必須全國統一！不管住哪裡，在假牙補助上要全國統一。請問院長是否支持我這個想法？

蘇院長貞昌：有關假牙補助，由於診所的收費情況不一，這點委員是專家，應該比我清楚。畢竟都會與鄉下的診所不同，收費也不一，以致會有參差。此外，地方政府提供的福利與設施也不同。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所以應該要全國一致，不能因為是偏鄉就補助少一點，都會的就補助多一點，這樣不行，好不好？要全國有一致性。

最後幾分鐘向院長討教傳統領域與海域問題。有關伊達邵申請傳統領域這件事實在讓人感到遺憾，因為受到全國關注，最後被最高法院打臉，對此，我想原民會必須深切檢討，特別是你們所劃設的辦法實施迄今，竟然只有烏來申請通過，其他都未能通過，以致無人敢再申請傳統領域。在此我要謝謝院長，在院長指示與總統府原轉會相關政策支撐下，我與台糖經過一年多的討論及談判，終於讓台糖同意通過，由台糖公司與部落共同經營管理農場土地計畫，現在已經在進行中。另外，台糖也同意花東縱谷花蓮中原農場的 79 公頃土地提供原住民使用，並願意讓出花蓮大農大富的 30 公頃台糖土地，但不是讓出所有權，而是讓使用權，讓他們使用；臺東富野農場的加路蘭段也有 5 公頃的土地可以使用。這些都在進行當中，我要向你說聲謝謝，這個政策是對的，所以我們全力在推動。目前台糖跟我們談的時候，有 115 公頃同意讓原住民優先使用。謝謝你。

另外，海域也是一樣，最近在這個部分也略有進展。院長，在總統府的原轉會之後，我們辦公室多年來一直在談海域問題，我是阿美族的，你的女婿也是阿美族，我們是海洋民族，最愛海了，海域就是阿美族的冰箱，我們用海當冰箱，有吃不完的東西，有用不完的東西。在我們談過之後，內政部營建署最後終於同意分三期來完成海域，第一期是臺東海域，第二期是花蓮海域，第三期是屏東海域，這三個海域如能在三年之後完成的話，總共有 4,647 平方公里可以歸原住民的傳統海域，希望院長一定要支持這個方案，因為我們已經談判談好了，所有程序將在這個月跟明年統統都要完成。內政部可能還來不及跟你報告，我先跟你邀功了，到時候這一、二、三期都完成的時候，我要恭喜院長，做了非常好的功德，也謝謝所有包括原民會，謝謝你們一起來努力。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支持。謝謝。

主席：管碧玲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下次會議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計二案。

第一案為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十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13 案（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及時力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第二案為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第四案、第十二案至第十五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4、12、13、14、15 案（如下附表）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化草案」。
1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附錄：

(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0 月 24 日(星期四)協商之進行。

四、上開預算案並列入 10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代）　　李俊俋（代）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

李鴻鈞

（二）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林為洲　曾銘宗（代）　陳宜民（代）

柯建銘　管碧玲（代）　李俊俋（代）

徐永明　李鴻鈞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國是論壇，我所要講的題目是「請蔡英文總統別再利用亡國感來騙選票」，從今年上半年民進黨黨內初選開始，國內開始瀰漫代指亡國感的所謂「芒果乾」之氛圍。年輕族群多因受到香港反送中事件，以及蔡英文刻意挑釁對岸之作為等影響，產生我國即將遭受滅亡窘境的不安感。然蔡英文總統不但不願承認這樣的不安是其錯誤的兩岸政策以及無能的施政所造成，反而因選舉考量更為刻意地操作此氛圍，並將責任推給前總統馬英九，著實令本席對此不負責之政治操作感到不齒。

我國於馬英九總統任內，倚靠著務實的不統、不獨、不武之兩岸政策，不僅能與對岸達成擱置主權爭議、共創和平發展等共識，亦借此簽訂多項經貿及社會交流之協議，使得民眾除了能不身處於兩岸開戰的風險之中，於經貿上也打開將商品通往對岸之大門，並且也因仰賴「九二共識」此兩岸政策上的定海神針，我國得以於國際上拓展生存空間，不僅能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飛航組織（ICAO），也致使馬英九總統於這八年執政中，能穩健地維持我國邦交國數量，其間只有斷交一個國家—甘比亞。相較之下，蔡英文總統於四年任期未滿，已經斷交了七個邦交國。因其錯誤的兩岸政策，選擇與我國斷交、轉向與對岸建交的國家數量增加前所未見，嚴重使得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遭受限縮。並且，其為了選舉而刻意挑釁對岸的作為，更是將我國民眾的身家安全視如草芥，使得馬前總統辛苦建立的兩岸和平基礎瞬間付之一炬。而這也在在顯示，若真有所謂的「芒果乾」，創造者絕對正是最常高喊能守護台灣的蔡英文總統。

本席在此呼籲，蔡英文總統若真心要守護我國，便必須停止操作為選舉而創造的「芒果乾」，唯有確實團結所有民眾，才是使中華民國得以延續之關鍵。也請蔡總統莫將兩岸關係變成騙選票的工具，唯有確實考量民眾的身家安全、拚經濟，讓臺灣安全、人民有錢，將人民安居樂業視作執政的第一要務，方為爭取支持的上上策，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選舉制度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民主體現，然而面對即將到來的 2020 大選，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說服人民這個政府所辦理的選舉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而且是可以讓人民信任的選舉？我們看到最近強勢通過中選會主委的任命案，明明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就有規定中選會委員應由超黨派人士出任，以獨立行使職權，但我們卻看到上從李進勇開始，包括他過去的經歷、過去的發言，甚至於他在擔任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縣市長任內所做的事情，都在在顯示明年的選舉我們還是會看到有非常多選舉及辦理選舉上

面的問題即將發生。

李進勇是司法官、律師出身，加入民進黨之後，始終都代表民進黨參選，擔任民意代表、地方首長或出任黨職及政府政務官，政黨色彩如此濃厚，我們如何能期待他可以真正辦理一場公平、公開的選舉呢？更何況今年 1 月李進勇才公開表態支持蔡英文總統競選連任，認為蔡英文是最能帶領臺灣、守護臺灣主權的政治人物。我想請問一下各位，這樣子的中選會主委如何能夠說服人民這是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

昨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任命案當中，我當場詢問所有被提名人：「你們是否贊同修法，規定在過去三年有任職任何黨籍工作或政府政務官者，不得擔任中選會相關職務，包括委員及主任委員？」結果五位被提名人全部舉手表示贊成，這表示什麼？這就表示連你們自己提名的中選會委員都反對李進勇的任命。我想請問一下，明年 2020 年的選舉，我們所看到的中選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中選會？真的是令人非常難過。如果要說服我們的國民明年的選舉是一個乾淨的選舉、是一個沒有黨派、沒有色彩的選舉，中選會必須要拿出作為。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駐大阪福岡辦事處日前舉行國慶酒會，當時在會場公開來自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給我們的國慶賀電，但是沒過多久就遭到日本官方打臉說這個賀電不是從日本外交部發出來的。關於這次賀電沒有經過查證就公布資料，我國駐外人員顯然非常失職，而且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第一時間也說關於這項疏忽，他們要嚴格查處。駐日代表謝長廷卻在第一時間站出來說這個賀電當然是真的，外交部也說這個賀電是由福岡分處接獲長期友好的友人轉交的，並不是來自日本外交部。這件事情就很奇怪了，關於這個賀電的真假以及日本友人到底是誰，我覺得都應該要確實調查，因為在國際間所有的外交賀電沒有一個是不清不楚的，全臺灣的民眾都想要知道這個賀電到底是真還是假？轉交這個賀電的友人是誰？事實上，駐日代表也要告訴全臺灣民眾實情，而不是像他們所講的只是基於臺日友好關係，所以不便透露。本席認為不便透露中間就大有玄機，讓大家覺得很匪夷所思，臺灣的外交難道是這樣不清不楚的嗎？甚至會讓我們覺得這是不是駐日單位自導自演的事件？外交人員都受過專業訓練，而且是代表國家，如果連電郵的真偽都沒有辦法做出正確判斷的話，那麼外交人員的專業度將會讓大家覺得很疑惑，也會讓我們的外交蒙羞，成為國際上的笑柄。

本席認為除了失職人員要負起責任以外，駐日代表和外交部都不能卸責，也要負起他們的政治責任。

近年來我們的外交頻頻受挫，尤其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整個外交政策備受質疑，很多的事件都是在於外交人員急於搶功，所以才導致像這樣的烏龍風波，讓我們臺灣在外交上成為國際笑柄。我要提醒蔡政府，外交關係是需要經過長年累月、穩扎穩打的經營，而不是浮誇躁進，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們的外交政策在民進黨的執政之下，不但失能，而且就像過去三年來連丟了 7 個國家的邦交，在在顯示出這次外交部的螺絲其實已經掉滿地，所以我要呼籲蔡政府要給全民一個交代，不要敷衍了事，要把這個事情澈底查明，才能夠讓我們臺灣的外交，在全世界恢復大家的信心，否則像這樣的風波，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

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簡東明書面意見：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尚有 7 棟（218 間教室）未完成評細評估；待補強計有 613 棟（20 萬 2,439 間教室）；待拆除但已停用計 281 棟（7 萬 2,827 間教室）；待拆除但仍在使用計有 37 棟（6,716 間教室）。國教署推估 107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總數為 2 萬 2,598 棟、學生數共計 165 萬 9,230 人，在待補強及待拆除教室上課之學生數估算約 7 萬 6,503 人，其中在待補強校舍上課學生數約 5 萬 9,897 人、在待拆除校舍上課學生數約 1 萬 6,606 人，國教署雖已擬定校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前之因應作為，惟仍有 6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

希望教育部加強維護待拆除校舍中上課之學童安全！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有鑑於科技領域之教學操作常需倚電腦操作，教育部於科技領域中卻未納含國小階段，等同將電腦課從過去國小必修刪除，改為選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2）

陳委員就有鑑於科技領域之教學操作常需倚電腦操作，教育部於科技領域中卻未納含國小階段，等同將電腦課從過去國小必修刪除，改為選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小階段資訊教育融入教學辦理方式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資訊教育」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屬「重大議題」，學校可於「彈性學習節數」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等，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其中有關「資訊教育」等重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之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二類。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領域間之統整，其中核心素養之溝通互動面向中「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之核心素養，已羅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具體內涵「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透過「部定課程」各領域課程教學的實施，落實該核心素養之培養。

(三)另一方面，「校訂課程」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自行規劃，國民小學應以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等 4 種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可依地方制度法因地制宜，訂定課程相關指引及補充教材，引導學校將資訊教育納入校訂課程之規劃與實施。同時尊重學校規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新課綱強調因校制宜、跨域及適性之精神。

(四)綜上，國小階段實施方式包含：

1. 落實各領域核心素養的培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為新課綱核心素養，可透過各領域課程實踐加以達成。

2.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實施：學校可透過規劃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資源條件與

學生特性，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知能。

3. 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或科目：學校或教師在規劃國小階段科技領域之統整課程時，可參考《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資訊教育」與「科技教育」之內容，適切融入到各領域課程與教學中。

二、本部國教署相關配套作為

(一)教學輔導面

本部國教署自 106 年度起成立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結合科技領域輔導群，以服務為宗旨，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科技領域課程、師資、教學策略等需求，透過各項輔導資源之運用，以落實課程推動；並自 106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107 學年度 22 縣市皆已成立，藉以協助學校教師精進教學策略，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二)課程研發面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為落實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結合地方政府內輔導機制、相關社群與學校，進行科技領域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學生科技教育相關活動辦理，以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推動與落實科技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學校辦理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如科技體驗冬夏令營、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等。

2. 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暑期辦理 coding 課程

為提升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本部國教署自 104 學年度起，鼓勵學校利用暑假期間透過活動方式提供學生學習 Coding 的機會，其申請規劃 Coding 課程占總時數一半以上者，經審查通過後，以外加班次方式核定。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學生之體育項目研究與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3）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學生之體育項目研究與辦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本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學校為出發點

積極推展適應體育，除建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包括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課程模式、友善校園推動）、辦理適應體育相關研習、身心障礙家庭之體驗活動之外，更利用各類型的新媒體進行適應體育倡議宣導活動。

本計畫實施策略採階層式再造方案，以整體社會為基礎深植民眾對於適應體育的意識形態。次之，以設立標竿學校、教材、師資系統為方法，提升整體教育現場之專業水平。最後透過研擬未來政策與師資培育系統，營造我國未來適應體育發展藍圖，並透過「公民思維與社會氛圍改造」、「教學現場增能與數位資源」、「教育政策優化與推動」等三項策略主軸，落實適應體育計畫執行之公開性、擴散性及效益性，以達成計畫推動願景，有關本計畫執行專案內容與實施細項，分述如下：

一、適應體育數位平臺計畫：包括提供最新適應體育相關新聞或活動宣傳、提供搜尋適應體育影音及上傳功能、提供適應體育專業人員撰寫文章與討論平台、建立適應體育融合教育數位教材平台，並提供免費觀看與下載、建立我國適應體育師資資料庫，並提供所屬區域的搜尋服務、於網路平台發布適應體育社群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整合適應體育家長團體，並提供網路互動平台相互討論相關議題。

二、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建置計畫：包括延續現有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五權國小、順天國中、忠孝國中及新豐國中）並新增兩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與示範教學團隊、標竿學校示範教學團隊舉辦教學觀摩工作坊、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巡迴訪視協助輔導縣市及製作適應體育典範學習教材等。

三、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包括籌組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工作小組、辦理偏遠地區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之初階課程、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之進階課程、整理適應體育人力資料庫名單及透過進階師資培訓課程，產出數位適應體育教案等。

四、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計畫：包括錄製適應體育議題之直播、廣播節目，並與適應體育網路平台結合同步播放製作適應體育電子雙月刊，網羅國外文獻、協助適應體育社福團體、機構，辦理針對親子的適應體育體驗活動、辦理以倡議適應體育為主題的適應體育影片競賽，並於頒獎典禮中舉辦影片影展及透過多元管道推播適應體育訊息等。

另有關身心障礙或重症學生適用之陸上或水中體育活動或課程一節，本部體育署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審慎評估各級學校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程度、教學場地設施設備、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及身心障礙或重症學生個別化差異等多項因素後，納入次年度計畫評估辦理。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輸送天然氣之高可燃性、高爆性，且總體危險程度遠高於輸水用管之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我國現仍未完

備其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9）

陳委員就「輸送天然氣之高可燃性、高爆性，且總體危險程度遠高於輸水用管之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我國現仍未完備其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天然氣之使用安全，本部已公布 CNS 12835-1「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1 部：通則」及 CNS 12835-2「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2 部：管」等 31 種天然氣儲存設備及管線使用相關國家標準。

二、有關尚未制定之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管件」（「CNS 12835-3」）與「系統適合度」（「CNS 12835-5」），考量國人使用燃氣安全，本部刻正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規定提送建議書，並已預定本（108）年 9 月 27 日提報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儘速依程序辦理該 2 種國家標準草案研擬等作業，預定草案完成後 1 年之內完成公布。

三、為制定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標準，本部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召開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委會）審查 CNS 12835-1 及 CNS 12835-2 標準草案時，因引用之相關試驗法國家標準尚未制定故無法試驗，經討論決議依與會專家、製造業者、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及使用單位意見，先行制（修）定 CNS 13333-1「塑膠—非發泡塑膠之密度測定法—第 1 部：浸漬法、液體比重瓶法及滴定法」等 29 種試驗法供其引用後，再行制定 CNS 12835-1 及 CNS 12835-2（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布），俾使 CNS 12835-1 及 CNS 12835-2 產品標準更完整，另管件及其配管系統相關標準，俟產品標準公布並實施後再討論制定。

四、另 CNS 12835-2 制定公布後，因廠商反映其規定之「耐緩慢裂痕成長（錐體試驗）（依 CNS15917 進行試驗）」、「耐裂痕擴展測定（切口管慢速裂痕成長試驗）（依 CNS 15916 進行試驗）」、「耐快速裂痕擴展（RCP）之測定（小型穩態試驗）（依 CNS 15914 進行試驗）」3 項新增之特殊試驗項目，國內尚無檢驗機構可提供檢驗服務。

五、為協助廠商解決上述檢驗作業問題，本部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邀集正字標記廠商，以及本部能源局等產官學研召開技委會就該新增之 3 項試驗執行檢驗之必要性進行討論，考量該試驗對管材品質相當重要且涉及安全性，爰會議決議該 3 項目必須執行試驗。標準公告後相關檢驗服務單位（如：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揭會議中提及之特殊試驗項目，逐步建置完成相關檢驗實驗室設備，並於 108 年 5 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成為 TAF 認可實驗室，提供更可靠的驗證服務，確保產品品質。

六、本部現已著手進行「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3 部：管件」、「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4 部：閥」及「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5 部：系統適合度」等 3 種國家標準制定作業，使「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國家標準更臻完備。

附件 1

天然氣儲存設備及管線使用相關國家標準

組件名稱	CNS 總號	標準名稱	公布日期
塑膠管	12835-1	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1 部：通則	105.06.28
	12835-2	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 2 部：管	105.06.28
	15996	燃氣用塑膠軟管	106.09.27
儲存設備	1337	壓縮天燃氣鋼瓶	056.03.08
	12405	鋁合金製液化天然氣儲槽構造	077.08.11
鐵金屬管	4626	壓力配管用碳鋼鋼管	101.09.14
	5804	高溫配管用碳鋼鋼管	084.04.20
	5806	配管用合金鋼鋼管	084.04.20
	6331	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106.05.25
	6333	低溫配管用鋼管	084.04.20
	6335	高壓配管用碳鋼鋼管	101.09.14
	6445	配管用碳鋼鋼管	101.09.14
	6447	配管用電弧銲碳鋼鋼管	084.01.04
	7377	高壓貯氣瓶用無縫鋼管	084.08.31
	7379	鍋爐及熱交換器用碳鋼鋼管	084.06.26
	7381	鍋爐及熱交換器用合金鋼鋼管	084.06.26
	7383	鍋爐及熱交換器用不銹鋼鋼管	106.05.25

	7385	低溫熱交換器用鋼管	084.06.26
	10746	高溫高壓用離心鑄鋼管	084.08.31
	13392	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106.05.25
	13517	配管用銲接大口徑不銹鋼鋼管	106.05.25
	13638	聚乙烯被覆鋼管	092.11.18
	13639	加熱爐用鋼管	085.03.28
	14401-1	石油及天然氣工業 — 管線用鋼管交貨之技術規範 —A 級管之要求	089.01.28
	14401-2	石油及天然氣工業— 管線用鋼管交貨之技術規範—B 級管之要求	089.01.28
	15822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104.07.15
橡膠管	9620	燃氣用橡膠管	106.01.26
	9621	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LPG 橡膠管)—汽車、一般設備及家庭用	106.01.26
	9621-3	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LPG 橡膠管)—第 3 部：加氣用管及管組合件	101.05.23
	13814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105.06.08

附件 2

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引用之 29 種試驗法

序號	CNS 總號	標準名稱	公布日期
1	8516-1	塑膠－熱塑性塑膠熔融質量流率(MFR)與熔融體積流率(MVR)之測定法－第 1 部：標準方法	104.10.26
2	13333-1	塑膠－非發泡塑膠之密度測定法－第 1 部：浸漬法、液體比重瓶法及滴定法	104.10.26
3	13333-2	塑膠－非發泡塑膠之密度測定法－第 2 部：密度梯度管柱法	104.10.26
4	13333-3	塑膠－非發泡塑膠之密度測定法－第 3 部：氣體比重瓶法	104.10.26
5	15848-1	塑膠－微差掃描熱量法(DSC)－第 1 部：通則	104.10.26
6	15848-6	塑膠－微差掃描熱量法(DSC)－第 6 部:氧化誘導時間(等溫 OIT)及氧化誘導溫度(動態 OIT)測定法	104.10.26
7	15849	塑膠管系統－聚乙烯管材料及組件－揮發物含量測定法	104.10.26
8	15850	聚烯烴管與管件－以煅燒及熱解測定碳黑含量－試驗法與基本規格	104.10.26
9	15851	聚烯烴管、管件及混合膠料中顏料或碳黑分散度之評估方法	104.10.26
10	15852-1	流體輸送用熱塑性塑膠管、管件及組合件－耐內壓力測定－第 1 部：一般方法	104.10.26
11	15852-2	流體輸送用熱塑性塑膠管、管件及組合件－耐內壓力測定－第 2 部：管試件製備	104.10.26
12	15858	塑膠管及管路系統－塑膠管及管件－直接耐候曝露法	104.12.16
13	15859	塑膠管及管件－標稱外徑 90 mm 以上聚乙烯(PE)電熔組合件之去內聚剝離試驗法	104.12.16
14	15860	塑膠管及管件－聚乙烯(PE)管及電熔接管件組裝試件之製備	104.12.16
15	15914	流體輸送用熱塑性塑膠管－耐快速裂痕擴展(RCP)之測定－小型穩態(S4)試驗	105.06.28
16	15915	流體輸送用熱塑性塑膠管－耐快速裂痕擴展(RCP)之測定－全尺度試驗(FST)	105.06.28
17	15916	流體輸送用聚烯烴管－耐裂痕擴展之測定－切口管慢速裂痕成長試驗法	105.06.28
18	15917	聚乙烯塑膠管－耐慢速裂痕擴展－錐體試驗法	105.06.28
19	15918-1	熱塑性塑膠管－抗拉性能測定－第 1 部：一般試驗法	105.06.28
20	15918-3	熱塑性塑膠管－抗拉性能測定－第 3 部：聚烯烴管	105.06.28

21	15919	聚乙烯(PE)管及管件－熱熔對接接合試件之抗拉強度與破壞模式測定	105.06.28
22	15920	塑膠管及管件－聚乙烯(PE)管/管或管/管件熱熔對接之組合試件製備	105.06.28
23	15921	熱塑性塑膠管－縱向復原率－試驗法與參數	105.06.28
24	15922	塑膠管及管路系統－熱塑性塑膠管－環柔度測定	105.06.28
25	15923	熱塑性塑膠管－環剛度測定	105.06.28
26	15924	非壓力用熱塑性塑膠配管系統－水密性試驗法	105.06.28
27	15925	建築物內污廢水排放用熱塑性塑膠配管系統－接頭氣密性試驗法	105.06.28
28	15926	非壓力用熱塑性塑膠配管系統－耐升溫循環試驗法	105.06.28
29	15927	非壓力地下用熱塑性塑膠配管系統－彈性密封環接頭之密封性試驗法	105.06.28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之應加強運用 3D 雷射掃描技術記錄文化資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6）

陳委員就文化部之應加強運用 3D 雷射掃描技術記錄文化資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文化資產局自 103 年起即著手推動 3D 雷射掃描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調查，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一)目前主要 3D 掃描對象及範圍

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 3D 雷射掃描記錄，考量資源有限，目前先以國定古蹟、考古遺址為主要辦理對象。

現行 3D 調查記錄之範圍，除古蹟本體外，尚包含古蹟周邊場域及古蹟內附屬重要文物，特定區域另進行地下遺構探測。

(二)依文化資產所在位置 3D 掃描作業方式區分如下：

1. 空拍大範圍 3D 掃描資料：

文化資產周邊場域運用空拍機進行航空攝影後，經近景攝影測量軟體運算，可以產出大場域 3D 模型，另考古遺址可採用空載光達建立遺址之地形地貌 3D 點雲資料。

2. 古蹟建築本體或主要範圍：

運用地面基站式 3D 雷射掃描儀進行高解析、高精確度 3D 建模。

3. 特定文物及裝飾物件：

採用工業品管用高精細掃描儀進行 3D 建模

4. 地下遺構部分則採用透地雷達進行 3D 影像建模。

(三)目前 3D 掃描建模成果

本部文化資產局迄今已完成 44 處國定古蹟、考古遺址之 3D 點雲模型，預計 108 年底將

再完成 3 處國定古蹟 3D 掃描，合計 47 處。

二、有關加強與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加強合作事項：

(一)本部文化資產局產出之文化資產 3D 模型資料，經由本部、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合作計畫-「跨虛實人文科技計算平台」（106-109）計畫進行資料高速運算、巨量資料管理與 3D 模型教育推廣與產業推廣應用。

(二)相關產出 3D 模型檔案除導入文化資產局相關業務系統（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圖台等）應用外，並於本部「臺灣 3D 數位模型庫 TDAL」以國際通行的「創用 CC」公眾授權方式對外提供應用（無著作權爭議部分），或提供研究單位等個案申請提供後續運用。

三、後續之相關計畫推動

(一)未來將以每年 10 處計畫性 3D 掃描作業進行，並推動古蹟調查及修復工程導入 3D 掃描技術運用。

(二)本部文化資產局預訂明（109）年度起，以補助方式輔導縣市政府進行轄內國定古蹟 3D 建模作業，未來將陸續推廣至縣市定古蹟及歷史性建物等文化資產 3D 記錄。

(三)推動 3D 掃瞄作業標準規範制定與試行，以強化建模資料完整度，俾利後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運用。

四、文化部除推動古蹟建築文化資產 3D 記錄建模外，亦積極推動博物館館藏文物 3D 數位典藏，並持續推動 3D 模型於各項業務上之應用（如變異監測、管理資訊整合、虛擬導覽、數位教育推廣、文創產業應用等），希冀委員對本部相關計畫推動能持續給予支持。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1）

陳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每架次飛行日期及飛行訓練時間起迄？

本部救護隊訓練空域涵蓋多處，此空域僅為其中一處，每次訓練時間約 2 至 3 個小時；訓練日期統計表如后：

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飛行日期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8. 29 30	1. 2. 3.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1	3. 4. 5. 6. 7. 9 10.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合計	23 日	24 日	24 日	20 日

二、每架次飛行起飛及降落地點，以及救護訓練區域及飛行路徑？

皆是由嘉義基地起降，空域由嘉義至雲林，東至南投為主。

三、每架次飛行訓練之人員配置？

人員為正、副駕駛、機工長及救護士。

四、每架次救護訓練項目及隨機訓練項目，以因應哪些類型搜救任務？

訓練課目以性能、儀器、搜索、吊掛、高高度、狹隘及緊急處置課目為主，以因應各式救災任務為考量。

五、訓練時使用哪些搜救裝備及設備操作時間？

(一)搜救裝備：吊籃、吊圈、救生擔架及森林穿越器。

(二)操作時間：吊掛可執行 6 次，每次 15 分鐘。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復興區對外交通重要路段省道台 7 線 32.5 公里處（又稱『北橫榮華段』）附近常有落石、坍塌、坡體滑動，以致交通中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4）

陳委員就桃園市復興區對外交通重要路段省道台 7 線 32.5 公里處（又稱『北橫榮華段』）附近常有落石、坍塌、坡體滑動，以致交通中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北橫公路（台 7 線）因 108 年 4 月 18 日花蓮發生規模 6.3 強震，再加上連續降雨，導致 32.5 公里處上邊坡於 4 月至 7 月發生數次局部崩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員進行 24 小時守視，隨坍隨清，已於 108 年 9 月 2 日起恢復正常通行。

二、因台 7 線 32.5 公里榮華橋兩端崩塌潛勢區範圍甚大，長期將研擬辦理改線可行性評估。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橋」橋面以及上下崎頂路段每逢下雨就嚴重積水，影響人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5）

陳委員就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橋」橋面以及上下崎頂路段每逢下雨就嚴重積水，影響人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武嶺橋橋面下雨積水問題，係因近年常發生短時強降雨，導致路面洩水不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7 年調整排水管洩水坡度並增設直落排水管，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易積水路段增設排水孔及辦理 AC 路面切割排水縫等改善措施。

二、另上下崎頂路段積水原因，經查係地方道路區域排水不良導致漫流至該路段，已函請桃園市政府水利單位整合相關排水設施以改善積水問題，公路總局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民眾陳情桃園市大溪區中華路人行道之變電箱及水泥電桿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6）

陳委員就民眾陳情桃園市大溪區中華路人行道之變電箱及水泥電桿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民眾陳情之路段，係台電公司配合桃園市政府養工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而規劃之架空桿線地下化工程。

二、關於亭置式配電設備（如變電箱）之設置，於規劃、設計階段，台電公司即與養工處、里長等達成共識；部分路段養工處配合新擴建人行道，做為公共設施帶，俾利配電設備設置。於施工階段如有民眾反映，台電公司亦配合派員協調現場配電設備之放置位置，立即調整，俾利工程進行。

三、目前設置於該路段現場之配電基礎臺（含已放置配電設備），經台電公司派員至現場量測人行道，尚保留淨寬 90 公分以上可供民眾通行。

四、至於該路段既設之水泥電桿，台電公司將俟相關下地工程順利完工後，逐步配合移除。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壹拾壹體育網台灣分公司間頻道授權費爭議問題，影響新北及高雄地區約 23.6 萬用戶無法收看「運動頻道 Eleven Sports 1」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9）

陳委員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壹拾壹體育網台灣分公司間頻道授權費爭議問題，影響新北及高雄地區約 23.6 萬用戶無法收看「運動頻道 Eleven Sports 1」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豐）與頻道代理商千諾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千諾）於 108 年 5 月間協商授權事宜，雙方未達共識。壹拾壹遂於 5 月初簽署本案頻道下架同意書，並請大豐儘速向本會申請頻道下架事宜，期間千諾亦 2 度告知大豐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停止訊號播送，並再次提醒大豐儘速向本會申請頻道下架事宜。惟大豐遲至 108 年 5 月 30 日函報本會申請「Eleven Sports 1」頻道下架申請，致使發生斷訊情事。

二、本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請大豐及英商壹拾壹體育網台灣分公司（簡稱壹拾壹）到本會進行陳述意見，並請雙方提供相關協商紀錄佐證資料。經統計大豐等 3 家系統經營者、新北與高雄市政府及本會受理有線電視民眾申訴案件，訂戶陳情及客訴案件為數不多，於第 858 次委員會

議即以附負擔許可大豐頻道異動案，以博斯無限台作為替代頻道，並減收所有訂戶 1 日收視費用或展延 1 日收視期間，作為訂戶補償措施，並於 6 月 10 日正式完成頻道異動程序。

三、復本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86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第 4 款及該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規定，分別裁處大豐、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3 家有線電視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

四、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事業間之授權屬智財權之私權爭議，行政力介入空間有限。惟本會多次呼籲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事業雙方應重視公眾視聽之權益，應建立互信關係，積極協商洽談；若有協商不成而無法繼續播送者，應取得下架同意書及研擬消費者保障措施，並依規定提出頻道異動申請，業者間不應恣意斷訊或下架罔顧消費者權益，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開放式課程資源推展規劃，請就所轄線上資源平臺之整合、登入等操作介面優化，及協助大專開發高中開放式課程資源等未臻周延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8）

陳委員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開放式課程資源推展規劃，請就所轄線上資源平臺之整合、登入等操作介面優化，及協助大專開發高中開放式課程資源等未臻周延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所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開放式課程資源推展規劃」（以下簡稱「本推展規劃」），所列現有高中生適用之開放式課程資源平臺，包括臺灣通識網、臺灣開放式課程、中華開放教育平臺、育網、臺灣全民學習平台、FUN 學王、愛學網等 7 個平臺中，本部所轄平臺為 FUN 學王及愛學網，至其他相關平臺則為相關大學自行建置提供開放式課程資源，非為本部所轄。

二、為整合全國教育單位的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系統，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本部已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完成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全國性教育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環境（Open ID）。為避免數位學習資源分散，本部已透過教育雲系統，逐步整合所轄平臺，減少繁複註冊登入流程，優化相關操作介面。

三、目前，本部所轄平臺皆已介接教育雲端服務，至非本部所轄平臺，本部也開放各相關單位申請介接教育雲端服務，並提供介接協助。以上述所提平臺為例，FUN 學王及愛學網已可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中華開放教育平臺則正辦理介接申請中。

四、有關本推展規劃所提「中小學數位學習中程計畫」，係為本推展規劃之中長期政策，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080096728 號函報行政院，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8 月 22 日函復意見修正中，將於 109 年以本部公務預算先辦理中程計畫中部分事項，而 110 年度之後經費，則將另爭取其他經費來源推動。

五、為協助大學校院開發高中開放式課程資源，本部已協助相關大學校院、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連結高中職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合力，開發高中職數位教材，包括 108 年度著手發展高職機械群之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與機械製圖實習等 5 科；109 年度規劃進行高職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家政群、外語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電機與電子群計 7 群 29 科，以及高中國語、數學與英文等 3 科目之數位教材。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之訴訟和解案，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考慮基於公共利益及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解除與高通公司之和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

許委員淑華就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之訴訟和解案，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考慮基於公共利益及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解除與高通公司之和解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與高通公司係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由法官主導下進行試行和解程序，並依法達成訴訟上和解。所有程序及內容均經公平會各委員於委員會議集思廣益、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本案所涉及之專利權議題極為複雜且高度專業，公平會身為專業的合議制獨立機關，正當行使行政裁量權，並在司法機關監督下，為依法行政之作為。

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及第 222 條規定，公平會與高通公司就本案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成立訴訟上和解，本案行政訴訟程序業已終結，且訴訟和解筆錄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因此，公平會與高通公司均須受到訴訟和解內容的拘束，所承諾的事項均須確實履行；再者，訴訟和解筆錄亦訂有爭端解決程序，其效力並不因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高通公司所為之判決而受到影響。

三、查高通公司已於訴訟和解內容就「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及晶片供應合約」及「報告義務」作出行為承諾，且高通公司提出的 5 年產業投資方案，對台灣半導體、資通訊產業及相關上、中、下游廠商具正面影響。有關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命高通公司應向競爭者專利授權乙事，依據本案行為承諾，由於高通公司承諾「對台灣手機製造商與非台灣手機製造商給予無歧視之待遇」，及「若未先就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SEP）向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且如高通公司就 SEP 在晶片層級簽署耗盡性授權或授予第三人不主張權利承諾，高通公司將對該晶片供應商提供同樣條件」。因此，高通公司對於我國廠商在授權條件上，不因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高通公司所為之判決而受到影響，且如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有優於本案行為承諾事項，高通公司須比照辦理。

四、又查高通公司已針對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停止執行，聲請停止執行之部分業經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出裁定，高通公司於該案上訴期間尚無須與案

關手機製造商重新議定授權契約，且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命高通公司應向競爭者專利授權之部分亦停止執行。

五、綜上，本案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主導試行和解程序下，公平會與高通公司已依法達成訴訟上和解，雙方有依據訴訟和解筆錄履行所承諾事項之義務。高通公司已承諾對我國廠商給予無差別待遇的授權條件，且高通公司均有依據訴訟和解筆錄定期向公平會報告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的履行情形，該會將持續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各項計畫的執行情形，以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預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讓外界看見「管中閔條款」，引發爭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的缺失亟待補正，但只要執政者干預校園之心不死，再完善的辦法都能鑽出裂縫。教育部應讓政治與校園保持距離，阻絕政治黑手，為大學留下生路，為教育留下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

許委員就教育部預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讓外界看見「管中閔條款」，引發爭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的缺失亟待補正，但只要執政者干預校園之心不死，再完善的辦法都能鑽出裂縫。教育部應讓政治與校園保持距離，阻絕政治黑手，為大學留下生路，為教育留下生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經檢討過去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發生的爭議，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已在本（108）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校長遴選辦法。這次校長遴選辦法的修正，是從「防範未然」的概念著手，透過「強化校長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學校行政支援能量的提升」和「明確的爭議處理機制」，確保遴選過程正當性，並能預防及有效處理爭議情況。

二、關於爭議的處理途徑，本次修正是以大學自主為軸心進行矯正機能的設計。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遴委會係由學校組成，而進入遴選階段後，就由遴委會秉持獨立自主精神行使職權。但因應遴委會本身的組成或運作發生爭議時，在缺乏明確規範的狀況下，可能導致處於遲滯不前的僵局。修正後之校長遴選辦法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因遴委會已經解散，則由本部處理。但如發生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基於學校組成遴委會及大學自主之精神，在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經開會討論後有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遴委會就須解散；而學校必須在解散後的 2 個月內重組遴委會，以此機制來處理遴選過程可

能產生的「當機」現象。

三、此外，本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新增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修正前已擔任次數不列入計算之規定，係期遴委會能有更開闊多元的視野進行選才，尚無違大學自主原則。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能源轉型政策應確保供電穩定，面對缺電、跳電，或未來可能的區域性限電，提出因應對策，並以核電做為 24 小時基載電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7）

許委員就「能源轉型政策應確保供電穩定，面對缺電、跳電，或未來可能的區域性限電，提出因應對策，並以核電做為 24 小時基載電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因應「以核養綠」公投通過，經歸零思考、務實檢討後，已依公投第 16 案要求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之 1 之 2025 年非核期程，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2019 年 3 月 4 日向貴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有關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可行性等議題，因客觀條件不可行且地方政府不支持，核廢料無處可去，延役或重啟困難重重，運轉中核電廠將在執照效期內做好安全運轉。

二、有關核電使用，本部務實檢視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但客觀事實不可行，地方也不支持，延役或重啟皆困難：

(一)核一廠：

1. 兩部機目前均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且目前核一廠兩部機燃料池均已滿。
2. 2013 年室外乾貯設施雖已興建完成，但因新北市政府迄今未核發該設施「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
3. 因乾貯設施完工無法啟用，致燃料池內用過燃料棒無法移出至乾貯設施，反應爐內用過燃料棒也無法移出至燃料池，致反應爐也無法填換新燃料棒繼續運轉發電並讓機組延役。

(二)核二廠：

1. 兩部機均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且 1、2 號機燃料池即將滿池。
   (1)1 號機預計可運轉至執照到期前 9 個月（2021 年 3 月）。
   (2)2 號機可運轉至執照到期（2023 年 3 月）。
2. 乾貯設施之「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遭新北市政府駁回，迄今無法施工。
3. 未來燃料池內用過燃料棒無法移出至乾貯設施，反應爐內用過燃料棒也無法移出至燃料池，反應爐當然也無法填換新燃料棒繼續運轉發電並讓機組延役。

(三)核三廠：

1. 若核三廠要延役，仍需興建乾貯設施讓用過燃料棒可退出，才能讓反應爐填換新燃料繼續運轉，惟乾貯設施之興建及延役所須進行之相關改善工程（如福島安全強化工程），均需地方政府核發相關許可（如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排放執照、水保計畫等）。
2. 由於屏東縣政府已表態反對延役，故前述延役所需之相關許可勢必難以取得而無法延役。

(四)核四廠：

1. 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 N 年）：
   (1)原廠團隊已解散，談判期程不可控：目前原廠 GEH 核四團隊已解散，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2)設備老舊難更新：反應爐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 20 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且出廠已近 20 年，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並將影響反應爐控制之安全性。
   (3)原廠承接意願及工期經費接受度均待商榷：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原廠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及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原廠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及國會所接受，亦有待商榷。
2. 克服瓶頸（N 年）後至少還要 7 年：
   (1)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計畫：以上 3 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2)工程施作：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5 年）。
3. 需確認電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1)本部於 2013 年 12 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
   (2)由於電廠進入封存階段，地質調查費用未獲貴院同意通過，因此該項作業暫緩辦理。
   (3)未來機組若要重啟，必須先完成地質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五)核廢料無處去：

1. 低階核廢料：低放公投選務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因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低放選址面臨困境。
2. 高階核廢料：
   (1)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
   (2)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要求相當嚴格，且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 7 縣市表態反對。

三、能源轉型將以「展綠」、「增氣」、「減煤」為推動方向，在執行現行能源政策下，自 2019 年起至 2025 年均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可穩定供電：

(一)在核電使用有困難、燃煤發電受限制的前提下，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政府將全力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依目前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估 2025 年潔淨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20%、低碳天然氣發電占比為 50%，同時將燃煤發電占比由 2018 年 45.5%大幅降低至 2025 年 27%。

(三)為因應未來用電成長需求與各類大型發電機組陸續除役所產生之供電缺口，避免未來發生缺電之情形，影響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政府進行全國電力需求預估時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觀環境變化，並規劃建立一套務實且安全可行的路徑，自 2019 年起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目標，以確保穩定供電：

1. 15%備用容量約 600 萬瓩，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可用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維持供電穩定。
2. 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3. 台電公司將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造友善併網環境，並積極推動燃氣發電及自建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燃氣發電占比及天然氣存量，戮力達成政府規劃之備用容量率 15%目標。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現行偏鄉托育照顧資源不足，要求衛福部於兩個月內針對偏鄉區域祖父母可直接領取托育補貼 6,000 元相關政策或措施研擬書面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4）

蔡委員就現行偏鄉托育照顧資源不足，要求衛福部於兩個月內針對偏鄉區域祖父母可直接領取托育補貼 6,000 元相關政策或措施研擬書面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考量各地方政府資源配置不一且有城鄉差距，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運用公有空間於托育資源不足地區積極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建構類家庭之照顧模式，預計至 111 年共設置 44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增加 5,280 個公共托育名額。另加上地方政府依地方需要設置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至 111 年全國約可提供 1.2 萬個未滿 2 歲兒童之公共托育名額。

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已充分考量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場地尋找不易問題，為克服及解決此問題，上開計畫已放寬設置於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彈性處理機制，另已研擬爭取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設置偏鄉地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人事費用，以利偏鄉或原住民地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在地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另查目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尚有經費額度可供地方政府申請設置補助，倘設置於偏鄉之托育資源不足地區將優先核予補助。

三、在公共化程度未普及前，同步規劃運用優質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再由政府協助家長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間，兼顧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且確保托育服務品質，預計至 111 年約可提供 6.4 萬個未滿 2 歲兒童之準公共托育名額。

四、至於未送托之未滿 2 歲兒童，輔以依家庭經濟條件發放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之育兒津貼，讓家庭內自行照顧者，如隔代教養家庭也能受到政府的協助，減輕育兒負擔。

五、綜上，擴大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與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主要是以家內照顧或家外送托二軌併行規劃設計，家內照顧者領取育兒津貼，家外送托簽約合作之保母及托嬰中心者可依家庭經濟條件領取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補助。因此，有關偏鄉隔代照顧仍屬家內照顧的一環，雖然是領取育兒津貼，如有其他福利服務需求時，得向社會局（處）尋求協助。

（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納入油料、業務等營運費用之可行性，以及偏鄉地區鄉鎮公所改善長照據點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2）

蔡委員就「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納入油料、業務等營運費用之可行性，以及偏鄉地區鄉鎮公所改善長照據點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鑑於原、偏鄉地區因地處偏遠及人口分散，影響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投入意願，為提升當地交通接送服務量能，結合各縣市政府，透過補助交通接送服務所需車輛，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規劃推動「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以協助偏遠地區民眾使用就醫、接受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所需。

二、承上，參與本試辦計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包含提供交通接送所需設備及營運費用，補助內容與金額如下：

(一)購車費用：依車輛類型分別補助乙類無障礙大客車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9 人座以下無障礙小型車最高 150 萬元及 9 人座以下一般小型車最高 95 萬元。

(二)營運費用：除購車費用外，參與本試辦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亦可申請本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整合型計畫下交通服務獎助之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執勤所需之停車費用等）、人事費用（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薪資、年終獎金、訓練等）及事務費，每 1 輛車每年最高補助 75 萬元；未滿一年者，補助金額按服務月份比例計算。

三、為提供長照需要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本部於 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交通接送服務（DA01 碼）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依轄區面積分為四

類，每月給付額度為 1,680 元至 2,400 元不等。同時考量原住民族、偏遠及離島地區地理位置、醫療院所密度及人口分散等特性，並反應合理服務成本，特就偏遠地區加成支付；偏遠地區民眾部分負擔金額與一般地區一致，不隨之增加。另因應偏鄉特殊需要，業將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使用者放寬至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移工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雇主須等待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8）

陳委員就「移工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雇主須等待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協議解約、返國或轉換雇主

(一)雇主倘因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不適任，雇主應依雙方所訂勞動契約規定，與該名移工協議終止聘僱關係，如雙方就契約終止情事有爭議時，得逕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動主管機關進行爭議協調。

(二)雇主單方與移工終止聘僱關係，倘移工欲返國，雇主應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規定，與所聘僱移工至地方政府踐行解約驗證程序以確認其返國意願，另如已確認移工願意返國且無相關待處理之申訴情事，雇主應為移工辦理出國手續，使其出國。

(三)雇主與移工終止聘僱關係，倘符合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9 第 1 項規定，不可歸責於移工之事由或經雙方合意，應向本部辦理該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事宜。

二、移工補充性原則

(一)外籍家庭看護工於我國照顧體系中，係基於補充性原則，於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情況下，適度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解決國內重症患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照護需求，其工作係於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尚不應完全取代國內長期照顧人力。

(二)鑑於移工之開放係採上開補充性及總量管制原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雇聘辦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受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即移工），於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或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前，不得引進或接續聘僱該類外國人。前揭之立法意旨，係避免倘同時引進 2 名外籍家庭看護工進行交接時，將造成在臺移工人數大幅增加，且涉及雇主管理責任，有違移工開放之政策。

三、雇主等待期間替代措施

基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係我國長照人力不足之補充性人力，被看護者若有照顧服務之空窗需求，得由其親屬照顧，或尋求我國長照體系提供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原長期照顧（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落實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促進勞雇關係和諧，經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協商，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因特定因素無法提供照顧服務，即可申請並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提供替代照顧措施。

（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持續進行各大專校院整併外並應開放大專校院跨校選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0）

趙正宇委員就持續進行各大專校院整併外並應開放大專校院跨校選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本部依據大學法第 7 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等規定，辦理大專校院合併事宜。相關合併之推動，本部尊重學校意願，並以「鼓勵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等項作為推動原則。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爰有關學校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係屬大學自主權責，本部原則尊重，並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大學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三、另針對大專校院跨校選修課程乙節，本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對於雙主修學位，以往只有學士可以同級雙主修，修法後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都可以原校（甚至跨校）同級雙主修；在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部分，以往只有學士可以同級修讀輔系，修法後副學士和學士可以原校（或跨校）同級修讀輔科、系；碩士及博士可以原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

四、本部亦透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推動臺灣教學資源平臺計畫，整合其他學校之教學資源，並配合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以及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以臺灣教學資源網、數位開放平台、教學資源平台以及教學與學習平台四項子計畫為架構，整合臺灣高等教育教學與學習資源，提供線上課程等，以提升教師之教學知能，達到教學資源共有共享之目標。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應積極盤點老舊校舍及閒置空間，並配合國家托育政策規劃改建增設托育或幼兒園空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以增加托育公共化服

務量能滿足鄰近社區托育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0）

林委員就「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應積極盤點老舊校舍及閒置空間，並配合國家托育政策規劃改建增設托育或幼兒園空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以增加托育公共化服務量能滿足鄰近社區托育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之建物係承接國立道南中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校舍，故屋齡多為 30 年至 50 年之建築，惟其校舍空間目前均充分利用，尚無閒置之情形，空間使用概述如下：

(一)室內空間：學校室內空間主要為教室、教師研究室、行政同仁辦公空間所使用，另包含活動中心及教科書書庫。

1. 教室：主要為提供學校假日及非假日面授班上課使用，社區里民如有使用需求，可向學校總務處洽租。
2. 活動中心：係為辦理大型活動使用外，平時供教職員生社團活動使用，並開放提供社區里民租借使用。

(二)室外空間：

1. 校園：學校屬開放校園，全天可提供社區里民自由進出活動。例如：晨運及午後休憩活動等。
2. 停車場：學校停車場除提供教職員辦公時間停車外，並提供社區里民月租停放（約 120 輛）。

二、學校業積極進行校園整體規劃，除辦理保和街側校地及校園中庭空間景觀改造計畫，讓校園景觀綠化，進一步對社區開放，供社區民眾運動休憩，以加強校園活化與在地連結外，刻正評估進行舊電算大樓之活化及改建，並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評估規劃相關合作計畫，目前用途規劃計有國家攝影館、數位攝影棚、數位教學展示中心、數位教學典藏中心、數位教學研發中心及數位圖書館與閱覽中心等。

三、考量增設托育或幼兒園空間，尚需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需求規劃，目前新北市政府業計畫於蘆洲三民高中捷運站 1 號出口旁，距學校 200 公尺處規劃興建「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之多功能公益慈善大樓。該大樓將規劃運動休閒中心、公托中心、演藝廳、文藝展覽中心、停車場等設施。惟新北市政府亦尋求與學校合作，進行市府相關局處需求盤點評估及相關法規之檢討作業，學校將持續以開放之態度，在符合相關需求及法規，並配合對此區域空間發展關係、入口意象塑造等規劃之條件下，成就合作計畫，以利學校校區及周邊社區發展。

（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辦理供應午餐未制

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0）

沈委員智慧就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辦理供應午餐未制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本部已分別召開 4 場公聽會及座談會，並邀集教師、營養師、團膳廠商及各地方政府等代表共商討論，以廣徵各界意見，妥適納入專法研修，以回應地方需求。

二、目前專法經整合各界意見，辦理法制程序作業中，草案名稱暫訂為「學生午餐供應及食育發展條例」：

(一)專法旨在健全學生午餐之供應制度、行政管理組織及推動食育之法源依據，爰盤整現行分散於各學生午餐供應之相關法令，期能適時適切地提供相關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使學校主管機關輔導所屬學校於辦理學生午餐供應及推動食育時，有所依循，並使學校於辦理學生午餐各項工作及推動食育時，獲得充分支持與妥善規劃及分工。

(二)主要內容為，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學生午餐供餐期間、學生午餐供應方式、學生午餐費之收取方式、學生午餐之補助、獎勵及管理、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學生午餐採外訂午餐方式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學生午餐供應及食育發展政策會之設置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組成之學生午餐供應及食育發展推動會、學校成立學生午餐供應及食育發展推動小組及其辦理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營養師設置及職責、學生午餐業務單位、人力聘用、工作分責及行政減量、學生午餐食物內容、菜色與菜單設計及營養基準、學生午餐之採購規範、廠商應符合之規定、學生午餐資訊之登載規範、學生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辦理學生午餐優異學校之獎勵及辦理不善者之處理、學校食育推動之目標、課程規劃與實施，及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推動食育發展之協助及獎助、本條例施行細則之授權及施行日期等。

三、本部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將專法草案報送行政院，該院近期將召開會議審查。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為使中央銀行不受行政層級、外在政治力的干擾，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中央銀行獨立於「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之外，不參與行政院會，以利其依專業能力獨立行使職權，並避免因受行政層級或政治力的干擾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7）

沈委員就為使中央銀行不受行政層級、外在政治力的干擾，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中央銀行獨立於「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之外，不參與行政院會，以利其依專業能力獨立行使職權，並避免因受行政層級或政治力的干擾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中央銀行依現行「中央銀行法」等規定，於實際運作時，已具高度獨立性，維持現狀運作，最具效益：

(一)中央銀行理事會依法具有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獨立決策權；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均有任期保障，已具法制上之獨立性。（「中央銀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二)中央銀行獨立性一向受行政及立法部門之尊重；歷任政府首長對貨幣政策之決定及執行，均未曾干預。

(三)中央銀行之獨立性係行使貨幣政策等職權時，能否不受干預，與其行政層級無涉；中央銀行總裁並非內閣成員，不隨內閣總辭，參加行政院會議僅係列席性質，不影響中央銀行獨立性。（憲法第 58 條）

二、中央銀行如獨立於「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之外，恐與憲政體制產生扞格：

(一)民國 68 年「中央銀行法」修正時，立法院以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中央銀行為金融行政機關，應隸屬於行政院較符合憲法精神，且符民主體制，爰使中央銀行由總統府改隸行政院。

(二)憲法規定之中央政府體制為五院制，中央銀行如未劃歸行政院轄下，亦不屬其他院所轄，恐與憲政體制產生扞格；未來主管法律及年度預算之提案及審議如何運作，亦會衍生諸多疑義及困難。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大型車輛「內輪差」和「視覺盲區」的觀念，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能量，並將此觀念列入機車考照試題及路考題目中，以利機車駕駛人充分了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3）

沈委員就大型車輛「內輪差」和「視覺盲區」的觀念，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能量，並將此觀念列入機車考照試題及路考題目中，以利機車駕駛人充分了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在交通安全宣導方面作為如次：

(一)監理所、站廣設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區：交通部公路總局今（108）年已於 25 個有適當空間之監理所、站劃設「實地體驗區」辦理內輪差實地體驗，瞭解大型車輛內輪差及視覺死角相關觀念，明確告知民眾應與大型車輛保持多少距離才是安全範圍，並提醒

隨時注意身旁車輛是否減速等防禦駕駛觀念。

(二)製拍大型車視野死角相關宣導影片：已納入大型車輛常見事故態樣，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事故案例，以實例加深用路人記憶，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完成。並將置放於 Facebook、YouTube 等網路平臺，並於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數位電子看板，及於交通安全宣講場合播放。

(三)至機關學校巡迴宣導進行實際體驗：監理單位至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時，將行人立牌、相關道具或機車、自行車擺放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範圍，供參訪民眾坐上大型車駕駛座實際體驗，108 年預計辦理 1,460 場次，參與人數約 35,630 人。

(四)透過網路社群強化宣導：108 年已製作「如何避開大型車危險」懶人包及提醒業者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宣傳單，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熊平安臉書及 line@生活圈，以及社群群組宣導，相關文宣資料同步上傳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

二、又為養成駕駛人良好駕駛習慣，有效改善機車肇事率及降低傷亡人數，交通部公路總局考訓作為如次：

(一)為使駕駛人了解有關「內輪差」和「視覺盲區」等觀念，相關試題已列入機車筆試題庫中，期讓機車駕駛人透過題目之練習，養成實際行駛道路之正確安全駕駛習慣；另機車路考項目納入「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及「停車再開」等四項路考項目，以培養駕駛人行經路口時正確行駛習慣、在急轉路段正確操縱轉向與準確判斷車輛內外輪差能力，及車輛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觀念。

(二)強化考前講習內容：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講習時間由原 90 分鐘增加為 120 分鐘，新增「機車防禦駕駛」30 分鐘課程，包含防衛駕駛的基本觀念，認識人、車、路的特性與各種路況的防衛駕駛概念，期望考生在取得駕駛執照上路前，能充分了解防衛駕駛觀念，確保騎乘機車的安全。

(三)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建置：為降低機車行車肇事傷亡事件，透過機車危險感知實境影片不同主題情境練習及說明，培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能力，辨識危險，避免事故發生，建置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自 108 年 4 月 15 日上線，並列為機車駕照發照前講習課程，於 9 月 1 日起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須先於該教育平臺完成體驗後，才可預約考驗。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新制服調查意見進行全面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8）

沈委員就現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新制服調查意見進行全面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新式警察制服係經調查全國基層同仁需求而訂定，員警執勤常有激烈肢體動作，材質除

透氣外，仍應具一定抗拉及耐磨性，以維執勤安全；上衣透氣性標準為 15cm3/cm2/sec 以上，已趨近一般慢跑服 20 cm3/cm2/sec 標準，針對員警同仁反映「悶熱」及「夜間辨識度低」意見，本部警政署精進措施如下：

一、更具機動彈性穿著規定：除集會、重要勤務統一律定外，授權分駐（派出）所所長得視氣候溫度情形，機動、彈性穿著長、短袖制服。

二、增購夏季制服足供換洗：各警察機關自 108 年 6 月底以後陸續驗收及配發，預計同年 9 月底前 42 個單位能完成配發，每位員警換裝配發與增購併計，至少有上衣長、短袖各 3 件、長褲 5 件以上。

三、夜間執勤均須穿著反光背心：不論新舊制服，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夜間執行勤務均須穿著反光背心，另新式制服肩部可掛設小型爆閃燈，增加夜間辨識度。由於藏青色是經過全國員警所票選，本部警政署亦將研議上衣增加反光材質、布質盾型袖招胸章及上衣製工，以提升透氣性及民眾對警察辨識度，以增加夜間及提升民眾對警察辨識度。

四、設計薄型、柔軟、舒適勤務腰帶提供著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員警勤務腰帶樣品試戴會議」，由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同仁代表，針對本案蒐集 3 種樣品進行票選，並選定其中 1 款美觀、較薄及柔軟性之腰帶，及延請專家學者修訂規格後，已辦理採購中。

五、增訂冬、夏季布料提供選擇：冬季長褲朝更保暖、舒適、好整理研訂，夏季上衣朝更高透氣 30cm3/cm2/sec 標準研訂，已分別蒐集冬季保暖舒適及夏季高透氣較薄之布料，經專家學者各篩選 3 種布料後，預定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六總隊基層同仁提供意見後，賡續進行北、中、南、東地區警察機關員警辦理票選作業，由同仁各選定 1 種冬季與夏季布料作為新增材質，故明（109）年警便服上衣及冬季長褲，除現有布料規格外，亦可各新增 1 種布料選擇。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4）

沈委員就「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一事，病人自主權利法係透過民眾、醫護人員及親屬間諮商方式，結合醫病共享決策模式（Shared Decision Making），協助民眾共同預立醫療決定，提升尊嚴善終品質，惟預立醫療決定之接受或拒絕處置非立即執行之醫療行為，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相關規定，尚有疑義，本部將擬定相關研究計畫，委託公共衛生專業領域學會評估醫療資源耗用變化情形，以作為健保給付研議之參考。

二、為減輕弱勢族群負擔、鼓勵簽署，本部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評比擇優 20 家示範機構，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諮商費用減免方案；地方政府

照管中心轉介之失能個案，由本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計畫」，獎助家庭醫師到宅協助進行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自來水用戶所設置之加壓受水設備，應比照電業及天然氣事業對家庭用戶進行定期查漏檢查，以避免水資源無端浪費，並維護用戶用水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3）

沈委員就「自來水用戶所設置之加壓受水設備，應比照電業及天然氣事業對家庭用戶進行定期查漏檢查，以避免水資源無端浪費，並維護用戶用水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早期因山坡地建築開發，自來水管壓力無法直接送達各自來水用戶，開發案之廠商乃自設自來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以總表供水後，再以二次加壓方式分送至各用戶，相關設備產權屬建商或社區管委會，歷經多年使用後，因設備老舊或年久失修，導致漏水問題嚴重。

二、有關自來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比照電業及天然氣事業對家庭用戶進行定期查漏檢查，因相關設備屬私人財產，依法應由自來水用戶自行僱工檢漏，惟自來水事業基於照顧用戶用水權益，若用戶對自設自來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有漏水疑慮，可向當地自來水事業營業處反映，自來水事業相關單位將派員協助辦理改善。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由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擔任，以消除民眾有「球員兼裁判」疑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2）

沈委員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由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擔任，以消除民眾有「球員兼裁判」疑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受理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申訴或陳情及行政救濟案件諮詢等。旨在藉由其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擔任客觀公正之協調角色，化解徵納雙方歧見，爰納保官係定位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著重紛爭事前預防及解決，提供納稅者即時必要之協助。

二、鑑於稅捐爭議案件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性，且常涉機關內、外部間溝通協調及課稅資料保密，為求稅捐爭議處理之即時、有效性，並確保課稅資料之安全性，現行係由各稅捐稽徵機關指定資深優秀並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稅務人員擔任納保官。經統計納保法施行以來，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內地稅稽徵機關已辦結之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中，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比率達 98%，顯示納稅者接受納保官所為處理結果，現行納保官資格選任制度確有發揮一定成效。

三、為強化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消除外界有球員兼裁判疑慮，本部賡續確實依納保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隨時派員抽查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保事項之情形，及納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辦理實地查證，並已採取下列精進措施：

(一)擴大納保官受理納保案件應自行迴避範圍

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增訂納保官現為或曾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之核稿人員或決行人員者，應自行迴避，強化納保官執行職務之中立性及客觀性，提高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感。

(二)修正滿意度問卷調查項目

為瞭解納稅者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情形，本部於 107 年 7 月 6 日修訂「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將問卷調查項目由過去整體滿意度評比，增加為 9 項個別評比項目，其中包含「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客觀性滿意度」。經統計問卷結果，尚無納稅者對於「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客觀性滿意度」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情形，顯示納保官已發揮即時提供納稅者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及徵納雙方間溝通協調功能，並無外界質疑納保官係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三)定期檢送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

為落實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業務，依納保法第 20 條及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納保法通過附帶決議，每年應將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保業務績效考核結果報告送大院財政委員會，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送「107 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予大院，藉由績效考核、大院監督及全民公開檢視，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之中立性。

(四)加強對外租稅宣導及對內教育訓練

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積極對外宣導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具體成功案例，強化外界對納保官信賴，並透過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及社群媒體，對民眾傳達納保相關議題，提升納保意識；對內舉辦各項講習會、研討會及法律教育相關訓練，蒐集並類型化具參考價值之訴願決定與行政法院判決提供同仁參考，以為一致性處理，提升課稅處分之品質及正確性。

四、本部編列稅務獎勵金係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並落實對各稅捐稽徵機關之指揮、監督（督導）及考核，獎勵事項包括為民服務、行政救濟、稅務風紀、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辦理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修正等績優事蹟，為避免外界誤解稅務同仁為領取獎勵金而查稅，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刪除核發個人獎勵金相關規定，並經行政院同年 6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165 號函修正核定在案。

五、貴委員所提稅捐稽徵機關長期遭人民詬病恣意開單，且無懲處退場機制等節，按稅捐稽徵機關

辦理案件品質向為年度稽徵考核重點項目，至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倘經分析及檢討撤銷原因認屬同仁疏失，將依現行公務人員懲戒或懲處規定辦理，併此陳明。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強化各種管道之宣導活動，並召集相關部會著手進行全國普查，將照顧家庭列冊、關懷，主動對有需要的家庭伸出援手，以減少悲劇再度發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2）

柯委員就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強化各種管道之宣導活動，並召集相關部會著手進行全國普查，將照顧家庭列冊、關懷，主動對有需要的家庭伸出援手，以減少悲劇再度發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加強民眾對長照服務等資訊瞭解，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長照服務：

(一)長照專線（1966）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通，可快速、方便地申請長照服務，由各縣市之照管中心人員負責接聽，以前 5 分鐘通話免費的措施，鼓勵民眾使用。開通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總撥打通數為 31 萬 4,837 通，108 年 1 月至 8 月平均每日撥打 701 通；每通通話 3.9 分鐘。上班日平均每日 920 通；非上班日平均每日 174 通。

(二)為提升民眾對長照申請流程、長照服務項目及內容、長照服務對象、給付支付制度等政策瞭解，本部持續透過 1.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服務短片、廣播帶、海報、摺頁、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如 Line@、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等）、廣播媒體、戶外媒體等】宣導。2.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結合網紅直播等方式進行宣傳。

二、為加強宣傳長照服務資訊，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措施之認知，108 年度執行重點如下：

(一)印製宣導素材，結合地方基層組織主動發掘及轉介潛在個案：

1. 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衛生所（含原鄉離島衛生室）、社區關懷據點、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轄內民眾洽公或較常出入之機關（構）協助宣傳；地方政府衛政、社政、勞政業務單位人員於訪視時，加強民眾宣傳。

2. 轉知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洽請村里長協助宣傳、發掘及轉介有長照需求之民眾。

(二)加強長照服務及長照從業人員形象宣傳：製作長照服務及長照從業人員微電影、電視廣告片、廣播帶、服務短片等素材說明長照服務內涵與照服員、相關長照從業人員職能角色及其重要性，以期吸引更多人才投入長照領域，並安排戶外、電視、廣播、網路、平面等全媒體通路曝光，提升民眾對長照認知度。

三、另有關政府主動尋找高風險需求個案一節，內政部邀請本部結合內政、長照大數據、身心障礙檔及土壤液化潛勢區之政府開放資料等，協力完成老人高風險需求名冊，並可依據 6 大指標設定規劃，主動找出符合照顧條件個案與提供相對應之社福資訊及政府政策資源布建區域之

參考。待該系統建置完成後，除供內政部及本部業務單位應用外，亦將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照護老人資源布建運用，使資源投放更為準確。

四、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保持暢通溝通管道，目前分別藉由定期與不定期之相關會議與各地方政府進行良性溝通，其中定期包含本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等，另本部亦於推動特定政策、計畫或方案時，邀集各縣市提出執行面之相關意見，以利形成共識，加快各項政策的推動，有助共同朝向既定目標邁進。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杉就大陸宣布停發自由行通行證事件重擊國內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3）

柯委員就大陸宣布停發自由行通行證事件重擊國內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面對大陸市場急遽變動，經評估 10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陸客約減少 40 萬人次，加上反送中事件影響，港澳旅客難以持平等因素，致全年整體來臺旅客減少，對觀光產業如旅宿業、旅行業及主要觀光關聯產業等所造成之衝擊，交通部觀光局已於第一時間提出「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如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整合各部會觀光資源加強行銷，行政院業於 108 年 8 月間多次召開各部會研商會議，各部會具體執行方案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院會核定「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各部會第二波加碼方案」，自 108 年 9 月 16 日實施，院長指示各部會積極行銷宣傳並注意執行層面的細節，共同創造政府、產業、民眾三贏的局面。

二、除前項獎勵計畫，另透過行政院協調研議產業融資，以實際行動協助業者轉化體質、創造觀光產業成長動能外，更計劃加大開拓國際來臺旅客力道，研擬「因應陸客縮減國際觀光客增量計畫」，採取「擴大主力市場規模，加速潛力市場開發」方針，結合鬆綁簽證申請消弭旅遊障礙，研議更開放、更簡便簽證措施，如簡化觀宏專案申請流程，檢討泰國、菲律賓、俄羅斯等國試辦免簽期調整為 2~3 年檢討一次、放大青年打工度假額度等，並運用「擴大廣告 精準行銷」、「加碼業者 產品促銷」、「自由行優惠再升級」、「推動特定主題專案」四大面向之短期衝刺措施；另透過提高包機獎助推升來臺運量，結合航空公司資源，加強引客作為，提供國際旅客搭高鐵遊臺灣之優惠引客至中南部等作為，持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三、除前述短期國旅補助優惠及開拓國際來臺旅客力道外，交通部持續落實「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鑒於「觀光發展」驅動著政府的建設與服務，刻正推動交通部觀光局組改升格為觀光署，強化人力、預算等資源，並重新定位觀光發展的角色，規劃以「觀光立國」的思維，站在國家整體發展高度，研擬 2030 年臺灣觀光發展白皮書，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觀光相關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及觀光產業界添加柴火、提升動能，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貫徹提升觀光品質，讓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讓外界重新認識臺灣的美

好，共同推動整體臺灣觀光永續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強制要求補助大型客車、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裝設具主動預警的毫米波雷達內輪差警告系統，以改善傳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無之主動預警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4）

柯委員就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強制要求補助大型客車、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裝設具主動預警的毫米波雷達內輪差警告系統，以改善傳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無之主動預警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為鼓勵大型車輛提前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於 106 年、107 年分別補助 5,000 輛及 5,777 輛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08 年度業已爭取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賡續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該等設備。

二、有關委員針對國內不時發生大型客、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視覺死角內之人或物，因而造成車禍傷亡事件，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建議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並參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BSIS-盲區資訊系統法規之作法，強制要求補助大型客車、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裝設具主動預警的毫米波雷達內輪差警告系統，以改善傳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無之主動預警功能部分，經交通部蒐集國際上各國車輛安全法規，目前各國並未強制要求車輛應配備盲點資訊系統，亦無制定盲點系統法規，惟於 104 年時，隸屬於聯合國 WP.29 下之一般安全工作組（GRSG）業已展開盲點資訊系統法規之研擬，惟尚未正式發布。因此尚須俟前述 WP.29 會議審議通過後才會知道有多少國家採認及預計導入實施的時程。

三、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調和自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有關將車輛盲區資訊系統法規導入國內實施部分，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了解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之研擬狀況，並關注本項法規草案增修狀況，後續俟聯合國正式發布此項法規時，該中心將儘速配合進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草案之研議，以利交通部規劃適時調和導入國內提升行車安全。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彰化縣人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敬陪末座，有關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以澈底解決各縣市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5）

柯委員呈枋就彰化縣人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敬陪末座，有關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以澈底解決各縣市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及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說明：

(一)現制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並無獨厚直轄市：基於直轄市較縣（市）職能及支出權責為重，以 107 年底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比率（69%：31%）觀之，直轄市及縣（市）（包含鄉、鎮、市）普通統籌稅款分配比率為 61.76%及 32.24%（另有 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獲配比率並未較縣（市）為多。另就 109 年度預算案數而言，縣（市）每人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平均數合計新臺幣（下同）26,693 元，較直轄市 18,275 元為多。簡言之，縣（市）人均獲配數尚高於直轄市。

(二)有關彰化縣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人均獲配數為縣（市）最低一節，說明如下：

1. 彰化縣 109 年度每人平均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通知分配數，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以下同）為 7,600 餘元，居縣（市）最低，主要係該縣人口約 128 萬人，顯較其他縣（市）人口高出許多，爰人均獲配數相對較低。

2. 惟現行分配縣（市）公式，係採最近 3 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權重 85%）、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 15%）等指標。上開基準財政需要額，包含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基本建設經費等項目，其中基本建設經費分配指標，係採各縣（市）轄區人口數（權重 35%）、土地面積（權重 35%）、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權重 15%）及工業從業人口數（權重 15%）計算，故現行分配公式已適度將人口數納入考量。

3. 以 109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結果觀之，彰化縣分配金額達 98.09 億元，為各縣（市）最高，其中基準財政收支平均差額及營利事業營業額居縣（市）第 1 名及第 2 名，且人口數、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及工業從業人口數等人口屬性之指標權數，分居縣（市）第 1 名、第 4 名及第 1 名，分配結果尚符合調劑盈虛精神。

4. 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除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主計總處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等財源，應併同考量。依 109 年度預算案數，彰化縣整體獲配財源（含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影響數）合計數達 247 億元，亦為縣（市）最高；且與 99 年度相較，增加 58 億元，增幅達 31%，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該縣所需財源，對其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二、為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本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案：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二)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 2 都改為 6 都、勞健保經費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三)由於財劃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本部將參酌上開因素並配合政策通盤考量。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

(四)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三十）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杉就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長照 2.0 宣傳方式並加強宣導，並依據國人使用習慣檢討目前長照服務使用機率過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0）

柯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長照 2.0 宣傳方式並加強宣導，並依據國人使用習慣檢討目前長照服務使用機率過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自 106 年開辦，發展居家式、社區式照護網絡，提升服務使用率，隨著人口老化，長照需求人數自 51 萬 1,000 餘人，108 年推估增加至 79 萬 4,050 人（109 年為 82 萬 4,515 人）。108 年 1-7 月底之服務人數 20 萬 5,156 人，較 107 年同期比較成長 55.72%（107 年 1 月至 7 月 13 萬 1,748 人）；108 年 1-7 月之新申請人數 103,938 人，較 107 年同期比較成長 47.69%（107 年 1 月至 7 月 70,376 人），長照服務使用率明顯增加。

二、有關所提長照服務使用率一節，本部積極精進相關政策與措施：

(一)依據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規定，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受照顧者如經長照需求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到宅沐浴車服務，倘其所聘之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空窗期達 30 天以上者，亦提供喘息服務補助。

(二)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受照顧者可依意願參加社區預防延緩失能（智）服務、如屬失智或或疑似失智症者，也可接受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服務。

(三)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配合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考量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只要 108 年 1 月起入住本方案規定之機構累計滿 90 天以上，申請人為機構住民或機構簽約人，並訂有排富條款，一年一次以匯款或記名支票直接補助申請人，補

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 0、5%、12%採階梯性補助，可領取一年最高 6 萬元之補助。108 年度預估受益人數為 5 萬 1 千餘人。

三、另為強化長照服務宣導，本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強化長照服務之宣導：

(一)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服務短片、廣播帶、海報、摺頁、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如 Line@、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等）、廣播媒體、戶外媒體等】宣導；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二)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衛生所（含原鄉離島衛生室）、社區關懷據點、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轄內民眾洽公或較常出入之機關（構）協助宣傳；地方政府衛政、社政、勞政業務單位人員於訪視時，加強民眾宣傳；轉知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洽請村里長協助宣傳、發掘及轉介有長照需求之民眾。

(三)加強長照服務及長照從業人員形象宣傳：製作長照服務及長照從業人員微電影、電視廣告片、廣播帶、服務短片等素材說明長照服務內涵與照服員、相關長照從業人員職能角色及其重要性，以期吸引更多人才投入長照領域，並安排戶外、電視、廣播、網路、平面等全媒體通路曝光，提升民眾對長照認知度。

(四)製作外籍家庭看護工專用宣傳摺頁，以利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了解如何申請長照 2.0 服務、可使用服務項目（含擴大喘息服務）及補助原則，並同時將電子檔發送至 22 縣市，請各縣市政府多加運用，並加強宣傳。

(五)督請各地方政府擴大辦理長照宣導，每年將辦理成效納入各機關長照業務考評指標。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 U18 臺美青棒交流賽事醫療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1）

陳委員就 U18 臺美青棒交流賽事醫療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前言

近年來為提升國家培訓（代表）隊整體實力，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棒球協會）近年積極規劃辦理業餘成棒培訓隊及青棒國家培訓隊的強化計畫，並於今年度以自籌經費邀請美國大學明星隊及美國 U18 代表隊來臺進行培訓交流熱身賽，藉由交流熱身賽的過程提升國家培訓（代表）隊團隊默契與對抗強度。

今年棒球協會在 8 月 24 日至 26 日於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辦理 U18 世界盃青棒錦標賽臺美對抗賽，備戰即將於韓國釜山進行的 U18 世界盃青棒錦標賽。在 8 月 25 日的比賽中，我國 U18 代表隊選手何恆佑頭部遭觸身球擊中，惟現場僅配置具緊急救護員證照之防護員，而無專責醫療人員、擔架、急救器材及救護車等設備，球員雖經防護員當下立即處置，並後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詳細檢查後暫無大礙，但綜觀整體受傷及緊急處理過程後，顯見賽事醫療規劃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二、棒球協會培訓交流賽醫療規劃

(一)現行相關活動醫療規劃及作法

棒球協會往年主辦國際正式比賽，均依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有關賽會規格要求配置應有醫療團隊進駐競賽場地。而辦理國內賽事及相關交流及熱身賽則由棒球協會依據競賽活動性質、競賽地區醫療資源及參賽隊伍防護人員配置等條件，規劃各賽事活動之緊急醫護處理程序，包括聘請運動防護員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或由參賽球隊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各自球隊傷害處理，並結合地區醫療資源，建立醫療處理程序。

(二)本次賽事醫療規劃、當日處置情形及改善作為

1. 本次賽事醫療規劃：

棒球協會本次辦理 U18 臺美交流及熱身賽事，現場醫護規劃係配置具有緊急救護員證照之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在球員受傷當下由具有緊急救護員證照之運動防護員進行緊急處理，並考量活動地點鄰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車程約 3 分鐘），如遇送醫情況則可立即處理。

2. 當日處置情形：

棒球協會於球員受傷當下立即聯絡救護車，隨隊防護員也隨即入場檢視選手狀況，因是頭部觸身球，防護員也立即檢測瞳孔反應、視覺、聽力及神經反應，在確認狀況無礙且創傷機轉及頸椎問題排除後才由防護員協助移動至休息區，由救護車後送至醫院進行進一步處置。

3. 翌日改善作為：

棒球協會自 8 月 26 日起，除於球場準備長臂板外，並安排救護車及 2 位隨車緊急救護員於賽前 1 小時到場，且同時與運動防護體系建置輔導計畫中區輔導中心保持聯繫，提供即時協助。

(三)棒球協會未來改進作法

1. 賽事現場醫療規劃：

棒球協會於此事件後檢討現行規劃，並考量國家培訓隊選手層級及競賽強度高於一般學生運動競賽，未來除原有隨隊運動防護員之配置外，將於國家培訓（代表）隊交流熱身賽期間，安排救護車及隨車緊急救護員進駐競賽場地，並於所有競賽現場設有 AED 及長臂板供傷患運送時使用，以縮短傷患運送時間。

2. 建立各地區醫療體系：

棒球協會將協請各地區醫療體系提供相關緊急醫療與防護人力配置規劃，因應賽事部署相應之防護醫療團隊進駐球場，於必要時由輔導中心協助，尋求各區域防護醫療網協助幫助安排選手就醫之綠色通道，並建立各區醫療體系合作伙伴關係等因應措施，俾利未來各項賽事擁有充沛之醫療資源以資因應各種賽中緊急醫療需求。

三、國民體育法對於舉辦賽事活動之醫療配置規定

依據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第 25 條：「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現行國體法中雖未強制規定辦理賽事須配置醫療人員，並由主辦單位自行評估賽事層級與強度後，規劃醫療人員配置事宜。惟經

本次事件整體發生過程及後續可能衍生傷害情形，顯示棒球協會依據本次賽事活動性質所為評估及採取的緊急醫療資源配置方式，仍有改善加強的空間。棒球協會雖有依國體法聘請隨隊防護員與物理治療師，但卻未考慮到本次賽事為 U18 國家培訓（代表）隊層級之交流比賽，其選手力量、速度、競賽能力及受傷程度風險等，皆超出棒球協會原評估的範疇，不僅比賽中產生運動傷害的機會大幅提升，造成的傷害也會更加嚴重。

四、未來輔導棒球協會改進方向

(一)審慎評估賽事現場醫療規劃

本次棒球協會未考量賽事強度，僅循往例配置隨隊防護員與物理治療師，同時也未在現場配置擔架、長臂板與任何急救器材，導致現場緊急救護員無急救器材可執行救護，綜觀以上疏失，本部體育署將嚴格要求棒球協會未來不論任何賽事皆須於現場配置擔架或長臂板及急救器材，俾利醫護人員第一時間執行救護，以保障參賽人員安全。

(二)輔導棒球協會建立並落實醫療資源配置制度

輔導棒球協會依賽事層級、競賽強度、運動傷害風險及區域醫療支援等條件，分別規劃不同等級之醫療資源配置，並於國家培訓（代表）隊參與之賽事配置最高等級醫療團隊，同時於國內賽事以從嚴保護立場評估醫療人員規劃。建議配置等級方向如下：

1. 第一級：配置專責團隊及器材進駐活動場地，包含救護車、專責人員及急救器材。
2. 第二級：配置專責人員及急救器材，處理緊急處置部份，並搭配區域醫院之急救防護醫療網，建立後送網絡。
3. 第三級：於隨隊防護員具備急救人員資格前提下，配置完整的急救器材，並搭配區域醫院之急救防護醫療網，建立後送網絡。

五、結語

棒球向來深受國人歡迎與重視，尤其國家培訓隊每位選手都是國家投入大量資源所培養的對象，國家隊選手所參與的活動不僅強度更高、比賽也更為激烈，因此在辦理國家培訓隊之任何賽事，都應以謹慎的態度，評估及規劃醫療後勤人員的配置，建構最完備與嚴密之醫護保護，俾保障各級國家培訓選手安全。激烈的棒球競賽雖難免運動傷害，但藉由本次事件的檢討，本部體育署未來將要求棒球協會依據建議改進方向，於賽事舉辦期間確實整備比賽現場急救器材及規劃醫療資源配置模式，期望在國家代表隊屢屢於國際上取得佳績的同時，為各級國家隊的培訓計畫建構最完善的醫療規劃。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鮮少公開各項業務評估、研究論文或報告等資料，遂使民眾難以閱覽取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

陳委員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鮮少公開各項業務評估、研究論文或報告等資料，遂使民眾難以閱覽取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質上仍屬私法人，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所稱之政府機關（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次按政資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係指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應具備下列要件：(一)須由「公行政」對「私人」為之；(二)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三)受授權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受託人應以自己名義辦理受託業務，並獨自對外行使公權力（例如：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處分）；倘受託人所為者，僅屬內部性之事務性、技術性工作，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者，則僅屬行政助手性質；(四)須有「委託之法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非依法規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則其非屬政資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至於政府機關以私法關係之「勞務採購」方式，委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依政資法第 7 條應由政府機關辦理主動公開事宜，並非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故民眾可洽詢相關政府機關閱覽取用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二、次按財團法人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應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應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之，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已有明文。關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度之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以及經費預算與財務報表，係由各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辦理公開事宜。

三、另查本件所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性質上為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參照），並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併予敘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研擬警察人員身心健康檢查相關法規以保障員警身心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9）

陳委員就研擬警察人員身心健康檢查相關法規以保障員警身心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針對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提供每 2 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之鼓勵措施，未滿 40 歲人員如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每 3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基於中央政府補助基準之一致性及整體性，補助以 3,500 元為限。

二、有關中央各警察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至於地方警察機關，因考量地方財政自主，且涉各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故未作一致性規範，各地方政府得參照並自行規劃辦理。

三、至所建議研擬警察人員健康檢查法規及訂定統一標準部分，本部尚須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再行

通盤檢討。

四、為強化警察人員健康照護，本部業制定相關措施如次：

(一)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或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於國防部、輔導會、衛生福利部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另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免收掛號費。

(二)提供健檢優惠方案：為提供員警檢測是否屬於心（腦）血管疾病高風險群，俾提早預防及治療，經協調醫院同意，提供員警健檢優惠方案如下：

1. 適用人員：全國警察機關人員。
2. 檢查項目：靜態心電圖、運動心電圖、三酸甘油脂、醣化血色素、甲狀腺亢進及血管硬化等項目。
3. 費用：每人 3,500 元。
4. 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方式：設特別門診（週一至週五）及所屬分院均適用。

(三)成立警安門診：

1. 為彰顯政府照護員警健康，並使其獲得最妥適之醫療照護，本部警政署於 106 年 5 月 3 日規劃成立「警安門診」，由各警察機關與國內五大公立醫院體系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方式。
2. 108 年計有 400 間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以提供警察人員多元醫療資源（如掛號費、急診費減免、病房費差額優待、健康檢查項目優惠、優先提供病床、病房……等）。

(四)積極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

1. 持續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至機關內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定時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2. 用常訓時間辦理「體適能檢測」，除讓同仁瞭解自我身體體能狀態外，檢測結果如有異常，均請各單位協助就醫，持續追蹤檢查治療，並依個別體能狀況提供適宜之訓練。
3. 本部警政署已協調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補助各警察機關（構）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同仁進行「好發性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等事項。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有關於「現行通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青年人甚至未成年人每日使用最頻繁的工具。也因此，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導致青年人以及未成年人有意、無意均可以接收到此類廣告，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為避免年輕人過早接頻菸酒等有害物品，同時

降低年輕人使用的比例，相關單位應研議於社群軟體不應主動彈跳或顯示菸酒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0）

陳委員就有關於「現行通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青年人甚至未成年人每日使用最頻繁的工具。也因此，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導致青年人以及未成年人有意、無意均可以接收到此類廣告，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為避免年輕人過早接頻菸酒等有害物品，同時降低年輕人使用的比例，相關單位應研議於社群軟體不應主動彈跳或顯示菸酒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利用網站販售菸品部分，菸害防制法規定如下：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違者，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故倘有以上開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事實者，依第 26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辦理。

二、有關社群軟體主動彈跳或顯示菸品廣告處理案件：

(一)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處理情形：98 年至 108 年 8 月合計開立處分書為 166 件、罰鍰 257 萬 8,334 元整。

(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以「電腦網路」為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處理情形：98 年至 108 年 8 月合計開立處分書為 28 件、罰鍰 1,459 萬 4,500 元整。

(三)綜上，98 年至 108 年 8 月總開立處分書為 194 件、罰鍰 1,717 萬 2,834 元整。

三、強化酒害防制工作如下：

(一)為重視國人健康與飲酒危害問題，政府各部門積極合作強化酒害防制工作。各部會持續透過分眾宣導提升民眾飲酒危害知能及強化酒癮疾病意識；針對高風險族群如青少年、孕婦、原住民等，研擬因地、因人制宜之介入及關懷措施；針對酒癮者建立跨部會合作轉介機制，以協助酒癮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為了強化酒害防制策略，本部刻正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防制規範，並針對我國法規

進行全面性的落差檢視，進而提出政策建議。後續將研擬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推動架構，包含限制酒品廣告、促銷，以減少青少年酒品取得的可近性，並規劃我國的酒害防制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全面性防制酒害。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研議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辦理聯合甄選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9）

陳委員就研議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辦理聯合甄選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前言

民國 84 年教師法公布後，學校擁有人事自主權，可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遴選符合學校需求的教師。近年來因師資培育途徑多元，加上少子女化衝擊及年金改革後教師延後退休影響等因素，各縣市教師缺額減少，教師職缺亦競爭激烈。教師甄選是選聘優秀教師之關鍵，依教師法規定各校可自行甄選學校所需師資，然而學校自辦教師甄選業務繁瑣，在人力、經費等花費甚多，且易遭外界質疑其公平性，故學校多數已委託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或以策略聯盟聯合甄選。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師甄選辦理現況

目前教師甄選辦理之方式，主要可分為各校自辦、多校聯合辦理、各校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聯合甄選及部分自辦與部分委託甄選等四種方式，茲就此四種不同類型之甄選方式，分述如下：

(一)各校自辦甄選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學校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來辦理，學校自行擬定甄選計畫、甄選簡章，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開辦理甄選，各校可針對校務發展，遴聘符合各校需求之教師。

(二)多校聯合辦理甄選

經學校教評會同意，由數校推舉代表共同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此數校聯合辦理大部分為同一地區性質相近的學校，採行共同辦理模式，教師甄選規模較小。

(三)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聯合教師甄選

學校如不願自行辦理教師甄選，可經教評會議決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委託書，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甄選事宜並辦理分發教師到各學校。

(四)部分自辦與部分委託甄選

初試（筆試）統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處）辦理，複試（試教、口試）再由各校自行辦理。各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委託書，委託縣市教育局（

處）辦理初試，複試再由學校辦理，依校內師資需求遴聘適當教師專業人才。

三、辦理聯合教師甄選可行性分析

(一)法制面：辦理聯合教師甄選法規完備

1. 教師甄選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教師法

教師法針對教師之聘任在第三章第十一條中有明確規定，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教師聘任制度之重要法源依據。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細則

本條例為規範所有教育人員有關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任用限制等相關事宜，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等。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部於 86 年 3 月 19 日發布本辦法，確立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任用權在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 104 年修正條文之內涵，明訂教評會組成方式、任務等。另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辦法第 2 條）。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查現職教師之續聘和長期聘任外，也包括教師介聘及教師遴選工作。

(4)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為落實教師法 1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本部於 93 年發布本要點，針對教師甄選作業程序、甄選方式及簡章訂定等規範。本要點第 12 點明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綜上所述教師甄選相關法令，學校在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等方式為之；依教師法第 2 條對主管機關定義，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實務面：辦理聯合教師甄選已行之多年

1. 直轄市、縣市立所屬學校絕大部分都有辦理聯合教師甄選：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2 項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由教評會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據上，目前有許多縣市所屬學校如礙於人力或其他因素；無法自行辦理教師甄選，可經教評會議決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委託書，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甄選事宜，並辦理分發教師到各學校

（各縣市辦理現況如附件）。

2. 本部接受國立高中職及特教學校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

自民國 95 年辦理聯合教師甄選迄今已逾 10 年，近 5 年來所委託學校每年約 100 多所。

四、結論

學校應以何種方式辦理教師甄選，尊重各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目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賦予學校有權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惟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各校可經教評會議決通過後，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甄選事宜並辦理分發教師到各學校，此已行之多年。且本部已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各校或各縣市政府辦理聯合教師甄選時之作業流程及規範可有所依循。

108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教師甄選情形表

	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	策略聯盟教師甄選
國小	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澎湖縣、臺南市、花蓮縣。	新竹市（中區）、新竹縣（中區）、苗栗縣（中區）、臺中市（中區）、南投縣（中區）、雲林縣（中區）、嘉義市（中區）、嘉義縣（中區）、屏東縣（中區）、花蓮縣（中區）、臺東縣（中區）
國中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多關心庶民經濟是否禁得起景氣衰退與通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5）

許委員就政府應多關心庶民經濟是否禁得起景氣衰退與通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受到美中貿爭端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動能減弱，但轉單效益及台商回台投資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及投資，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今、明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 1.9%~2.58%，整體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另主計總處預測今年 CPI 上漲 0.67%，明年溫和上漲 0.82%，顯示國內整體物價仍保持穩定，尚無持續性大幅上漲之通貨膨脹現象。

二、政府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並積極從投資與消費兩大面向驅動經濟成長，重點包括：

(一)提振國內投資

1. 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

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預計 3 年內共將新增投資 1 兆 1,75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1,600 億元及 10 萬 4 千個國內就業機會。

2. 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期以「創新」驅動台灣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為經濟注入新動能。

3. 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 5 大政策，打造良好的新創成長環境，扶植更多新創事業成功。

(二)提振國內消費

1. 活絡國內旅遊：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推動第二波各部會加碼補助刺激觀光地區消費，包括客委會 369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經濟部夜市商圈消費抵用券等。

2. 鼓勵節能低碳消費：擴大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將設備汰換補助擴大至住宅部門。持續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持續辦理購買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並擴增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措施。

3. 協助商圈數位化：協助商圈小型店家導入行動支付工具，吸引消費者購物；另強化中小型店家運用數位科技改善經營體質，活絡國內消費。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有效防治校園群聚感染傳染病訂定統一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1）

沈委員就有效防治校園群聚感染傳染病訂定統一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不同傳染病之傳染途徑、方式各不相同，以空氣或飛沫最易造成群聚感染，惟仍應視症狀明顯與否、疫情控制成效等因素判斷有無停課之需求。

二、以現況而言，目前我國未訂定統一停課標準，係考量各地方社福及托育相關資源並不相等，且我國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率已達 9 成，而學童流感疫苗接種率亦達 7 成，如病毒並未變異，疫苗即具相當之保護力。除停課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可採用接種疫苗、積極宣導個人衛生防護之重要性等防治策略。生病之幼學童請假在家休息即可，以兼顧公共利益、防疫效益，並減輕流行期間因大量輕症幼學童停課對家長所造成之負擔。

三、衛福部疾管署業於「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訂有「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亦有「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及「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可供各主管機關處理疫情之參考。地方政府可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衡酌其轄區內之社會型態、托育資源及防疫需求，訂定符合轄區內需求之停課標準。教育部亦將持續依衛生機關建議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擬制定政府機關具有獨立告訴之權以保障老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7）

沈委員就研擬制定政府機關具有獨立告訴之權以保障老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此條規定為「刑事訴訟法」固有關於告訴權人之規定，惟為免掛萬漏一，代行告訴之制度，用意即在於充實告訴之訴訟要件，避免犯罪因為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而無法追訴。當安養中心老人發生受虐事件卻無提起告訴可能時，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自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若知悉受虐情事涉及刑責，亦得促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以補足告訴之訴訟要件，而保障此類老人身體安全之權利。

二、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5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倘安養中心老人發生受虐事件，各權責通報人員應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及處理。又因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老人如對行為人（施虐者）有提起司法告訴之意思表示，惟無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親屬時，該主管機關為老人之法定代理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得獨立告訴；涉及刑責者，該主管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即由檢調主動起訴及偵辦，以保障老人生命尊嚴及權益。

三、至於是否直接賦予政府主管機關具有獨立告訴之權，涉及「刑事訴訟法」告訴權人之擴張，政府尚須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審慎評估其立法之可行性。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協助長者廣為配戴預防走失手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4）

沈委員就協助長者廣為配戴預防走失手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預防老人走失，並協助家屬及時找回失蹤老人，衛福部（前內政部社會司）自民國 90 年 10

月起，即補助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透過教育宣導、配戴預防走失手鍊、協尋通報、追蹤服務及社會福利諮詢等整體措施，並結合警政、社政、醫療衛生單位及傳播媒體力量，有效協助家屬尋找不慎走失老人，截至本（108）年 8 月底，申請配戴預防走失手鍊老人，計 2 萬 9,242 人，有配戴預防走失手鍊者，個案走失尋獲率達 99.9%。此外，為完善通報網絡及協尋機制，該部並呼籲民眾響應協尋服務，以及鼓勵家中有走失之虞老人，及時申請配戴預防走失手鍊，以利資料登錄，提升走失尋獲率；又預防走失手鍊已結合 QR Code 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簡稱 NFC）電子標籤功能，民眾若發現配戴智慧型手環之走失者，可使用手機感應通報協尋單位，並將所在定位訊息同步發送，使通報更簡便，有效提升民眾協尋意願。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局防治單位，已積極宣導並協助民眾，若親屬有易走失之虞年長者，除向各地方政府社會局或民間團體申請愛心手鍊外，該署亦將持續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失智症協會配合，召開防走失記者會，並定期發送失蹤老人海報予各警察機關張貼，共同努力預防失智老人走失。

（四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要求勞動部及相關單位應檢視勞工保險條例，並提出修法明訂勞工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2）

沈委員就「要求勞動部及相關單位應檢視勞工保險條例，並提出修法明訂勞工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請求權消滅時效目的在確保法律狀態安定性及督促權利人及時主張權利，且勞保給付目的為所得替代，用以填補被保險人發生事故致所得損失之經濟安全，如將請求權消滅時效再予延長，恐喪失勞保給付即時填補所得損失之立法目的。

二、另查勞保給付事故態樣繁多（除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死亡及老年給付外，尚包含職災事故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等給付），保險人審查時須就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事故發生經過予以查證，另有傷病合理期或指定醫院、醫師複檢及勞資糾紛等問題。如申請人於發生事故多年後始提出給付申請，因時日久遠相關保險事故恐難以舉證，尤其職災事故涉及雇主職災補償責任，將衍生勞資糾紛問題。是以，本案仍應考量制度安定性並兼顧給付保障之及時性等，通盤審慎研議。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研擬制定獎勵措施機制，鼓勵國內公股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以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讓

廠商更有發揮空間，加速中小企業產業之升級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9）

沈委員就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研擬制定獎勵措施機制，鼓勵國內公股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以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讓廠商更有發揮空間，加速中小企業產業之升級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有效鼓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授信

中小企業營運易受景氣波動影響，加上擔保品不足，致授信風險相對較高，影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部分授信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貸放之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信保基金辦理績優送保銀行獎勵措施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信保基金辦理「信保夥伴獎」及「批保卓越獎」，提供金融機構優惠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率及額外保證融資總額度等獎勵措施，另每年亦頒發獎項予績優送保銀行及授信經理人，鼓勵金融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三、信保基金保證業績逐年成長，年度保證金額維持在 1 兆元左右

(一)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多項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政策，積極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106 年起保證金額逐年成長，106 及 107 年度較 105 年度分別成長 0.51%及 4.32%，108 年 1 至 8 月亦較 107 年同期成長 0.57%。

(二)信保基金每年協助 10 萬餘家中小企業取得逾 1 兆元融資，穩定 128 萬餘個就業機會，有效發揮政府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之政策功能。

四、本部及金融機構均持續穩定捐助信保基金

(一)106 年度：政府捐助 24.70 億元（歷年累計 1,012.40 億元）、金融機構捐助 26.13 億元（歷年累計 348.45 億元）。

(二)107 年度：政府捐助 25.22 億元（歷年累計 1,037.62 億元）、金融機構捐助 26.10 億元（歷年累計 374.55 億元）。

(三)108 年度：政府捐助 24.96 億元（歷年累計 1,062.58 億元）、金融機構捐助 26.08 億元（歷年累計 400.63 億元）。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我國 AI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產業之研發，應給予不限金額之投資獎勵租稅優惠措施

以鼓勵擴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5）

沈委員就「我國 AI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產業之研發，應給予不限金額之投資獎勵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擴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我國產業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的目標，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其適用對象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產業，且不限企業規模均可適用，以鼓勵業者擴大投資相關產業：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增訂第 10 條之 1，提供業者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等相關軟硬體、技術、技術服務等，得就當年度抵減率 5%或 3 年內抵減率 3%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以挹注我國產業智慧化之能量；為兼顧產業發展與政府財政收支，本條明定當年度購置金額需達 100 萬元以上始得申請；同時，為落實獎勵廣大中小企業智慧升級，明定業者每年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以避免租稅優惠過度集中於大企業。

(二)此外，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增訂第 23 條之 3，提供業者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建築物、設備或技術，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爰此，倘若業者以未分配盈餘購置智慧機械或 5G 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將可同時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之租稅優惠措施。

(三)另外，針對業者投入於 AI 智慧機械與 5G 產業之研發，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其投入於前開研發活動之支出，例如全職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軟體或系統之費用等，不限制金額上限，得就當年度抵減率 15%或 3 年內抵減率 10%，擇一適用，以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二、除了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租稅優惠措施之外，政府也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資源，以扶植業者投入 AI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之研發及導入。例如，本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以及本部技術處的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等，都有助於業者投入產品或技術研發，加大產業投資力道，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資通安全管理之「白名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46）

沈委員就資通安全管理之「白名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資通安全處查復如下：

一、有關資通安全管理之「白名單」構想，係行政院為推動公務機關避免採購危害資通安全產品初

期研議之選項作法之一，亦即將通過資安檢測之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以提供各機關作為採購之參考，並未有言論箝制之情形。

二、為提升政府整體資通安全，行政院將持續協調推動通過資安檢測之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並宣導各機關優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品項。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劃、具體作法及目前執行進度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55）

沈委員就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劃、具體作法及目前執行進度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本部工業局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共召開 76 場次產業意見徵詢會議進行意見溝通，共計 50 家國內外廠商及組織（包括風場開發商、風力機系統廠、國內零組件業者、海事工程業者、產業公會及歐洲商會）參與。考量國內業者技術成熟度及國外業者規劃作法，本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於官網揭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架構說明」，將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項目（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與時程分為前置期、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等三個導入期程。

二、本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辦理各獲選業者之行政契約簽訂事宜時，開發商應自主承諾提出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由本部工業局進行產業關聯效益評估後出具意見函，藉以促使國際業者與國內業者合作，共同建置產業供應鏈。

三、本部推動海事工程產業策略

(一)業者應優先使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或法人所持有之本國籍船舶。

(二)倘使用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合資設立公司之船舶，應符合國內公司就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應大於二分之一，且合資公司就該船舶應有部分亦應大於二分之一。

(三)倘國內相關船舶量能不足（包括國內無現有船機且亦無業者計畫投資該類船機，可配合風場完工時程執行相關作業；或國內雖有船機或有業者計畫投資該類船機，但無額外量能，可配合風場完工時程執行相關作業之情形），須採用外籍船舶，則須經國內海事工程公協會確認國內無相關船舶量能，並應依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四、為推動建立離岸風電在地產業鏈，本部工業局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促成以中鋼為首成立「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整合產官學研資源，逐步實現離岸風力機零組件在地化發展目標；另為建置海事工程服務能量，以台船為首籌組「Marine-Team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媒合國內外業者合作籌組施工船隊。目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建置成果如下：

(一)水下基礎供應鏈：

1. Tier 1 廠商：世紀風電於臺北港、興達海基於興達港分別設廠從事水下基礎製造及最終組裝。
2. Tier 2 廠商：由俊鼎、台朔重工、台欣工業、前端、台欣世紀、新光鋼、榮聖、銘榮元、萬機、台船等業者供應水下基礎零組件。

(二)風力機零組件製造在地供應鏈：

1. 葉片及其樹脂：天力於臺中港工業專區（Ⅱ）設葉片生產工廠；由上緯供應葉片樹脂。
2. 機艙組裝：西門子歌美颯（SGRE）於臺中港工業專區（Ⅱ）設置機艙組裝廠。
3. 塔架：金豐機器與韓商 CS WIND 合作在臺中港 42 號碼頭設置塔架工廠。
4. 輪轂鑄件、機艙底座鑄件：永冠於臺中港工業專區（Ⅱ）設鑄造及金屬加工廠。
5. 配電盤：風力機系統商 MVOW 已與三菱電機簽署風力機高壓配電盤，委由士林電機生產供應。

(三)海事工程施工能量：

1. 探勘、調查類船舶：已有環球測繪、銓日儀、宏華等業者投入海底探勘調查。
2. 施工類船舶：

(1)台船與比利時 GEOSEA 合資台船環海公司，承攬海事工程業務。

(2)樺棋營造與荷蘭 Boskalis 合作，共同承攬風力機及水下基礎安裝工程。

(3)宏華營造與德商 Seaway 7 共同承攬近岸鋪纜工程。

(4)另有台灣港勤新造人員運輸船投入風力機安裝及維護人員運輸、地方漁會支援風場警戒等運維工作

(四)陸上電力設施：

1. 變電站統包：東元（泰興）、台汽電（星能）、台灣 GE 等獲得陸上電力設施合約。
2. 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華城、中興電工等電機大廠已獲得供應訂單。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黑板樹危害校園安全與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3-72）

沈委員智慧就黑板樹危害校園安全與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防治校園外來入侵種，本部已於本（108）年度辦理 4 場次「教育部校園入侵種與植物病蟲害防治研習」，加強宣導黑板樹及其他外來種對校園之危害，鼓勵學校以其他適當植栽取代黑板樹做為綠美化之用途，並由本部防治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病蟲害輔導團提供學校相關危害諮詢服務，後續將持續辦理宣導教育，避免學校種植黑板樹所造成之危害。

二、學校倘有黑板樹危害校園安全與健康之虞而需移除者，後續將請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樹木遷移及移除」相關規定辦理，倘需本部協助之個案學校，本部後續將視學校危害情形予以適當

之協助。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並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教育部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3-73）

沈委員就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並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教育部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對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處理「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相關問題」違失之糾正案。本部爰此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於第 10 條增列第 9 項，規定規模較小未設人事主計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之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二、有關政府應將特殊教育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又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爰特殊教育學校已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相關規定，另特殊教育學校為因應緊急傷病處理，皆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立連結合作事項，並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亦訂有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以增進學校人員之急救知能。

三、為尊重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本部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本部處理如下：

(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合先敘明。

(二)經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第 5 案決議略以，某些縣市政府為節省人事費支出，藉由首長權限降低用人標準，所轄學校僅設「護士」職稱，強迫「護理師」降低職等以「護士」任用案。本部據此向各縣市瞭解，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任用之情形，結果有屏東縣 63 校、彰化縣 2 校、臺東縣 23 校。本部國教署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邀集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代表召開

會議研商瞭解有關問題，並於會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05269 號函各該 3 縣市政府略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建議貴府研議比照其他縣市政府作法，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學校護理或護士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三)另監察院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402 號致教育部函以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降等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請確實檢討改善。經本部函知屏東縣政府，該府函復以，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議，並決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全面改派「師三級」任用。

四、綜上，現有法規已有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增列第 9 項護理人員不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規定。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三)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爰特殊教育學校已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相關規定，另特殊教育學校為因應緊急傷病處理，並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亦訂有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五、另本部對於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任用之屏東縣、彰化縣、臺東縣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發文各該 3 縣市政府，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建議貴研議，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以屏東縣政府而言，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護理人員將全面改派「師三級」任用。惟為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本部將行文各縣市政府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護理人員不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並避免學校護理人員「高資低用」情形，以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本部並持續關注後續之處理情形。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2）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國及中國大陸為全球兩大經濟體，美中貿易衝突可能演變為長期化趨勢，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層面恐持續擴大，臺灣與美中兩大經濟體有龐大貿易往來及緊密經濟連結，國內經濟將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我國資通訊產業業者，因應美國加徵關稅之衝擊及資安與產能調配考量，已積極進行多重生產基地之布局，將高階、資安及新興產品移回臺灣，中低階、低毛利產品則轉往東南亞、墨西哥等地生產；另亦加強拓銷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國家，分散出口市場。政府將密切關注美中雙方科技領域之對抗情勢，以及國際品牌移轉與供應鏈重整等情形，適時

輔導臺廠掌握契機，加速全球多元布局（如回臺、新南向及多元客戶），降低對特定市場、廠商之依存度。

二、針對持續發展之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蔡總統已於本（108）年 5 月 10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會中通過「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揭示未來臺灣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必須站在鞏固臺灣本身之經濟及主體性，照顧廣大企業及人民利益之基礎上，以「臺灣第一」、「臺灣優先」為最高原則。另政府已針對美中貿易衝突成立專案小組，密切關注情勢變化，協助廠商因應，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鼓勵回臺投資：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截至本年 9 月 26 日止，已有 142 家廠商響應，累計投資金額逾 6,111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 5 萬 2,778 個就業機會。

(二)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單位、臺灣投資窗口促成合作商機。

(三)加強與各貿易夥伴合作：持續強化與貿易夥伴合作，排除貿易障礙，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加強海外行銷，擴大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加強運用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銷團等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協助業者分散風險。

(四)秉持「對等、尊嚴」原則爭取中國大陸市場商機：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貿易夥伴，政府持續推動在中國大陸之拓銷活動，協助業者爭取中國大陸市場商機，並持續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之貨品降稅及服務業市場開放。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進口關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3）

許委員就我國進口關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工業產品平均關稅為 4.18%，若以 2017 年進口值加權計算，工業產品關稅僅 1.48%。其中以我國出口大宗之電子資訊產品為例，加權平均關稅僅 0.13%，業者負擔之關稅成本已相對較低；另針對進口原物料加工並出口外銷之業者，現行機制可經由「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退還原物料進口關稅，爰降低原物料進口關稅，對業者之生產成本影響有限。

二、我國現行關稅稅率，均依照 2002 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入會承諾訂定。經濟部將持續與各產業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傾聽業界需求，並會同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在衡酌消費者利益、業者需求及產業發展等綜合考量下，機動檢討進口關稅。此外，經濟部將賡續關注國際變局，並與產業維持溝通，適時提供協助以幫助國內產業轉型，例如：面對智慧製造發展之趨勢，除勞動部所提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外，經濟部亦辦理智慧機械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持續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之跨域人才；同時推出相關研發提升計畫

，與機械及工具機公會合作，培育訓練物聯網（IoT）、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智慧化應用人才，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美國商會政策白皮書認為供電策略充滿風險，應檢討臺灣再生能源是否發展過快，且應耐心觀察示範風場運轉情形 3 年以上，再評估是否大規模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6）

許委員就有關美國商會政策白皮書認為供電策略充滿風險，應檢討臺灣再生能源是否發展過快，且應耐心觀察示範風場運轉情形 3 年以上，再評估是否大規模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能源 98%仰賴進口，且多為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政府為提高我國能源自主率，並友善環境、降低空污排放，據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等潔淨能源發展方向作為能源轉型規劃原則，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朝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前進。

二、能源轉型政策內涵：

(一)展綠

1. 再生能源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規劃發展。
2. 為善用我國海島地型優勢，太陽光電夏季發電多可提供尖峰用電需求，離岸風電冬季發電多可減少燃煤發電，有助降低污染，故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要發展項目。
3. 太陽光電：（2025 年 20GW，包括地面型 17GW 以及屋頂型 3GW）
   (1)2016 年 7 月起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迄 2018 年實際設置量達 1.77GW，已超越原規劃 1.52GW 設置目標，目前已確實掌握 1.55GW 設置案源，預期可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2)未來將持續盤點土地，藉由建立示範案場來擴大推動，確保達成各年度目標。
4. 風力發電：（2025 年 6.9GW，包括陸域 1.2GW 以及離岸 5.7GW）
   (1)已完成 2025 年離岸風電（5.7GW）風場開發商之遴選與競標作業，包括遴選開發商七家、競標開發商兩二家。
   (2)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業者辦理施工許可、履行國產化承諾及後續施工作業等程序，各開發商亦加速辦理風場設置及相關承諾，俾如期如質完工併聯。

(二)增氣

1. 本部已規劃陸續增加協和、大潭、通霄、臺中、興達、嘉惠等燃氣機組，預計 2025 年之前約有 12GW 新增裝置容量。

2. 因應燃氣機組新增，已規劃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新建）、臺中接收站（擴建）計畫，及台電公司協和接收站（新建）、臺中港接收站（新建）籌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計畫，預估 2025 年供氣達 2,620 萬噸。
3. 提升儲槽容積、安全存量，並分散購氣來源：
   ⑴現行接收站規劃順利如期如質完工下，儲槽容積天數可由現行 15 天，於 2025 年提升至 20 天、2027 年再進一步提升至 24 天。
   ⑵規劃我國安全存量天數由現行 7 天，於 2025 年提升至 11 天、2027 年再進一步提升至 14 天。
   ⑶未來氣源主要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及馬來西亞等國，過半氣源不會經過較有爭議的南海地區，以降低進口中斷風險。

(三)減煤

1. 逐年滾動之電源開發規劃中，至 2025 年前未再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且在燃煤機組除役後，妥善利用原廠址改建為燃氣電廠以增設燃氣機組。
2. 為善盡友善環境責任，台電公司將陸續投入約 583.4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等加強空污防制作為。

(四)非核

1. 本部在歸零思考且無預設立場下，務實檢視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之可行性。
2. 燃料池滿、無最終處置場、地方政府反對、重啟工程漫長無期等客觀事實下，延役或重啟面臨困難重重。
   ⑴用過的核燃料棒處理流程：爐心用過的核燃料棒→移至核燃料池冷卻降溫→送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送至最終處置場儲存。
   ⑵核一、核二延役不可行：現在燃料池全滿無法退出進行延役；且核一已進入除役階段。
   ⑶核三無法延役：屏東縣政府已明確表達反對。
   ⑷核四無法重啟關鍵議題：數位儀控系統老舊停產難更新、修約時程不可控制、立法院決議要求、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工程施作需要時間，恐難支持等。
   ⑸低高階核廢料無處可放，無法處理。

三、有關我國再生能源的發展設置發展：

(一)採用循序漸進沒有過於急躁，並已將再生能源間歇特性納入配套考量：

1. 業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未來仍將鼓勵民間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以長期固定保障收購誘因之電能躉購制度為核心，除既有的躉購制度外，更納入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擴大獎勵對象、推動企業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因應「電業法」強化輸配電業併網彈性、獎勵公民電廠、偏遠社區與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之發展。
2. 我國 2025 年綠能發電量占比達 20%現已有完整規劃路徑，將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作

為能源轉型推動重點。於太陽光電推動上以「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基礎，建立中長期的治本措施。後續將執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及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逐步達成 2025 年 20GW 設置目標。於離岸風電推動上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達成 2025 年離岸風力 5.7GW 目標。

3. 本部為高占比再生能源供電穩定，除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確保未來電力供應穩定外，另整合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生質能及地熱等各類再生能源，兼顧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均衡穩定發展，同時搭配傳統火力（燃煤、燃氣）及儲能系統（如抽蓄水力）整體考量多元能源組合、互相支援，以達成電力穩定供應目標。

(二)針對風場開發對環境、航運、漁民的影響議題，業有相關主管部會及法規要求嚴格把關：

1. 本部於 2015 年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篩選 36 處潛力場址，預先排除已知保護區、禁限建、規劃或開發中等範圍，並公開相關環境資料供業者參考。示範機組自 2017 年完工併網後，業安全歷經颱風及地震等天災考驗。
2. 所有離岸風場均應依環評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已就個案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相關議題予以審查把關，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部能源局將配合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踐行各項保護措施，以兼顧風場開發與環境保育。
3. 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交通部航港局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告兩岸直航航道（即彰化風場航道），同時為提升彰化風場航道與週遭風場海域之航行安全，將規劃建置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TS）。
4. 農委會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作為漁業補償通案機制，若發生疑義或糾紛，將由漁業主管機關漁業署依既定機制秉其業管權責協助業者與漁會進行協調。

四、未來在政府積極推動且督促「多元創能」、「積極節能」及「靈活調度」等三大措施下，亦根據發電機組設置經驗及既定工程天數，合理規劃燃氣機組商轉目標期程，並透過相關管考機制，嚴格督導發電機組、天然氣接收站等工程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運轉，確保供電穩定，達成能源轉型政策之目標。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設計更好的誘因機制讓回臺投資壯大產業創新計畫及強化新南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18）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設計更好的誘因機制讓回臺投資壯大產業創新計畫及強化新南向等問題所

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府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3 年，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加速廠商落地生產。現回臺廠商多屬技術密集產業，且回臺投資亦符合如擴廠產線具備智慧化元素、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等條件，將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另外，為了嘉惠更多在臺投資廠商，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原方案措施並推出三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三大方案實施迄 108 年 9 月 19 日，已有 17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6,183 億元，帶來超過 54,400 個本國就業機會。

二、為改善投資環境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政府提出解決五缺、增修產業創新條例，從制度面和行政面雙管齊下，並推動 5+2 計畫輔導產業升級轉型，以使產業永續經營。

(一)針對產業五缺，行政團隊秉持「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原則，逐項提出因應對策，落實穩定水電供應、土地取得及充裕人才人力等措施，並配合產業界需求滾動式修正，廠商如有投資障礙，投資臺灣事務所亦積極協助。

(二)另為提供產業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加大投資力道，產業創新條例分別於 108 年公布增訂第 10 條之 1 暨修正部分條文，除了回應產業界需求，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之外，亦增訂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挹注我國產業智慧化的能量，以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之規定，鼓勵業者以自身獲利規劃投資，活化資金運用。

(三)至於 5+2 計畫輔導產業升級轉型部分，目前具體成果包含微軟來臺設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與臺灣產業夥伴合作並協助提出物聯網的解決方案，5 年內欲打造規模達 200 人研發團隊；臺灣成為 Google 亞太最大資料與研發中心，3 年內在臺培養 1 萬名 AI 人才及逾 10 萬名數位行銷人才。

三、此外，為引導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財政部已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部依前開條例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與該條例同步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之境外資金，如依前開規定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如 5+2 產業創新領域、長期照顧、文化創意等），於取得本部核發之完成證明後，得適用優惠稅率 4%或 5%，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擴大內需引擎。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從鼓勵創新研發、深化產學合作、強化留才攬才及促進新創產業發展等面向，提出具體修正措施，使產業安心回臺投資、創新布局臺灣，並深化我國與國際間連結，吸引國際大廠與我國軟硬能量整合，進一步推升產業升級轉型。

五、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近期預估，臺灣 108 年經濟成長為 2.0%，對比亞洲國家如韓國 1.4%、日本 1.1%及新加坡 0.6%較高，顯示在全球貿易環境動盪，美中貿易摩擦前景不明下，我國經濟成長仍屬穩健。惟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為協助業者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本部針對有意願前往新南向地區之業者，亦協助開拓新南向國家快速成長之內需市場商機，短期透過

媒合業者進駐當地工業區，中期協助我國營事業布局開發臺灣專區、更新投資協定，長期目標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爭取與新南向目標國簽署貿易協定以降低我產品出口關稅。

六、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成果：本部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過去 3 年我國已與史瓦帝尼、巴拉圭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協助企業布局非洲及中南美洲。另外，與菲律賓及印度完成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強化臺商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保障。

七、推動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

(一)修法：本部已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目前有 4 項尚待二讀（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

(二)對外遊說：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自 108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三)對內溝通：持續對國內大眾及產業溝通交流，以凝聚共識。

八、我國加入 CPTPP 之因應措施：

(一)積極進行相關輔導並協助產業調適：建構有利產業發展環境以改善企業體質，同時協助國內產業調整及轉型。

(二)持續協助產業拓銷海內外市場：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海內外行銷活動、提供行銷諮等協助拓銷。

九、本部亦持續協助業者全球多元布局，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108 年規劃辦理超過 28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其中拓銷新南向市場策略包括結合產業高峰論壇、臺灣形象展，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 5+2 產業推向新南向市場。此外，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可與美國進行半導體及資安產業合作，籌組貿訪團及參加重要展覽，並結合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加強拓展歐洲市場。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租賃政策應同時保障房客及房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

許委員就租賃政策應同時保障房客及房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提供合理機制保障房客與房東權利，兼顧雙方權益衡平，本部除於本（108）年 6 月起實施租屋保障新制變革外，並賡續辦理下列措施：

一、鼓勵房東善用包租代管服務可享有租稅優惠，降低房東出租成本：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住宅條例）第 17 條規定，個人房東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或包租，且供居住使用超過 1 年以上者，於租金所得方面即享有每屋每月 6,000 元租金免稅額及月租金 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之必要損耗費用 53%扣除額之優惠。另依同條例第 18 條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之規定，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鼓勵訂定租賃住宅委

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創造專業經營環境，使房東放心出租及房客安心居住，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二、為促進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對雙方權益保障重點如下：

(一)保障房東權益：租賃契約規定房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住宅，房客如有發生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且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未經同意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或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欠繳租金達 2 個月租金額且催繳後仍拒繳等情事，房東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房客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此外，遺留物經房東定相當期限催告，逾期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所有權及得由押金扣除處理費用。

(二)保障房客權益：

1. 租賃契約規定房東應提供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住宅，讓房客能安心居住，以及簽約時應說明由房東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房東收取之押金最高不得超過 2 個月租金之總額。此外，房東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房客不得要求任何賠償之情形包括：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房東不於期限內修繕、租賃住宅部分滅失，不能達租賃之目的、租賃住宅有危及房客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及房客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等。

2. 不得限制房客遷入戶籍及報稅：考量房客租賃房屋常因就業或就學等因素，時有遷入戶籍之需求，且依「戶籍法」規定，應依居住事實辦理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以及房客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 12 萬元之租賃住宅租金支出，爰於住宅租賃契約規定房東於租賃期間不得限制房客遷入戶籍及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房東如違反規定，房客可依「消費者保護法」或租賃住宅條例主張其契約條款無效，房東縱以口頭約定，房客亦可依該事項規定主張自身權益。租賃雙方如發生租賃爭議，可向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尋求協助解決。

3. 電費約定限制：基於租賃標的型態多樣，不同房屋型態及租賃使用範圍連帶產生之電費亦不同，如租用一般建物（透天厝）或整層住宅者，因有獨立電表，電費依台電公司帳單金額繳交；租用雅房或套房者，雖每房間有獨立分電表，惟台電公司係以 1 戶之用電總量計算電費，度數為各個房間及公共區域用電之加總（例如：水塔之抽水馬達、樓【電】梯間、走道等），房客支付之電費除自己房間使用度數外，尚須分攤公共區域用電，並應注意房東所收取之每度電費單價是否超過台電公司所定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故房客仍得依公共用電情形與房東議定收取費額。

三、本部將與各地方政府賡續透過多元管道辦理租賃住宅制度及相關租約之宣導作業，以確保租賃雙方權益。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枋就位於農地上之「田園寺廟」使用地變更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6）

柯委員就位於農地上之「田園寺廟」使用地變更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30 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等規定略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後，始得依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惟申請規模如達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面積，應依管制規則第 3 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二、又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優良農地由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依該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除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一（如政府興辦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夾雜零星土地等）者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單位）不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變更編定；並增訂第 30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依第 30 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三、行政院農委會基於維護農地農用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以「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作為優良農地之審認依據，是內政部對於欲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興建宗教建築者，將建請另覓合適地點，並視個案情形予以輔導。

四、另管制規則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尚未於該日前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之案件，得否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續處，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並為符合實務執行情形，內政部刻正研修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5 規定，就 107 年 3 月 20 日（含）前已依法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得予繼續審查，並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此外，為解決土地及建築物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之寺廟不得辦理登記問題，內政部前於 75 年、77 年、81 年及 90 年開放尚未登記之寺廟申請「補辦登記」，准其先辦理設立登記，嗣後輔導其就土地或建物違規部分辦理補正，並於完成合法化後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

五、內政部針對前開「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補正時面臨之問題，前分別訂定「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已廢止）、「補辦登記寺廟位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另於本（108）年辦理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說明國土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全面執行後制度之變革，並輔導宗教團體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合法化，該部將持續規劃辦理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並協助地方政府輔導寺廟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杉就臺灣專利申請量下降，對國內產業升級及吸引臺商回流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1）

柯委員就臺灣專利申請量下降，對國內產業升級及吸引臺商回流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根據本部智慧財產局的統計，近年來向該局申請之專利數有下降之情形，原因包括：

(一)許多國內企業是在全球市場進行競爭，在資源有限情況下，會優先向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

(二)企業越來越重視專利的質，因此部分申請量大的企業開始調整申請策略，由過往以量取勝的思維，轉向以質優先的策略，因此近年國內專利申請數量出現下降情形。

二、政府刻正推動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新經濟發展模式」，將「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列為產業創新推動的重要主軸，要讓我國產業發展將由「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

三、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迄今也已經獲得許多具體成果，包括微軟來臺設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與臺灣產業夥伴合作並協助提出物聯網的解決方案；Google 擴大在臺投資，讓臺灣成為 Google 亞太最大資料與研發中心；Amazon 與本部在林口新創園區共同成立聯合創新中心。透過這些國際企業研發資源的引進，深化我國企業與海外創新能量的連結，逐步提升國內企業創新研發能量。

四、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全球 140 個經濟體中，競爭力排名第 13 名，其中又以「創新能力」方面的表現最為優異，包括「研發支出占 GDP 之比重」排名第 5、「以共同發明方式擁有國外專利權之數量」排名第 4、「我國專利權數量」排名第 2，因此在創新能力這個項目，我國與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國併列為全球 4 大超級創新國家，可見在 5+2 產業創新相關計畫的推動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力仍在持續進步，並受到國際機構的肯定。

五、在吸引臺商回流政策方面，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引導優質臺商回臺投資，促進國內產業升級發展領域，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政府自今（108）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 3 年，本行動方案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資金等政策措施，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縮減行政流程，加速臺商落地生產。

六、政府為嘉惠更多有意在臺投資的廠商，政府自今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為「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並新增「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強化企業競爭力，及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新。

七、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實施至今年 9 月 19 日，已有 17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6,183 億元，帶來超過 54,400 個本國就業機會。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呈杉就針對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塭仔泊地及進出水道易受漂砂影響致淤積嚴重，威脅船筏通行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於明（109）年度優先執行彰濱工業區相關水道常年清淤費用，以利船筏進出，並維護漁民生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7）

柯委員就針對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塭仔泊地及進出水道易受漂砂影響致淤積嚴重，威脅船筏通行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於明（109）年度優先執行彰濱工業區相關水道常年清淤費用，以利船筏進出，並維護漁民生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塭仔泊地經查係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依「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所劃定，按其公告之碼頭範圍，塭仔泊地南側碼頭東西向寬 118 公尺，南北長 25 公尺，依前開條例係由彰化縣政府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惟基於體諒漁民生計之維持，於彰化漁港未開發完成前，本部工業局將秉持敦親睦鄰之前例，視需求協助辦理相關清淤作業。

二、依柯委員 108 年 8 月 7 日辦理「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慶安水道部分區域淤積嚴重，威脅塭仔泊地進出船筏通行安全」會勘結論，本部工業局業洽各單位協商辦理清淤作業，並考量海潮及水文易受氣候影響，相關工程之施作及浚挖，已依現況及參考漁民需求，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動工，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完成清淤作業，已由彰化區漁會會勘確認。

三、有關本次柯委員建請於明（109）年度優先執行彰濱工業區相關水道常年清淤費用部分，因涉及彰化漁港營運期程土地所有權、漁政及區域排水（番雅溝）等事項，後續本部工業局將儘速再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協調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68）

陳委員就桃園市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桃園市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預計於龍慈路（原龍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將龍慈路往西南延伸至省道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道路全長約 2,352 公尺，分為都市計畫道路段（以下簡稱都內段）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段（以下簡稱都外段）二區段。都內段已納入內政部「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辦理；都外段

非內政部計畫補助範疇，應由桃園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自籌經費辦理。

二、有關本工程之最新進度，都內段工程費約 3.2 億元，用地費約 7.2 億元，目前工程進度約 70%，預計民國 109 年 2 月完工；都外段工程費約 4.5 億元，用地費約 7.8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本（108）年底前核定，惟因用地經費龐大，桃園市政府現正檢討相關預算來源。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申請「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受災淹水高度自 50 公分降為 30 公分，以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8）

陳委員就申請「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受災淹水高度自 50 公分降為 30 公分，以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107 年 4 月 11 日發布）發放之淹水救助，屬「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及急難救助之一種，救助之目的為對人的「生活救助」，非「財損補助」。

二、為考量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導致嚴重積淹水災情對民眾影響，本部水利署於本（108）年 9 月 16 日邀請全國 22 縣市社會局（處）召開會議研商「天然災害淹水救助標準 50 公分降低案」，惟多數出席縣市政府基於民眾自救、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與公平合理等原則，仍建議不調降原定 50 公分救助標準。

三、另「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未限制地方自治團體針對淹水 50 公分以下住戶使用公款另行救助。非屬「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範疇之救助，依莫拉克颱風災後內政部之函釋，可採下列兩方式進行：

(一)由民間捐款賑助之。

(二)縣市政府自行增訂救助自治規章，或逕簽奉各該縣市長由急難救助金救助之（因屬給付行政，無需取得法律授權）。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進口山藥關稅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7）

蔡委員就進口山藥關稅調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貿易夥伴關切我進口產品關稅偏高，以及積極展現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決心，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配合財政部研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衡量民國 107 年農糧統計資料，國內山藥年產量為 15,729 公噸，進口山藥年進口量約 3,240 公噸，占國內

消費量約 18%，又進口山藥主要供應中高價位超市及日式料理店，以鮮食為主，而國產則多以入菜熟食，兩者食用方式及需求市場不同，雖具部分替代性，惟經評估調降關稅對我國山藥產業影響有限，爰擬將進口山藥關稅稅率由原 16%調降為 8%。

二、農委會復於本（108）年 4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山藥農民及產業團體代表，詳細說明提案稅率為適度調降，仍具關稅保護效果。嗣經貴院考量對國內山藥市場之影響，於前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議期間業將案內山藥關稅由原提案稅率 8%調整為 12%，並經貴院三讀通過後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三、農委會為穩定農民收益，將持續輔導國產山藥精進措施如下：

(一)調整山藥產業結構：

1. 輔導國產山藥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建立市場區隔性與提升競爭力。
2. 協助以集團產區栽培經營，降低生產成本。
3. 輔導購置生產農業機具，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二)強化多元通路行銷輔導：

1. 協助媒合大通路商（大買家、大潤發、家樂福）、截切廠及食品廠採購與加入國軍團膳供應鏈。
2. 強化研發藥用與保健之多元化、高價值產品，增加消費市場使用通路。
3. 配合輔導產銷履歷生產量，適時辦理品嘗展銷活動。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僅興築約 EL6.0M 高，未達 200 年重現期距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1）

林委員就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僅興築約 EL6.0M 高，未達 200 年重現期距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前臺北縣政府基於五股地區社會經濟發展所需，於 97 年提報「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案經本部 98 年 5 月 6 日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49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水利署彙整「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陳送行政院後，奉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在案。

二、目前二重疏洪道左岸五股地區為二級洪水平原管制範圍，依上開行政院核定內容，需完成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達 200 年重現期距防洪保護標準，及移除蘆洲及三重垃圾山，方可解除五股地區二級洪水平原管制。鑒於五股防洪設施為五股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之一，故依行政院核定內容，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經費由新北市政府自行籌措辦理。

三、未來新北市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作業時，本部水利署將於技術上儘量予以協助，以維河防安全，另將持續督促新北市政府，加強土地利用管理、洪水預警、防救災應變措施

及民眾教育宣導，以降低五股地區洪災損失。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政府機關應全面禁用中國大陸製造監視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37）

陳委員就政府機關應全面禁用中國大陸製造監視設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資通安全處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資通安全整體防護，行政院已於本（108）年 4 月 18 日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於本年 8 月 26 日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避免採購及使用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

二、為協助各機關落實前開規定，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及共識決方式審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以下簡稱廠商清單），目前刻正進行國內外技術評估，俟評估完成後再行公布廠商清單，後續並將定期檢討，以提升政府整體資通安全。至廠商清單未公布前，各機關仍可依據行政院工程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規定，於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時，如認廠商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桃園機場捷運票價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0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2-25）

呂委員就桃園機場捷運票價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服務以都會區為主，因其具有因地制宜特性，故在營運管理上係以各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票價。機場捷運票價係桃園大眾捷運公司（以下簡稱桃捷公司）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規定，並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本、民眾接受度及平行運具競爭力擬訂票價方案，提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機場捷運與臺北捷運性質不同，機場捷運主要肩負城際運輸、機場聯外運輸功能，臺北捷運性質屬都會捷運系統，機場捷運平均旅次長度較臺北捷運高，顯示兩捷運系統性質之差異性，尚不宜以臺北捷運里程數計價。機場捷運自通車以來，桃捷公司已於陸續實施各項多元行銷優惠方案，包含直達車停靠站鄰近 3 公里區間同價優惠專案、定期票優惠（通勤 135 團體定期票、369 定期票、120 天 5 折定期票）、全線區間票價優惠 10 元等，方案實施後平均日運量約 7.3 萬人次，較實施前之 6.2 萬人次，成長約 18%。桃捷公司將以財務穩健為基礎，持續推動各項優惠方案，爭取更多旅客搭乘，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傍晚 6 時許疑似遭到槍擊恐嚇，但卻未見內政部和警政署以針對高雄市網紅幫派滋事、與高雄市議員黃捷受民眾侮辱案的同等積極慎重態度偵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市議員劉茂群的服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傍晚 6 時許遭不明人士以疑似改造槍械開槍襲擊，雖無人傷亡，但不排除有恐嚇可能。桃園市警察局雖派員到場，卻在無詳細調查之前即對外草率宣布「疑是附近民眾生存遊戲不小心發射擊中」。此種貿然宣布案情可能方向、試圖影響媒體報導風向，實不可取。

二、行政院長蘇貞昌、內政部長徐國勇、乃至警政署長陳家欽近日都再三強調對維護治安、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視。為顯示前述決心，警政署長指派刑事局長黃昭明於 9 月 19 日南下高雄、內政部長徐國勇更於 9 月 20 日趕赴高雄坐鎮，對兩位直播網紅所屬幫派滋事一案大力偵辦。此外，高雄市議員黃捷因遭民眾包圍辱罵，高雄市警方便立刻一連兩天傳喚四人到案說明、積極查辦；訊後更慎重其事以「公然侮辱罪」公訴罪送辦。

三、然而，同屬直轄市的桃園市發生市議員服務處疑似遭到槍械轟擊、受恐嚇威脅，卻不見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以整治高雄市治安之同等態度立赴處務。又受槍擊地點位於劉茂群市議員服務處、彼時正屬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段；桃園市警方不但未考慮是否為法律糾紛所致，反而於第一時間即對外宣稱為「疑是附近民眾生存遊戲不小心發射擊中」。此種草率敷衍、未經積極詳查所作之發言與態度，與內政部和警政署奮力整治高雄市治安幾如天壤之別。何以高雄市網紅幫派滋事即有中央部會首長南下督導、外國人至台灣旅行遭潑漆即立有員警近身保護，但同為桃園市議員劉茂群遭受槍擊恐嚇、有危其身與所服務民眾之生命安全，卻只見地方警察機關在未經詳細偵查之前即以「疑是附近民眾生存遊戲不小心發射擊中」交代？

四、保護國人生命安全，是政府不可怠惰的責任，不應有藍綠執政，差別對待之分。建請內政部與警政署立刻派員前往桃園市，以針對高雄市網紅幫派滋事案同等力度詳細偵辦桃園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遭槍擊案，以明示中央政府對全國治安維護一視同仁之決心。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高鐵南延案未進入高雄車站，必將致使未來左營車站不敷使用，亦將對區域規劃發展不利。建請行政院重作考量，針對屏東延伸案作新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區域發展需求，交通部正式決定將高鐵延伸至屏東，南部地區交通建設不足，交通部之南延決定值得肯定。惟選址之處以及延伸路線是否合宜，應重作考量。

二、交通部之高鐵延伸案以工程複雜難度為由，逕行決定應該自左營延伸至屏東六塊厝站，惟六塊厝位於屏北對於屏東之區域發展實益，應作審慎考量。尤其不經過高雄市區僅讓左營成為高雄唯一車站，對於大高屏地區發展，以及未來人流等問題，均應該重做考量。高雄鐵路地下化建設歷時極長，若過去交通部未將高鐵軌道考量入地下化工程當中致使如今施工困難，現今就應亡羊補牢而非任由問題留置。高雄車站作為高鐵延伸站，是高雄市民期盼已久，台鐵亦已保留月台，交通部不應草率決策罔顧民意。

三、建請行政院應就交通建設必須以百年發展為考量基礎，勿草率決策以致於未來後悔莫及。高鐵延伸案應重規劃至高雄車站。

（三）本院周陳委員秀霞，鑑於國產雞肉均有標示屠宰日期或生產日期、包裝日期、保鮮日期、保存期限等攸關消費產品資訊；但進口雞肉並未有相關標示的法令規範，也因為沒有標示規定，所以消費者都不知道買到的雞肉是何時屠宰、何時製造，又可以保存多久？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訂定進口雞肉標示規定，同時提高邊境查驗比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肉雞產業發展。

說明：

一、國產白肉雞近幾年生產量維持在 34 萬噸，但進口雞肉從民國 91 年 2 萬餘噸，到民國 107 年已經增加到 21 萬餘噸；而截至今（108）年 8 月底止，進口雞肉量已達 15.8 萬餘噸，預估總進口量超過 21 萬噸以上，成長高達 10 倍以上，惟進口雞肉並未有相關標示的法令規範，嚴重影響國人健康、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更危及國內肉雞產業的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二、國產雞肉均有標示屠宰日期或生產日期、包裝日期、保鮮日期、保存期限等攸關消費產品資訊，並且國產雞肉上市前必須剪肉送驗合格才能進屠宰廠，屠宰前 3 日內還需駐場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3 日內有效），電宰廠內還有政府派駐的屠檢獸醫師一一檢查，層層把關；但進口雞肉並未有相關標示的法令規範，也因為沒有標示規定，所以消費者都不知道買到的雞肉是何時屠宰、何時製造，又可以保存多久？尤其，我國進口雞肉主要來自美國，進口到臺灣至少耗時三個月，而進口雞肉大部份是美國人較不喜愛的部位，屠宰分切常常摻雜雞腳、碎骨等，因此進口後一定要解凍整理或分切，之後還需再度冷凍儲存，如此反覆解凍的結果衛生堪慮，且進口雞肉在臺灣邊境查驗貨櫃比例只有 2-5%，與國產雞肉的逐

隻檢查差異過大，因法律規範不夠完備，商人遊走於保存期限模糊地帶，模糊空間愈大，進口雞肉利潤空間就愈高，相對進口雞肉量就增加。但進口雞肉產品資訊未標示清楚，不僅可能造成消費者食安問題，也讓國產雞肉與進口雞肉規範不一致及相關食品安全的標示等問題被凸顯出來。

三、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協助國內養雞產業發展，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訂定對進口雞肉產品標示及進口雞肉邊境查驗的法令規定，如生鮮雞肉進口應標示「原產地」、「屠宰日期」或「包裝日期」或「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熟食雞肉應標示採用進口冷凍雞肉還是冷藏國產雞肉；比照 SSG 防衛措施精神，依「量」調整進口雞肉邊境查驗比例，年進口 10 萬噸以下依一般抽批查驗，抽驗率 2-10%，年進口 10 至 15 萬噸，加強抽批查驗，抽驗率 20-50%，年進口 15 萬噸以上，逐批查驗。藉以提供消費者充分產品資訊及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及台中監獄服刑人陳水扁先生，自從保外就醫後，歷經多次延展，維持保外就醫。但是受保外就醫的人犯卻高調參加各種公開活動，顯現與一般健康者無異。主管保外就醫的法務部應向全國各界說明陳水扁先生身體狀況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條件，並應定時每個月以記者會方式，向全國各界報告，以符公平原則以及維護司法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陳水扁先生於 7 月 27 日「新勇哥物語」貼文稱「2020，阿扁不再反對，而且樂見新的政黨『一邊一國行動黨』誕生。為了避免絕對權力絕對腐化，民進黨政府更需要『一邊一國行動黨』當烏鴉嘴與防腐劑。如果執政黨沒有封殺打壓，『一邊一國行動黨』應該可以在 8 月份成立」云云。

二、由於陳水扁先生目前仍在保外就醫當中，但過去多次觸及保外就醫的相關規定、底線，引發外界討論。因此中監核准陳水扁出席政治性活動的理由，多是因評估對陳水扁的心病有益處，但特別規定「四不原則」，分別為「不上台」、「不演講」、「不談及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須遵守上述規定才能出席活動，若有違反前述原則，即應返回監獄繼續服刑。

三、本席在第七會期中，曾經多次針對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的「適法性」提出質疑，但法務部的回復均避重就輕，不願公開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的醫療醫院及評估醫生姓名。陳水扁先生持續違反「四不原則」，其保外就醫的情況是否已消滅，屬於全國人民關注事件。主管保外就醫的法務部應向全國各界說明陳水扁先生身體狀況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條件，並應定時每個月以記者會方式，向全國各界報告，以符公平原則以及維護司法正義。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八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後歷經全民健康保險法多次修正，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使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無所依據。為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有所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未完成相關法條修訂前，應研擬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民國八十五年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開辦，歷經全民健康保險法多次修正，其中關於預防保健之文字被刪除，致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失去法源依據。

二、參考衛福部統計，近五年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使用率甚低，又以四十至四十四歲男性使用率為最，僅 20.6%，一百零五年僅 19.8%。使用率最高的六十至六十四歲族群，使用率亦未達四成。

三、政府目前雖然提供四十歲至六十四歲民眾，每三年一次、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每年一次成人免費健檢服務，但是由於「預防醫療」概念未深入推廣、加上相關服務宣傳不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使用率過低。為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有所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未完成相關法條修訂前，應研擬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現行國民健康署組織法有關掌理事項部分，並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致使相關業務辦理無所依據。為使國民預防保健業務能有所依循，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相關法條之修訂，健全國民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八十五年開辦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原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但歷經健保財務調整後，自民國九十六年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改為委託國民健康署辦理，並以國民健康署之公務預算支應。

二、然現行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中，有關掌理事項部分，並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致使相關業務之辦理無所依據。

三、為使國民預防保健業務能有所依循，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相關法條之修訂，健全國民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鐵、高鐵、捷運及航空站交會轉乘點，屬於公共運輸集散處所，鑑於高密度人口流動，與一般辦公及營業等公共場所設置親子廁所之標準應有所不同。行政院應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未周之處，提出相關法條修正，以利前述公共運輸集散處所得以合理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孩童及其照顧者共用之「親子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二、衛福部目前採行的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不利各縣市主要台鐵車站等依法設置親子廁所。因為台鐵、高鐵、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等大眾運輸等交通要站，因具有大眾運輸短時間高密度之人口流量頻繁進出，不應以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為設置親子廁所標準。

三、行政院應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未周之處，提出相關法條修正，以利前述公共運輸集散處所得以合理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孩童及其照顧者共用之「親子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多起外交部人員任命案，涉及嚴重以政治、親信、酬傭性質之任命，社會普遍不滿且批評抨擊民進黨政府破壞國家文官制度。以高階外交文官派任為例，最為全民所詬病。為維護國家文官體制，外交部應就駐外機關高階文官人員政治派任人數過多之積弊檢討改進，以保障外交部正常文官升遷管道，減少對文官體系的打擊與敗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官制度係國家發展基礎，政府推動政務行使公權力，必須由文官制定規劃執行，並進行考核以維國家善治。其內涵包括問責機制、效率、施政效果等皆與文官體制密切相關。為遏止政治任命過於浮濫，形成分贓制度，各民主國家都積極維護健全的文官體制。

二、然而自從民進黨中央執政以來，行政院各部會都出現政治任命、用人唯親的弊病。其中又以高階外交文官職務竟政治派任，掀起最大反彈聲浪，嚴重打擊駐外單位工作人員之士氣

。

三、為維護國家文官體制，外交部應就駐外機關高階文官人員政治派任人數過多之積弊檢討改進，以保障外交部正常文官升遷管道，減少對文官體系的打擊與敗壞。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大陸與東南亞國家製造業興起，以低成本搶單，對台灣本土產業威脅極大，政府應協助國內廠商進行產業轉型，往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為使我國企業提高國際行銷競爭力，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研擬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增列「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支出，得比照產業創新研發予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利台灣產業朝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製造業長期為國際品牌代工廠商，雖然品質卓越，但利潤卻飽受壓縮。面對大陸與東南亞製造業興起，以及代工利潤遭受國際品牌之壓縮，台灣產業僅能維持微薄利潤，並且飽受競爭威脅。

三、政府應協助國內廠商進行產業轉型，往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協助台灣產業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研擬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增列「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支出，得比照產業創新研發予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利台灣產業朝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來我國發展再生醫療卻顯有規範不足之缺。查再生醫療係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或功能重建修復醫學科技，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技術、再生醫療製劑或複合性醫療器材等。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及品質，衛服部應研擬再生醫療製劑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病人接受妥善製劑治療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目前依藥事法管理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訂有「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等規範。

二、再生醫療製劑部分係依藥事法第六條規定，凡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

或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者所稱之藥品；若有再生醫療製劑與醫療器材合併使用之情形，經主要作用功能判定屬於複合性醫療器材者，以醫療器材相關法規管理。

三、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及品質，衛服部應研擬再生醫療製劑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病人接受妥善製劑治療之權益，並促進生技產業之研發，造福社會大眾。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 106 年 7 月之年金改制將公務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修正為「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休者，即無法領取該筆年資補償金」，已損害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惟相同的補償金制度，在 107 年 8 月之軍人年金改制卻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公平原則。為保障公務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償之錯誤，以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務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係因民國 85 年退撫新舊制度改制時，政府為彌補新制計算下會造成給付率不足而制定。依該補償金制度，舊制前十五年每年之給付率係本俸之百分之五，新制修正為本俸之二倍再乘以百分之二，即本俸之百分之四，造成新舊制間形成百分之一的差額，需予補償。

二、公務補償金制度民國 106 年 7 月之年金改制，修正為「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休者，即無法領取該筆年資補償金」，惟年資補償金係屬公務人員原應得之退休補償，且 107 年 8 月通過之軍人年金改制中亦有維持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制度。

三、相同的補償金制度，在 107 年 8 月之軍人年金改制卻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公平原則。為保障公務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償之錯誤，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 107 年 7 月實施年金改制將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補償金訂為「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休者，即無法領取該筆年資補償金」，已嚴重限縮公務人員權益。相同的補償金制度，在 107 年 8 月之軍人年金改制中仍有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對比顯然有違憲法之公平原則。為保障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年資補償之錯誤，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係因民國 85 年退撫新舊制度改制時，政府為彌補新制計算下會造成給付率不足之情形，以年資補償金之方式給予公立學校教職人員補償。原舊制前十五年每年之給付率係本俸之百分之五，而新制修正為本俸之二倍再乘以百分之二，即本俸之百分之四，造成新舊制間形成百分之一的差額。

二、年資補償金係屬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原應得之退休補償，且 107 年 8 月甫通過之軍人年金改制亦維持一次發給制度，卻唯獨取消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人員之相關補償金。

三、相同的補償金制度，在 107 年 8 月之軍人年金改制中仍有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對比顯然有違憲法之公平原則。為保障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年資補償之錯誤，維護人民權益。

（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台中市發生 2 名消防員搶救工廠大火不幸身亡事件。經消防署統計，從民國 104 年至去年已有 13 名消防員於搶救工廠時殉職。針對火場的瞬息萬變，有關單位應在救災作業流程上賦予彈性，同時，強化消防人員裝備及火場安全技能訓練，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市大雅區發生鐵皮工廠大火，導致 2 名消防員救災時身亡。據消防署統計，從民國 104 年至去年已有 13 名消防人員於搶救工廠時殉職，其中包含桃園保齡球館大火、敬鵬公司火災等。

二、桃園市消防局自發生新屋保齡球館、平鎮敬鵬公司大火後，即調整消防員火場救災搶救 SOP 原則。也開辦全國第一個開辦火場安訓專班的縣市，各縣市亦派員參加。本席認為，該專班應改由中央主辦，讓全國縣市都能參與，強化消防人員火場救災搶救技能。

三、除了強化訓練外，有關單位應要更積極、迅速汰換消防人員裝備，使消防員救災時，有最先進的設備做後盾。同時，目前各地消防人力統計，編制員額 1 萬 9018 人，預算員額有 1 萬 7005 人，現員有 1 萬 5656 人，除了強作訓練、更新裝備外，也要補足人力，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事件，首要之急係要搶救受傷人員，及儘速使漁船得出入漁港，避免生計斷炊。針對事發原因，有關部會應早日向國人說明且追究責任，同時，亦要檢討救災人員有關配備與訓練是否符合時宜，給予

救災人員更好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裂事件，當務之急係先搶救受傷人員，與儘速恢復港口順暢，使其他漁船得以進入港口，避免生計受到影響。

二、當斷橋事件發生之後，對於事發主因有多種說法，有關單位應以最快速度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同時向國人說明及追究相關責任。

三、另外，本次國軍、海巡、消防等等單位皆投入救災，然而，就有消防隊員表示，消防隊員多領有休閒潛水證照，欠缺公共安全潛水訓練，加上水下裝備簡陋，讓隊員出勤形同博命。有關單位，亦應針對上述情形強化改善力道，提升救災防護能力，給予救災人員更好的保障。

（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日前我國首見廣泛抗藥性傷寒，而近期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人數每週持續上升，類流感門急診突破 8 萬人次，並有群聚感染的情形，又屈公病案例亦是每周增加。為能保障國民健康，有關部會應提出更積極之對策與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統計，國內腸病毒案例，急診就診人次已突破 2 萬 2000 人次，與上週相比上升 9.5%，今年已累計 40 例重症，已有超過 250 班停課。

二、另外，類流感門急診已突破 8 萬人次，並有 16 起係校園群聚感染的情形，當中又以 0 至 4 歲就診率最為明顯。同時，屈公病案例亦是由南到北持續增加。

三、疾管署指出，今年已有 18 例傷寒案例，其中有 14 例為境外移入，4 例為本土案例，近日又有國人感染俗稱超級傷寒的「廣泛抗藥性傷寒」。對於，相關傳染病的防治，有關單位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以確保國人健康。

（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美國參議院外委會通過台北法案，以鞏固我國與邦交國之情誼，又提到兩邊應展開雙邊貿易協商，加深台美合作。對於台北法案有望於美國國會通過，各部會應就法案細節提出相對應政策及評估報告，使國人知悉台北法案對我國影響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參議院外委會通過台北法案（TAIPEI Act），據先前版本中敘明，美國國務卿須每 180 天向國會委員會提出報告，行政部門採取哪些作為強化我國與國際結盟。

二、法案中也要求行政部門與各國交涉，促使該國與我國維持外交關係，若該國考慮降低與我國的外交關係，美國則考慮擴大、終止或減少對該國的各項協助。

三、另外，法案中亦提到，行政部門應該與我國展開雙邊貿易協商，加強兩邊關係。該法案有望於美國國會通過，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對應政策，同時，提出評估影響報告，送交立法院，並公布上網供全民檢視。

（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銓敘部統計，警察自願退休人數自 2016 年來逐年降低，若此情形持續下去，將連帶影響警專招生及警察特考名額緊縮，未來不排除出現流浪員警的情形，進而影響員警權益與全國治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銓敘部統計，近五年警察人員退休人數在 2015 年出現高峰，來到 3,687 人，並從 2016 年起開始下降，分別為 2,197、1,497、1,493 人。若今年退離情形持續，10 月份員警可派補職缺數將有不足的情事。

二、由於退休人數銳減，警專今年僅招生 780 人，比起去年大幅減少 1,375 人。也因為招生名額大減，以致警專不得不減招，也使新建學生宿舍計畫停擺，預算也暫停編列。

三、目前全台員警缺額超過 4,000 人，內政部多次稱會儘速補足，至今未見結果。又員警退離人數若持續減少，未來警專畢業生及可能面臨難以分發之窘境。爰此，為避免員警警力失衡，造成員警權益受損，又影響全國治安，有關部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措施因應。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42 名外籍移工日前搭乘遊覽車前往墾丁及臺東遊玩，回程途中被移民署專勤隊員查獲，經調查為非法外籍移工。據瞭解；自政府開放外籍移工入台 20 多年來，目前在台的外籍移工逾 68 萬人，創史上新高。失聯外籍移工高達 6 萬人，是當前社會上潛在嚴重問題，亟待政府相關單位予以重視。由於我國現行法律對外籍移工的保護不足，不僅薪資水準跟不上，要負擔高額仲介費，也有過半的家事看護移工幾乎全年無休被迫勞動等因素，使外籍移工因遭受迫害甚至逃跑。然若政府僅「提高檢舉獎金」及「嚴格查緝取締」，及對缺乏反抗能力的弱勢雇主與非法外籍移工施加壓力，實非解決之道。爰此建議；解決非法外籍移工問題，政府除應加強教育訓練及

檢討現行法令不足，更應跨部門進行整合，有效管理。儘早成立「外國人受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強化個別國籍、工作類別的管理，正視移工人權及生活基本條件，並提供安全工作與居住場域、定期辦理外籍移工訪查及周全檢查規範及罰則，落實查核，方能有效減少非法外籍移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外籍移工之所以存在，相當程度彌補了我國勞動力不足，一方面由於多數國人不願從事「較骯髒、辛苦、危險」的工作，另一方面站在雇主角度，聘僱外籍移工，與本國勞工相比，由於薪資較低，可節省許多成本，不過也衍生雇主在工作管理、所給予的薪資條件、工作環境、休假情況，都連帶影響外籍移工是否會變成逃逸外勞或非法移工的隱憂，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及深入瞭解。

二、儘管外籍移工對我國家庭勞務、部分經濟及解決勞參力不足的部分，都具正面效應，然因現行法令不周延，導致管理缺失，最後造成非法移工問題。為免變成治安或管理死角，為維護勞資和諧，政府應加強勞雇雙方教育訓練，對逃逸外籍移工查緝，若內政部移民署人力有所不足，也可商請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或增加相關人員的配置，惟有跨部門進行整合、有效管理，問題才有解決的良方。

三、現行法律對外籍移工似乎不能夠提供足夠保護，不僅薪資水準跟不上，要負擔高額仲介費，也有過半的家事看護移工幾乎全年無休被迫勞動。政府若未及早正視，相關狀況如逃逸、逾期停留、非法工作等案件，將層出不窮且越演越烈。然而加強移工權利是否會相對影響到台灣的勞工或福利，亦都有待廣泛討論。

四、一項針對外籍移工的調查顯示，會從合法雇主處離開，以「金錢相關原因」者居多，占 55.1%，「工作調配原因」占 26.2%，「其他相處因素」占 15%。凸顯會演變成非法移工，雇主僱用移工的相關規範不夠周延，應在兼顧法令及符合人權的前提下，賦予雇主管理移工之責，相關單位也應負監理之責，若有出現違法或不當管理情況，雇主除應負連帶責任，政府相關單位也應檢討現行法令，配套是否周延，邀集民間相關業者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或舉辦研討會進而修改不合理之處，並設置完善的反映管道，相關單位也可進行「勞動檢查」，對引介外籍移工的仲介公司加強宣導，才不致在無形中侵害移工的勞動權。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審計長報告「前瞻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審核情形」指稱預算實現率只有 65.44%。國發會隨即發新聞稿指出：「……因此依國發會估算的前瞻第一期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92.35%……。」兩種說法各有不同，本席不予置

評。但前瞻計畫執行數據兩相矛盾，蔡政府卻不能不承認，其中必然反映出許多執行層面未臻完善之處，而這些問題更潛藏無以數計的民怨，實非國發會能雲淡風輕的以一句計畫執行順利道盡，若此，實應儘速覈實控管，才是正辦。蔡政府自上任以來，回應問題總是避重就輕，拐彎抹角，撿想說的才講，讓人愈聽愈糊塗，譬如中央政府預算明明入不敷出而年年有赤字，今（108）年初卻又聽聞政府有很多歲計賸餘，可與民分享。又如；為了「前瞻（錢沾）計畫」編列 4,000 億大筆的「特別預算」舉債，然後又告訴我們有歲計賸餘、又稱此為經濟紅利，豈不怪哉？本席奉勸民進黨政府，政府基於計畫的管理、預算的調度，因此需觀察許多數據以為因應，然而這些數據是用來示警的，不是用來吹噓的，如果政府一到選舉，只會挑好看的數字公布，藉利多政策猛撒大把鈔票，卻避重就輕國家必須面對的艱困，那即使贏了選舉，卻仍然無法躲過人民知道真相後的憤怒及反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久以來，政府官員經常講一些似是而非的話，讓人愈聽愈糊塗的話，除了前瞻執行率、歲計賸餘、預算平衡，就連台商回台投資、外商來台投資也經常捷報連連，而民間投資紋風未動，大凡這些政府的談話總是拐彎抹角以展示施政績效，正因為拐彎抹角，用詞模糊，讓人愈發聽不懂，久而久之，便不再相信政府的談話了，得不到國人的信任，失去社會凝聚力，這是比經濟蕭條更大的危機。

二、一般談政府歲入、歲出，歲入只包括稅收、規費罰款、事業收入及釋股賣地這些實質收入，而歲出則不含債務還本，如果入不敷出，自然是有赤字的。但當談到歲計賸餘時，這裡的收入與支出是比較廣義的，收入除了前述的歲入之外，還包括舉債收入，而支出也包括債務還本，由此可知，只要舉債多一點，自然會有歲計賸餘，此理甚明，於是就會出現既有赤字，又有賸餘的怪象了。

三、近來立法院正在審查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府院又多次對外強調這是 22 年來首次達到預算平衡，然而這又聽不懂了，我國政府預算帳本眾多，除了年度總預算這一本帳，還有特別預算與非營業基金預算這兩本，總計至少三本帳，年度預算即或平衡，但特別預算、非營業基金這兩本帳每年舉債額度依舊可觀，尤其明年是前瞻建設的高峰期，需動用的特別預算（舉債）不在話下，三個帳本一加，還會是預算平衡嗎？

四、政府基於計畫的管理、預算的調度，因此需觀察許多數據以為因應，然而這些數據是用來

示警的，不是用來吹噓的，否則把眾多數據放在一起便讓人愈看愈糊塗，例如預算實現率與計畫執行率的矛盾，歲計賸餘與財政赤字的衝突、年度預算平衡與特別預算的失衡，個個都矛盾，而在這些矛盾中如果政府又只挑好看的數字公布，避重就輕，那便要讓人愈看愈頭痛了，要百姓能看懂才奇怪。此究竟是政府之「幸」？還是人民的『不幸』！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月前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公布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檢測結果，在清水水質項目中，高雄拿下最後一名；原水水質項目，也是由高雄拿下最後一名，全國最差，特表芻議！大高雄地區原水水質不好，絕非是今天才發生的事，許多高雄地區的鄉親，即使台灣自來水公司，再三宣導高雄地區自來水經處理後，水質硬度介於 120～150ppm，符合國家標準，並強調每年在高雄汰換管線，一年就花超過 10 億元，且每天都會測水質，並強調「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合格率近 100%，民眾可安心飲用」。但事實上確實高雄有大多數民眾是習慣買水飲用。本席以為；高雄原水較其他縣市為差，確實是不爭的事實，但這又豈是今年才如此？不明白為何該團體現在才說？再說取樣恐怕過度簡略也不精準，不但誤導社會也傷害了高雄地區的住民，實有不妥！當然；政府用力改善後，若仍有大多數高雄住民買水供生活使用，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就該再深入檢討，如何讓高雄住民有信心才是解決問題所在。老議題挑新爭，2020 大選在即，是否因高雄市長參選總統所致，實讓民眾不得不質疑相關公布的用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月前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公布高雄市水質仍同 2017 年為全國最差；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也不好，即使加藥劑處理，這三項水質也很難處理變好。據瞭解；自來水水質差的地區主要為抽取地下水，包括高雄旗山、拷潭、美濃、坪頂、彰化、雲林、屏東等多處淨水場為抽取地下水，飲用水質差，也疑與中鋼廢爐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及工廠廢水汙染地下水有關。

二、根據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檢測結果一覽表，評比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導電度三項，清水水質佳前三名為新北市第一名，第二名宜蘭，第三名台北市，敬陪末座的是高雄；在原水方面，前三名為新北市第一名，第二名台北市、桃園，第三名宜蘭，敬陪末座的還是高雄。然無論如何，水質差絕對與工廠不當排放廢水進入河川，或工廠廢水打入地下有關；而

地下水汙染除了對飲用水有害，也會對地下水灌溉農作物、土壤及作業造成汙染。此尤應為政府改善水質的重要課題！

三、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針對媒體報導高雄水質最差提出說明，高雄地區設有 3 座高級淨水廠，在淨水單元設有結晶軟化與薄膜處理，可有效降低水中硬度至 150mg/L 以下。另外在水質方面，不論原水或清水均設有水質線上監測儀器，24 小時嚴格監控水質。在自來水公司與環保單位雙重把關下，不論是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或農藥等，均符合飲用水 68 項水質標準，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合格率近 100%，民眾可安心飲用。

四、高雄地區因地質含大量礦物質，水中導電度、總溶解固體量與硬度均與水中礦物質含量成正相關。但不論是總溶解固體量或硬度均與人體健康無影響，因此，環保署在水源或原水中暫未訂定導電度、總溶解固體量及總硬度之標準。而在清水方面，目前各先進國家中，僅我國與日本對飲用水對硬度訂有 300mg/L 的水質標準。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說明，平日適當攝取鈣、鎂離子除能維持正常生理機能，還可有效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因此若僅以水中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及導電度含量高低等三項實難以評定水質好壞。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至 12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 分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2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2 分、2 時 30 分至 6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麗蟬　鄭寶清　羅致政　林岱樺　李昆澤　黃昭順　吳焜裕
葉宜津　蘇巧慧　陳宜民　柯呈枋　林德福　童惠珍　李麗芬
孔文吉　陳歐珀　洪宗熠　鍾孔炤　江永昌　賴士葆　吳秉叡
柯建銘　吳思瑤　何欣純　邱議瑩　陳靜敏　蕭美琴　王育敏
江啟臣　段宜康　林淑芬　周春米　郭正亮　高金素梅　陳曼麗
蘇治芬　李彥秀　蔡培慧　黃秀芳　趙天麟　蔡易餘　邱志偉
林靜儀　黃國書　余宛如　劉世芳　呂孫綾　林昶佐　邱泰源
管碧玲　吳琪銘　王榮璋　李俊俋　尤美女　劉建國　余　天
鄭運鵬　施義芳　何志偉　吳玉琴　呂玉玲　蔣乃辛　王定宇
張廖萬堅　陳賴素美　張宏陸　陳亭妃　費鴻泰　林為洲　蘇嘉全
趙正宇　李鴻鈞　顏寬恒　蔡適應　劉櫂豪　沈智慧　曾銘宗
楊　曜　陳玉珍　柯志恩　陳怡潔　羅明才　林奕華　陳學聖
鄭秀玲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蔣萬安　蘇震清　陳素月
周陳秀霞　洪慈庸　陳雪生　陳超明　林俊憲　徐志榮　莊瑞雄
徐永明　王金平　蔡其昌　鍾佳濱　陳　瑩　賴瑞隆　馬文君
黃國昌　蔣絜安　吳志揚　郭國文　鄭天財Sra・Kacaw　許智傑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許毓仁　陳明文　許淑華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10月8日請假，上午9時至11時20分由徐次長斯儉代表列席，11時20分起由謝次長武樵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10月8日上午請假，由謝次長達斌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10月8日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　鳳（10月4日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龔明鑫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10月4日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列席。）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　翠（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列席時間：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9分、10時至12時20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3分、10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23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7分）

主席　院長　蘇嘉全（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9分、10時至12時20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3分、10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23分）
副院長　蔡其昌（10月8日下午1時50分至1時52分、2時30分至6時7分）

列席　秘書長　林志嘉（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9分、10時至12時20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3分、10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10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10月8日上午11時10分至11時23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2分、2時30分至6時7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明政
秘書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6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6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5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6人擬具「服務業轉型飛躍執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2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鐵路法第八條、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印花稅法」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9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0家財團法人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1家財團法人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文化內容策進院108年度、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3家財團法人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年度及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9年度營運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菲律賓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韓國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密）經濟部函送「第1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至6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三、（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07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密）外交部函送完成展延效期5年（108年至112年）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關於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先驅化學品管制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六、（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特別驗證處關於涉及洗錢或其他資產清洗、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之中、西、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七、（密）法務部函送「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八、（密）法務部函送「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東加王國交易申報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九、（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銀行金融分析及監

督中心關於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其他可訴追犯罪情資與情報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金融資訊處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一、（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二次修正本之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二、（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07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名稱並修正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勞動部函送「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公告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

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9屆第8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法務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少年觀護所組織、訓練及鑑別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〇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電訊發展室「灝翰專案」預算凍結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預算凍結5,000萬元等1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1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一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一、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各類型批發市場休市時間不一致，導致菜籃族前往零售市場消費時，常遇到無法順利同時採買肉品、蔬果，對民眾採買商品時造成不便。雖然各批發市場休市日期由各地方政府核備，但農委會負有維持國內農產品（蔬果、魚肉）穩定供應，應出面協調各批發市場休市日期趨於一致，以利消費者選購優質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多數機車族陳情，於無禁止迴轉號誌之路口進行迴轉，基於安全起見，行駛至道路外側（右側）等待綠燈時迴轉，卻遭科處闖紅燈罰鍰；經查，現行交通法規對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並無明確的解釋；對車輛迴轉亦無統一的規範，執法人員多依照慣例要求駕駛人至道路內側等待，使得待轉車輛被夾在內線車道車輛和對向車輛中間，十分危險。綜上，關於車輛於無禁止迴轉（左轉）之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交叉路口迴轉（左轉），因目前交通相關法規規範不明，易遭闖紅燈論處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軍軍歌內容多已不符時代意義，與台灣本土在地連結不足，建請政府應針對相關歌曲內容作檢討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鐵高雄火車站地下化工程完工後，進入站內之動線紊亂徒增困擾。建請政府應針對車站動線作檢討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公益彩券業者反應百分之八的作業費用多年沒有調整，由於近年來營運成本已經逐漸上漲，造成彩券業者的營業壓力大增，為避免影響公益彩券發展以及彩券業者經營困難，相關單位應儘早提出研擬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老人年金已經多年沒有調漲，由於近年來物價已經逐漸上漲，造成生活壓力大增，為避免影響老人生活困苦，相關單位應儘早提出研擬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0月4日：由委員吳秉叡、邱議瑩、顏寬恒、江永昌、葉宜津、沈智慧、蕭美琴、張宏陸、黃昭順、何志偉、劉世芳、蔡培慧、陳學聖質詢。

10月8日：由委員蔣萬安、呂孫綾、羅明才、吳思瑤、鄭寶清、蔣乃辛、鍾佳濱、陳瑩、馬文君、劉建國、蔡易餘、李彥秀、賴瑞隆、郭國文、鄭天財Sra．Kacaw、許智傑、鄭運鵬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便利商店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政府與便利商店合作，提供民眾代收各項政府繳費。以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為例，課稅2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民眾免負擔手續費，手續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反觀，民眾前往便利商店繳交國民年金及健保費時，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讓民眾認為政府做事標準不一，讓民眾感受不佳。本席認為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民眾至便利商店繳納「國民年金」及「健保費」之手續費，以符合公平原則，不增加民眾負擔，提供民眾更友善繳費體驗，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農委會發文，要求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登錄營養午餐食材，以提高認證食材之使用率。惟國中小學之食材登錄，皆由營養師負責，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才需設置營養師一人，因此，各校間共用營養師之情形十分普遍。學校營養師人數不足，再加上食材登錄業務，已造成校方壓力與困擾。部分學校被迫以簡化食材、單一化菜色等方式因應，政府之出發點雖為鼓勵學校採用認證食材，立意良善，卻反而使得營養午餐失去多元、豐富菜色，違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之本意。本席要求行政院，以維護學生健康為首要原則，充足各校營養師之人力配置、簡化食材登錄流程，並積極輔導各校登錄營養午餐食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江啟臣　陳曼麗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呂玉玲　羅致政　吳焜裕　馬文君　何欣純（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吳志揚　曾銘宗　黃國昌　童惠珍　鍾佳濱　蔣乃辛　劉世芳　羅明才　管碧玲　周陳秀霞　鍾孔炤　許毓仁　陳亭妃（列席委員 14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下午 1 時 30 分後由副局長柯承亨代理）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陳國恩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署長陳家欽請假）

移民署署長邱豐光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

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林世偉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黃金財

軍事情報局局長羅德民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

政治作戰局副局長于親文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洪聖輝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曹進平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第一科科長吳宜姍

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林德生

法務部參事張春暉
考選部規劃司副司長劉約蘭
特種考試司副司長彭鴻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陳建宏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吳俐澐
教育部專門委員陳慧芬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委員羅致政、吳焜裕、趙天麟、江啟臣、陳曼麗、蔡適應、林昶佐、王定宇、曾銘宗、許毓仁、馬文君及黃國昌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第三處王處長、第四處許處長、第五處張處長、安全作業中心張主任、督察處楊處長、政風處劉處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林淵城、移民署署長邱豐光、入出國事務組組長葛廣薇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致政、何欣純、呂玉玲及林靜儀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第 2 目「定遠專案」預算凍結案(24)。【密】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案（221）。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凍結案（222）。

(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案（224）。

決定：以上 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220）。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第二案及第三案等 2 案，「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特種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及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及趙天麟等 2 人就「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委員陳曼麗就「特種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要旨；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就「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提出報告。）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第一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情報工作及其監督、相關人員支給、補償及獎勵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2)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3)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關鍵技術產業、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第二十二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5)第二十八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並增列補充說明。將第二項修正為「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之第一試錄取後，即對應試人員進行安全查核。應試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查核結果於榜示後通知。」。

(6)第三十條：照委員趙天麟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三項修正為「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7)第三十條之一：照委員趙天麟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8)第三十一條：照委員趙天麟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修正為「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⑼第三十二條：照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犯前項之罪，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⑽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涉犯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罪者，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⑾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特種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⑴第一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及相關人員之組成、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特種勤務、相關人員支給、照護及獎勵等，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⑵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㈡以上 2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特種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作補充說明。

㈢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附帶決議 1 案

一、情報人員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核心業務之專責人員，係境外敵對勢力所認定之間諜組織，且為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吸收及威脅之主要攻堅目標，其生活及工作因而受到諸多嚴格限制，且相關法律屢加重其責任，又隨著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及大數據運算分析，利用我民主社會之公開特性，可輕易拼湊出情報人員家庭圖譜及關係脈絡，致情報人員或其眷屬，無論在海外旅遊、就學或工作，均將受到高度威脅、失事壓力及人身安全風險。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核心業務之專責情報人員，研議依其業務性質提高勤務加給並定期發給工作獎金相關辦法，以及現職情報人員及其眷屬比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得適用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服務年滿一定年限之情報人員及其眷屬，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有關就醫及就養相關規定。以慰勉辛勞並激勵其士氣，俾鼓勵情報人員能長留久用。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吳焜裕　　陳曼麗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本人應邀於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報告當前僑務施政情形，備感榮幸，首先向各位委員先進長久以來對僑務委員會之支持與指教，以及對海外各地僑胞的關懷，致上真摯敬意與謝意。

本會作為海外僑界與國家之間的聯繫及服務平臺，秉持蔡總統所交付之僑務工作重點，以不分黨派、廣結善緣的理念，推動與時俱進的僑務工作，唯一目標就是凝聚僑心，支持臺灣，確保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本人自上任以來即積極帶領僑委會同仁以務實的態度投入各項工作，並用創新的思維推動讓僑胞有感的服務，以凝聚海外僑界對國家的支持與向心。

此外，本人與兩位副委員長亦持續走訪全球各僑區，透過親自拜訪與意見交流，實地瞭解僑情並傾聽需求，作為未來精進僑務工作之參據；另本會近年來特別強化與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之中小型僑社聯繫互動，積極接觸更多分散各角落之臺灣鄉親，讓他們得到政府的關懷照顧，以擴展爭取更多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力量。

以下謹就當前海外情勢觀察及僑務施政亮點推動情形，向大院委員會做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貳、近期海外環境與情勢

一、僑界熱情歡迎總統蒞訪，凝聚僑心團結和諧

本年 7 月間本人隨同蔡總統「自由民主永續之旅」過境訪問美國紐約及丹佛二地，2 場僑宴活動共計約有 1,900 位僑胞出席，可謂盛況空前；不論是在飯店門口或是僑宴現場，皆可感受到僑胞不分你我，對國家之支持與熱情。總統也親自向僑胞說明臺灣目前在社會改革與經貿發展的現況，同時表達對僑胞之深切關懷，有效凝聚海外僑界對國家向心，同時亦讓國人見證政府在海外僑務工作經營的豐碩成果。

此外，蔡總統對於海外青年的發展一直相當關心，繼前次視察本會洛杉磯文教服務中心與僑界青年座談後，本次在紐約訪問期間，特別邀約當地臺裔青年於中央公園健走互動，以瞭解僑社年輕世代對於國家未來的想法，並期勉僑界新生代踴躍協助臺灣在海外推動各項國際參與，讓世界可以聽見臺灣的聲音；未來本會將遵循總統指示，持續加強僑青聯繫服務，擴大海內外青年交流互動，以厚植全球友臺新力量。

二、因應中國大陸統戰作為，穩定僑社支持臺灣

近來中國大陸持續加大力度對我進行打壓，除在外交上運用各種方式矮化我國國際地位外，其涉僑部門亦強化統戰作為，特別是本年年初北京當局發表「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後，更在海外各僑區加強運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等統戰外圍組織，以舉行座談會、研討會、記者會、刊登文宣及召開全球大會等方式，大肆宣傳「一國兩制」及「反獨促統」論調，企圖混淆視聽、挑撥分化友我僑團力量，充分顯示中國大陸欲加速推動「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之急迫性及

在海外對僑胞之統戰企圖。

然而，從近來引起全球高度關注之香港「反送中」運動可知，歷經民主、自由與多元化生活的人民，是無法接受威權專制政體的蠻橫束縛；是以，海外僑界普遍對香港民眾之抗爭行動表達高度關心及支持，並對中國大陸罔顧民意，縱容香港政府暴力鎮壓等作為甚表反感；對此本會除安排學者赴海外僑界說明當前兩岸關係，化解北京當局統戰企圖外，亦團結海外所有認同民主法治普世價值之僑胞朋友，共同攜手捍衛中華民國（臺灣）之主權獨立及生活方式，並適時戳穿中國大陸各種統戰作為。

三、重視僑胞民主參政權利，即時提供返國投票訊息

明年 1 月 11 日是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本會近來經常接獲海外僑胞透過電話或臉書等方式，洽詢有關如何申請復籍、辦理返國投票登記等事宜，亦有表達希望政府能開放海外投票等建議。為利海外僑胞屆時順利返國投票，同時展現政府重視海外僑胞行使參政權利，本會除透過各駐外館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周知相關訊息，亦隨時經由本會官網、臉書及僑務電子報 Line@等多元社群網路管道，即時將中選會所公告之最新選舉訊息提供給海外僑民知悉，並希望海外僑民在返國參與選舉之後，能將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與國際友人共同分享。

參、僑務施政亮點推動情形

一、加強僑界網絡鏈結，凝聚友臺新生力量

(一)務實推動僑務工作，鞏固傳統僑社向心

目前海外僑社因中國大陸移民快速增加而產生相當大的變化，但中華民國（臺灣）長久以來所捍衛的自由民主普世價值，能讓我們與海外僑界擁有共同的連結點及價值觀。每逢元旦或雙十國慶，傳統僑社的朋友總是在僑居地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辦理各項慶祝活動，展現對政府的堅定支持，這些支持的力量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及海外工作最堅實的後盾。

另美國傳統僑社如紐約中華公所、美洲秉公總堂暨各分堂、北美洲舜裔篤親總公所暨各公所及波士頓紐英崙中華公所等具代表性傳統僑團，均於本年陸續組團來臺參訪交流，顯示我們以自由民主為價值及誠勤服務為內涵的僑務工作，深獲大多數海外僑胞的肯定與支持，本會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深化與友我傳統僑社之交往與互動，攜手合作擴展海外友我力量。

(二)全球僑界群策群力，力挺臺灣參與國際

面對我國艱困的外交處境，本會積極結合海外僑界之人脈網絡力量，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更大支持，例如本年我國在中國大陸的打壓下，再度未收到世界衛生大會（WHA）邀請函，海外僑界透過辦理記者會、發表公開聲明、刊登媒體廣告及組團赴 WHA 會場聲援等方式為臺灣發聲，呼籲國際社會重視臺灣人民之基本健康權益，今年總計有全球 51 個地區發起 162 場次，超過 2 萬 7,000 人次參與相關聲援活動。

另外，第 74 屆聯合國大會預定於本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屆時本會也將協輔海外僑團，共同聲援政府所提相關推案，包括解決臺灣人民被不當排除在聯合國體系外的情形、匡正不當剝奪臺灣民眾參訪聯合國或出席相關活動之權利，以及確保臺灣有權平等參

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機制等 3 大訴求。以美國紐約僑界為例，包括大紐約區臺灣人社團聯合會、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紐約臺灣會館、海外臺灣青年陣線等多個僑團均自發性辦理 UN for Taiwan 聯合國大遊行，展現海外僑界力挺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立場與決心。

(三)順利舉辦各洲年會，強化友我僑界鏈結

為因應各大洲之外交及僑務環境需要，鼓勵並促進僑團間橫向聯繫，本會積極協輔僑界以創新的方式召開洲際性大型年會；截至本年 8 月底，先後協輔僑界辦理「2019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及「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4 屆年會」；其中亞洲華人團體會議係於 3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臺北舉行，邀請汶萊、柬埔寨等 12 個國家 101 位代表與會，凝聚亞洲僑社團體向心力。蔡總統於 3 月 15 日接見與會僑領代表時特別表示，政府目前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加深臺灣與印太國家之交流，並期勉借重僑界力量，將臺灣的聲音帶往世界，協助開啟臺灣與東協、南亞等國家間更廣泛之對話。另外本會預計將協輔僑界於本年 11 月舉辦第二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建構在中南美洲的僑團橫向交流聯繫機制，厚植友我力量，扎根全球布局。

(四)健全「海外僑界急難救助體系」，即時提供國人協助

鑒於國人在海外或有急難情形，本會於 106 年起積極鼓勵海外各地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構築旅外國人之全球安全保護網，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成立跨越各大洲之 82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未來本會將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的基礎上強化各急難救助組織間互動交流，建立制度化、常態化及永久化之即時救助網絡，並優先推動在尚無我駐外館處，或偏遠的中小型僑區成立急難救助協會，俾使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安全體系更臻完備。

另為落實執行蔡總統所責付本會將全球僑界與臺灣連結起來之重要任務，本會協導所屬海外 16 處文教中心於本年 3 月 31 日正式設置「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配合僑胞個案情況，打造客製化資訊蒐集與彙整之創新服務，並於本會官方網站設置該窗口之資訊專區，迄至本年 8 月底止點閱人數已逾 1 萬 1 千 5 百餘人次，所受理僑胞詢問事項以回臺就業、政府對外攬才資訊為主，本會均逐一詳細回覆。未來本會將續以海外臨櫃諮詢服務、辦理說明會及民意信箱等多軌方式併進，協助有需求之僑民能取得客製化整合服務資訊，並宣介政府招商攬才政策，以達到強化僑胞及青年朋友與臺灣連結之目標。

二、建構完善教學資源，扎根傳承臺灣文化

(一)協輔僑校健全發展，多元培育僑校師資

為提升僑校教師之教學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協助海外僑校培訓師資，包括補助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辦師資培訓活動、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以及辦理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另為充實資源缺乏地區之僑校師資，本會採「就地取材」原則協導泰北建華高中辦理簡易師範班，以及規劃開辦泰緬地區華語文教學科海青班等方式推廣臺灣華語文，也培育當地需用之華語文教學師資。

本年迄 8 月止計遴派 26 名國內講座，分為 11 組前往 41 個海外僑區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並舉辦 10 班次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總計培訓 3,851 名僑校師資。另為強化僑校經營者管理之職能及經驗，本年已辦理韓國僑校經營管理者參訪團、加歐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全球

僑教組織參訪團及中南美洲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等班次，共計培訓 98 名僑校及僑教組織管理者，對提升僑校師資專業甚具助益。

(二)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提升僑教競爭力

為協輔僑校教學，擴大投入海外正體華語文教學市場，本年除啟動適合泰、緬、菲地區學齡前幼童使用之《學華語開步走》幼兒教材研編計畫，亦持續開發數位輔助教材，提供趣味性及可用性兼具之互動遊戲學習工具，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效益。

此外，為回應海外僑胞對臺語教學需求，建立及維繫僑界新生代與臺灣社會文化之連結紐帶，同時配合國內推動母語教育政策，本會採隔年輪辦方式持續辦理「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及「海外臺語教師研習會」，提供海外臺語教師進修管道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另購贈國內出版之臺語教材支援僑校教學，並於全球華文網內建置「臺語文學習網」專區，提供本會自行開發之主題式課程及彙整國內各界臺語文相關網路資源，新增多項臺語學習資源連結，未來亦將持續整合相關數位化資源供臺語教學者與學習者檢索運用，提升專區豐富性內涵及便利性。

(三)親子同行「戀念臺灣」，促進文化傳承

深耕僑界青年族群，增進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之連結，並強化臺灣語言文化在海外之傳承，向為本會僑務施政要項，本會自 107 年起與教育部國教署新創合作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試辦計畫」，鼓勵僑界子女以隨班附讀方式在臺灣各地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親身體驗臺灣風俗民情，107 年計有 13 國 139 人次學童返臺參與，獲得海外僑界熱烈迴響。本年本會持續擴大辦理，計有來自 29 個國家 669 位僑界年輕父母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數較去年大幅成長 4 倍，本會協調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將承辦學校由 36 所增加至 43 所，總計媒合成功 610 人，媒合成功率高達 91.18%。

隨同家人回國之海外僑民子弟在臺附讀期間，除可增進華語文能力及強化對臺灣之認同與瞭解外，同時亦讓國內學童透過僑民子弟，認識不同國家的語言及文化，開拓國際視野，達到雙向受益之效果。鑒於本活動申請及參與人數急速擴張，遠超過本會與教育部預算所能支應範圍，因此未來將朝參加活動者需酌予負擔部分費用之方向規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四)選送文化表演團體，海外展現臺灣意象

臺灣除保存了優良的傳統中華文化，亦融合不同元素培育出獨特之在地藝文表演團體，本會為向國際社會宣揚臺灣意象與價值，於重要節慶時均遴派國內優秀文化表演團隊赴海外巡迴訪演。本年春節期間業遴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籌組春節亞太團赴日本等 8 國 13 個城市進行巡演，吸引 10,980 人次觀賞；另於本年 5 月至 6 月間配合美加地區僑界主辦之「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遴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觀舞集」及「新勝景掌中劇團」分別籌組美加東線及美加西線訪演，兩團共計於 29 個城市進行 23 場正式演出及 2 場小型互動演出，與主流人士及僑胞分享臺灣多元文化之美，合計觸及達 10 萬 5,490 人次。

此外，遴派國內專業人才擔任民俗體育、民族舞蹈及民俗藝術教師，前往海外教授及傳揚臺灣多元族群豐富文化內涵，本年 1 月至 7 月間計遴派 25 位文化教師分別前往印尼、馬來西亞、斐濟、菲律賓、南非及尼加拉瓜等 6 國進行巡迴教學；另於暑假期間遴派 7 位文化教師前往美

國、加拿大、西班牙、英國及法國等 5 國、33 個夏令營營區巡迴教學，藉由文化教學活動擴大文化推廣成效。今後本會更將持續推動各項計畫，透過海內外藝文資源的相互結合，深耕海外在地文化教學資源與推廣量能，將臺灣文化軟實力展現於國際舞臺。

三、促進僑臺商多元交流，擴大招商投資臺灣

(一)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開拓經貿外交空間

海外臺商組織遍布全球，目前已在 75 個國家地區成立 187 個臺商會，且六大洲均有洲際性聯合總會，並設有世界性聯合總會，以促進全球各地臺商之互助合作、提升臺商國際地位，並增進各所在區域之社會文化交流及經濟發展。

臺商會舉辦各項會務聯繫、經貿活動及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與年會等活動，係促進組織健全發展之必要作為，本會向予重視及支持。為提升臺商會專業功能，擴大組織服務層面，本會近年加強協輔商會辦理各項多元經貿活動，策引臺商組織推動經貿外交及拓展國際參與空間，並鼓勵僑臺商加入商會，平時互助合作、促進商情交流與商機媒合，若發生急難事件亦可透過商會迅速獲悉訊息與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匯聚力量向僑居國政府爭取臺商生命及財產安全的保障。

(二)媒促僑臺商回臺投資，提供豐沛金融支援

為能結合僑臺商優勢，挹注國家經建發展，本會持續依循政府推動投資臺灣產業政策，辦理各項僑臺商邀訪或研習活動，截至本年 8 月底止計辦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等 6 梯次邀訪團、「臺灣烘焙技術暨創業研習班」等 7 班次技藝研習培訓班及「海外商會領導班」等 3 期僑臺商人才培訓班，在臺期間除拜會政府經貿機關、參訪國內企業 50 家（次）外，並安排與國內 124 家（次）企業進行商機交流洽談，促成實際採購投資金額合計新臺幣 1,950 萬 7,445 元。

另外，本會積極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推展融資保證業務，以支援臺商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目前於全球共有 192 處服務據點，分布在 24 個國家、50 個都會區；至本年 8 月底止，承作保證案件計 180 件，授信金額 1 億 4,582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8,750 萬餘美元，已達核定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6,600 萬美元之 87.84%；其中，新南向地區業務承保件數、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分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8%、52%及 53%；且承作保證案件量已占其全球承作保證案件量 79%，顯示該基金已成為新南向地區僑臺商經營事業所需資金支援之重要管道。

(三)「僑胞卡」國際化，轉動僑界無窮商機

僑胞願意申辦僑胞卡，即代表大家對中華民國的熱情與支持，該卡片自 106 年發行以來，廣獲僑界高度好評，推行至今發卡量已逾 7 萬 1 千餘張，海內外特約商店已超過 3 千 1 百餘家；本會為擴大僑胞卡效益及回應海外僑胞需求，上年 9 月開始發行虛擬卡，以提升僑胞申請及使用意願，另本年下半年則規劃開放「僑胞卡線上申辦」，利用更便捷的申辦管道，讓僑胞卡能成為邁向全球的國際卡。

由於僑胞卡發行至今受到海外僑界歡迎之程度及所帶動之商機效益，已遠超過預期，為持續擴大其外溢效果，本會業請衛生福利部推薦國內醫療院所加入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迄今已有

77 家特約醫療機構加入，希望藉由持有僑胞卡鼓勵海外僑胞來臺自費健檢，體驗優質醫療服務，協力政府推動觀光醫療；此外，本會將進一步運用問卷調查，對海內外持卡人意見進行分析、瞭解需求，藉以增加更多臺灣優質品牌商家，深化持卡人對臺灣認同感，達到與海內外企業商家合作雙贏之局面。

四、持續拓展海外生源，深化新南向技職教育

(一)精進海外保薦制度，強化來臺升學力度

政府積極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不僅可為國內學校帶來生源，畢業後也可為我國或僑居國產業提供優秀人才，是可促成我國、僑生及僑居國間多贏之重要僑務政策，尤其東南亞國家是絕大多數僑生的來源國，因此僑生政策更是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的重要媒介。目前僑生來臺就學以向我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為原則，由於僑生主要來源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幅員廣大，本會在既有僑生保薦制度基礎上，遴選當地僑界友我僑校、僑團或校友會等組織作為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協助辦理核驗身分及學歷證件等事項。

有鑒於保薦單位肩負薦送僑生來臺就學之重要任務，且係志願協助服務性質，為嘉勉其長期以來之努力與奉獻，並增強激勵機制拓展生源，本會於本年 8 月新頒訂「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教育保薦委員遴聘要點」，由本會就保薦單位之負責人遴聘為保薦委員，任期 2 年，俾結合其人脈網絡及通曉僑居地學制與生源環境之特點，因地制宜受理申請案件；並期藉由保薦制度的運作及強化，進一步建立東南亞招生的健全及正向機制，破除外界所謂有人力仲介介入的疑慮。

(二)強化僑生技職教育，積極拓展海外生源

為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讓海外僑民子女能來臺灣學習專業技能，達到新南向「人才交流」之政策方向，本會持續擴大向海外進行招生宣導，組團赴東南亞參與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介紹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現況與優勢；另亦定期邀請海外僑生保薦單位、僑校負責人等來臺參訪，促進其瞭解國內教育環境與僑生政策現況，俾使其成為我海外招生宣導之最佳合作夥伴。

依教育部統計，107 學年度來臺升學僑生計 5,454 人，較 106 學年度增加 653 人；其中本會「3+4 僑生技職專班」來臺升學人數達 1,578 人，較 106 年增加 544 人，108 學年度預計可超過 2,000 人，此為本會、學校及海外保薦單位共同努力之成果，亦顯示該專班政策切合新南向國家僑生需求，未來本會將續致力督策精進業務，協助培育國內及僑界所需中堅技術人力。

(三)營照優質僑輔環境，鼓勵僑生在臺發展

為落實關懷與照顧在臺就學逾 2 萬 5,000 名僑生，本會提供醫療保險補助、在校工讀學習扶助金及輔導辦理僑生社團活動等涵蓋不同面向之照輔措施，讓在臺求學僑生充分感受到政府的關懷，增進對臺灣之肯定及認同。

由於生活習俗相近，熟悉僑居地語言文化，並經歷我國教育培育洗禮，僑生可為國內企業及海外僑臺商布局深耕海外市場所需之國際化人才，爰本會本年賡續積極推動鼓勵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相關措施，分別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放寬僑生離境期間由 90 天延長為 1 年，

以及免驗僑外生依據「評點配額制」申請文件等便民簡政措施，有助於吸引僑生人才畢業後留臺覓職，協助我國產業國際化，並可作為未來協助政府推動「新經濟移民政策」之配套準備措施。

五、啟動僑青跨域交流，注入僑社永續發展能量

(一)加強培訓僑青幹部，增進聯繫專業人士

為鼓勵海外專業青年積極參與僑社及主流社會活動，並推動公眾外交，本會自民國 89 年起於國內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藉由各項專題演講、溝通座談及參訪拜會等活動，強化海外僑社新生代與國家之聯繫，對於過去歷屆返國參加各類研習或參訪活動之學員，本會也運用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持續加強聯繫與合作，培育僑青領導人才，活化僑團傳承能量。

另為配合臺灣社會及經濟發展脈動，擴大海外僑青與國內青年在各專業領域之交流，本會本年特擇選臺灣所需、僑界具有優勢專業項目，邀請律師、工程師、會計師、醫師等領域之專業性僑團計 6 團回國參訪，除將渠等經驗及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外，未來亦可藉由這些專業性僑團在僑居地之專業影響力，在各個領域上共同支持臺灣。

(二)擴增「搭僑計畫」量能，協促臺青接軌國際

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僑區參訪，以拓展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增進對海外僑界、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並藉由與僑胞寄宿家庭之交流互動，瞭解僑胞在異鄉奮鬥發展歷程，建立與海外僑界的連結橋梁。由於本活動深獲國內青年及各界好評，本年賡續擴大辦理規模，將新南向國家地區參加名額增至 64 人，同時新增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使活動地點擴增至五大洲 18 個國家 33 個地區，參加總人數則增至 233 人。另為精進活動內涵，本年創新安排學員參加具志工服務及文化推展元素之活動，增加學員與當地僑青及寄宿家庭交流時間，一方面可鼓勵青年服務人群，另一方面也可讓青年到海外第一線扮演外交僑務尖兵，為臺灣國民外交奉獻心力。

(三)重視青年世代，召開首屆「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

僑社有賴長期耕耘及新血不斷投入，才能促進世代傳承及永續發展，爰鼓勵僑民青年投入及參與僑社事務，以培植海外支持我國之新生力量向為本會努力方向。為鼓勵海外僑民青年積極投入僑社活動，並協助我推展實質外交，本會規劃於本年 11 月在臺灣首度召開「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預計遴邀全球各地各領域傑出僑青或新一代僑團領袖及幹部返臺共聚一堂，透過與國內青年交流互動，深入瞭解臺灣現況，並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感受臺灣深厚強韌之生命力與多元自由的創造力。

肆、結語

本人自接掌僑務工作三年多來，積極走訪全球六大洲各地僑社，看見僑胞們在僑居國各行各業深根立命之傑出表現，也親身體會到海外鄉親對中華民國（臺灣）的熱愛。在當前海外僑務情勢瞬息萬變之際，本人明白僑務工作必須以創新的思維與突破的做法，將僑胞需求與政府政策緊密連結，始能有效凝聚僑界對我向心，並回應海內外同胞對本會之高度期盼。

展望未來，本會將致力於鞏固及精實全球支持臺灣力量，在既有僑務優勢的基礎下，配合國

家總體發展策略，推動嶄新具競爭力之僑務工作；同時以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理念，團結海外不同屬性、不同世代之僑團，擴大海外僑胞成為國家安全體系的一環，引領僑界共同努力把臺灣帶向世界，把世界帶回臺灣。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些政治敏感的日子，兩岸在外交上除了在邦交國爭奪之外，我相信在僑界這塊應該也是非常、非常地激烈。委員長可否告訴我們，中共的十一國慶有哪一些指標性的人物或社團去參加他的活動，尤其是那些過去相對比較接近我們的僑界人士？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點出了重點，我們可以很誠實客觀的講，不可避免，有一些在海外者，他們政治的理念比較偏向中國的，我想他們會被受邀前往。

羅委員致政：本來就會去的我們就不管了，有沒有過去相對比較挺我們，然後今年被動員去的？

吳委員長新興：倒沒有這個情況，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致政：那就好。

吳委員長新興：特別是針對有榮譽職的，我們都會……

羅委員致政：因為過去曾經發生過，我們也做了一些處理，所以這次如果有這樣的人士，第一時間一定要有所處置。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在退伍軍人方面，今年都沒有，因為我們修改相關的規定之後，的確達到嚇阻的作用。去年那樣對一些僑務榮譽職人員的懲處或處置，相信對今年是有一定的作用存在。

吳委員長新興：有幫助。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到今年臺灣自己的國慶，當然人數不見得是唯一的指標，還有很多客觀因素，包括選舉等等，今年預估的人數跟往年相比有沒有任何的增減？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估計今年大概有 5,400 個僑胞會回來，與前三年相較，去年 5,930 人、前年 5,300 人，人數差不多，都在 6,000 人上下。

羅委員致政：去年因為選舉的關係人數比較多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明年也要選舉，今年有沒有受影響？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覺得有一點點影響，因為像明年 520 總統就職大典僑胞也會回來，明年 1 月還有投票，有些僑胞也會回來投票，如果沒有這些因素的話，我們相信今年回來的僑胞應該會再多一點。

羅委員致政：沒有關係，這部分僑委會再努力，而且這些人數也未必能完全由我們掌控，至少我們

有努力。因為對岸今年 70 週年，所以有些比較大的動作，我們不能完全被比下去。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對於僑委會這幾年來很多業務的推動，我個人是相當肯定的，尤其在僑生這一塊，有關 3+4 僑生技職政策，從這幾年的數字看得出來是大幅的成長，可是除了數字之外，在質與未來的執行上有一些問題，我想跟委員長討論一下。110 年時會有第一屆大學畢業，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個問題，3+4 是一連貫的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3 讀完之後有多少人沒有繼續 4？

吳委員長新興：3 讀完之後，大概 70%都會繼續升 4，30%回到自己的國家。

羅委員致政：這個數據從來都沒有跟我們講過。

吳委員長新興：大概就是這個比例。

羅委員致政：未來要提供這個數字，因為我們當時整個 package 是 3+4，如果他沒有完成 3+4，只有到 3 而已，有沒有任何的規範或因應的做法，還是沒關係？

吳委員長新興：目前來講，我們沒有規定他如果不繼續升學會有什麼處罰或是其他，我們就是尊重他，因為可能有些學生由於家庭的因素，如父母親要他們回去。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在 3 的時候也是有相關的補助、協助。

吳委員長新興：對，半工半讀。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當時希望是 3+4，長遠來講，為什麼一定要 3+4，為什麼不能只是 3？

吳委員長新興：我自己以前在南臺科技大學擔任副校長，對臺灣的技職教育我還有點概念，如果他只讀 3 年到高職畢業，大概他學到的都是最基礎的一些……

羅委員致政：不一定，要看科系。

吳委員長新興：是，沒有錯，也要看學生本身的努力。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僑委會願意從技職教育著手，我就是肯定的，因為現在臺灣社會普遍走向一般高中，然後讀大學，那也是一般大學而非技職大學。可是如果技職教育是我們的強項，那麼單純以 3 作為一個標準，這個未來是可以討論規劃的。我舉個例子，我有非常多美容美髮界的朋友，他們認為自己根本不需要讀到大學，只要技職 3 年就夠了，讀了大學 4 年之後反而連洗頭都不知道怎麼洗，他們希望接受技職教育之後就夠了。更重要的是，希望他們接受技職教育完了之後可以留在臺灣，為臺灣所用一段時間，可是我們現在是 3+4 後才能留在臺灣，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現在……

羅委員致政：3 也可以嗎？

吳委員長新興：國發會的新經濟移民法現在已經送到大院待審，這個法如果通過，讀 3 畢業的小孩也可以留在臺灣工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可以的？

吳委員長新興：也可以。

羅委員致政：那就好。我們當時是擔心，坦白講，我們也投資在他身上了，如果投資完之後他馬上就回去了，對我們也是一種損失。

吳委員長新興：是，滿可惜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 3 之後他可以繼續留下來，當然不是永久居留，但至少在所學之後留個 1、2 年，能補充臺灣人力不足，同時也能夠發揮他們的訓練專長，這樣也是一個加分。

吳委員長新興：的確。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你們有考慮到，也在規劃了？

吳委員長新興：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必要 3+4，未來有可能讀完 3 之後就可以留下來，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

羅委員致政：那這樣很好。在來源的部分有沒有過於集中在哪個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

吳委員長新興：3+4 生源來自的國家比較分散，有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還有少數是泰北。

羅委員致政：請僑委會再整理一份相關數字給我，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科系都是以什麼為主？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都是以比較實用性的科系為主，例如餐飲管理、烘焙、美容美髮、電腦修繕、汽車修護等等。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些學生若是繼續深造到科技大學，有沒有那麼多相對應的科技大學？

吳委員長新興：對於所有的 3 跟 4，我們在他們招生之前都有請學者專家做一些審核作業，也都有對接的計畫，就是在 3 畢業之後可以對接到哪所科技大學、哪個系，都有規劃好。

羅委員致政：好，沒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跟我的選區有關，但是也是跟僑委會有關。隨著 3+4 的增長，不要忽略還是有一些一般高中的要求，換言之，不是只有技職高中。委員長知道在技職學校裡面哪一個學校的僑生人數最多？

吳委員長新興：高雄的中山高職。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所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還有莊敬高職。

羅委員致政：還有萬能、三信等等。

吳委員長新興：三信比較少一點。

羅委員致政：華僑高中還是傳統的一般高中，沒有職校的部分。我們在推動 3+4 的同時，對一般高中的培養也不能忽略掉。請問委員長如何看待華僑高中？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委員很關心華僑高中這個議題，因為華僑高中在很多年前就劃歸教育部來管理、督導，我們僑委會就是從僑生的角度，我們可以關心。

羅委員致政：你們從來沒給他們補助嘛？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好像也沒向我們申請。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少啊！你們頂多是幾萬塊的活動補助，沒有任何教育資源的補助。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的經費比較……

羅委員致政：可是回過頭來講，回到教育部之後，教育部必須照顧的學校很多，因為國立高中很多，可是對國立華僑高中來說，如果只是單純地把它當成這麼多國立高中之一，而不把它視為僑教重要的一部分，它就變成教育部要處理所有國立高中的其中一所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了解你的意思。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如何在行政院，或是僑委會如何把你們的聲量放大一點點，也就是希望由行政院的層級來處理，因為教育部要處理的事情很多，能不能讓華僑高中在所有的高中裡面更凸顯僑教這一塊？最明顯就是從它的教育資源、軟硬體設施、招生管道等等方面著手。以初中為例，全臺灣現在唯一的初中，而且初中生全部都是僑生的大概只有華僑高中，其他學校沒有，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僑委會沒有給人家一毛錢，我知道你們沒錢，所以我現在只強調，拜託委員長一定要不斷地跟行政院溝通，不要讓它變成一般的高中，順便幫我們照顧僑生。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如此對華僑高中這樣一個有歷史意義的高中，甚至對僑務工作扮演非常重要角色的高中，我覺得把它看小、做小了，這是你們培養僑生很重要的一個平台。我覺得有點擔心，當你把所有的資源、所有的工作都放到 3+4 技職時，在一般高中這部分，僑中是一個重點，反而被你們忽略了。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改天有空時會親自去僑中拜會。

羅委員致政：你還沒去過喔？

吳委員長新興：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你要去的話一定要邀我去。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不敢踩到教育部的線。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委員長的心態要調整，你最重要，光是你人去，本身對學校就有意義存在。到現在都是你們僑生處的處長去，你還沒去過，我邀你過去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改天我去。

羅委員致政：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海外工作的重點包括推展海外僑生的僑教工作，剛才也提到很多 3+4 的問題，尤其是我們要讓所有的僑生在技能方面能夠更加精進，我們一直在努力，特別是建教和產學合作方面。針對產學合作和建教的補助款，我

們有特別制定一些法規，有一些補助經費的作業要點，制定這些要點就是希望能夠監督，使他們辦學辦得更好，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都有法去監督。委員長，剛才你說連僑校都還沒去，對於僑教業務你是不是都沒有用心去關心？

吳委員長新興：華僑高中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提到，這個專班是有建教和產學合作，就必須橫跨到教育部、僑委會以及勞動部。接下來我要請教委員長，在補助作業要點中第五點有規定，讓你有法依循去做監督與訪視計畫，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訪視的計畫，您就應該請僑委會多多去關心。

吳委員長新興：有。

呂委員玉玲：它們有沒有照我們的要求去執行？針對訪視結果不佳的學校，我們會要求它趕快改善，如果改善不良，我們還有處理的辦法，也就是可以減免相關經費補助，或是減少後續開班申請，這就是要你去執行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審計部特別提出，有一些學生反映，他們去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的工作內容跟他們讀的科別沒有關係，甚至他們實際實習打工和當時承諾要給的薪資不同，委員長是否知道這個狀況？

吳委員長新興：每一年呂副委員長都會跟我們的處長以及其他的學者專家到這些高職、科大去訪視，如果有發現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狀況，我們就會採取立刻的作法，甚至包括停招，我們都做過，就是如果做得不好，我們就讓它停招。至於這些學生在工廠工作的權益，我們更重視，我們都會跟業者座談，也會跟學校講，叫他們要好好關心學生。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委員長是知道的，但是勞動部有一些名單，他們違反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不可以扣除生活津貼的規定，對於這些有前科的，也希望僑委會都能夠去訪查……

吳委員長新興：一定。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訪查完這些名單上的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每年我們都會輪流排，對於有狀況的，就會馬上過去。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們全部訪查完畢就知道有沒有這種情事發生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啊！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你們就依這個法處分……

吳委員長新興：對，沒錯。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回答審計部，你們會要求學校自行改善，因為大學是自主的。你們怎麼會這樣回答？如果教育部說大學是自主的，僑委會也說要求學校自行改善，這樣你們就沒

有依法監督學校嚴格執行、監督廠商不要違反勞基法，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你放心，只要我們發現學校真的有違法或不適法的地方，我們就立刻要求他們改善，如果他們不改善，我們就會用行政措施處理。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希望不要有變相找廉價勞工的情形發生……

吳委員長新興：對、對、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希望他們學有一技之長、得到學歷之後，回到僑居地貢獻或留在臺灣貢獻……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不去好好處理這個問題，事情傳到他們僑居地的話……

吳委員長新興：不好聽啊！

呂委員玉玲：我們國家顏面有損啊！

吳委員長新興：沒錯。

呂委員玉玲：也影響未來我們僑教工作的執行、推展，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要非常嚴謹，因此我希望僑委會主動跟教育部、勞動部橫向溝通研討這個問題，不要讓這種情事再發生……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一定做好訪視的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請教海華文教基金會，我們看到這幾年來你們的收入不管是捐款收入或利息收入等等是愈來愈少，基金會的功能等於降低到幾乎沒有，尤其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特別要求收入至少要有 400 萬元，結果執行情形怎麼樣？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基金會的吳董事長親自跟您報告，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海華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明穎：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委員的要求，目前我們已經達到 26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有達到 260 萬元？

吳董事長明穎：是。

呂委員玉玲：之前給我們的資料是比較少的，只有 24 萬元……

吳董事長明穎：應該是入帳的時間點……

呂委員玉玲：突然間增加了，所以你們還是有積極，因為又要審預算了。

吳董事長明穎：是。

呂委員玉玲：其實海華基金會就是僑委會的一個組織，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海華基金會可以協助僑委會在海外做一些民間機構的工作，因為現在我們的外交很艱難，僑委會的業務也應該需要協助、幫忙……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有這個民間機構可以協助我們的話，我們應該可以給他們承辦多一點業務……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承辦一些業務的話，可以幫助僑委會，也可以讓他們自己得以永續經營，可是我覺得委員長對於這一點特別不關心！特別不關心！看看他剛剛報告的，收入從年初的幾十萬而已，到我們要審查預算時才突然增加，這是要永續經營的，如果你一直讓它的功能降低，沒有辦法協助它的話，海華基金會就沒有功能了，所以請你們要有協助的方式，委員長，你們的作法是什麼？要讓它轉型或有其他功能可以提升？

吳委員長新興：我跟委員報告，基金會因為現在利率比較低，所以它的孳息就減少，這是大環境比較困難的地方；第二個，我要謝謝吳董事長跟他們的董事，還有很多顧問，其中很多都是臺商朋友，他們都很樂於支持我們基金會的運作；所以剛剛吳董事長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過去這一個月他大概募到 260 萬元，我們相信這個 400 萬元的 quota 到年底之前基金會一定能夠順利完成；另外，我們僑委會也協助基金會標案，給他們很多工作做，這樣的話，他們有動能，也有一些收入，類似這樣，我們都努力跟基金會一起合作處理業務……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你都講得很好，可是要執行、要做，要執行、要做就要有人，但是你知道現在基金會有多少人員嗎？你要他們規劃、計畫、辦活動、去轉型，他們需要人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他們原來編制有 9 人，扣掉最基本的董事長和基本人員 3 人，人員也沒有到位，他們要怎麼執行計畫？

吳委員長新興：董事長說現在有 4 位人員，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總共有多少人員？

吳董事長明穎：包括董事長有 5 位。

呂委員玉玲：原編制是 9 人嘛！

吳董事長明穎：滿編是 9 人。

呂委員玉玲：是啊！你們為什麼沒有補足這些人？就是你們沒有工作、沒有活動、沒有執行該有的功能嘛！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還是錢的問題啦！

呂委員玉玲：不是，如果你有計畫、有工作，就需要人員，你就是沒有去做，所以你不需要這麼多人員，就擺在台面上的 3 個、4 個而已。委員長，這就看出效能，我們用轉型來好好調整，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回去再研究……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相關作法再給我們提出一個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早安！你知道我在這裡跟你說很多次僑委會和其他部會的業務可能有稍微重疊的部分，你也知道長期以來我的想法是這些重疊的部分應該和其他部會整合。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昶佐：今天我也要和委員長討論業務重疊的部分，這個部分和教育部及僑委會都有關係，就是僑生先修部這件事情，委員長知不知道這幾年僑生先修部的招生狀況？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僑生先修班是教育部負責的業務，但是那裡都是僑生，所以我們僑委會當然也會關心和照顧，只是主要的行政部門都是教育部負責的。據我了解，這幾年僑生先修部的招生人數差不多在 500 人上下。

林委員昶佐：沒有錯！僑生先修班是教育部的權責，但是因為僑生業務又是僑委會的業務範圍，所以僑委會也會提一些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加減」。

林委員昶佐：為什麼我會在這裡談這些事情？因為這幾年學生及教育部都有人在談它應該要轉型的可能性……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當然我有掌握到一些說法，有人說僑委會有些人認為這是一個傳統，應該要保留等等，我當然不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就是趁這個質詢的機會讓委員長可以說明，因為我認為僑生或外界也分不清這是教育部還是僑委會的業務……

吳委員長新興：是啊！

林委員昶佐：另有人說教育部認為他們也要尊重僑委會的意見，這說不定是教育部自己認為它不要轉型，將責任丟給僑委會，也有可能，所以我趁這個機會和委員長討論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我們看到這個學生人數從 2014 年的 1,248 人至今只剩 500 人，請問委員長，就你的了解，為什麼學生人數會下降這麼多？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大環境改變很大，以前僑生要回臺讀書都要先到僑生先修班讀中文，讀到程度好時，再來讀大學或如何，當中有這個過程，但是現在不一樣，現在每一所大學都可以直接在海外招生，學生可以直接報名，都不需要經過僑生先修班，所以學生人數就大幅下滑，環境改變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第二點，關於僑生先修部要如何轉型，站在僑委會的立場，我們都尊重主政機關—教育部的作法，我們都全力配合、支持，我們沒有任何意見。

林委員昶佐：過去聯招時，規定他們要先讀僑生先修班，之後再讀臺灣的大學……

吳委員長新興：是、是。

林委員昶佐：現在每一所學校都可以直接招生，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大家的選擇就很多……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現在僑生先修班變成是各種選擇裡面的一個，它不是不得不，過去它是一定要選擇的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對。

林委員昶佐：其中很有趣的是過去大約五成讀僑生先修班的都是馬來西亞學生……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現在僑生先修班的學生人數下降以後，2018 年馬來西亞學生只剩 154 個，但是馬來西亞來臺讀書的全部學生人數從 2014 年的 3,671 位到 2018 年是 5,197 位，意思是從馬來西亞來臺讀書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多啊！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但是僑先班的馬來西亞學生人數愈來愈少，所以過去僑先班大約一半是為馬來西亞的學生而設，現在倒不一定需要繼續如此，因為馬來西亞的學生都會來，而且愈來愈多，讀僑先班的卻愈來愈少，原因當然包括現在我們大部分學校都有承認 SPM，就是他們自己的文憑、檢定，等於是他們的考試……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我也收到一些學生反映，現在僑先班變成好像是重考班，聊勝於無，大家怕報聯招卻沒考到，最後再報一個僑先班，不管如何，也會上這個，他們就還可以留在臺灣，唸一個他也不需要唸的，所以僑先班本來設立的宗旨已經消失，反而產生另一個很奇特的定義。因此我認為如果僑委會完全沒有意見，教育部認為要轉型，就讓它轉型，對我們而言，這個過去的機制留到現在也都是浪費人力！浪費資源！因為開班、招生也要有人服務；我也認為如果僑委會也支持轉型，趁這個機會讓委員長說明；我還希望僑委會是不是也可以主動和教育部討論這個部分？事後你再告訴我僑委會和教育部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整理一下雙邊意見，再回復給我們，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關於這個問題，如我剛剛所說，我們尊重主管機關—教育部的作法，他們如何做，我們都沒有意見；此外，這個月我們會和教育部召開兩個部會的聯合會議，到時我們會照委員指示，向他們提出，聽聽教育部的看法，大家交換一下意見。

林委員昶佐：好，再將這個會議結論告訴我。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再跟委員長講一下，你應該也知道馬來西亞僑生對我們僑生制度的意見常常很多……

吳委員長新興：對、對。

林委員昶佐：網路上也有，私底下向相關部門陳情的也很多，所以我認為這已經許多年，我們應該要更有想法讓它轉型；我也知道委員長對於僑委會業務可以轉型的都努力讓它轉型，但是在僑

生這個部分比較少，可是對於這個部分，馬來西亞僑生這幾年都有反映意見……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要如何比較合理地轉型，讓重疊的部分或只符合過去學制（包括臺灣的教育制度及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的制度獲得改善，現在兩邊的教育制度都在改變，我們要如何可以變得更好，這個部分請委員長可以有勇氣往這個方向來推。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我有三個主題，我們趕快來討論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對於美國 2020 年人口普查這件事，你知道嘛！

吳委員長新興：我有聽說。

王委員定宇：美國的臺僑對於這件事很困擾，因為以往美國人口普查的人口欄位沒有「Taiwan」，它裡面有「Chinese」，對於「Chinese」，就一般的認知，我們通常會自己翻成華人，就世界上的認知，那是中國人，所以現在臺美公民協會還有很多臺僑社團都呼籲在普查表的「Other Asian」打勾之後，填寫「Taiwanese」。這有很多層意義，除讓臺灣的族裔可以找到自己認同的點以外，這在美國的政治上是有意義的，就是當你的選民在那裡達到一定的人數，當然對美國的政治上就會有一定的影響力，而不是所有族群加總成為一個族群，那樣臺灣的影響力會看不見。

另外，美國國土安全部規定，辦理入境時，申請表格就填「臺灣」，現在美國國土安全部算是最大的，它要把機場翻過來就翻過來，它告訴你，它不會用「Taiwan，China」，它不會 issue 這些東西，是臺灣就填「臺灣」，所以在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入境管理，是臺灣就是臺灣，以此為入境登錄。

剛好明年正值美國固定循環週期的人口普查，對於這件事情，僑委會有沒有關心或者協助，讓這件事情走向對臺灣比較有利的方向？僑委會對這件事情有何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感謝委員的質詢，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了解外交部會關注，至於僑委會可以做什麼事，我想僑委會可以做的事就是我們要提醒所有美國僑民明年有這件事情，同時鼓勵大家一定要將自己寫為「Taiwanese」，千萬不要……

王委員定宇：這是別國的內政……

吳委員長新興：對。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有些分際要遵守……

吳委員長新興：是啊！

王委員定宇：對美國而言，我們是外國政府……

吳委員長新興：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有一些原生於臺灣的僑民現在是美國公民，我們可以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在關心這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對。

王委員定宇：這是第一個態度，我不是去干擾、我不是去干涉美國內政或他們的普查，我是去關心我們的僑民有這件事情，至少讓臺僑社團知道僑委會有將這件事情當作一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關心我們的僑民和直接參與這件事務之間有一個模糊但是必要的分際……

吳委員長新興：對。

王委員定宇：我也不是要求你們直接叫大家如何做……

吳委員長新興：那樣不行！

王委員定宇：也不一定妥當啦！因為外交有外交的基本規範……

吳委員長新興：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適度地關心，因為不管是臺美公民協會或據我所知加州有很多臺僑社團都在推動這些東西，所以關心他們一下，讓他們知道僑委會有將這件事情當作一件事情。說實在的，在你們的預算這麼不足的狀況下，我也不會苛求你們做很多超過預算和權力授予的部分，但是這件事情要當作一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當美國國土安全部是以「Taiwan」recognize 我們這一群人時，這是很清晰地界定範圍，界定這個範圍對臺灣是有利的，所以我提醒僑委會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好幾位也都住在 Boston 過，對於這件事情在美國的狀況，你們應該了解，去協助一下，去關心一下，讓僑民自己在努力時，回頭一看，看到自己祖國的僑委會有關心、有了解這件事情，這種感受很重要，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談到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這是海華辦的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是、是。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金馬獎和金鐘獎公布入圍名單時，入圍者常常講的一句話是什麼嗎？入圍就是一種肯定，入圍就等於得獎。後來我發現海華辦的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充分落實這個宗旨，就是入圍幾乎等於得獎。據我的統計，第一屆有 29 人報名，10 人得獎，第二屆（2017 年）有 27 人報名，8 人得獎，十大傑出青年從缺 2 人，第三屆（2019 年）有 24 位報名，10 位得獎，他們也許都很優秀，我認為這 24 人、27 人、29 人都是海外的首選，很優秀！可是這樣的報名人數使得我們的 data base 這麼小，幾乎每二點多個就有一個成為十大傑出青年。僑委會海外服務的僑胞號稱有四千多萬人，臺僑至少將近兩百萬人，也就是說，我們去遴選傑出青年時，報名人數為什麼會那麼少？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華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明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選拔辦法最主要是依據我們海外各僑團的推薦。

王委員定宇：就是推薦嘛！如果推薦的人數太少，遴選時的競爭相對就會比較小。

吳董事長明穎：其實不算是推薦少，基本上來講，大部分還是由僑團去搜尋，當然我們在宣傳的力度上可能不夠，所以每一年、每一屆我們都在加強當中。

王委員定宇：你說你們每一年、每一屆都在加強，但以 29、27、24 的數字來看，你們其實是每一年、每一屆在遞減耶。

吳董事長明穎：因為基本上來講，海外使館基本上還是會做一些基本的過濾機制，並不是完全說您今天……

王委員定宇：你的意思是說，報名人數可能是 300 人，將認為不適合的人篩選之後，變成 24 人，你是這個意思嗎？

吳董事長明穎：我不能這樣說，只是說，基本上來講，我們會根據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但你們的報表告訴我是這個嘛！我從你們的報表上發現，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的報名人數是 29、27、24，一直遞減，然後第二階段你們是從裡面選出十大傑出青年，等於是從 20 多人裡面選出 10 位傑出青年，這樣子的遴選，其競爭性當然是比較低的嘛！

吳董事長明穎：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可以接受也許報名很多人啊，只是有些人在初選階段就被淘汰掉了，有這個嗎？好像沒有吧，你們有沒有一個海選，先淘汰第一批報名的嗎？有嗎？

吳董事長明穎：我們是有初選及複選的機制。

王委員定宇：請問初選報名有多少人？

吳董事長明穎：初選的部分，我請執行長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初選報名多少人。

主席：請海華基金會柳執行長說明。

柳執行長慧敏：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董事長的說明，其實第一階段是由僑團推薦給我們的駐外單位，然後再由駐外單位再轉給國內……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剛才講過了。2019 年 24 人之前是多少人報名？

柳執行長慧敏：在國內，我們收到的就是 24 名。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前段海選、淘汰的機制？那一段到底有沒有？

柳執行長慧敏：這一段其實就是在海外已經做過了。

王委員定宇：但海外也是你們的派駐人員嘛！有還是沒有？

柳執行長慧敏：他目前給我們的人數就是 24 人。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不能亂糊弄嘛！

柳執行長慧敏：是。

王委員定宇：報名就是 24 人，哪來的海選、淘汰？

柳執行長慧敏：應該說是推薦，因為第一階段還是經過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要採用推薦的方式，應該是今年各洲推薦人數加起來有 89 位，經過我們海外評估之後送進來 24 件，我可以接受這種講法，可是前面那一段有嗎？

柳執行長慧敏：就是剛才報告的，我們是經過僑團，然後經過外館，最後……

王委員定宇：你已經講第三次了，不要再重複了，前面那一段有沒有？

柳執行長慧敏：目前……

王委員定宇：應該沒有吧？

柳執行長慧敏：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對海外的狀況沒有掌握，還是不知道，還是沒有？

柳執行長慧敏：海外並沒有告訴我們這樣的情形。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沒有掌握？你們沒有就說沒有嘛！其實 24 人報名不見得壞啦，因為這 24 人搞不好都很優秀，你不要去編一個前面好像報名很多人，然後經過海選。

柳執行長慧敏：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的詢答都有直播，如果你亂答，馬上就會有人出來給你「打槍」。

柳執行長慧敏：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這樣子。

柳執行長慧敏：是。

王委員定宇：我是贊成辦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的活動，因為這是擴大連結，因為你們設定的是青年，所以你們慢慢會跟第二代、第三代連結，海外的連結有些其實都還不錯，可是這樣的人數真的太少了。24 人選出十大傑出青年，那就真的跟金馬獎、金鐘獎一樣，入圍就是得獎，入圍就是一種肯定，因為你們是入圍幾乎得獎，二比一，這樣對得獎的人來說，其實感受上也不一樣，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通令各派駐單位，請各僑團請多推薦一點人，推薦 200 人、100 人都沒有關係，經過第一波篩選後最後剩下 24 人，再從這 24 人選出 10 位，這樣會讓參與度增加。

最後，我利用 1 分鐘的時間跟委員長討論一個問題，請問僑委會全部的員工有多少人？不含僑委及榮譽職，就是僑委會自己的員工有多少人。

吳委員長新興：二百八十幾人。

王委員定宇：包含海外嗎？

吳委員長新興：包含海外。

王委員定宇：我們就算它 250 人好了，僑委會為取代宏觀電視台，你們做了僑務電子報、YouTube、僑委會電子報的 LINE@，以及原先的 Facebook，請問委員長，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些媒介的點閱率？

吳委員長新興：同事都會跟我報告，他們都會跟我講。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最多的瀏覽人次是 265 人，最少的是 6 人。可是你們號稱服務海外僑胞 4,869 萬人，結果你們的 YouTube 只有 6 個人看、265 人看。我不好意思說我家的小孩上傳一部打鼓的影片，好像都 10 倍於你們的數字，表示你們的員工也沒有看，僑委也沒有看，榮譽職也沒有看，結果就是沒人要看，表示你們轉發這影像或製作這些影像的成效是不好的。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YouTube 基本上，我們是沒有預算支出啦。

王委員定宇：當然，可是人工也是一種支出，本席現在要提醒你的是，往新的溝通平台是對的，但是平台不是有就好了，那會長草，要讓人家覺得需要。可是這樣子的點閱率，真的比中學生一部個人的影片還低，中學生最起碼有同班同學 29 個會去看，可是你們的影片連同仁都不看，更不要說僑委或僑胞了。本席提供這些數字給你參考，訂閱率也不夠。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會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等一下何欣純委員質詢完畢，將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常常要搭飛機飛來飛去，請問你平均一個月停留在臺灣的日數大概有幾天？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統計過，過去 3 年我留在臺灣的時間大概是 9 個月。

吳委員焜裕：辛苦了，這是因為你的工作是要服務居住在國外的僑民，所以確實非常辛苦，畢竟僑胞的人數確實很多，也分散在許多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啦，這是應該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都知道，在美國或其他國家都有一些老僑及傳統僑社存在，而這些人與中國的關係其實是比較好的，當然他們有他們的立場，我們必須給予尊重，可是他們這樣做會不會影響僑社對臺灣的支持？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必須面對大環境的改變，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個現象？因為過去這 10 多年來，中國的僑民也越來越多了。

吳委員焜裕：對。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他們赴美求學的學生很多人到最後都會留在美國，所以現在中國僑民也會有他們自己的僑社、僑民、僑團及支持者。

吳委員焜裕：對。

吳委員長新興：可是我們的朋友根本分不清楚，他們會覺得華人就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但實情並非如此，也不能夠這樣說。

吳委員焜裕：對。

吳委員長新興：例如委員提供的這張相片—紐約華人溯源公社，根本就是中國的僑社，與臺灣毫無關係。

吳委員焜裕：確實沒有關係，所以本席才想要請教委員長，這樣會不會影響傳統僑社對臺灣的支持？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影響。

吳委員焜裕：這表示臺灣的媒體其實並不是很清楚這種狀況。

吳委員長新興：支持我們的僑社依然是支持我們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樣的新聞報導出來，住在臺灣的臺灣人會心裡面覺得……

吳委員長新興：不瞭解啦。

吳委員焜裕：所以會很擔心這些僑社為什麼都被挖走了。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我們都有發聲明稿、澄清稿啦。

吳委員焜裕：你們必須去好好瞭解及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處理。

吳委員焜裕：現在美國的移民政策是比較嚴格的，所以想要申請移民會比過去困難一些，尤其留學生的部分，並不是像以前一樣，畢業後很容易找到工作，然後就可以馬上申請 PR，然後幾年後就可以申請公民資格，現在這樣的管道比較困難了。關於這個部分，僑委會有沒有接獲消息？臺灣留學生想要申請移民，相對來說是否也是很困難，根據本席得到的消息，有一些在美國工作的中國人，他們申請移民時都被延後了，然後跑來找我寫推薦信，對此，我一直在思考，我需要幫他們寫嗎？或是我適合幫他們寫嗎？

吳委員長新興：你是說中國的留學生嗎？

吳委員焜裕：中國人在美國聯邦政府工作 10 幾年了。

吳委員長新興：但請你幫他寫推薦信？

吳委員焜裕：對，我很訝異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出現，難道美國的移民政策現在越來越嚴格了嗎？因為我知道現在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或是從是博士後研究，聽說還要抽籤才行，不像 20 多年前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只要我想申請隨便都有，如果要找工作也可以保留一年的時間給我們找工作。當然現在這樣的機會已經減少很多了，競爭也越來越激烈。這樣的情況，對於未來我們的留學生想要留在美國，進而成為臺僑似乎是比較困難了，因為機會變少了，我擔心未來將會影響到友我僑社的力量。

吳委員長新興：我看過新聞媒體的報導，過去這一、兩年，美國與中國之間，因為貿易戰的關係，或受到華為事件的影響，尤其背後都牽涉到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的問題，所以我聽說過去這一、兩年美國政府對於從中國大陸出來的華人，想要申請在美國永久居留，美國的態度是比較「頂真」的，也就是比較注意一些。但臺灣在這方面，根據我的瞭解，臺灣的留學生畢業後，只要能夠找到工作，例如前一陣子我去洛杉磯的時候，當場也有學生表示他找不到工作，在地的臺僑、臺商就說可以去他的公司上班，也會協助幫忙辦理綠卡。

吳委員焜裕：這麼好。

吳委員長新興：所以這個問題其實已經獲得解決，不過還是要依個案來論斷，當然現在臺灣與美國的關係算是不錯的，它對我們非常友善，所以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其實是不太一樣的。

吳委員焜裕：臺灣的留學生可能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今年也有一位過去我指導過的碩士班學生是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我發現他很快就找到博士後研究的職位，然後他的老師也立即幫他申請 PR，當時他也是請我幫他寫介紹信，所以我會覺得臺灣留學生可能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本席主要是擔心臺灣的留學生受到中國的連累，在申請時會遭遇困難，但我想應該不

會，因為美國在這方面應該分得清楚中國與臺灣的不同。

吳委員長新興：對。

吳委員焜裕：其他國家或許會分不清楚，但美國應該不會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吳委員焜裕：另外，現在政府在亞洲推動南向政策，我認為推動的成效算是成功的，所以許多東南亞國家的臺商也越來越多了，因此臺商子弟的教育問題也是很重要的，但目前在師資方面似乎存在一些困難，請問僑委會是不是有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給予協助？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泰北師資不夠的問題，我們有採取許多補救措施，首先，我們前往大學鼓勵學生繼續參與教育替代役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有部分的大學生可以繼續參與我們的計畫。其次，我們在泰北與僑校合作，辦理師資培訓班，希望透過一年的訓練，可以讓這些人回到僑校去教書，這是另外一種作法。另外，我們也請泰北及緬北的學生、老師來臺灣就讀海青班，進行為期 2 年的師資培訓，結訓後我們也會送這些人回去教書，我們透過這些方式，逐步去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我們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焜裕：請問現在在亞洲一共有幾間是被正式承認的僑校？例如過去我在美國的時候，我的女兒就是去就讀星期六下午才開班的中文學校，現在在亞洲一共有多少間僑校是官方正式承認的學校？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問題我請僑教處榮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亞洲僑校目前大概有……

吳委員焜裕：我是指正式的、學位被承認的學校，基於升學可以被承認的。

榮處長幼娥：菲律賓的學校已經納進去了，馬來西亞 61 所，日本有 3 所，韓國大概有 16 所。

吳委員焜裕：這些學校唸完以後，它的學位可以被承認？

榮處長幼娥：對，被承認，可以直接升讀當地的學校。

吳委員焜裕：這方面的師資都很充實、充足嗎？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師資比較困難的大概是泰北跟緬北，其他像菲律賓、日本、韓國等國家的老師，基本上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都沒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對。

吳委員焜裕：我希望僑委會務必要注意這個問題，因為我知道很多僑生都會回到臺灣來就讀臺灣的大學，因為臺灣的大學是僑生最優先的選擇，我認為臺灣應該要繼續培養現在我們比較欠缺的白領人才，如果有些僑生的表現還不錯的話，其實應該可以讓他們繼續留在臺灣，替臺灣做一點事情，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吳委員焜裕：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的業務報告裡面第六頁其實有提到，我們順利舉辦了各洲的年會，而且強化友我僑界的鏈結，本席想要請教委員長，今年僑團的年會都辦完了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1 月還有一個第二屆中南美洲的僑民會議。

馬委員文君：中南美洲？

吳委員長新興：對，在巴西聖保羅。

馬委員文君：截至本日為止，我們看到只辦了亞華年會跟歐華年會，扣除兩年一次的非華年會，其實還有……

吳委員長新興：還有大洋洲。

馬委員文君：還有大洋洲年會，可是你們還有歐華年會、美洲年會跟中美洲年會，其實都沒有舉辦嘛！

吳委員長新興：歐華年會辦完了，6 月份就辦完了，在愛爾蘭辦過了。至於中南美洲年會，是今年 11 月舉辦。

馬委員文君：就是歐華跟亞華辦過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歐華跟亞華辦過了，第一個歐臺年會也辦完了，在 9 月份的時候辦完了。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更新？因為我的資料是從最近的官網查到的，而且我們詢問時你們也說沒有辦，大概就只辦亞華跟歐華嘛！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我們的網站可能要更新，回去之後我會請同仁改善。

馬委員文君：如果大家從網站都沒有看到你們最新的情形，我不知道大家可以從什麼地方知道，因為大家是分散在世界各地，你們沒有辦法在網站上面公告，而且我們詢問之後的回答也是只辦了兩場。本席今天要講的是，這些資料都是最基本的，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報告裡面提到，今年其實在提出四年期的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跟革新計畫總經費其實是高達 3.58 億元，照理說，今年你們也增加了 5,000 萬元，沒有理由連這樣子最基本的資訊，我們想要鏈結跟僑界所舉辦的相關年會，我們都沒有辦法完全辦完，甚至其中還有兩個是兩年辦理一次的，結果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辦完，對於僑委會整個基礎的作業，我覺得是有檢討的必要。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正，抱歉，我們回去會馬上來更正，把它更新。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整份報告裡面，本席也歸納了一下，其實大部分都是在幫總統歌功頌德，不過我們希望你們在講或做的時候也要做對的事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有很多是原來有的，其實你們把它荒廢掉了，可是新的措施又沒有完全把它做好，舉個例子來說，關於你大力宣導的 i-Taiwan 窗口，業務報告說得非常好聽，打造客製化的資訊蒐集，以及彙整一些創新的服務，事實上我們做了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業務報告也沒辦法寫的鉅細靡遺，所以我們是挑重點。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在別的部分寫得很鉅細靡遺，但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創新作法裡面比較重要的，因為你們今年增加了 5,000 萬元，你們說會有一些革新的做法，這就是你一個很重要的革新作法，甚至是蔡總統催生的。你們說得非常好聽，可是我們要知道它到底做了什麼，因為你花了錢，然後也對大家大肆的宣導、宣揚，但事實上，所有的僑民可能根本都看不到，也利用不到，然後也不知道它好在哪裡，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從 3 月份我們推動 i-Taiwan 窗口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海外報回來的資料，就是僑界到臨櫃去諮詢、服務的總共有 520 人，然後我們辦了 83 場說明會，有七千一百多人來參加；另外，網頁專區我們也有把它列出來，有 1 萬 1,500 人上去點看這樣的資訊，或許我們在業務報告書裡面沒有寫得那麼詳細……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在業務報告書，因為業務報告書所有僑民看不到，我們也看不到。我們上網找了一些相關資料，事實上你們就做了一塊小牌子擺在哪裡，你說大家可以臨櫃去問，但是它跟一般地政事務所或是行政單位不一樣，不是大家都可以臨櫃去問事情，當初為什麼要設置這個平臺？就是希望它提供很多相關鏈結，本來你們希望有專人服務，結果後來是兼的，但也無可厚非，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力，可是至少要把這個服務平臺做好，如果它夠好，你們不會在相關服務項目內都沒有提到相關訊息，然後真正在國外的僑民完全無法得知這些，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大家要分層負責把它做好，因為這是你們花大錢去建置的，就只有一個牌子出現，我們覺得非常不應該。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它改善。

馬委員文君：另外，10 月又到了，每年到了這個月份都是旅居海外僑胞要回國感受我們中華民國成長跟驕傲，所以貴會也編列相關預算要招待這些旅居國外的同胞。本席想要請教委員長，今年回國參加人數有沒有成長？去年是 5,900 人，今年有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今年也是 5,800 人左右。

馬委員文君：有關我們補助資格，委員長清楚嗎？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處長比較細一點的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先不要細，就從大家可以在網站上面查詢到的資料好了，有關海外華僑處委託國內旅行社代辦的參訪行程，我們發現裡面是五花八門。我不是指行程多樣化，我是指補助資格真的千奇百怪，有的補助行程只要求參加國慶大會，有的是參加晚會、升旗典禮，比較離譜的是全程只有純觀光，有些行程是還沒有到 10 月就已經辦完了，有些則是過期了才回來，我們是希望他們參與國家慶典，那到底補助的意義跟用意在哪裡？還是我們只是像政府給觀光局純粹補助日韓、東南亞觀光客來衝觀光人數而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吳委員長新興：僑胞回來當然會參加我們國慶晚會、國慶慶典，但是因為座位有限，譬如國慶晚會我們只能夠拿到 2,700 個座位……

馬委員文君：總共才 5,800 人回來，有的參加升旗典禮，還有晚會、國慶大會、國慶煙火，有好幾項，可是裡面有的人是都不參加，回來全部都是觀光行程，而且在我們上網查詢的時候，有些甚至連行程都還沒有排，除非他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都會查核，譬如真的有接受政府補助的，我們都會跟旅行社勾稽，查核到底他有沒有去，參加國慶晚會、國慶活動我們都會去查核。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純觀光就沒有補助囉？

吳委員長新興：純觀光沒有補助，那不行。

馬委員文君：這是你們跟旅行社簽約的，純觀光沒有補助？

吳委員長新興：是，純觀光我們不補助。

馬委員文君：如果事先回來跟事後來的呢？那就可以直接剔除了，因為有的出團時間是 10 月 14 日，那時候連垃圾都收完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國慶期間是從 9 月 1 日開始起算，一直到 10 月。

馬委員文君：至少要來得及參加，裡面有的團甚至國慶大典都已經結束才來，旅行社怎麼可以排這樣的行程，而且是拿我們的補助？你拿的是參加國慶大典的補助啊！

吳委員長新興：只要沒有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國慶煙火，基本上我們都不會補助，我們都會勾稽。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個事先就要做好安排，並且希望我們僑胞回來真的可以來參加。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如果只是為了補助而補助，我們網站上面清清楚楚，難道你們工作人員都沒有人看到嗎？業務單位都沒有看到嗎？都沒有事先發現這是有問題的嗎？你上網去看，到現在還有旅行社連行程都還沒有排出來，今天已經幾號了？連出團的行程都還沒有，你簽的是什麼約？我們有管制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相關……

吳委員長新興：請委員放心，如果有必要，我們請同仁私下再跟您做詳細的報告，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檢討，不是私下跟我報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定宇委員質詢有關僑委會各個網路平臺或是新興社群平臺的運用跟建立，我記得上個會期我就提醒過僑委會，這個不是只有建立平臺，重點是在它的內容，如果內容一點都不吸引人家注意，也沒有興趣進去看，等於是有做沒做一樣，就是做白工，所以剛才王委員才會說點進去看的人數很少。

我還是請委員長去檢視每一個平臺，不管是舊有、新有，包括上個會期你跟我講正在整合僑委會所有社交平臺以及網路系統等等，記得內容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們要讓國外僑民或是外國人在這個平臺上面看到什麼是臺灣、什麼是僑委會在做的事情，而且我剛才稍微瀏覽一下王定宇委員講的那些網頁，很多都是我們官方、半官方等等，不管是慶典或是活動，坦白講，在社群平臺上面放這些東西一點都不吸引人。

委員長，雖然你說那個沒有花錢，是我們自己去做的，但是我們需要拔擢一些年輕人，用年輕人的創意去想一想在我們平臺裡面要放什麼內容，才能夠吸引人家願意上來看，也才能夠用另一種創新的方式把僑委會推銷出去，這是第一點，我記得上個會期就曾經就這個問題跟你討

教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我同樣也關心剛才有委員講到海外華文教師，我也稍微去 google 一下，剛才你有提到師資缺乏是在某些地區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泰北跟緬北比較多。

何委員欣純：除了師資缺乏我們怎麼去補足人力、培訓之外，我更注意的是這些華文教師培訓班的課程內容以及培訓方式。因為最近行政院有說新南向的經費匡列六十幾億元，其中僑委會在明年也匡列三億多元，你們報告裡面有提到對於華文教師的培訓，以及是不是讓他們回國再進修等等，都是延伸臺灣華文教育能量跟能力可以輸出到這些僑校跟華文教師。

我又注意到對岸中國做得更多、更好，而且比我們更有錢，他們同樣也是大力在輸出屬於中國華文的教師培訓，委員長，在這個部分你覺得臺灣能做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中國可能錢多、人多，但是我們可以驕傲的講，臺灣老師的素質、師資培訓過程及質感，僑界、僑校非常讚賞。

何委員欣純：一致肯定？

吳委員長新興：一致肯定。換句話說，中國大陸雖然人多，可是他們教學技巧、經驗、多元民主的概念，中國大陸老師沒有，所以委員可以放心，我們對於自己僑校的老師很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我們重質不重量？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辦法重量。

何委員欣純：另有關整個海外僑校或是有華人教師需求，大家都一致肯定臺灣培訓出來的華文教師一定比對岸好？

吳委員長新興：素質好、質感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大力推銷出去，告訴大家這也是臺灣的一個軟實力，這個部分我是提點，因為我看到在網路上、很多新聞上面中國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投資很多資源在做這件事情，以擴大他的影響力。

第三點，我剛才提到新南向，行政院明年匡定 69 億元，其中有 3.32 億元在僑委會，你要不要先講一下編列 3.32 億元新南向預算的重點在哪裡？接下來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幫忙你們。

吳委員長新興：3.32 億元是分配在四個不同處，但是因為委員問得很細，所以我需要再進一步了解在僑教這一塊我們是怎麼運用這筆錢。

何委員欣純：請四個處簡單講一下，總是要講一下重點在哪裡，我們增加新南向預算，你要告訴我們要做什麼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我們放在四個重點裡面，第一個是東南亞地區僑團、留臺校友聯繫，我們會持續來加強。第二個是僑校老師培訓以及對於僑校補貼，因為有些僑校老舊需要翻新，也需要我們幫助，所以我們的錢也用在這個地方。第三個是僑生技

職專班招生補助，因為回來的學生很踴躍、越來越多，這一塊錢也不夠，所以我們也請「鞏案」再多給我們一點錢來幫助這些學校、補貼這些學生。第四個是僑青培訓、海外青年培訓，我們明年也會辦一些活動，這些都需要「鞏案」的錢來給我們幫助。事實上，剛才委員講到三億多元，其實那些都是平常僑委會的一般性預算，但是每年都會統刪，最後我們再去跟行政院拜託。

何委員欣純：那到底有沒有增加？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好像增加 5,000 萬元的樣子。

何委員欣純：怎麼跟媒體報導的不一樣？你會後給我詳細數字，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因為新聞報導上面指出，政院明年衝刺新南向，匡定 69 億元。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沒有這麼多。

何委員欣純：當然 69 億元裡面，你們只占了一點點 3.32 億元，你剛才又講到 3.32 億元是僑委會既定的一般經常性預算編列，你應該明年會把它放在新南向國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明年會比今年多了 5,000 萬元，但是新聞報紙所揭露的是，你們明年會比今年增加 1,200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明年申請了 3.3 億元，今年是 3.2 億元，所以大概多一千多萬元，但是還有一般預算，不是只有新南向的錢，全會預算大概增加 5,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你會後給我一個詳細的數字跟完整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再提醒，我非常肯定海外僑生技職專班，我認為技職是臺灣重要的軟實力，包括很多中小企業在這一方面技術一級棒，所以希望僑委會跟教育部一定要好好推這個系統，讓人數越來越多，把臺灣軟實力跟影響力擴散到國外去，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僑界的部分當然很需要僑委會的用力。今年我也滿開心的，因為我看到一個很大的臺商年會在臺灣舉行，全世界很多臺商都回到臺灣來，表示我們在國外跟僑界互動、經營得不錯。我們看到這些臺商回到臺灣來，他們就是想要了解臺灣，一個是回來看家人，另一個也是看看臺灣是不是有一些事情需要他們一起來做，所以蔡英文總統提到歡迎他們可以回來臺灣投資，甚至深耕臺灣。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我認為我們做了這麼多努力，可是以 103 年跟 107 年來比較，臺商回來投資金額是降低，反而外國人對臺灣投資環境有信心，對臺灣的機會也非常把握，所以他們對臺灣的投資反而是節節高昇，但是臺商的部分就沒有那麼亮眼，甚至如果跟以前比較，

它的落差就會展現出來。我們是不是能夠讓臺商更加了解參與投資臺灣的好時機？我認為今年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因為美中貿易衝突，所以他們回到臺灣來的機會和功能就會變得滿大的，我們應該多跟他們介紹一些臺灣的優勢。委員長在這個部分可以跟臺商做什麼樣的努力跟溝通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都講到很重要的部分。當然僑臺商回國投資有時候會有大環境的一些因素，有時候會很多，有時候會減少，或是有匯率因素，各種因素都有，從委員提供的這張表單就看得出來有增加跟減少的。

今年就不一樣了，我想委員也知道，到目前為止，臺商回國投資已經高達 6,000 億元，所以今年幾乎是大爆發，主要就是因為美中貿易戰；同時，僑委會持續鼓勵僑臺商回國投資，甚至回臺跟外貿協會採購臺灣的產品，僑委會都經常在做這件事情，我們一年大概有二十幾班海外僑臺商回國培訓，我們都會找國內企業家、新創產業跟他們媒合，帶他們去拜會相關部會說明，這些工作我們都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在做。換句話說，僑臺商回臺投資是各部會共同努力的結果，而且是平常就要紮根，不斷地要去行銷。

陳委員曼麗：我了解臺商到國外去也是非常努力，所以有些時候他們在僑居地也會有很好的表現。我知道僑委會在這部分有做了一些協助，這點值得肯定。關於教育部分，委員長剛剛提到僑委會做了很多，包括華語老師、臺語老師的培訓，且培訓數量都很多。其實如果有時間，我會儘量參加海華基金會所辦的一些活動，畢竟現在還是有很多僑民子弟希望能讓子女回到臺灣隨班附讀，因為如此不僅可以感受這邊的環境與文化，也與臺灣有所連結，故而 107 年僑委會已經媒合了 139 位，到了 108 年更成長到 610 位，成長了四倍！若明年又成長四倍，就會到兩千多人，由臺商子弟回臺灣隨班附讀來看，臺灣確實具有很大的誘因。其實我也看到很多學生到臺灣讀大學，之後或是回僑居地，或直接留在臺灣，有些學校的學生甚至有將近一半都是僑生，對此，請問僑委會未來打算作何規劃與準備？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對於如何加強海外僑生、華人子弟到臺灣升學，這一直都是僑委會與教育部所該努力的。此外，我也必須感謝所有大專院校，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往目標推進。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目前大概有 2 萬 7,000 名僑生在臺灣就讀，我們會持續推動。現在我們僑生主要來源是東南亞地區，也就是新南向國家

陳委員曼麗：看起來從東南亞來的學生還不少。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與教育部持續針對東南亞學生辦了很多活動，甚至從最上位的僑校師資培訓做起，因為師資很重要，師資也一定要夠，如此對於僑校是一種維護，對學生招生亦有幫助，並鼓勵他們到臺灣升學，這是我們一貫的作業方式，也持續在做。報告委員，這兩年我們面臨一些挑戰，因為中國大陸也積極在東南亞國家搶學生，不僅如此，連日韓都來搶學生，此外，馬來西亞也設置了技職教育，並成立技專好留下學生。面對如此的新環境與情勢，未來該怎麼強化我們的……

陳委員曼麗：強化工作確實非常重要。另外，我還想瞭解，外交部常常會以旅遊紅燈、黃燈來提醒

國人不要前往某些地區旅遊，而陸委會也說，到港澳地區旅遊時最好能報備一下，讓我們知道你在什麼地點。還有，最近有關僑胞的一些地方可能要注意，譬如有新聞指出，中國阻撓僑界回臺灣慶祝雙十節，委員長對此有無掌握？又做了何種預防？對於中國的阻撓我們有何因應？

吳委員長新興：據我們瞭解，並沒有明確阻撓僑胞回到我們國家慶祝雙十國慶！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問，今年回來的僑胞人數大概 5,800 人，與去年的 6,000 人，前年的 6,000 多一點相較，數字其實差不多，所以我們可以合理推斷。而我也不認為中國有能力阻撓支持我們中華民國、支持臺灣的僑胞回來慶祝我們的國慶！我不認為他們有這個能力！

陳委員曼麗：這樣非常好，尤其在看到香港的事情後，很多人就會覺得臺灣真的是個很棒的國家！也希望臺灣能做好準備，歡迎海外朋友回到臺灣來，高高興興與我們一起過節。

吳委員長新興：一定，謝謝委員的鼓勵和指教，我們會好好做。

陳委員曼麗：謝謝委員長。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俊憲、鍾委員孔炤、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委員長國內外奔波，請注意身體。香港反送中運動迄今都已超過三、四個月，今天是第 118 天。在這三、四個月時間裡，我們看到世界各地華人出現兩種聲音：一種是站在北京立場反反送中；一種是香港人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或臺灣人聚集比較多的地方，對反送中的支持也會比較多。我們可以看到北京當局透過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所發動的會議或動員，不僅量多且廣又激烈，反觀我們，政府並未主導，均為民間自發性行動，相對起來就比較溫和、自主。但在溫和與自主的前提下，我們發現對岸也動員抗議，就這情況如同我們陪同蔡總統出訪、過境美國時遇到的情況一樣，對岸也動員僑民來進行各種抗議。不管在澳洲或其他很多國家，對岸所進行的抗議活動某種程度上已經對反送中民眾或當地外國人產生一些壓力，甚至連智利臺商都被攻擊！請教委員長，各地的輿情回報機制是否暢通？研析機制是否確立？相關情資有無掌握？特別是對可能遭受威脅，或已遭受攻擊的僑民有無積極且具體的關懷與協助？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才所分析的背景均非常正確，以智利該名臺商而言，他的餐廳被中國僑民鬧場，事後我們駐智利大使、同仁與智利政府官方保持密切聯繫，所幸最後平安無事。當然，這是一件很不應該，也很遺憾的事！這一百多天來，全球華人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或大城市，特別是港僑比較多的地方，如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他們的活動就非常踴躍，而少部分臺僑也拿著我們自己的國旗、標語支持他們，一些傳統僑社則拿著中華民國國旗與港僑一起串連，這是過去幾十年來少有的現象！香港的反送中運動現在仍在持續醞釀發酵中，相信這對北京政權而言也是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對臺灣僑民而言，僑委會鼓勵他們支持自由民主的理念與作法，但站在政府立場，基於在別人國家的土地上，因此我們只能關心，不便明白介入，這是我們所維持的態度。同仁對於海外僑情都會持續回報訊息，我們也

有掌握。

趙委員天麟：這已經變成一個事件，也不知多久會落幕，但至少在事件當口，我希望我們能表達支持但不介入的立場，至少不會像北京當局以威權專制來介入行動，不過積極的關心卻是一定要的，也務必讓僑民知道，免於恐懼的自由與反集權的普世價值，是我們與世界上大部分國家一致的。當然，僑民旅居在那樣的國度所依法進行的遊行，縱使會有來自於北京相當不禮貌、不尊重，甚至是違法的攻擊，此時我們絕對是他們最強的後盾，相關情資請僑委會務必掌握。

吳委員長新興：是。

趙委員天麟：有關國慶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與中華民國國慶剛好只差十天。其實我們的國慶越來越有質感，藝文、人文素材也越來越重，反觀對岸卻在進行閱兵！至於閱兵的代價就是封城、關閉地鐵站，沿線民宅淨空，居民被出門，無線電禁用，快遞不能送，連鳥都不能出現在天空，而高鐵、火車的旅客安檢也變得極度嚴格，讓人感到非常遺憾！基於血緣一致，又有過去的一些歷史背景，大家都是華人，也有人說是中國人。但現在臺灣是享有完整的、進步的、文明的民主自由國家；而對岸中國則在崛起中，現在是世界數一數二的強國，卻必須用這樣的方式來慶祝國慶。因此對於我們的軟實力，特別是委員長於詢答中不斷強調的部分感到驕傲，也值得中共學習！在這種情況下我想請問，委員長說中國並無實質能力影響到僑胞回國，但去年他們曾經做了很多很奇怪的動作，包括恐嚇旅行社、對僑界領袖威脅利誘以及簽證影響等，請問今年還有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長新興：到目前為止未曾聽聞，也沒有這種情況。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們光是要維穩就沒有力氣來……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他們所有的心力都放在把自己的國慶活動辦好，這是他們自己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當然，也是要祝福對岸，終有一日可以進入真正的文明國家之林。

吳委員長新興：大家都這麼期待。

趙委員天麟：這是地球村所有人的共同期待。

吳委員長新興：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剛才王委員定宇、何委員欣純所關心的僑二代、僑三代問題，不管是他們回到臺灣，還是臺灣的年輕人去海外僑民僑居地學習，目前似乎成功到預算不夠用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

趙委員天麟：對此，我有一些建議。不可諱言，活動的舉辦是成功的。但王委員卻說似乎未曾在相關社群媒體上發酵，不知接下來後續有無長遠影響？我想不管是美國 IVLP 所推展的計畫，或是扶輪社的扶青團、獅子會的少獅會，或如文化部鄭部長擔任青輔會主委時舉辦的青年國是論壇，我都建議可以讓這些年輕人有參與同學會的概念，乾脆讓他們自己去建立自己的平台。換句話說，讓這些參與過活動且留下深刻印象，有感情基礎的人來參與平台，或者你們的平台去參與他們的平台，甚至讓他們自己來經營，來參與活動。如此，僑委會同仁就扮演介面與橋梁，而實際上運作的則是僑二代、僑三代，或者是臺灣不斷循序漸進的世代，這樣一來交流應該會更深。

除此以外，我建議在諮詢委員或正式建置的委員外，即編制外的青年平台裡，設置一個非編制內的榮譽職青年委員會或什麼的，同時讓該委員會委員可以多多參與海外或國內的活動，並促使教育部投入更多資源，最好社會也可以投注更多資源，這些我們都非常願意做。

以上是我野人獻曝的建議，我覺得你們現在活動已經辦得很成功了，後續若能發酵並建立平台，相信王委員下次質詢時，就會是稱讚你們臉書流量或網路流量不夠，因為太多人使用當機了！你們活動辦得這麼成功，這是很好的基礎，畢竟這些人已經有感情了，若讓他們直接來操作參與平台，或許可以事半功倍。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趙委員的鼓勵與指教，我們一定遵照委員指示辦理，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蔡委員適應、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江啟臣、蔡適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蔡適應書面意見：

(一)索羅門群島和吉里巴斯於上個月接連與我國斷交後，目前外交部正辦理大使館撤館業務，未來當地台商、僑民之照顧，需請僑委會以及僑務榮譽職多加費心，並於兩個月內評估是否設立急難救助協會。

(二)僑青是台灣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對象，今年僑委會首度試辦青年僑務論壇，請問僑委會舉行之目的為何？未來是否正式辦理？此外，請僑委會提供今年度論壇之議程，並說明 90 人的名額是否已報名完畢。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一、海青班招生人數逐年下滑，是否檢討原因？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根據僑委會的說明，「為協助華裔青年返回臺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現代生產管理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一展長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開拓與台灣之經貿往來。」海青班學習的內容包括動漫與遊戲製作、農漁養殖、空間設計、觀光餐旅、汽車修護、烘焙烹飪、食品加工、美容美髮、牙體技術、機械技術、數位媒體設計。

但翻開最近兩期海青班的開課內容：時尚造型、表演藝術、美容美髮、婚禮企劃、文創設計、行銷設計，蠻多有別於一般民眾對台商在海外投資項目的認知，原因為何？是因為學習取向的需求，還是願意開班的學校其資源的限制？而海青班結束後返回僑居地投入台商產業的有多少人數，僑委會應提出近十年之統計數字，並說明開班是調查過台商需求而開班，或調查過學生來源國的僑胞有意願學習的科目而開班，還是有哪些學校願意提供就開班？在這樣的類科的開班趨勢下，招生人數逐年下滑，是什麼問題？37 期 1,084 人，38 期只剩 842 人原因是什麼，僑委會是否檢討？109 年在預算書上喊出目標 1,900 人，換言之，明年 39 期必須招到 1,100 人，有可能嗎？政策措施會有什麼改變，達成目標？

二、組織改造—設「臺商服務科」？

有媒體報載僑委會規劃臺商服務科，強化臺商照顧，是否如此？報導內容非常詳係的說明了僑委會目前的用心規劃：「為加強服務海外臺商及提升臺商組織發展，僑委會規劃將目前僑商處服務臺商結構及內容予以強化，並將現行之「團體服務科」名稱調整為「臺商服務科」，以彰顯政府重視臺商及擴大對分布全球臺商服務的用心，服務對象將由臺商團體擴及至臺商個人。」

「吳新興委員長表示，海外現有臺商會組織 187 個，分布全球 75 個國家地區（不含中國大陸），臺商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與助力，也扮演重要民間大使角色。近年來美中貿易衝突，愈來愈多臺商將生產基地、資金，導引回國內或東南亞地區，未來除經濟部對臺商產業的輔導外，相關的臺商子女回臺教育或醫療需求等切身問題，以及充實新南向國家臺商會所服務功能成為服務臺商的新據點等，僑委會做為全球臺商會的輔導機關，相關業務將會大為增加，是僑委會責無旁貸的施政重點工作，因此透過這次結構調整及更名，重新檢視工作內容，未來將由更名的「臺商服務科」單一窗口專責處理，讓海外臺商無後顧之憂，全力在海外打拚。

臺商服務科未來工作方向及重點：

1. 核心工作持續落實擴大辦理：對健全僑臺商組織會務發展、加強服務聯繫及協助臺商子女回臺教育或醫療需求等核心工作，如質擴大辦理，以表達政府重視與關懷。

2. 充實海外僑臺商會館軟硬體設施：經由預算分階段完成全球臺商會館的整新工作，第一階段以新南向國家及地區，規劃充實及整新 10 個臺商會館，預計完成後將可強化及提升臺商組織對新入會員的服務。

3. 匯集世界臺商總會力量，結合政府施政目標，發揮整合戰力：未來將針對國內重要政策（例如協輔僑界推動臺灣加入 WHA，ICAO 及來臺觀光、醫美健檢等），由僑委會於每年 10 月初世界臺商總會長甫上任後，邀集研商訂立目標於次年在全球齊一推動，匯聚海內外力量，讓國內民眾有感，提升臺灣能見度。

4. 規劃表揚長期在海外服務貢獻的臺商會基層工作人員：海外臺商組織之所以壯盛發展，除歷任會長、理監事群功不可沒外，相關的基本行政維持，是由一群長年在商會服務的基層人員付出奉獻，僑委會未來將由臺商服務科蒐羅盤點，依服務年限研擬獎勵要點，以永續臺商會傳承發展。

如果是加強聯繫、頒獎、開會、補助硬體更新，與現行業務未有差異，何以有更名之必要，僑委會應清楚說明。依僑委會組織法第 2 條，僑委會的工作包括：

一、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

二、僑團、僑社、僑生與海外華裔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

三、僑民權益之維護及身分證明之核發。

四、僑務資訊之蒐集及僑情之報導。

五、其他有關僑務工作事項。

依法「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已經是業務，但單單將服務台商，列為僑委會的重點工作項目，是否合宜？僑委會一直以來很想實質服務台商，從前兩年要改制

海華文教基金會，到現在說要調整內部組織編組及業務，強化台商服務專科，不論如何，就是要成為台商在台灣聯繫的窗口。然而，台商回流已經不是第一年發生，所謂大量回流的情況是如何，僑委會的掌握？或更具體的數字來說，海外台商有多少人？申請回台的又有多少？

而服務企業、台商是僑委會的工作，還是經濟部的工作？之前要求僑委會釐清，再來決定是否改制海華基金會，未見後續，有結論嗎？政府的組織分工有其架構與目的，如果可以任意改變，訂定組織法之意義將不存在，對此，僑委會必須提出專案報告至委員會說明。

三、開放海外投票之研議

明年 1 月 11 日是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僑委會協助處理海外僑胞返國投票事宜，有表達希望政府能開放海外投票等建議。

請問，對此部分，僑委會的因應與研議為何？丟給中選會、丟給內政部？身為僑胞的大家長，僑委會是否爭取立法？有此需求的僑胞有多少人？是否有推動的必要？僑委會內部的評估與分析為何？

委員林靜儀書面意見：

我國前友邦所羅門與吉里巴斯，日前先後與我國斷交。請問僑委會，對我國僑居該兩國之國民或已入籍當地僑民，是否有任何協助、奧援措施？

委員羅致政書面意見：

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中國大陸欲加速推動「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對海外僑胞之統戰，企圖混淆視聽、挑撥分化友我僑團力量，僑務委員會有何因應措施？

特此向僑務委員會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近年來中國大陸透過斷臺灣邦交國和各種加壓手段，迫使邦交國與我國斷交，勢必對世界各地的僑社、僑團及僑胞也會使用各種手段進行統戰，但僑委會業務報告內也提到中國大陸在海外各僑區加強運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等統戰外圍組織，以舉行座談會、研討會、記者會、刊登文宣及召開全球大會等方式，大肆宣傳「一國兩制」及「反獨促統」論調，而僑委會主要因應措施只安排學者赴海外僑界說明當前兩岸關係，化解北京當局統戰企圖，本席希望僑委會能針對中國大陸的統戰再提出更多具體的因應措施。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童惠珍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顏寬恒　柯呈枋　許淑華　劉櫂豪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昭順　鄭秀玲　蔣絜安　劉世芳　江啟臣　曾銘宗　鍾佳濱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管碧玲　何欣純　蔣乃辛　鍾孔炤　呂玉玲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許毓仁　羅明才　蔡易餘　沈智慧　陳宜民　王育敏　林奕華　林麗蟬　陳玉珍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吳志揚　柯志恩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9 月 23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　處　長	蔡國棟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副　處　長	吳　娟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陳仲山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執行秘書	蔡志宏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副　處　長	陳瓊華
	科　　長	簡大超
經濟部技術處	處　　長	羅達生
5G 辦公室	主　　任	許冬陽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副　組　長	顏鳳旗
交通部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科技顧問室	簡任技正	陳玨玎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規劃師	韓善民
	資料管理師	李美緣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9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航政司	司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建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安隆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任秘書	鄭賜榮
總統府政風處	處　　長	蕭湘寧
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宏榮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	執　行　長	方　正
政風處	副　處　長	嚴鼎昇
人事處	組　　長	卜　亦
財政部關務署	副　署　長	彭英偉
國庫署	副　署　長	林秀燕上午

	副　署　長	顏春蘭下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莊琇媛
法務部調查局	副　局　長	林玲蘭
經濟犯罪防制處	處　　長	伍榮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主任秘書	郭順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曾煥昌

主　　席：童召集委員惠珍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9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行政院科技會報執行秘書蔡志宏、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針對「台灣第五代行動通訊（5G）推動及釋照情況，相關配套子法修正進度及垂直應用場域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委託研究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辦研究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補助財團法人與民間團體等有關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等新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葉宜津、林俊憲、蕭美琴、顏寬恒、陳素月、李鴻鈞、陳雪生、童惠珍、許毓仁、劉櫂豪及鄭秀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蔡志宏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明文、許淑華及柯呈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7 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5G 產業之發展對於我國未來國家資通訊甚或民生經濟整體產業攸關甚鉅，頻率之釋出是否公平、有效率及相關法規是否完備周延，對於產業未來發展將成為關鍵；目前正值 5G 頻率釋出之際，對於影響 5G 釋照之相關規劃均應更加審慎為之。然目前電信管理法相關子法與規範修正皆未完備，5G 技術規格及商業模式均尚未成熟，僅處於萌芽階段，倉促釋照將損及電信產業發展及民眾權益，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08 年 12 月底前，儘速完成 5G 相關配套子法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始得完成釋照。

提案人：童惠珍

連署人：陳雪生　　顏寬恒

二、有鑑於頻率為國家重要資源，為確保頻率之使用效率與釋出之公平性，對於垂直產業發展之頻率需求，在申請資格、頻率取得方式與成本、經營條件與義務、資安與通訊監察要求等，均不應與電信業者有不同標準及作法，且應符合公平原則。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垂直產業之頻率使用需求採取與電信業者採相同競標之方式與標準釋出，不得有差別之處理原則外，並應優先鼓勵，並媒合透過產業跨業合作方式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提案人：童惠珍

連署人：陳雪生　　顏寬恒　　李鴻鈞　　葉宜津

9 月 25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率相關單位暨中華航空公司、華膳空廚公司針對「總統專機免稅菸案調查、懲處及後續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國家安全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航政司司長葉協隆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李鴻鈞、

葉宜津、蕭美琴、顏寬恒、陳明文、陳素月、陳雪生、童惠珍、黃國昌、曾銘宗、吳志揚、王育敏、李昆澤、管碧玲及呂玉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世謙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櫂豪、林俊憲、許淑華、柯呈枋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一、今（108）年 7 月國安局人員與華航趁蔡英文總統出訪友邦之際集體走私 10,009 條私菸，市值約新臺幣一千多萬元，然此一國際醜聞爆發迄今，總統府及華航相關懲處僅是高舉輕放，相較於國安局長彭勝竹立刻下台負責，華航董事長謝世謙卻將責任全部推給基層，董座地位至今依舊穩若泰山；交通部身為華航主管機關，部長林佳龍曾說「究責無上限」、「絕不護短」，但私菸醜聞事發至今卻輕縱華航，懲處層級僅止於邱彰信、羅雅美兩名副總，已明顯失職，交通部長林佳龍除應負起督導不周之責外，並要求華航於兩週內重新提出究責懲處名單。

提案人：童惠珍　　陳雪生　　顏寬恒

連署人：許淑華　　黃昭順

表決結果：出席表決委員（不含主席）1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口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　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安全」。

在工程產業夥伴及各部會、各市縣政府積極合作下，本會 108 年度列管 299 項公共建設計畫，列管預算新臺幣 4,234.66 億元，截至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均達 90%以上。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一)政府採購法規修正情形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感謝大院支持與審議。刻正依法制作業，循程序辦理相關子法修正。

(二)檢討合理技術服務費用

檢訂現行技術服務費用，預計於 108 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三)協助流廢標檢討及解決對策

凡機關有流標情形，本會均予均予進一步了解，甚至由本人親自了解執行狀況，提供對策，讓工程順利進行。

(四)推動全生命週期的採購策略

研定工程生命週期，運用價值管理概念辦理原則，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

(五)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六)迅速處理採購爭議

加速處理申訴及調解案件，加速解決爭議。

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本會精進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配合相關政策推動，將施工機具空污檢核、生態檢核等，亦均納為查核項目，要求各機關加強查核。建立全民督工機制，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獎勵。

三、督導公共工程進度

108 年度列管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24 項，年計畫經費 3,368.9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率 103.90%；另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計有 75 項，截至 7 月底，執行率 96.22%。

四、督導公共工程安全

(一)強化工程安全衛生機制

建立每日施工前工地安全衛生檢查及回報機制及相關事項納入查核範圍。

(二)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本會發函要求各主管機關主動督導或抽查，以督促所屬機關注意及加強落實各類設施定期維護管理；本會並不定期辦理抽查作業。

(三)加速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為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審議工作作業流程，本會持續秉持「即報即辦」原則，協助地方政府早日展開復建工作。

五、其他相關業務

我們以正確的觀念、態度及方法排除公共工程推動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障礙，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希望讓工程順利進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以下謹就預算編列部分報告：

為推動各項業務，本會預算均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編列與執行。以下謹就「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施政重點」及「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項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壹、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今（108）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239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實收數 3,369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4.31%，占累計分配數 3,471 萬 9 千元之 97.06%。

二、歲出部分

今年度預算數 3 億 8,400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 億 5,450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6.28%，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6,919 萬 4 千元之 94.54%，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貳、109 年度施政重點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爭取海外商機

二、推動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

三、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水準與效能

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促進政府採購效能

五、精進列管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工程建設執行率

六、健全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七、盤點及活化轉型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充分使用國家資源

參、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9 年度歲入編列 5,336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列 97 萬 1 千元，係增列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8,059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列 341 萬元，約減 0.89%，主要係減列汰換車輛與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委託研究等一次性經費。謹就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預算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623 萬元。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26 萬 6 千元。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46 萬 6 千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 8 千元。

肆、結語

為使本會 109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

以下謹就主席及各位委員關注有關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落事件辦理情形，就本會部分向各位提出報告。基本資料待會主政單位會做說明，目前災害的情形已經由交通部負責成立前進指揮所，在現場全力搶救當中，並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調查事故原因及責任。運安會已經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會銜規定認定本案實為複合式運輸事故，目前該會也持續進行蒐證跟調查當中，地檢署也同步進行蒐證跟調查。

有關本會的作為，在事故發生當下，昨天早上我們立即請同仁到現場瞭解該橋梁的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其他公共工程設計、施工、維護管理謀求改進之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除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外，有沒有其他單位要報告？因為今天除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報告外，還有針對宜蘭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口頭報告，列席單位有沒有要補充？港務公司有沒有補充？

明天我們還要進行交通部的報告，今天有一些單位表示要蒐集比較充分的資料，明天再來報告，本席認為與其隨便報告，不如更精準一點。航港局有沒有要補充？運安會？沒有的話，這些單位明天還是要充分準備。

剛才我已經說了，今天還有關於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的口頭報告，在此我還是要強調一次，請各單位上來備詢時，要坦白面對，不要閃躲及閃避委員的質疑及質詢。

現在進行詢答，做以下宣告：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工程會單位預算提案請在今天下午 3 時以前提出；今天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搜救的情況是否找到第四具遺體，有四人死亡，是嗎？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找到第四具。

鄭委員寶清：所以有四人死亡，是嗎？

陳總經理劭良：目前有四人死亡。

鄭委員寶清：這都是一個悲劇，現在有沒有找到推測的事故原因？為什麼發生這個災難？總經理知道嗎？

陳總經理劭良：交通部要組成一個專案調查小組來做相關調查。

鄭委員寶清：現在都還不知道。

陳總經理劭良：會找外部及相關專家。

鄭委員寶清：大家認為公共工程會有責任，其實工程會最早是發包，這是由你們管理，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發包是……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是相關單位發包，但監督單位是你們。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宜蘭縣政府。

鄭委員寶清：你們就不管後面的維修，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維修是由交通部港務公司。

鄭委員寶清：很多單位在管，不是只有港務公司，當然我們知道這一條橋是港務公司在管，像高公局的橋是誰在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高公局在管。

鄭委員寶清：鐵路局誰在管？臺鐵公司在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都是不同單位在管，現在臺灣的橋梁有近三萬座，總長超過 2,070 公里，是臺灣全島周長的 1.8 倍這麼大，平均每平方公里內有 0.8 座橋，分布密度遠超過許多先進國家，日本約 0.4 座，美國約 0.1 座，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

鄭委員寶清：我們整個臺鐵自有一套檢修系統，一千多座的鐵路橋梁是由臺鐵自行管理，剩下兩萬八千座是由高公局、公路總局等定期檢修，高公局也編列 15 億元並啟動十年計畫來檢修，另外兩萬一千座由運研所每年評鑑並公布名單，督促地方政府檢修維護，我請教運研所，請問港務公司的這幾座橋，有在你的管轄內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運研所有一個臺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鄭委員寶清：我是問港務公司九個港口有在你的管轄內嗎？

陳副所長天賜：資訊系統裡並沒有港務公司所填報的橋梁。

鄭委員寶清：所以等於是化外之地，你統統不知道，對不對？規定是這樣，你都不知道它的情形到底是否危險。

陳副所長天賜：因為橋梁是由高公局、臺鐵局、地方政府來提報。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港務公司沒有委託你們，所以你不知道。

陳副所長天賜：沒有在這個資訊系統裡。

鄭委員寶清：好。現在就是很混亂，以南方澳大橋為例，它在 2012 年就請健行大學來做橋梁檢測，對不對？

陳總經理劭良：是。

鄭委員寶清：檢測完以後，你們有逐步改善相關缺失嗎？

陳總經理劭良：有。

鄭委員寶清：都有改善？

陳總經理劭良：有，都有改善。

鄭委員寶清：但是你們只有油漆、欄杆、伸縮縫、地面保養維護而已，對最重要的安全項目沒有處理？

陳總經理劭良：當時健行科技大學所提出來的改善報告裡，沒有提到相關鏽蝕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沒有討論到鋼索鏽蝕的問題，所以你們不知道？

陳總經理劭良：是。

鄭委員寶清：大的不管，小的一直管，才會造成這種情形，大缺失不補，只處理小缺失。吳主委，對於橋梁管理，工程會要到行政院提出討論，關於橋梁管理的所有報告都要提交工程會備查，並逐一清點才能釐清權責並知道到底哪裡出了問題，今天我們檢討南方澳大橋事件，最重要就是要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希望下次不要發生類似情形，要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部分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進一步清查相關應注意而未注意的事項，譬如類似的橋梁雖然有檢測系統，但是否有對關鍵性的問題做檢查。

鄭委員寶清：好啦，我想你們要去做全面盤查啦，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我想最重要的是採購法 88 年才上路，所以本案並沒有上網公告，也就是南方澳大橋沒有上網公告，橋梁建築圖、竣工圖、設計圖及維護保養的相關資料都沒有。主委，你知不知道？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鄭委員寶清：知道？你看這個這麼重要的橋梁，但我們連竣工圖都沒有，以前說要按圖索驥，如果連竣工圖都沒有，我們這個政府就只能瞎子摸象，因為連圖都沒有了，要怎麼去保養呢？連圖都沒有，怎麼知道哪裡會出問題呢？都不知道，完全不知道！所以我想工程會可能要儘快來補足這一塊。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現象是不應該發生的。

鄭委員寶清：不應該發生？也不是不應該，而是法律在 88 年才施行，我在 85 年擔任立委時，我第一個提案要制定採購法，後來採購法在 87 年通過，88 年實施，而這個工程是在 88 年之前就已經發包了。現在這個憾事已經發生了，我們要做的是儘快來補這一塊的不足。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檢視，並要求各機關去做改善。

鄭委員寶清：我想請問一下港務公司，我們看到健行科大在幫你們做維修的時候，就把這一條橋列為第一個優先要修補的建議，在很多橋梁中，第一個就是南方澳大橋。但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港務公司說報告裡沒有提到鋼索鏽蝕的問題，對不對？請問他提出的其他建議，要檢修的部分檢修了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檢修了。

鄭委員寶清：都檢修了？

陳總經理劭良：是。

鄭委員寶清：都完成了？

陳總經理劭良：都完成了。

鄭委員寶清：我們現在整個制度上比較大的問題是，政府有關鋼構橋梁的檢測與補修規範，規定二年要檢修一次，有特殊的狀況可以報備四年檢修一次。所有港務公司所管的橋梁都是在海岸邊，在海岸邊有什麼特色？就是海風鹽分特別多，特別容易鏽蝕，為什麼你們會改成四年呢？

陳總經理劭良：因為依照規定是最慢不能超過四年，我們在 105 年的時候……

鄭委員寶清：規定是二年啊！四年是要先報備的！

陳總經理劭良：在 105 年的時候，因為剛做過檢測，106 年、107 也投入了改善，所以我們在 109 年才去做相關檢測經費的編列。

鄭委員寶清：總經理，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政府規定二年要檢修一次，你們的橋梁是特別嚴重、容易鏽蝕，而且海風又特別強，颱風剛過，側風很強，造成了橋梁很大的傷害，為什麼你們會把它改成四年檢修一次？

陳總經理劭良：有這個例子之後，我們以後一定是二年檢修一次。

鄭委員寶清：人家有的地方都一年檢修一次！政府規定是二年以內要檢修一次，不是叫你二年！很奇怪的是，你們在鏽蝕性特別高的地方居然會改成四年，這才造成今天憾事的發生嘛！每一條人命都關天啊！總經理，回去要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總經理劭良：是，謝謝委員指導。

鄭委員寶清：雖然政府規定是二年檢修一次，本席希望港務公司在管的橋梁，要再儘量縮短時間。對於所有不足的部分，包括所謂的竣工圖、各種設計圖等，都應該儘快把它補齊，避免連設計圖都沒有，要怎麼去檢討跟整修？我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負起所有的責任，雖然工程發包後，後面的維修都不在你們身上，但是我想工程會就是管理所有公共工程的安全，安全不是只有在發包那一段而已，後面的維修、檢查及補強都是更重要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委員寶清：工程會可否答應儘快到行政院去把所有的橋梁一次補齊，把所有資訊，不管哪個單位在維修，應該很快到你們的手上，對於維修單位，工程會也要去進行協調，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馬上來……

鄭委員寶清：不要讓這個化外之地造成憾事發生。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早上 9 點半左右，南方澳跨港大橋應聲斷裂，造成 10 個人輕重傷，另有 6 人失蹤，目前已經找到 4 具遺體，現在還在搜救當中。整個過程中，對於救災方面，我給予相當大的肯定。我昨天早上 10 點 15 分就到現場，一直到昨天晚上 10 點多才離開。相關人員其實都很投入，總統也在昨天下午 4 點多時到場。大家都在檢討，因為大家關注的是這個事情不應該發生而發生了，這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不得而知，目前專案小組正在做調查。我想要了解的是，一座橋的可使用年限應該是 50 年，竟然

只用 20 年就斷掉了，這個原因當然很複雜，我相信也不是只有一個原因，有人談到颱風之後斷裂，昨天早上也還發生地震，或者是說之前那邊的鹽害等等。我想這都是我們自己想像的，最主要，我們是朝人為方面來做一個調查。當然當時的設計跟監造、施工有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也會去了解。但是整個事情看起來，維管的工作確實是目前我覺得疏漏最大的地方，這中間包括維管的檢測，檢測報告看起來好像是在敷衍了事。對於相關公共安全的檢測或監管，主委，我認為整個監督機制應該要重新檢討，尤其任何公共工程都是跨部會的，很多單位在執行，像剛剛提到的航港公司，目前在港區內大概有 17 座是由你們在維管的，請問公路總局目前在全國有幾座橋梁？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全國有二千三百多座。

陳委員歐珀：縣市政府呢？宜蘭縣政府維管的有幾座？黃處長知道嗎？

主席：請宜蘭縣政府交通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縣管部分是 216 座，鄉鎮市的部分有七百多座。

陳委員歐珀：所以算起來是有相當多的橋梁，政府每年花很多錢在做改建，在我任內這 7 年多，包括目前正在改建的部分，我們一共改建了 12 座，這是比較大座的，小座的我就沒去記錄了，我在這 7 年多的任期內，統計是有 12 座之多。我認為該改建的就要改建，像蘭陽大橋現在每次下大雨、洪水來的時候就會溢橋，溢橋時就要封橋，類似這樣的危橋，早就是地方民眾一再擔心的橋梁，我們應該破除一些機制，趕快來做預防性的處理，該改建的，在速度上應該要加強一點。

這整個部分，就是維管部分跟公共工程的監督機制，這兩點想請主委就這方面來做深入的探討，藉此機會，也希望能夠在你任內，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組改後就沒有這個委員會了，你是不是把這些該做的標準作業的維管部分跟檢測部分去做個比較明確性的處理，請問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同意照陳委員的建議來辦理，我想現有的各個機關、層級負責建設或維管的結構橋梁，都有相關設計、施工跟維護管理的規定與規範，問題是有沒有落實去執行，另外就是有沒有針對重點。以本案來講，是不是雖然有檢查，但沒有檢查到關鍵重點，這個部分值得去做進一步的探討。

陳委員歐珀：現在民眾關心的是全台到底有多少座危橋？是不是工程會應該協調相關單位限期完成這些老舊橋梁的檢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危橋的資訊揭露不足，我們不曉得民眾經過的橋梁是不是危橋，包括這次崩塌的南方澳跨港大橋，其實限重的規定也沒有，所以民眾當時就質疑，每天載運消波塊通過，載重這麼大的運輸體經過這個橋梁到底有沒有安全的問題？所以包括警示或是相關資訊的揭露，這方面也應該要一併提升才對。有關這個部分，請主委一定要確實去督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我想要探討一個我常常碰到的問題，現在公共工程很多都是多次流標，甚至超過 10 次以上的流標，流標的原因到底是怎麼樣？過去我們的採購法一直都是採取最低標，廠商在獲利不足、周轉困難的情況下，就會有種種問題衍生，所以公共品質有很多是因為這樣造成的。針對公共工程經常流標、廢標，造成工期延宕的部分，我們也應該要有所掌握，避免因為這樣的情況發生，造成先種因在那邊。因為工程流標有很多原因，或是工程糾紛，到最後變成公共安全的原因。有關這個部分，也請主委把造成流標或廢標的最主要原因檢討出來，這樣才能確實改善未來公共安全上的瓶頸。

我想最主要還是在於我們整個機制，現在對於重大政策已經決定透過最有利標的方式來選擇比較優良的廠商，甚至在工期上，我們更能夠掌握，我想也應該要求各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讓良幣能驅逐劣幣，否則大家都是惡性競爭，經常造成工程上的品質問題。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我們治本的一個起始點，希望在主委任內，能針對這個方面，像是結構性公共安全的部分，應該要有個機制可以篩選比較好的廠商，不好的廠商就不要再讓他有機會了。所以我認為整個招標的方式，也應該去掌握了。

最後，我想提到的是，我們經常看到廠商參與招商的意願低落，最主要是因為預算不足，預算不足當然跟我們整個計算工程預算的基準有問題，我不瞭解到底有多少需要重新檢討，是不是要跟我們現在的物價波動，或者是整個社會的演變，即時去做調整？否則一個工程，常常因為我們的預算太低，廠商沒有意願，後來就一直追加，這個也應該一併來做考量啊。還有工期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工期常常因為這樣而造成趕工或者是造成工程上糾紛，如果工程延宕的話，廠商也會受到處罰，這都是有相關的連帶關係。

其實工程會的機制實在太繁瑣了，所以我個人一直不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被裁撤，分散到其他地方去，我在這裡多次表達過這樣的心聲，因為每次都是發生公安問題的時候，大家才又再檢討這個問題，事實上，臺灣有那麼多的橋梁，剛剛鄭寶清委員也提到，平均 1 公里就有 0.8 座橋，全世界大概是我們的橋梁數量是最多的，這是因為我們的地形與氣候的關係。未來針對這個方面，主委應該把各縣市的人員都請過來，尤其他們的專業能力不足，所以要把各縣市人員請過來一起來探討，怎麼樣做才是對人民最好的安全上的把關，不要讓這些老舊的橋梁或是公共設施變成是我們安全上的隱憂，否則悲劇一再重演，真的是讓人情何以堪！尤其是偏鄉，我們宜花東、離島的部分，其實也是需要政府投入比較多的經費來做均衡發展的處理，對於相關該檢測的工作，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是負責督導的嘛，對於相關單位應該做一併的要求，以上，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遺憾的，每一次關心到橋梁的問題時都是在出現災害之後，而且臺灣每一年都有很多颱風，大家也都知道，昨天發生的橋梁事故，我想全臺灣的民眾都很關心，南方澳大橋昨天發生的事故，造成了三死二十幾傷，大家都感到很遺憾。

臺灣橋梁健康安全的關係，原因在哪裡？因為臺灣有很多地震，還有洪水、山崩、颱風等這些災害的管控系統，就我所知道的，臺灣的橋梁，平均來講，差不多有 20 年以上的歷史。臺灣全省有大概二萬多座橋，其中大概有八千多座橋的歷史都是超過 20 年，而且我知道接下去的 10 年裡，差不多有二分之一，臺灣的兩萬多座橋裡面，有一定比例都是超過 40 年以上的橋梁，所以橋梁的安全，尤其它是不是能夠行駛，我想應該是全民所關切的問題。

交通部去年有頒發了公路檢測計畫及補強系統，大家都看到了，這個系統公布的時候已經是 107 年度，去年公布的時候，這個資料一般的民眾是看不到的，對不對？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這個系統一般民眾看得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是臺灣橋梁資訊管理系統？

童委員惠珍：是。

陳副所長天賜：如果是這個系統的話，我們將系統建置出來之後，是給這些工程單位來做使用。我們也會瞭解工程單位有沒有做檢修，檢修率怎麼樣，檢測率怎麼樣，以及維修率怎麼樣。

童委員惠珍：請問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目前臺灣類似昨天斷裂的南方澳大橋這種高風險的橋梁，現在全臺灣有多少座？除了高風險之外，需要緊急維修的，現在大家手上有資料，需要緊急維修的這些橋梁，你們知道大概臺灣有多少？兩萬多座橋梁裡面有多少座是高風險橋梁？

陳副所長天賜：我們在檢測的時候有分幾個等級，如果是 U＝4 的話，就是要做緊急維修的，那……

童委員惠珍：現在有多少座？你知道嗎？兩萬多座裡面有多少的比例？

陳副所長天賜：現在我們還在清查中。

童委員惠珍：昨天發生那麼嚴重的事情，你們都沒有去查一下現在到底還有多少座這樣的橋梁，我擔心的不是昨天發生的事情，而是還有沒有危險的橋梁，民眾有知道的權利，不要讓遺憾一再發生，我覺得這是我們需要關切的，今天你們要來備詢，應該知道大家都會關切這個問題啊！

陳副所長天賜：我們對橋梁的檢測是按照構件來做，例如橋墩、橋台、帽梁、大梁跟支撐等等，相關資訊會進入第二代橋梁檢測系統，檢測之時，只要它的構件是需要立即維修的，我們就會在系統裡面顯示出來。此外，根據剛剛同仁給我的資料，目前屬於縣市政府管的總共是 402 個構件需要緊急維修……

童委員惠珍：需要緊急維修，對不對？

陳副所長天賜：對。

童委員惠珍：對呀！我要知道，民眾也需要知道類似這樣的資訊，現在有這麼多是危險橋梁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說對於我每天、常常在走的橋梁，我不知道它危不危險。

就本席知道，臺灣的橋梁分屬這麼多單位管理，而且交通部只是督導大家，你真正要去管控要透過怎麼樣的方式？今年 2 月監察院也已經糾正你們。其實你們要有效管理，要聯絡高公局，甚至縣市政府，看看怎麼樣跟他們做橋梁維修，我覺得這是交通部要積極作為的，否則，民眾走這些橋梁時，都不知道下一個倒塌的橋梁是不是我常常走的，大家會很緊張耶！

況且大家知道這幾天媒體紛紛有很多猜測，我看到昨天媒體報導健行科大非破壞檢測研究中心檢測南方澳跨港大橋時就有發現腐蝕狀況，據說負責的工程顧問公司也已經提出報告給港務公司，我想要請問航港局跟港務公司，這些媒體報導是不是確實？你們是不是收到過他們給你們這個南方澳大橋已經有腐蝕且是危險大橋的報告？而你們收到以後無作為？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有沒有收到？如果有收到，你們為什麼沒作為？如果沒收到或你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要站出來跟媒體澄清或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因為這些媒體隨便講就誣害你們的名譽。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相關的媒體報導，昨天我們已經發布新聞稿澄清，健行科大的檢測報告沒有提到鋼索鏽蝕這個項目。

童委員惠珍：所以事實上你們也不知道這個橋有這麼危險就對了？

陳總經理劭良：是，對於它提的改善項目，我們都做了改善，但是裡面沒有這個項目。

童委員惠珍：所以就因為這個項目沒有做，所以昨天那個橋會斷掉？

陳總經理劭良：現在我不能這樣判斷，這必須要專家去……

童委員惠珍：好，我知道，但是我希望您了解，全民都在關心這個問題，如果對於收到報告的，你有進行補強，但是某一個東西沒有收到報告、沒有進行檢測，就導致這個橋斷得這麼嚴重，我想民眾心理也會覺得很奇怪！既然這都已經做過檢修，就一個腐蝕沒有做檢修，結果斷裂，這很難說服民心，我想你可以了解，對吧？

陳總經理劭良：是，我可以了解。

童委員惠珍：你不能說因為它沒有講，所以你們就沒有做，這是很難讓民眾平息的啦！

接下去我想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不足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全民都很關注的啦！現在全臺灣每天都有近百架飛機停靠在桃園國際機場，而且晚上有不少飛機都要停靠，據我了解，桃機最高紀錄是一天有 158 架飛機要過夜，但是可以停機的只有 150 架，桃園機場從 2014 年開始每天就有五百多架次，如今這已經突破每天 720 架次，至於停機坪不足的問題，據說要等到第三航廈竣工才能夠解決，但是據我了解，第三航廈這個工程一直都流標，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完成主體發包。現在我想請教主委，這個工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順利發包出去，但是你知道嗎？這兩天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已經開始運行，他們號稱該項工程只花了四年多，規模最大，難度很高，還被人講是奇蹟的建築，whatever，我想知道的是臺灣桃機第三航廈主體工程的流標是因為預算跟工期不足，這樣的話，工程會有沒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你也知道，畢竟機場是國家的門面，而且這是我們的重要工程，一再這樣延宕下去不是辦法，我們也可以看到，相較於其他國家，不管是我剛剛提到的大陸或其他國家，對於工程的預算、審核，他們都有比較彈性的作法，請問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針對這個方面稍微調整？因為這不能一直都這麼死板、不變化，否則，就會造成我們國家的重要建設一直不能實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跟關心，對於桃機第三航廈這個案子幾次發包不出去一事，工程會已經多次了解、協調，並提供改善意見，我們發現它沒有經費不足的問題

，它從設計到最後增加經費、該增加的計畫修正都已經在國發會審議之下同意，現在它不能發包出去的原因是設計的東西有施工的難度跟它的維護管理讓人擔心，廠商不敢進場，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請桃機要求設計單位去檢討，現在他們正在檢討當中。

童委員惠珍：是啊！一直拖下去也不是辦法；況且我發現這幾年不是只有桃園國際機場的工程這樣，很多重要工程也如此，像臺中的歌劇院，還有臺北的文化藝術中心，當時那些工程發包時，都因為主體工程很困難，一再流標，所以如果在設計過程當中不能調整，就會像這樣一再流標，臺灣就沒有什麼重大建設或觀光設施讓海外人士來臺灣參觀，或者我們的重要門面會受到影響，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另外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發現這個案子已經 delay 之後，也要求交通部對於剛剛講到的飛機下不來、停機坪不夠，還有旅客下來出不來等問題應該提出應變機制，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在進行當中。

童委員惠珍：所謂應變機制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慢了……

童委員惠珍：對啊！現在不夠嘛！我知道每天桃機都有很多飛機沒有辦法停……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這樣壅塞的情形要怎麼去解決，他們應該要提對應方案出來。

童委員惠珍：對啊！趕快提出來，現在問題是我聽說有兩個航空公司本來要跟臺灣簽約，就是因為現在沒有辦法在臺灣停機，所以人家取消，不願意跟臺灣的桃園國際機場合作，其實這對臺灣的影響很大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童委員惠珍：因為所有國際航空公司的飛機降落、停靠在臺灣都是對臺灣的運輸、交通、觀光事業很重要的凸顯……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童委員惠珍：如果因為這樣，讓國際航空公司不敢來，我相信那是對臺灣很大的傷害啦！雖然你一直關注，但是要確定有落實，我覺得執行面很重要，接下去要讓國外航空公司或國外旅客都有信心來臺灣，這就是要跨部會整合的工作。時間不等人！我們看到大陸的情況，我不是說他們好，但是人家有快的方面、有這個技術，我們要趕快看怎麼樣調整自己，不要因我們的公務機關沒有配合速度或沒有辦法幫助廠商解決問題而造成臺灣各個行業譬如觀光或建設落後，這樣會影響很大，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童委員惠珍：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我再提醒一次，行政部門對於委員的質詢不要閃躲，提供資訊時，請幕僚動作快一點。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好！南方澳是你跟我都很熟悉也很有感情的地方，對於這次南方澳跨港大橋的崩塌，政府必須要最有效率地救難，儘速

查明真相，還給社會跟罹難者家屬一個公道，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給社會一個交代跟公道，人民對政府的威信也會隨之崩塌。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先請教郭添貴局長及陳劭良總經理，在這一件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件的整個過程，我們也看到，整個港務局政企分離後來變成航港局跟港務公司以及宜蘭縣政府之間權責不分的狀況，這也造成這次不管是這座橋的設計、施工以及維管的相關權責到現在還是糾纏不清。郭局長，你也當過港務公司的總經理，請說明相關的權責。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權責的劃分，在當初 85 年興建、87 年完工以後，就整個移交給當時的港務局。

李委員昆澤：它當年是由基隆港務局委託宜蘭縣政府代建，是不是如此？

郭局長添貴：是的，相關的部分是宜蘭縣政府農業局代建，完成後就交給基隆港務局蘇澳分局接收。

李委員昆澤：所以在港務局轉成航港局之後，它現在是航港局的財產對不對？

郭局長添貴：是，在 101 年……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管理是港務公司對不對？

郭局長添貴：是的。

李委員昆澤：那麼你們相關的權責就是搞不清楚，因為港務公司的能量不足，只有經營管理而已，現在要做這樣的維修，你們根本就沒有能力，請港務公司說明。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到 107 年我們對於南方澳大橋投入 1,300 萬元左右的經費去做……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盡到維管的責任嗎？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每年都有檢測和部分的維修。

李委員昆澤：你們沒有辦法落實相關的督導以及維護管理，今天狀況就出來了。這個問題我們政府必須要深切地自我檢討，請吳主委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指教，這些問題本來就是政府機關應該要做好的事情，責無旁貸。藉著這樣一個不幸的事件，在工程會的立場，我們會加以……

李委員昆澤：主委，現在當然是以救難為最重要的工作，而且我們要儘速查明真相。現在社會或媒體有不同的說法或是相關的處理，對此我們必須儘快查明真相，給社會一個正確的說法，否則將會造成民心的動搖。對於政府來說，這種重大公共工程的管理維護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它關係到每個人民生命財產的基本保障。這一次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我們的心也塌下來了，政府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救難以及真相調查方面必須儘快給社會大眾一個公道與說明，不然政府的威信也會隨之崩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搶救和原因的調查，這個部分交通部正在進行當中，運安會也在進行相關的

調查。就工程會的立場，對於這些工程從設計、施工到維護管理，我們會檢視有沒有應該檢討及加強改進的事項，並馬上進行。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我們目前對港區大橋管理的一個漏洞。過去也發生過公路總局所轄橋梁崩塌的不幸事件，公路總局後來對橋梁的管理以及相關的監測做了很多加強，而且不只對橋梁，甚至對於落石、山路等等相關的邊坡偵測也都在加強，請陳彥伯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路總局所轄管之道路有很多位於山區路段或在一些危險路段，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邊坡、橋梁、隧道等等都是我們平常管養的重點工作。自從后豐大橋斷橋之後，我們公路總局就所有的維管……

抱歉，我剛才講錯數據，應該是對三千三百多座的橋梁做了一些相關的分級管理以及相關的檢測。相關的檢測也都有依照部頒的規範，甚至比部頒的規範更為嚴格的在做檢測，譬如像比較靠沿海會受到鹽害的橋梁，我們也特別重點列管，而且也加強檢測，不外乎就是要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局長，任何一座公路總局管轄的橋梁如果出現問題，你就要負最大的責任。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吳主委，針對這一次南方澳跨港大橋的不幸事件，當然救難最重要，真相要趕快釐清，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但是這件事情所暴露一個最基本的原因就是，港務局認為他們只是做財產的管理；港務公司認為自己能量不足，他們雖然有維管的相關責任，但是也委託宜蘭縣政府在做處理，就是這樣的權責不分，這也是我們交通部門對於港區大橋管理的漏洞，這個都需要深切的檢討。

請教主委，現在依照政府採購網的相關資料，我們在去年有 950 件決標的政府採購案與橋梁有關，今年也有 612 件決標的政府採購案與橋梁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目前橋梁相關的公共工程、相關的耐震、耐颱以及相關的設計施工等等，應加強對其工程施工的查核，這部分務必要落實辦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責無旁貸，我們會提醒並要求各機關必須確實依照相關的規範辦理，而且提醒該注意的事項應加強注意。

李委員昆澤：我們政府各相關單位、部門都必須加強公共工程的品質及安全，做最好、最重要的督導，不能讓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也隨之崩塌。

今年 1 到 9 月共發生 15 起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對於勞工的安全，我們必須用最嚴格的態度來處理，每一個勞工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因為針對每個勞工遭受職災，我們不是從件數的多寡來看，而是每一件職災都代表每個勞工的家庭會受到衝擊，也失去家庭重要的經濟支柱。今年 15 起重大職災屬於中央政府單位的有 5 件（台電 1 件、公路總局 2 件、水保局 1 件、臺鐵局 1 件），請陳局長簡單說明。

陳局長彥伯：這 2 件職災 1 件是在台 61 線西濱的相關工程，1 件是在富里大橋上，都是工人在做相關的工程時沒有依相關的規定進行。這部分我們公路總局深切的檢討，也要求各工程處立即

檢討，在局裡也是每個月檢討相關的工安情形，務必確保爾後工安不再發生。

李委員昆澤：不能再有重大的職災。

吳主委，我們必須降低職災保障勞工安全，工程會、勞動部及相關業主的責任最大，而且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查核工程是最重要、固定的先發角色，這部分一定要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深切感受到李委員一直以來對工安事件非常關心，工程會在這方面採取剛剛委員講到的防範措施，要求機關在編列預算時就應該詳細編列工項。

李委員昆澤：主委，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這些公共工程的查核每年約 3,000 件左右，雖然今年公共工程的件數略有減少，但是還是要維持 3,000 件以上公共工程的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的品質，還有對勞工基本的保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加緊查核。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檢討真相，記取教訓，改善以後不會再犯，所以要先認真檢討一下。這是南方澳跨港大橋的基本資料，對不對？我先請宜蘭縣政府，我知道今天來的是交通處，但是這個工程是宜蘭縣政府農業局的，沒錯吧？你可以代答嗎？

主席：請宜蘭縣政府交通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主委，二十年的橋算老舊的橋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不算。

葉委員宜津：不算，再說清楚一點，二十年不算老舊橋。再來，這個橋保固期多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昨天請同仁瞭解，好像是五年。

葉委員宜津：保固期五年，只有五年。所以五年以後你們還有什麼顧問公司嗎？港務公司，昨天的新聞說，有一個顧問公司說他跟你們說，你們都沒有照做，五年以後你們都怎麼做呢？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在港務局的時代，五年之後是由港務局來維管，五年後每年會做例行的檢修。

葉委員宜津：誰來做？

陳總經理劭良：港務局。

葉委員宜津：港務局做檢修。

陳總經理劭良：那座橋是在 87 年就已經完工了。

葉委員宜津：對，港務局來做檢修，是不是？

陳總經理劭良：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懂橋嗎？港務局懂橋嗎？這是問題所在，我們一個一個來。宜蘭縣政府農業局負責什麼？它負責設計、規劃、發包、監工、建橋，通通一手包了。可是農業局耶，而且宜蘭縣

政府，這是農業局農工科設計、發包、監工、建橋，對不對？我要紀錄，不是只有點頭，點頭沒有聲音。是不是？

黃處長志良：是。

葉委員宜津：農工科在做什麼？你們為什麼可以建橋呢？我翻了半天，農業工程科可以做農路、做水保、做治山防災、做集水區、做山坡農地、休閒農地、颱風農水路、野溪水土保持、漁港災害、清除淤砂及設施搶修，我怎麼看就沒有建橋這一回事，為什麼會是一個臺語說「外行外路」的農業局農工科來建橋？工程會，這是第一個問題。我今天把問題都找出來，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第二，亞新工程顧問，說了半天它真的有做那麼好嗎？你們檢討過亞新做的工程顧問品質都很好嗎？公共工程委員會，明天我們再來檢討。第三，這間施工廠商立永營造有限公司現在在哪裡？請問工程會、港務公司。

吳主任委員澤成：據瞭解好像停業了。

葉委員宜津：港務公司，它在哪裡？它標了這個橋以後就收攤了，對不對？我要聲音。

陳總經理劭良：已經停業了。

葉委員宜津：它就標了這個橋，然後就停業，你們還沒有提高警覺。在座的各位，如果有一間公司，標了一項公共工程以後就關門大吉了，你要不要隨時「剉咧等」？怎麼你們一副沒有事、無所謂的樣子？

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在座的每一位都應該要比我們專業，第一，農業局農工科招標，外行的航港局港務公司來維護，不出事才怪！有一項嘗試叫斜張橋，現在我開始緊張了，你們剛剛講幾千條幾百條，我告訴你，二十年還不叫老舊大橋，我們臺灣現在有多少斜張橋？公共工程委員會、公路總局，臺灣現在有多少斜張橋？我看你們都搞不清楚。斜張橋很漂亮，全世界斜張橋，就說美國紐約的斜張橋好了，做了幾百年到現在都好好的，為什麼我們的才二十年就出事了？這還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橋，請問這座橋一共有幾條鋼纜？公路總局，你明天告訴我有多少斜張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十一座。

葉委員宜津：有十一條鋼纜。

陳局長彥伯：十一座斜張橋。

葉委員宜津：我們全臺灣只有十一座斜張橋，不只吧？公共工程委員會明天查給我臺灣一共有多少斜張橋。這座南方澳大橋有十一條鋼纜。

陳局長彥伯：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斷了一條以後，像骨牌一樣整座橋就垮了，天啊！這個小朋友都知道怎麼可能這樣，斷一條頂多是十一分之一的危險才對啊！鋼纜的支撐力不能像這樣整個垮了吧？吳主委，這是常識吧？公共工程的常識吧？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葉委員宜津：是嘛，那為什麼會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些都是值得檢討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安全防護係數應該不是這樣的啊，這個要檢討，明天我要答案。這個表示設計就有問題，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原因在查處當中，我們等候原因查明後，再做進一步的確認。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剛剛說，亞新的保固是五年，所以五年的保固這個設計規劃它就是顧問了，你覺得我剛剛說的有沒有道理？我說的就是，第一，橋不應該斷一根鋼纜就全倒，但是亞新也這樣讓它就過了，五年內也都沒覺得有什麼問題。我認為整個設計規劃是有問題的，我們必須要好好來檢討，否則我真的憂慮全臺灣的斜張橋，如果全臺灣的斜張橋像這樣斷一條鋼索就全倒，我們還敢做斜張橋嗎？我們有能力做斜張橋嗎？這是我最大的疑問。

再來，你們說都有維護，都有去看，你們所謂的都去看坦白說全部都是目測，大家覺得目測哪需要專家？事實上，目測還是需要專家，才知道什麼地方是最需要去注意的結構關鍵，要去目測有沒有鬆動、有沒有縫隙、有沒有腐蝕，其實目測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最初步的，不是像大家想的，你走馬看花的目測怎麼可以花一千萬去做。但是斜張橋的這些鋼纜，你們沒有辦法目測吧？斜張橋的鋼纜有沒有腐蝕，有沒有辦法目測？沒有辦法啦！有沒有辦法目測？請公路總局說明。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每座斜張橋在設計時都會有一些監測系統，是在設計及施工時就已經放進去的，爾後就會定期做檢查。

葉委員宜津：包括鋼纜的部分？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都有相關的……，以確保它的安全。

葉委員宜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陳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這是沒有辦法目測的，這必須要有偵測儀的。這座橋有沒有偵測？沒有嘛！為什麼沒有？因為公路總局才有。我認為結構性的問題，專業的就交給專業，不要門戶主義，你港公司懂什麼橋！不懂就不要裝懂，就交給專業好不好？我們明天繼續開會。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座懂橋梁的是哪位？請真正懂橋梁的專家上台備詢。剛剛葉委員在講斜張橋，現在臺灣最漂亮的斜張橋在哪裡？應該是高屏大橋，這是不對稱的斜張橋，在佛光山可以看得到，這座橋是我在工程界服務時興建的橋，所以請懂橋的人來跟我辯論。

今天大家都在追究橋梁究竟產生什麼問題？我給主委及各位一個參考。如果它是因為腐蝕的話，應該是斷在腐蝕面，簡單講單拱橋是用鋼纜在拉的，它的受力最大就在橋中間，如果是鋼纜腐蝕，按照力學的基本概念，應該是油罐車行駛在橋中間時、受力最大時鋼纜斷掉，為什麼油罐車行駛到最邊邊時才斷？平常我們坐車時停在橋上都可以感受到橋面在晃動，這個叫彈性震動，若橋晃動的彈性震動到達定程度則會彈性疲乏，為什麼橋要有載重限制？公路總局最清

楚，我們設計任何一座橋都會限制最高載重、活載重，當四輪車在橋面行駛的行動載重，經過橋梁的震動，當 over 過它的載重就會造成這座橋負荷 over 的問題。簡單來講，這台油罐車是壓垮這座橋的最後一根稻草，它長期的彈性震動，包括我們在這座橋……，誰知道這座橋的載重限制是多少？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港務公司王助理副總經理說明。

王助理副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49.275 噸。

李委員鴻鈞：有這麼大？請問公路總局，忠孝橋、中興橋的活載重限制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鄧總工程司說明。

鄧總工程司文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聯結車的載重限制為 42 噸。

李委員鴻鈞：這座橋可以載重到 49 噸？

鄧總工程司文廣：這應該是港務公司……

李委員鴻鈞：你們是怎麼訂出來的？

王助理副總經理錦榮：設計圖裡面所……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載重超過 40 噸的大型橋梁幾乎很少，居然這座橋梁的設計載重可以到達將近 50 噸，這不符合邏輯！你們應該去查一下，如果這座橋可以載重 49 噸，難怪消坡塊可以載得過去！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問題的癥結就在這裡嘛！你們的載重規範設計究竟出了哪些問題？我跟主委講，我上面所講的這些問題大概就是這次災害可以查得出來真正的幾個癥結點而已，它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因為長期以來整個載重 over、過度，導致彈性疲乏，導致橋面板和銜接點整個脫落，橋板才會垮下來，這是依照專業的看法，從這邊分析，大概八九不離十。當然鋼纜腐蝕的可能性是有的，不過照常理的判斷，如果是腐蝕，應該是從腐蝕面斷開才對，因為這是最脆弱的點。從這個地方簡單判斷，你們要追究、要查的是：第一，為什麼當初設計的活載重這麼高、將近 50 噸？這非常可怕！請公路總局陳局長查查看現在臺灣有幾座橋的活載重超過 50 噸？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李委員鴻鈞：沒有嘛！全臺灣公路總局在管的橋梁沒有一座可以超過 50 噸，這座橋竟然將近 49.27 噸，你們怎麼可以在此這樣回答！這個問題很嚴重！當我請辦公室查這座橋的載重時，你們給我的回答是 49.27 噸，我聽了嚇一跳，真是不可思議！居然可以承載這麼高！就像公路總局陳局長所講的，你們現在把臺灣所有的一級橋梁查查看，可以超過 40 噸的容許設計的幾乎是零，這個問題點就出來，難道消坡塊可以載得過去！難道港灣這麼多的車子都可以過去，這麼重的車子這樣頻繁在行駛，它的彈性震動會有多大！問題就在這裡嘛！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李委員的講法。

李委員鴻鈞：從 2000 年高屏大橋垮下來時，我就要求公路總局做全部危橋的點檢，我記得點檢出

來的危橋是 68 座。你們現在分成很多塊，公路總局和高公局所管的各有不同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不同。

李委員鴻鈞：今天高公局有來嗎？

陳局長彥伯：高公局沒有來。

李委員鴻鈞：現在公路總局所管的橋梁大概是 3,391 座？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鴻鈞：耐震不符合規定的有 121 座？

陳局長彥伯：我們現在在做耐震相關的補強。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就是不符合規定，所以從 108 年開始做耐震補強嘛！

陳局長彥伯：因為耐震補強的規範又改了，所以我們再……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這不是在追究，只是你們有看到問題，現在在做這方面的補強。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現在公路總局所管的，需要耐震補強的橋梁有 121 座。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鴻鈞：主委，高公局主管的就是車速最快的地方，目前高公局主管的橋樑有幾座，你知道嗎？2,446 座。其中屬於高風險的有幾座，你知道嗎？29 座。這些都是我們知道的數字，而且是長期以來在公路總局與高公局管轄下最頻繁使用的橋樑，其中有這麼多是屬於高風險的狀態。當初從 2000 年高屏大橋垮下來之後，到現在已經 18 年了，但是，問題仍然存在，為什麼？因為它還是會循環，橋梁還是會一直老舊下去，即使補了這條，還是會有另一條繼續老化，此外，還有河川的潛在問題，這些問題統統都含括在內，所以臺灣目前有許多橋梁都是處於高風險的狀態。

現在本席將這些問題點出來讓主委知道，針對這些問題對症下藥，這個才是重點！本席在此要提醒各位，今天看到這座單拱橋真正問題的原因點，大概是這幾個方向，你們就朝這幾個方向去調查，應該是八九不離十的原因。主委，講一下你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認為李委員的專業及看法非常的正確！現在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工程會並不會坐等調查結果，而是立刻清查與檢討，從設計、施工到維護管理應該加強的事項，馬上要求各機關進行判斷。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從剛剛提的幾個核心點來看，這座橋的活載重居然可以達到 49.2 公噸，不可思議啊！公路總局認為這座橋有可能容許這麼大的載重量嗎？你們來說明一下？

鄧總工程司文廣：目前我們已經請檢查單位去要原本的設計圖，如果當初設計圖的設計是 49 公噸，當然就是 49 公噸，如果不是的話，依照目前的規範並沒有達到 49 公噸載重量的橋樑，總之，現在就是要看它的設計圖與設計規範。

李委員鴻鈞：對不對？我們就依常理來講？

鄧總工程司文廣：依照常理，目前是 42 公噸。

李委員鴻鈞：對不對？

鄧總工程司文廣：對。

李委員鴻鈞：這個就是問題的癥結點，再來就是橋樑的管制，其實，以前我們念書時在實驗室做的橋板，包括它的樑，我們都會做彈性震動、彈性疲乏，一台機器就在那邊一直晃一直晃，看它能晃到多久，幾十萬次之後就會龜裂，這是將近三、四十年前我們做的實驗，現在的基本規範、基本設計，這些早就都應該要有了，而且都是反映在設計裡面。今天它的 cable 與橋面板的銜接點為什麼會這麼脆弱？為什麼會這麼脆弱？簡單來講就是載重過重、簡單來講就是載重過重，你們就用這種基本常識去思考，並找出它的問題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設計規劃圖找到了嗎？明天要有設計規劃圖喔！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一案。

委員鄭寶清等臨時提案：

南方澳大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斷裂坍塌意外，本橋梁由臺灣省政府委託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85 年 1 月發包開工興建，民國 87 年 11 月驗收完成，皆早於採購法施行（民國 88 年）之前，因此招標時期並不需上網公告相關資訊，而橋梁之建築圖、竣工圖、設計圖、維護保養等相關資料，也多所漏缺。

橋梁為交通樞紐，為確保全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盤點全臺各處仍使用中之橋梁，檢視發包、工程建造、竣工、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並將有所缺漏之處儘速補齊資料，避免將來再度發生憾事。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初步報告於交通委員會，並逐月滾動式檢討，儘速完成全臺橋梁之資料彙整。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發生南方澳大橋斷裂的事情，真的很難過，我們也看到副院長及內政部長、交通部長都到現場關切，關於罹難者的後續事項，我們當然要好好的處理。

請問，亞新除了設計建造之外，後續就沒有任何動作了，是嗎？建造完成之後就將給港務公司，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程序是如此，沒錯。

陳委員雪生：剛才李鴻鈞委員問到，未來有一百多座橋需要監控、管制，這是不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事？或是交通部的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各個主辦機關與部會要去執行的事情。

陳委員雪生：主委，有時候本席開車上橋會覺得那座橋像彈簧床一樣，並不是鋼製的，本席是不懂公共工程，只是覺得車子在橋樑上會晃動，這樣的橋有沒有問題啊？有時候本席就感覺是否會像后豐大橋或屏東大橋一樣斷裂，會不會有這樣的事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合理的範圍下，這種彈性現象是被容許的。

陳委員雪生：彈性的？是合理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合理的範圍是可以的。

陳委員雪生：這座橋，太可怕了！上次主委去過金門，應該看過金門大橋，它與我們馬祖大橋是一樣的道理，因為那裡有海流、海風以及會腐蝕很厲害的鹽分。此外，還有澎湖大橋，你們有沒有常常去看過？這是屬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範圍，還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交通部的範圍。

陳委員雪生：既然是交通部的範圍，接下來本席就要請教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部長他們都在忙吧！請問，南方澳的跨港大橋是雙叉式單拱橋，目前全世界只有這一座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鄧總工程司說明。

鄧總工程司文廣：主席、各位委員。臺灣還有 2 座。

陳委員雪生：在哪裡？

鄧總工程司文廣：一座是屏東的進德大橋，另外還有一座，總之，相同形式的橋梁還有 2 座。

陳委員雪生：就目前的科技來講，很少再建造這樣的橋吧？

鄧總工程司文廣：也不會，只要它經過計算即可。

陳委員雪生：對啊！再怎麼計算也是掉下去了，因此，你們對於另外兩座橋要再繼續加強。你看，像港珠澳大橋是斜張橋、淡江大橋也是斜張橋，而平潭的海峽大橋是鋼構橋，本席曾經去看過，那座橋的長度很長。金門大橋也是斜張橋，請問，馬祖大橋準備蓋成什麼形式的橋？

鄧總工程司文廣：馬祖大橋依照原來的規劃是脊背橋。

陳委員雪生：什麼橋？

鄧總工程司文廣：脊背橋。

陳委員雪生：脊背？

鄧總工程司文廣：屋脊的脊，背部的背。

陳委員雪生：脊背橋是什麼樣的做法？

鄧總工程司文廣：與斜張橋非常類似，它有 cable 外置的斜索，裡面也有再拉預力，它是併行的，如果是單純的斜張橋，它完全是用 cable 去拉的。

陳委員雪生：不是啦！金門大橋是 5.4 公里，我們是 3.16 公里，我們希望能夠牢靠，你不要去創新或是幹什麼，很像……

鄧總工程司文廣：因為馬祖大橋的海道是 600 公尺，那 600 公尺以全世界來講，只有兩種橋型可以通過，一個就是斜張橋，另外一個就是吊橋，這兩個是各有不同的。

陳委員雪生：吊橋？

鄧總工程司文廣：對，就是像舊金山金門大橋那種吊橋。

陳委員雪生：我們那裡風力很大，以前張景森政委去那邊說要用吊橋，那裡風力很大耶！

鄧總工程司文廣：對，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那裡可以用吊橋哦？不行吧！

鄧總工程司文廣：不是，所以說目前的評估是以斜張橋為優先，那我們在設計這種斜張橋的時候，都會去做所謂的風洞實驗，讓整個橋型能夠有一個比較平穩的安全考量。

陳委員雪生：局長，我拜託一下，這個顧問設計公司是哪一家？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世曦。

陳委員雪生：世曦對馬祖海域滿熟的，因為它的地工部有協助過我們，問題是怎麼樣把橋梁做得很牢靠、很安全，這個很重要，不要因為設計錯誤而造成危險。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會謹慎的處理，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橋梁是在海上，所以爾後在施工的時候，相關的鋼筋也好，或者是水泥也好，我們都會有一些防蝕上的考量。

陳委員雪生：那有人行道嗎？

陳局長彥伯：上頭會有人行道的規劃。

陳委員雪生：有人行道的設計嗎？還不知道？

陳局長彥伯：現在還在規劃中。

陳委員雪生：目前規劃的進度怎麼樣了？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整個規劃案在今年 7 月已經委託世曦來辦理，初步的報告大概在今年年底會出來。

陳委員雪生：年底會出來。

陳局長彥伯：對，這是初步的報告。

陳委員雪生：年底出來，那明年就要準備上預算哦！

陳局長彥伯：綜合規劃完了以後，還要經過行政院的核定，我們會儘快來完成相關的程序，因為今年年底才到期初報告，所以還需要一陣子。

陳委員雪生：不是，本席想請局長在世曦這個綜合規劃做得差不多的時候，要跟當地的地方政府溝通，問一下縣長和議長的意見，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好。其實在開始接受縣政府委託以後，我們都有持續的與縣府溝通，譬如說在今年的 4 月多就已經有向縣長和縣府做一些報告，我們在年底的期初報告出來之前，一定會再持續的與縣府溝通，或者是向縣長報告。

陳委員雪生：那現在有沒有配合款的問題？

陳局長彥伯：有關綜合規劃的配合款，應該是沒有問題，不管是縣府或公路總局，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就是按照生活圈的……

陳委員雪生：你技術上協助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像澎湖和馬祖，我們真的都是很窮的縣份。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與縣府密切的合作，如果他們需要我們配合，我們會大力來配合。

陳委員雪生：好。再請問一下，這一次南方澳的善後問題是哪一個單位在處理？

陳局長彥伯：應該是港務公司。

陳委員雪生：請問陳總經理，我們現在知道罹難者有 3 位嘛？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4 位。

陳委員雪生：4 位？

陳總經理劭良：是，剛開議沒多久就找到了。

陳委員雪生：又增加了。那失蹤的呢？

陳總經理劭良：失蹤的還有 2 位。

陳委員雪生：還有 2 位，原來是失蹤 3 位嘛？

陳總經理劭良：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還有 2 位失蹤，他們都是漁工嗎？

陳總經理劭良：都是漁工。

陳委員雪生：對於漁工我們要做善後的處理，是外交部在處理，還是你們在處理？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在處理，我們會會同農委會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給他們一點錢吧？要把他們當作本國人處理啊！

陳總經理劭良：是，會有慰問和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他是人，不是動物，好不好？

陳總經理劭良：是。

陳委員雪生：不要說本國人出了事情就給 1,000 萬元、2,000 萬元，外國人給他 100 萬元就草草了事也不好啊！

陳總經理劭良：是。

陳委員雪生：人家那麼辛苦，從國外到這邊來打工，你看看，他得到的命運是這樣，當然這個是天災人禍啦！也是沒辦法的事情，這一點要處理好，好不好？

陳總經理劭良：是，知道。

陳委員雪生：還有接受外界捐款嗎？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啊？

陳總經理劭良：是。

陳委員雪生：我早上看電視，郭董好像捐了 1,000 萬元，有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不曉得他捐到什麼地方。

陳委員雪生：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

陳委員雪生：我想政府有錢吧？幾百億元都在花了，這一、兩千萬元，兩、三千萬元應該有吧！你們對罹難的漁工要做妥善的處理，好不好？

陳總經理劭良：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很關心這件事情，當然這個責任等事後再釐清，剛才幾位委員也提案了，你們 1 個

月之內向我們交通委員會來報告，這個回去要小心一點，好不好？

陳總經理劭良：是。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南方澳發生的那個悲劇，除了怵目驚心以外，大家都很難過有人員不幸傷亡，當然我瞭解事件的調查和究責一定需要一點時間去澈底的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所揭露的資訊，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加以釐清，因為媒體上面都已經刊載了。

第一個，我今天看到自由時報報導，在 2016 年的檢測報告發現了鋼索鏽蝕，而且在 106、107 年花了千萬元把它改善完成，這是我在報紙上所看到的狀況。但是本席也去調目前港務公司所提供的資訊，的確在 2016 年的時候，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有發函給港務公司，要求針對他們在 2016 年那一次檢測報告裡面的維護改善事項進行處理，不過後面我有一點看不太懂，因為每一個項目所列出來的缺失，從維修的金額和項目看起來，似乎都是一些比較小的缺失，而且整個工程款加起來只有新台幣 45 萬元。

媒體說有發現鋼索鏽蝕這件事情，而且花了千萬元去改，但是根據我目前所掌握到的報告，在這個報告中根本沒有提到鋼索鏽蝕的事情，而且總工程費加起來只有四十幾萬元，大概是這邊補一補水泥，那邊鋼筋外露生鏽的地方塗一塗油漆，怎麼會出現這樣子的落差？誰可以說明？我從媒體上看到的報導與實際上掌握到的資料出現了這樣的落差，是不是你們後來有新的報告，有新做什麼事情，但是現在都還沒有揭露？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的是宜蘭縣政府給我們的改善建議，但是……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對啊！但是宜蘭縣政府給你們的改善報告，跟你們這位王派峰先生對外所講的完全對不起來，現在我就很困惑啊！你們說有檢查到鋼索鏽蝕，我看實際的報告就沒有啊！

陳總經理劭良：它給我們的報告裡面，沒有鋼索鏽蝕這一項。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為什麼對外發言說有？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沒有說有鋼索鏽蝕這一項。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難道是這個報紙做假新聞嗎？發言的是你們港務公司的人耶！所以現在確認沒有報告你們鋼索鏽蝕？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鋼索鏽蝕。

黃委員國昌：那這個就怪了！整個新聞都錯啦！第一個，沒有鋼索鏽蝕，所以也沒有 106 年、107 年花 1,000 萬元去修的問題嘛？

陳總經理劭良：有，我們 106 年、107 年的確有花錢去修，做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花了多少錢？

陳總經理劭良：將近 1,0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做了什麼事情？就是針對那座橋嘛？

陳總經理劭良：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委託給哪一家公司做？

陳總經理劭良：有不同的委託公司，因為有很多的……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你們 106 年、107 年委託哪些公司做、做了哪些東西，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資料？

陳總經理劭良：現在資料就在我手上。

黃委員國昌：現在資料全部都在你手上，所以我等一下就可以跟你拿了？

陳總經理劭良：是。

黃委員國昌：好。本席下一個問題要請教宜蘭縣政府，因為我看了之後覺得非常的怪，宜蘭縣委託給一個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然後去做橋梁的檢測，但是我看宜蘭縣政府辦這件事情的時候，全部都是用限制性招標，會用限制性招標就是覺得他最好，所以找他來做，前兩次都是給這個大學，但後一次變成萬喬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如果鋼索鏽蝕得很嚴重，在 2016 年的檢測竟然沒有做出來的話，那我就很懷疑這個公司做得品質到底是怎麼樣？而這個萬喬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剛好就是健行科技大學的老師，所成立的這家公司在 104 人力銀行登記的住址跟電話也全部都在這所大學裡面，全部都是用限制性招標，而且每次花的錢都不少耶！九百多萬元、九百多萬元，最近一次超過 1,124 萬元，可不可以請宜蘭縣政府跟大家說明一下，會讓這家公司一直做，是你們覺得品質都很好，非常滿意，所以不斷地用限制性招標給他們這個標案嗎？是不是可以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一下？

主席：請宜蘭縣政府交通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宜蘭縣政府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用公開評選的方式也就是限制性招標，經過公開評選的結果，確實在這三次的委託合約裡面，得標的廠商就如委員所列的這樣。

黃委員國昌：你們為什麼挑他？現在我的問題來了，因為以目前我手上有的資料跟我接到的檢舉，我就很懷疑怎麼會挑這家公司，我為什麼說我所接到的檢舉？這句話我也是講給工程會的主委聽，不論行政院要在交通部下、公共工程委員會下，還是要跨部會組成調查小組，這些我都尊重，但是徹查到底、追究責任，我想這是全民的共識跟期待。現在問題來了，當初這座橋實際是誰做檢測的？我講的不是在上面簽名的喔！大學教授在上面簽名，請問誰實際去做檢測？第二個，怎麼做檢測？這兩個問題是關鍵，你回答我這兩個關鍵的問題以後，下面的問題就來了，宜蘭縣政府在過去整個執行的過程、整個檢測維修的報告做得這麼的 sloppy，還是不斷地用限制性招標給他標，所以我才想請教宜蘭縣政府，到底是怎麼評選的？對於這件事情，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能不能承諾，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然要監督全國公共工程的發包、施做品質，從整個招標的過程到後面執行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符合法規的需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能不能承諾，這件事情會徹查到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同意來做一個查明。

黃委員國昌：好，請問宜蘭縣政府是不是願意提供所有限制性招標的相關文件？

黃處長志良：可以馬上提供給工程會。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我們在王育敏委員質詢後休息。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有關於南方澳大橋斷裂的事件，大家都非常關注喔！第一個我要請教的就是關於整個橋梁斷裂的主因，到底是什麼？交通部已經可以回答了嗎？

主席：請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要組成專案小組來做調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還不確切主因是什麼嗎？

陳總經理劭良：是。

王委員育敏：好。第二個我要問的是有關鋼纜鏽蝕的部分，因為有工程顧問公司說曾經反映給港務公司，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屬實？有沒有這件事？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因為到今天為止，網路 Ptt 上面都還有人說他的身分是在這一家公司，說已經反映很多次了，然後都沒有得到處理，請問這件事到底是有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有遇到的是來推銷相關的塗料廠商，但是沒有來反應因為鋼索鏽蝕，他必須要做相關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目前為止，請交通部回答，到底南方澳大橋在過去的檢修當中，有沒有發現鋼纜鏽蝕的問題，有或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健行科技大學所提出來的檢測報告裡面，並沒有鋼索鏽蝕這個項目。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目前為止，交通部所掌握到的資料，過去的檢測報告都沒有人提到任何鋼纜鏽蝕的問題，完全都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不論是工程公司或者是委託的健行科技大學都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目前在 105 年只有健行科技大學有做過相關的檢測。

王委員育敏：健行科技大學的檢測報告裡面沒有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所以也沒有所謂工程顧問公司這件事情，完全沒有？

陳總經理劭良：沒有。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未來發現橋斷的原因，的確是因為鋼纜鏽蝕的問題所引發，請問交通部你們該怎麼辦？表示你們的檢測報告、你們過去的監督是完全無效的，會不會導致這樣的情況發生

？

陳總經理劭良：這個檢測報告是由宜蘭縣政府委託健行科技大學所做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跟交通部無關，是宜蘭縣政府的責任？

陳總經理劭良：不是說跟交通部無關，而是他委託產生……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底是誰要負起監督的責任？請問現在南方澳這座大橋的管理權及資產是屬於交通部或宜蘭縣政府，還是屬於港務公司？

陳總經理劭良：資產是屬於航港局。

王委員育敏：航港局就是交通部嘛！

陳總經理劭良：維修管理是屬於港務公司。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本席問的是，如果過去的檢測出現問題，請問是哪一個單位要扛起這個責任？你剛剛的意思好像是宜蘭縣政府。

陳總經理劭良：整個風險因子的檢測沒有發現。

王委員育敏：對，那誰要扛責啊？我們要究責啊！因為現在還有人下落不明，還沒有救出來，這整件事情……

主席：我再說一次，不要閃避委員的質詢。

陳總經理劭良：是。

王委員育敏：交通部有沒有責任？航港局有沒有責任？港務公司有沒有責任？宜蘭縣政府有沒有責任？應該統統都有責吧！是不是？交通部請回答。

陳總經理劭良：相關缺失的改善，我們在 106 年、107 年的確是做了，但是對於整個風險的盤查跟風險的關連，我們的確沒有即時的做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交通部也有責任吧？

陳總經理劭良：港務公司我們應該要負責任。

王委員育敏：好，你是港務公司？

陳總經理劭良：我是港務公司的總經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港務公司有責任，交通部呢？交通部作為上面的督導單位，有沒有責任？我請交通部回答，不要都是總經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盧簡任技正說明。

盧簡任技正清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督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至於後續的責任，我們也會繼續進行檢討。

王委員育敏：所以交通部你們自己有沒有責任？因為這座橋是屬於你們航港局的資產，所以交通部有沒有責任？

盧簡任技正清泉：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監督委員對我們責任檢討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嚴查到底，因為關乎人命，更何況在你們交通部轄下的這些橋，在航港局轄下還有 17 座，對不對？

陳總經理劭良：是，港務公司轄下還有 17 座。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都是要港務公司來負責督導跟管理？你們對於這 17 座要怎麼樣去盤查跟管理？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會馬上來做相關的盤查，而且做相關的檢……

王委員育敏：進行檢測嗎？

陳總經理劭良：是。

王委員育敏：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總經理劭良：立刻來安排檢測。

王委員育敏：預計要花多少時間？這 17 座的港口橋梁，現在立刻檢測，預計要花多少時間會完成？

陳總經理劭良：明年全部會完成。

王委員育敏：明年的什麼時候？

陳總經理劭良：明年一整年，我們全部把它完成。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可能還要分優先順序喔！有一些可能是建造比較久的，你要優先去做，你有沒有順序？

陳總經理劭良：有，有順序，我們有 14 座是在 104 年以前完工的，有 3 座是新的，14 座裡面有 5 座是辦理過檢測的，有 9 座還沒有檢測。

王委員育敏：所以那 9 座要優先。

陳總經理劭良：是，那 9 座會優先來做。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要加速整個檢修的作業，因為斷橋事件讓大家看得非常怵目驚心，而究責跟真正真相的公布，我也覺得不能有任何的隱瞞，要全部揭露在大家可以檢驗的公開透明資料上，可以嗎？

陳總經理劭良：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跟主委談談政府招標制度裡所採用的方式所延伸的問題，根據主委的了解，最低標有什麼樣的缺點？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最低標有可能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亦即搶價格，產生失去品質等相關問題。

施委員義芳：這是最主要的缺點。如果採用最有利標，你認為最有利標有什麼樣的缺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最有利標也要注意整個評選的過程中有沒有哪些可能發生的情形，譬如評選的項目、分數以及委員評選的結果是否合理、公正等等，這些都需要檢視。

施委員義芳：請教主委，你曾看過奧林匹克運動會嗎？有沒有看過電視轉播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有看過吧？奧林匹克評比國家的第一名是怎麼評比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得到第一名的國家是怎麼評比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請委員指教。

施委員義芳：是用金牌的數量，對不對？所謂第一名就是誰得到第一名金牌較多者，那個的國家就變成是第一名。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現在最有利標的詬病，我舉一個實例，因為最有利標採用的是序位法，有一個招標案有 A、B、C 等 3 家廠商投標，有 7 位評審，其中 B 廠家去運作 3 位委員，他知道他的對手是 A 家，所以他去運作了 3 位委員，他拜託那 3 位委員把 A 廠家的評為最後一名，3 位委員真的就把 A 廠家評為最後一名，結果 A 廠商有 4 位委員評為第一名，3 位委員評為最後一名，B 廠商有 4 位委員評為第二名，它得到的第一名就是那 3 位委員所評的。結果分數加起來，A 廠家拿到 4 個第一名，得到 13 分；B 廠家拿到 3 個第一名，得到 11 分，這在告訴你，得到最多的金牌數者並沒有得標。主委認為這樣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以委員所舉的案例來看……

施委員義芳：這是實例可能發生的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樣的結果就表示裡面委員的看法是兩極，看法兩極當然也有可能是委員本身的見解，也可能如委員所說被運作的情形，類似這樣的異常現象，照理講應該要做檢討，討論看看該怎麼樣處理這樣的事情。

施委員義芳：本席今天要提到的是，未來序位法的評比是不是應該要採用金牌數最多者？很多人評比它為第一名，結果它卻沒有機會得標，因為它被運作掉了，更嚴重的是如果有 5 家，甚至 7 家廠商投標，它會得到一些「7」的序位，這就更完全沒有機會了。所以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工程會是不是應該在這個評比的制度裡做調整？主委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是以序位法去轉成分數，應該就符合施委員這個講法，所以它的評比計分方式應該可以做一些檢討。另外，對於有異常的現象，應該也要做一個異常現象的處理。

施委員義芳：所以未來要提出改善，你們會去檢討改善嘛？好。

再來，本席要提到昨天南方澳跨海大橋坍塌的事件，從工程生命週期中，不論是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營運管理或是維護等等，這一個工程生命週期都有可能在這個災害產生情況，主委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畢竟委員是專業，確實沒有錯，從設計到施工、到維護管理都可能有這樣的情形，詳細的原因，現在交通部正在進行調查，運安會也在調查。就我工程會來講，我們也從中了解可能發生的因素，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各機關提早加以注意防範。

施委員義芳：好，我舉幾個例子，本席在學校所受的教育素養，總不能是一個鋼索斷掉之後，整個橋梁垮下來，這在學校的設計概念中就是不被允許的，亦即當在這個屋子裡面，有一個柱子垮了以後，你要讓人有足夠的時間逃出去，不可能整個坍下來，主委認為這個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從設計的觀點來看，它必須考慮它發生的危險狀況，就像剛才講到的地震，雖然沒有辦法設計無限的結構，但是要讓人可以逃生，這是正確的。那麼對於本案為何會如此，我覺得設計、施工到維護管理都必須整體檢討。

施委員義芳：所以就設計的部分也應該去檢討，當 13 根纜索其中 1 根斷掉時，剩下 12 根纜索去支撐，不可能發生整個垮下來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要回溯設計面的部分。另外，針對施工者，我們要去回溯當時他使用的鋼件尺寸或是鉚頭的夾具是不是有滑動、鬆脫的情形，主委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我們從維護管理面也必須檢視它的施工情形，以及在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變化，我們都必須加以了解。

施委員義芳：對，所以在這個場域裡面，它也有可能是因為長期的海風所產生焊件的震動，震動後造成疲勞的情況，或是海風帶來鹽分，而讓這些鋼件的鏽蝕？所以這些部分都應該責成專業的鑑定跟判斷。主委認為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都不應該排除任何因素，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尊重權責單位的調查結果。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鍾委員佳濱、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管委員碧玲、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及林委員麗蟬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蕭美琴、林俊憲、劉櫂豪、陳明文、顏寬恒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就今天委員詢答要求的部分，儘速以書面答復，並送相關資料給委員以及本委員會。

委員蕭美琴書面質詢：

一、工程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目前橋梁維管由各單位分別管理，有鑑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建請工程會將橋梁安全維護相關事宜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

二、有關 0206 震災復建工程尚有縣道 193 線七星潭大橋、花蓮市尚志橋及 3 號橋復建工程尚在進行中，又花蓮尚有許多橋待改建，如台 11 線花蓮大橋改建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中木瓜溪橋、萬里溪橋、玉里大橋等。花蓮位於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且東部現有 8 條活動斷層，故公共工程之耐震係數應特別加強。建請工程會應加強督導。

三、本席長期關注東砂北運之議題，貴會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研商東部砂石相關議題會議」表示，本專案造成東砂至第 2 散雜貨中心卸貨，須額外繳納 18.84 元/噸，造成東砂成本提高，導致專案無法順利推動。此議題已討論餘年，爰此，要求工程會要有積極作為，協助產業解決問題。

四、近三年全國各機關逾新臺幣 10 萬元公告招標曾流廢標案件平均近 2 萬件且決標件數之比率不到 5 成，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執行率要求甚高，如超過時間尚未執行完，經費就會收回。建請工程會應主動協處輔導工程流廢標案件過高之單位。

請於三週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答覆。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口頭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以上 3 案合併詢答）

（10 月 2 日、3 日二天一次會）

一、目前已確定至少四名移工在此次事件中死亡，請港務公司偕同外交部，與移工家人、母國代表處聯繫，處理後續事宜。

二、依據港務公司新聞稿內容，港務公司表示南方澳跨海大橋維護、檢測均有依照規定，既有按照規定維護為何橋會倒塌？港務公司管理之所有大橋都必須重新檢測、維護，但若不知南澳大橋倒塌原因，則也不知問題出在哪裡，其他橋梁也不知該針對哪裡檢測。若港務公司提不出具體原因，則民眾、用路人、漁民、貨運公司等該如何安心繼續使用橋梁？

三、本次事故第一時間，港務公司難以提供正確資訊，內部混亂應變不及，請提供本次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港務公司之應變措施，以及檢討報告。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南方澳跨港橋斷裂，究其斷裂原因不外是發包設計問題、偷工減料問題、維護保養問題、橋梁管理失當問題或是地震颱風頻繁災害造成等因素，工程會應本於公共工程之專業儘速釐清斷裂原因，查明並協助追究相關責任，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倘若是因颱風及地震因素造成，由於宜花東都處於地震及颱風的多發地帶，建請工程會儘速成立專責小組，重新檢視宜花東等地區的老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並督促權責單位加強，以確保橋梁交通行車安全。

工程會業務報告提及「為督導及輔導工程流標案件，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工程流廢標管理功能，另不定期篩選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流標 2 次以上工程採購，函送其上級機關進行督導或檢討期程，並針對中央重大工程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處，108 年截至 7 月底共協助 51 件工程標案，提供主辦機關必要之協助。對於目前流標金額最大之桃園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標，本會已主動協助提供解決問題之對策，行政院並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

然則攸關蘭嶼地區的航空運輸改善，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5-111 年，總經費 9.1 億餘元，民航局於 108 年 6 月起辦理公開招標，目前已流標 2 次，由於蘭嶼地區施工的物料、人力等都比本島的工程成本較高，加上此次施工必須不影響原本機場的營運，確保蘭嶼居民的交通運輸，使得施工難度增加，造成 2 次流標都無人投標的情形，因此使得台東的重大公共工程改善，遲遲無法順利啟動，影響地方基礎建設。過去攸關蘭嶼及綠島海運的「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7 億 1,703 萬元，該計畫從 106 年 12 月開始招標，至 108 年 4 月終於發包完成，期間共計流標 7 次，延宕約 1 年多才能正式動工，期間多次皆為無人投標，顯示東部地區的重大公共工程因為物料、工人等成本因素，

造成重大公共工程投標意願低，工程會應儘速檢討東部地區的公共工程物價評估，尤其在重大工程方面更是需要重新規劃預算，以符合在地的特性及需求，避免一再流標，延誤東部的相關建設，也影響當地居民的權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以上 2 案合併詢答）。

一、危橋問題

根據媒體報導，交通部初步判斷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是因為大橋海側橋墩坍塌，導致橋體向下掉落斷裂。根據港務公司提供的維修管理紀錄，最近一次為 105 年投入 400 萬元養護，預計 109 年進行大健檢，預算大約是 800 萬。不過這種位於海邊的橋，東北季風影響是一個非常大的因素，橋梁的腐蝕性絕對會比一般路橋來得大；其次是載重問題，橋面上的車輛如果長期超重行駛，對橋梁養護也會形成一個重大問題。主委，本席認為現行的每兩年固定檢修維護橋梁的時程可能過長，工程會時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對於高腐蝕性的區域，應將每兩年檢修一次的時程調整為每一年檢修一次，這樣可以落實嗎？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喚起人民對於危橋的警覺，根據「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截至 2019 年 5 月統計，台灣公路及道路「正常使用」橋梁，總數為 2 萬 7,456 座，公路總局 3,680 座、高公局 2,707 座，各縣市及其他機關（內政部及觀光局等）所轄共 2 萬 1,069 座。

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這些橋墩相關的盤點分級數據，一般民眾難以取得，政府也沒公開橋墩維護檢測的分級資訊，一般民眾更是無法得知所謂十大危橋、橋墩，主委，民眾有知的權利，尤其是這種攸關生命安全的資訊，本席認為就算主管機關不願意公布，但身為公共工程監督機關的工程會，應該每一季公布這些危橋資料，這會有困難嗎？

二、工程會何去何從？

主委，107 年全國各機關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總共決標了 19 萬 8,165 件，決標金額高達 1 兆 7,644 億餘元，工程內容牽涉範圍非常廣，包山包海，而工程會就是這些採購案的最終督導考核單位，工程會的角色非常重要。

本席之前也請教過主委，工程會未來到底何去何從？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 5 工程會的業務原規劃要移撥財政部、國發會及未來要成立的「交通及建設部」，但現在好像又有變數。

根據行政院在 107 年 9 月 7 日召集研商「工程會組織改造規劃方案會談」會議決議，工程會業務好像要全數（含公共工程督導協調、政府採購、技師管理）移撥併入國發會，主委，工程會的未來到底要跟誰合併？

之前本席就在委員會表示過，工程會併入未來的「交通及建設部」是非常有問題的，絕對會產生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如果工程會真的規劃併入國發會，本席也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規劃方案，希望你們儘速推動，讓工程會的人心不再浮動焦躁不安。

三、第三航廈無進度？

主委，107 年 4 月行政院核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完工日期從 2020 年年底展延到 2022 年年底，結果去年 2 度招標都流標，所以行政院再度將完工日期展延到 2023 年年底，工程經費也從 746 億元追加到 789 億元，結果今年 6 月還是沒有廠商要來投標，主委你應該非常了解這裡面到底出了甚麼問題？

主委，你現在是跨部會專案小組負責督導第三航廈的頭，那專案小組是否已經分析出廠商不敢投標的原因？

主委，其實這案子會一直流標，最大的關鍵就在於得標的建築設計太過複雜，所以沒有廠商敢投標，這個沒有辦法變更設計嗎？難道我們要一直受制於英國的設計團隊嗎？你們有沒有提出因應的對策？主委，第三航廈的建築設計是否有考慮重新招標？

主委，這其實也衍生出國際競圖的問題，國際競圖的結果都是由造型奇特的圖勝出，但這畢竟只是圖面，要實際施工卻是非常困難，完工後的維修更是麻煩，所以才會導致第三航廈沒有廠商敢來投標，對於這樣的問題，工程會有甚麼解決方案嗎？

四、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管理問題

主委，現在轉爐石的運用越來越廣泛，目前用最多的就是混入瀝青裡面，當作鋪路的材料，但「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鋪下去之後，如果要重新挖除就會產生一個問題，這些「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要何去何從？

主委，工程會當初核准「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的時候就應該知道一定會產生「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問題，但是工程會好像都沒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結果現在就出問題了。

現在很多進行管挖的工程都出現了轉爐石瀝青刨除料的問題，路權單位要求管線單位必須提供轉爐石瀝青刨除料的流向證明，但是一般的土資場拒絕收受刨除料，目前國內的瀝青廠只能提供一般刨除料的流向證明，不但沒有空間可以堆置這些刨除料，也無法提供流向證明，那這些刨除料到底堆置到哪裡去？請問工程會有去了解過嗎？未來到底要如何處理這些轉爐石瀝青刨除料？

主委，轉爐石瀝青刨除料的堆置問題是現在工程會第一時間必須處理的問題，如果不處理，這些東西一定會被亂倒到山谷、河裡或是海裡面，到時候一定會有污染的問題發生。

主委，一般天然粒料刨除料可以放在道路的基底層，但轉爐石瀝青刨除料目前還不能做為道路基底層，但是轉爐石瀝青刨除料只會越來越多，在這些刨除料開放做為道路基底層，政府必須要妥善管制流向，才不會造成環境問題。

本席建議工程會應考慮在北、中、南地區設置公有堆置場所，把各種「爐石瀝青刨除料」和「爐磴瀝青刨除料」集中管理，以方便後續公共工程調撥使用，這樣可以做得到嗎？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宜蘭縣蘇澳鎮的重要地標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坍塌事件，南方澳跨海大橋是在 1998 年興建完成，長 140 公尺，寬 15 公尺，目前橋齡 20 年，並不算太老的橋樑，工程會是政府所有公共工程的主管單位，吳主委本身也是工程專業背景出身，請問工程會，對於這次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的坍塌事故，國人最想了解的是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是受到米塔颱風過境帶來強風豪雨影響

？還是受地震影響？還是橋樑本身的承受力不足？還是橋樑安全維護不力？還是有其他原因？

在 2008 年后豐大橋發生斷橋事件之後，有關國內橋樑安全維護問題，引起政府與國人的重視，政府相關部門也對橋樑安全，進行全面總體檢，請問吳主委，依你的了解，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曾經對南方澳跨港大橋進行過安全體檢？是否有發現過任何安全上的顧慮？目前台灣所有橋樑的體檢結果中還有多少高風險橋樑，工程會是否有相關資料？可否公布給社會大眾知道？行政院應否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負責有關橋樑安全的檢測與監督？

發生這樣的不幸事件，政府部門在道路與橋樑安全的維護上，確實還要再多努力，這樣也讓本席想到前幾年台灣很流行興建天空步道，這些天空步道都設置在視野遼闊的山坡或是山腰上，不過，隨著天空步道的熱潮漸漸退燒，遊客也漸漸減少，如果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疏於維護，或是有規模較大的地震發生，會不會發生倒塌的情形？不知道工程會是否有針對天空步道的安全維護問題，進行全面體檢？

在政府改造方案中，大約從民國一百年左右就打算要將工程會併入國發會中，相關法案目前也送到立法院排審中，請問吳主委，工程會改制案是否有打算在本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之前完成？為了工程會改制，從民國一百年就開始辦理優退，已經優退十六個員額，遇缺不補，佔工程會總人數的十分之一左右，但工程會的業務繁重，在減少這麼多員額的情況下，請問主委，是否會影響到工程會業務的推動？

之前各公家發包單位一直提出說，目前不會有轉爐石刨除料的產生，所以轉爐石刨除料的配套措施可以後續再解決，但現在陸續一些管挖的工程都出現了轉爐石刨除料，而且路權單位要求管線單位須提供轉爐石瀝青刨除料的流向證明，全省所有的瀝青廠只能提供一般刨除料的流向證明，沒有空間可以堆置轉爐石瀝青刨除料，也無法提供轉爐石的流向證明，其他土資廠因收受堆存也無用處，皆不願堆存，所以這些問題的產生，請問工程會要如何處理？

目前瀝青刨除料依然是強迫廠商價購回去自已的工廠堆置，但廠商無處可堆，自己租地堆刨除料還要被判刑，瀝青刨除料的堆置問題，本席建議，各公共工程施作單位於規劃設計時，就應該妥為規劃堆置或是臨時堆置的場所，並得考量設置公有堆置場所，供後續公共工程調撥使用。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係由道路等公共工程所產生，政府有責任於公共工程中使用刨除料多元設計運用，以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正在擬定可以提升刨除料使用率的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綱要規範，因可以將刨除料添加量在 96%以上，為耐久度更高的基底層，希望政府能盡快頒訂正式規範來讓大家都肯定刨除料很適合用於基底層與管挖回填材料。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針對南方澳斷橋事件，設計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參與過馬偕醫院 27 億的 BOT 案，也參與過投資總額超過 600 億元的雙子星開發案「台北 CITY ONE」建築團隊，主要負責工程管理。承建單位立永營造有限公司名義上廢止，實際上已經倒閉。這座跨港大橋是亞洲第一座雙叉式單拱橋，87 年 6 月 20 日完工，工程造價 2 億 5 仟萬元，在沒有任何預警的情況下斷橋，請問主委您認為如何落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南方澳跨港大橋事故主要由於橋垮讓上方油罐車崩落，這明顯是重大公路交通事故，橋梁倒塌後壓到漁船造成傷亡又屬水路事故，屬於複合式交通事故。該橋的最後一次檢測試在 2016 年由健行科大檢測，然後由港務局維修，雖然離每兩年檢測目標有點差距，但是事先都沒有冒出任何警訊，卻在一瞬之間完全崩坍，這是代表檢測沒有落實嗎？還是檢測技術不適用如此特別的橋梁？

目前設計的公司，也就是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還在，但是實際負責營造的立永營造公司已經廢止。面對這種承包商倒閉的情形，如何有效管理並建立完整的追蹤機制，才是維護公共工程品質的重點所在，主委您同意嗎？

回到工程會的預算編列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5,336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239 萬 7 千元增加 97 萬 1 千元，歲出 3 億 8,059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8,400 萬 4 千元減少 341 萬元。（看起來是歲入比以前增加，歲出卻比以前減少，請問預算變動主要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人員異動嗎？

針對人員異動方面，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召集研商該會組織改造規劃方案會談會議決議，工程會業務全數移撥併入國發會。工程會併入國發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本院審議，應加強溝通及積極協調，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請問主委目前進度有受到什麼阻礙？

工程會於 98 年 2 月 27 日函頒「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自 98 年 3 月起每季召開督導會議加強列管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尚未執行金額逾 5,000 萬元之停工、終止契約案件。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復工案件分別為 3,221 件、3,184 件及 3,544 件，呈現增加趨勢；以上加計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2,712 件，合計復工 1 萬 2,661 件，其中未執行金額 5,000 萬元以上者 229 件，未執行金額低於 5,000 萬元者 1 萬 2,432 件，請問主委是否有分析大量復工的原因？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終解約件數分別為 290 件、273 件及 244 件，逐年減少；以上加計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158 件，合計終解約 965 件。上開案件中已重新發包件數 225 件，件數比率僅 23%，如果以金額分類，未執行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終解約案件 68 件，其中已重新發包 31 件，占 46%；未執行金額低於 5,000 萬元之終解約案件 897 件，其中已重新發包 194 件，占 22%。顯示各年度終解約重新發包件數不多，這樣的趨勢代表一旦公共工程走到解約，會有人出面接手的可能性相當低，工程會是否有應對的提升方案？還請書面說明。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經歷 3 次流標，並出現需要追加預算，如今最快也要到 2024 年才能營運。近年桃機起降架次不斷攀升，從 2014 年每天 572 架次，到 2019 每天約 720 架次，比去年 702 架次增加 3%，停機坪早已不堪負荷。桃機目前有八十六個停機位，近兩、三年每天深夜都有上百架飛機停靠，過夜機坪壓力愈來愈大，很多班機只能停在滑行道上，十分不便，目前由行政院主導之下，成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專案小組，工程會也在專案小組之內，就目前現況來看，

刻正要求設計團隊等單位必須在六個月內修改設計圖，對於相關進度公程會是否有所掌握，會如預計期程上網招標嗎？

2. 目前先行的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開挖工程，於今年 8 月時發生機場捷運隧道變位量於 100 公尺的距離內上浮約 1.3 公分，經通報後緊急停工，經了解因航廈工程開挖掀開捷運隧道上方的土層壓力，加上地下水跟著升高隧道因此會上浮，去年 12 月發生上升 6.5 毫米狀況，今天公布上升 1.3 公分等於去年的兩倍，目前針對上述狀況公程會是否有掌握，後續會不會影響機場捷運之運行？

3. 本次第三航廈流標，主要歸咎於主體工程預算與實際需求，以經費來看實際執行需約新台幣 900 億元，除此之外工程管理、人力成本部份都有問題。而過往的「國際競圖」造成多項重大公共工程的延宕，目前台灣主計處每年公告的公共工程造價，是將前一年所有公共工程的造價加總平均後算出平均數，作為每坪單價的標準依據，往往價格低於市場行情。而當競圖完成、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後，還需要等設計圖完成、準備發包，此時經費才能較為準確。再加上遇上建材等物價波動，實際所需經費比起當初規畫經費已有差異，這也間接造成多數工程無法實施，據悉工程會目前正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希望能夠修正公共工程造價的評估標準，目前研擬狀況為何？

4. 根據「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截至 2019 年 5 月統計，台灣公路及道路「正常使用」橋樑，.總數為 2 萬 7,456 座，公路總局 3,680 座、高公局 2,707 座，各縣市及其他機關（內政部及觀光局等）所轄共 2 萬 1,069 座。然台灣港務公司現在共管理 17 座橋梁分別在全台 9 個港口絕大部分卻並未列入「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由此可見台灣對於台灣橋梁之使用現況並無全盤掌握，雖交通部運研所每年對全台 21 個地方政府隨機抽籤 3 至 9 座評鑑，檢視橋梁檢測及維修，但相較於目前全台尚有千餘座需要強化的「老舊橋梁」力度明顯不足，橋梁維護管理分處於各部會每個部會的維修檢視規則略有不同，工程會應建請行政院成立平台亦或是專案小組，針對全台橋梁做整體規建與總體檢，確保我國橋梁使用無虞。

港務公司

5. 據了解，105 年時宜蘭縣政府曾委託「健行科技大學」針對南方澳大橋做檢測，港務局也於 106～107 年度投入 1,000 萬預算做改善，其中包含混泥土修復、鋼筋除鏽、落水管修復、角鋼伸縮縫更換等檢測報告書建議事項，而根據報載負責維修的工程顧問公司表示，近年來發現鋼索已經出現嚴重鏽蝕，橋上多個連結處也曾遭到車輛撞擊，因此安全有問題，已經多次向港務公司提出建議。而負責維修管理的台灣港務公司行政副總王派峰表示，105 年健行科技大學進行橋梁檢測.確實提及鋼索鏽蝕等問題，但港務公司發布的新聞稿卻指出檢測報告完全未提鋼索鏽蝕情形，且目前不願公開檢測報告，造成說法有出入，實際狀況究竟為何？

委員柯呈枋書面質詢：

一、濁水溪揚塵問題：

主委，濁水溪揚塵問題不是只有雲林會發生，我們彰化也會發生，而且彰化不只有濁水溪有揚塵問題，大肚溪也有同樣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本席知道你是「濁水溪揚塵治理平

台會議」的召集人，針對揚塵問題，對彰化這邊的協助措施有哪些？本席掌握到行政院召開濁水溪揚塵治理平台會議時，地方鑑於揚塵產生的懸浮微粒嚴重影響學童健康，爭取在揚塵危害最嚴重的二崙、崙背、麥寮三鄉的國小設置「新風系統」，獲環保署補助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共有廿二所學校裝設兩百卅組「新風系統」。雲林地區有，彰化呢？讓學生免受沙塵污染的傷害，彰化地區有沒有相同補助來幫助這些學生？

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建設案追蹤

1. 主委，桃園國際機場的主體工程建設已經流標三次，這個目前編列 789 億餘元的案子，工程會應該有列管吧？工程會針對進度有掌握嗎？對於這個攸關國家門面的重大工程不斷流標，主委，有沒有甚麼具體建議？本席希望對於這種國家級的重大建議，工程會不要再只會建議用減項招標來處理！

2. 監察院在今年 8 月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報告裡面直指政府每年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業界反映有嚴重低估，導致發包不易、屢次流廢標、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第三航廈是不是有可能也存在同樣的問題？

另外還提到基準表之適用條件說明不清楚，導致機關無所適從，監察院通過這份調查報告，已經函請你們工程會要檢討改進。主委，針對這份報告的內容你的回應？

本席這部分也認同監委的意見，目前的基準表裏面，都只有列出一般的工程案，很少蒐集「國家級」、「標竿型」等比較有指標特殊意義之重大公共工程編列預算案例，其實長期來看，對台灣建設發展是非常不利的，主計總處也認為，我們應該要參考同類型的國際案例造價，在機關敘明理由報核後，寬列處理，這樣才能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品質。主委，請你們兩個月內提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還有「額外或代辦事項」、「監造派遣人數」、「扣罰嚴苛」、「違約（賠償）金遭機關濫用」的部分提出檢討說明報告送本席，沒問題吧？

三、蚊子館問題

今年五月主委在這邊提出專案報告時，有提到被列管閒置設施，至今年首季累計共 428 件，已活化或結案 363 件，餘 65 件因活化難度較高而尚未活化，投資金額達 226 億元。很多設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整修經費會高過原建設經費，或是設施的用途已經不符目前需求，就會停止活化；226 億元，這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數字，已經超過每年總預算的百分之 1，接下來幾個問題請教主委：

1. 主委，目前這些閒置空間，是如何被列管的？

依據審計部的報告指出，現在這些利用率低被管控的案件，並不是全面清查的結果，是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或民眾舉報或媒體報導等案件才來辦理？那其實全台的蚊子館是不是比目前提報的要多許多？與事實出現嚴重落差？

本席認為，政府做事不能是這樣，有爆有事，沒爆就沒事，有一位學者出了一系列「海市蜃樓」叢書，把全台灣涵蓋各個層面的閒置空間案例態樣全部列出來，結果一比對，閒置空間的列管根本存在龐大的黑數，本席在這裡不是要指責工程會，但工程會既然要列管，就得有方法，就得用負責任的態度全面清查，需要地方配合清查的就得要求他們確實執行，不誠實提報的

就要給予懲處，如果法令不足，本席相信立法院也會給予全力支持，在這邊提供一個政策方向給主委參考！

2. 其實納入列管有問題，解除列管的方式也是大有問題，目前的方法是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工程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這根本也不是做到長期體質改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一併檢討？

3. 主委，特別預算編列的案子，有沒有納入列管範圍？國營事業的投資建設呢？

這些都是漏網之魚，目前都是由各主管機關來查核，這部分本席要求也需要一併納入檢討。

4. 剛剛提到的特別預算部分，工程會將閒置空間公共設施類型分為 16 類，其中數量排名第三名的就是停車場，從民國 80 年到 92 年補助 308 座停車場，38 座閒置；另外台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建設計畫，85-88 年補助 190 座停車場，9 座閒置，比例分別高達百分之 10 跟百分之 4，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工程會還在 96 年 4 月公布「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給各地方政府跟停車場管理單位參考，103 年也再提出活化方向跟建議。

5. 除了停車場，蚊子文化館也是一堆，截至 107 年第 4 季，累積列管 25 件，但是蚊子館的問題還沒解決，政府又再推出前瞻計畫，內容還是有「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地方館舍升級」，尤其改善停車問題執行完成後會增加約 4 萬個停車位。除了這些原本就已經很多蚊子館的部分，為了推動長照，現在全台計畫要布建將近 6 百個 A 單位，4 千多個 B 單位及 2,300 多個 C 單位，數量這麼龐大，主委，有沒有覺得工程會這麼辛苦幫忙活化，好不容易幫忙解決了一小批蚊子館，現在可能又要來更大的一批蚊子館？。

據了解，目前前瞻計畫的補助預算還是由各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身為全國工程最高主管機關，不會連個建議權都沒有吧？一個已經存在多年的陋習、制度缺憾，本席希望工程會可以把這個聲音轉到行政院，本席具體建議全面清查全國的蚊子館，並且應該要把年度績效成果與下一次的補助與否相連結！

6. 立法院的智庫單位有提出一份建議，建議要解決這種亂花錢的作法，就要嚴格執行財政紀律法，財政紀律法第 18 條明定，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第 17 條也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其實許多的蚊子館會產生，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政策因素跟競選承諾，基層的公務人員是很辛苦的，本席也不忍苛責，但請工程會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提出有效的機制，不要國家財政繼續惡化。

主席：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09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於本日下午 3 時截止收件，另擇期再行處理。

現在休息，明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肩負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服務的重任，業務範疇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使施政貼近民意需求及提高民眾受益程度，以促進交流溝通、深化為民服務的「人本交通」作為施政理念，從「與民同行」的角度擬訂政策方向及內容，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四個主軸推動各項業務，並結合運用 AIOT（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的發展科技，致力於智慧運輸的發展應用，促進交通產業的發展。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打造安全運輸環境，有效管理交通行為

交通安全是人本交通的首要展現，為落實安全管理，全面防範交通事故，提供民眾安心的交通環境。謹就本部「道路安全」、「鐵道營運安全」、「飛航安全」及「海運安全」4 大面向說明如下：

(一)道路安全

1. 策定「零死亡、零重傷」目標，塑造人本交通安全的基礎環境，推動短期 4 年內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低於 10 人，即 111 年降為 2,300 人以下，並持續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關酒後駕車加重處罰的修正條文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除積極宣導外，並持續針對修法重點之酒癮治療、酒精鎖制度研擬配套子法。

2. 108 年 4 月已完成建置道安資訊平台，更精確掌握違規行為、肇事特性及進一步診斷各縣市交通癥結，據以執行並滾動檢討年度 3E（工程、教育宣導、執法）道安工作計畫。另外，攜手教育部共同推動強化交通安全教育體制，朝交通安全課程納入教育時數法制化之目標努力。

3. 為提升機車騎士行車安全，108 年 4 月 15 日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上線，民眾可藉由觀看行駛道路實境影片，自我測驗是否對行車環境具有危險感知，測驗結果將提供正確解答及危險感知思維，培養機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於真實行駛道路時，遇到類似狀況就能儘早採取行動，降低事故機率。另為避免機車騎士因緊急煞車致使機車打滑或失控，造成傷亡事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內，購買 125CC 以下配備有 ABS 或 CBS 煞車系統之機車，分別補助 4 千元或 1 千元。目前已補助 13 萬 1 千餘輛，補助金額 2 億 8 千餘萬元，除可減輕機車族傷亡外，並可促進機車產業競爭力與技術發展。

4. 基於提升大型車行駛安全，為減少大型車駕駛人視野死角，自 106 年 10 月起已提供 1 億 9 千萬元補助 1 萬 1 千輛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再投入 6 億元補助完成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型車輛。

5. 為推廣科技執法取締動態交通違規行為，提升執法效能，矯正及減少駕駛人投機違規行為，107 年首先於新北市萬里隧道實施區間測速執法，違規車輛減少 94.2%，事故減少 70%。108 年已有臺北、新北、臺中、彰化、高雄及臺東等 6 個縣市規劃於易肇事或危險路段實施區間速率科技執法；基隆市、金門縣及嘉義市實施違停科技執法；臺北市及基隆市規劃建置大型車違規科技執法；高雄市規劃建置路口機車違規左轉科技執法等。

(二)鐵道營運安全

1. 高鐵依鐵路法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規定，對於台灣高鐵公司進行監督管理，要求妥善運用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施行風險預防與全員主動參與的安全管理系統，並維持具有風險預防作法之優質安全文化，以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無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

2. 臺鐵在普悠瑪出軌事故後，為加強行車安全，已針對傾斜式列車實施雙人乘務，同時優化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上線啟用，進一步提高必要告警訊息的辨識度，並預計 108 年底前在新自強號上加裝限速備援系統，可於 ATP 無作用情況下，限制車速於 60 公里內。另針對臺鐵總體檢 144 項改善建議，臺鐵局已分別組成安全管理、組織管理及營運財務等改革小組進行研議改善，本部將持續督促臺鐵局辦理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安全管理系統（SMS）手冊撰寫，作為制定安全管理範圍及培訓之指導方針，後續將持續辦理各層級之安全議題審議制度，搭配系統性危害控管機制，俾有效建立安全的組織文化。

(三)飛航安全

1. 持續依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SP）查驗民航業者安全管理系統（SMS）作業成效，推動新一代飛航組員適職性訓練、加強遙控無人機之安全管理機制、修訂組員疲勞管理規定、提升航空人員作業安全能力、確保航空器持續適航安全等工作，並列為 108 年度飛安監理重點；另為利於 109 年上半年實施民航法遙控無人機管理專章，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發布「遙控無人

機管理規則」，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遙控無人機檢驗及人員測驗委託辦法」預告，刻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俾據以推動相關業務。

2. 108 年發生之華航機師罷工事件及長榮空服員罷工事件，在相關單位獲知可能罷工訊息時，即密切掌握發展動態，並以旅客安全為首要，基於保障旅客權益及公共利益，積極促使勞資協商，化解罷工危機。事件落幕後，本部已責成民航局督促華航及長榮航空妥處消費爭議事件及罷工損害補償事宜，並積極改善公司內部管理及勞資溝通，以「勞資一體、善待彼此」理念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共同創造企業永續的最大價值與利益。

(四)海運安全

1.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除全面抽查載客船舶，完成臺華輪、臺馬之星等大型客船的緊急應變演練，督促船舶所有人及船長落實船舶安全管理外，並定期會同港口所在地方政府與災防機關辦理港口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以提升整體防護及救災能力。

2. 另為預防船舶擱淺事件發生，已從預防、監控及應變三面向，按海域風險因子強化船舶預警作為，並透過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監控船舶動態，即時啟動海難救護機制，以強化航行安全。目前國籍商船海難已由 105 年最高峰之 48 件，減少至每年約 30 件；108 年並已完成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中軌道衛星接收系統之軟硬體建置，預計 109 年通過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測試，未來遇險訊號定位時間將由 1.5 小時縮減到約 3 分鐘，範圍精準度將由 2 公里縮小到 100 公尺，大幅增進我國海域遇險船舶及航空器之搜救效率。

二、提升交通建設效率，完善便捷交通路網

為提升交通建設的服務效率，積極辦理各項交通計畫及措施，不斷提高民眾交通生活的便利性以及改善現有交通問題，主要分為「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公路建設」、「公共運輸」、「高速公路服務效能」、「機場建設」及「海運建設」等方面加以說明如下：

(一)前瞻基礎建設

1. 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 108 年底完工；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潮枋段 108 年底通車，其他路段 109 年底電氣化通車；淡海輕軌第一階段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預計藍海線漁人碼頭站至臺北海洋大學站 108 年底完工通車；另機場捷運線增設 A14 於 106 年 6 月 7 日動工、桃園綠線 107 年 10 月 15 日動工及高雄岡山路竹第一階段 107 年 11 月 11 日動工，目前均積極施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 113 年底完工。

2. 為改善都市停車問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地區之停車需求。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有 7 處停車場完工，提供 1,868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50 格機車停車位。

(二)軌道建設

1. 為改善臺鐵基礎設施及營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辦理施工作業中，108 年 10 月 31 日武塔站增設兩股待避線工程完工啟用、12 月 31 日臺中線大甲溪橋換底工程完工；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辦理主體工程、維修設備工程及系統機電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臺鐵第二期整體購車計畫，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02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 60 輛，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另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全面上線取代舊系統，整合查詢時刻、售票、訂餐、轉乘、付款等流程於同一網站，並可智慧配位，省去分段訂票，提升訂票成功率。

2. 臺北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店大坪林站至新莊新北產業園區站）預計 108 年底通車；另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動工。

(三)公路建設

1. 為完善環島公路網，政府投入 730 億元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預計 109 年春節前全線通車，將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構築西部走廊之高快速公路路網。另持續興建國 4 豐原潭子段、桃園國 2 甲線，並預計 108 年底於桃園投資 46.09 億元興建國 3 銜接台 66 線系統交流道；於臺中投資 46.09 億元興建國 1 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優化桃園地區、臺中地區之高快速路網，提升路網運轉效率。

2. 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放蘇澳—東澳通車，全線預計 109 年春節前全線完工通車，提供東部居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另公路總局刻積極辦理東澳—南澳、和平至和中及大清水至崇德路段改線可行性研究作業，以提升蘇花公路整體安全性；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分為香蘭—金崙、金崙—大鳥及安朔—草埔等 3 路段改善，預計可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通車，將可縮減屏東往來臺東行車時間 30 分鐘。

3.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第 1 標已完工，第 2 標工程目前施工中，第 3 標主橋段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通車。

4. 辦理生活圈公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108 年度預定完成新竹 115 線部分路段拓寬、花蓮 193 線南濱至南海四街段路段拓寬、宜蘭宜 5 線（山腳觀光道路尚德段）新建工程、彰化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道路等。

5. 離島交通建設方面，金門大橋接續工程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後，經工程團隊積極努力，施工關鍵之主橋五座橋墩計 101 支直徑 2.5 公尺基樁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全數完成，整體進度也已突破 50%，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南北竿跨海大橋 107 年 12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公路總局於 108 年代辦綜合規劃作業，預計 110 年完成建設計畫及環評報告。

(四)公共運輸

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以來，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效能，並達成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提升逾 60%、偏遠及服務性路線維持一條不減等，108 年度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以永續、智慧、創新及友善的服務理念，善用科技管理，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五)高速公路服務效能

1. 108 年高公局選取桃園、新竹及臺中等 3 處重點路段，針對路段壅塞原因進行交通改善，目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10%或縮短壅塞延時半小時以上。

2. 另高速公路 1968 網頁及 APP 於 107 年底大幅度改版，發展地圖模式整合套疊路況，並推出

國道旅行時間訂閱推播服務，108 年 1 月 19 日更進一步更新版本，增加快速公路台 61 線、台 62 甲線及台 65 線即時路況資訊，擴增高快速公路路網路況資訊涵蓋範疇。

(六)機場建設

1. 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底完工，使航廈年容量由 1,700 萬人次提升至 2,200 萬人次；另第三航站區建設主體航廈工程，行政院及本部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協助，要求機場公司督促設計顧問限期於核定預算內完成簡化設計檢討，及早發包施工；第三跑道建設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將以 114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至桃園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底啟用，可提高航機運作效率。另塔臺暨整體園區工程配合塔臺自動化系統，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完工啟用。

2. 為分散民航運作風險並促進國土均衡發展，同步規劃發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目前已就臺中機場興建民航機專用跑道及國際航廈提早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辦理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108 年 11 月動工；高雄國際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新航廈初步規劃，未來新航廈完成後年容量可達 1,640 萬人次，並將於 2040 年整體規劃檢討納入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促進貨運發展；另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進場施工，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開工，分別預計於 109 年初及年底完工。

(七)海運建設

1. 為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與經營效益，配合國道七號計畫推動期程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招商營運，刻正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分流計畫」，以因應港區聯外運輸需求，並重新檢討基隆、臺中、高雄等國際商港之碼頭使用配置，提升港口整體營運效率，及以促進產業發展角度檢討調整港口功能定位，其中興建高雄港新旅運大樓，將於 109 年 12 月啟用，可容納全球最大 22 萬噸級國際郵輪停泊；基隆港以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為雙軸心發展定位，持續推動東櫃西遷計畫，西岸碼頭倉庫及櫃場優化工程，預計 108 年底完成，並積極與東岸櫃場業者協議搬遷西岸事宜；再者，為滿足郵輪靠泊需求，東 3、4 旅運設施擴建通關廊道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啟用，基隆港西 2-3 旅客中心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發包，預計 110 年完工。另安平港以南自貿、北觀光之規劃推動港區建設及招商作業，吸引業者進駐投資興建自貿倉庫及貨櫃集散站，為推動遊艇發展，於 107 年 3 月完成遊艇碼頭區招商，水域遊艇碼頭部分已於 108 年 8 月底完工，陸域部分刻正進行環差審查程序，全區預計於 109 年起分階段營運。

2. 為提升國內商港客貨運設施，並將各港定位從前期以貨物運輸為主，逐步轉型發展觀光遊憩功能，並整合地方觀光資源，加速推動「金門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馬祖港福澳、白沙及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及新建工程」及「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等重要港埠建設計畫，並通盤檢視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國內商港各項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及規劃充足能量，積極推動澎湖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打造澎湖馬公港為跳島郵輪示範港。

3. 為滿足離島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並於確保航安及提升乘船舒適性前提下，持續協助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展開交通船汰舊換新作業，其中連江縣之新臺馬輪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111 年完工交船；另澎湖縣之 4 艘島際交通船，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可望於 109 年陸續完工交船；至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刻由航港局重新擬訂「新臺澎輪購建計畫」報請行政院審議。

4. 為發展藍色公路，本部透由花東基金及航港局自有經費補助，108 年暑假已開辦蘇花藍色公路寒暑假補助試辦計畫，並由業者相對提供船票優惠吸引旅客搭乘，另已增闢臺中澎湖海運客運航線，協助業者培養長期客源，貨運部分，港務公司則持續提供碇（移）泊費優惠及櫃次獎勵。為進一步擴大藍色公路成效，另已責成本部航港局擬訂藍色公路十年計畫，從航、港、船三大面向，規劃航線開闢獎勵、智慧服務、郵輪來臺跳島推廣計畫等行動方案，刻正檢討相關內容，預計於今年底前提出完整計畫。

三、優化交通服務措施，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本部是全國最大的服務業，為優化各項交通服務措施，使人民有感，謹就「觀光服務」、「機場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及「氣象服務」等 5 方面說明如下：

㈠觀光服務

1. 臺灣具有豐富的生物、文化資源，應妥為規劃納入觀光資源，並凸顯在地觀光的特色，讓旅客留下深刻體驗，提高重遊率。108 年來臺人次保守估計可望達到 1,120 萬人次，全力衝刺期能達到 1,130 萬人次，國民旅遊 1.8 億旅次及觀光總收入新臺幣 8,000 億元以上，並運用五大策略推動臺灣觀光發展：

⑴首先「開拓多元市場」策略，108 年 1 至 8 月來臺旅客達 800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2%，其中陸客市場 228 萬人次，成長 27%；非陸客市場達 571 萬人次，成長 7%；新南向 18 國達 172 萬人次，成長 5%。各主要客源市場比重趨於均衡發展。108 年起已鎖定重點十國精準行銷，除透過臺日、臺韓觀光高峰會議交流，擴大日本及韓國推廣外，並針對星、馬、印尼、印度、菲律賓、越南、泰國及澳洲等國家增加預算，協調外交部放寬簽證，運用網紅、數位及主題年話題等多元創意行銷，以吸引潛力市場、新興市場及郵輪市場來臺觀光。

⑵其次「活絡國民旅遊」策略，為振興國民旅遊市場，已於 108 年 1 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挹注 13 億元經費並擴大國旅補助範圍，帶動約 68 億元以上之觀光效益；另推動「春遊專案」，整合中央與地方跨域合作，挹注 8.5 億元經費，帶動約 65 億元觀光效益。本部續於 9 月至 12 月推動「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紓緩陸客市場變動之衝擊，並刺激淡季國旅市場，預估投入 36 億元經費，約可帶動 768 萬人次出遊，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約 256 億元。另推動 108 年「臺灣觀光新年曆」92 項觀光活動，包含 2019 台灣燈會、寶島仲夏節系列活動、臺灣自行車節及臺灣溫泉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其中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於大鵬灣舉辦之「2019 台灣燈會」，為期 13 天，吸引 1,339 萬人次遊客到訪，創造約 131 億元經濟產值。

⑶第三「輔導產業轉型」策略，輔導旅宿業品質優化及建立我國旅宿品牌形象，持續推動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標章認證制度，提升旅宿整體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星級旅館計 452 家、好客民宿計 991 家；另持續輔導旅行業發展特色、建立產品品牌，並鼓勵旅行業提供國人樂齡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優質旅遊產品。

(4)第四「發展智慧觀光」策略，108 年籌辦「科技觀光得塔推進賽」，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作多元臺灣旅遊體驗作品，提供旅客更多面向的旅遊服務；108 年 9 月完成「臺灣旅宿網第二代系統」，新增訂房功能，有助整合臺灣優質旅宿，並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便利旅客深入臺灣各地，強化台灣好行票證系統及台灣觀巴服務品質。

(5)第五「推展體驗觀光」策略，2019 年推動「小鎮漫遊年」，與地方政府合作遴選出 40 小鎮，盤點各部會食宿遊購行資源，並透過行銷優質遊程、小鎮國際論壇、青年遊程創意規劃、網路行銷及社群分享等，創造小鎮話題，引客至小鎮旅遊，另規劃小鎮升級，於 3 年內達成小鎮 100 目標；規劃 2020 年脊梁山脈旅遊年，整合部會資源，盤點 12 條路線，吸引國際旅客體驗臺灣高山，打造世界級旅遊亮點；規劃 2021 年自行車旅遊年，配合環島自行車道升級計畫，整備相關軟硬體及旅遊產品，結合產業將臺灣自行車旅遊品牌推向國際市場；規劃 2022 年鐵道觀光旅遊年，設置本部鐵道觀光推廣小組，整合鐵道觀光相關政策、加強旅運產品配套及行銷推廣。

2. 臺灣位處亞洲樞紐位置，蘊含豐富文化觀光資源，目前為亞洲郵輪第二大客源市場，108 年目標為國際郵輪達 660 艘次、國際旅客達 121 萬人次。本部觀光局已規劃於 108 年下半年舉辦郵輪論壇，將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趨勢探討，並透過與亞洲郵輪聯盟力量與更多國家合作，提升臺灣郵輪觀光品牌知名度。

(二)機場服務

1. 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108 年 6 月 6 日與帛琉簽署協定修正文件，將持續洽簽或修訂航權，拓展航網以增加業者空運競爭力。新南向國家部分，具市場需求者，除緬甸未簽署協定外，餘均已簽署通航協定，108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定期航班，每週航班數已達 669 班，累計載客數共 791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3%及 9%。

2. 另以提升機場整體服務思維，進行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之規劃建設，已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作業，將策定我國民用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促進機場整體健全營運發展，預計 108 年底提出初步成果。

(三)郵政服務

1. 為提升郵政服務品質，加強各項便民措施，辦理建置郵政物流園區、推展智慧物流箱—i 郵箱、加強國內電商物流服務、協助農產平臺建置及行銷活動、推動跨境物流業務、開辦跨境電子支付、推廣多元行動支付、建置數位支局、保戶多元加值服務、導入綠智能電動車等措施，並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

2. 108 年截至 7 月底共計關懷獨居長者 4 萬 7,808 人次；跨境物流（貨轉郵）已收寄 1,360 噸，營收 2 億 7,672 萬元；數位金融方面積極發展多元支付服務，已設置數位郵局 4 處，預計 108 年 9 月底再完成 3 處；長照服務將以合理優惠租金出租場地，已擇定臺北南港郵局地上第 3 層至第 5 層節餘空間出租予衛福部基隆醫院設置綜合式長照機構，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簽約。

3. 另考量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工作人口眾多，園區應有郵務服務需求，已籌劃設立「大

林大埔美郵局」（嘉義第 56 支局）。

(四)電信服務

為推動「臺灣 5G 行動計畫」，及達成 109 年我國 5G 頻譜釋出之目標，已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作業，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施行，確立第一波 5G 釋出 2,790MHz，預計 108 年底或 109 年初由通傳會完成釋照作業，可望於 109 年中商轉並提供相關服務。為更進一步提升臺灣數位競爭力，驅動產業創新及實現智慧生活，本部已進行下一階段 5G 頻譜規劃，並研擬垂直應用服務（企業專網）頻譜中，以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及加速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五)氣象服務

1. 為提升氣象監測能力，氣象局已整合完成高雄林園防災降雨等雷達觀測回波及降水產品，將可提供南部地區更為細緻的雨量資訊，另透由大數據雷達資料探勘技術發展之極短期定量降水預報整合系統，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起發布官方 3 小時定量降水預報，提供民眾更為密集的即時氣象資訊。

2. 在地震監測部分，將持續辦理海纜地震觀測系統擴建及 150 座地表強震站儀增設或汰換。

3. 另為持續強化氣象資訊防災及跨域應用服務，已於 108 年更新響應式網站內容，以及「應用氣象 APP」中之漁業氣象個人化服務與校園氣象服務；為促進船舶航行安全，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啟用「航行海象 SAFE SEE e 平台」，提供異常波浪預警、波浪機率預報及舒適度指標等 3 項資訊服務，並可透過行動裝置定位，提供公民參與海況資訊的互動機制，打造優質安全海上航行環境。

四、落實綠色運輸理念，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推動綠色運輸可說是世界的趨勢，也是普世價值，除了重視人、建設與環境的和諧與共生外，並強調生態保育與生活美學，將其融入各項建設及服務措施，提升施政質感及協助環境永續發展，謹就「綠色運輸」、「低碳生態環境」、「紫斑蝶保育」及「離岸風電」等 4 方面說明如下：

(一)綠色運輸

1. 綠色運輸是以朝向低排碳、低空污為前提的運輸方式，除持續透過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減少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外，本部並致力於推動電動巴士國產化，配合經濟部扶植國內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政策，108 年度電動大客車補助規劃為一般型計畫及示範型計畫，並要求示範型計畫補助申請者提出電動大客車廠商承諾計畫書（含國產化整車導入規劃等），吸引國際間優質車廠投入臺灣市場，並落實電動大客車產業在臺落地。

2. 另為推動機車電動化，中華郵政公司預計 108 年增加郵用電動機車 800 輛，累積總使用量達 2,441 輛。

3. 為強化國際商港的空污防制作為，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各港國際航線船舶必須使用低硫燃油（含硫量由 3.5%降為 0.5%），較國際公約規定時間提早一年實施，另持續宣導進入港區 20 浬範圍船舶配合減速至 12 節以下，並對於所有進入國際商港港區範圍（約 3 至 5 浬）

之船舶全面要求配合減速至 12 節以下。

(二)低碳生態環境

1. 省道已辦理相關保育作為包含中部地區辦理石虎保育、設置動物通道、路殺預警系統及陸蟹降海釋幼作為等，並持續推動「景觀亮點計畫」及生態環境復育計畫，108 年度執行重點包括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及「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 9 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期打造兼顧景觀及生態之公路系統。

2. 另國道已完成生態敏感里程分級管理及生態資料庫建置，將持續致力改善道路造成棲地破碎、防治動物路殺、防治外來種入侵等，朝國道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共存共榮的目標邁進。

(三)紫斑蝶保育

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第三屆「紫斑蝶生態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本部並集結國道、氣象、省道、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等部屬單位資源整合製作出版品，並將透過整合行銷及各種形式與相關保育專家、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國際媒體積極交流合作。

(四)離岸風電

配合國家綠能產業發展，於臺中港、臺北港興（改）建 6 座重件碼頭，作為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裝卸、組裝基地，預計 109 年底完成；另招商部分已有永冠集團、天力公司進駐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設廠生產離岸風機底座、葉片等構件，港務公司並與台電、中船合資成立風能訓練公司，培養國內相關人才，位於臺中港之風訓中心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揭牌，並對外開訓。

五、促進交通產業升級，精進智慧運輸應用

資訊產業快速的發展，無論大數據、遙控無人機、自駕車、物聯網、AI、5G 等創新科技應用，無不在改變民眾交通行為，也給交通產業與政策帶來全方面的影響與挑戰，因此，本部亦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智慧運輸」，茲就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產業升級

1. 臺灣具有資通訊產業厚實的基礎優勢，亦具備豐厚的創新能量，為善用此優勢，本部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從管制監理角色轉變為推動產業興利的跨部會資源整合者，下設智慧電動機車科技、智慧電動巴士科技、智慧公共運輸服務、鐵道科技、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無人機科技、智慧海空港服務、智慧物流服務、交通大數據科技、自行車及觀光旅遊等 10 個產業小組。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智慧電動機車科技創新座談會」、7 月 12 日召開「鐵道科技產業推動座談會」、7 月 17 日召開「交通科技產業論壇—數據領航新願景」、9 月 5 日召開「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座談會」、9 月 6 日召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成立大會」；9 月 11 日舉辦「無人機於交通運輸創新應用產業論壇」，本部邀請科技部、經濟部與國內科技、經濟與交通運輸等產、官、學、研之專家，共同擘劃我國無人機未來的發展藍圖，以及 9 月 18 日召開「智慧海空港．領航新未來座談會」。

2. 軌道產業包含興建製造、後續服務及維運備品，為促進軌道產業鏈形成並推向國際市場擴大需求規模，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籌組鐵道科技產業聯盟（R-Team），整合產業研發能量，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多項軌道建設，為推動便捷、安全、高品質及

綠色節能之大眾運輸，並與在地產業鏈結，將藉由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的功能，持續釋出國產化商機，並提供檢測驗證的環境，完善軌道系統零組件之產業鏈。

3.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資通訊科技導入運輸系統，使小客車租賃業與資訊平臺業者合作提供新型態的乘車服務，漸產生業態模糊、市場重疊之情形，為維護公平競爭與市場秩序，讓計程車與租賃車各自回歸原營業本質，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鼓勵計程車吸取類似 Uber 智慧服務優勢經驗，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108 年推出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分 2 年提供 1 萬 2 千個補助名額，於計程車車主購車及駕駛人通過教育訓練後撥付補助款，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有 4 千多名計程車車主取得補助名額。積極輔導 Uber 租賃車及駕駛人轉入多元化計程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協調警政機關增加執業登記證考試次數與名額，計程車公會提供專線服務窗口協助媒合車牌轉換，免除由租賃車轉換為多元化計程車之監理規費 1,250 元，並協調融資公司維持原貸款條件。另就免除多元化計程車計費表改按預告車資收費等事項，本部亦積極與相關業者及地方政府溝通討論。

(二)智慧運輸

1. 藉由資通訊技術、數位匯流、物聯網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等，積極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並已於臺北都會區、宜蘭縣廊道與高雄市推動整合跨區域與跨單位的交通行動服務 App。使用者可以透過本部開發之手機 App「UMAJI 遊。買。集」及「MENGO」獲取即時互動資訊、資源整合功能及電子付費的服務，提供預測旅行時間、出發時間及行駛路徑建議，協助避開擁擠時段或路段。108 年起，本部持續推廣優化 MaaS 功能及整併多元運具。

2. 近年隨著國際間自動駕駛計畫快速發展，本部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107 年度補助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的自駕巴士營運試驗；更率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協助經濟部完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法制作業，以法規沙盒概念提供自動駕駛車輛上路測試環境。

3. 偏鄉或山地區域電力供應與網路通訊較為艱困，公車動態資訊無法即時提供候車民眾，本部 107 年於新竹縣、臺北市及基隆市補助地方政府建置 LoRa 通訊手搖發電式站牌（搭配太陽能供電），108 年度將持續補助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地方政府建置太陽能智慧站牌，並輔導花東地區建置兩處智慧潔能站牌，以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之可靠度。

4. 為因應我國機場近年客運量大幅成長需求，推動機場智慧化，運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多項機場智慧化分流服務，除機場捷運 A1 站預辦登機、自助行李託運、行李宅配服務、旅客自動通關外，預計於 108 年底前在新北產業園區（A3）站再開辦預辦登機服務，以擴大服務規模，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桃園、松山、高雄等機場新增 22 座可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之新式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另桃園國際機場刻正規劃試辦藍芽微定位系統（iBeacon）服務，可即時透過旅客攜帶之智慧行動裝置提供導覽、導航等服務資訊。

5. 臺灣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服務品質與能量，推動港口智慧化，研擬推動智慧港口轉型行動計畫（Trans-SMART），在海側部分包括船舶操航智能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智能

港灣調度整合系統及海事機器人，陸側部分則規劃推動建置港區智慧交通系統、智慧監控管理系統、自動化貨櫃碼頭，以朝向智慧港口邁進，提升港埠整體競爭力。

參、結語

交通業務涉及領域廣泛多元，每一項都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也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為勾勒未來施政願景與制定上位指導方針，本部進行「運輸政策白皮書」的改版，以反映「人本交通」的願景，並積極強化數位治理整合相關資源，以極大化整體施政效益，為社會大眾創造優質美好的交通生活環境。

以上的施政主軸和業務報告接下來會在 109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裡反映更具體的規劃。有關歲入部分編列 514 億元，歲出部分編列 221 億元。運研所單位的歲入出相關資料，待會也會有補充報告。兩本單位預算的編制內容，我們待會會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及運研所林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其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發生崩塌，並於橋體掉落後撞擊周邊三艘漁船，同時導致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造成重大傷亡。本人在接獲消息後，立即責成臺灣港務公司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趕赴現場指揮應變，要求以搶救人員為優先，在相關部會連日的動員協助下，目前救援工作已有初步進展，計有 10 人獲救，原 6 名失聯的外籍漁工，已尋獲 5 具遺體，其餘 1 人仍在持續搜救中。

蔡總統在事件發生當日下午也親自趕赴現場了解救援情形，並探視受傷患者，承諾提供給傷者最好、最完整的醫療照護。本人也請國軍單位協助排除航道橋面障礙物，緊急開通漁港通道，預計今天可試航提供漁船進出，另已指示港務公司偕同相關部會對罹難者家屬、傷患，以及受損漁船船主，給予慰問關懷，並儘速研議相關撫卹及補償事宜。

本次事件事發原因雖然還有待專家、檢方及運安會調查釐清，但既然已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故，交通部所屬的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當然有疏失，也要負起責任。現階段搜救及善後告一段落後，即追查歷年來涉有疏失的人員，究責絕不寬貸。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的橋梁管理維護有缺失，我們會持續進行改善。無論檢測頻率的規定或檢修是不是有確實，這部分都會進行檢討。對於此次事件所造成的損失，我們也會加速及全力來進行改善及補償。

這次事故關係到人民對於交通建設，尤其是橋梁道路的安全，因此我們認為港務公司所屬的 16 座橋必須在年底前進行全面、完整及深入的檢測。本人已正式指示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可請公正第三方如技師公會協助檢測，在年底可以完成這 16 座橋梁的檢測，同時也啟動橋梁重建工程。對全國老舊危險橋樑能夠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保障民眾橋樑的通行安全。

以上簡要說明，後續由吳董事長再向各位進一步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已經將所有大概經過做一陳述，我知道大家非常關心的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也在此做一補充。第一，這座橋梁從 87 年到現在已經有 21 年，其維修狀

況為何？87 年當時是委託宜蘭縣政府做好後，就交給基隆港務局的蘇澳營運所，那時還沒有港務公司，也沒有航港局，等於由省府港務局直接監管。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到現在，大概是 7 年，7 年裡面我這邊有資料，也已經印好了，各位媒體，所有的資料都在這邊，全部都會公開。就是從 101 年到現在，總共維修了 1,795 萬元，維修項目包括路燈及眼睛檢測，一般是用眼睛去看，比如鏽蝕等；另外，還有一般結構的改善，總共占了 1,795 萬元。每一年的維修資料都在這邊。以上是維修的狀況。

第二，就是檢驗，21 年來，包括以前省政府的港務局到港務公司期間，只有 105 年宜蘭縣政府有做過檢驗。為什麼會做這個檢驗？因為當時交通部有補助全國的道路橋梁檢查，經費要查一下，到底是宜蘭縣政府檢驗的錢，還是交通部補助的錢，大概有 1,000 萬元。全縣做了 118 座橋梁的檢查，當時的蘇澳鎮認為這條橋梁是他們的，因為這條是港務公司唯一沒有封閉及對外開放的橋梁，即做好後就直接開放給蘇澳鎮民去行駛。當時宜蘭縣政府要做重要橋梁檢查時，蘇澳公所把這座橋梁列為他們的重要橋梁，起源是這樣子。21 年以來，包括省政府監管及 101 年成立港務公司以來，在這段期間只有健行科技大學那次的檢查，這是第二點。

第三，剛才部長已經報告過，我們總共有 17 座橋梁，除了斷裂的這座，還剩下 16 座。在 16 座裡面有 3 座是最近 107 年才完成的新橋，剩下的 13 座裡有檢驗的只有 5 座，所以有 8 座橋梁沒有檢驗。部長已經有要求，3 個月內要把所有剩下的 16 座，當然新的橋梁剛做好而已，其他的 13 座我們也都全部會在今年年底完成相關的檢驗，這是希望可以把港務工作中的橋梁提升到全國一致的水準。最後，抱歉了！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

109 年度本部單位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部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514 億 7,711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99 億 4,181 萬 9 千元，淨增 15 億 3,529 萬 1 千元或 3.07%，主要係增列高鐵基金賸餘繳庫 30 億元、中華郵政及臺灣港務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1 億 1,130 萬 8 千元；減列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 5 億元、中華電信股息紅利 10 億 9,508 萬 8 千元及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4,863 萬 7 千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係配合前述施政重點，以及賡續推動之施政計畫而檢討調整編列，本年度共計編列 221 億 8,110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2,162 萬 2 千元，增姿 17 億 5,947 萬 9 千元或 8.62%，編列項目說明如后：

(一)「打造安全運輸環境，有效管理交通行為」編列 16 億 7,652 萬 8 千元，占 7.56%，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強化交通安全與教育：攜手教育部將交通安全課程納入教育時數法制化、持續宣導加重酒駕處罰，並針對酒癮治療、酒精鎖制度研擬配套子法、持續推動公路橋梁管理系統等，本年度計編列 3 億 670 萬 8 千元。

2. 加強鐵路行車安全：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檢討現有老舊軌枕之強度及養護情況，更新軌

道設施，以強化軌道系統安全，本年度計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

3. 推動新車安全評等：續辦理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 T-NCAP 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提高國內車輛產業安全技術能力，本年度計編列 2 億元。

4. 提升海運航安：全面抽查大型客船的緊急應變演練，定期會同地方政府與災防機關辦理港口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並透過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監控船舶動態，即時啟動海難救護機制等，本年度計編列 1 億 1,982 萬元。

(二)「提升交通建設效率，建構便捷交通路網」編列 179 億 8,638 萬 1 千元，占 81.09%，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軌道建設

(1)臺鐵：為改善臺鐵基礎設施及營運，辦理平交道改善、橋梁改建、高雄機廠遷建潮洲之主體及機電工程施工，另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02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 60 輛，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等，本年度計編列 138 億 9,958 萬 7 千元。

(2)捷運：建構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辦理臺北捷運新蘆線、信義線向東延伸、萬大-中和-樹林線、環狀線第一階段等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4 億 4,700 萬元。

2. 離島建設

(1)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連江縣政府辦理「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等工程，本年度計編列 10 億 2,500 萬元。

(2)島際交通船：協助連江縣政府新臺馬輪、澎湖縣政府 4 艘島際交通船及屏東縣政府東琉線客船等展開交通船汰舊換新作業，本年度計編列 2 億 5,963 萬 6 千元。

3. 離島及偏遠航運相關補貼：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對經營臺灣與離島間、各離島間或往來東部地區航線經營業者，辦理基本航次補貼、船舶維修補貼及海運營運虧損補貼等，本年度計編列 3 億 5,515 萬 8 千元。

(三)「優化交通服務措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由本部督導觀光局、氣象局、郵政及機場公司等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全面向上躍升與精進，提供有感的優質服務。

(四)「落實綠色運輸理念，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由本部督導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等提供安全舒適、環保且共生共榮的永續運輸環境，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政策，編列航港局汰換及增購電動汽機車 450 萬元，占 0.02%。

(五)「精進智慧運輸應用，促進交通產業發展」編列 6 億 8,350 萬元，占 3.08%，主要辦理項目為推動『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等策略計畫，以智慧運輸系統解決運輸走廊壅塞問題、偏鄉交通不便問題及交通事故偏高等問題。

(六)以上五大施政主軸由本部編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費用辦理相關督導管理及監理業務甽 18 億 3,019 萬 2 千元，占 8.25%。

三、另以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請參閱。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3,2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239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關鍵基

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及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等。

(二)一般行政：7 億 8,0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淨增 1,96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房屋稅、個人電腦及資訊系統維護費甽 2,520 萬 8 千元；減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本部人事費及國外旅費甽 552 萬 7 千元。

(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4 億 2,9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淨增 6,78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 387 萬 1 千元、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及船舶維修補助等經費 8,268 萬 9 千元；減列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補助甽 1,871 萬 6 千元。

(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919 萬元，較上年度淨減 10 萬元，主要係新增交通產業創新推動及發展委託研究計畫 570 萬元及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交通部相關議題研析 30 萬元；減列交通創新服務示範場域推動委辦案及一般事務費甽 610 萬元。

(五)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8 億 8,10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淨增 1 億 7,675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 億 7,332 萬 3 千元及國內考照制度研修 360 萬元；配合業務推動實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7 萬 1 千元。

(六)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954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道路設置庇護島及行穿線改善及校園周邊行人號誌改善等經費 5,996 萬 5 千元；減列推動交通安全寧靜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易肇事路段及標誌標線改善等經費 5,996 萬 5 千元。

(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10 億 6,88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淨減 6,016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頒布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推廣燈塔及海事教育向下紮根等活動經費 834 萬 7 千元；減列航港局人事費、已編竣之辦公室屋頂防漏修繕工程及我國海事中心規劃等經費 6,851 萬 6 千元。

(八)營業基金：149 億 4,9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姿 35 億 6,638 萬 6 千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新增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 5 億 7,374 萬 8 千元、增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甽 40 億 4,892 萬 1 千元；減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計畫 10 億 5,628 萬 3 千元。

(九)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4 億 4,700 萬元，較上年度淨減 28 億 3,95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10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減列臺北捷運系統信義向東延伸計畫、新莊蘆洲線建設計畫及萬大-中和-樹林建設計畫等 38 億 3,952 萬 4 千元。

(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12 億 8,4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姿 8 億 3,463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3 億元及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2 億 7,500 萬元，新增購建臺馬輪計畫 2 億元及澎湖各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甽 5,963 萬 6 千元。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80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姿 63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航港局汰購電動汽車 3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 5 輛等 805 萬 5 千元，減列上年度已編竣機車 17 輛經費 169 萬元。

（十二）第一預備金：1,114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同。

參、107 年度與 108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495 億 4,240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540 億 8,31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姿 45 億 7,096 萬 3 千元，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增加繳庫 8 億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07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246 億 3,613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41 億 3,483 萬 2 千元（含保留數 56 億 5,290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97.97%。

二、108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499 億 4,181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412 億 219 萬 9 千元，實收數 405 億 3,108 萬 1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8.37%。

(二)108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204 億 2,162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90 億 7,807 萬 5 千元，執行數 62 億 5,237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8.87%，主要係捷運建設及鐵路相關建設等計畫執行落後所致，已督請各權責單位加速辦理估驗計價、撥款等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肆、結語

交通業務涉及領域廣泛多元，每一項都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也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為勾勒未來施政願景與制定上位指導方針，本部進行「運輸政策白皮書」的改版，以反映「人本交通」的願景，並積極強化數位治理整合相關資源，以極大化整體施政效益，為社會大眾創造優質美好的交通生活環境。

本部 109 度預算已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所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分別就本所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7 年度與 108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19 萬元，決算數 233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6.62%。

(二)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7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440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41%。

二、108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19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08 萬 8 千元，實收數

13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23.71%，主要係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434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6,727 萬 2 千元，執行數 2 億 5,108 萬 2 千元（含預付款 62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3.94%。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參、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辦理整體運輸規劃作業、計畫審議評估工具維護管理，以健全整體運輸系統發展。

二、研議海空運整體發展策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應用數位化與區塊鏈技術，促進海空運產業發展。

三、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四、研議改善運輸經營環境與提升經營績效，優化陸路公共運輸產業。

五、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升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財與知識管理。

六、研議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精進措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探討交通管理空污減量作為，營造潔淨運輸環境。

七、精進港灣環境資訊監測與維護，提升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研發離岸風電區海下工程技術。

肆、109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09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19 萬 9 千元，同上年度。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1 萬元，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或保固保證金收入。

(二)財產收入：138 萬 9 千元，係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提款機等租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70 萬元，係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本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1。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09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9,77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1,434 萬 3 千元，減列 1,655 萬 8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9,56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202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及「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2 億 3,703 萬 9 千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減列 1,273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運輸研究大樓外牆及屋頂防水材質老化漏水維修等經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6,4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20 萬 4 千元，係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計畫」、「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等經費。

(四)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本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2。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支援重大交通計畫審議，發揮資源使用效益

為評估及審議重要交通建設計畫，有效運用政府預算，109 年將建構南臺與中臺區域運輸需求模式，辦理旅次特性調查及預測運量供需並研擬發展策略；持續辦理輕軌系統 AB 型路權容量及軟體開發；編訂「捷運路網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持續維運強化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為提升我國港埠及機場在亞太地區之競爭力，109 年將持續更新維護海空運資料庫資料、精進人機介面，擴充分析功能，並掌握先進技術，彙析年度重要海空議題提供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作為政策研擬依據，以提升我國海空運輸營運效能。

三、提升運輸事故之防範能力

為賡續強化與人、運具及環境相關的人因安全、風險評估與改進策略之研究，109 年將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設計範例與先進交通衝突分析技術的研發，同時配合行政院頒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以支援交通部達成「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願景。

四、提升運輸產業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

除賡續協助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及「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109 年將辦理臺、高鐵及公車系統之電子票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瞭解實際鐵公路轉乘需求，並建構整合公共運輸供給面與旅客需求面之轉乘無縫檢核模組，及提出切合旅客需求及可行之提升營運效率方案。

五、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升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

為推動運輸科技及運輸資訊整合，應用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以掌握民眾需求與交通狀況，109 年將持續強化道路交通事件整合服務擴充與事件偵測技術、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交通資料蒐集與分析、先進聯網駕駛輔助服務在公共運輸行車安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執行績效分析與推動策略支援等，以及持續協助交通部推展都會區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s，MaaS），強化多元運具資訊與購票服務整合，以提供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六、研議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精進措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探討交通管理空污減量作為

為推動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及提升運輸系統調適能力，109 年在減量方面，將協助交通部研提第二期運輸部門衝擊影響評估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1~114 年）；在調適方面，將持續精進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資訊，彙析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冊成果，俾利交通設施管理機關落實運輸設施之調適工作。

七、提升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發離岸風電基地母港海下工程技術

為強化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109 年將持續發展海岸公路浪襲預警系統，進行橋梁基礎保護工法及軌道扣件巡檢系統研究，提供鐵公路單位應用。另針對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區發展，將持續海氣象即時觀測優化「港灣環境資訊網」、研發海洋陣列雷達海氣象觀測與精進海象模擬技術、建構船舶監控預警應用模組、精進港灣構造物維護策略與建置管理系統，並針對離岸風電基地母港臺中港，探討風對港區與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域船舶航安影響、研擬漂沙防制對策以及進行金屬腐蝕因子監測與防蝕工法評估。

陸、結語

本所 109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所長，你有沒有要就南方澳斷橋做簡單的報告？

林所長繼國：從 89 年開始，運研所奉部裡指示建置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目的就是希望可以提供各個橋梁管理單位，包括部屬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以及地方縣市政府，他們可以利用這個平台，把他們權管橋梁的基本資料以及按照規定辦理的定期檢測跟維修的資料，都納到這個平台中，如此可以方便他們掌握整個橋梁的管理狀況，當然我們同時也配合推動相關的評鑑，針對地方政府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入的定期檢測及維修等等資料，看看是不是有符合規定，包括該維修時是否有去維修等等，所以我們是透過這個評鑑來督促地方縣市政府，希望可以提升他們檢測及維修的能力及品質，當然我們也透過外部稽核來驗證縣市政府在資訊平台上所填報資料的正確性。此外，為了加速協助地方政府處理一些待改善的橋梁，我們在 104 到 107 年也特別通過公路總局的生活圈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橋梁的改善工作，以上先做一個簡要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在 10 時 30 分截止。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另外，針對交通部及運研所等單位預算委員的提案，請在今天下午 3 時前提出，我們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幸的事件 10 月 1 日發生到現在，我們要同時進行 3 工作，就是救災、善後及調查，大家非常辛苦我也知道，像部長前兩天幾乎都待在現場，而我也有在現場，針對救災的狀況，民眾是很有感的，中央、地方及地方民間團體大家協力來處理，但是大家期待的是兩件事，一個是最後一位失蹤的人找到了沒，還有今天早上能否將簡易通道予以打通，讓漁船能夠出入，針對這兩點，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搜救方面，我們當然還是不放棄，仍持續進行當中，目前 6 位失蹤外籍漁工中，已經有 5 位尋獲了，但不幸已經往生，另外一位則是尚未尋獲，況 3 艘船當

中有 1 艘從 3 層被壓為 1 層，所以必須切開船體，以了解他是否有被壓在船艙當中，另外在南方澳大橋下面的那兩艘，因為現在要打通航道，所以就先暫停處理，因為擔心一經拉扯後，會影響整個救援的安全性，還有整個拱橋目前是有些傾斜的。

剛剛在 9 時 20 分經過所有救援人員的努力，已經正式打通航道，而且也已試航成功，今天陸續再把周邊標示等配套做好之後，應該就可以讓漁船出海。總之，9 時 20 分已有船隻試行，11 點多時會正式通航，就是有些漁船可以出海了，在此我要代表交通部及國人特別感謝國防部，尤其是海軍，昨天不眠不休連夜潛水，派了 4 組、將近 30 位人員輪流進行，所以今天早上才能正式通航，對此，我昨天晚上有特別前去慰問，海軍司令黃曙光也都持續在現場督導，在此我要特別表示感謝。

陳委員歐珀：這次不幸事件造成兩位人員重傷，他們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另外 5 位的遺體也尋獲了，最後一位外籍漁工還是處於失蹤的狀態。

林部長佳龍：是的。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也能儘快來做處理？因為所有的船東大家都在急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第二，剛才部長提到出入的簡易通道已經打通。

林部長佳龍：已經試航成功。

陳委員歐珀：11 時就可以讓漁船出海了？

林部長佳龍：就可以正式出海。

陳委員歐珀：這兩天漁民因為這個事件造成沒辦法出海捕魚，對於因而造成的損失，能否儘快予以補償？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有跟農委會漁業署會商，也有跟在地漁船代表、工會開會討論，對此，我們會進行補償，然後目前也初步擬出一個公式，以作為協商的標準，大體上漁會、漁船代表也都能接受，基本上，今天通航了，如果我們算得寬鬆一點，就是有 3 天的損失，之後我們就會進行補償。

陳委員歐珀：農委會主委早上有去南方澳，而我待會也會趕過去來做協調，既然事情已經發生，第一就是救災；第二就是善後；接下來要談的就是調查的部分。請教官執行長，在又要救災、又要善後、又要調查的情況下，會不會影響整個調查工作的進行？

主席：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執行長說明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一時間我們趕赴現場後，就與航港局、公路總局及檢調等相關單位，針對易流失的證據也都進行保全，總之，相關工作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所以相關證據的蒐集是沒有問題的？

官執行長文霖：在陸面上的部分，能夠蒐集的我們都在蒐集，但是橋面下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相關的調查一定要確實。

官執行長文霖：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現在運安會才剛成立，這是第一個碰到的案子，所以現場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儘

速做個了解。

接著請教部長，為何南方澳大橋 21 年來都沒有主動檢測，也沒有獨立檢測，好像就是用目測的方式在處理道路橋梁的安全工作，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採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檢測。

林部長佳龍：當然檢測包括檢測及修復，就是有持續在做一些修復或保養，也就是一般性的保養，但是並沒有做過系統性的檢測，就是由港務公司或是過去的航港局，主動進行完整、深入的檢測。後來宜蘭縣政府是有委外做過檢測報告，港務公司也有編列預算來進行一些檢修，不過這並不符合我們認定的標準，因為這是特殊橋梁，甚至應該比一般的公路橋梁更為嚴格，的確，這是有疏失的，我們在釐清之後就會追究責任。

陳委員歐珀：所以關鍵維管工作的負責單位應該就這事件負起最大的責任，為何關鍵的鋼索這幾年來都沒有相關的檢測、維修紀錄？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有其歷史背景，以前是省府興辦的橋梁，由縣政府來發包，後來又轉給港務局維管，中間又經過凍省，所以整個中央、地方對於橋梁的歸屬在認知上顯然並不正確，過去是這個樣子，但是在一發現之後，就縣政府的報告，港務公司是有據以做一些維修，但仍發生了這個事故，所以我們在進行調查、釐清之後，也會追究相關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橋梁不應該交給非專業的港務公司管理，因為他們根本不懂，也沒有那個人力去進行了解，所以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否則未來類似的問題還是會再發生，所以權責單位應該要釐清。

請教部長，全臺到底目前有多少危橋？民眾想知道相關的訊息，政府應該把訊息都揭露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全國的橋梁有 2 萬 9,759 座，有中央管跟地方管，中央大概八千多座，地方大概 2 萬 1,000 座。在交通部所屬的部分，運研所有建立整個橋梁資訊的平台，是針對高速公路和一般公路，屬於中央管的，基本上百分之百都有檢測和維修；至於地方的部分，地方政府將近 99.7%有檢測，但是維修率只有百分之七十多，所以我們要趕快跟地方合作來加強，務必做好維修。至於交通部所屬的有兩個單位，並沒有在我們原來運研所根據公路總局或高公局的這個資訊平台，現在台鐵的部分已經納入，也會進行評鑑，現在唯一還欠缺的就是港務公司這一塊，也就是這 17 座，我們也會將之納入這個資訊平台。當務之急就是儘快在 3 個月內完成這 16 座橋梁的檢測，並且提出改善計畫。

陳委員歐珀：現在大家過橋都會毛毛的，危橋就像不定時的炸彈，應該要求縣市政府針對已經發生危險的儘快做維修處理，要趕快撥補經費給他們。否則縣市政府財務上困難，所以一直都沒辦法處理，這部分交通部要協助處理。

林部長佳龍：之前我們有編列預算 5 億元補助地方，現在有前瞻計畫也可以納入橋梁的部分，地方政府如果遇到困難，我們會進行瞭解和協助，我們希望中央和地方加速把已經完成檢測但還沒有維修的部分進行改善，如果有危險或是不合格，我們為了安全，當然有些該封橋就要封，該改就要改，我們要避免造成可能的風險。

陳委員歐珀：最後本席代表地方感謝總統，第一天就到現場去，行政院副院長也去了，另有交通部

長、法務部長也去了，農委會主委今天也去了，相關部會包括海軍相關單位參謀總長也到了，動用國家力量來救這樣的災難是必要的，相關的民間協力單位，政府應該一併給予肯定和嘉許。我個人認為未來相關單位應該預防勝於治療，否則民眾沒有辦法安心，有那麼多的危橋，每天有那麼多的人經過，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悲劇了。

林部長佳龍：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你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應該的。

鄭委員寶清：在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部長就趕到，你也超過兩天 48 小時不眠不休，當然還要接收責難，你認真在做，我們都看到了，本席在此特別表示肯定。當然我們都不願意看到發生意外，臺灣歷史上發生四次大橋斷裂，是主要的幹道，包括中興橋、高屏橋、后豐橋，還有南澳大橋。我們發現政府人員有很多疏失，才造成後續這些問題，剛才報告有 17 座橋，港務公司從來沒有檢驗過的有 8 座橋梁，有 2 橋是 10 年以上沒有檢驗過。換句話說，17 座橋裡面有 10 座橋 10 年以上沒有檢驗過。南方澳大橋是在 1998 年完工，在 1998 年同時完工的是安平新港橋，另外是 1999 年中一橋。有 10 年沒有檢驗過的是濱海橋和中興橋。前面這三座橋比較讓人擔心，原因是在採購法之前就已經發包興建，嚴重的是這些橋從來就沒有設計圖，也找不到竣工圖。部長，這要儘快彌補起來。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尤其是 1998 年完成的安平新港橋和 1999 年的中一橋，希望部長能夠找到原來的設計圖或是竣工圖。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請教部長，對於這些橋，地方政府有沒有檢查過？像這次斷掉的南方澳大橋，宜蘭縣政府有去檢查過，其他的有檢查過嗎？當然中央沒有檢測，地方有沒有去檢測？

林部長佳龍：我有請港務公司調出這 17 座橋過去所有的檢測資料，南方澳大橋歷年來的檢測有 46 項，其中跟安全結構有關的是 26 項，至於其他的……

鄭委員寶清：這些檢測是有問題的，最重要的鋼索不檢驗，反而檢驗那些比較不重要的，像是路燈、柏油路、欄杆等等，請教部長，其他的地方有沒有檢查過？

林部長佳龍：我請吳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安平沒有……

鄭委員寶清：其他也都沒有，並不是只有安平沒有，你是董事長，不能一問三不知，你是主其事者，不能全部不知道喔！你如果不知道，你怎麼管得好呢？我在台糖當董事長的時候，人家問什麼事情我都知道，我怎麼可能不知道？我不知道就不用管公司了嘛！這是最基本要有的知識，這不是能力問題，到底你有沒有在做事？

好啦！我看你都不知道，我還是請教部長。根據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像南方澳這種特殊的大橋，它是很特殊的吊橋，因為它是特殊性的結構，所以依照規定，它必須要訂定特別的規範，以進行檢測、評估和維修的補強工作。請教港務公司有訂定這些規範嗎？部長可能不知道，董事長知道嗎？

吳董事長宗榮：有檢修……

鄭委員寶清：我是問你有沒有訂定規範，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

吳董事長宗榮：沒有訂定規範。

鄭委員寶清：連規範都沒有訂定，要怎麼樣做檢修？我問你這 17 座橋樑裡面，有幾座是特殊性橋梁？

吳董事長宗榮：斷掉的這一座是特殊性橋梁。

鄭委員寶清：其他還有沒有？

吳董事長宗榮：其他都是一般橋梁。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要知道啦！此外，相關的檢測和維修管理都很混亂，請部長要對這 17 座橋立即檢討。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像港區大橋以前都是在禁制區裡面，所以很多人不知道橋是誰管的，因為是在管制區，所以非常混亂。現在慢慢開放之後是有在用，不過有關它的安全狀況，請部長全面做清查。

林部長佳龍：是，我已經要求 3 個月時間，就是年底前要檢測完畢，如果港務公司的能量不足，就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比如技師公會等團體來幫忙。

鄭委員寶清：大概多久會整個檢查完畢？

林部長佳龍：就是 3 個月時間。

鄭委員寶清：給他們 3 個月時間，這 3 個月要澈底監督、考核，在 3 個月完成。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其實港區的橋梁一般比較是在管制區內，它是功能性，而像南方澳大橋這麼特殊，它的構造也是景觀大橋，這是特殊橋梁，要用很嚴格的標準，其他也應該建立一般性的規範。

鄭委員寶清：景觀是很重要，但是安全更重要，我們蓋了很多很漂亮的建築物，花了很多錢，但是又沒有辦法維護，像是二航廈就是這樣的情形，整個上面都是玻璃，結果只要遇颱風下雨就漏水。部長剛才說在 3 個月要完成所有的檢查，最重要是要不要追究相關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會，有疏失是事實，我們在調查清楚之後，一定會追究責任。

鄭委員寶清：追究的責任，層級到哪裡？

林部長佳龍：直接的主管單位就是要負直接的責任，有督導或是涉及到相關不同的權責，我們在釐清之後也會回溯，就這整個橋梁在完工驗收之後到出事情，這中間所有涉及到的責任，我們會一併追究。

鄭委員寶清：另外，運研所在 107 年要求要檢測所有橋梁，所以你們要訂定所謂的課責機制，在你們的報表裡面可以看到有訂定課責機制和尚未訂定課責機制的縣市，當然裡面包括今天出事情

的宜蘭縣。維護橋梁就需要有責任，有責任才會把工作做好，請問部長，交通部有沒有訂定課責機制？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一個評鑑，當然也有考核，運研所主管橋梁的資訊平台是有公布的，港務公司這一塊過去並沒有納入這個資訊平台。

鄭委員寶清：請教公路總局、高公局、鐵道局和臺鐵局，你們有訂定課責機制嗎？請一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相關考核的機制和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以直接考核的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考核。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局也有考核。

鄭委員寶清：好，不過最重要是要部長支持，才能夠完成。另外，我覺得運研所的評鑑都在糊弄，你們做的評鑑全部都是優良，真的都這麼好嗎？那就不用考核了啊！全部都一樣，所長，你們沒有認真在做，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評鑑裡面有兩大部分，即檢測和維修的執行情形，我們對每個項目都有客觀的評估指標和分數計算，也會有外部的稽核去查核，縣市政府陳報的辦理情形，我們也有學者專家……

鄭委員寶清：我告訴你喔，因為還沒有斷到你們的橋，所以你講話比較大聲，如果你們的橋斷掉了，你就不會說優良了。

最後我要向部長建議，南方澳大橋斷了以後，我們一定要把所有的橋梁做統合，高雄跨港大橋是高公局蓋的，現在就是由高公局管理，所以應該是專業去做、專業管理，才會避免同樣的憾事發生，好不好？就是要整合起來給高公局或是哪一個單位負責，到底誰該負責、誰該究責，要很清楚，這樣才能把橋梁的安全管理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心情非常沉痛，臺灣的所有交通安全都要在出現重要的公安事件以後，大家才開始來關心，南方澳大橋在週二斷裂之後，目前已經有 5 條人命喪生，還有 1 人失蹤，12 人受傷，要釐清責任和原因是全民所關注的，全臺灣民眾都關心這個問題。請教部長，昨天我在這裡就詢問這個問題，當時列席的人告訴我，有關檢測的單位，剛才我看到你們提供 105 年健行科技大學的報告，他們所檢測的內容裡面沒有鋼索鏽蝕這一項，部長是否知道你們的 SOP 標準檢測項目裡面到底有哪些項目？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運研所有一個規範，但是港務公司並沒有依照這個規範，因為這是屬於特殊橋梁，必須由管理機關訂定標準。

童委員惠珍：所以昨天我拿到那個答案就很驚訝，今天你們的報告也出來，推估有很大的可能性是因為鋼索生鏽斷裂所造成的影響。昨天我在詢問的時候，列席人員就告訴我根本沒有檢測到這一項。剛才吳董事長說這條橋總共花了 1,795 萬元維修，重點不是花多少錢，而是花到哪裡去？

林部長佳龍：這應該是錯誤的資料。

童委員惠珍：到底有沒有針對問題來維修？這是大家關心的重點，所以我希望讓大家知道，每一條橋要檢測的標準項目是哪些，民眾才會安心啊，而且到底這些幫忙維修的單位有沒有根據維修的報告去進行？還是只是敷衍了事，隨便油漆補一補、柏油路補一補就解決了？這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的。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運輸研究所跟我們鐵公路系統是有一些檢修的手冊。因為港務公司的部分是在港區，過去是比較屬於管制區，所以他們沒有完全依照這樣的規範，再者，因為這一座橋又是特殊橋梁，照理講要針對特殊橋梁的項目，還要再加強……

童委員惠珍：所以他們沒有根據特殊橋梁的項目去檢修，才導致這次的公安意外？

林部長佳龍：他們沒有根據這個項目，就參考了宜蘭縣政府做的檢測報告，直接拿來作為……

童委員惠珍：所以完全沒有考慮到生鏽鋼索的問題，就是這樣講，是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說是這樣講。

童委員惠珍：我想民眾很想要知道，就是接下去你們是不是有依照 SOP，然後這中間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沒有按照 SOP、沒有按照他們檢修項目出來有問題的，然後沒有檢修到問題，我們沒辦法因為這樣子就接受了，你這不是藉口，你說因為沒有檢測到、沒有維修到，所以這個橋梁就斷了，我想全民都很難接受這樣的說法，而且人命關天，真的非常讓人痛心。大家都知道，所有的魔鬼是藏在細節裡，這個斷裂生鏽的鋼索就是那個魔鬼，讓我們沒有辦法從細節裡面抓到的這個魔鬼，導致這麼多人傷亡。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檢修有檢和修，港務公司在接手之後沒有主動訂定一個檢測的標準和報告，就參考了宜蘭縣政府做修復，這部分我們已經釐清了，是有責任的。

童委員惠珍：我想民眾想了解整個過程的真相。我另外想知道，昨天我們是看電視的相關報導，請問那個橋梁上面有沒有監視器？橋梁上的監視器也要公布給大家看，有關這個橋那時候掉落下來的過程。

林部長佳龍：就目前的瞭解，橋梁上沒有監視器，是附近的……

童委員惠珍：沒關係！我想瞭解一下，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全臺灣有多少座橋梁？

林部長佳龍：兩萬九千多座。

童委員惠珍：多少座？你知道的，你剛剛有講。

林部長佳龍：2 萬 9,759 座。

童委員惠珍：在這些橋梁中，你知道有多少座現在是面臨危險、沒有檢測完成或屬高危險群的橋梁

？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數字？

林部長佳龍：大體的數字我知道，不過我們有運研所及資訊平台，基於中央管理的部分，如在我們公路及鐵路系統是百分之百有檢測……

童委員惠珍：對，就是高風險危橋，簡單地講，你就提供本席有關高風險危橋及嚴重損壞亟需修理的橋梁，有沒有這樣的數字？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縣（市）政府上傳的資料是按照公路養護規範……

童委員惠珍：你給我數字！現在有沒有數字？

林所長繼國：經過檢測的結果，如果其構建已達需要維修，我們有這個數量，即 402 個構建、123 座橋梁，因為……

童委員惠珍：402 個構建？

林所長繼國：構建，因為一個橋梁可能有好幾個構建，我們檢測時是針對構建……

童委員惠珍：那 102 是什麼？

林所長繼國：應該是 123 座橋梁。有構建，有……

童委員惠珍：我相信從前天發生這個事件以後大家都很緊張，我接下去有個提案，部長剛剛說 3 個月的時間，但我覺得沒有辦法，因為民眾每天都在擔心發生危險的情況之下，擔心受怕在行走，我不能接受。我給 1 個月的時間，希望你們清查交通部轄下所有高風險的危橋，而且把這些危橋的名稱告訴全民，我認為如此可以讓民眾比較瞭解每天走的橋是不是危橋，有無危險，需要小心的。部長，這個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公路及鐵路系統部分都沒有問題，現在是港務公司所屬剩下 16 座橋梁，為什麼需要一點時間？他們本來跟我報告是到明年年底，但我要求在今年年底，因為其中涉及檢測需要時間檢視其項目，如果委員希望 1 個月內會壓縮，而且可能不一定能夠落實。

童委員惠珍：我希望儘快，而且特別是如同剛剛說的，你的轄下有這麼多座橋梁，因此我希望提供橋梁的名稱及維修等相關資料，因為人民有知的權利，才能夠行的安全，我希望部長要體諒，讓人民走在安全的橋梁上，所以我希望儘快，我覺得 1 個月的時間，部長請港務公司儘量配合，不然人民現在走在橋上心驚膽跳。我接下去也要請教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要求第三方公正單位，包括技師公會，同步針對這 16 座橋梁以 3 個月完成、1 個月為目標來努力。

童委員惠珍：我真的覺得 3 個月的時間太久了，大家現在要撐 3 個月，你 1 個月就要讓我知道我家附近的橋梁到底有沒有危險，所以我希望你們儘快，1 個月的時間是我能夠容忍的時間……

林部長佳龍：這 16 座橋梁都是港區、管制區裡面的。

童委員惠珍：部長，除了橋梁之外，我們回到本席剛才提到去年 10 月份普悠瑪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我們這一年都在關切這個問題，國家也付出慘痛的代價，而且事實上你們現在又要延伸高鐵至屏東，完成全臺環島鐵路的夢想。但我想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臺鐵還是有很多安全問題？

從橋梁來看，現在臺鐵也還沒完全解決他的問題，就我得到的資料而言，去年臺鐵發生閘瓦脫落共 7 次、8 個脫落，另有閘瓦吊耳與托架異常磨損現象，臺北機務段 107 年度記錄 1 次 16 處。今年初開往臺東普悠瑪列車也在花蓮壽豐站發生機械故障，乘客表示當時全車都是焦黑味，整個車頂都在冒煙，而且上個月也有司車反應普悠瑪列車前面的擋風玻璃是霧的，整個霧化，寬度達 50 公分，甚至要坐很高才能看到前面行車狀況。

部長，臺鐵組成專案小組，再進入內部調查及改善，可是到現在，這樣的情況是叫做給我們一個安全的解答嗎？到底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夠有行的安全，我想請臺鐵局跟我們解釋目前普悠瑪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局在 9 月 2 日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成立特別的專案小組進行檢查，我們預計 9 月底提出調查報告，最近一次也在昨天開完調查小組會議，大約這週我們就會提出報告。

童委員惠珍：好，麻煩你將報告提供給大家，因為我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好不好？

馮副局長輝昇：好。

童委員惠珍：部長，上上星期才剛拍板高鐵從左營站延伸至屏東站，最後你們審查會通過……

林部長佳龍：那是審查會以可行性評估左營的路線……

童委員惠珍：你自己也認為左營案是現在最適合的方案嗎？花 554 億元，長度 17.5 公里，將高鐵南延。部長也覺得這個選擇是正確的嗎？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審查會的決定，在政策上我是支持的……

童委員惠珍：據我瞭解，審查會共有 7 位專家學者，其中 3 位缺席。部長，現在將車開到左營，對不對？之後要回頭延到屏東，你告訴我，乘客往前走是要再倒退嗎？還是我們要下車到隔壁的車站換車？

林部長佳龍：這些都列入規劃的範圍。

童委員惠珍：如果我們要到別的車站換車，或列車需要調整回頭，左營有沒有這麼大的腹地可以迴轉，我覺得這是可以商榷的。而且如果要花這麼長的時間將高鐵南延 17.5 公里，能否透過輕軌或其他替代道路，而非花費 554 億元這麼多的錢來延伸這一段，這到底值不值得？部長，不要把人民的錢、預算隨便花在這樣沒有經濟效益或缺乏經濟效益的狀況之下，我希望交通部好好地評估，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童委員惠珍：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方澳大橋崩塌造成重大傷亡，社會為之震驚及傷痛，也讓社會大眾對於不論是港區的橋梁或全面的橋梁相關安全信心大為降低，造成民眾恐慌。對於這樣的狀況，我要請教林部長，對於目前運研所掌管橋梁的考核項目以及相關檢測之追蹤，我們必須全部整理出來，尤其是港務公司從 87 年橋梁建好後交給當年的港

務局，101 年因為政企分離原則成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對於 101 年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尤其港務公司接手移交相關檢測資料都必須掌握清楚。另外，目前也有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還有運安會、檢方及第三方進行公正調查，必須有明確的結果，並作為日後嚴懲相關失職人員重要根據。交通部必須針對目前相關橋梁管理規範，尤其是港區橋梁規範不足之處亦必須提出檢討，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必須全面性、系統性地來檢討及改善，也分輕重緩急。事實上這幾年來交通部運研所根據公路系統再加上鐵路所屬的橋梁已經納入資訊系統平台，港務公司部分確實還未整合進來，相關的規範需一致適用，這部分也需將資訊公開。有關檢討改進部分，其實港區的橋梁相對比較單純，因為它是管制區，如果涉及的橋梁是老舊或危險都有其標準係數，事實上只要達危險標準，我們是不可能開放橋梁，這是低標準。可是我們要建立一個更高的標準，如果真正涉及危橋，我們都可以採取封橋措施，但這個都有相關標準，我想要請我們幾個主管機關，包括公路、鐵路及港務系統來辦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次南方澳大橋並不是個別事件，它所暴露出來的是系統性風險的問題。針對南方澳大橋的崩塌，我們也看到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它 21 年來是否從未做過獨立檢測？請相關部門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確實是沒有。我已經在第一時間要求他們提供資料，那確實這一座橋……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南方澳大橋 21 年來從未進行全面性的獨立檢測，其餘的港口橋梁有沒有獨立檢測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這 17 座裡面斷了一座，剩下 16 座，另外有 3 座是新的橋梁，舊的橋梁有 13 座，其中有檢驗的 5 座、沒有檢驗的 8 座。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提醒你，它已經是系統性風險問題，港口地區的橋梁問題非常嚴重，這樣的系統性風險必須要全面性來檢測，請部長要加強進度。

林部長佳龍：我們將以 3 個月的時間完成檢測，然後我們也會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來參加，包括一些技師公會。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另外要提醒你，國內橋梁的興建、維養都是以公路機關為主，但港務公司主要業務是在於港區的營運及管理，港務公司是以航港業務為主，它並不熟悉道路橋梁的工程，對於管理橋梁的能量也不熟悉，而且並未與其他專業機關來進行交流，這樣的本位主義必須要打破。

林部長佳龍：其實港務公司是 101 年才成立，之前是港務局，其實港務局對於工程，包括道路或橋梁是有這個能量，只是現在分開了，因為政企分離的關係，當然航港局也有責任，因為它本身直接就是督導港務公司，至於公路總局或者是高公局這方面經驗當然很多，鐵路局也是。就這 17 座來講，除了南方澳大橋是比較特殊的橋梁，然後它開放給地方直接使用，其他的都相對單純，所以應該可以很快的時間就完成系統性的檢測跟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不管是之前的港務局或是後來的航港局以及港務公司，基本上港區就是一個管制區域，它具有排他性及本位主義，還有港口地區的基本限制，所以在橋梁的管理是有很大的問題，並非說以前港務局管理時就比較有能量去處理橋梁的相關問題，因為現在針對全國橋梁的問題，就像運研所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對於相關的橋梁每年都會進行一次重點檢測，如果是比較重點的橋梁，甚至一年兩次，但是港區的這些橋梁並沒有做這樣的管理規範。我要提醒的是港區內的道路、橋梁，雖然港務公司是以海運的安全為主，但是港區的陸運安全也非常重要，因為高雄、基隆、臺北港都是以貨櫃運輸為主的國際商港，每天有無數的大型貨櫃車進出，對此，港務公司應該以最高的標準來看待港區這些橋梁的安全。

林部長佳龍：其實港務局及航港局對於工程興建是有一定的能量，像碼頭或是海事工程，但是過去對橋梁不重視，就是有點便宜行事，就以南方澳大橋來講，所以我們當然會課以港務公司應有的責任，可是它不足之處，我們透過航港局或公路總局相關單位來協助它。未來是不是要針對全國性的橋梁有更清楚的統合，因為單位……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交通部有一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到 108 年 10 月 1 日為止，橋梁管理機關主動填報正常使用中的道路橋梁有 2 萬 3,814 座，請教港務公司所管轄的 17 座橋梁，包括已經倒塌的南方澳大橋，有幾座在這個系統裡面？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 TBMS 裡面沒有包括這個……

李委員昆澤：並沒有南方澳大橋？

林所長繼國：南方澳大橋只有在 105 年，宜蘭縣政府當時有登錄。

李委員昆澤：他當時有登錄，後來呢？

林所長繼國：後來就沒有了。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

林所長繼國：因為宜蘭縣政府認為他已經不是權管機關了，因為這個系統基本上是針對縣市政府，提供他們來登錄他們所管轄的橋梁資料。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為什麼那麼重要？因為它有橋梁的基本資料，包括橋長、座標、橋寬、結構的形式，還有相關的檢測紀錄，包括每個構件的劣化程度、劣化範圍、影響程度、維修急迫性及維修紀錄等，更重要的是還有預警功能，因為它會與水利單位及氣象局連線，也就是說，如果水位上升以及氣候急遽變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會發布相關訊息給橋梁管理單位，對不對？

林所長繼國：是。確實我們有開發這個輔助功能，只要縣市政府按照其管理橋梁設定水情或者是地震震度的警戒值，如果有達到的話，系統會主動用簡訊或 email 來告知縣市政府，其所轄橋梁可能已經有哪些……

李委員昆澤：這就要請部長好好徹查，為什麼南方澳大橋當初有納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為什麼後來沒有繼續運作？這是一個重點。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將它納管到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因為先前只針對地方政府及公路、鐵路系

統，這部分會將港務公司所屬 17 座橋都納入。

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宣布 10 時 30 分要休息，所以在柯委員質詢之後讓官員稍作休息。

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部長針對這次南方澳大橋的專案報告，首先要向罹難者致上最沈痛的哀思，當然這幾天是以救人救災為先，同時再來釐清或究責，這是相當正確的。問題是從過去不管是后豐大橋、高屏大橋或雙園大橋等等，歷史一再重演，所有鄉親一定是人心惶惶，重點是剛剛聽到部長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做善後跟檢討，但是這幾天不管是媒體揭露或我們所聽到相關單位提到的這些內容，都讓所有國人感到驚心動魄，甚至很多媒體都以「官僚殺人」、「離譜」或是「誇張」這樣的文字來形容。

首先，我要先向所有辛苦的救災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我們希望對罹難者的家屬要從優撫卹，對我們漁民的損失也要從寬、從優、從速的給予補償。還有，就是要加速清理水道，剛剛也有提到，要在今天讓相關的漁撈作業可以儘快的恢復。另外，我們當然也要儘速重建新橋、恢復交通。從整個斷橋事件來省思，我想必須要就幾個部分加以釐清，第一，對於這樣的橋梁，相關的檢測是依據哪一個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公路橋梁檢測跟補強的規範。

柯委員呈枋：是每 2 年到 4 年檢測一次嗎？

林部長佳龍：以 2 年為基準，最多到 4 年。

柯委員呈枋：大家感到非常痛心並提出質疑，為什麼這 21 年來都沒有進行檢測？

林部長佳龍：對於我們的疏失，我們已經有在報告裡面說明，從興建到後來移轉、委管，有經歷了幾次的變化。

柯委員呈枋：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有提到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進行檢討，但是昨天有內部的同仁對外發表言論，本席不曉得是不是調查小組的人員，他說因為這個橋梁在管制區，所以不適用關於公共橋梁的設計規範，部長覺得這樣是不是有一點要卸責的心態？

林部長佳龍：不應該卸責，因為這座橋不只是一般的橋梁，它是特殊的橋梁，照理說應該要用更嚴格的標準，因為它的構造很複雜，又位於港區，所以承載著非常重要的交通運輸功能。

柯委員呈枋：另外一個重點當然就是項目，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不管是目測也好，或是不包含鋼索的鏽蝕，只去檢查相關的路燈，這些都非常的誇張、非常的離譜。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還有非常多座橋梁都還沒有進行檢測，有 2 座甚至超過 10 年，港務公司對 17 座裡面的 8 座橋梁從來沒有進行檢測。就像剛剛童惠珍委員所提到的，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儘快讓國人清楚的瞭解國內橋梁目前的安全有無疑慮？

另外，在港務局的部分，其實大家對港務公司的專業也有疑慮，所以可能也要一併檢討，當然委外也是一個問題。部長剛剛有提到要在 3 個月內儘快做檢測。但是每天經過這些橋梁的民眾絕對都非常的徬徨，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在 1 個月內完成，而且要把十幾年都沒有檢測過的 8

座橋梁列為最優先，然後盡全力來進行檢測，部長覺得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們之所以說花 3 個月完成檢測、以 1 個月為目標來努力，就是因為有些檢測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夠看出檢測項目的效果。我們也會邀請土木結構技師公會來協助，甚至委由他們辦理，我們會來努力，我也問過專家的意見，這需要一點時間。

柯委員呈枋：本席希望能夠儘快完成。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任何危險性，我們一定會先封橋。

柯委員呈枋：好。部長剛剛在報告時也有承認，不管是航港局、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都有疏失，目前檢調單位也在釐清，將來我們追究責任有沒有上限？

林部長佳龍：當然沒有。

柯委員呈枋：所以不會找一些比較基層的主管來負責，大家都有聽到了，我想將來真的要避免這樣的悲劇重演，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要全面強化，剛剛部長強調有將近 3 萬座橋梁，包括鐵路等相關橋梁的管理和維護機制一定要健全，要積極的調查真相並追究責任。當然，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地方管的部分，我還是希望交通部可以多多挹注經費來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檢修維護，包括彰化的中彰大橋或濁水溪舊大橋、大度橋，還有西濱快速道路相關的管理等等。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其實檢測沒有問題，現在中央所屬橋梁是百分之百有檢測。

柯委員呈枋：我講的是維修，尤其是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關於地方的橋梁，其中 99.7%有檢測、77%有維修，對於不足的 23%，因為我們過去也有補助過，我們會參考並馬上請地方政府來辦理。

柯委員呈枋：謝謝。另外，蘇院長在 9 月 10 日宣布了高鐵的南延案，我想在整個過程當中有一些值得大家討論的地方，本席原則上並不反對，而是以羨慕的心情來看。在院長宣布以後，審查會就順利通過了，部長在 9 月 11 日的回應是以政策的高度要把我們國家重要的建設資源留給下一代。我們彰化是一個有 127 萬人口的大縣，可是到目前都還沒有捷運，那是不是也請部長用您的高度來比照辦理？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交通部是鼓勵複合式的大眾運輸網，就是要讓高鐵、臺鐵跟捷運在未來的連結可以四通八達。

柯委員呈枋：部長，你同不同意？或是可以敦請蘇院長立即來支持？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通部也支持臺中捷運綠線往彰化延伸。

柯委員呈枋：那彰化捷運的路網呢？

林部長佳龍：對每個路網都要進行評估，從大的方向來講，軌道運輸是綠色交通。

柯委員呈枋：我想部長還是要回到您的高度。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像過去大家認為在彰化搭高鐵的人很少，可是在我們增加班次之後，也有看到那個效應出來，所以有時候我們看事情，短期跟長期或是見樹跟見林會有不太一樣的視角。我們是從政策面、全國性的來規劃西部高鐵、東部快鐵這樣的全國鐵路網。

柯委員呈枋：請部長要多費心，因為你跟彰化的淵源很深，彰化是你媽媽的故鄉，我想彰化人也會非常的感謝。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觀光旅遊的人次，最近你們有非常多的補貼，部長也提到一些補貼的效益，根據觀光局所提出的數字，補貼國人旅遊和從國外來國內旅遊是兩個不同的市場，相關的數據也呈現出來臺旅遊的人數或相關的效益，還有最近陸客又跌破千人，創下歷史新低，我想你們對這些都要好好的來因應。因為不管是業者或消費者，大家都很喜歡旅遊的補貼，本席也為觀光局的同仁抱屈，他們真的非常辛苦，因為相關的行政作業非常繁瑣，所以有很多業者都打電話去罵他們。本席認為，還有一點非常的重要，就是從觀光局的調查報告可以知道，其實來臺的國外旅客並不是只想逛夜市或購物，在他們希望從事的活動裡面，比率占第三高的就是參觀古蹟或進行深度旅遊，部長剛剛也有提到這個部分。講到古蹟，我們彰化的鹿港絕對是首屈一指，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對這方面做更多的規劃。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加強小鎮的觀光旅遊，並連結大眾運輸，像高鐵最近也有在推這樣的行程，讓旅客可以更加便捷。

柯委員呈枋：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時間寶貴，請各位儘速就座。在此向各位委員宣告，目前已經截止提案的收件，所以俟蕭美琴委員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蕭委員還沒來嗎？好，那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接受童委員惠珍的提議，先處理臨時提案。行政部門有沒有先看過臨時提案？若有什麼意見就要趕快處理一下。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那我們就逐案處理。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我國常發生地震、颱風、洪水及土石流等多種天然災害，對於橋梁結構及安全性產生高度威脅。又全國分布眾多橋梁，政府必須建構完善的防災管理系統，始得有效降低橋梁安全性疑慮。爰此，建請交通部偕同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清查轄下橋梁，並公開高風險危橋清單，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顏寬恒　　柯呈枋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凸顯全國橋梁管理不一、權責不分嚴重問題，全國負責橋梁管理機關包含：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港務公司、台鐵局、台灣高鐵公司與縣市地方政府等。部分機關缺乏管理維護橋梁之專業性，因此為國人未來行使橋梁之交通安全性，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成立橋梁局之可行性，整合各管理橋梁機關之管理維護，避免再次發生斷橋事件。

全國各機關管理橋梁總數：	
公路總局	3698 座
高速公路局	2753 座
縣市地方政府	21526 座
臺灣港務公司	17 座
臺鐵局	1797 座
台灣高鐵公司	20 座
合　　計	29811 座

提案人：葉宜津　　童惠珍　　柯呈枋　　顏寬恒

主席：這是建請案，重點在整合橋梁管理和維護，是不是有必要把權責獨立出來，這個我並不堅持，所以我用建請案，我認為參考全世界其他國家有一個橋梁局是不錯的考量，但是我沒有堅持，因為這需要通盤去研議，所以我是用建請案。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進行研議。

主席：好，請研議。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維護民眾安全，請交通部就所轄橋梁加強檢測，並會同相關部會就各類橋梁訂定檢測等相關規範，提供地方政府及各類橋梁管理單位做為橋梁檢測依據；另針對彰化地區的中彰大橋、濁水溪舊大橋、西濱快速高架、大度橋等，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管理維護情形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呈枋　　陳雪生　　童惠珍　　顏寬恒

主席：本案有錯字，橋梁的梁要加木字旁。

林部長佳龍：現在「橋梁」好像都沒有木字旁了。

主席：現在改成這樣？那是我不對了，這是誰改的？教育部嗎？

林部長佳龍：梁不一定是木，有的是鋼、鐵。

主席：好，有道理。這個案子沒問題吧！

李委員昆澤：這個沒問題啦！

林部長佳龍：沒問題，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南方澳大橋發生不幸事故，有好幾位外籍漁工不幸罹難，讓我們覺得非常難過。第一時間我們也看到部長趕往現場去處理災後的救援，以及相關第一時間的緊急處理，但是在接下來的這個階段，我們應該也要去面對相關的責任歸屬。請問吳董事長，幾年前宜蘭縣政府將橋梁相關的管理權限再交給港務公司，在吳董事長任內發生這樣的事故，你有什麼想法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非常不幸的事件，基本上，這是有政治責任，我已經私下向部長提出口頭請辭。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有跟部長提出口頭請辭？

吳董事長宗榮：是的。

蕭委員美琴：相關的政治責任，後續整個行政團隊都需要一起來面對，但是我們當然也希望港務公司能夠展現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後續相關的責任，今天吳董事長也口頭請辭了，關於這個調查，畢竟這是二十年來的一個事件，到底中間有哪些環節，我也知道我們還需要一些時間去做釐清，同時也希望有獨立的單位，包含運安會在內的獨立單位也進來做整體的調查。但是長期以來的這個問題發生在現在部長和吳董事長的手上，我們看到吳董事長要來承擔相關的政治責任，那部長的想法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講的，南方澳大橋事故的發生，真的是一個不幸的事件，我們除了必須調查清楚以外，也要追究責任。我們針對過去從橋興建之後整個移轉，還有維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負起責任，董事長在救災的過程中，一方面也投入，以搶救為優先，也跟我提出口頭請辭，我也同意，因為港務公司是一個公司，它有它的行政程序，我們也必須尊重，現在我們是先以救災、善後為最優先。有關疏失和責任，交通部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的調查、運安會的調查，還有檢察官的調查，同步來進行，這個部分我們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表達對這件事情的責任，不論這個成因是什麼，過去的制度或是因為執行上的問題，我們必須向國人表達我們的歉意，也必須承擔起責任。

蕭委員美琴：第一時間當然是搶救優先，第二階段就是要檢討及究責，第三階段就是後續國人所關心的，我們國內許許多多、大大小小橋梁的安全問題，也需要再做一個總盤點，還沒有盤點的地方，也需要向國人交代未來盤點和維護的時程是什麼，所以今天後續我也要特別關切我們花蓮縣一些橋梁的狀況。

前幾年審計部針對橋梁的安全評估有做一些要求通盤改善的建議，那時花蓮縣境內的橋梁本來是被列為待改善的，現在已經大幅改善，其中幾個是因為去年 0206 地震之後，工程會馬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後續重大橋梁的安全維護跟改善所致，當中七星潭大橋、花蓮市區的三號橋及尚志橋，中央總共補助六千多萬元預算，但是過程中遇到一些工程跟發包的問題，至今尚未完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跟工程會都能協助地方儘速完成，這些是地方主管的橋梁，但是在地震後，由中央補助經費協助地方完成修繕橋梁的工程，這是我們補助地方的部分。另外，有一些是公路局自辦的橋梁改建，配合花東臺九線全線拓寬進行改建，之前三期計畫當中也有馬太鞍溪橋、萬里溪橋的改建，這些工程都陸續在進行中；還有兩座橋梁在斷層帶上，地震中心也有做一些相關的改建建議跟評估，包含花蓮大橋及玉里大橋，這兩座橋都位於斷層帶上，地方居民非常關心我們後續改建的時程，其中花蓮大橋已經規劃改建立案，至於玉里大橋

，地方上討論很多年，是要照原路走斷層帶原路改建，還是要闢建新路線再做一座新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要了解現在交通部的規劃時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報告，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兩座大橋，關於花蓮大橋，我們已經有相關計畫正在進行中，至於玉里大橋，我們把它放在花東安全景觀大道玉里到富里段一併規劃；此外，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玉里大橋的路線要怎麼走，關於這個部分，經過我們與當地民眾互相討論與考慮斷層等相關因素以後，還是認為在原址重建是比較好的，就是以原址拓寬的方式辦理，因為那個地方才可以銜接原來臺九的不管是上游或下游，對於整個路網的形成應該是比較好的。

蕭委員美琴：花蓮的斷層多，地震也多，所以我們要特別關心橋梁的安全性，尤其玉里大橋是在菲律賓板塊跟歐亞板塊兩大板塊的銜接處，整個新橋梁設計的耐震係數、安全性更是重要，當然我知道我們已經規劃進行橋梁改建，不管是花蓮大橋或玉里大橋，但是我想要了解目前我們規劃的時程是如何？因為我相信很多民眾看到南方澳這個事件之後，總是希望我們能夠儘早改建，該補強的、該強化耐震係數的、該強化抗震能量的橋梁都應該儘速進行改建，不宜再等待了！

陳局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座橋的設計原則在我們局裡已經有做一些相關討論，剛剛我也特別提到，這樣的計畫會放在花東安全景觀大道玉里到富里段一併規劃，所以大概 10 月多我們會把這樣的規劃案透過一定的程序提出來，等經費核定以後，就可以進行後續工程……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進行後續的執行。

陳局長彥伯：是。

蕭委員美琴：除橋梁安全之外，最近臺鐵也發生一起不幸事故，在吉安—中華路的平交道上，這樣的事故也讓地方非常關心日後鐵路平交道的安全性，所以花蓮縣政府提出一個花蓮—吉安鐵路高架化的評估案，就我的了解，交通部在 4 月間回復，請地方再提修正意見，請問這個案子後續的辦理狀況是如何？在鐵道局尚未說明之前，請臺鐵先說明，因為這起事故有紅外線感測設施毀損至今還未修復的問題，請問這是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委員一直都有在關切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內部原來有兩組壞掉，發生新的平交道事件以後，現在另外二組也壞掉，總共四組，因為……

蕭委員美琴：原來有兩組壞掉，為什麼一直沒有修？一定要發生事故之後，才要來檢討這件事呢？

馮副局長輝昇：主要因為這屬於智慧化的平交道，它的監測是 3D 的，所以那個料源比較需要去訂購，再調配過來……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制度上問題，如果發生事故以後，你才要去訂料源，再去進口，再設置這個感測器，對於地方的安全保障，大家會有很大的憂慮啊！

馮副局長輝昇：不過，現在那個都有安全存量，所以 10 月 9 日我們會把這個平交道整個都處理完成。

蕭委員美琴：10 月 9 日？

馮副局長輝昇：對、對。

蕭委員美琴：會把它重新更新？

馮副局長輝昇：對、對。

蕭委員美琴：也希望你們隨時都要有戰略備料……

馮副局長輝昇：好。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樣的事故真的是讓人無法接受！

馮副局長輝昇：好。

蕭委員美琴：此外，地方包含我在內這麼多年一直在爭取花蓮—吉安鐵路高架工程的興建，現在我要了解地方政府的提案跟交通部的態度到什麼進度了？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上次審查時，我們看到這個報告的內容並沒有按照現行我們規範審查要點規範的要點整理，所以當初我們有跟縣政府協調，希望他們照那個要點規定修改報告之後，再送出來，目前這個報告還沒有送出來。

蕭委員美琴：好，因為這件事情也刻不容緩，跟整個花東臺九線全線雙軌化工程需要同步進行，所以希望鐵道局能夠督促地方政府，也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提出這個修正報告。

胡局長湘麟：是。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今天你們的報告，我們看到這次南方澳大橋斷裂造成 19 人傷亡，其中包括菲律賓、印尼及本國籍人士。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臺灣的受傷人士大概是 4 人吧！目前臺灣的受傷人士確定是 4 人？

林部長佳龍：1 位是司機，另外 3 位是救援人員，包括海巡署及其他救難人員，他們本身於救援過程中受傷。

陳委員明文：現在斷橋的原因幾乎都指向港務局及港務公司沒有進行橋梁維護，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請教過運安會及工程專家，這個原因還真的滿複雜的，當然維管單位有責任，可是專家的意見都很不一樣，現在我們進行證據的保全，也會釐清，我們的專家小組也已經有初步的檢討方向。

陳委員明文：部長，從今天早上三大報看起來，他們都在頭版頭很清楚把這次斷橋的主因指向鋼索竟然 21 年未檢查，這些是同樣一個問題，沒有錯吧！基本上，今天三大報都把問題點出來了，也就是 20 幾年來這個橋梁的檢測從來都沒有進行，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疏失，所以……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稍微補充，是港務公司在公司化之後，它沒有主動做獨立的檢測，並不是沒有檢測，宜蘭縣政府有檢測，一些維護保養也有做……

陳委員明文：誰說有檢測？

林部長佳龍：宜蘭縣政府，……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講的意思是今天三大報指出的 21 年從未獨立檢測是不存在的，現在你是講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是港務公司在 101 年之後沒有獨立去檢測，可是宜蘭縣政府有檢測，只是檢測項目是另外一回事，我是說它有檢測報告，港務公司也有做一些維養的工作，至於成因的部分，因為我也不是專家，但是我也在學習，我們是看到一些鋼索斷裂、橋面癱陷，可是背後的原因是設計，還是因為負重或是其他的部分，我覺得這是相當專業的，要尊重……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當然了解，但我們今天要談的問題是，我今天看到的報紙給我的感覺是，21 年來都沒有獨立檢測，今天是指向港務局、指向港務公司，我覺得這個事情你們要開始自我檢討。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今天還沒有要討論鋼索有沒有鏽蝕的問題，而是要討論你們到底有沒有檢測，如果沒有，那就要追究責任。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至於鋼索斷裂的原因為何才讓整個大橋崩塌，你們還是要繼續向社會大眾說明，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為止，這些原因都還沒講得很清楚，如同你剛剛所說明的，只是我們覺得應該給交通部及相關單位一點時間去了解這些事情，再進一步來追究責任，但我今天看起來，大概都是直指港務局沒有去做檢測。

除了這座橋之外，港務單位所管轄的共有 16 座橋，其中 3 座是新建完成的，5 座是曾經檢驗的，8 座是沒有檢驗過的。部長，你今天有沒有把相關的檢驗報告帶過來我們委員會？

林部長佳龍：我有要求港務公司要提出……

陳委員明文：5 座曾經檢驗過的橋梁是檢驗過什麼？是檢驗過橋墩，還是檢驗過結構體、鋼索有沒有鏽蝕的問題，還是檢驗了什麼？為什麼還有 8 座都沒有檢驗？這部分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在港務公司說明之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港務公司的 17 座橋中就只有這 1 座是特殊橋梁，是用鋼索設計，其他都是平面，因為是在管制區，是在港區裡面有些碼頭之間的橋梁。

陳委員明文：所以剩下的 16 座橋基本上是沒有安全疑慮的，你現在講的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都要再加以檢測。

陳委員明文：但是有 8 座沒有檢驗。

林部長佳龍：有關橋梁設計，因為南方澳大橋兼具景觀橋，又是地方在使用，這就是為什麼宜蘭縣政府或蘇澳鎮公所先前在認知上也有出入，甚至列入我們的資訊平台……

陳委員明文：這次南方澳大橋崩塌跟幾年前屏東的橋崩塌，對社會都造成很大的衝擊，我記得那時候屏東那座橋斷之後，交通部也曾經交代要全面性做橋梁檢測，你記得吧？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吧？

林部長佳龍：知道。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好像在民國九十幾年就曾經交代公路局、高公局所管轄的 7,000 座橋梁要訂定檢測及補強的規範，也就是每兩年就必須檢測一次，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們有沒有照這樣子在做？看起來只有公路局和高公局有這樣做，但是航港局都沒有做，據我們了解，連四年要檢測一次都沒有。部長，這件事情發生後你們有沒有追究行政責任？

林部長佳龍：事故發生之後我就要求港務公司提供資料，但是他們的速度慢、資料不全，我之所以一再地說這是有疏失、要負責的，就跟這個有關。

因為我們過去發生這些橋梁斷裂事件，運研所已經建立一個資訊系統，現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所主管的橋梁百分之百有檢測，而且維修率也是百分之百，至於地方政府則是需要我們協助跟督導，鐵路局也已經納入這個平台，現在唯一缺少的就是港務公司所主管的這 17 座橋。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痛定思痛。部長，媒體報導，你說港務單位管轄的這 16 座橋 3 個月內必須完成全面性的檢查，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沒有辦法完成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完成，如果港務公司能量不足，我們就委外辦理，我們已經找了一些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他們很專業……

陳委員明文：很多事情發生以後，政務官都必須負責下台，但是我要告訴你，不能夠讓文官也擺爛，我們也一併要追究文官的行政責任。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南方澳大橋過去這 20 年來涉及維管的相關主管及負責人，在我們釐清之後會來追究責任。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告訴你，今天你要很清楚，你告訴我說 3 個月要完成全面檢測，如果沒有完成的話，不只是政務官要下台，負責的文官也必須受到行政的懲處，要記過。最起碼你要做這個宣示，讓全臺灣的人民可以安心，不然大家現在只要需要過橋就開始擔心。你擔任交通部長，對於行的安全有責任，要讓全民對我們政府有信心，這是你要負起的一個非常基本的責任，所以我希望你回去以後要責成所有相關單位，最起碼一定的時間要進行檢測，維持行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佳龍：一定來落實。

陳委員明文：接著請問鐵道局局長，民雄鐵路高架化審查會已經順利通過了，你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份報告在審查完之後會有一部分審查結論的報告要做修正，縣政府在修正之中……

陳委員明文：部長在這裡，因為時間關係我必須要打斷你的話，現在這段路線大概是從水上到民雄，審查會通過民雄；有關水上的部分，縣政府、縣長及 2 位立委跟交通部的處長上個星期也開過會，水上這一段基本上地方是同意鐵道局提出的所謂大平台的計畫，同時也希望調度場用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進行土地徵收，這部分地方不管是鄉鎮公所或縣政府大概都同意，所以縣政府已經在 9 月 20 日將補件送至交通部，到今天為止已經經過一個禮拜，交通部到底是收到了沒有？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送去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才能審查通過、正式核定？這個事情你總是要告訴我們嘉義人。

胡局長湘麟：鐵道局在昨天收到這份報告，我們今天會儘速審視報告的內容，我們希望一個禮拜之內能報到交通部。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一個禮拜以後你要儘速送到行政院。

最後，部長，5 月份你到嘉義太平去視察，我們特別跟你提到嘉義的 159 甲、162 甲、166、169，因為新竹司馬庫斯發生車禍以後，你們規定中巴不得行駛這些路段，影響山區的觀光產業，那天你也跟嘉義山區的鄉親承諾會儘快去做道路拓寬的改善，但是公路局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給嘉義縣政府一個很清楚的答覆，部長能否在此簡單說明到底要怎麼做？何時才能拓寬改善這四條山區道路？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支持這整個改善計畫的，需拓寬的部分計有 78 處，我們也願意給予一些補助。有關中巴的部分，道路拓寬之後當然一定會開放，至於拓寬前，我們也在評估，因為基於當時情況而定出的這麼大的限制對地方一定會造成影響。

陳委員明文：部長的說法本席聽不懂，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幾個路段，縣府共提出 78 個需改善之處，至於該如何改善，縣府只有初步構想，所以我們是現在先請五工處與嘉義縣政府討論，由我們給予部分經費補助，先就可行性進行研究，等確定要如何改善、改善哪些地方之後，再以生活圈經費補助之。

陳委員明文：本來我們是希望能由前瞻計畫的結餘款提供補助，如果不是這樣，那就是以生活圈的經費補助，對吧？原則上，等縣政府將需改善的 78 處地點送到工務局，你們就可以將生活圈的經費撥下去，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協助他們。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問你有關技術層面和行政工作的部分，只想知道是否在今年底以前，只要縣政府將計畫送上來，就可以將生活圈的經費撥下補助？

陳局長彥伯：不論是生活圈或前瞻的經費，只要縣府將計畫提出來，我們會配合。

陳委員明文：希望本席今天質詢過後，你們能主動提醒縣政府，讓他們儘快將計畫送上來，以便你們核定撥下經費，進行改善。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每次見到縣長都會提起此事，希望他們能儘快提出計畫，我們會給予協助。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給部長看的照片是這次斷裂的南方澳大橋，其實在這之前還有中興大橋也斷裂了，這幾年發生了這麼多次橋梁斷裂事件，特別是八八風災，導致全臺灣有二十幾座橋梁斷裂，其中雙園大橋更是被整個沖走。臺灣的溪流是荒溪型的，還常常有地震、颱風、暴雨等各種極端氣候，而且狀況會愈來愈嚴重，坦白說，這次的斷橋事件導致人心惶惶，政府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但是本席看到網路上、朋友聊天時甚至大家談論此事時，好像每個人都有點恐慌，特別是在行經各類橋梁時，都會覺得非常不安。我們昨天已經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和運安會好好研究事件肇因，必須在知道原因、調查清楚之再進行善後，除此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如何改善方能不一再發生悲劇。

對於這一次的災害，大家還特別注意到斜張橋的問題，對臺灣來說，這是一個新的設計，其實建造斜張橋並沒有那麼困難，本席最愛紐約的橋梁，到處都是鋼索橋，人家為何可以屹立不搖幾百年？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之處。相對來說，本席對公路總局比較有信心，且我們對一般橋梁的技術也都很成熟了，現在出問題的南方澳大橋其實是在政府尚未訂定採購法之前，由宜蘭縣政府的農業局農工課建造的，其實農工課主要承辦的業務是水土保育、集水區相關業務等，根本沒有橋梁這一項，這下問題來了，目前全臺灣有 45 座斜張橋，歸公路總局管轄的有 12 座，剩下的 33 座則是由地方單位比如港公司管轄，但他們其實非常不專業，這 33 座橋梁現在的安全性如何，坦白說，本席心裡有個大問號。對於一般橋梁，我們的技術現在比較成熟也比較謹慎，有各種監測，有些專家甚至可以目測辨別，但是鋼索不是人眼、肉眼可以看得清楚的，公路總局對此有以光纖等各種檢測儀器及輔具進行索力監測，但是還有很多橋梁並沒有索力監測，只有一般檢測而已。對其他這 33 座橋梁，請你們趕快設法予以補強，好不好？這當中有些可能非屬交通部轄下，但亦應一併關注，因為政府是一體的，而這也就是本席今天要提出這樣一個提案的原因。

部長上午提到全臺灣有 2 萬 9,759 座橋梁，本席的助理根據各單位告知的資料一再查核後得知，全臺灣其實有 2 萬 9,811 座橋梁，對於高鐵要自行維護，我們有信心，對臺鐵自己進行維護，其實本席也相當有信心，因為臺鐵是百年老店，自己知道嚴重性。出問題的港務公司管轄的有 17 座，高速公路局和公路總局管轄的橋梁看起來也還滿 OK 的，真正的不定時炸彈在地方所屬的 21,526 座橋梁，這才是本席真的比較憂慮的地方。我再強調一次，政府是一體的，我們絕對不願意看見任何一座橋梁發生事故造成傷亡，因此本席才會提醒各位，臺灣的河流多屬荒溪型，又有多地震、多颱風、暴雨等極端氣候，隨時可能對我們的橋梁形成威脅，再加上人禍，任由這麼多單位甚至連農業局也能管理橋梁，這樣真的不行！本席認為這部分就是要讓專業管理，所以提案建議應將管理單位予以整合，請問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成立橋梁局，國外其實已有相關經驗，但是政府組改對設置單位有一些限制，我們願意針此進行研究。因為臺灣的橋梁不僅數量多，種類也非常複雜，橋梁工程其實也是公共建設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本席並不是要將地方轄下的橋梁全部收回，因為公路總局的業務量真的非常大。

林部長佳龍：公路總局管理的南北竿大橋和高公局管理的金門大橋都是超高難度的橋梁。

葉委員宜津：我猜你們現在又準備要公路總局接手這 17 座橋梁了，對不對？其實要我來決定的話也是會這樣做的。

林部長佳龍：還是要由港務公司落實管理，除了南方澳大橋之外，港務公司管的橋都滿單純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直接講了，由港務公司執行橋梁相關業務一定不行！連維護都不行，更別說是興建了。

林部長佳龍：若是維護，只要落實執行即可，其實他們管理的橋梁數量並不多。

葉委員宜津：就以出事的南方澳大橋來說，為符合港務需求，哪個港口需要的不是特大號、可以拖貨櫃的貨櫃車？甚至還有一次拖兩節貨櫃的。進出港區的車輛哪個不是重中之重？有時還有油罐車及載運建港所需消波塊的車輛，這些橋的負重量遠比一般的還要重，港務公司因為有這樣的需求，認為這樣的想法是對的，以致讓全臺灣僅此一座、活載重僅 49.25 噸的斜張橋超過負荷，根本不管橋的負重力夠不夠，這樣是不行的。

最後，本席還是要請部長注意，我們一定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在管理上有必要做整合，本席認為可以透過修正組織法成立橋梁局的方式為之，就算不成立橋梁局，通盤整合也是必要的，至於地方則仍需給予協助，但並非只給予經費補助，比如這次也說是有補助檢測經費，不是這樣就可以了事的，我們需要提供地方有關橋梁的各種專業資訊，對維護部分給予補助時，也需要中央提供專業資訊及要求，這樣我們才能放心。希望交通部能多用點心，積極研議整合甚至是成立橋梁局這件事。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心的焦點都在南方澳大橋的不幸事件，聽說最後一名漁工的遺體已經找到了，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剛剛找到的。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目前沒有失蹤者了？

林部長佳龍：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後續我們當然要對這個不幸的事件了解原因、追究責任，但是本席發現橋梁安全方面有權責不分的現象，甚至有部分的主管單位不知道那是他們的業務。根據部長提供的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的報告可知，公路總局所管的橋梁檢測率和維修率是 100%，請問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有無包括南方澳大橋這類港區的橋在內？

林部長佳龍：曾經有將一些列入，後來又刪除了。

林委員俊憲：公路總局綜管各式各樣的橋梁，包括中央及地方，但就是沒有港區的大橋，還有其他的呢？

林部長佳龍：公路總局並不是綜管所有的橋梁，高公局等單位也有。

林委員俊憲：依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檢測率是 100%，但實際上檢測率的計算並未將港區橋梁包含

在內，這點是確定的嗎？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那麼港區的橋到底該由誰管理？看起來是港務公司。對吧？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應該知道交通部頒佈了一個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意思是橋梁檢測至少應該符合規範所定標準，依據該規範第二條，「專用公路和其他」均在規範之列，並明訂所謂「專用公路」包括港埠、農場、牧場、礦場、社區等等，根據你的說法，港埠的橋梁曾經列入橋梁監測資訊系統，之後又將之刪除了，對吧？

林部長佳龍：當時是宜蘭縣政府將南方澳大橋填報列入的。

林委員俊憲：只有這條橋嗎？其他港埠的橋梁有無在監測系統中？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俊憲：全國的港區大橋都沒有在內，但是按照部頒規範，港區橋梁應該在規範之列。

林部長佳龍：如果是特殊橋梁，可以另外自行訂定規範。

林委員俊憲：意思是這是你們定的標準，各港區可以另行訂定一個檢測規範？

林部長佳龍：可以另外訂定一個更嚴格的規範，或是依據其特性與需要增加一些項目。

林委員俊憲：由於港區的橋梁具有特殊性，以致目前形成無人管理狀態，在交通部提供的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並未包含港區橋梁，但在部頒規範中卻顯然應將其包括在內。

林部長佳龍：去年頒布了這個規範之後，未來連港埠亦應遵照施行，所以他們才會希望編列預算以進行檢測。

林委員俊憲：對啊！這樣才會權責清楚嘛！本席認為這次出事，可能是因為連主管單位都不知道這是他該管的。

林部長佳龍：幾年前可能不知，但是 105 年時，因為宜蘭縣政府……

林委員俊憲：本席說的是南方澳大橋。

林部長佳龍：二、三年前就知道了。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跟你講全部的，按照港務公司給的資料，其實港務公司有分幾個地方嘛？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花蓮分公司有照做，我看資料顯示，花蓮分公司有管 4 座橋，除了 1 座在 107 年完工，其他 3 座橋都有按照時間，3 至 4 年做一個檢測。臺中分公司和高雄分公司都沒有做，十幾年都沒有做，那基隆分公司更不用講，這次的南方澳大橋斷掉了。也就是說，港務公司下面的各分公司對自己管轄的橋梁有不同的做法，有的分公司知道要管理，像花蓮就知道，要不要給它獎勵一下？它是乖寶寶，有照做，是好學生。但是臺中和高雄就沒有，基隆也沒有，南方澳大橋是因為宜蘭縣政府發現這座橋不是它管的，所以通知港務公司來管，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不然的話，基隆分公司也不知道這座橋歸它管，這個會不會是在 101 年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的時候，業務都沒有交接？我覺得公部門當然要負完全的責任，業務的交接這麼混亂

，而且一個港務公司的各地分公司都有不同的做法，有的分公司照做，有的都沒有做，不管如何，重點是不能讓這個悲劇再發生。同時，當然我們各位同仁，部長以下大家都非常辛苦，但是事情發生的時候，資訊非常的混亂，外界都急於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尤其是媒體，因為它也有壓力啦！那民眾也急著想知道真相，所以像這種重大災難，交通部應該要在固定時間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次所有資訊的公開都是我強力要求的，包括這些檢測報告，還有相關的資訊，因為港務公司先前沒有做準備，所以有花了一些時間，但是我是秉持著坦誠的態度，一定要公開透明，所有的資訊要接受檢驗，以這個方式共同來面對和解決問題。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像這種重大災難，大家一定都會非常的關注，所以應該每隔一段時間，1 小時也好，2 小時也好，時間自己拿捏，然後固定的來面對媒體，開記者會來報告進度，報告你們所掌握的資料有沒有更新……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前進指揮所有定期的記者會。

林委員俊憲：否則你們的辛苦努力會被誤解啦！比如說港務公司吳董事長恐怕都沒睡覺，他整天都在現場，我們很多工作同仁都在現場，那人家說你怎麼神隱了，找不到人？不是啊！是因為我們發言要統一系統嘛！部裡面說各單位不能逕自對外發言，那既然要統一系統，在你們發言系統沒有發言的時候，大家也不知道你們做了哪些事情。我是認為各位在第一線，應該讓外界清楚知道你們做了什麼，包括掌握哪些資料、哪些資料需要更新，你應該隔一段時間就公布，每天要開好幾次的記者會來對外說明，這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讓外界完全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然後對你們有誤會。陳局長和吳董事長請回座。

我再跟部長談一下，這個應該也是安全的問題。在臺鐵的普悠瑪事件中，大家非常關注一點，就是 ATP 的狀況，那前幾天又發現一件，我看了實在嚇一跳，就是司機把火車開過頭，開過頭以後他可能嚇到了，他要把火車倒車，可是 ATP 不讓他倒車，所以他把 ATP 關掉，強制倒車，差點被後面的列車追撞，這件事情我覺得不能小看哦！還好後面的列車駕駛發現前面有車子，他緊急停下來才沒有造成悲劇。

一般在開車，我們自己都不敢隨便亂倒車耶！你開火車在鐵軌上，憑什麼認為你可以倒車？這個駕駛怎麼可以倒車？還有，他不把 ATP 關掉，系統不會讓他倒車，所以他把它關掉，當然你不能限制駕駛不能關 ATP，因為 ATP 有時候也會犯錯，但是應該有一定的 SOP 吧？什麼狀況下你才可以關 ATP 啊！這件事情差一點就造成不幸耶！部長，事後我們要怎麼去防範？臺鐵有沒有做更深入的檢討？

林部長佳龍：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就要求調查，也提給運安會，這個部分會懲處，我有要求臺鐵的同仁一定不能夠護短。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懲處的問題，我覺得是教育的問題，這個要教育啦！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第一個，駕駛為什麼會開過站？開過站他怎麼可以倒車呢？第二個，

如果遇到這種駕駛疏失，一般要怎麼處理？可以亂關 ATP 嗎？

林部長佳龍：不行。

林委員俊憲：當然不行啊！ATP 什麼狀況可以關、什麼狀況不能關，關了一定是非常緊急的狀況，這個要有一定的教育和 SOP，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另外，還有號誌系統錯誤的，本來應該亮紅燈，不能讓車子進去，這是第二個意外事故，也差一點造成重大的不幸事件，這個號誌系統出了問題，應該要亮紅燈，結果它亮綠燈。以一般馬路的紅綠燈來說，我很少看到這種亮錯燈的，故障當然會有，但是像這種亮錯燈號的，一般的紅綠燈我很少看到，這是火車耶！像這種狀況要怎麼辦？怎麼會有這種情形？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到兩個單位啦！鐵道局的施工，因為沒有落實……

林委員俊憲：就是鐵道局在施工，施工人員把這個號誌系統關掉，施工完了第二天你要把它恢復嘛！這個銜接系統有問題，差一點就造成大麻煩耶！鐵道局在施工的時候把這個系統關起來，那你做好了，在第二天或者是車輛要行駛的時候就應該把它復原啊！有時候一點小疏失往往都會造成難以彌補的悲劇，所以在行車安全方面，尤其這種大量公共運輸是非常的重要，希望部裡面要繃緊神經，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問題也請臺鐵和運安會要儘快公布調查結果。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部長以及相關的局處長，主管的橋梁有 cable 的，不管是斜張橋或是拱拉橋都請上來。我現在要問的問題，下面知道的人可以來幫忙回答。

當然這兩天大家所看到的、所質疑的一個重點就是這座橋 21 年沒有檢測過，大家都圍繞在這個重點上面，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各局長所管轄的，包括斜張橋也好，包括拱的鋼拉橋也好，你們怎麼檢測？它的 cable 你們怎麼檢測？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些橋梁在平常的定期檢測完以後，如果發現這個 cable 有異常，會有一個特別詳細的檢查。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回答得很籠統。我簡單講，以這一次的斷橋為例，你用目測去觀看……

陳局長彥伯：我們先用目測，目測完以後才會進入相關的儀器檢測。

李委員鴻鈞：我再簡單問幾個問題，你用什麼儀器來檢測？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以高屏溪橋來說，我們有裝了將近 60 組的設備在那邊做監控。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高屏溪橋就是那一座不對稱的斜張橋。

趙局長興華：對。基本上來講，它的速度計或是加速度計平常是 24 小時直接連線到工務段。

李委員鴻鈞：那個是直接裝在 cable 的，這個才是正常的嘛！

趙局長興華：對，所以每一次的颱風或是地震，它的受力狀況有改變的時候，我們馬上就會知道，如果在容許值之內的話，我們就……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回答的就是一個重點，本席要問的是，像高屏溪橋這樣子有檢測裝置的橋梁，我們目前的斜張橋，包括任何用絞鋼索拉的橋梁，有這種裝置的有幾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鄧總工程司說明。

鄧總工程司文廣：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是 11 座橋，但是其中有 7 座是裝設直接偵測，懸索橋因為是應力的問題，我們直接就測它的應力，可以從那個 meter 上面直接去收，從應力的減少我們就可以知道鋼索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沒錯，就是從它的應力上面來看鋼索的極限度到什麼程度，然後我們就可以做出該有的應變措施。

鄧總工程司文廣：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這 11 座橋梁中，只有幾座有裝？

鄧總工程司文廣：目前來講，我們經過評估比較需要裝的有 7 座，因為有幾座早期的，像中橫公路的慈母橋，這種比較早期施作的斜張橋在當時沒有這個技術，但是那個橋並不是很困難的橋，我們去做檢查就可以。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那個還好。我們回歸到今天垮的這座橋，基本上它是沒有裝的？

鄧總工程司文廣：對，依照我們所知道的，它沒有裝。

李委員鴻鈞：因為它沒有裝，所以你說 21 年沒有檢測，你當然無從檢測起嘛！因為第一個，它的鉚釘是在 box 裡面，你如何去目測？對不對？

鄧總工程司文廣：當然這個還要看原設計它的力量什麼的，因為應力的東西一定要有一些測量儀器去做，那它沒裝的話，在力的方面是比較難去看到 cable 的……

李委員鴻鈞：沒錯，你就無從看起嘛！

鄧總工程司文廣：對。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問題的癥結點，那我們現在針對這些所謂的鋼索橋，究竟要如何來啟動這樣的機制？橋梁為什麼要限制載重？

鄧總工程司文廣：以公路總局的橋梁來看，我們經過檢查以後，認為這個橋梁的年齡比較多，或者是內有的構造物超出原來設計的載重限制或是超過法規，那我們就會對它做一些限制，不讓超載車輛上到橋上面，對橋梁產生危害，我們對這種橋梁會去做一些限制載重。

李委員鴻鈞：基本上來講，今天斷的這座橋有 21 年沒有檢測，為什麼沒有檢測？因為無從檢測起嘛！你根本無從檢測起。現在再回歸到原點，就像我昨天講的，為什麼這座橋的設計載重會這麼高？它是 HS20-40，再加 50%的容許應力，等於是 49.27 噸，當初把它設計成這麼強壯的一座橋，為什麼要設計成這麼強？

鄧總工程司文廣：這座橋是港務公司管轄的，是不是能夠請港務公司來說明？

李委員鴻鈞：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向臺灣省政府申請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然後由……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不是在問你這個問題。

吳董事長宗榮：由宜蘭縣政府……

李委員鴻鈞：誰給你錢是另外一回事嘛！本席一直很納悶啊！因為我去翻了它的設計圖，它的規範確實也是這樣訂，所以我滿意外的。在座所有的主管，包括公路局、高公局，在你們所有的橋梁裡面，有沒有可以承擔超過 49 公噸以上的？你們回答沒有，那崩的這座橋居然可以承載這麼高的設計，照理來講，這條橋應該是無敵橋耶！為什麼會設計、規範出這麼強的橋？既然訂出這麼強的橋，為什麼它會塌？塌的原因在哪裡？從橋梁垮的過程來看，它是整個鋼絞索斷裂，那鋼絞索為什麼會斷裂？剛剛提到了橋梁的檢測，我們的高屏大橋到現在完成幾年了？那一座斜張橋。

趙局長興華：到今年年底是 20 年。

李委員鴻鈞：20 年，恰好是我在工程界的時候，我在日商的時候做的橋，整個規範訂得非常嚴細，坦白講，那座橋很特殊，它是不對稱的，所以它對整個拉力要求非常的嚴格，我們一般會做鋼絞索的拉力測試，高屏大橋在那個時候做完，南方澳大橋也是 20 年嘛？

吳董事長宗榮：21 年。

李委員鴻鈞：21 年，差不多在同一個時間，高屏大橋可以做出這樣子的檢測機制，南方澳大橋幾乎完全沒有在做檢測，而且高屏大橋的載重限制也沒有那麼高，南方澳大橋的載重限制可以容許到將近 50 噸，我都搞不懂啊！我們要如何真正的去解決問題？部長，我現在這樣講，你大概多少瞭解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瞭解了以後，其實昨天我也向吳澤成主委提過，從這座橋我們可以看得到幾個問題點，第一，它的原設計是超標的，是非常高規格的，所以它的車輛載重，譬如載送消波塊，還有油罐車，油罐車如果裝滿大概是 36 噸左右，等於是這些車可以通行無阻啊！其實你去那邊兩、三天了，你可以看到它是個跨港橋，另一邊有一個內埤的道路，也可以從這邊走，在座所有橋梁的主管單位，我們為什麼要限制橋梁的限重？就是為了不要讓它長期過於負荷。

我昨天講過，我今天再講一遍，我們開車停在橋上都會晃，都會震動，這叫彈性震動，可是當你彈性震動到達一個極限的時候，這叫做彈性疲勞，就是彈性疲乏嘛！那彈性疲乏的時候，除了橋面板會龜裂以外，構建上面的銜接點都會產生問題，今天它的銜接點究竟是用焊的，還是要用高張力螺栓去鎖？在拉力上面如果有施工不良，或者是疲乏時間到了，它就脫落嘛！問題就是這樣子而已。

今天如果真的是鋼索腐蝕的話，它那個點應該是墜落的點，應該會斷在那裡，不是在單拱橋的銜接點，就是在橋面板銜接點的地方斷，從那個影片就看得出來。那輛油罐車開上去的時候

，整個橋面產生共振，油罐車在橋中間的受力是最大的，照理如果要斷的話，應該是油罐車在橋中間的時候，為什麼開到邊的時候才斷？是因為它共振的時候，整個疲勞極限到了極限點，不管這個原因是什麼，它是一個複合式的，綜合很多的因素在裡面。

今天講了這麼多，我是要提醒部長，針對特殊橋梁，特別是有用鋼絞索，或者是用 cable 在拉的，我們如何來觀測、如何來檢測、如何去落實，剛剛已經回答得很清楚了，目前還有這麼多座沒有做，要如何趕快去完善？還有，要把公路橋梁檢測規範重新修訂，這是你們訂的吧？多久以前訂的？

林部長佳龍：去年。

趙局長興華：這個檢測規範是去年整理了舊的規範之後，重新把它頒訂。

李委員鴻鈞：你們重新規範之後，裡面沒有規定斜張橋，也沒有規定……

趙局長興華：在特殊橋梁的部分，因為每座橋的情事都不一樣，這個規範是一個基本的規定……

李委員鴻鈞：你是一個統合嘛！

趙局長興華：這個是基本的規定，各機關如果有特殊橋梁，你要自己去訂你的養護手冊。

李委員鴻鈞：當初是因為斜張橋的數量很少，現在斜張橋的量越來越多，包括未來的淡江大橋也要出來了，所以這已經不能再叫做特殊橋梁，特殊橋梁是說它的數量很少，偶爾一件、兩件，現在斜張橋已經開始漸漸變多了。

因為以前我們認為橋梁就是通行用的，但隨著時代的改變，橋梁也是一個景觀，我們葉召委常常講，舊金山大橋 80 多年快 100 年，它除了運輸功能，也有景觀的效果在，所以未來我們在整個改造都市計畫，包括都市環境，包括交通的整備上面，其實橋梁的美化是很重要的。未來的斜張橋和吊橋，目前臺灣還沒有第一座吊橋的產生，我一直在強調淡江大橋應該要做吊橋，可是你們不聽我的，就一定要做斜張橋，那也沒關係，在我們的特殊橋梁已經越來越多的情況下，規範不是應各異而已，應該要做一個整體性的，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好。

李委員鴻鈞：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重新來檢視這個規範。確實，斜張橋或鋼索橋或其他，過去特殊的橋梁現在數量變多，我們應該訂定比較一致性的規範來管理。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我講的不是舊金山大橋，我講的是紐約很多橋，紐約很多橋都上百年，載重量也不輸我們，車流量也不輸我們，為什麼人家可以上百年？這是我們要檢討改進的地方。

接著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方澳斷橋事件的發生，引起社會大眾震驚，還有國人的高度關注，也造成這一、兩天有很多民眾在討論，擔心他們每天通行的橋梁是否安全，會有這樣的疑慮產生。在剛剛的業務報告中，我聽到林所長說目前運研所有建置一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針對全國橋梁的檢測狀況做一個資訊平台，請問林所長，南方澳大橋有在這個資訊平台裡面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以前，宜蘭縣政府都有把它的資料傳送到這個平台來，但是 105 年之後就沒有了。

陳委員素月：105 年之後就沒有，所以這一、兩年看不到南方澳大橋的資訊。

林所長繼國：對。

陳委員素月：在這個意外發生之後，資訊很混亂，因為國人都非常的關注，很多資訊都是從媒體而來，有些資訊也不一定正確啦！外界一直在關心這座橋到底有沒有做定期檢測，到底有沒有在維修，是不是請部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興建這座橋是省府委由縣來辦理，之後又交到我們航港局，後來因為公司化，加上凍省，這裡面又涉及到我們港務局變航港局之後跟港務公司的關係，最後就開放給地方使用，這個是很少數的，因為一般港區的橋都是管制區。這座橋因為有大量的車輛進出，變成一個地方道路，所以不只是宜蘭縣政府，連蘇澳鎮公所都認為這個橋是由他們管理，所以才會 105 年的時候，當時宜蘭縣政府委外的檢測報告出來之後交給鎮公所，鎮公所才確認他們不是權管的機關，才又交回到我們港務公司，港務公司就據此來做維修管理兩年，也在今年編明年的預算，也就是說，這三年來，港務公司才開始有這座橋應該由港務公司負責維管的認知，這個過程有一些變動，跟委員做個說明。

陳委員素月：我們從資料裡面看到，臺灣港務公司在這一、兩年又投入一千多萬元的維修費用，所以外界也在質疑，為什麼投入一千多萬元的維修費用還沒有辦法防止這個意外的發生？

林部長佳龍：這兩年加起來 1,000 萬元並不是都放在維修，有一些是更換，比如路燈、其他設備、油漆以及其他維管的部分，並不是完全都針對安全。

陳委員素月：不是針對安全？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素月：這也透露出……

林部長佳龍：是三百多萬元，不是 1,000 萬元都用在所謂的檢測項目，跟安全有關的。

陳委員素月：當然，維修的部分一定是針對檢測出來的結果去進行維修，這個檢測結果到底有沒有發現有鋼索腐蝕的狀況？有發現這樣的……

林部長佳龍：有鋼筋鏽蝕，沒有鋼索腐蝕，因為檢測項目並沒有納入鋼索這個部分，他們是接過來參考，然後檢修，所以漏掉了，因為他們沒有主動去辦理更完整檢測的……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提到，檢測項目裡面沒有包含鋼纜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素月：這個項目是你們作業裡面明訂的項目？他們是照這個作業去做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橋梁檢測跟補強的規範並沒有要求它針對這個項目，但它是特殊橋梁……

陳委員素月：你們沒有要求，他就沒有做到。

林部長佳龍：它的權管機關，根據橋梁的特性應該要列入這個項目，可是港務公司沒有自己去辦理

這個檢測，他是參考宜蘭縣政府，這有點就是在權責不清的情形之下，但他也想做一些維護保養，所以編了預算也去做了，可是上游更完整的、針對特殊橋梁的檢測，港務公司沒有自己做，這也是為什麼我昨天直接對外說，針對這個部分有疏失跟責任，最主要就是確認了他沒有進行一個獨立檢測的計畫。

陳委員素月：從這個意外事故我們發現很多問題，我們日後應該要做一個明確的規範，包括橋樑檢測以及剛剛李委員關心針對特殊橋梁的設計……

我們知道南方澳大橋是亞洲第一座雙叉式單拱橋，也是全世界兩座之中的其中一座，看起來是實驗性質非常強的一個橋梁……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素月：所以在安全結構上，我們要怎樣去確保它的安全，包括目前一直在增加的斜張橋，未來要檢測的項目，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明訂、要求呢？不然的話，受委託的單位只做到一般的檢測，這樣有做跟沒做是一樣的。

林部長佳龍：是。特殊橋梁的部分，因為數量也多了，我想我們會來檢討整個檢測跟補強規範來納入，未來提供給做這種特殊橋梁、鋼索或斜張橋有關的檢測，做一個參考依據。

陳委員素月：是。這個意外事件我們也發現，全國上萬座橋梁的權管單位分為好幾個單位，有中央的、地方縣市政府的，也有鐵路局、港務公司的，權責好像不是很一致，所以在安全要求上面是不是沒有辦法去確實掌握？

林部長佳龍：當然，他需要有一定的整合跟監督機制，比如臺鐵，臺鐵是最瞭解的，因為他有一個專屬路廊，只有他能夠管理鐵道通過的橋梁，他們有一定的經驗，高鐵也是！就只有港務公司這一塊，數量不多，但過去就是沒有把他納入，加上他們本身的管理經驗和能力又不足，導致今天這個事故的發生。我們要亡羊補牢，應該把他納入，包括未來整個檢測、維管，還有相關的資訊平台。

陳委員素月：部長剛剛提到整合，整合是很重要的，交通部應該責無旁貸吧！

林部長佳龍：是，這一塊漏掉了，我們要趕快把他補救回來，然後納入……

陳委員素月：要補強、加強！

林部長佳龍：其實橋梁檢測有很多新的科技，包括無人機及監控系統，事實上不只是被動，甚至可以主動示警，他一旦有參數出現黃色或紅色警戒時，我們就可以做預防性的維修，不要等到出狀況，這其實是高科技可以輔助解決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通行安全關係到民眾每天日常的交通安全，希望交通部部長對這個部分要加強。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再關心一下，因為剛剛從部長的業務報告聽到海運安全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建置一套透過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監控船舶的動態，即時啟動海難救護機制來強化航行的安全，我們目前有一個國際衛星輔助搜救中軌道衛星接收系統的軟硬體建置。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報告裡面提到，會在 108 年完成，事實上就我所得到的資料，這個合約在 107 年就應該要完成，今年就應該要必須通過一個檢測……

林部長佳龍：陸續在通過檢測中。

陳委員素月：我再請教部長，業務報告第 6 頁很明白提到，預計 109 年通過國際衛星輔助蒐救組織的測試，未來遇險訊號的定位時間，將由 1.5 個小時縮減到約 3 分鐘，範圍精準度將由 2 公里縮小到 100 公尺，這樣子的標準是很高……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素月：大幅增進我國海域遇險船舶及航空器的搜救效率，請問這樣的標準是否符合 IOC 的標準？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詢問中軌道衛星系統，我想整個標準，我們現在的委託單位都是依照相關的標準，包括 NCC 的相關標準來進行。剛剛委員關心期程，我們會在 109 年，也就是明年底以前，大概會完成這一個中軌道衛星整合系統建置案。

陳委員素月：今年會完成？

郭局長添貴：109 年底。

陳委員素月：明年底？

郭局長添貴：是。

陳委員素月：這樣一個標準，我想請問，目前承攬廠商的驗測資料是否已經有了？

郭局長添貴：資料是有，而且也提送了，相關提送比較細節的資料會後我們會補充給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你們確定這個承攬廠商一定會通過 IOC 的標準嗎？如果沒有辦法通過國際組織 IOC 的宣告，這樣承攬廠商是不是視同違約？

郭局長添貴：跟委員報告，相關標準在合約規範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到時候如果沒有辦法通過相關合約問題，我們會依照合約做最嚴格的處置跟要求。

陳委員素月：我們不可能降低這個標準？

郭局長添貴：不會，這個標準規範的非常清楚，有 20 項的規範，會後我們會送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素月：好。這套系統攸關整個海運安全，所以非常要緊，不能有絲毫的馬虎，以上，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一大早到現在交通委員會都是在討論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整起事件，我想瞭解，這個部分是列在蘇澳港的轄區之內，當時由宜蘭縣政府來代辦施工，105 年民營化，交給航港局，然後由……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港務公司。

顏委員寬恒：交給航港局，然後由港務公司來進行維管。

林部長佳龍：對，沒錯。

顏委員寬恒：從剛剛港務公司提出來的這張明細表來看，從 101 年到 107 年所投入的維管費用超過 1,795 萬元，將近 1,800 萬元，到 107 年就沒有後續了。現在我想要瞭解，花這些錢到底維護了什麼東西？為什麼會造成坍塌？為什麼不進行獨立檢測？這條橋 21 年當中沒有進行過獨立檢測，為什麼會這樣，是方便行事嗎？坍塌原因是什麼？是橋梁本身的承受力不夠，還是橋梁的安全維護不力？現在是兩個原因喔！

剛剛李鴻鈞委員質詢，他是工程專家，他特別提到，這條橋是不是當初的設計就出了問題，超過 49 公噸的活載重，為什麼要設計這麼高的活載重？為什麼所有維管、維護項目裡面，漏掉鋼纜的部分？鋼纜為什麼沒有在維護部分裡面？這是我們無法想像的。我們剛剛也一直提，現在不是在究責，是要瞭解情況，它造成 19 人傷亡，目前已經 5 位死亡、1 位失蹤還沒找到……

林部長佳龍：剛剛……

顏委員寬恒：已經找到了，也是死亡，所以死亡人數變為 6 位了。

林部長佳龍：對。

顏委員寬恒：我看到電視新聞，你昨天在現場，船東江先生一再請求你趕快救人，趕快救人，就算破壞船體都沒關係，所以他從早上 6 點多開始就一直等到下午，你們一直開會，是在開什麼會呢？當然，我們可以理解……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要進行水下工程，橋梁拱有一點傾斜，拖拉那些船馬上會影響水下工作，包括那些潛水夫的安全。

顏委員寬恒：對，但是救人的黃金時間就在那短短的幾十分鐘或幾小時，超過那個時間就算找到人，應該也是回天乏術，所以救災的時候，第一就是「人」嘛！其他部分都是到後面再來考慮，當然也不能因為救災的投入造成後面的人更大的損傷，這個我是肯定的。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到家屬跟船東他們的心急，確實他們的要求絕對是有道理的，所以你……

林部長佳龍：大家三更半夜都潛水，真的是持續在搜尋……

顏委員寬恒：對所有救災人員，我們是絕對肯定，但也必須要注意救災過程的安全性。

林部長佳龍：是。

顏委員寬恒：我想請教，經過這麼這麼多的討論，坍塌原因到現在還沒有很確定嗎？你沒辦法告訴我們，為什麼會坍塌？為什麼這段時間都不進行全面性的檢測，已經 21 年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從它興建、移轉，後來的維管，經歷好幾個階段，這裡面有一些權責不清、交接不明的地方，我們就不用去卸責，但是港務公司三年來沒有主動地……

其實，三年前的那一次，宜蘭縣政府的檢測就已經發現，應該是港務公司要維管，雖然那個時候有花錢去做保養，但是沒有再啟動新的、獨立的檢測計畫，這個部分是有疏失，他們都重保養跟一些維修，但是你有沒有去找出……

顏委員寬恒：你剛剛講到兩個重點，一個叫權責不清、一個叫交接不明，所以不曉得誰要進行維管，我無法想像，為什麼鋼纜沒有在維管範圍之內，這是最重要的東西，全世界就只有這兩座特殊的單軌吊橋，鋼纜竟然不在維護的範圍裡面！現在發生事情了，發生之後……

剛剛主席也有糾正，本來是 2 萬 8,000 多座橋，現在變成全臺有 2 萬 9,000 多座橋……

林部長佳龍：我是講 2 萬 9,759 座，那是召委的講法，我們單位給我的資料，因為有一些是進行調整過，有一些新的、舊的……

顏委員寬恒：那個數字後面再做精確，沒關係……

林部長佳龍：好。

顏委員寬恒：我想要請教，這兩萬多座橋你要怎麼樣做全面檢驗？它是由不同機關管理的，包括公路總局、高公局、臺鐵、高鐵，還有港務公司，港務公司有 17 座，現在已經垮掉 1 座了，其中 3 座是近期完工的，所以那個不在檢驗之內，所以現在總共有 8 座也快變做危橋，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危橋需要認定。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除了港務公司的部分之外，其他臺灣的橋，中央管的是 100%已經檢測、100%有維修；地方管的是 99.7%已經檢測，77%有維修，但是這個就是……

顏委員寬恒：你剛剛講的是運研所提供給你的資料？

林部長佳龍：對。

顏委員寬恒：檢測的結果，全面都是優等是不是？優等怎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港務公司沒有納入我們的資訊平台，因此有疏失嘛！本來建立這個平台的時候，根據一些規範，包括臺鐵、高鐵，他們甚至自己更嚴格的檢測標準，高鐵在跑萬一有狀況的話，是更嚴重。港務公司 17 座中，有一座是特殊橋，就是這一座，應該要更嚴格才對。

顏委員寬恒：運研所提供的資料到底可不可以參考？可不可以相信？你告訴我們，百分之百全部都是……

林部長佳龍：我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顏委員寬恒：所長，你的報告我看過了，沒關係，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說，所有人的疑問是檢驗結果全數都是優等……

林部長佳龍：應該沒有！

顏委員寬恒：我們現在看到的……

林部長佳龍：那是檢測率，不是它都優等，是檢測率。檢測很多是要求改善，那個標準是……

顏委員寬恒：但你告訴我們的是，這些全部檢測率是 99%，全部是優等……

林部長佳龍：去檢測，有問題的就要維修，可是地方的維修有些有做，有些沒做，但中央都有做。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中央管、地方管、公路總局管、高公局管、臺鐵管，到底有多少橋是危橋？可不可以簡單的告訴我們有多少是危橋？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裡面，經過檢測，他會按照國際 DRU 去判定，目前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裡面，所列入的資訊大概達到需要立即維修的橋梁構件項目將近有 402 項，橋梁有 123 座。

顏委員寬恒：123 座要立即……

林所長繼國：它的構件經過檢測要立即維護的。

顏委員寬恒：要立即維護的有一百多座？

林所長繼國：123 座。

顏委員寬恒：可不可以公布？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因為平台裡面的資料是各個橋管機關上傳到系統裡面，這個所有權是地方政府的，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公布……

顏委員寬恒：他上傳給你，運研所把這些資料公布給大眾知道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這跟個資法沒什麼……

林所長繼國：因為所有權是地方政府，我們需要協商他們、尊重他們。

顏委員寬恒：交通部是中央主管機關，這個怎麼還要問地方政府的意見對不對？另外，從 104 年開始編列預算，投資臺鐵局管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總共是 275 億元，到今年已經編了 108 億元。但是不僅去年發生了普悠瑪嚴重的事件，有 18 人死亡、267 人輕重傷，今年上半年鐵路的行車事故還有 421 件，較去年同期多出了 81 件，死亡人數也比去年同期多出 2 人。從今年 8 月 6 日臺鐵 3231 次列車在高雄三塊厝站發生過站忘記停，然後未經通報，駕駛員就自行關閉 ATP 倒車，造成後方的自強號駛入同一個閉塞區間，然後緊急剎車，差點就造成兩列火車對撞。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思悔改，還是一樣麻木不仁？這樣子等於是草菅人命，因為每輛列車上都有好幾百名老百姓。

林部長佳龍：這是駕駛的責任，那我們在主動調查之後，也懲處了。

顏委員寬恒：你把駕駛員記一個大過，其他的主管、上級記了申誡，這個事情就結束了嗎？

林部長佳龍：不只，包括車長、調度員，所有相關的人一併懲處。

顏委員寬恒：那最大的懲處是什麼？

主席：請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依照責任，最大的就是按照我們的 ATP 使用要點，駕駛員是懲處一大過……

顏委員寬恒：就一大過嘛！我剛剛有講就一大過嘛！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從處長、段長、副段長到調度員……

顏委員寬恒：都申誡？是記過還是申誡？

馮副局長輝昇：也都有記過或申誡，我們的處長是記申誡……

顏委員寬恒：好，那這樣是代表什麼意義呢？這樣就像口頭告誡一樣嘛！這樣的懲處到底有取得什麼作用？不只這個啦！8 月 28 日屏東交通站又發生了號誌的障礙，這個號誌障礙的原因是因為施工人員未將電纜線回復原來的位置所造成，所以全臺一律都綠燈，還好後面的自強號列車駕駛員有注意到，進站的時候有減速，所以才來得及煞車停下來，沒有造成追撞。我想要知道你們到底改善了什麼？你們有什麼成果？到底是螺絲鬆了，還是整組都壞光光了？是線路壞掉還是人壞掉了？部長，這些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很多時間可以給你答復，你可不可以把這件事情帶回去好好研究？

林部長佳龍：是。

顏委員寬恒：該做懲處、該做改善、該做改進的，可不可以用書面報告給我們？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我們來改善。

主席：部長，這真的要檢討，書面報告送到交通委員會來。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兩天看你救災非常辛苦，但是辛苦不表示沒有責任，我剛剛聽說港務公司的吳董事長請辭獲准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口頭請辭已經獲准了？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昨天我在電視上看到，臺南的民意代表謝龍介，是國民黨的議員，表示吳董事長在臺南副市長任內非常專業，懂得工程，可是沒辦法，就碰到了，我對吳董事長勇於負責的表現，表示讚賞。當然善後很重要，昨天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講到國外的漁工到這邊來打工，昨天我看到鏡頭，他們的親屬哭成那個樣子，每一次任何一個事故的罹難，我看到以後自己也會掉眼淚，因為我自己感同身受，我家裡也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本席要跟部長建議，不能普悠瑪事件發生以後，就注意到火車的問題，飛機失事就注意到所有的飛機要檢修，你看國外任何一架波音七四七的飛機如果失事了，除了停產，全世界也都會開始檢修，這是很重要的。就像是橋梁，剛才早上也做成提案希望公布 123 座危橋，但你一公布以後，誰敢上那個橋啊！開車看到那個橋都要迴避耶！都要繞彎耶！對不對？剛才有報告說這 123 座危橋要公布，可以公布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努力促成公布，這是地方政府的資料，我們會協調，因為基本上在這幾年來，我們交通部的運研所就主動在建立這個資訊平台，任何相關的資訊只要有助於促進安全，我們都應該提供給社會大眾。

陳委員雪生：您主管的是全國的交通事務，包含陸海空，我認為你在部會的時候，應該找所有相關的部門，對於他們所掌管一些地方的事務，或是你們中央經管的事務也好，都要做一些檢測，像橋梁、火車、高鐵、飛機、機場，全部都要用電腦，現在電腦很方便嘛！全部列管嘛！你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然後事情發生了，你說吳董他有什麼錯？但責任背到他自己身上去了啊！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有責任，我擔任部長後曾經有兩次，包括在部裡面跟所裡面要求報告橋梁檢測的資料，直到納入公路跟鐵路的系統，可是港務公司所屬的 17 座，他們也知道我們現在要求全面的建置檢測跟補強規範，但是卻慢半拍，有在做但做得不夠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您不要再講下去，講了越講越多，我繼續再追的話，就真的沒完沒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補救。

陳委員雪生：昨天早上我提了以後，你給每位漁工一人 500 萬元，這很不錯啊！

林部長佳龍：謝謝，這是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不管怎麼樣，我看到很難過耶！他掉眼淚，我也在掉眼淚啊！我看電視而已啊！是不是？我想善後的事情你們去處理，還有大體的部分要協助他們一下，因為船東損失 2 億元了，怎麼會管這件事呢？另外還有航道的清理，請不要靠國軍，這個有專業的，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我還有其他問題想問部長，昨天因為你在忙，有關我們的馬祖大橋，我希望公路總局能積極規劃。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至於脊背橋，聽說也是斜張橋的一種，斜張橋也並沒有那麼不好，就算做再好的橋，也要去維護保養嘛！不去維護保養的話，再好的橋也沒用啊！對不對？像是賓士或 BMW 的車也要保養啊！如果不保養的話，一樣會拋錨在路上嘛！所以我覺得保養維護很重要，將來不管是金門的大橋也好，馬祖的大橋也好，做好以後，我希望也能納入橋梁的管理資訊系統，你們也要管制，好不好？因為我昨天有提到，那邊有海風的問題，包括海風的侵蝕，還有風力的問題等等，這些在規劃設計的時候請注意一下，然後跟我們地方政府的縣長、議長要做充分的溝通，好不好？不要東西做出來以後，地方又在罵，中央政府還花了一大堆的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公路總局有聽到。

陳委員雪生：再拜託你一下。

另外就是機場的問題，我想部長在這邊，也做個見證，我們南北竿機場改善的情況怎麼樣，請林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分成兩塊，一個是航廈目前在整建的部分，北竿跟南竿機場已經開工了，目前進度都超前，大概明年就可以順利完成啟用。至於長期的發展部分，大概我們會往北竿機場來做長期擴建改善，上次您提到我們也到劉縣長那裡報告，未來長遠的場址……

陳委員雪生：航站改善以後，櫃檯都預留了嗎？

林局長國顯：有，都有預留。

陳委員雪生：兩家航空公司進駐的狀況如何？

林局長國顯：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中華航空公司的謝董事長有來，請一起上台。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跟董事長還有華信航空都有做過溝通，目前也積極在招募駕駛，ATR 的機型目前適合在馬祖進出，機師的部分他們大概還需要一點時間。第二個，這個機場是特殊機場……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請中華航空公司的謝董事長說明一下？縣長、議長跟我已經拜訪你們很多次了，現在是什麼問題？因為馬祖民眾很急，現在我們的觀光已經碰到瓶頸了。

主席：請華航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ATR 機師招募非常困難，現有的機隊總共 9 架，2 架是明年交機，所以現在有 7 架，事實上我們現在對於機師的人員調度都已經有一些困難，所以基於飛安……，這個部分我自己本身也是很急，當然委員也跟我談過很多次，所以這個部分我這邊

會儘量，ATR72 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已經招外籍的機師來……

陳委員雪生：如果照董事長的講法，就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就差了正駕駛，是不是？就差了機師，對不對？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機師你們努力一下，長榮董事長你熟嗎？跟他們挖 2 個過來嘛！我們空軍那個……上次總統還是院長去，我覺得裡面那個也是飛 ATR 的耶！把那個空軍挖過來嘛！他總是要退伍嘛！對不對？好不好，你想想辦法。

謝董事長世謙：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不是啊！因為我壓力很大你知道嗎？因為馬上要選舉了，很多人說好像我沒什麼事，但問題是我對鄉親的承諾我要做耶！這是我的責任。既然我跟縣長、議長都來拜訪您，拜託您老人家……啊！不是！你就發發佛心慈悲好不好？

謝董事長世謙：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那裡很多人想去沒辦法啊！或是叫立榮那邊多加班幾班，好不好？

謝董事長世謙：是。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請回，你再努力一下。還有民航局局長，拜託了。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您在這裡，我昨天有跟林局長討論，我們南竿機場下去的側風很強，我一直擔心側風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比照松山做攔截網，因為我們的右側，當飛機下去的時候會有風往這邊打，當右輪下去的時候，重飛是很危險的，如果跳到太右邊的話，機翼著地的危險性就很高，現在攔截網不貴，左右兩側大概需要三億多元，德國的一個專家有到馬祖去過。在目前南竿機場還沒辦法大幅改善的情況之下，我也有跟林局長說明過這件事情，他說因為這是新的公司，舊的那一家已經停產了，可是我只要求裝右邊就好了，需要一億多元。我還跟林局長講，我說你看高屏隨便弄一下，15 公里就五百多億元了，而我這個只有一億多元而已啊！請問部長可以答應我嗎？當然要經過他們檢測。

林部長佳龍：對，安全第一啦！如果這些輔助的系統有助於……

陳委員雪生：現在不是安全第一啊！而是它的作用能不能達到那個效果，安全是沒問題的。

林部長佳龍：對，看它的功能能不能發揮，因為目前的經驗，實績還是比較少，當然需要累積嘛！我們也還在評估。

陳委員雪生：我想請部長支持一下這件事，好不好？因為你支持以後，國顯局長再去……

林部長佳龍：只要他說可行，我就……

陳委員雪生：他說行就行嗎？

林部長佳龍：對啊！我尊重專業。

陳委員雪生：局長聽到沒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還有很多話要講，不過對於後續的問題，我是沒有要求你下台，本席是沒有，因為我真的很反對人家說下台，我倒是滿支持部長前幾天……但是我跟你講，辛苦是應該的，責任要承擔。我在這個地方還是對吳董事長勇於任事的態度

要讚美，但是吳董事長對於後續協助的事宜，拜託你還是要繼續，因為我覺得要把航道先清出來，要讓漁民能出海打魚，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已經打通航道，漁船可以通航了，要感謝國軍。其實我看到昨天……

陳委員雪生：有啦！國防部還有海……

林部長佳龍：國防部和海軍連夜四組人，三十幾個不眠不休，我要在這裡再次的向國防部跟海軍謝謝。

陳委員雪生：搶救生命是很重要的。

主席：部長辛苦一點，我們至少把本委員會的委員質詢完。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方澳大橋大家都談了很多，報章媒體也有很多報導，希望交通部及相關的機構能夠深切的檢討。我要特別提到，如果我們從港務公司的業務範圍來看，當初還不是港務公司，所以就移給當時的港務局，但是現在既然已經是港務公司了，他的業務範圍是這些，這個橋的管理機構、管理機關到底該是誰啊？交通部應該好好的去檢討，到底是要給港務局，你們叫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航港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給航港局還是給公路的主管機關，這個都必須去檢討。另外，過去橋梁的檢測已經實施很多年，顯然有很多的缺失，我們光看檢測的範圍，以前都以政府機關所興建的為主，像是國營事業自己興建的很多、管理的也很多，還有民間機構的也有，這些跟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有關係，所以應該都要做全盤的檢測。那到底誰來檢測，交通部也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交通部好好的處理。

接下來是有關原住民長者的交通政策，這個都不一致，像是臺北敬老卡要設籍臺北市，然後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就有敬老卡，這個部分就是不一致，所以像這樣的規範，我們以交通部所屬的公路運輸為例，臺鐵、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都要 65 歲以上，所以我要特別跟部長建議，首先在中央的政策裡面，國民年金，原住民是 55 歲，基本上就是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較低，所以中央的政策國民年金是 55 歲。其他的部會像衛福部，今年開始裝置假牙的部分，原住民是 55 歲，本來是 65 歲，今年開始原住民降低為 55 歲，這個也是因為平均餘命的關係。臺北市敬老卡實施很多年了，所以交通部對於臺鐵、高鐵的這個部分，應該也要降低為 55 歲，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規劃？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研議，因為臺鐵、高鐵，尤其是臺鐵的財務負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財務是另外一回事，政府去補貼都可以，有很多方法。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政府沒有去補貼，一年單單這個部分就造成他虧損十幾億元，所以我們怎麼去做財務上的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65 歲以上你要補貼可以去補貼，政府補貼的預算編列沒有人會反對，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部去規劃。

另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的語言，然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內的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你看我們這個花蓮車站，花蓮縣是我們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但是「花蓮車站」的標示只有中文、英文，卻沒有原住民族的語言，這是法律明定的，所以這部分請交通部趕快督導、處理。

林部長佳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我們看到花蓮車站，它沒有原住民的特色，看起來很像是 7-Eleven 的車站，這是早期的照片，我講了之後有改善了，一剛開始時，很像是 7-Eleven 的車站，臺鐵的標誌跟 7-Eleven 的標誌都弄在一起了。接著是這張照片，部長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屏東火車站。

林部長佳龍：是，屏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這個原住民文化的展示，不是只有這樣而已，這是在屏東火車站。所以花蓮做為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一個縣，花蓮火車站卻真的完全沒有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事實上我過去的質詢，整個花東的鐵路在興建的當時，我就提出了，我在上一屆就提出了，在整個花東鐵路車站的興建，花蓮火車站是最後完成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部長以及臺鐵局趕快積極處理，第一，要有原住民族的語言，這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明定的。第二，火車站要有原住民族的文化元素。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應該的。

許委員淑華：今天透過剛剛的新聞，我們看到新的消息，原本有 1 位失蹤，5 位已經不幸罹難，最新的消息是失蹤的這位也已經找到了。剛剛部長也火速做了處理，同意港務局的吳董事長請辭。

林部長佳龍：港務公司。

許委員淑華：對不起，是港務公司的吳董事長請辭。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會這麼快速的同意吳董事長的請辭，這是你認為就我們負責任的態度，不管是政務官也好，不管在督導不周，或者是各種你應該要展現的魄力、應該有的表現，或者這是一種斷尾求生的作法，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這麼快同意？

林部長佳龍：吳董事長主動請辭，我予以同意，最主要是整個救災跟善後的工作到今天也告一段落，所有失蹤的人員都已經尋獲，另外就是航道也已經打通了。為什麼我同意，因為確實港務公司是維管的單位，就結果來講，當然是有責任，必須要承擔。

許委員淑華：如果他都沒提出來呢？如果他沒有主動提出辭呈呢？

林部長佳龍：我是認為救災為先，大家集中先把相關的工作，尤其是救人，把善後的工作做好。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剛才也提到究責無上限，就是展現政府的一種態度，在總統專機的私菸案中，部長也提過究責無上限，而華航董事長現在還是一樣穩坐泰山，你們當然可以說華航調查報告等等還在調查當中，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可是就部長今天的態度來看，如果要展現的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我不希望部長讓外界看到的是不同的兩套標準。當然，到底能不能以現在這個案子做為未來我們檢視華航，交通部所展現的態度，我想外界會自己做評估，畢竟私菸案對於整個社會的負面形象，包括跟這些案子相比，不要讓人家覺得有雙重標準，或是有斷尾求生的態度。

回到今天的事件來看，因為現在已經有做好相關的處置，救援也告一段落了，從剛才聽到幾個同仁的回答，這個橋梁是屬於一種特殊性的橋梁，和一般橋梁不一樣，所以部長也答復未來會針對中央所管理的 16 座橋梁進行全面檢測。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我想請教部長，目前就你這邊所了解的，以中央管理的橋梁來講，特殊性的橋梁是不是只有這一座，其他的都是一般性的橋梁？

林部長佳龍：對，以我們所頒布的橋梁檢測跟補強規範，以港務公司管理的 17 座橋來說，這一座是特殊性橋梁，其他座橋樑基本上都比較屬於一般性的橋梁，我簡單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那麼也就是對於特殊橋梁，一開始我們確實沒有訂定相關的規範嘛？

林部長佳龍：有要求管理單位必須要針對特殊橋梁訂定管理的規範。

許委員淑華：但是他們並沒有訂定規範，所以現在等於是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要亡羊補牢，未來還要去訂定相關的規範，因為特殊橋梁的規定，可能要兼具觀光、地標的功能，還需具有運輸通行等各種功能性，所以它的規範會跟一般橋梁不一樣。我要講的是未來整個時代的進步，這種特殊性的橋梁可能不只這一座，未來可能還有，包括地方性的也會有，所以針對這方面，既然今天我們要做亡羊補牢的工作，不只是中央要做，我希望部長也要同時要求地方做，因為如果誠如今天同仁報告的，全臺灣有將近 3 萬座這麼多橋梁，它會有特殊性的，也會有一般性的，還有觀光性等各種不同的橋梁，既然中央要求自己三個月內做出檢測，我希望部長也能同時要求地方政府，不論是觀光性、一般性或是特殊性的橋梁，一併做總體的檢測，當這份檢測出來之後，你才能夠衡評未來怎麼樣做、用多少的預算去支持地方，或是地方可以自己去進行相對的維修工作。所以我希望不只是要求自己，因為還有很多地方的橋梁也需要做完整的評估。部長，這能不能做到？

林部長佳龍：可以。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我看在整個搜救過程中，發生了搜救人員被攔油繩打傷，還有侵入性會嗆傷等等，這凸顯一種狀況是我們的就難人員，第一，設備性不足；第二，我們的演練可能還不足夠。所以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要加強，你現在有指示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做相關的釐清嘛？

林部長佳龍：進行中。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你現在也要把相關人員的訓練以及設備的問題一併納入檢討，因為我們現在演練的項目讓我們感覺到在地的第一線人員雖然很辛苦，可是他們演練的項目可能不足以應付突

發的各種狀態，它的樣態非常多，所以部長在這方面應該要求同仁針對樣態方面的演練要加強，還有設備性的不足也一併加入討論，這才能讓我們未來不會錯過救災的黃金時間，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確實如委員講的，因為這次的救災也反映出一些設備跟人員訓練的問題，因為斷橋之後，橋拱還是傾斜的，隨時都可能有危險，我們除了公路總局所有單位去調查及固定之外，馬上就是要救人，而且要打通航道，這裡面的潛水人員，譬如他們的設備，我們發現民間的比政府的好，例如大禹海事工程或是像海歷等公司，我們還要調度全國來救援，這都要花時間。當然海巡署的人員是有訓練，但是設備就沒有那麼精良，而海軍的方式……

許委員淑華：部長，聽起來，設備的補充是我們現今就必須做的，但是它也是最不困難的，因為我們只要給足經費，設備就能補充，但是我們現在在各項救災演練上的項目，樣態可能不足，我們不清楚各種突發的狀況，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更加的靈活，樣態要更多。

林部長佳龍：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消防署、海巡署以及相關單位就這次的經驗來進行檢討跟改善。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部長剛才也提到這座橋斷到整個橋面的出口處，所以現在雖然已經把通道打通，大概是 10 公尺，水深 4 公尺的便道可以行走，不過因為目前又是漁季，漁會粗估 1 天會損失上千萬元，短期之間還能夠維護，不曉得針對漁民的損失，政府有沒有進行相關補助的檢討？另外，在橋面的部分，我們有看到部長提出一個恢復的計畫，但是對於運輸，它需要多少的時間可以完成？

林部長佳龍：我們預估 3 年完成新橋，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漁民的補助或補償，我們已經協調好，就是以他們這 3 天的損失、他們的產值來做為補償，總經費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農委會現在也訂定了一個公式，漁民方面是可以接受。有關於船主方面，我們也會專案協助他，因為國家有疏失，對於漁船的毀損，後續他也希望能夠儘快的再站起來、能夠投入工作，所以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我們也同步在進行善後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好，我現在再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普悠瑪事件，因為普悠瑪事件發生差不多將近快 1 年，8 月份又發生臺鐵的駕駛員自行關閉 ATP，因為是在行控中心也不知情的情況底下，所以就非常危險，變成是駕駛員是直接倒車要回站，原因是因為他忘了，他很怕會被開罰，所以他自行關閉了系統。因為普悠瑪的事件讓我們國人對於整個鐵路的運輸安全相當重視，可是就我所知，臺鐵最近才編列 500 萬元要更新這個系統，可是竟然連駕駛員自行關閉系統都不知情，後面的車子要進來，差一點又造成車禍事件。對於這樣的情況，既然我們又花了這麼多錢，部長先前也講過希望讓臺鐵可以「轉骨」，你信誓旦旦說要讓臺鐵可以「轉骨」，又花了這麼多錢，結果同事之間竟然可以這樣操作，而控制中心居然還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發現之後就主動查辦，而且送運安會調查，我們自己調查完之後也進行懲處。至於 ATP 功能的提升，我們跟工研院合作，未來能夠發揮它的功能。有關於駕駛本身違反規定這部分，我們除了懲處之外，未來要加強整個訓練。

許委員淑華：這是同事裡面有人看不下去才爆料的，如果沒有人講出來，我們可能就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想部長要更加嚴格要求同仁，如果你這麼有魄力要執行這麼多工作，像這種事情如

果不見報，你也不一定會清楚。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既然你這麼有魄力要做，希望你每一件事情就要做得澈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南方澳大橋的事情，我想大家都很難過，事情真相的調查以及責任的追究，我相信部長也都在進行當中。昨天質詢的時候，我就說了，有時候對社會傳遞的資訊可能要力求正確，否則昨天好幾個大報都報導 105 年的檢測報告有發現鋼索鏽蝕。而我昨天質詢時，應該是港務公司的總經理，他站在這邊承認根本都沒有檢測到這一項。我本來以為這只是一個偶然的事情，但是後來又發現港務公司說他並沒有逾越檢測年限的規定。部長應該很清楚原則上我們就是兩年要檢查 1 次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那麼他說沒有逾越檢測年限的規定，又再度發出這一個新聞稿，可能不是非常好吧？

林部長佳龍：很不好。

黃委員國昌：昨天部長直接下令徹查 17 座港區大橋，而且直接駁斥港務公司發布這種擦脂抹粉的新聞稿，就這個部分，我是給予部長肯定，因為事情該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現在我的問題來了，每兩年要檢測 1 次，這是在交通部相關橋梁檢修的法規當中？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2016 年宜蘭縣政府做完檢測之後，公文有發給港務局，也發給了港務公司，他們都知道嘛？

林部長佳龍：知道。

黃委員國昌：那麼為什麼 2018 年又繼續沒去做呢？這個事情到底誰要負責任啊？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是有責任的，當然他們說一個特殊橋梁本來應該更嚴，結果他們反而更寬鬆，事實上不只說兩年要檢測一次，因為在海風等等各種條件之下，這個橋梁風險是比較高的。

黃委員國昌：是。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港務局的局長，兩年要定期做檢修，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港務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知道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為什麼沒有做？

郭局長添貴：當初文是給了港務公司，港務公司就依照 105 年縣府檢測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知道 2016 年有做嘛！在法規上，你也知道 2018 年該做，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做？

郭局長添貴：這個部分要請港務公司來回覆。

黃委員國昌：我們請港務公司回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法令規定是 2 至 4 年，基本上是兩年為原則，我們是在 109 年編了 500 萬元，剛好是 3 年多、4 年。

黃委員國昌：原則上就是兩年，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了，所以你今天站在這邊，立場跟部長不一樣嗎？

吳董事長宗榮：沒有，我是講法令，當然部長的要求是希望兩年，因為法令規定是如果管理機關同意，可以延長到 4 年。

黃委員國昌：我接下來再問，當初你們接到宜蘭縣政府做的檢測報告，港務公司有看嗎？那份報告，港務公司有沒有看？

吳董事長宗榮：原來它的維管單位就是蘇澳營運所，蘇澳營運所的上級單位是基隆分公司。

黃委員國昌：基隆分公司的上級單位是誰？

吳董事長宗榮：是臺灣港務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才問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啊！你現在是要把它推給基層嗎？

吳董事長宗榮：沒有，我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啊！

吳董事長宗榮：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了，宜蘭縣政府出的報告，看起來是滿簡陋的，我到昨天晚上才看到，我發現針對這個特殊橋梁可以只做目視檢測嗎？

吳董事長宗榮：照理講，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檢視。

黃委員國昌：但是當初宜蘭縣政府的立場，我了解啦！他們覺得那本來就不是他們管的、他們做都是多做，這是宜蘭縣政府的立場。但是報告既然有送到港務公司了，那麼我就會想要請教港務公司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拿到這樣的報告，你們的反應是什麼？你們是覺得這個報告做得非常好，你們就按照報告建議的事項去維修，還是這個報告根本就很粗陋，這種特殊的橋只做目視檢測根本就不夠啊！所以我才問你，港務公司收到這個報告時，你們的反應是什麼？

吳董事長宗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只來 1 年，我只是還原……

黃委員國昌：你的前任是誰？

吳董事長宗榮：前任是吳宏謀、王國材，還有吳盟分。但是不要緊，我概括承受，問我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按照你們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時的相關資訊，我一調出來看，針對這種特殊的橋梁，因為即使你們是目視檢測，用採取 D.E.R.U.的目視檢測項目下去看，那特殊的橋梁下面也應該要檢測鋼纜啊！但在這份報告中卻完全沒有做。於是我的問題就來了，這份報告當初是怎麼過的？可能港務公司連這份報告都沒有細看以致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不曉得宜蘭縣政府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宜蘭縣政府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所有檢驗的內容，我們是分 106 年與 107 年兩年花了三百多萬

元，針對檢驗出有缺點的項目……

黃委員國昌：我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因為你們 106 年和 107 年錢花下去的項目其實都已經貼出來，大家也都看到了，而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座特殊的橋梁明明就應進行鋼纜的檢測，為何在檢測的項目中卻完全沒有，是不是有請宜蘭縣政府說明？

我就很好奇，因為昨晚拖了半天終於拿到報告，我整個晚上看完之後卻沒有辦法理解，可以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一下嗎？

黃處長志良：宜蘭縣政府每兩年做的定期檢測是針對縣管和鄉、鎮、市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座橋不在你們的管轄範圍中嗎？

黃處長志良：105 年還誤以為是公所管的，所以我們有納進去，並針對全縣七百多座縣管和公所管的進行普測。檢測的部分包括定期檢測和特別檢測，做完一般性的定期檢測以後，如果管理機關有特別考量，可以進行特別檢測。

黃委員國昌：所謂「管理機關有特別考量，就特別檢測」是指那就是港務公司的事？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黃處長志良：包括地方公所。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昨天看到了兩名檢測員，但這兩名檢測員根本不在你們當初的限制性招標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的工作團隊當中，我這樣說對嗎？誰可以回答？

黃處長志良：得標廠商當時得標的服務建議書內確實沒有這兩人，但因公司裡面的成員在服務過程中也會更迭，因此還是由服務公司裡後來的成員進行檢測，而當時這個案子的負責人陳明正先生也在現場。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昨天要資料，要了半天到今天都還拿不到，有關南方澳大橋 TBMS2 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我問了交通部運研所，請他們提供資料，結果他們說這要問宜蘭縣政府肯不肯給。我從昨天一直聯絡到今天白天，都沒有得到任何資料，運研所和宜蘭縣政府現在可以承諾公開這方面的資料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早上剛與宜蘭縣政府協調好，可以開放系統權限讓宜蘭縣政府進系統撈資料並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可以開資料提供給我了嗎？

林所長繼國：對，因為宜蘭縣政府同意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發生了這起重大的公安事件，我們一定要求行政單位以最快的速度把所有的真相公諸於世，相信這部分不會止於行政調查，還會包括司法調查，因此要提供所有的相關資料予以協助，讓司法機關進行最詳盡的調查。

本席在此除了關心蘇澳橋的公安事件之外，也要與部長一起討論，同時也要求交通部達成此

事。自部長上任以來，就一直要求並提倡交通平權之事，此事與本席從 2012 年擔任立委以來持續推動的國家資源分配正義都是非常重要的事。國家資源的分配在交通上，不論是具體的交通，像是公路、鐵路，還是通訊方面，像是開放 5G 的釋照等，如果只站在將本求利，或是站在人口集中的角度去思考的話，相信對人口比較少的偏遠地區來講（雖然我很不喜歡用「偏遠地區」這個名詞，但若以臺北為中心點來看，我們確實就是屬於偏遠地區），只要一講到國家投資，就會開始討論國家投資了這五百多億元或幾百億元，只做直鐵，或是做高鐵到底有沒有效、會不會浪費錢等，但這些都是以站在北部的觀點去看待我們國家的交通建設。除非我們就是認為，全部的人口都應該集中在北部，像是居住在北北基、北北桃，不然若能讓所有區域都能均衡發展，讓每位在臺灣的國民都享受到起碼的交通平權，相信這是施政者非常重要的事情。

部長因為工作的關係，相信你一定也缺少這樣的經驗，諸如在連續假期或平日要上網替自己買車票，但這對我們臺東人來講，買車票在這幾年就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每逢連續假期或是暑假的時候就會成為非常嚴重的事。當然，我們知道臺東到臺北或臺北到臺東之間的火車票是一票難求，要正本清源，就一定要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而花東鐵路雙軌化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上個月在臺東進行環評的公聽會本席也參加了，大家對這種鐵路建設都認為幾乎是最環保也最減碳的建設，但就光是環評也要進行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部長，部裡面一定要竭盡所能地與所有環評委員溝通，讓相關的期程可以縮短。

另外，環評通過之後，包括綜合規劃細設以及報院的計畫，能同時進行的就要同時進行，不能一項一項來，不然要處理到好，按照我們現在所定期程，七、八年的時間過去以後就物換星移了。我們現在很難跟民眾講，這個大家支持的建設要做個七、八年。

其次，中程的部分，我們也可採購新的城際車輛，這部分鐵路局目前正要完成招標，如果我的資訊沒錯的話，明年第一批應該就可以交車了，111 年應該就能全部交車完畢。當然，這部分也可以提高整體的運能，但我們也不能告訴民眾，請大家慢慢等，等到雙軌化之後就能解決大家的問題了。

現在我們手邊就有一些事情可做，包括在購買車票上，是不是 14 天前就能購入預售票了？但對我們臺東人來講，因為要返鄉，也要保障民眾出外看病、洽公或做其他緊急而必要的事，所以每天是不是應該至少來回各給一個班次在前 3 天，讓身分證第一個字母為「V」，只要出發地或停靠地是在玉里以南的人，就開放他們先買車票。之所以說是玉里以南，是因為成功、長濱的民眾也會在玉里上下車。簡單來講，就是把實名制落實到平日的生活當中。

部長，上個禮拜我便已就此事與你一直討論，也感謝部長一聽就認為這是落實交通平權所應推動的事情，後續也和鐵路局進行了相關的研議，不曉得現在研議的結果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錦松：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更改的部分，牽涉到程式的修改、訂票辦法的修訂，我們已就這部分請中華電信公司進行程式的修改了。

劉委員櫂豪：何時可以做？11 月嗎？

張處長錦松：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向委員報告何時可以上線。

劉委員櫂豪：我當然知道，這一定會有預售票的問題，不可能明天就做，畢竟還要修改程式，但也別過了兩個禮拜再跟我講。修改程式應該也沒那麼困難，那是我們這種不會的人修改起來才困難，會改的人要修程式是不難的，而且現在一到連續假期，就已實施實名制了，現在只是將它落實到平日而已。我都已經跟你們研究好了，就挑幾個班次開始做好不好？可以讓臺北到臺東的 408、臺東到臺北的 431 和 405 這三個班次先來做這件事情。

張處長錦松：好，可以。

劉委員櫂豪：請於一個禮拜……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是跟我說，尚須向內政部取得戶籍資料，因此原則上是不是仍以兩個禮拜為完成的目標？

劉委員櫂豪：好，今天是 10 月 3 日，那就請於 17 日以前完成好嗎？能儘快就儘快。部長對這個方案應該會……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支持，且會加速推動。

劉委員櫂豪：另外，我們要解決連假返鄉時臺東與臺北之間的交通問題，雙軌化沒完成，運能就無法大幅提升，因此在遇到連續假期的時候，就要想盡各種辦法處理此事。明年底臺東與高雄之間的鐵路電氣化就完工了，據鐵道局預估，電氣化完工之後，臺東到高雄之間 90 分鐘到 100 分鐘之內應該就可以到了吧？局長，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我是看你們在報告裡寫的，就以 90 分鐘來算好了，而臺北到高雄的高鐵，最快的就是 94 分鐘。在雙軌化完成以前，遇到連續假期的時候，比如像春節這種大家會返鄉的日子，對要返鄉的人來講，因為高鐵票較貴，所以我們要有套票的觀念，這就是政府為彌補交通平權而要做的事。連續假期的時候，要返鄉的人（身分證第一個字母為「V」），若要買套票，臺北到高雄搭高鐵要 1,490 元，左營到臺東是 381 元，合計為 1,871 元，要人家這樣坐，大家會受不了，因為太貴了。我現在講的不是平日，而是諸如中秋節、過年等遊子會回家的連續假期，所以這時就應由政府補貼，以疏散部分會從南部搭高鐵回臺東的人。因為這是套票，可以從退票上去限制，以避免對方其實只是想搭高鐵而占政府的便宜，所以可以從設計上去想一些辦法。部長，這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畢竟一個臺灣要建立環臺鐵路網，所有的公共運輸，尤其是鐵道就必須整合，因此就要思考這些套票該如何建立在票務系統上。剛剛委員講得沒錯，未來的環島鐵路網是 6 小時要回到原點，如果從臺北到臺東未來是往南走，而不是往花東走……

劉委員櫂豪：我現在講的就是在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之前，針對特定的，諸如春節、中秋節等大家傳統上會返鄉的日子，有部分的人會從南部的高雄這邊走，可是從高雄走的人就要面臨票價很貴的問題，如果我們有套票的觀念，透過花東基金或由交通部編列公務預算補貼這個部分，這樣就有誘因了。就算買下來還是比東線的北迴鐵路貴，但由於有誘因就會從南部走。

林部長佳龍：這是個很好的方向。

劉委員櫂豪：部長，你……

林部長佳龍：這是用整合的方式鼓勵大家轉乘，不同的……

劉委員櫂豪：這可能要搭配鐵路電氣化，屆時整個時間都會縮短，現在就要未雨綢繆地做這件事是，看是要由鐵道局還是哪個單位來做……

林部長佳龍：我請臺鐵和高鐵協調，鐵路電氣化完成……

劉委員櫂豪：也一樣是兩個禮拜完成好嗎？

林部長佳龍：明年底就可以全線……

劉委員櫂豪：另外，我們要想盡各種辦法在雙軌化完成以前，思考如何有效運輸，我認為臺東人要返鄉或要外出辦事，至少不能讓它變成很困難的事。雖然現在有航空，但受限於票價與班次的問題，如果完全不打折的話就要 2,280 元，如果是買早鳥票也可以買到 1,500 元到 1,600 元。部長，現在的花東基金就是為了彌平東部與西部間的差距……

林部長佳龍：我們最近就開始推動……

劉委員櫂豪：補助飛機票就是比照離島的補貼，但前提就是在花東鐵路雙軌化完工以前，至於完工之後，自然就有其他更舒適的選擇了。

林部長佳龍：9 月 17 日我們已報院，以每人單趟 500 元做為……

劉委員櫂豪：我現在並不是在比較，但我建議你們按比例補助，因為你們是把臺東和花蓮一起報，齊頭式地補助 500 元，不過，我認為依比例會比較好，請你們研究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先試辦一年再做滾動式檢討，至少先上路。

劉委員櫂豪：機票的部分何時會……

林部長佳龍：雖然還沒核定，但是交通部已經報院了，而且我們也會和國發會協調，希望能以花東基金辦理。

劉委員櫂豪：對於我剛才提到高鐵從南部行駛的套票補貼方案，鐵路局和高鐵公司在初步協商之後，何時可以給我一個初步的結果？

張處長錦松：原則上是兩個禮拜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細節的部分，再用書面……

林部長佳龍：高鐵的董事長也在這邊，稍後他們私底下就會儘快協調了。

劉委員櫂豪：我剛才講的那個觀念，你們有聽清楚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未雨綢繆針對未來的……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想花很多時間在南方澳大橋上，我只想釐清一點，因為早上有很多委員在提，南方澳大橋的鋼索為何 21 年都沒有檢修？這到底是港務公司還是宜蘭縣政府的責任？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港務公司是維管單位。

孔委員文吉：港務公司為何 21 年來都沒有檢查鋼索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座橋很特別，不管是港務公司、過去的港務局還是後來的航港局，這是座開放地方使用的橋，港務公司其他的 16 座橋，基本上都是在管制區內，因此連宜蘭縣政府都誤以為這是他們管的。

孔委員文吉：港務公司董事長，剛剛部長說南方澳大橋是你們的責任，請問你們負擔的是什麼樣的責任？這個責任應該不是宜蘭縣政府的吧？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剛開始建的時候是當時的基隆港務局在民國 87 年，也就是在臺灣省政府的時期，委託宜蘭縣政府蓋的，花了 2 億 7,000 萬元於兩年完工。

孔委員文吉：蓋好之後就是請你們港務公司管養？

吳董事長宗榮：當時沒有港務公司，而是撥還基隆港務局，給蘇澳營運。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從何時開始接管的？

吳董事長宗榮：101 年。

孔委員文吉：至今也有七、八年了，所以這七、八年應該就由你們負責了對不對？你上任至今是不是才兩年？

吳董事長宗榮：一年。

孔委員文吉：遇到這種事情就別推給宜蘭縣政府或是誰，就請全部承擔好嗎？聽說你已經向部長請辭了，我認為身為政務官就必須要有這樣的勇氣。部長過去是不是當過臺中縣縣長？

林部長佳龍：是市長。

孔委員文吉：是市長，因為臺中縣市合併了。我在交通委員會最關心中橫公路還有南橫公路。我要肯定部長，你確實去梨山好幾次，林建堂區長也說以前沒看到過臺中市長去梨山關心大梨山地區。你去那麼多次，你跟我講，中橫公路到底要怎麼縮短時程？不要每次來這裡質詢，都說這個要委外，後來十五年了，又加幾年，大梨山地區都搞不清楚中橫公路什麼時候要修。不久前，又說要國道六號延伸到花蓮，中橫公路都沒有修好，現在又要將國道六號延伸到花蓮。部長，中橫公路我們要給大梨山地區一個交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我從臺中市長到交通部長，都持續推動中橫、臺八線的修復。目前我們針對整個地質資料已經有一些掌握，比較穩定，我們大概以五年的時間，先展開可行性研究……

孔委員文吉：可行性研究應該已經過了，九二一之後過了十八年，現在又要延展五年，還要做可行性研究？

林部長佳龍：之前連可行性評估的研究都沒有。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大家等不得了，現在還要再花五年做可行性研究嗎？

林部長佳龍：所有的環評或是資料都需要一點時間蒐集。局長很認真，自己還跑去走一趟。

孔委員文吉：好啦，請公路總局局長說明。我每次來這邊，你們一直延長、延長，十八年過去，現在又要五年。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再次說明，委員很關心中橫復建的情形，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也在黃政次的領導下，其實我們在 9 月初也上去了，大家一直認為中橫的上線應該是 ok 的。我們上去了，我個人也在那邊也有一點小受傷……

孔委員文吉：上線什麼時候開始修？

陳局長彥伯：很多人都講，空拍看到上線的樹木茂密，當然，因為長期沒有人去，所以那個地方當然茂密，但是在茂密的樹林下，很多路基是流失的。中橫便道的上線大家一直認為簡單修復就可以通行，其實還有很大的問號，所以……

孔委員文吉：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好不好？我還有一個問題。局長趕快簡單答復。

陳局長彥伯：我們正在做可行性研究，大概年底會有一個期中報告，明年年底會有期末報告，期末報告出來的時候，我們大概就知道那個地方應該怎麼復建。

孔委員文吉：上線就是要修復啦。

陳局長彥伯：是。

孔委員文吉：不要這一年只是做期末報告什麼的。

陳局長彥伯：在這個期間，我們也會跟下線一樣，了解上線到底有沒有機會，會再去討論，看有沒有可能採用現行的中期便道提升的方式，但是這都要看實際調查以後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華航董事長，我剛剛參加帛琉特使團回來，當地的領導希望華航協助。請問目前一個禮拜飛帛琉有幾個班次？

主席：請華航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一個禮拜四班。

孔委員文吉：將來有沒有可能每天一班到帛琉？

謝董事長世謙：這是漸進式的，本來去年剩兩班，到今年已經增加到四班，我們朝第五班規劃，當然最好是可以每天飛一班。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加強我國跟帛琉的邦交跟關係。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就很忙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這兩天又碰到工安事故，大家從早到現在都脫離不了這個斷橋事件，都在詢問，希望能夠找尋真相，也期待政府能夠針對全國的各橋梁做一次總體檢，所以大家對交通部的期待都滿高的。我想換換口味。針對這一起事件，我們看到大家在找失蹤的移工，他們其實都是外籍移工。來自境外的移工當然是屬於移民署的，依照就服法進來的移工當然是回到勞動部，回到各地方主管機關做相關的管理跟規範。我想探討勞動條件。請問港務公司董事長，這個大概跟港勤公司有關，港勤應該是你們 100%的轉投資公司吧？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港勤是交通部的……

鍾委員孔炤：港勤公司適用船員法嗎？

吳董事長宗榮：港勤公司適用船員法。

鍾委員孔炤：但是也適用勞基法。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是適用船員法。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

吳董事長宗榮：船員法的法律基本上……

鍾委員孔炤：船員法沒有規範到的東西就是回到勞基法，因為船員法本來就屬於特別法……

吳董事長宗榮：船員法應該比勞基法更優厚。

鍾委員孔炤：勞基法是普通法，當然以特別法為優先。

吳董事長宗榮：對，因為船員法對於……

鍾委員孔炤：但是沒有規範到的就要回到……

吳董事長宗榮：對於船員的保障更……

鍾委員孔炤：你說船員法的規範比較好，其實不一定，見仁見智，現在每週工時還是 44 小時。當然，我之前有詢問過，公司給我的答復是，進來 1 年就有 30 天的休假，但是工時 44 小時如果扣掉、斤斤計較的話，我就等於多上了 26 天班，即使你給我的休假有 30 天，扣掉我多上的 26 天班，你也不過給我 4 天假而已，我也沒有占到便宜，表面上看起來優厚，實際上並沒有。有關適用勞基法或船員法，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相關規範。我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長的時候，其實港勤公司被我開罰過，因為他們違反相關的工作規則規範。他們原來應該回到勞基法，但是他們沒有規定，當時被處罰的原因很簡單，當時勞動部解釋得非常清楚，船員法沒有規範就要回到勞基法。港勤公司照理來講，沒有規範到的就要回到勞基法，勞基法有規範婚喪假，所以當時被我處罰，後來你們也有改，在 106 年 3 月，說你們有增訂婚喪假的規定，但是我又發現你們漏列，因為你們改的結果，還是沒有把配偶的相關喪假放進去。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把配偶的部分納入，因為船員法沒有規範，但是勞基法有規範，及於配偶的父母、養父母、祖父母，甚至兄弟姐妹。部長，如果配偶的父母往生之後不能請假，情何以堪？你認為要給他們假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如果是我，我一定給假，但是規定怎麼樣，我們當然要依法行政。

鍾委員孔炤：就是要依法行政！所以我才說，船員法沒有規範到的，港勤公司就應該回歸到勞動基準法，而且勞動部的規定也非常清楚，如果相關規範沒有規範到，就要回歸到勞基法。回歸到勞基法的話，父母、配偶本來就應該要有喪亡假，可是他們原來的工作規則統統都沒有，是後來才增加的，但是增加之後又為德不卒，配偶的父母甚至自己的兄弟姐妹都不行，都要用自己的休假！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拜託部長和港務公司，希望能夠針對港勤的同仁提供法令規定的條件。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高金委員素梅、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施委員義芳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蔡培慧、江啟臣、施義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並提供資料。

委員蔡培慧書面質詢：

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南投縣居民極度仰賴公路運輸且公路公共運輸市佔率極低，僅 5.9%、居本島第 16 名。行政院雖提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欲改善該困境，然地方推動卻多有不易。為保障居民「行」的權利，行政院應盤點南投縣既有公路公共運輸資源，並務實調查居民「行」的需求，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與改進方案，以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 105 年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南投縣私人機動運具市佔率為 84.3%，本島排名第 3，而公共運輸市占率僅 5.9%，本島排名第 16；同份調查指出，調查前一日，南投縣居民有 71.4%的受試者外出 2 次，15.1%的受試者外出 4 次，合計 47.1%的受試者出門是為滿足日常生活性需求，顯見一般居民確有日常交通需求，但公共運輸無法滿足日常所需，也極度依賴私家轎車、機車等工具，故而南投縣公共運輸資源配置應有檢討改進空間。

二、據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 4 縣市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即各縣市政府所稱「小黃公車」、「公車式小黃」或「幸福小黃」等；該計畫係以中央補助地方，彈性運用計程車經營公車路線，藉此降低空車耗損、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亦可以預約方式滿足居民需求，達成多贏局面；而屏東縣與南投縣人口結構、地形環境較為相似，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料，屏東縣核定 359 萬元用於「幸福小黃」計畫，應可研議援例於南投試辦之可行性。

三、另查嘉義縣於 108 年度進行村里生活大調查，盤點村里基層、居民對於就醫、採買、道路品質、運動休憩、老人安養等需求，並依此提出 1,575 件急需改善之道路案；南投縣雖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如投 61 線改善、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縣道 147 線連接 131 線等，然交通部更應援此經驗，協助盤點出南投縣潛在道路改善、生活圈連通等需求後，研議改進之辦法。

四、綜上所述，為滿足南投縣居民日常「行」的需求，除卻生活道路「連通」以外，更須兼顧居民日常生活圈概念。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進行南投縣既有公路公共運輸資源盤點，與南投縣交通需求調查，務實了解一般居民與高齡長輩的民行目的地、頻率、可接受之通車時間、費用等，並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參與「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困難，致力提升南投縣的公共運輸市佔率，以照顧居民行的權益。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中橫上線復建

說到九二一，也是梨山鄉親心中的痛，舊中橫是台灣最老的橫貫公路，橫跨台中到花蓮，全長就有 192 公里。串起東部與西部的公路系統，與南橫、北橫並列為台灣三大橫貫公路。梨山

盛產許多蔬果，中橫是對東西兩方，梨山鄉親都是相當重要的交通要道。921 地震導致中橫中斷，上谷關—德基段也因此降級為「臨 37 便道」，俗稱中橫便道，並實施管制，成為梨山居民往返台中的主要道路。

雖然這幾年本席爭取三年十億、二年四億的安全強化經費，但梨山人真正希望的是什麼，部長曾擔任過台中市市長，不會不知道。

在本席強力監督及要求下，年初上網招標的「中橫上線可行性評估研究」，1/31 上網公告，4/17 決標（中興工程），5/6 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請問，這個期程有沒有改變？請問院長，上線可行性評估研究完成後，是否可以啟動上線復建計畫？

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 9 月 8、9 兩天，率領公路總局及不同專業顧問公司團隊，進行台 8 中橫青山上線現場踏勘，黃次長表示，依最新資料顯示，未來若無強降雨或強地動事件，估計 114 年後進入安定期，可陸續啟動復建工程施工。交通部次長的但書是沒有大雨、沒有地震，在台灣，可能嗎？要梨山鄉親再等五年、十年嗎？

莫怪梨山居民懷疑這又是選舉言語，大選年再度消費中橫。而曾任台中市長的人，轉任交通部長，對於曾經熟悉的鄉親給與如此冷漠、制式的答案，除了失望，沒有第二句話。

在立法院近八年，每次在院會總質詢時都會問當時的院長、到委員會問當時的交通部長，對於中橫復建，行政機關可以給什麼幫助？什麼承諾？

請問部長，可以給梨山鄉親什麼希望與承諾？或一切等選舉過後再說？

二、后彰高架道、迄今盼不到

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起到了交通分流的作用，也有正向的效果，讓北北桃一帶通勤與南北長途的交通得到了緩解，說實話除了連續假日以外，與十年前每天狂塞的狀況不可同日而語，也因為這樣，五楊高架在民意代表爭取與政府規劃下，進行了延伸段的評估，今年六月交通部黃玉霖次長宣布，有關高公局進行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到新竹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確定會延伸到新竹，預計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就會啟動規劃設計，施工估 3 到 5 年內完成，不僅能紓解長程與短程車流，更對桃竹苗地區的發展與交通便利性有很大的助益，交通部會全力支持推動。

但令我感慨的是，現在的交通部林佳龍部長，黃玉霖次長都出身台中，應該知道中台灣尤其中彰投之間，大多使用高速通路或快速道路通勤，國道一號作為中台灣城際通勤，具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而長期以來這條要道也承擔了非常大的車流，通勤時間常常從后里一路斷斷續續到彰化，都有程度不一的壅塞，周末假日也有這樣的狀況，令我們感慨的是，本席從 2017 年開始力倡中台灣后里到彰化路段，應該仿效五楊高架概念，興建后彰高架，現在五楊可行性評估到年底都快做完了，都已經延伸了，但后彰卻連可行性評估的下文都不明確，而且政府的態度相對消極，難道台中市長轉任的交通部長，也改用台北觀點看國家建設嗎？

交通部最近確定高鐵南延屏東案，預計花費 554 億，將高鐵東延至屏東六塊厝，總長 17.5 公里，行車時間 20 分鐘，並將可行性評估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最快 2031 年可通車，未來新設屏東站，估計每天旅運量約 3,500 到 4,600 人次，未來 30 年不會賺錢，甚至會造成虧損。反觀中

台灣中彰地區需要的后彰高架，到現在還是只聞樓梯響，交通部可以為了屏東 82 萬鄉親耗資 554 億蓋高鐵，為什麼不能為中彰地區 409 萬人（台中市 281 萬人、彰化縣 128 萬人）興建可紓解中彰地區交通壅塞的高架道？

對於高鐵延伸屏東，行政院不斷強調不是人次問題，而是要未來連結東部，區域平衡，讓中南部及東部也享受便利的交通，如果您的立論是前後一致，一以貫之，那麼用現在的流量而不是未來中台灣發展流量的評估來否定后彰高架，這是區域發展的正確思維嗎？本席在六月會勘的時候，祁文中次長曾當場承諾會考量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今過了四個月，后彰高架可行性評估結果究竟如何？身為台中市長轉任的交通部長，是否可以承諾盡快進行可行性評估，展現重視中台灣的決心？

註：

1080624 考察結論：

國道 1 號后里至彰化路段興建高架道路評估進度簡報：

經交通部高公局說明，以 ETC 大數據分析下，假日通過性旅次約佔 22.2%，主要仍在區內之交通需求，若後續增加國 1 銜接台 74 線交流道、國 4 豐原潭子段後，尚有后里至豐原路段假日壅塞問題，按交通量推估採拓寬 1 車道即可改善。惟地方民意感受均認為國 1 臺中地區上下班尖峰時間、假日壅塞嚴重，建議國 1 后里至彰化以高架拓寬達到通過性車流分流效果，請交通部高公局辦理本案相關可行性研究時，將各路段高架拓寬方案之需求納入研究評估內容。

三、計程車駕駛生計怎麼辦？

計程車駕駛營業必須辦理執業登記證，但今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並於 6 月 1 日施行後，發生適用疑義，此攸關計程車駕駛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與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交通部為該法之主管機關，應儘速設法解決。

大法官於 106 年 6 月 2 日作出 749 號解釋，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計程車駕駛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憲，並於公布日起二年內失效。本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時，新增曾犯「故意重傷」或「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酒駕、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該法 3 月 26 日修正通過、4 月 17 日總統公布、6 月 1 日施行。

依據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惟本次修法新增「故意重傷」、「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申請執業登記前 12 年以內未再受行之宣告或執行等規定，致有違反「相同事件應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的平等原則」之虞，使實務適用上產生疑義。

(一)於 6 月 1 日施行前，同為 12 年內曾犯故意重傷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酒駕），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卻會因施行日期前或後申請而有不同對待，產生 6 月 1 日法未生效前可申請，6 月 1 日法生效後不得申請。惟當時立法主要係為禁止有故意重傷或酒駕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12

年內不得駕駛計程車，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修法後卻造成趕在生效施行前申請者，仍可駕駛計程車，產生相同事件卻有不同處理的結果，且與立法意旨有違。

(二)現已取得執業登記證者，換照時應如何處理？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每年須查驗 1 次，第 14 條規定，每滿 3 年換發 1 次，新法施行後，持有舊證者於查驗或換證時，是否要依新法予以廢止？

(三)現在已領有執業登記證者，如果過去 12 年內曾犯有故意重傷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並經判決確定者，是否要配合 6 月 1 日新法施行，廢止其執業登記證？

(四)為因應大法官解釋而進行修法，但卻因此而造成法律適用問題，交通部要如何在公共利益與人民工作權、生存權保障取得平衡？對於涉犯故意重傷或酒駕、毒駕者，在新法公布施行後，是否仍適合從事計程車？交通部身為法令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法。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交通部應儘速與內政部召開會議，透過修改辦法，儘快釐清法律適用，解決民眾問題。

委員施義芳書面質詢：

前言：工程生命週期包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運維護及管理，10 月 1 日發生之南方澳跨海大橋坍塌，21 年橋梁，發生如此嚴重災害，本席擬就工程生命週期之五大面向提問；

一、針對設計單位，即使斷裂 1 根，總數有 13 根，斷一根為 12 根，也就是每一根承受的為總重量十三分之一轉受為十二分之一。每根增加為 8.3%，就橋梁之設計安全系數足以承受，為何坍塌？請交通部、主管機關應就設計圖及計畫書提出報告。

二、針對施工單位：應就鋼索之使用是否與當時設計之相等，例如：鋼索系統之尺寸等，錨定之品質等，是否有因鋼索之維護欠佳而斷裂？提出報告。

三、針對維護與管理問題：1.長期受海風影響，是否造成鋼鍵疲勞？2.海邊鹽分之環境，是否造成侵蝕？3.車輛是否有長期超載重？請提報告。

四、另外運輸研究所針對橋梁檢測，俟已建立「橋梁管理系統 TBMS」請問有辦法發現問題橋梁嗎？

五、本席建議未來全國各類橋梁管理有以下重點：（請提評估報告）

1. 全自動化表單、檢測與評估分工

2. 全方位檢測資訊完整記錄履歷

3. 自動化災防評估與預警提示、自動化監測系統、橋梁健康長期照護、橋梁生命週期科技化管理目標。

主席：今天大家辛苦了，中午沒有休息，我們把它完成比較重要。

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09 年度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委員提案在本日下午 3 時截止收件，預算擇期進行處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3 時 5 分至 15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3 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

主席：現在四個黨團都已經到協商現場了，協商正式開始。今天有三個協商議題，第一個是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都有發函要我來召集協商。第二個是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這是民進黨黨團特別發函提請討論的。第三個是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這是固定要由各黨團推薦的，我們等一下請相關單位來報告過去推薦的狀況，然後就循往例來辦理。如果有其他議案，也可以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請各位再提出來。

現在進行第一案的處理，我先說明本案的一些背景。之前在委員會時，黃昭順委員有召開過協調會，當時協調的結果有三條條文保留，就是涉及救災安全的第二十條之一，還有涉及火災搶救事故調查會的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等三條保留，剩下的包括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是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內政部有一些文字修正建議。我們能不能先確認委員會的協商結論，這樣就能聚焦在保留的三個條文來做討論，各位的意見如何？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的協商結論？

黃委員昭順：對，5 月 3 日本席有召開協商會議，那些都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就是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有一點意見，就是資訊權……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之一也保留下來。

黃委員昭順：第四十三條之一好像也有一點問題。

主席：好，沒關係，我剛才講過的，有意見就保留來討論，第四十三條之一也是要保留嗎？

黃委員昭順：對，大概就是這四條需要再……

主席：這樣總共是五個條文。我再重複一遍，消防法在委員會曾經經過協商，其中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是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之二則是依照內政部的文字修正通過。保留的協商條文共有五個條文，分別是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保留這五條，其餘就照委員會討論的結果通過。

現在就進行第二十條之一，請大家翻開大本資料的第 8 頁。針對第二十條之一，時代力量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問大家手上有沒有拿到這份資料？好，各黨團都沒有問題。

針對第二十條之一，現在有幾個條文，內政部也有提出建議條文，請議事人員宣讀。

內政部建議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也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之一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高風險救災行動。

前項所稱高風險救災行動，係指下列行動：

一、入室搶救。

二、搶救現場人力、防護裝備、水源部屬不足之救災行動。

三、搶救必要資訊不足之救災行動。

四、涉及複合型災害，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未到災害現場應變。

五、進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界定之熱區內作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高風險救災行動。

主管機關不得對第一項各級搶救人員予以解聘、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經證明各級搶救人員濫用本條文，經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分別有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的提案，民進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你們是要以內政部的條文還是……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條之一應該就是退避權。這次消防法修正有三項，分別是資訊權、退避權以及事故調查權。我想每一個立法委員，乃至於消防署每一個官員都一樣，不管朝野，對於消防人員以及義消的安全都高度重視。當然，最近也發生一些不幸的事故，所以今天在此協商這部法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冷靜來面對。對於消防人員的安全性保障，這絕對是大家共同的看法，至於這部法怎麼立比較好呢？我的看法，當然我也跟消防團體溝通過，關於時代力量再修正動議的第一項「得不執行高風險救災行動」，另外，第一項第二行規定「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後」，

我覺得對於資訊權這部分，搶救是瞬間的事情，你要再制訂一個 SOP 來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包括指揮官等等，就災害搶救現場來說，事實上不需要如此規定。整個救災程序，到目前為止，什麼時候要搶救，包括有一些指導原則、作業要點都規範得很清楚，但是今天我們要把退避權這個觀念很清楚地寫進來。

消防人員跟一般人不一樣，發生火災時，一般人就是趕快跑出來，消防人員則是跑進去，會去當義消或消防人員的人就是具有見義勇為的性格，都想拚命去救，難免有時會受到傷害或死亡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把法規定清楚，讓這些人在危險的時候就趕快退避。時代力量的版本中規定「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後」，請問這個叫誰來確定呢？這部分事實上本來他們在一般的觀念裡就很清楚，而且規範都很清楚，有沒有需要加上這些文字？你既然要確認，就要有確定的程序，那個可能就有點問題。

就第二十條之一這兩個版本的比較，消防署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亦即判斷有危險就不要靠近了。而時代力量版本寫的是「得不執行高風險救災行動」，「高風險」的危險性當然就比較高，我看到條文後面還要再去定義何謂「高風險救災行動」等等，我覺得現在審查會通過的版本規定「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反而比規定「高風險救災行動」，然後還要再定義何謂「高風險」更來得完整一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時代力量再修正動議第二項規定何謂高風險救災行動，然後再寫明高風險救災行動係指下列行動，包括入室搶救等等，我覺得這樣列舉恐會掛一漏萬，這部分等一下大家討論看看，因為包括現在執行的毒化等災害搶救指導原則以及現行的所有要點都有規範，事實上我們今天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退避權一定要入法。所以第二項所寫的「前項所稱高風險救災行動，係指下列行動：」，然後再一一規範，事實上我覺得可能有掛一漏萬之虞。

至於第三項這部分，當然這是時代力量的提案，應該讓時代力量先講，我比較不好意思，既然主席做這樣裁示，就是說用退避權以後，若沒有去救會不會被處分？絕對不會有這種事情。所以它的第三項寫主管機關不得對第一項各級搶救人員予以解職，不可能有這種事情，第三項後段又針對濫用退避權等等做一些規範。本來解職與否，這不是寫勞工條例，這些都是公務人員，不可能隨便能夠解職的，所以引進退避權，然後濫用退避權會被解職或是不執行……

公務人員是另外一套法令，不算勞工法令，所以對於第二十條之一，大家最關切的退避權，我覺得照行政院的版本這樣寫就是一個比較妥適的寫法，否則的話，這裡規定得這麼零碎，可能更不容易達成。以上是我的看法，當然這是時代力量提的版本，請時代力量黨團發表意見，也請各黨團和行政部門談一下看法。

主席：我要民進黨黨團表示意見，是因為委員有提案，提案就全部依照行政院版本，是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審查會版本。

管委員碧玲：是審查會版本。

主席：是要照審查會還是照……

管委員碧玲：就是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本席的提案第二項沒辦法放進來的話，以後要如何執行？用授權立法有什麼困難？當初審查會為什麼把它拿掉？

柯委員建銘：有關退避權有三個提案，管委員碧玲、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寶清……

主席：那是委員會，我現在要先問民進黨黨團，針對管委員的提案和鄭寶清委員的提案，你們要以哪一個提案作為討論的主軸，來跟內政部的提案和時代力量的再修正動議案一起討論，我們要尊重你們，你們是要依照哪一個版本來討論？這樣聽懂本席的意思嗎？是要依照 108 年 5 月 3 日協商的建議條文的保留內容來討論嗎？還是要以內政部的條文作為討論標的？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把範圍縮小，否則有五、六個版本，當然等一下我會請時代力量發言，不過你們要有一個標的，他們才能做對比。

管委員碧玲：民進黨的部分就用審查會的版本，我個人提案的部分，我是想請問第二項是不是能夠放進來。

主席：好，這樣就很清楚了。

請時代力量黨團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修正這個動議其實有三塊，第一塊是希望能夠把「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加進來，為什麼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很重要？以敬鵬的案子來講，第一，在消防員進去之後，雖然確認裡面有人，可是對人的位置不清楚。第二，裡面是不是有危害性的化學產品？如果這些東西都沒有確認，其實就很難評估所謂的救災風險。現在大雅違建工廠的問題則是，搞不好在消防員衝進室內之前都沒有看過平面圖，也不知道有沒有一些安全消防裝備在那邊。所以我們的意思是應該先把這些資訊確認之後，消防弟兄或現場指揮官再做決定。我們希望資訊的確認要確實，而不是指揮官在現場說沒有起火，雖然起濃煙，但還是派隊員進去，大雅的案例就是這樣，只是進去找起火點，裡面並沒有人。所以確認搶救必要資訊是給現場指揮官一個責任，就是確定這些資訊都充足，然後再做判斷，我相信這個要求應該很合邏輯、很必要。

第二個，我們提所謂高風險性，為什麼用高風險性而不是用危險性，因為要界定哪些行動是高風險性，以下才會把它界定清楚，否則又會有到底什麼叫危險性的質疑。我為什麼用高風險性？入室搶救其實就是高風險性，為什麼？這是消防署給我們的資料，從 1995 年消防署成立以來，到 2017 年，總共有 72 位消防弟兄殉難。其中入室搶救占 35 位，其中有 8 位很難判斷是不是入室搶救，也就是說入室搶救本身就有一定的風險性，建築物會垮下來，包括敬鵬的案例和更早的中壢案例，以及日前的大雅違建，其實都是消防員入室搶救被困在火場裡面。還有搶救現場人力、防護裝備、水源部署不足之救災行動，也就是說，可能這個火災沒有很大，可是周邊的設備不足，那是不是還要他們去執行救災？其實危險跟資訊、裝備是相連動的，可能本來並沒有那麼危險，但是如果裝備不足，就算不危險也會變成危險。

我們有跟一些基層的消防人員朋友討論過，他們覺得有 6 種行為是屬於高風險的救災行動，像入室搶救一定是，人員、周邊的裝備和水源部署不足也會使風險升高；資訊不足當然也是；複合型的災害也是有高風險。所以他們建議不要用「危險」，因為用「危險」好像只是在評估災害的大小而已，而高風險則是評估救災的準備還有去處理相對而言會不會產生高風險性，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是不是要在法條裡面對資訊、高風險救災行動予以定義，這樣會比較清楚，否則對於到底是不是危險，又會變成在事情發生之後有人各執一詞。

再來就是關於退避權，不得對第一項各級搶救人員予以解聘、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我們希望讓消防人員弟兄覺得他們有受到保障，否則如果在現場違抗指揮官，在之後會不會有所謂秋後算帳的問題？我們現在討論的案子都是已經發生慘劇了，在日常執行任務時這種情形有多少，其實不為人知，所以他們會覺得自己需要這樣的基本保障。

本席要說明的就是，第一，資訊必須要充足才能做正確的判斷；第二，高風險其實是相對的概念，入室是高風險，如果裝備不足，也會產生高風險，就算所面對的是非大型的災難、火災，可是對身處第一線的消防人員來講，這樣的風險就是比較高的。

主席：徐委員，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搶救現場人力、防護裝備、水源部屬」應該是用這個「部」還是「佈」？

徐委員永明：應該是「佈」。

主席：所以文字要修正一下。現在其實有兩個案子，一個是審查會通過的案子，這跟內政部的建議案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應該是就審查會通過的案子跟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案一併討論。管委員只是要求消防署說明為什麼在第二項沒有辦法放進去，是這樣嗎？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能放的話，等於就是時代力量列舉在法律裡面的那個部分，我們是用第二項授權訂定在行政命令，所以能放進去是最好，為什麼不能放？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 5 月 3 日有開黨團協商會議，那時候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跟現在的修正動議其實就是剛剛管委員所說的，你們加了 6 項所謂的高風險救災行動。剛剛徐委員有提到，包括在工廠裡面有一些具危險性的化學物品，可是資訊不夠充足，但是事實上在黨團協商結論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已經有寫到裡面了，就是規定工廠管理權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經有寫到裡面了，所以這樣是不是會有多餘出來的文句？對於消防員希望能有退避權，我們黨團跟整個立法院大概都贊成，但是這裡面有授權的部分，因為如果把這 6 項規定進去，大家都知道在火場瞬息萬變的情況之下，救災的指揮官需要綜合判斷各種狀況，而不是只考慮先前的消極資料，譬如說在裡面有沒有人等等。救災指揮官如果沒有詢問真正在現場有經驗的人，你把全部都規定成這個不行、這個不行、這個也不行，完全都做退避、退讓的時候，如此恐怕會延誤原來在消防上的效率。所以我比較贊同方才管委員的說法，尤其我們在 5 月 3 日黨團修正的時候有提到其實是一種授權，當然我們不希望如果有退避權的話會產生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這個大概每個黨團都不會有反對的意見，然而，時代力量所列的這 6 項是否有不足的地方？因為這是在相當短暫的時間內就提出來，會不會還有其他？尤其是特別提到有複合型災害，同時第六項也提及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高風險救災行動的清單，或是臚列出來，還有它的 SOP 是什麼，我剛才有特別提到，救災的時候是瞬息萬變的，這樣會不會剝奪第一線救災指揮官的指揮權，反而延誤了救災？這部分恐怕要請內政部或消防署做說明，我們才來做條文上的整合以及文字上的修正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消防法是非常重要的，過去這幾年、這六年大概就喪失了三十幾

位消防員，昨天我們跟基層消防員也有相當程度的溝通，而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我認為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條文，因為寫得非常模糊，就是因為過去我們在搶救火災的時候有這種模糊、給予過度解釋的空間，造成所有的損失、所有的人員、消防隊員生命的喪失都被合理化，所以我們來仔細看看審查會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什麼是「危險性救災行動」？如果今天沒有明確定義「危險性救災行動」，大家在現場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去判別，然後造成人員、弟兄再度傷亡。其實我們立這個法等於讓傷害更加一步的合理化，而且將來都可以透過這一條去合理化這些生命的損失，所以本席是贊同時代力量徐永明所提，明確定義高風險救災行動，至少在這個階段裡面把它明確定義出來，將來如果有不足的時候再繼續增加，而不是用一個非常籠統的方式—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我要請行政單位回答何謂「危險性救災行動」？你當下有辦法判斷嗎？你當下有辦法說這個危險、這個不危險嗎？你如果沒有明定什麼叫做高風險性的救災行動，你至少把現在基層消防人員認定的高風險性救災行動寫清楚、寫進去、入法，這才是真的立法，你開一個這麼大的門，結果到最後，這些弟兄死了以後，明年下一個火災又是一樣的狀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想今天大家的焦點還是放在所謂消防人員的退避權這個問題，以及基層消防人員參與事故原因調查這個部分。其實親民黨黨團的態度非常明確，針對全體的消防人員，因為第二十七條之一有談到義消的部分，包含義消人員，對於搶救災害這件事情，其實他願意去擔任這樣的工作一定也有很高的使命感及冒險犯難的精神，所以他才可能投入這麼高風險的工作領域。今天談到退避權，很多消防弟兄在自己的臉書或是相對管道也有提到，他們自己也是人，當他們看到火勢或災害有可能危害到自己生命的時候，他們當然享有完整的退避權，我希望大家應該要去討論的是退避權啟動的時機點在哪裡，也就是那個時機點要如何設定。

親民黨黨團會覺得現在應該要由最專業的消防署告訴我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不入室救災？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提到有些救火經驗的差異性，會不會影響所謂入室救災的判斷，針對這個部分，消防署這邊還是要說明清楚。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中所稱危險性的救災行動，這幾個字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還是要定義清楚，所以親民黨黨團希望消防署能夠釐清退避權。

再來就是對於參與事故原因調查的部分，親民黨比較堅持希望有第三方的加入，第三方加入指的就是要包含基層消防人員的加入，不然大家都說你們自己調查吃案就好了，實際狀況大家也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堅持，所謂的第三方加入就是基層消防人員的加入。

另外，我們也有統計，在過去消防人員殉職人數當中，其實有 46%是在火場，另外的 54%是因為非火災死亡，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消防署這邊有沒有掌握。也就是說，這 54%甚至高於火場的風險性，有的是在受訓過程中，有的是在執勤途中，甚至還有很多是因為捕蜂捉蛇這種本來就不屬於消防人員的業務，所以這整個要如何評估，讓消防弟兄未來的訓練如何更加完備，這個也是我們想要強調的另外一個部分。

針對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擴大搶救災害事故調查會，而不是侷限在火災搶救事故調查會，所以納入第三方的基層消防人員，不是只在火災事後調查這個部分，還包括非火災搶救事故的部分，只要是搶救災害的事故調查會，我們也希望能夠納入同樣標準跟審查的組成份子，這個是我們比較強烈堅持的部分。

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再表達一次，親民黨黨團對於消防人員的退避權，我們還是希望啟動時間點及啟動機制，消防署要明確說明，我覺得專業當然很重要，所以還是要基於專業、尊重專業的角度。再來就是剛剛提到的第三方加入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沒有，因為它就是和第二十七條之一一起。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二十條之一。

陳委員怡潔：剛才他也講到退避權和調查……

主席：調查權是等一下……

陳委員怡潔：他剛剛講了，我就一起講，尊重大家意見。

主席：好。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就是基層消防人員還是要納入調查事故委員會裡面。

主席：好，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有關消防法的修正，大家其實意見滿一致的，就是有關資訊取得和退避權的部分，在審查會的時候有花很多時間討論，討論完大家一致的共識是資訊取得的部分就放在第二十一條之一，那個部分相當清楚。時代力量的第二十條之一「搶救必要資訊後」，什麼叫做必要資訊？什麼叫做不必要資訊？這個又要去定義，會不會有這樣的疑義？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把高風險行動列舉出來，有沒有可能掛一漏萬，到時候沒有列舉到的就不屬於這個範圍？所以會有這樣的疑慮。第三個部分我要強調的是，消防人員本來就是公務人員，懲處本來就是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理，任何懲處都必須經過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所以不可能有秋後算帳的事，消防署等一下也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有沒有曾經因為退避權的行使，然後被消防署懲處的例子？我印象中是沒有，以這個部分其實非常清楚，如果我們這裡特別把它列出來說可以排除的話，那其他的也會比照啊！我們交通警察危不危險，是不是也要這樣的懲處？公務員服務法有公務員服務的相關規定，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就可以了。如果增加這些條文，反而製造困擾，所以我們還是主張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比較清楚。至於資訊取得的相關內容，已經在第二十一條之一規範清楚了，這是審查會大家花很多時間討論出來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講的是，其實當時審查會在開會的時候，幾乎是幾個政黨共同的決議，包括接受內政部的意見，所以才會有審查會這個條文。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這些高風險救災行動，羅列了第一、二、三、四、五、六款，羅列了之後我們會不會掛一漏萬等等？對你們未來在執行上是不是會有其他的問題存在？我想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來說明。

第三個，我想所有的消防人員，包括消防人員權益促進會這幾天都跟我們有一定程度的溝通，大家對於退避權、資訊權與調查權的意見大概都一致，如果這幾個文字，包括這些文字放在這個條文裡面，你們會比較好執行嗎？或者是我們羅列了這 6 款，如果放在說明欄，是不是你們未來在執行的過程會比較清楚？跟我們在定時間表的時間，並把這個重要的點點出來，我覺得可能是你們未來在執行上比較重要的。不過我強調一點，因為從 5 月 3 日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一直拉到現在已經有五個多月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了斷，把這件事情處理掉。

主席：好，今天一定要處理。

黃委員昭順：避免以後遺憾的事情再發生的時候，大家心裡上又有一定程度的難過，這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內政部回應之後……

徐委員永明：因為剛才有其他黨團委員針對我們的版本有一些討論，我先做幾個回應，第一，確認搶救必要資訊，我們在說明欄裡面講得很清楚，其實這些搶救必要資訊可以規範在消防法施行細則。剛才幾位委員都講到第二十一條之一，其實二十一條之一只有處理廠區裡面有沒有化學物品；第二個就是必須派專人來現場，如果到廠區裡面，這是廠方的責任，並沒有去規範我們這邊講的這些總共十幾個所謂的必要資訊，所以那個沒有辦法解決必要資訊的問題。我們這邊是講得很清楚，希望能把「必要資訊」這個詞放在這裡，然後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可以把它定義出來。

第二是關於高風險，我為什麼想把它列出來？部長有講過，就是大雅火災的事情，說只要裡面沒有人就不用衝進去。基層的反映是，沒有，沒有這個規定啊！如果部長的話是真的，內政部消防署是這個心情，至少第一條所謂高風險救災活動係指下列行動，入室搶救就把它規範進去。不要出事的時候部長說沒有，他們的 SOP 是不用進去的，但基層的弟兄說沒有，就是要進去啊！就算裡面沒有人。

我們這邊有提到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高風險救災行動。其實這個也是給消防署空間去界定怎樣是高風險。我們是覺得第一點、第二點，如果真的裡面沒有人，就不用衝進去，是不是就把它訂得很清楚了？為什麼要在法上面訂定清楚？因為免得在現場會有爭議。我們在後面會規定，不應該予以解聘、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的原因是，如果指揮官說要衝，基層弟兄說不行，當場有一些衝突，那之後會不會處置？你當然可以說，如果訂定這一條會讓指揮官很難去指揮，問題是退避權這個東西是在保障基層弟兄，不是在保障指揮官！我們為什麼要讓他有不得予以處分的原因？我們回到大雅的情況，指揮官也覺得裡面沒人，但是要找起火點，所以就叫他們兩個進去；如果我們很明確的規定，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入室搶救不用，若指揮官說你還是要進去的話，第一、至少有明文保障在這裡；第二、事後指揮官若要處理，說你抗命的話，這裡也有一個保障。所以我們提再修正動議，其配套就在這裡。第一、什麼是必要資訊？我們有明確的規範，不只是化學品而已。第二、入室搶救或部署不足，這兩個部分可否讓它明文化，免得都只是部長一句話—根據 SOP 是不用進去，事實上在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裡

面，都沒有前面講的不用入室這樣的規定；至於界定的範圍，我們最後還是授權主管機關去認定。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時代力量是用列舉的方式舉出六個情況作為退避的依據，委員會通過的文字是「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作為退避，管委員的提案則是將「危險性救災行動的認定標準交給消防署」，這部分應該不是消防署，而是中央主管機關才對，簡單講，就是內政部，所以徐委員你們再修正動議裡面的主管機關，也應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我想這三個大家都支持。你們覺得怎麼做，能兼顧救災，又能保護消防員的安全，內政部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次長宗彥：謝謝院長及各政黨的委員。我想消防弟兄在第一線，不論是第一線的指揮官或是第一線的打火兄弟，大家面對災害的時候，是緊密在一起。從接到訊息，第一波到達現場，不論是轄區或協力的分隊，大家到了現場，就得馬上對災害現場的各種狀況去做研判、判斷，並回報給勤務中心，去做接續處理。但因災害現場變化速度非常快，加上外在環境愈來愈複雜，已經不是單純的火災，很快就變成複合型災害。我想退避權的概念，大家都可以認同，也會支持，所以，不管是現場指揮官或是在第一線的打火弟兄，都要給他們一定的衡量空間。我們會請署裡面，就整個現場狀況進行各方面的評估，讓各位委員充分了解，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部裡面這樣的意見。

至於文字上會這樣規定，主要是考量到要有退避權，還有指揮權以及在現場搶救的速度等各方面，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文字思考。我請署長再做一些更專業的說明。

主席：署長，救災是我們的責任，但是保護義消、警消的生命也是應該的，要兼顧啦！我相信各黨團彼此之間都沒有成見，只要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這個不是有政治對立，沒有！大家都一致要達到那個目標。現在有三個，第一個就是委員會通過的案子，跟你們內政部提出的案子是一模一樣。第二個是時代力量列舉的六個條文內容，管委員剛才有質疑，認為乾脆也不要六個，我們就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什麼樣的樣態，這樣的情形就應該退避。我們就給你更大的空間，亦即你覺得應該怎麼做對你們最好，你是消防的龍頭老大，你應該要有這樣一個想法，因為大家都都可以接受你們跟消防兄弟所提出的想法，我想沒有一個黨團會反對啦！你覺得要怎麼做你們最能夠兼顧這兩個，一個救災，一個保護消防弟兄的安全，這樣的授權就很大了，你就坦白講出來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謝謝院長，也謝謝各委員對這個條文的支持。管委員版本第二項有一個授權，當時是刪掉的，在審查會我也講過，消防搶救的所有法規都是基於救災安全而訂定的，比如：化災搶救怎麼做危險辨識、風險評估、像鐵皮屋搶救作業原則，像百貨商場、地下場站、隧道，消防署每一個都訂了，我們所有的行政規則都在處理救災安全，因為消防基本上就是要達成任務，又要顧及安全，所以我們才會說安全第一，要以安全為前提。

這個條文也不是寫指揮官，我們寫的是各級搶救人員，就是包含隊員、小隊長、分隊長，每一個人都可以做判斷的，不是要整體來判斷，所以當時我們認為「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消防署另定之」是不是可以不用定，因為我們的行政規定都在做這。時代力量黨團在

「確認搶救必要資訊」有列很多，比如第七、第八列的，災害現場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存放位置。在化災的搶救裡面，我們基本上要做一些量測、要做一些辨識、民眾退避的距離、搶救等等，就是說我們在這個化災搶救裡面就會定很詳細的規定，這邊如果再寫一個確認搶救必要資訊，我們原來的作業規定就是要做這些事情，而且我們寫得更詳細，這邊列出來反而比較不清楚，我們細部規定是比較完整的。所以當時我們就說，其實這個可以不必定，因為整個消防署所有的規定、搶救法規統統都是在處理搶救的安全等，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不是不要，而且確認搶救必要資訊，事實上也是衡酌目的跟救災風險的一環，所以可以不用定。當然現在要把它列出六個出來，我們怕掛一漏萬。事實上我們有各種情境，有鐵皮屋、古蹟、地下場站、隧道、化災，化災當然是最嚴格的，化災要不要救，有冷區、熱區等等區分，還會做很多的監測、測量才會決定這一個行動，也就是每一個災害的態樣都不一樣，我們原來的行政規定也是「各級搶救人員」，你本身就是可以退避，不過我們的退避跟一般勞工不一樣，勞工有一點狀況就退避了，那是原則性的規定。消防的退避，基本上是各級消防搶救人員在安全第一之下，你可以做退避，不過我們給他一個原則性，就是你去衡酌搶救目的跟風險。

目前的版本比我們現在的行政規定還要好，即「現場如果沒有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我認為應該讓救災人員在現場有一個原則性的判斷？我覺得若是要把所有的規定統統再寫一次，也不容易寫，另外，有一些古蹟可能沒有人，像羅浮宮如果要搶救，它有很多的考量，我們認為這個地方是不是有一些授權讓它去判斷，不要去列舉。時代力量所提出的條文是「高風險」，風險就是評估，至於這個高危險性，本身就是要做一個評估，反而我們用危險性讓它更授權、讓它可以去做評估，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掛一漏萬，也不會完整。是不是不要在這邊把它條列出來？至於授權的部分，當時我們在審查會時建議，這個是不是可以不要寫，其理由是，我們所有的規定都在講救災安全，事實上，對於救災安全，我們有很多安全的機制、有很多的管理措施、有很多的評估標準，所以我們的建議這是不是不要把它列進來？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消防人員有沒有被懲處？事實上，消防人員也沒有因而被懲處，所以我們主張第二項就不要了。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是目前消防權益團體還是認為應該要放進來的，我在猜想，就消防人員這一方來講，他們會擔心，如果完全沒有一套基準或作業程序的話，那麼指揮官還是不敢用，因為怕有爭議，所以我們第一項的規定可能也是形同具文。另外，從人民這一方來看的話，你會不會亂用？因為沒有基準，隨便你說不要進去、就不要進去，就人民這一方的保障也不足。如果你完全沒有基準，其實對雙方而言會有這個問題，但是，我也知道在火場裡面的情形確實是瞬息萬變，也因此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一項規定，要等到確認所有的救災資訊再行動，那個是不可能的，畢竟現場瞬息萬變，有一些救災資訊可能是現場根本沒能力提供，而他們又要等待掌握救災資訊，所以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實上，火災現場情況瞬息萬變，這點我們都能接受，所以，我可以說如果第二項不列入，我剛剛試擬一個文字，能不能在立法說明欄註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一定機制，以認定危險性救災行動之樣態與情境。你說我們在很多法令都有，那你就

把那個機制整理出來，你就是要去建立一定的機制，並在立法說明欄做處理，這麼做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能完全沒有，真的不能完全沒有。

陳署長文龍：可以。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消防署的意思是根本不用修法，現行法令都規定得很好啊！既然規定的很好，怎會出那麼多事呢？你說你所訂所為都從安全出發，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在這邊修法，對不對？因為都是文字嘛！我們已經設了一個前提是無人命危害之虞，如果火場裡面真的有人受到危害，我們下面這幾個條件就不存在了。對不對？對啊！我們給你一個前提是「無人命危害之虞」，如果有人命危害，你們要衝入火場，我們有規範嗎？有說這是退避權嗎？就只有部長空口說白話，因為裡面有人就要衝，如果沒有人就不用衝。我就說要把它訂定清楚，無人命危害就不要入室搶救，難道這不能寫明出來嗎？對消防署而言，這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我們表示要確立資訊，你要確定火場裡面沒有人啊！火場當然是瞬息萬變，可是，就因為怕這樣子，你叫他們衝入火場，他們就衝啦！結果要結婚的、要生小孩的消防隊員，當時他們會想到這些問題嗎？不會啊！指揮官說衝，他們就衝進火場了。結果一進去違建物裡面沒有人，造成消防隊員被壓死在裡面，敬鵬大火也是有消防人員衝進去，人卻不在火場裡面的那個位置，造成一大堆消防人員殉職。當然，我們知道火場確實是瞬息萬變，可是，就是因為這樣子，我們不要他們白白犧牲嘛！

結果你們跟我們講這些都有規範，都規範得好好的，你們這些都是多做、在浪費時間。那麼我想請問這八十幾位消防隊員是怎麼死的？對不對？我們當時在爭取 5 月份就可以修法，結果在修法期間又出事，這很簡單，因為沒有人在火場裡面，然後指揮官說衝進去，造成兩名消防隊員壓死在火場裡面，如果我們當時把這部分講得很清楚，至少基層的保障就在這裡，或許我們可以避掉犧牲這兩條人命？對不對？所以消防署不要說你們都規範得很好。我們的要求不高，就這六項，第六點你們還可以自己去訂定。起碼入室搶救，部長講的要不要在法律上訂出來？消防弟兄都很清楚，裡面如果沒有人，入室搶救可以考慮不要去做。我覺得這個非常簡單，我們不是說都不入室搶救，只是說如果沒有人命危害之虞，入室搶救就不要做。我前面講過，七十幾個人，其中有三、四十個全部都是入室搶救的時候死亡。

劉委員世芳：剛剛徐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有一點誤解消防署講的部分？瞬息萬變的訊息，不是表示在還沒有搶救之前，所有的人員、化學藥品的位置是固定的，而是可能隨著火災改變，或者蔓延到其他地方去，其他地方是不是有其他人員需要救治？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在一定程度上尊重專業的消防機關的認定。但是有一點消防署需要說清楚、講明白，退避權如果消防署跟內政部長都同意的話，你怎麼把它放到消防法裡面，而不是只放在說明欄？現在時代力量提出的部分是，你的退避權怎麼寫？他是把它羅列出來，但是羅列的過程中，確實我聽了會覺得掛一漏萬，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涉及化學性的災害、物品的時候不能這樣做。署裡頭沒有把它弄清楚的時候，要怎麼寫入保障消防弟兄的退避權？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說法，你能不能統整出來？統整出來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很完善，消防署也可以依法執行的話，就可以保障消防弟兄的安全

，這才是最重要的。你們不能說全部讓我們自己決定，可是決定出來以後，就是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才會指責原來消防署處理消防條文的時候，不能只引用 5 月 3 日的黨團協商，要把退避權或他們在乎的調查權一起放進去。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你們明文把它寫下來，這部分可能必須稍微檢討一下會比較好。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退避權要如何用文字把它寫下來，然後會有效，是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不管是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或是時代力量等其他黨團的版本，都有一個前提，就是「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不管任何情況，只要確定有人在裡面，就沒有所謂的退避權，應該是這樣子，所以已經有一個大前提在前面，就是裡面沒有人，無人命危害之虞的情況下才有退避權。這個退避權要怎麼寫才會真正有效、變成真正的退避權呢？目前規定「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得」就是可選擇，指揮官就有很大的裁量空間，叫你去，你還是去，當然他也可以不叫你去，但是常常都是叫你去，所以才會發生這麼多意外。現在我們要解決的就是這個問題。寫下去的話，到底要寫在法裡面，還是寫在其他的施行細則或是子法裡面，這個可以討論。即使像時代力量羅列高風險救災行動，在無人命危害之虞的前提下，對於下面的這六種情況，他就可以拒絕進去，但是使用的文字還是「得」不執行高風險救災行為，意思還是也可以進去，這個法律文字是如此，因為規定為「得」不執行，所以也可以執行，這個有解決問題嗎？即使我們今天通過時代力量的版本，指揮官還是可以叫他進去耶！因為還是「『得』不執行高風險救災行動」，當然也可以「執行高風險救災行動」啊！如果我們要把它變成是一個絕對的退避權，又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會不會造成在救災上面，反而你們指揮會有困難？或是上級指揮跟下級、基層救災的人會有衝突，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都要釐清，否則即使通過了，到時候現場指揮時，他還是可以叫他們進去或不可以進去，他都可以再做決定。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柯委員講完之後，黃委員要先講還是要讓消防署先講？尊重您。

黃委員國昌：消防署。

主席：好，那柯委員先講，講完就由署長回應。

柯委員建銘：今天在審查這個法，我再次強調，大家的意見跟觀念都是一致的，並無所謂剛才有人說這個是不負責、模糊等等的，這要經過委員會的充分討論，我認為不需要為了這個法大家在那邊大小聲，大家冷靜來看待、再想一下看看。事實上這些版本，當初規範成這樣，大家是覺得怕掛一漏萬、有一點矛盾，後來吵一吵沒有結果，就留到現在。這中間當然我們黨團跟消防人員權益促進會也經過澈底的溝通、討論過很多，大家有一些基本的看法，所謂的退避權是不是絕對退避權，這要先談清楚，我們在談退避權一定要入法，過去退避權沒有入法，這次把它入法，這個是很好的。而入法的結果，假如規範上會有矛盾的時候，我們都必須要有所顧慮，第一個，像時代力量的版本，要先確認搶救必要資訊，包括第二十條之一有資訊的部分。裡面沒有人、沒有生命危險的話，不執行高風險救災，這裡的高風險是怎麼定義的，我們先仔細看看，所謂這些有高風險就不要進去了，像入室搶救，這個大家都聽得懂，第三款是寫「搶救必要資訊不足」，必要資訊不足的話就屬於高風險，不應該進去。說明欄裡面，所謂第二項第三

款所稱「搶救必要資訊」不足是包含哪些？包含報案人身分、案發時間、災害地點、起火位置，哪有可能！這些資訊都要事後調查。包括災害現場危害性化學品分類、災害現場危害性化學品存放位置等等，這些必要資訊假如不明的話，就完全退避喔！包括起火位置、案發時間、報案人身分，我們要這樣的法嗎？這樣會變成有矛盾，沒辦法執行啊！第一個，我們儘量避免掛一漏萬；第二個，也不要變成沒有辦法執行、樣樣都退避。包括報案人身分、案發時間也都不知道，這樣的話就都停下來、不能救，這是矛盾的！這是時代力量提案裡面所謂資訊不足的項目啊！第二項第三款，「搶救必要資訊不足之救災行動」，全部退避。

我們要冷靜想一想，大家的立場完全是一致：安全第一。我再次強調，消防是比較見義勇為，而且坦白講，這個是高風險我們都知道。像新竹市連續 8 年全國比賽是第一名，他們都高度團結，而且這些資訊，平常消防人員本來就有訓練、都已經有觀念，在這裡面一一寫，寫不清楚，也沒有辦法寫完整，消防人員都是專業的啊！所以我認為大家要有同樣的觀念，我們是要把它弄好，不要搞到變成有衝突、矛盾以後沒有辦法執行。

管委員碧玲：對啊！

柯委員建銘：況且我這個也跟權益促進會談過嘛！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簡單講一下，其實包括委員會跟協調會我們都已經開過很多次，這些條文大概最後是用了內政部跟消防署的文字，現在就是有不同黨團認為文字不夠周延，我覺得沒有關係，因為整個裡面就是要照顧消防人員的安全。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消防署，看他們在說明欄裡面，怎麼樣把這個文字讓大家覺得我們在幾個包括退避權、資訊權跟調查權的部分，把它寫得更周延。我順便把調查權這個部分講完，對於調查權的部分，消防署一直告訴我說他們只針對火災在做消防的調查，他們的權責大概只到這裡。我舉一個例子，像高雄上次的氣爆，就有牽涉到經濟部跟其他單位，所以我能不能具體的跟院長做建議，因為我覺得這個案子不宜再延宕，我們應該很完整的把它寫出來。至於調查權的部分，我們能不能具體跟院長建議，我們就從災防法那邊去提條文，請你們來提條文，你們也不要說你們來不及，我們就在院會逕付二讀，我覺得整個文字就會完整，而且能夠真正落實照顧他們，我覺得這樣才是我們真正想要的東西啦！以上，謝謝。

主席：署長，大家就是希望內政部消防署提出來的修正案符合打火兄弟的期待，應該怎麼做啦！我們黨團就是儘量尊重嘛！

陳署長文龍：這條退避權的前提是在第一段「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這個是有人跟沒有人都是救災安全第一，不是說只有沒有人，後面只是把入室的沒有人明寫出來，這是第一個，意思是說我們整個大前提是不管有人或沒有人……

徐委員永明：你們覺得把入室明寫出來，你們可以接受嗎？不入室這個……

陳署長文龍：「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這個就包含入室啊！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要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者火勢會不會延燒這一方面，跟消防人員的安全這一方面，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我們不能偏任何一邊。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主席，我們就這樣討論，我同意管委員的說法，所以我們講的不是「應」，我們也是寫「得」，所以還是有一定的裁量權在那裡。因為這也是部長先講的，沒有人就先不衝進去，那我們當然知道那不是絕對的狀態，就跟有人決定一定要衝進去一樣，還是有一些判斷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清楚，沒有那種明知很危險還要衝進去，也不會如此。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一些內容你們要訂也可以，可是對於我們講的這六項，你們是不是就把它包含進去，尤其是「不入室」這一塊，因為我前面講了，死的 72 個裡面，有三、四十個都是入室出事的，所以就算沒有危害之虞，還是給指揮官決定，因為他「得」嘛！可是「不入室」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的規範，我想這個是他們比較關心的。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剛剛包括徐委員都有提到，在我們的建議條文後段，其實就是大家講的，只是我們讓它範圍更廣，我們的後段就是「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大家剛剛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比較擔心的是什麼？就是到底基準是什麼等等，剛剛署長也有提到，我們的各種災害類型有作業的準則規範，那是不是讓我們在說明欄的地方依照這個作業準則來說明，因為這些作業準則規範都有可能隨時要修訂。我剛剛也提到這些災害的類型或情境都很有可能做變化，災害類型也不斷會有案例發生，那我們的作業規範準則，消防署會隨時依照這些來做增訂或修訂，是不是讓我們在說明欄的部分，就把它明確的寫在這裡，這樣就會符合大家的期待。

徐委員永明：如果像管委員版本那樣呢？就是把它明確說明你們會訂定清楚。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退避權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可能也要跟消防署的長官報告一下，過去這段時間以來，一直到今天上午為止，我們還在關心基層消防同仁在現場搶救時的安全保護，跟他們做溝通之後所擬訂出來的文字需要彈性這件事情我想現場指揮官素養，當然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所採取的正確方式不應該是用列舉來加以描述，我們採取的是一種例示性的規範方式，正因為是例示性的規範方式，所以在這個項的最後一款才會給主管機關去訂定的空間，但是前面的各款所例示出來的是我們認為消防弟兄在現場救災，在沒有人命之虞的情況下，要採取一些比較危險性的救難行動時，從公共利益的保護跟其自身生命權的保護，兩者之間的權衡所擬出來的文字。如果消防署堅決認為不要把它明文化，我們又很擔心若只是一個空白授權，讓你們接下來去訂定的情況之下，可能變成在立法的過程當中，就退避權的規範，我們沒有設下一些比較基本的基準。所以我在想，消防署這邊如果要折衷，把它放到立法理由當中，也就是在條文當中明定是讓你們訂定，但是在立法理由當中，在你們訂定範圍時，消防弟兄很關心的那些例示性條款，可以放在立法理由當中，這樣最起碼還有一個準據及依憑，你們接下來在訂相關的子法時就不是完全開放性的不受任何限制，而必須受到立法理由當中所例示的那些狀況之拘束。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兼顧兩方面的需求，如果在這樣的程度範圍內，時代力量黨團願意退讓。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很久了，我想方向跟目的都是一樣，這裡面有幾個爭點，還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是不執行危險性的救災，時代力量黨團是寫高風險不執行，我覺得應該是危險性比高風險更寬，對消防人員的保護也更好，關於這一點，我們是不是能夠先確定？第二，剛才黃國昌講到例示性和列舉，事實上也算是講例示性，但是也是列舉性的，列舉很多嘛！包括水源不足，當然高風險，如果水源不足，沒有人會去救，因為這沒辦法救嘛！這種寫法都很奇怪，包括我看現在講到你們要寫出來，變成以後都沒有辦法執行的一個法，已經寫到高風險裡面，譬如必要資訊不足，在說明欄裡面講所謂搶救必要之資訊包括哪些，包括起火時間、地點、原因。這些全部要清楚才能夠救，這樣不對吧！因為資訊不清楚就屬於高風險，所以就不要救了？我認為這會發生相互矛盾的部分。消防不是只有今天而已，這麼多人犧牲生命，我們都很難過，而且消防署長期以來對保護弟兄，這裡面不是只有消防局的人，還包括義消。譬如新竹市義消總隊的總隊長是我們現在要選立委的鄭宏輝，我們都很清楚他們的看法，包括義消對這些也有看法，大家都知道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今天討論這麼久，我希望就主體性的工作來處理，至於時代力量黨團的最後一項，那種寫法好像也不需要，就是寫行使退避權以後，不能把他們解僱、調職等等。我認為沒有人會有這樣的作法，每一個消防署主管對他們伙伴、兄弟們的安全絕對是顧慮的，每一個人都在現場，沒有人會叫人家去犧牲奉獻，而造成這種傷亡。所以平常的訓練，包括作業規範的樣態都很多，也有很完全的指導原則，今天這個法所要揭示的是退避權正式入法，但也不要因為退避權正式入法後又引發了更多其他無法執行或更麻煩的事情，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現在大概有一點聚焦了，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指出，中央機關如將危險性救災行動的認定標準訂出來的話，你們也可以接受，也就是未來會於子法中處理，隨時因應新的樣態，如此要修正也比較快。

另外，柯總召和黃昭順委員也特別提到，是否就乾脆於說明欄內將這些臚列出來，所以到底要怎麼做才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要臚列在內的話，作業要點就有好幾百種……

主席：如果所謂的「退避權」要讓消防人員有感，大家就擔心內政部現在的版本好像還不太夠，由於你們最清楚要如何認定所謂的「危險性救災行動」，因此管委員才建議，就由你們訂出認定的標準，不曉得內政部覺得如何？

陳院長宗彥：剛剛提到了，是不是讓消防署有各類型災害作業的規範準則，其中就會有……

主席：如果有的話，現在就不會針對退避權進行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其實現在也有，複合性……

主席：就是希望退避權能訂得更具體嘛！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底線是，就算不在本法中把那六項列出來，但至少在立法說明中把它放進去，如果會有很多種的話，要列多少項都沒關係……

主席：就用「等」嘛！

徐委員永明：要列多少項都沒關係，至少能在立法說明裡，把入室搶救、部署不足等條件進行說明，至少表示未來你們對於要怎麼訂其他類型的方向是知道的，我們都已經退到這個地步了。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已經幫你們整理出兩點了，你們就聚焦在這兩點，然後趕快把文字拿出來說服我們，不要一直膠著地坐在一旁，只會說不能這樣、不能那樣，卻不找出 solution。首先就是第二項入法，像剛才時代力量也已經可以接受將第二項入法了嘛！如果不能入法的話，我們也可以退到立法說明。如果認為在立法說明中，不能用例示的話，那我給你們的文字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一定機制，以認定危險性救災行動之樣態與情境」。所以你們就趕快去寫，如果決定要用立法說明了，我們也告訴你們可以在立法說明中講，你們就趕快把立法說明的文字寫下來嘛！

柯委員建銘：立法說明也就是一段文字，也很難列舉、例示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如果說不能例示的話，我剛才建議的寫法就是一個方向，就不要例示了，你們總要有個可以拿來說服我們的嘛！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如果不把「入室搶救」列在法律裡，至少要放在說明裡，譬如像沒有人有危害、沒有人有生命之虞，那就不入室搶救了。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入室搶救了，那本來就是……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們是不是給他們一些時間，讓幕僚綜合大家所談的，調整出一個版本，就給他們幾分鐘作業？

柯委員建銘：你要列舉也很難啦！或是例示，全部都很難啦！所以文字是不是嘗試寫成消防署因應各種救災行動準則依各類型災害防救要點做修正……

管委員碧玲：對啦！我再提一個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們希望能夠授權給你，如果你覺得哪裡還有問題，要去搞好，我相信這個要點常常在修，現在你因為壓力覺得不行要趕快修，但是要我們這些人一一點出問題很困難，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給他們一些時間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寫在說明欄就好了嘛！

管委員碧玲：你們聽聽，我的建議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明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認定標準，俾利本條未來之適用與救災實務。」這樣有問題嗎？只是文字、語法的問題，但是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寫法。

主席：你要不要 copy 一下讓大家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的文字拿給他們參考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讓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好意思！院長，讓他們看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我待會還有會勘，所以對於我覺得比較大爭議的第二十七條，我是不是可以先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等一下，我們下一個就進入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他們在調整，給他們時間啦！

主席：不是，我們照程序來。我想……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寫一寫……

主席：對啦！我先……

林委員淑芬：他們在寫，讓他們寫……

主席：等一下我們把管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給消防署跟內政部做參考啦！剛才大家都很堅持真的要有退避權的概念進入這個修法，否則，大家的感覺就沒有退避權啦！但是大家可以不要修在法令裡面，而放在說明欄，現在大家都已經退讓到這樣，這幾個重點把它列入說明欄也可以啊！只是後面的樣態就保留一個文字，讓它還有修正文字的空間嘛！像時代力量講的一、二點有道理的話，你就在說明欄把它臚列出來，至於後面的樣態，你們就另以其他解釋還是函釋看看怎麼處理，也可以啊！這樣就很寬了嘛！原條文就以審查會的條文通過，至於其他的，就以說明欄來說明，好不好？等一下文字再修正之後，再給大家看啦！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麻煩消防署在剛剛院長講的原則下在立法理由裡把一些重要的退避權情狀寫進去，我可以清楚地跟消防署長官報告，這個是我們給消防弟兄很清楚的承諾，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會很堅持，如果你們不把它放到理由當中，就這個條文，我們可能就各自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在法條的結構上寫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確認搶救必要資訊，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然後採取適當的搶救作為，基本上，法條本文的文字是這樣嘛！

陳署長文龍：確認搶救……

黃委員國昌：沒有，但是現在不是寫在上面嗎？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怎麼修，你們修嘛！我只是提一個建議啊！你們不能都不寫一個文字出來嘛！應該怎麼寫嘛！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必要資訊可以說是現場救災的同仁們生命安全非常重要的維繫，你要寫在本文，跟不寫在本文要用除外條款處理是兩種不同的立法設計。在我們寫的條文當中，既然你要採取救災的作為之前，你必須要確認必要的資訊，我講的不是所有的資訊，你要確認必要的資訊才可以去做那些事情。反過來講，當你沒有確認必要資訊時，讓他們行使退避權，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問題？現在我只是把你們的立法理由到底要怎麼擬這件事情，提供給消防署的長官參考，我希望到時候擬出來，一方面在法規裡面授權你們去定，另外一方面在立法理由當中有一些的例示的事由，讓這些消防弟兄可以心安、可以同意，我希望在這兩者之間能夠取得一個平衡。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有一個協調，現在人在等了，我要先去。我是想跟兩位委員分享一個想法，就是例示的寫法如果寫出來，第一、例示一、兩個，後面還有很多，怎麼辦？萬一漏掉，將來有爭議，怎麼辦？所以我是覺得概括性的說明，一定要建立機制來判斷，而不是沒有機制沒有基準。因為火場應該是綜合判斷，有時候雖然我沒有什麼資訊在手中，可是我綜合判斷，火勢要蔓延，就是要多冒風險，這種綜合判斷很複雜，有時候跟經驗、有時候跟科學相關，那種瞬息

萬變的狀況，我認為若要用例示去臚列出來是很冒險的事情，這是我一個不一樣的看法。我也很擔心，例示寫得出來嗎？如果可以不入室搶救，我也覺得很嚴重，這個人民會怎麼想？我們也要站在保障人民這方面來處理。這部分應該是讓你們去自我成熟很重要的一點，所以這部分已經給了第一項，給了你們行使退避權的法律基礎了，其他部分你們要去建立一個機制，那個機制是什麼，將來送來給我們備查，我們也可以改審查，那時候可能我們就可以處理，我是擔心用例示列舉會衍生其他的爭議出來，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版本剛才黃國昌委員說他跟那些人講過，事實上，我們黨團每個人都談過，包括跟權益促進會的人都談過，希望這個法立出來之後不要造成沒有辦法執行，這很重要。因為有三個前提，第一項裡面就有確定搶救必要資訊，然後當然有退避權，就是沒有生命危險就不要搶救，高風險就要採取必要行為，所謂高風險，再綁一個搶救必要資訊之不足，又要在說明欄中把必要資訊綁死，包含人員等等，這樣根本無法執行。就像剛剛黃國昌委員有講到不要例示性列舉，可是例示性列舉一樣是列舉，這樣列舉絕對會掛一漏萬，還可能會有矛盾。這些都很專業，長期以來很多要點、樣態，平常都在訓練、比賽，大家都很清楚，包括剛才我講的，水源不足的沒有人可以進去，一定是這個看法，因為水源不足無法救火啊！所以，我是覺得大家用同樣的心情來看待，那個法最主要是要確定有退避權，也不可能因為行使退避權要被處置、被調職，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些都有些過慮了。

林委員為洲：我是擔心例示好像也很容易掛一漏萬，剛剛管委員提到由他們去建立明確的危險性救災行動的認定，這也是一種認定，所以還是回到同樣的問題。我們可以從歷次災難裡看到基層消防人員入室搶救這件事情其實是特別的，跟歷次出來的其他的災難都有不同等級的危險性，就是進入火場跟在外面救災，那是很不一樣等級的風險。從發生的災難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大部分都是因為進入之後溫度上升，如果在外面救災，是比較能夠控制風險，我想這個常識大家都很容易了解。

當然，我們今天要通過這個所謂的退避權，第一，一定要讓它真的有效，否則原來的法律就有相關規定，就是「得」怎麼樣、怎麼樣，指揮官要自我判斷，但問題是原來的法律是行不通的。因為我們已經看過那麼多情況，在事後調查結果，都是因為不該進去而進去，才會造成傷亡，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再回來？不然統統用例示或是立法說明，不管是營建署例示，或我們自己例示，好像都會有同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再把它 focus 回來？亦即在這個最常碰到的高風險性救災，在所謂資訊不明且裡面沒有人的狀況下，要不要讓他們進去火場入室救災？我們要不要 focus 在這邊，這樣才能真正碰觸到我們看到的核心問題。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可不可以分享一個經驗，因為職安法裡的退避權是我修的，當時法條條文是這樣寫的：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這是第一項，即雇主主動覺得有疑慮時，就予以停工。

第二項講的是勞工自己，主體性是勞工，勞工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我講這個意思是說，現行消防法裡面提到搶救災害必要資訊衡酌後，或者因於救災安全的前

提下，或採取適當的搶救作為，問題是誰決定？現場如無人命危害之虞，誰知道誰決定，然後得不執行高風險救災狀況。可是前面的要件還是要有一個人做決策，誰？或是群體要做決策，誰？所以退避權講的是勞工自己發現有問題了，就不進去，是這樣的概念，或是雇主判斷，兩者同時可以啟動。可是在你們今天討論這麼久的過程當中，我覺得你們架構出來的條件都還是要有人判斷，要有人指揮，要有人分析，然後還要有人下指令，在這種狀況下，消防員還是被決定，我的意思是，要如何去調整這個條文？要不要把發動權放在消防員身上？否則像現在的法令規定，只不過把以前舊的行政指導入法而已，都是這種概念，但我認為今天的焦點是要不要再給消防員更多的權力？我拋出這個議題，不過因為我也有一個會勘，所以我先說明下一條條文，因為你們還沒有討論到，拜託先讓我講一下。我記得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我提的修正動議已經照案通過，但後來送協商以後，有人還是翻案了。但我覺得我們並不是……

主席：第幾條？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七條。就是說在這種狀況下，以前不幸的事件，也有可能是指揮官判斷錯誤，然後下達錯誤的指令，新屋大火讓基層的消防人員非常痛心，因為行政調查部門跟現場作業的消防人員的見解南轅北轍，監察院的調查和消防局的調查報告也是南轅北轍，調查的事實和證據完全不一樣。到底什麼狀況我們要調查事故，安全事故調查會要啟動，本來是說有重大傷亡，可是什麼叫做重大傷亡？以前在職安法裡面講到一死三傷就要通報，現在可能要討論到新修的職災預防法不是一死三傷，還更進步到只要有人住院就要通報，而很多專家在消防署開會也都談到要連結職災預防法、職安法。

所以第一個，構成要件要重大傷亡，而且有限縮，不是每個火災發生事故都要調查，有重大傷亡才要調查。第二個，消防署希望能夠限縮到所謂的事故是在火災的情境裡才要啟動，因為災害有很多種，所以他們希望能再限縮。但是如果這也限縮、那也限縮，我們希望所謂的重大傷亡這條線要跟職災預防法連結。如果限縮到事故調查限於火災，那麼重大傷亡一定要連結到所謂的有人住院。為什麼？因為在這種狀況下，中央調查有基層的警力可以進去參與調查，不要讓球員兼裁判，不要讓檢查單位消防局又是監察單位。我們好不容易有中央的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就是為了要除錯，有人會問說，要人誠實地報告是不是要免責？在醫糾法裡面，很多人說要除錯就要免責，在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裡面，也有人希望國家處理經費的補助，在醫師不問責的狀況下，你要誠實地告訴我們。但是為什麼國家要幫你買單？是因為你誠實告知以後，我們希望同樣的錯誤不要再重蹈覆轍。所以如果要不問責，那要有除錯機制，除錯機制和不問責兩者要連結在一起，否則有時我們希望悲劇不要重蹈覆轍，但是要真相被看到，才能夠不要悲劇再發生。很抱歉，我在這裡坐了一個小時，但因為第二十條討論得比較久，我沒辦法參與第二十七條，給大家拜託一下，謝謝。我們委員會通過的就是我提的修正版。

主席：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沒有第二十七條之一，黨團協商和內政部的意見是把第二十七條分割為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七條之一，雖然是三個條文，其實是兩個條文，一個條文是把它分開的，變成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如果用剛才管委員的建議，有沒有辦法來做？請署長。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擬一個說明，還刪掉不入室，把它綜整成一個……

主席：你要不要影印，讓大家看一下？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當然是地方在用，消防署在 5 月 3 日協商之後問全國的意見，……

主席：你是講第二十條之一嗎？

陳署長文龍：對。消防署問全國消防機關，有 19 個縣市認為應該照協商那種原則性的版本，地方消防局認為不要寫得太細，所以放到說明，把那些……

主席：委員的意思也是這樣啊！

陳署長文龍：我跟委員補充報告，這個條文是地方在用，我們問過地方的意見，把時代力量……

主席：就是這樣子，條文是你們內政部的建議條文，但是把精神放在說明欄裡面，是這樣子嗎？好不好，把文字拿給大家看一下，大家要儘量異中求同，趕快通過。大家講的都一樣。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當然希望趕快過，但是，要過的是一個對消防人員來講是可用、有效、比現有條文更有幫助的條文，因為他們認為現有條文不足嘛！但是，又要能夠周延、有效，而且不影響將來的救災。在這個之前，我再大膽地提一下，在條文裡面這樣寫，大家可以參考看看。就只有一項，第一項前面「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再來，「對於高風險……」這一段，我就引用時代力量的文字，「對於高風險救災行動，消防人員得行使退避權」。

主席：退避權是什麼嘛？

林委員為洲：我提出這個版本的差異在於消防人員可以自己決定，就是說如果那個是高風險，至於高風險的部分我們再加以說明嘛！這樣子的話，消防人員才有辦法主動說這個是符合高風險，自己可以行使退避權，而不會像現有條文規定的，到底誰決定啊？最終還是指揮官決定嘛！指揮官是為了要救災，但到底要不要退避，消防人員是沒權力的。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到，當明知道是危險要退避的時候，當事人有權力退避，當然我們要限制得很嚴格，不是你隨便就可以退避的，第一個前提是裡面沒有生命危險，你要去救災，無其他人命有危險之虞，才能退避。只要有人命在裡面，需要救災，你就不能退避。

另外，高風險的救災行為才能退避。不能說裡面沒有人，你就不救災了，並不是這樣子。你在外面還是要救災，只是你可以不去做高風險的救災行為，所以，這個才是明確的訂立出行使退避權的主體，然後我們再去訂定高風險的行為是哪一些，兩者合起來才真的好像有作用。如果你只是去定義高風險的行為，但是如果主體是誰、行使退避權是誰決定都是模糊的話，這樣執行的時候是不是還是會碰到現在所碰到的同樣問題？都要取決於指揮官，是否會遇到同樣的問題，請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消防署對此有列出一個立法的理由，請署長唸一下文字。

陳署長文龍：「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明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認定標準，俾利本條未來之適用與救災實務，以避免發生無人待救而採取諸如入室搶救等之危險性救災行動之情形。」

主席：如何？後面他們還是要去把認定標準訂出來。如果立法理由做這樣子的修正，大家可以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本來以為就讓中央主管機關去定標準這一件事情是寫在條文裡面，然後在立法理由

當中有像入室搶救這樣子的說明，在立法體例上，可能會對得比較完整一點。因為如果在法條的本文裡面，沒有法規的授權，而是在理由當中寫中央主管機關要做這樣的事情，你們所訂出來的這個認定標準，在性質上到底是法規的授權命令還是主管機關的職權命令？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因為如果是用法規授權命令的立法形式的話，在法律條文當中通常會有一樣，譬如說「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這個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是消防署吧？

主席：內政部是中央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是內政部嘛？那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你寫成這樣子和寫在立法理由當中兩者之間的區別是，如果寫在法律條文當中，大家很清楚知道這是一個法規的授權命令；但如果沒有寫在條文當中，把這個部分塞到立法理由裡，這個算是授權命令嗎？還是你們把它認定成是一種所謂的職權命令？我會建議，反正你們都是希望取得授權來訂這個標準，不如把這個寫在第二項，然後把剛剛所講的「諸如入室搶救」這樣的東西寫在立法理由當中，這樣子我覺得可能在立法的形式上能滿足你們的需要，也比較符合立法格式上應有的要求，給消防署參考。我是建議這樣做，因為實際上對你們來講有法律的明確授權來訂定這個命令的話，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柯委員建銘：剛才管碧玲委員有講到要提第二項，那就是法律明確的授權，即「前項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這就是法規明確授權，然後再一個立法說明。至於剛才林淑芬委員的一番話，包括職災的問題是，雇主命其離開或是勞工自請，事實上剛才林為洲委員也有提到這一點，我們的條文是指「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所以沒有所謂指揮官下令才不能進去，火災現場的搶救是每一個在場人員都很清楚，真的有危險當然就不會進去、不會入室搶救。事實上這整個條文，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就是入室搶救的問題嘛，包括退避權等等，這樣的立法應該尚屬完整了。

主席：如果這樣子，要不要就把「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入法？

柯委員建銘：然後說明欄再寫。

主席：說明欄再把「如入室搶救等危險性……」，因為上面那一段就不必了，那一段就是以這一段入法，變成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可不可以？這樣時代力量就接受嘛？

黃委員國昌：對啊，把那個條文和理由都寫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簽。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的方向跟內容是如同院長剛剛講的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增加第二項，說明欄再寫，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第二十條之一就增加一項，即「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在立法的說明理由中，你再列舉一些樣態，但不一定全部，你沒有辦法，因為「另定之」已經授權你了，所以在說明裡面，你就特別把「諸如入室搶救等之危險性……」立法。像第一段就不必了，因為第二項已經取代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句話就好。第二項那種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其立法理由欄裡面的說

明有一套標準的寫法，你們問一下內政部的法制同仁就知道，它有一、兩句話是很標準的寫法，把標準寫法後面再加上例示的狀況，把它寫進去就 OK 了。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內政部建議的條文，就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後面增加第二項，也就是「前項所稱為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在立法理由裡面就依照法制單位的一些意見，把剛才諸如入室搶救等危險性的救災行動，在說明理由裡面臚列一、兩項，但在你們的認定標準，以後就是要訂一個法。

進入第二十七條，內政部建議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來處理第二十七條的部分。時代力量的建議是單純只有第二十七條，並沒有第二十七條之一，是利用第二十七條來含括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徐委員，內政部建議第二十七條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你們的修正動議則只有第二十七條，把兩條條文併成第二十七條。大家的意見如何？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只有第二十七條，是兩條合併成一條。但是黨團協商的時候，把它分成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就兩條一併討論。

柯委員建銘：林淑芬委員講的第二十七條，到現在的第二十七條之一是長得一樣嗎？

主席：對。它是分成兩段，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現在內政部的建議修正條文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條次是第二十七條下面接著加，還是以第二十七條之一來處理，我想條次我們沒有什麼……

主席：內容，你們對內容……

徐委員永明：至於內容，委員會層次的協商時我們就已經講過了，因為內政部一直堅持要「因火災搶救」。據消防署給我的資料，72 個殉職裡面，是你們認定的殉職，不是死亡，火災搶救的部分占一半，這是你們認定殉職的，火災搶救的部分大概一半多一點。也就是如果按照你們的界定，其他那些接近一半殉職的就不會涵蓋在這個調查範圍裡面，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應該是原本談的不要用火災。第二個，我們主張的是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調查會，因為如果用事故調查，事故調查本身就會有事故調查，可是人員傷亡跟事故調查是不太相同的事情，其實差別還是滿大的。事故為什麼發生、氣爆怎麼發生，本來就有公安調查。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消防人員的死傷、重大損失應該是不太一樣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覺得應該是做公安調查，而是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的調查。第三個，我們認為這部分的參與應該有一些基層消防相關團體的代表在裡面，除了第三方公正性之外，這些消防團體，因為他們有專業，也長期觀察，甚至有些是過去受難家屬組成的，我們覺得應該是讓他們來參與，我想比較大的差別是這三個：第一、不要侷限於火災，你過去認定殉職的七十幾個人裡面，火災死亡的不過占一半，第二、它不應該只是公安調查，應該是針對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的調查，跟公安調查是兩件事；再來，參與的代表應該要有基層消防團體在裡面。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國民黨團也有修正動議。

主席：國民黨團是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七條之一，也是對案。

林委員為洲：對。

主席：現在我看內政部的版本，剛才我問委員會，跟時代力量不一樣的部分就是他們希望消防及義消是用「搶救災害」，而內政部是用「火災搶救」，你的範圍是廣的，它的範圍是火災搶救，但現在是說消防人員不只是火災搶救，也有搶救災害的部分，你們思考一下。國民黨黨團的部分我就不曉得……

林委員為洲：範圍比較廣。

主席：就是搶救災害，大概類似這樣。正確一點，大概就是這裡不一樣，其他大致都一樣，要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其實都 OK，但能不能修正為搶救災害，不只是火災，內政部的意見怎樣？

陳署長文龍：消防署報告，那 75 件其中有 50 件是警消、22 件是義消，我們把瓦斯爆炸那些列入複合災害，如果把那些算進來就是 75%，所以火災因公殉職占 75%，有一些勤務，比如屏東搬樹或是救護酒駕因公殉職，我們認為這些勤務或訓練上是不是可以不用放進來？那部分還是會調查，因為這還是會啟動調查會的機制。

主席：既然你會調查，放進來有什麼關係？這是矛盾的。

陳署長文龍：因為它有些原因很簡單……

主席：很簡單的話，調查就是很簡單處理。

陳署長文龍：就會花很多時間要成立一個會去調查、然後有一些勘查……

主席：我知道，有一次我們消防人員在搶救一個車禍，就有兩名消防人員被撞死，你講的是這個，所以這也可以調查，這就不是火災，但是是在救護時被撞的，簡單的就簡單調查。我個人認為還是要「寬」才是對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可以好好來討論，消防法第二十七條是在第四章「火災調查與鑑定」章名下的一個調查，所有人員的重大事故傷亡等等，當然都是要調查的，也有檢察官在調查，我們今天在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七條裡，現在消防署比較傾向於以前沒有的，在有重大傷亡時，成立火災事故調查，因為這個章名就是火災調查與鑑定，就要 follow 此立法原則底下針對事故調查，對於消防人員，乃至於義消能有比較有保障的調查，甚至調查裡包含這些基層團體也能進來，把它入法都無所謂，因為他們不希望大家來列席只聽你講就好了，專家學者包括基層團體都納入，我覺得這是可以的。現在的爭點是只要消防人員有重大傷亡的話，全部要成立事故調查會，剛剛林淑芬委員有談到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等等。災防法現在還在協商中，因為消防人員可能是火災、溺水、橋斷、風災等災害都要去救災，只要是消防人員傷亡，消防署就要成立事故調查會。這是跨部會的事情，發生水災時可能是經濟部的事情，主管機關不一樣，只要有消防人員傷亡，消防署變成比災防法裡面的上位還大，全部都由它來處理，所以這裡有些問題會產生。針對要調查、鑑定火災事故等等，我們都覺得應該入法，基層消防人員團體代表進來也應該入法，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立一個法是有體例的、可行的。在災防法第三十一條裡面，本來就有事故調查，而這個事故調查不管是阿兵哥或是消防人員發生問題，我們不要去

窄化讓所有事故都要由消防署來調查，我看他們也沒有那個能量啦！

運輸安全也要調查，最重要的還有檢察官調查，所以，對於這一章是「火災調查與鑑定」，我們把它弄清楚，其他的在災防法裡面再去把全國性的災害、所有人員的傷亡，不管是哪一種災害，我不反對在那邊再成立事故調查委員會，但是假如消防署要去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包括交通部，事實上也很難啊！我的看法是這樣，既然是火災事故調查，本來第四章「火災調查與鑑定」就是這樣嘛！我們把這一部分講清楚，團體的部分加進來沒有關係，其他的在災防法裡面再去處理。

主席：針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我來將各黨團及內政部的提案做一些說明，你們就清楚了。內政部是把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定位在火災之後死亡或重傷事故的調查，時代力量黨團是災害搶救，國民黨黨團是災害搶救、執行勤務或訓練，範圍就更廣了。至於調查會的名稱，我倒覺得跟前面的決定會有影響，內政部是火災搶救事故調查會，時代力量黨團是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調查會，國民黨黨團在這裡，我覺得如果要比較符合的話，應該是比較接近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調查會，不必再另外有名稱。另外，調查會的成員，時代力量黨團是明示有基層消防人員的代表，大概就這三點。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寫召開公共安全調查事故委員會，和國民黨寫的一樣嘛！有改嗎？

主席：時代力量是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調查會，內政部是火災搶救事故調查會，其實都是調查會，現在是要「火災」還是要「災害搶救」？這兩個不一樣，啟動的原因才有調查會的名稱啦！大家就先決定這兩項，第三項是調查會的成員，要不要有基層消防人員的代表，當然大家也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代表也無所謂嘛！

主席：第三項，大家都接受了，好不好？現在就剩一、二項了。

林委員為洲：第三項，大家都願意讓基層團體能夠參與這個調查會的成員，這部分沒有問題，國民黨黨團還是認為不要只涵蓋火災，因為消防的業務實在很廣，也不是只有打火，有時候水裡面也去、山上也去，範圍很廣，包括訓練的時候。

但是這都有一個前提，也不會太雜，為什麼呢？因為要造成重大傷亡才會成立這個調查會，如果沒有重大傷亡是不會成立及啟動這個調查會，所以只要是消防人員、義消人員，不管是訓練或救災，救各種類型的災害時造成重大傷亡才會啟動這個調查會，因此，我們還是認為涵蓋的範圍要稍微寬一點，才能夠把重大傷亡的事故在調查會裡面做明確的調查。為什麼基層會有這樣的要求？其實昨天我們都有聽到，他們都強調一個重點，調查不是為了究責，調查是為了要避免下一次犯同樣的錯，所以要調查清楚。因為消防人員都是拿生命在救災，每次發生重大傷亡，他們都很想要完整瞭解調查的內容，以避免下一次救災時發生同樣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有重大傷亡事故就應該列入調查委員會的範圍裡面，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整個消防法的立法體例上面，消防同仁在消防法裡面的法定職務範圍，本來就不僅僅限於火災，他在執行消防法的法定職務範圍時，因此導致了他的死亡或是重傷，我們成立一

個程序比較嚴謹，組成人員比較多元，比較慎重的調查，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否則就會出現一個很荒謬的現象是，我們在消防法裡面除了針對火災以外，還有另外的災害搶救，這是給他們的法定職責，在消防法裡面的法定職責當中去履行災害搶救的事情，因此喪失我的生命或重傷，但是卻是這個要組成的調查會範圍所不及的。在體例上面跟整個消防法，我們希望他們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所導致死亡和重傷的狀況，能夠有一個比較慎重、比較嚴謹的程序和組織體來進行調查，我覺得彼此之間要這樣配合會比較好。

消防署說他們沒有只限於火災，但是你們在消防法下面，除了火災以外，還有災害搶救，你怎麼會把在消防法裡面應該履行的法定職責事由，不在消防法裡面處理，要另外推給災害防救法，any sense，我根本聽不懂他們這樣做、這樣限縮、割一塊出去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你要配合消防法裡面法定職責的立法體例，本來就應該要把災害放進去，還是你要主張把消防法災害搶救這個部分全部都刪掉，只剩下火災？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冷靜想一下，首先，先搞清楚國民黨的版本是哪一種，為洲，你剛才講的是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還是災害事故？

林委員為洲：災害事故調查會，不限火災。

柯委員建銘：好，時代力量講的是消防人員重大傷亡事故，對不對？這個名稱可以討論，我們放在一起講，第一，消防法應該包括義消，我們先界定，好不好？消防人員及義消……

主席：這個沒問題，大家沒有意見啦。

柯委員建銘：第二，現在公共安全事故改為災防事故，災防事故當然會 cover 到消防人員的重大傷亡，不然我們取極大化，就是消防人員及義消……

主席：所以就是災害防救……

柯委員建銘：我們 cover 消防人員的重大傷害……

主席：就一起啦！這樣意思就……

柯委員建銘：災害事故裡面有很多種狀況，例如溺水的，橋坍塌的，他們也要去救啊，只要是這樣的事故都算。

主席：對，就是災害事故，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樣比較極大化。

主席：所以柯總召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大家的意思都有。

主席：「災害搶救」沒有問題，就是不限於火災，就是災害搶救。

柯委員建銘：「消防人員以及義消」，義消包含進來，好不好？

主席：義消本來就有了，這個沒人有意見，就是「災害搶救」，不只是「火災」。

柯委員建銘：「災害事故」就好。

主席：「災害事故」也一樣，「災害事故」和「災害搶救」都一樣，「災害事故」也一樣。

柯委員建銘：「消防人員因災害事故……」。

主席：因為災害的樣態……

柯委員建銘：基層也進來。

主席：基層沒有問題，大家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你把文字調整一下，看看怎麼樣，這樣通暢嗎？

主席：簡單說，因為消防法不只適用火災，我們特蒐隊在地震時都要去找人，那都是危險，所以應該把範圍擴大到「災害事故」是對的，不要限於「火災」，但是，林為洲委員，也不要如你們的「執行勤務」、「訓練」等等，這樣太細了，就是「災害事故」，好不好？

時代力量可以接受嗎？就是「災害事故」，意思都一樣。對，你們就是「災害事故」。

調查會的名稱就是「災害事故調查會」，就不是「火災搶救事故」，就是「災害事故調查會」，簡單明瞭，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好，義消、警消都納在內，後面基層消防人員的代表也把它納入法案，這樣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基層本來就應該進來。

黃委員國昌：剛剛那樣歸納的三個共識，我想就沒有問題。最後一件需要釐清的事，是我們在這邊所說的「重大傷亡」，特別是重傷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在立法理由裡說明有關「重大傷亡」，基本上界定範圍就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內容一樣？這樣會比較明確，在立法理由裡說明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林淑芬委員剛剛說要住院才算。

陳次長宗彥：但是如果是我們現在的修正條文，比「重大傷亡」的範圍更廣，沒有限縮在「重大傷亡」。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的意思是這樣，剛剛次長這樣說，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的意思是把它寫在立法理由中，這樣未來比較不會有爭執，不然大家又開始吵什麼是重大傷亡。

柯委員建銘：剛剛林淑芬委員說的意見也把它寫進去，住院等等都寫進去。

主席：就是讓立法理由更清楚，好不好？這幾點由你們去整理文字，就是「火災」的部分，把它變成「災害事故」，調查會的名稱就是「災害事故調查會」，調查會的成員則把基層消防人員代表納進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納入基層人員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條文上是納入「基層人員」，不是限縮特定的基層團體人員，沒有，對嗎？這要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基層人員。

陳次長宗彥：對。

徐委員永明：基層人員還是要有代表性，否則基層人員怎麼來？總不能你們自己選，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是要有基層人員代表，至於怎麼認定這些基層人員代表，譬如在修法過程有推動的這些人，或是由受難家族組成，我想你還是用「基層人員代表」或「團體代表」會比較清楚，你不要找基層人員，基層人員如果是你們自己找幾個人，那也算是基層人員。

柯委員建銘：好，現在一併說清楚，這些團體、權益促進會的人，坦白說，他們也很認真在照顧自己的團體權益，這也無可厚非。第二，他們說每次都列席，沒有聽他們的話，造成雙方彼此互

信有問題而對立，其實不應該有這種現象，不要寫說消防權益促進會代表等文字，這就太明顯，若是基層團體代表，這就不要緊，這樣就好，以後也許會有 2 個、3 個嘛。還有學者專家一起為了大家的安全，大家共同來討論，所以不要綁得太明顯，就這樣把一個團體名字列入。我認為以基層團體代表等文字就好……

主席：這樣處理啦！就是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好不好？可不可以？就……

徐委員永明：我們覺得不要用基層人員等文字，我想柯總召這個方向是支持的，其實我們也是滿寬的，其他相關團體……

主席：基層消防團體代表……

柯委員建銘：重點就是……

主席：好啦！可以啦！大家都是為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的感情都很好的！

主席：對，這沒有什麼啦！所以就是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就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就不會有對立現象。

主席：你們把這個條文整理一下。關於第二十七條部分，我們就分為第二十七條以及第二十七條之一，這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

主席：OK。

張參事春暉：因為原本的章名是火災調查與鑑定，現在第二十七條之一增加災難，是不是將章名改為災難調查鑑定？

主席：好，你們就跟著改。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們有在聽。

主席：就是配合內容隨之修正，你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消防署……

柯委員建銘：我本來想在災害法當中處理的，現在就在這裡處理的話……

主席：也好啦！好不好？你們修改一下章名部分，反正你們一併修正，我們看過修正後的文字就會簽名，總質詢結束後的案子就是這一案。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其他的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剛剛有意見的人都跑掉了。

主席：第二十……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一條之一是關於調查權部分，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嘛。

主席：沒有討論到第二十一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是資訊權部分。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在資料的第 2 頁，怎麼剛才沒有處理到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這是黃昭順委員談的部分嘛？就是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部分，委員會協商時大家都沒有意見，有意見的是退避權跟事故調查而已嘛。

主席：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哪裡有修改？

陳署長文龍：本來是通過「得」，後來我們建議改為「應」。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問題？就是我們改為「應」，對此有沒有問題？可以接受？內容在第 2 頁，本來是「得命」，現在改為「應」，可不可以？好，我們就依照內政部的意見，將「得」改為「應」，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一，在資料的第 17 頁。

柯委員建銘：文字的問題而已嘛？

陳署長文龍：對，這搭配前面的條文，在工廠管理權人之間加上「之」，這裡是配合修改的文字。

主席：好，我們就加上「之」，修正後通過，因為內容沒有變。

柯委員建銘：加 2 個之也沒有關係。

主席：沒有，這不能開玩笑！就加上一個「之」字，修正後通過。

消防法部分，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立法說明以及附帶決議部分，在資料的第 19 頁。立法理由兩項的部分，這個就不必了，因為剛才都已經討論過了，還是要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七條之一：調查會製作之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係為提出火災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不以處分或追究搶救人員責任為目的。這個立法理由有兩項，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在第 19 頁。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通過了嗎？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簽？

主席：沒有簽。

柯委員建銘：沒有的話，請消防署先表示意見。

主席：就是在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以及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有一個立法理由，你們覺得怎麼樣？你們有沒有看過？怎麼會沒有看過？你們在協商時沒有看過？可不可以接受？來，你們看一下，在第 19 頁下面。

陳署長文龍：我們同意。

主席：這兩個都同意？

陳署長文龍：對。

主席：列入立法理由，可以嗎？

陳署長文龍：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好，你們同意，那就……

林委員為洲：主席，那個調查會名稱已經改了，所以要改啊！所以「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而不是只有火災，對不對？

主席：對，災害搶救，不是，災害事故啦！

林委員為洲：對，災害事故。

主席：「火災搶救」改「災害事故」，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需要寫嗎？

主席：災害事故就不必搶救，而是災害事故改善建議……

柯委員建銘：說明欄裡面？

主席：有必要嗎？

林委員為洲：好啦！寫好了，就不以究責為目的。

主席：「火災搶救」改「災害事故」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那第四十三條之一的部分？

陳署長文龍：我們也同意，這個也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好，立法理由部分，第一、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火災搶救」配合前面條文改「災害事故」；第二、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就照案通過。

另外，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的立法說明，請宣讀。

賈專門委員北松：增列第 20 條之 1 立法說明：

因災害態樣種類繁多，實務上可資採取之救災行動亦相當多元，其中可能包含無人待救而入室搶救等之危險性救災行動。為明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定義，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危險性救災行動之認定標準，俾利未來適用於救災實務。

主席：這不是條文，這是立法理由，條文就是我們剛才增列的第二項。

這個立法說明有沒有問題？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誰寫的？

主席：消防署寫的。

好，第二十條之一就依照這個立法說明。

現在有 3 項附帶決議，黨團這邊有增列附帶決議 1 項，請宣讀。

賈專門委員北松：108.5.3 黨團協商增列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最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不具有消防職能之部立台北醫院護理之家之護理長、護理師，引起醫護界譁然，對於消防法中防火管理機制及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已經造成各界之困擾。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內政部應儘速修正消防法或相關辦法時，需納入防火管理人遴用之適當專業職能修訂，以解大眾疑慮，並兼顧公共安全考量。

親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鑒於近年消防署未積極發起全國性消防裝備盤點，導致多數地方消防局裝備數量不一，經統計，全台灣 22 個地方政府消防局有超過半數不足一人兩套消防衣，且有基層反映裝備老舊缺乏汰換機制，中央卻無作為，建請消防署負起中央機關之責任，立即發起全國性消防裝備盤點，並檢討老舊裝備之汰換機制。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108 年 10 月 3 日台中大雅大火造成 2 名消防員罹難，凸顯違章工廠未能即時處理，屢成公安炸彈，中央政府應統一作法，協助地方積極解決，而非將權力下放，由地方扛責了事。此外，除了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外，對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通過「工廠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美其名是

有條件合法化，但臨登工廠立地條件難以符合消防法規，日後如發生公安意外，消防單位難以即時有效進入救災，中央應正視問題，儘速提出改進方案，不要造成制度殺人的憾事發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為洲　　許毓仁　　曾銘宗

主席：這三個附帶決議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不要搞政治，好不好？親民黨附帶決議中有提到「中央卻無作為」，以及消防裝備有超過半數的人沒有一人兩套，實際情況是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這個也是事實啊！一人確實沒有兩套，針對文字部分，因為親民黨黨團的人不在現場，我也沒有辦法替他講，關於文字要怎麼修改，我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針對消防人員配備及盤整的問題，情形是否如他所講的，請先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你們現在是每位消防員都有兩套嗎？

陳署長文龍：沒有，53%有兩套。

徐委員永明：所以沒有嘛！那我們就希望能達到每人有兩套。

陳署長文龍：因為我們有調查，有 5 個縣市不主張要兩套，他們只要一套。

主席：消防裝備全部都是中央負責還是地方負責？這是問題之所在。

陳次長宗彥：這是地方的自治權，所以這些設備都是在地方的預算編列，若我們做出這樣的附帶決議，地方政府如果不配合，其實也會產生非常大的矛盾，當然我們希望消防人員都有一定的設備跟配備，可是這樣的寫法確實會造成中央與地方在整個財政分配上的一些問題。

主席：所以我才說有錢的縣市可以有兩套，沒有錢的縣市就一套半嘛！

林委員為洲：這個附帶決議提到要「立即發起全國性消防裝備盤點，並檢討老舊裝備之汰換機制」，其實是一個督促，我覺得 OK！

主席：不然把「中央卻無作為」這一句刪掉。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是地方的權責，應該寫我們希望都要有兩套，中央督促地方政府也應該……，稍微改一下。

主席：親民黨說尊重我們的決定啦！「中央卻無作為」這一句刪掉，「建請消防署負起中央機關之責任，立即發起全國性消防裝備盤點」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我們把前面的「鑒於近年消防署未積極發動全國盤點」劃掉，改為「鑒於多數地方消防局裝備不一，經統計，有 22 個縣市一半以上沒有兩套消防衣，且有基層反映裝備老舊缺乏汰換機制，建請消防署發起全國性盤點，並檢討汰舊換新的淘汰機制……

主席：好啦！修正啦！

柯委員建銘：把權責弄清楚，意思表達出來就好。

主席：好啦！那就修正通過啦！

國民黨所提的呢？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違章工廠……

主席：林為洲委員，應該是「工廠管理輔導法」，而不是「工廠輔導管理辦法」。

柯委員建銘：名稱不要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因為我們知道工輔法通過之後，要給予 20 年的落日條款，其實現在基層消防人員最怕的就是這些違章工廠，我們只是希望能夠督促另訂機制，讓這些接受輔導、有寬限期的工廠之安檢、消防可以及早做好，即使要給他們寬限期、讓他們合法化，也要先把安全做好……

柯委員建銘：這些安檢都不行。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是要督促嘛！將來我們希望在最快時間之內，讓這些接受輔導、有寬限期的違章工廠先把安檢、消防做好，但我們並沒有設定要他們什麼時候做，所以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聽得懂你的意思，就是因為這次在臺中所發生的事情，所以有人就把它引到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在臨時會時已經通過，就是因為沒有管理，所以才容易發生問題，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另外，這是地方的事情，現在引發一些口水戰，我覺得……

林委員為洲：工輔法是立法院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但那是地方政府要執行，經濟部和地方政府都要執行嘛！抓違章這些事情都是地方政府要處理的，我想大家一直都很清楚，這些東西事實上很難在這裡寫得很完整，大家再想想看好不好？要如何……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認為需要文字修正，那我們就來文字修正，但我堅持我們所提出的附帶決議一定要處理。文字可以修正，其實我們也是想要督促改進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這到 10 月 29 日的院會才要處理，附帶決議的文字要怎麼寫我們再商量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如果文字可以修改我們也接受，如果要表決那就表決嘛！

主席：不是啦！我們分成兩部分，一是立法及立法說明的部分，這部分已經完成。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29 日再來進行附帶決議的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想一下、溝通一下。

主席：你們所提的附帶決議可以送給內政部，看看要怎麼作文字修正，只要符合各黨團的意見就好了，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還有一個。

主席：另外一個也一樣，就是黨團協商增列的部分，其實這有一點怪怪的，這是臺北醫院護理之家護理長、護理師引起公共安全考量等等。三個附帶決議我們都在文字修正之後，等到要處理法案的時候再作最後一次的確認。這很簡單，因為對於立法和立法理由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就先簽這一段，至於這三項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臺北地檢署這一個案子是有關於消防法的修正，修正的結果會不會通過還不知道，那是有關護理人員的問題嘛！所以這個是……

主席：這樣好不好？文字看怎麼修正。消防署把這 3 個附帶決議拿回去做一些文字修正，達到他們要督促的目標，這樣可以嗎？次長，可不可以這樣子？

陳次長宗彥：可以。

主席：好，我就唸一下協商結論：一、維持現行法的部分：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二、協商通過部分：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三、增訂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九條、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七條、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如附件）

附件就是剛才修正通過的案子。

含增列立法理由 3 項。立法理由 3 項就是第二十條之一和剛才的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

附件就在後面，我們先簽了，那個會送給大家看。

附帶決議 3 項請內政部拿回去做文字修正，儘量能夠通過，但是文字修正要配合大家及黨團所提的督促方向。

現在來處理國營事業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們等附件來了再簽好不好？就是立法理由寫了以後到底是什麼樣子，我們看到以後再簽好不好？我們會簽啦，不要擔心，內容給我們看了以後我就簽。

主席：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我們做以下的決定，大概都照過去的慣例：請各黨團在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之前，將 108 年度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就是我們有提案，我們希望在禮拜四之前，今天是禮拜一啦！

林委員為洲：太趕了啦！

主席：不然要幾號？你講嘛！不然就 18 日禮拜五。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們手上都沒資料，只有聽你唸！

主席：不是，我現在是講時間，不是在講資料。這是程序。

徐委員永明：是時間……

主席：不，這是結論了啦！這都照過去……

好，趕快 copy 4 張。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那個談一下好不好？

主席：不是，這個完後就是原住民的。

原住民那個就照固定的來，原住民的那個固定的給我。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你們拿去看，可以簽再簽。

林委員為洲：我拿給總召。

主席：但是原住民的部分，我先唸一下，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一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只是名單要在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之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就視同放棄。那是按照過去的比例，這個應該不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談到原住民，我們黨團成員郭國文委員有一次就談到原住民身分法的問題，但是原住

民身分法在委員會中所有原住民委員都有意見、都是反對的，所以關於原住民身分法的問題是不是院長請各黨團內部先整理一下，否則這部法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主席：好，原住民身分法我們請各黨團回去整理各自的版本，我們就另定期召集協商，好不好？反正案子也還沒有送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如果大家覺得 17 日太早，那改為幾號？

柯委員建銘：我做補充說明，現在委員會所有 108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審查只有一個案子，就是核後端的部分，其他則都是沒有意見的，而且這個也差不多要結束了……

主席：關於附屬單位的預算，現在也已經 10 月了……

柯委員建銘：要變成決算了。

主席：所以我們再慢提出也沒有用了，因此，要不要在 17 日（星期四）之前把提案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因為只剩下 2 個月了。

柯委員建銘：而且也沒有什麼案子了，我看委員會的案子只剩下 1 個案子。

主席：然後我們會在 10 月 21 日……

林委員為洲：曾銘宗委員馬上來。

主席：好。

原民會的部分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沒有問題。

主席：這兩案我們就送給親民黨李鴻鈞委員……

徐永明委員，我們會趕快把消防法……

徐委員永明：我們就是看附件的部分，那應該沒有問題，然後我們就會簽字了。

主席：附件要趕快整理出來。

徐委員永明：時間上我們原則上是沒有問題，就是看……

主席：總質詢結束後的第一個案子就是消防法。

徐委員永明：就是看其他黨團態度。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 10 月底、10 月 29 日。

主席：就是總質詢結束後的第一次院會，我們就將其排入第一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下午就是審查同意權。

主席：消防法就是總質詢結束後第一次院會的第一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一定第一案啦！我們還有戰機條例要處理，這都是當天上午要處理的。

主席：這很容易，就是消防法有共識的唸一唸就過了。

我們等一下曾委員好了。

曾委員銘宗：改為星期五，給他們一點時間。

主席：好，到星期五下午 5 時。時代力量尊重，親民黨也尊重，只要我們說好就好。

曾委員銘宗：你決定哪時候就哪時候，我們沒有異議！

主席：10 月 29 日以後才能審查，只剩 1 個月而已。

柯委員建銘：中油……

曾委員銘宗：真有必要經行政院核定後就可以發放了。

主席：向曾總召報告，消防法的修正大家都有共識，也有儘量採納貴黨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謝謝。

柯委員建銘：方才法務部講的第七章章名不用改。

主席：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２３）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２３－１２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歐珀、黃國書、吳志揚、趙天麟、洪宗熠、林昶佐、孔文吉、童惠珍、尤美女、林為洲、余　天、簡東明、段宜康、蔣絜安、徐永明、趙正宇、鍾孔炤、陳明文、鄭秀玲、廖國棟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4、12、13、14、15 案（如下附表）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２５－１２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４６－４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簡東明、蔣乃辛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２９－１３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宜民、許毓仁、童惠珍、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２５－２６４）**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羅致政、呂玉玲、林昶佐、王定宇、吳焜裕、馬文君、何欣純、陳曼麗、蔡適應、江啟臣、林靜儀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口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２６５－３０６）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鄭寶清、陳歐珀、童惠珍、李昆澤、李鴻鈞、陳雪生、黃國昌、王育敏、施義芳、蕭美琴、林俊憲、劉櫂豪、陳明文、顏寬恒、陳素月、許淑華、柯呈枋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針對「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頁次：３０７－３７８）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陳歐珀、鄭寶清、童惠珍、李昆澤、柯呈枋、蕭美琴、陳明文、林俊憲、李鴻鈞、陳素月、顏寬恒、陳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許淑華、黃國昌、劉櫂豪、孔文吉、鍾孔炤、蔡培慧、江啟臣、施義芳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頁次：３７９－４１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柯建銘、管碧玲、徐永明、劉世芳、許毓仁、陳怡潔、李俊俋、林為洲、黃國昌、林淑芬、曾銘宗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